四庫提要著錄叢書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目

編纂委員會編纂

北京出版社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經部第七〇冊目次

日講禮記解義六十四卷　（清）張廷玉等輯　清乾隆十四年武英殿刻本　一

日講禮記解義六十四卷

（清）張廷玉等輯

清乾隆十四年武英殿刻本

日講禮記解義六十四卷

謹案是書爲

聖祖仁皇帝經筵所講皆經

御定而未及編次成帙

皇上御極之初乃

命取繙書房舊槧校刊頒行禮爲治世之大經周禮具

其政典儀禮陳其節文禮記一書朱子以爲儀禮

之傳然特冠義等六篇及喪服諸篇與儀禮相發

明耳至於他篇則多整飭範俗之道別嫌明微之

防不盡與儀禮相比附蓋儀禮皆古經禮記則多

誌其變儀禮皆大綱禮記則多謹於細儀禮皆度

數禮記則多明其義故聖賢之微言精意雜見其

中斂之可以正心修身推之可以齊家治國平天

下自天子以至庶人莫不於是取裁焉是編推繹

經文發揮暢達而大旨歸於謹小慎微皇自敬德

以納民於軌物衛湜所集一百四十四家之說鎔

鑄翦裁一一皆其精要信乎聖人制作之意惟

聖人能知之矣

御製日講禮記解義序

皇祖聖祖仁皇帝稽古右文命儒臣日值講筵五經通鑑以次進講耆萃群言發明旨要臚為解義積有成編譯以國書須示中外各製序言弁其端而授諸梓易書詩三經先竣春秋若干卷剞於雍正年間惟禮記卷帙浩繁未竟厥緒書房久之未葉本存

以從善棄惡之道蒸
蒸焉日躋履於中正
而不敢越蓋非有以
強之也率乎其理之
所安而已其綱有三
百其目有三千大者
在冠昏喪祭朝聘射
宴之規小者在揖讓
進退飲食起居之節
循之則君臣上下賴
以序夫婦內外賴以
辨父子兄弟婚媾姻
婭賴以順而成反是
則尊卑易位等殺無
章家未有能齊而國
未有能治者故曰動

容中禮而天德備矣
治宼制禮而王道成
矣嘗遐觀三代禹湯
文武惇叙彝典以倡
導天下而其時之諸
侯秉禮以守其國大
夫士遵禮以保其家
下至工賈庶人畏法
循紀以世其業嗚呼
何風之隆哉朕企慕
至治深惟天下歸仁
原於復禮故申
中日陳禮經講習紬
繹蓋不敢斯須去也
慨自嬴秦焚燒典籍
禮乃滅亡漢興崇尚

儒學禮經始顯傳之
者十三家而戴德戴
聖為尤著聖所傳四
十九篇即所謂禮記
者是已迨程子朱子
出表章學庸遂開千
古道學之統其餘四
十七篇雖雜出於漢

儒亦皆傳述聖門格
言有切身心要旨朕
熟之復之靡間寒暑
積有講義裒成全部
弁以叙言用以無忘
斯勤然豈徒效儒生
佔畢云爾哉務佩服
其訓詞而實體諸躬

修措之邦國使百爾
懷恭敬遜讓之誠地
庶凜遵撙節防閑之則
德化翔洽上婉隆古
庶乃愜朕敦崇禮教
之意也夫

勅敬書

乾隆十二年二月朔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學士臣陳邦彥奉

聖祖仁皇帝御製日講
禮記解義序

朕聞六經之道同歸
而禮樂之用為急孔
子曰安上治民莫善
於禮又曰上好禮則
民莫敢不敬誠以禮
者範身之具而興行

起化之原也天之生
人品類紛綸莫可紀
極聖人起而整齊之
法於天時則於地順於
人達於時協於鬼神
斟酌損益以定其品
節限制俾天下化其
好逸惡勞之心而予
皇祖御製原文於前而
略述大概以誌成書
歲月惟禮記出自漢
儒然多本於七十子

之所傳習如大學中庸二篇既經有宋大儒定為孔氏遺書訓釋而列於學官其他精言奥義往往與易詩書春秋相發明非董仲舒揚雄輩所及蓋其来有自去聖人之教固未遠也雖月令王制附益其間有以啓後人疑議而先王之制所傳各異事之不可考而說之不可强同者亦已多矣依文立訓以存舊觀說經之通例也抑班

聖祖序言所謂體諸躬
修措之邦國者禮之
實而明經之大用也
因言以求其義因義
以達其用夫豈章句
訓詁之足云乎敢申言
以章志貞教大其坊
與天下臣民共之仰
惟

至訓

乾隆十二年二月初

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學士臣陳邦彥奉

一日

乾隆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旨開載監理總裁提調纂脩監造諸臣名銜

監理

和碩和親王臣弘晝

現任總裁官

經筵講官太子少師兼刑部尚書加二級紀錄一次臣汪由敦

總管內務府大臣兼理藩院事加二級臣張廷玉

現任副總裁官

原任總裁官

經筵講官太子少師兼刑部尚書加二級紀錄一次臣汪由敦

原任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加三級紀錄四次臣甘汝來

原任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兼禮部尚書加二級臣朱軾

經筵講官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兼翰林院掌院事加一級紀錄一次臣鄂爾泰

原任副總裁官

原任吏部尚書紀錄三次臣楊名時

原任太子少保尚書銜教習庶吉士加二級臣徐元夢

原任兵部尚書紀錄三次臣彭維新

原任禮部侍郎紀錄三次臣李清植
原任刑部右侍郎銜管禮部侍郎事加二級紀錄二次臣王蘭生
原任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加四級紀錄三次臣李紱
原任宗人府府丞臣任啓運
翰林院侍講品級頂帶臣方苞
現任提調官

內閣侍讀紀錄二次臣舒輿阿
翰林院編脩紀錄五次臣佟保
原任提調官

原任內閣學士兼刑部右侍郎加二級紀錄二次臣兆惠
署日講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加二級紀錄二次臣雙慶
原內務府總管兵部郎中兼佐領軍功加一級紀錄三次臣岱圖
原內閣侍讀今補授刑部員外郎兼佐領紀錄三次臣赫泰
原任內閣侍讀今陞甘肅安西道紀錄一次臣文綬
現任纂脩官

國子監助教加三級臣潘永季
原任纂脩官

原任山西吉州知州臣王文震

武英殿監造

內務府銀庫郎中兼佐領加六級紀錄十次臣永保
內務府銀庫員外郎兼佐領加一級紀錄八次臣永忠
寧壽宮衙門員外郎兼佐領加一級紀錄五次臣三格
內務府廣儲司庫加一級紀錄二次臣雙慶

監造加一級臣李保
監造加二級臣姚文彬
掌臣虎什泰
掌臣高永仁
庫
庫
庫
庫

掌臣吉蘭泰
掌臣保慶

日講禮記解義卷目
第一卷
曲禮上
第二卷
曲禮上
第三卷
曲禮上
第四卷
曲禮下
第五卷
曲禮下
第六卷
檀弓上
第七卷
檀弓上
第八卷
檀弓上
第九卷
檀弓上
第十卷
檀弓下
第十一卷
檀弓下
第十二卷
檀弓下
第十三卷
王制
第十四卷
王制
第十五卷
王制
第十六卷
王制
第十七卷
月令
第十八卷

月令
第十九卷
月令
第二十卷
月令
第二十一卷
曾子問
第二十二卷
曾子問
第二十三卷
文王世子
第二十四卷
禮運
第二十五卷
禮運
第二十六卷
禮器
第二十七卷

禮器
第二十八卷
郊特牲
第二十九卷
郊特牲
第三十卷
內則
第三十一卷
內則
第三十二卷
內則
第三十三卷
玉藻
第三十四卷
玉藻
第三十五卷
明堂位
第三十六卷

喪服小記
第三十七卷
喪服小記
第三十八卷
大傳
第三十九卷
少儀
第四十卷
學記
第四十一卷
樂記
第四十二卷
樂記
第四十三卷
雜記上
第四十四卷
雜記上
第四十五卷

雜記下
第四十六卷
雜記下
第四十七卷
喪大記
第四十八卷
喪大記
第四十九卷
祭法
第五十卷
祭義
第五十一卷
祭義
第五十二卷
祭統
第五十三卷
經解
哀公問

第五十四卷
仲尼燕居
孔子閒居
第五十五卷
坊記
第五十六卷
中庸
表記
第五十七卷
表記
第五十八卷
緇衣
第五十九卷
奔喪
問喪
第六十卷
服問
閒傳

第六十一卷
三年問
深衣
投壺
第六十二卷
儒行
大學
冠義
昏義
鄉飲酒義
射義
第六十四卷
燕義
聘義
喪服四制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一

禮者。所以經天地。理人倫。皆人性所固有而非僞貌飾情之具也。原其所起。則高卑定位而禮立焉。萬物散殊而禮行焉。聖人循天秩之自然。而制爲冠婚喪祭朝聘燕饗鄉射之禮。以行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義。凡所爲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未有外於此者。粤自唐虞以至三代。遞有損益。而於周爲盛。蓋周公輔成王致太平。述文武之德。監夏商之尚。以制爲禮。郁郁乎文。故孔子曰。吾從周。今所傳周禮儀禮。蓋其遺也。迨周末文勝。正禮浸失。於是孔門七十二子之徒。或錄舊聞。或錄變禮所由。以爲之記。繼遭秦火。禮益散亡。至漢武帝時。周禮雖得自河間獻王。未有傳習之者。惟儀禮則傳於漢初。高堂生以授蕭奮。蕭奮授孟卿。孟卿授后蒼。后蒼授戴德戴聖二戴因習儀禮而錄禮記。大戴氏以所得先儒所記禮書百餘篇。刪存八十五。小戴氏又增損爲四十九。以曲禮檀弓雜記分上下。後馬融傳小戴之學。增以月令明堂位樂記。總四十九篇。則今之禮記是也。昔人嘗論禮記雜出於諸儒。不能悉得聖人之旨。文義頗多牴牾。然河南程子則謂其傳聖門之緒餘。及格言甚多。如樂記學記大學之類。亦有至理。無可議者。檀弓表記坊記之類。亦有至理。王制禮運禮器。多傳古意。橫渠張子謂出於聖門二三子之傳。惟講解各異。故辭命不能無害。至如禮文。不可不信。新安朱子謂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疏。然則禮記之與周禮儀禮。相爲表裏。輔翼而行也久矣。今考本文自大學中庸。既經程朱表章。列於四書。其四十七篇。雖容有漢儒附會。宜於精擇者。而其爲聖賢之格言。先王之遺制。則無一而不本於人性之固有。因天秩之自然。返而求之。自學者以至聖人。

身以及天下。胥受治焉。可以其爲形器之粗
而略之哉。

曲禮上

曲禮者。古禮經之篇名。後人以編簡多。故分
上下。案禮器有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氏
康成等曰。經禮卽周禮。曲禮卽儀禮。而朱子
以爲經禮乃今之儀禮。則以儀禮爲曲禮者。
未可從矣。呂氏大臨曰。節文之不可變者爲
經。卽今所傳之儀禮。其篇末稱記者。記禮之
變節爲曲禮。而朱子以爲儀禮中亦自有變。
則專以曲禮爲變禮者。又未可從矣。吳氏澄
曰。曲者。一偏一曲之謂。曲禮蓋謂禮之小節
雜事。而非大體全文。其爲委曲曲折之解者
亦非也。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

此述古曲禮之言。以見主敬爲行禮之本也。
敬者。主一無適之謂。曲禮有曰。學以禮爲先。
禮以敬爲本。凡身之所處。必毋一時一事之
不敬。而後此中有主。其見於外者。必儼然而
若思焉。安定乎其辭焉。以是而臨民。則安民
之效。豈外是哉。案開宗明義卽揭以毋不敬
一言。不惟可貫全書。而幷可該聖學。若堯之
欽明。舜之溫恭。湯之聖敬日躋。文王之緝熙
敬止。無非是者。程子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
辭安民哉。君德也。君德卽天德也。張子曰。事
主於敬。則無過擧也。學者必自此推類。朱子曰
毋不敬。是統言主宰處。儼若思。敬者之貌。安
定辭。敬者之言。安民哉。敬者之效也。眞氏德
秀曰。凡四言而脩身治國之道略備。其必聖
賢之遺言與。

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

此言以禮節情之學也。夫人情之易流也甚
矣。是故敖當戒而不可長也。欲當窒而不可
從也。志宜廣而不可滿也。樂宜節而不可極
也。蓋理涵於心而心麗於氣。苟任其發而流

焉。則微者愈微而危者愈危矣。其在聖人能以敬勝。無慮乎敖之長也。能以義勝。無慮乎欲之從也。所見者大。無慮乎志之滿也。所得者眞。無慮乎樂之極也。下此則當戒其已甚。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安而能遷。

此即賢者以示人平情之用。崇德之方也。賢者之心公而明。故於所狎而能敬之。於所畏而能愛之。愛而又知其惡。憎焉而又知其善。積之厚而能散以與人。安所安而能遷以從義。此皆人所宜法也。朱子曰。六句文義大同。皆蒙賢者二字爲文。言皆衆人所不能。唯賢者乃能之耳。舊注非是。

臨財必審其當得與否。而毋苟得。難者人所畏也。臨難必審其當免與否。而毋苟免。很者與人爭者也。孰不好勝。而我則毋求其勝。分孰不貪多。而我則毋求其多。

以是而省身克己。斯義不可勝用矣。案爲得爲免。起於一念之苟。遂至無地以自處。爲勝爲多。起於一念之求。遂至無地以處人。然則人之所以居心御境者無他。亦惟無所苟焉無所求焉而已矣。積而充之。則毋苟得者。一介不取可也。毋苟免者。守死善道可也。毋求勝者。犯而不校可也。毋求多者。素位而行。不願乎外可也。

疑事毋質。直而勿有。

此言質疑者貴乎虛心也。朱子謂兩句須連說。疑事毋質。即少儀所謂毋身質言語也。人苟有所疑於其事而就正於人。則毋得執一成說以爲斷。但直陳所見。聽彼決擇。而勿專務強辨。據而有焉。庶不至於偏蔽而疑可釋

矣。案直而勿有。卽是申說毋賤之意。所以虛心而求盡乎事物之理也。

若夫坐如尸。立如齊。

此言坐立之法也。注以夫爲丈夫之事。朱子曰劉原父云大戴禮曾子事父母篇曰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此篇蓋取彼文而若夫二字。失於刪去。人不可以斯須而不敬。故一坐也如尸焉。蓋人心之所甚嚴。莫嚴乎尸焉。陳氏澔引之不詳。學者因以此節專爲喪禮而發。誤矣。吳氏澄曰定禮從宜。使從俗。

此言行禮之貴於時中也。禮非以強世。必從乎宜。使非以自專。必從乎俗。應氏鏞曰。大而百王百世質文損益之時。小而一事一物泛之禮也。明是非禮之智也。統言之只是一禮。細分之。便屬四德。存乎善會而已。

禮不妄說人。不辭費。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

此言禮有至正之則也。說悅同。人能得乎禮之至正。不惟有以自處。亦並有以處人。是故

容止取其可觀不至佹媚而妄以說人也言語取其可信不至煩褻而辭賢也又且持躬必謹不至侈而踰節接物必恭不至傲而侵侮與人必莊不至慢而好狎也蓋禮之於情也猶坊之於水也能約其情而無諂無驕則脩身踐言謂之善行行脩言道禮之質也此言行禮之本也君子學禮匪直以外之文而已必也脩身以踐其言斯慥慥篤實而可謂之善行矣惟行無不脩而言合於道乃禮之本質也蓋質者文之所傳以立也禮必以忠信爲質故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此言禮在自重也學問之道固當無我然又不可不重其在我禮聞見取於人不聞引取人也所以然者禮聞人之來學不聞我之往教也案舊說上以爲仕言下以爲學言朱子曰此雖兩節其實互明一事今從之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

此言君子所以重禮之故也撙節裁抑之意禮體事而無不在是故愛爲仁宜爲義行仁義而有得爲道德苟非禮則無以主乎敬而不可得而成矣身爲教言爲訓用教訓以正

民俗苟非禮則無以善其規而不可得而備矣爭有曲直之分訟有是非之辨苟非禮則無以折其中而不可得而決矣君臣上下主乎義父子兄弟主乎恩苟非禮則無以明其分而不可得而定矣或宦或學以事其師非禮則情文扞格而不相親矣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則體統陵替而威嚴不行矣禱祠祭祀以供給乎鬼神非禮則精神渙散而不誠不莊矣是以君子必務爲恭敬撙節退讓

以明禮。禮之既明。所以內而脩身。外而治人。幽而事神。無不各盡其道也。呂氏祖謙曰。此只是一禮字。孝經只是一孝字。此類須參求其所以然。案恭敬以心言。撙節以事言。退讓以儀言。凡皆禮之實。恭敬爲本。撙節退讓爲用。

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惟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

此原禮所由始也。人之血氣。喈慾視聽食息。與禽獸異者無幾。特禽獸之言與人異耳。然鸚鵡能爲人言。終不離乎飛鳥。猩猩能爲人言。終不離乎禽獸。以其不知有禮也。人若無禮。則口雖能言。不亦猶然禽獸之心乎。夫禮之大端。以倫理爲重。惟禽獸無禮。故至父子聚麀。聖人憂人之或淪於禽獸也。是故作爲禮以教人。使人知有禮而自別於禽獸。此人道所由立也。案天地之性人爲貴。知有禮而允蹈焉。所謂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也。

大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

此言禮之因時而起也。禮以時爲大。人知禮至三王而備。而不知其因時制禮。有不得不然之故焉。當三皇五帝在上。風氣渾樸。以德爲先。但貴德之及人而已。矣若三王之世。風氣漸開。其時之人。務施而亦務報。故先王因人情以制禮。而所尚在於往來。若往施而不來報。彼則非禮。來施而不往報。此則非禮。均非所以爲交際之道也。案此非重德而輕報。蓋德不務報。而禮則以報施爲主。使人盡盡而不倦。故曰禮得其報則樂。又曰報者。天下之利也。利在天下。而教實本於三王。要亦因乎人情之自然也。

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

夫禮者自卑而尊人。雖貧賤者必有尊也而況富貴乎。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盈。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慊。

此言禮之所係至重。無人而不當學也。人莫不喜安而惡危。有禮則受益而安矣。無禮則招損而危矣。故禮不可不學也。夫禮必自卑而尊人以達此心之恭敬。是心也。人皆有之。雖貧賤至微。當勞役之際。猶必有所尊焉而相讓於路。況等而上之為富貴人乎。故富貴而知好禮。則不至於驕盈。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至於慊。禮達分定而或慮其不安者。未之有也。案人之氣盈與氣歉者。志不立也。若惟禮是好。則內重外輕而御境有權。所以利用安身者在是矣。

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氣已衰。猶夫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而不復加刑。周禮司刺所云幼弱老耄是也。百年曰期。年數已周。凡飲食起居。無不待養於人者。於此有頤之道焉。聖王所以養老而民興孝也。案人之一生。每十年而異其名。使人知盛衰之候而血氣以定。十年而異其事。使人知進退之方而志趨以專。聖人治天下。所為因時教養。

此言幼而從學。至於成德始終之行也。朱子曰。陸農師點人生十年曰幼作一句。學作一句。下倣此。艾。髮蒼白如艾色。人生以百年為期。故曰期。朱子曰。期與朞字同。周匝之義。人之生也。十年曰幼。天性未漓。貴乎有以養之。當從事於小學以立其本焉。二十曰弱。始成人而加冠。三十曰壯。血氣定而有室。四十曰強。道明德立。始可出仕。五十曰艾。德成更事。可服官政為大夫。六十曰耆。時已稽久。得以指事使人。七十曰老。氣日以衰。得以家事傳子。八十九十曰耄而知已衰。猶夫七年曰悼而知未啓。悼與耄雖或有罪而不復加刑。周禮司刺所云幼弱老耄是也。百年曰期。年數已周。凡飲食起居。無不待養於人者。於此有頤之道焉。聖王所以養老而民興孝也。案人之一生。每十年而異其名。使人知盛衰之候而血氣以定。十年而異其事。使人知進退之方而志趨以專。聖人治天下。所為因時教養。

而躋斯民於仁壽之域也。

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越國而問焉。必告之以其制。

此言大夫致事之禮也。行役。役使也。安車。一馬小車。坐而乘者。七十曰老而傳。故大夫年至七十。致還所掌之職事於朝。以避賢路。若君重之而不得謝。必賜之以几杖。欲以安其體。助其力也。行役必給以婦人。欲順其指使也。適四方必乘以安車。恐涉於勞勤也。於他國則自稱老夫。明其君以愛賢之故。至今猶列於朝也。於本國則稱名。以與士大夫同朝。嫌以尊者自居也。他國或以疑事越國來問。必舉王朝所頒。先君所行之舊制以告之。不敢專以禮許人也。案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今觀七十致事一條。君有眷留優待之恩。臣有謙退恭謹之節。亦可以知禮與忠之一端矣。

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

此言少事長之禮也。凡有事就謀於長者。則必操几杖從之。以致其服勤之意。若長者有問。不辭讓而遽對。即嫌於自是而非所以爲禮也。彭氏曰。古之養老。乞言授几。七十杖於朝。八十不俟朝。欲言政者君就之。況少者乎。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在醜夷不爭。

此言人子事親之禮也。凡爲人子之禮。所以事父母者無不備。故於一歲也。冬則溫之以禦其寒。夏則清之以辟其暑。於一日也。昏則定之以奠其居。晨則省之以問其安。至於在事遲讓而未嘗與爭。又所以聚斂衆善之中。一於溫凊定省。皆孝之事。至詞不敢惡於人也。案溫凊定省。皆孝之事。至於不敢以一朝之忿。忘身以及親。則所以體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故州閭鄉黨稱其

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

此言孝爲德之本也。凡仕者。一命受曾再命受衣服。三命受車馬。二十五家爲閭。五百家爲黨。五州爲鄉。父在而爲人子者。至三賜受位。雖尊貴之體。宜備。而不敢及車馬者。其心蓋在自卑以尊其親。故州閭鄉黨。見其實能敬親而稱其慈。同官之僚友。莫不稱其弟。兄弟親戚。見其實能敬親而稱其孝。同志之執友。莫不稱其仁。同類之交遊。莫不稱其信。夫慈弟仁信。爲德不同。而皆統於孝。此孝所以爲百行之原也。案鄭氏訓不及爲不受。朱子曰。左氏傳。叔孫豹聘於王。王賜之路。豹以上卿無路而不敢乘。疑此不及車馬。亦謂受之而不敢用耳。若尊者之賜。又曷敢不受。吳氏澄則曰。賜與也。三賜不及車馬。與坊記饋獻不及車馬同意。亦可備一解。

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也。

此言人子錫類之孝也。子之能孝其親者。於父之執友。亦無所不致其敬焉。故當其見之。不謂之進則不敢以進。不謂之退則不敢以退。不問則不敢以對也。夫於進退不敢專。則一舉足而不忘乎親可知。問對不敢專。則一出言而不忘乎親可知。此所以爲孝子之行也。

夫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恆言不稱老。

此亦言事親之禮也。夫爲人子者。身父母之身。卽當心父母之心。出則必告。欲親知其所往也。反則必面。欲親知其已至也。所遊必有常處。而身不他往。慮貽親之憂也。所習必有正業。而心不妄用。慮違親之敎也。至於恆言則不稱老。蓋愛日之誠。喜懼交併。而不忍出諸口也。案出必告者。所以稟命。反必面者。兼

省安否也。夫父母於子之出入與所交所習。時刻慮念。惟恐己之衰老而不克見其成立者。往往而然。然則父母既心乎子。而子或不以父母爲心。可謂孝乎。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

此亦言事長之禮也。先王制禮。貴老。爲其近於父也。敬長。爲其近於兄也。有年長以倍者。則以父事之。所謂父之齒隨行是也。有十年以長者。則以兄事之。所謂兄之齒鴈行是也。有五年以長者。則以長者之齒適之。所謂行肩而不併是也。如羣居五人。而年長者一人。則異其席。蓋地敷橫席。坐容四人。長者居席端。若有別席。故必推長者當之也。焉有五人。應一人別席者。

氏曰。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夫孝弟見於步趨疾徐之閒。而聖人之道。乃始於此。蓋達事長之禮。無所往而不爲順也。

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食饗不爲概。祭祀不爲尸。聽於無聲。視於無形。不登高。不臨深。不苟笑。不苟言。孝子不服闇。不登危。懼辱親也。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

此詳言事親之法也。槩。限量也。爲人子者。居必別室而不敢主奧。坐必偏坐而不敢中席。行近左右而不敢中道。立倚椸閾而不敢中門。皆不敢當尊處也。欲順親志。故食饗不敢特於有聲。於無聲。視不特於有形。於無形。恆若親之將有教使也。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自爲限量。恐失子道。故祭祀不敢爲尸。聽不特於有聲。於無聲。視不特於有形。於無形。恆若親之將有教使也。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自爲限量。恐失子道。故祭祀不敢爲尸。聽不登高。恐致墜。不臨深。恐致陷也。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不苟笑。恐近諂。不苟言。恐近讒。不苟笑。恐近諂。不苟言。恐近讒。不敢忘父母。不苟訾。恐近護

爲大也。蓋爲孝子者。能刻刻不忘父母而有以誠其身。則卽日用動靜語默之間。而無忝所生之道。無不在焉。故曰身也者親之枝也。不敬其親。則傷其本。而枝亦從而亡矣。此不可以不察也。

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

此言人子衣冠之禮也。冠純謂冠飾衣純謂衣領緣爲人子者。父母俱存。冠之純與衣之純不用素。蓋飾乎冠者。或綦色之組纓。或雜色之繢綉。緣乎衣者。或純以繢。或純以青是也。若夫年未三十而無父。是爲孤子。至孤子而當室。則有著代之義。雖除喪以後。必純以素。併不若衆孤之純以采也。案父母存。則凡爲子者有天倫之樂。故全乎吉而冠衣皆尚乎文采。父母沒。則爲適子者有孺慕之誠。故不忘乎凶而冠衣獨存其質素。采之與素。人以爲其冠也衣也。君子則以爲此孝子之心也。若心之哀樂不存。而惟冠衣之有異。固不足以爲孝矣。

幼子常視毋誑。童子不衣裘裳。立必正方。不傾聽。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劒辟咡詔之。則掩口而對。

此言蒙養之貴端也。視與示同。負劒謂長者稍俯其身。如負劒也。辟偏也。咡旁謂之咡。幼子之性。本無不誠。當常示之以無欺誑之道。所以養其性也。至童子之所衣。裘之溫非其所宜。裳之飾非其所便。所以養其體也。立必正所向。聽不卽於邪所以防其外而養其中也。若長者就童子而提攜以行。則以兩手捧長者之手。使習知尊敬之道也。長者或於童子而負劒辟咡以詔。則必掩口而後對。使習知鄉尊者辟氣之禮也。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張子云教小兒。且先安詳恭敬。蓋教之旣豫。則習與智長。化與心成。忽不自知其入於聖賢之域矣。

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遵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從長者而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登城不指。城上不呼。

此言敬師長之禮也。先生。年德俱高。可爲人師者。長者。但以年稱而已。弟子從先生而行。則不越路而與他人言。尊不二也。或遭先生於路。則急趨而進。正立拱手以竢。恐有所教令也。與言則對。承其命也。不與言則退。承其意也。登丘陵。則必鄉其所視。恐將有問可卽所見以對也。登城則不敢手有所指。城上則不敢口有所呼。恐惑人於屬耳目之地也。夫登城者。無論從長者與否。皆當不指不呼。由上丘陵而推之。則此亦其類矣。

將適舍。求毋問。將上堂。聲必揚。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將入戶。視必下。入戶奉扃。視瞻毋回。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毋踐屨。毋踖席。摳衣趨隅。必愼唯諾。

此言爲客之禮也。遂。盡也。踖。蹴也。將適主人之舍。求毋出於固。恐人無以應之也。將上主人之堂。聲必主於揚。欲人有以知之也。如戶外有二人之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慮有密謀而避之也。其將入戶則視必下。兩手當心。如奉扃然。雖有視瞻。毋或回轉。不敢掩人之私也。戶之開者則入亦開。戶之闔者則入亦闔。不敢違主人之意也。猶有從後入者。則雖闔而勿遂。爲嫌於拒他客之來也。就席之時。毋或踐屨。貫其人也。毋或踖席。正其位也。必摳其衣。便於坐也。必趨於隅。明其讓也。及坐。既定而必愼其唯諾。禮之所爲無往而不盡也。案此所述假館與升堂入室。卽位之事。莫不有禮存乎其間。蓋人能收斂此心以曲體人心。習之既久。則言辭動作之不得乎禮意者少矣。

曲禮上

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閫右。不踐閾。

此言臣事君之禮也。門中橛曰閾。閾東爲右。主人位在門東。客位門西。由閫右。不敢爲賓也。大夫與士出入於君門。皆由閫之右而不踐乎閾。敬無不在也。案此乃大夫士自事其君之禮。若適他國聘享者不然。少儀曰。公事自閫東。惟私事故以臣禮入至。自閫西。私事則以公禮入矣。

兄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主人入門而左。客入門而右。客入門則從左。蓋門皆南向。入則東右而西左。主人從右。所以就東階。客從左。所以就西階。客若降於主人之等。不敢當客禮。則就主人之階於東。必主人固辭。然後客乃復就西階。至登階之時。主人與客讓而欲其先。客不敢當。主人乃先而客繼之。其涉階之級。則兩足前後聚合。步步相繼而上。主人上於東階。則先右足。客上於西階。則先左足。蓋欲相鄉而不相背也。案先王制禮。皆以恭敬辭讓爲本。故賓主於出入登降。或先或後。或左或右之間。而交盡其道如此。詳於入。則出亦可知。

帷薄之外不趨堂上不趨執玉不趨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室中不翔並坐不橫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

此言行坐授受之儀也。帷幔簾也。武足迹也行而張足曰趨張拱曰翔。趨足容翔手容也。朱子曰。古人之坐兩膝著地因反踧而坐於其上跪與坐小異跪有危義兩膝著地伸腰及股尚勢危者爲跪兩膝著地以尻著踧而稍安者爲坐也。凡見尊者以疾行爲敬。然有不必趨者。卿大夫家用帷。士家用薄。其外無人。則舒其敬而不趨矣。有不敢趨者。執玉地迫不足容步。則不趨矣。有不敢趨者。堂上之重。或恐失墜。則不趨矣。夫帷堂上不趨。故每移足半躡之而爲接武。堂下可趨。故移足各自成迹而爲布武。至於室中之地尤迫。非但不可趨也。并不可翔矣。與敵體之人並坐宜遜讓而不敢橫肱。恐其相妨也。授受之際。彼方立。則不跪以授之。彼方坐。則不立以授

向而扱取之。皆所以存其良心。折其傲慢之氣。然後可與進於德。王氏蘋曰。學者須是下學而上達。灑掃應對。即是道德性命之理。此章所言糞除之禮。試體究此時此心如何。其理微矣。案聖人之道。徹上徹下。原無精粗本末之分。而其初則自小學入。故即灑掃

一事。可以見之。

奉席如橋衡。請席何鄉。請衽何趾。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間函丈。主人固辭。客踐席。乃坐。主人不問。客不先舉。

此因設席而詳言其禮也。衽。臥席也。函容也。布席中間相去使容一丈之地。席廣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函丈云者。即所謂遠近間三

席也。將爲長者設席。則以兩手奉席。狀如橋衡。而有不敢漫之心焉。其設坐席。則請面欲何所鄉。設臥席。則請足欲何所趾。而必順尊者之意焉。其布室中之席。南鄉北鄉。則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則以南方爲上。蓋以近奧爲尊也。凡飲食席不相對。若非飲食之客而爲講問之客。則布席中間共容一丈。使足以指畫也。即席之禮。主人敬客。故跪而正席。客不敢當。則跪而撫席以辭。客敬主人。故徹重

席。主人欲伸其敬。則不聽其徹而固以辭。主人敬客。故必俟客之踐席將坐而後坐。客敬主人。故必俟主人有問而後答。若不問則不先舉也。案席之爲制。有次席繼席莞席蒲席之異名。五重三重再重之異數。今雖平常飲食與講說之席。所用宜爲蒲席與再重。而其委曲謙謹猶若此。則禮之於賓主也可知矣。

又案古者室中之席。以近奧爲尊。昏禮同牢之席。夫西婦東。及此記所言是也。堂上之席。

共南向者以東爲上。昏禮賓改筵東上。鄉射禮。乃席賓南面東上。是也。北向者亦以東爲上。燕禮。諸公席於阼階西。北面東上。是也。東向西向之席。則皆北上。鄉飲酒記。主人之席。南鄉北鄉。則以西方爲上。東向西向之席。則皆南上。以別於人飲。賛者西面北上。大射儀。若有東面者。則北上。是也。唯堂上神席。則南向西上。以別於人飲。

將即席。容毋怍。兩手摳衣。去齊尺。衣毋撥。足毋

蹴。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虛坐盡席。遠。遇先生書策琴瑟當己之前。必跪而遷之。戒勿踰越。虛坐則儘席之前以致恭。食坐則儘席之後以致潔。其於坐也既當安其身。又當執爾顏。長者不及。則毋儌言也。既必執爾顏。又必正爾容。長者如有言。則聽必恭也。其坐而言也。毋或勦說。毋或雷同。必法則古昔之格言。稱述先王之實事。不苟同於人。不敢異於古也。榮勦說雷同。爲言者之通患。而尤不可以對君父。覩於人禹湯之述帝堯。伊

訓之稱成湯。周公之稱我聞在昔。述殷三宗周文王。與孟子之非堯舜不敢以陳。則臣子之敬其君者。將欲則古昔而稱先王。宜必有道矣。

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請業則起。請益則起。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侍坐於所尊敬。無餘席。見同等不起。燭至起。食至起。上客起。燭不見跋。尊客之前不叱狗。讓食不唾。

此言侍坐之禮。而類及於賓主也。跋本也。侍坐於先生者。先生如有問焉。必俟既終而盡得其旨。然後置對。不跋。參雜先生之言也。坐之時。或請所業於先生而欲以傳其學。則必起。或請所益於先生而欲以卒其業。則必起。凡弟子之於師。與子之於父。而敬心怱一。故子於父召無諾。弟子於先生召亦無諾。即唯而起也。侍坐於所尊敬者。必坐於席端。使無餘席。欲親近而應對審也。如見同等則不起。統於尊也。燭至而起。時之變也。食至而起。禮

之節也。上客至而起。從尊者而致敬也。燭將盡則更之。而藏其殘本。不使客見。恐客以夜深主倦而辭退也。在尊者之前。不敢叱狗。恐以至賤驚尊者之聽也。當讓食之時不敢唾。嫌於鄙主人之餽也。案曲禮有稱先生者。以教言也。君子以德言。長者以齒言。所尊敬則有德有齒。而且兼以位言矣。同一致敬之心而分別如是。欲學者虛心體驗而不失乎禮也。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屨。視日蚤莫。侍坐者請出矣。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請出矣。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閒。願有復也。則左右屏而待。

此言侍君子之禮也。撰猶持也。侍坐於君子。若君子氣乏而欠。體疲而伸。撰取杖屨以爲行具。顧視日晷以卜蚤暮。凡此皆爲厭倦之容。則請出以息之。所以體君子之心也。侍坐於君子。若君子所問者更易事端。必起而後對。所問者更易事端。必起而後

古人重髮以纚縮之婦人以髮多爲美故加髮。男子但取斂不得加髮嫌爲婦飾也。冠常在首不可去也。褻褐人之一身。無時無事而不範於禮。故頭容直。毋側耳以聽也。聲容靜。毋高急以應也。目容端。毋流動邪視也。口容止。毋妄動也。手容恭。毋倨肆也。足容重。行毋倨慢也。立如齊。毋偏任一足也。坐如尸。毋兩展其足也。寢不尸。毋四體偃臥也。凡所以正容貌者如此。抑且必斂髮而冊加髦以爲美。冠常

在首。而毋免以自便。衣以飾體。雖勞而毋袒。以息倦。裳以副衣。雖暑而毋褰以取涼。所以正衣冠者又如此。案人之患。在乎徇其意所便安而不由於正。若視聽遊行坐立臥起衣冠之際。有不坊焉。則將僊瑣而不可以終日矣。禮也者。旣以正人之心。又以正人之體。內外交養。爲敬義夾持之道。斷不可以斯須而去乎身也。

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解屨不敢當階。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俯而納屨。

此言侍長者脫屨納屨之禮也。侍坐於長者。其所著之屨不敢上於堂。必解而後升。懼瀆尊也。所解之屨不敢當階。必置諸偏處。懼妨後也。將退則就屨所在。跪而取之。必退屏於側。面向長者而著屨。以明敬也。至屨之未著。則不跪而但俯而納者。所以便著也。鄭氏注曰。鄉長者而屨。謂長者送之

也。朱子以爲非是。但謂雖降階出戶。猶向長者而不敢背耳。

離坐離立。毋往參焉。離立者不出中間。

此泛言坐立之禮也。兩相麗之謂離。三相成之謂參。如有二人並坐並立。則毋往而參焉。有並立者。愼毋出其中間。蓋不涉於千人之私。傳所云擇地而蹈之是也。

男女不雜坐。不同椸枷。不同巾櫛。不親授。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

女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父子不同席。

此類言男女遠嫌之禮也。枷。與架同。問。問遺於梱。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姑姊妹

同巾與櫛也。有所授。必奠於地而後取之。不
親授也。叔嫂之間。不相問遺。諸母之列。不使
漱裳也。內外有限。男所言不入於梱以內。女
所言不出於梱以外也。女子既許嫁。卽繫以
纓。示有所繫屬。處之於梱內之別室。非有喪
疾災變之大故。男子不入其門也。凡一家之
中。若姑若姊妹若女子。已嫁而反。爲之兄
弟者。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也。且微
特兄弟而已。雖父與子猶不同席。則姑姊妹

可知也。案禮始於謹夫婦。而別男女者尤爲
始之始。易曰。閑有家。志未變也。此禮之所以
貴乎有別也與。

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故
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
僚友。以厚其別也。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
其姓。則卜之。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弗與爲友。賀
取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

此言男女正始遠嫌。及問遺之禮也。名謂男

女之名。告於君者。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令
凡判妻者皆書之。是也。昏禮。納采而後問名。
非有媒氏之往來。則不相知名也。納吉而後
納徵。非受幣而分定。則不交不親也。故娶婦
而有日月。則媒氏書之以告於君。女家受之
而齊戒以告於鬼神。娶婦之家。更設爲酒食
以召鄉黨僚友。凡所以眞眞男女之別也。同
姓有一本之義。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
爲然。故娶妻不娶同姓。若買妾而不知其姓。
則必卜之。以不同者吉而同者凶也。寡婦之
子。非有奇才異行。卓然爲衆所知。則弗與爲
友。以遠嫌也。昏者不賀。以其著代。然既爲酒
食以召鄉黨僚友。則問道有不可廢。其辭則
曰。某子使某聞子有賓客之事。故使某羞。舍
曰昏禮而謂之有客。則所羞者特以佐其供
具之費而已。仍不云賀也。案夫婦之道。不別
則不親。猶天地之道。不判則不合也。有別之
所以屬於智者以此。

貧者不以貨財爲禮。老者不以筋力爲禮。
此言禮之貴本也。禮必以財而盡其文。而貧者則不以貨財爲禮。禮必以力而將其事。而老者則不以筋力爲禮。呂氏大臨曰。君子之於禮。不責人以所不能備。不強人以所不能行。禮者敬而已矣。財力之不足。非禮之訾也。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
男女異長。男子二十。冠而字。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女子許嫁。笄而字。
此類言制名與字之禮也。子生三月。父則名之。名之取類不一。若以國則慢君。以日月則慢天。以隱疾則慢身。以山川則慢神。皆非所以敎敬也。況常語易及避諱爲難。故皆不以名其子焉。名之外有氏。男與女各序其次。以爲伯仲叔季。而不相干雜。所以明有別也。名之後有字。男子年至二十。既冠而後字之。所以責成人之禮也。夫既有氏與字以代其名。則人皆尊其名矣。然有必當稱名者。家無二尊。子在父之前。則無長幼皆名而不稱伯仲。國無二上。臣在君之前。則無貴賤尊卑皆名而不稱爵位。不敢私敬也。若女子之有笄。猶男子之有冠。許嫁則十五而笄。未許嫁則二十而笄。然後從而字之也。案春秋傳。申繻之言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蓋重其名者。欲使所名而思義也。即名與字而必致謹焉。禮之所爲起敎於微渺者。此亦其一端矣。
凡進食之禮。左殽右胾。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醯醬處內。葱渫處末。酒漿處右。以脯脩置者。左朐右末。
此言設饌之禮也。渫。漬也。薄析曰膾。捶而施薑桂曰腶脩。中屈曰朐。兩端曰末。凡進食之禮。位置各有其宜。左爲肉帶骨之殽。右爲純肉而切之胾。食以燥而居左。羹以濕而居右。必言居人左右者。食以食羹爲主。故近於人也。膾炙爲饌之異。則處殽胾之外。所以崇

之也。醯醬爲食之主。則處殽胾之內。所以進之也。蔥渫乃加豆之菹。則處席之末。酒醬從右濕之類。則處羹之右。以脯脩置者。左朐右末。脯脩處酒之左。於左之中又分左右。以食先後取之爲便也。鄭氏康成曰。殽在俎。胾在豆。酒漿處右。言若酒若漿耳。兩有之。則左酒右漿。

客若降等。執食興辭。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主人延客祭。祭所先進。殽之序。徧祭之。三飯。主人延客食胾。然後辯殺。主人未辯。客不虛口。

此言卑客受食之禮也。延導也。殺鄭謂通裁脥炙而言。呂氏謂專指殺而言。如舉幹舉骼舉肩之屬。辯徧通虛口。食竟而飲酒漿以蕩口也。用酒曰酳。用漿曰漱。爲客者若降於主人之等。則不敢當客禮。食至。必執之以起而致辭於主人。主人亦起而致辭於客。然後客乃復就坐也。每食必祭。卑者不敢先。必待主人延之而後祭。祭食則祭所先進。各以殺之次第而徧祭之。禮食三飯告飽。須勸乃更食。故三飯竟。主人乃導客食胾。自裁之外爲加豆。既食胾。然後可徧食殺也。若主人食殺未徧。則客雖已徧。猶若有待而不虛口。此是降等之客。如大夫於卿。士於大夫。故其禮如此。蓋非所施於敵者也。

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拜而食。

此言少者侍食之禮也。饋進饌也。侍食於長者。是長者爲主人。而侍食者毋敢視賓客也。惟主人加禮而親饋。則拜而食以答主人之敬。若不親饋。則不拜而食。案侍食於長者。與侍飲於長者同。故鄭注云勸長者食耳。孔疏則謂從尊長而爲客。義亦可通。

共食不飽。共飯不澤手。毋摶飯。毋放飯。毋流歠。毋咤食。毋嚙骨。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毋固獲。毋揚飯。飯黍毋以箸。毋嚃羹。毋絮羹。毋刺齒。毋

獻醢客絜爨主人辭不能亨。客獻醢。主人辭以
窶。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毋嘬炙。卒食。客自前
跪。徹飯齊以授相者。主人與辭於客。然後客坐。
此類言飲食之禮也。濡汁也。喦以舌作聲也。
反還之器中也。曰取曰嚌絜謂調和也。刺猶
剔也。獻詳味之也。一舉併食曰嚌。張子曰。卒
食至客坐當在前文。容不虛口之下。禮以讓
爲本。以不見惡於人爲敬。若共食不至獨求
其飽。則以非讓也。共飯不至汗澤其手。則以
褻之失。饕養之風。庶乎息矣。故曰禮之教化

取惡也。毋摶飯。以其貪多也。毋放飯。以食之
無節也。毋流獻。以飲之無節也。共飯不至汗澤其手。則以
聲之惡也。毋嚙骨。嫌其貌之慢也。毋反魚肉。
以爲人所穢也。毋投與狗骨。以賤主之物也。
毋固獲。疑於欲食之急也。毋揚飯。疑於欲食之急
也。飯黍毋以箸。宜用匕也。毋嘬羹。宜用柣也。
毋就器而調其羹。毋以物而刺其齒。毋含羹
而言。蓋以尊向長者。見惠出自長者也。長
者辭而止之。少者乃還歸所坐之席而飲。如
長者飲未釂。少者猶不敢以遽飲也。若長者
獻醢。主人必至辭以褻也。客

有賜。則少者賤者直受而不辭不敢亢禮也。
案陳尊之所。如鄉飲酒尊於房戶之間。燕禮
大射禮尊於東楹之西之類。古之飲酒。少長
咸在。而受爵必聽於長者。飲酒必後於長者。
皆所以教敬也。
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御食於君。君賜
餘。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
此言受賜於君之禮也。勸侑曰御。溉洗滌也。
寫者傳他器中也。受賜於君。則重君之賜。併
懷藏其核。不敢棄君之惠也。侍食於君而君
賜之餘。惟器之可溉者不寫。其餘皆寫而後
食。不敢褻君之器也。

物與器而俱重。如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即
餕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御同於長者。雖
貳不辭。偶坐不辭。羹之有菜者用梜。其無菜者
不用梜。
此言禮制之有變通也。餕者食餘之名。祭祭
先祖也。梜箸也。祭以昭敬。故餕餘不祭。雖父

不可以祭子。夫不可以祭妻。況其先乎。少者
侍尊客而食於主人。雖殺胾重列而不辭。嫗
偶而坐而亦不辭者。欲其親相比也。凡
羹之有菜者用梜。若飧之則疑於長者也。凡
獻之而不用梜。若大羹是也。案君賜必祭。禮
之常也。而餕餘則不祭矣。客必辭讓。亦禮之
常也。而御同偶坐則不辭矣。古人進食多以
匕箸。而羹則有用有不用矣。禮惟其宜。故曰
親舍通以行典焉。
為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絺。為國君者華之。巾
以綌。為大夫累之。士裹之。庶人擖之。
此言削瓜之禮也。削刊去皮也。副析也。巾覆
也。華半破也。累偃也。裹與蒂同。裹之。去蒂也。
大夫以上皆曰為者有司為之。士庶人不曰
為者自為之也。凡公庭禮會之時。為天子削
瓜者。析為四解。以細葛覆之而進。禮之所為
獨隆也。諸侯則華而中裂之。覆以粗葛。大夫
則裸之而不用覆。至於士。但去蒂而已。不加

削也。庶人但齒而已。不橫斷也。鼂氏湜曰。天下事。微之不敢忽者。所以爲大之必謹也。削瓜者其嚴若此。此禮之所以辨於微而示人以上下尊卑之義者切矣。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

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

此言親有疾及凡有憂有喪之禮也。尚本曰矧側特專單也。人子當父母有疾。則冠者不櫛。忘其飾也。行不翔。不爲容也。言不惰。不敢慢也。琴瑟不御。不以所樂忘所憂也。肉不至變味。酒不至飲多而變貌。心不存乎飲食也。不大笑而見齒。本不甚怒而有罵詈若此者並以憂父母疾也。故必父母疾止。然後憂散而復其常。至於有憂者之坐。則坐必專席。又可推類而及之矣。案冠者不櫛。言冠者以別於童子。矧

亦作哂。許氏云笑不攘顏貌。水潦降。不獻魚鼈。獻鳥者佛其首。畜鳥者則勿佛也。獻車馬者執策綏。獻甲者執冑。獻米者操量鼓。獻熟食者操醬齊。獻田宅者操書致。

此言饋獻之禮也。佛。擾憑也。水潦既降。則魚鼈易得。故不以獻也。初獲之鳥。恐啄傷人。故獻者佛其首。若畜鳥則性已馴而勿佛也。車馬不上於堂。獻者執策綏呈之。則知有車馬矣。甲大胄小。獻者欲舉其一而執之。則莫若胄矣。獻杖者必執杖之末。以便於主人之受也。獻民庶者操右袂。防其有異心也。獻粟則執右契。書契先右。以爲尊也。獻米則操量鼓。鼓即量之器。使知米數也。獻熟食者操醬齊。以其爲食之主也。獻田宅者操其所書丈尺以致於人。使知多寡之數也。胡氏銓謂古者田宅官制其籍。本不鬻民。今得獻之者。疑出

其曰獻者。假人使如有之也。

凡遺人弓者。張弓尙筋。弛弓尙角。右手執簫。左手承弣。尊卑垂帨。若主人拜。則客還辟。辟拜。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接下承弣。鄉與客並。然後受。

此言遺人弓之禮也。簫。弓頭稍劇差斜似簫。弣。把中也。尊卑垂帨。朱子曰。賓主雖或一尊一卑。然皆當磬折垂帨也。凡以弓遺人者。張弓則使筋在其上。弛弓則使角在其上。弓體角內而筋外。取其勢之順也。主人在左。故客右手執簫。而左手承弣以授主人。客主無論尊卑。於授受之際。皆須稍磬折而見其帨之垂。若主人拜而謝其惠。客以弓猶在手。不能答拜。則還廷而離於所立之地以避之。主人自受弓。由於客之左。則卻左手以接客左手之下而承弣。又覆右手捉弓下頭。蓋此時主與客並南鄉而立。然後乃受也。案射以觀德。而弓者觀德之具也。故所以致其鄭重者若此。

進劍者左首進戈者前其鐏後其刀。進矛戟者前其鐏。進几杖者拂之。效馬效羊者右牽之。效犬者左牽之。執禽者左首。飾羔鴈者以繢。受珠玉者以掬。受弓劍者以訣。飲玉爵者弗揮。凡以弓劍苞苴簞笥問人者。操以受命。如使之容。」

此言獻贈授受之禮。而並及爲使之儀也。首劍拊環也。劍鋒爲末。銳底曰鐏。平底曰鐓。效猶獻也。禽贄也。兩手曰掬。揮振去餘瀝也。苞苴簞笥皆謂魚肉之屬。圜曰簞。以盛飯食。方曰笥。以盛衣裳。問猶遺也。客在右。主人在左。進劍者以首向左。欲主人之便於受也。進戈者前其鐏。後其刀。進矛戟者亦前其鐏。皆不欲以鋒刃向人也。進几杖者。杖者。必拂去塵埃以致潔。效馬與羊者。以豢畜易制。則右手牽之。效犬者患其噬嚙。則以右手禁備而左牽之。執禽爲贄。必左其首。禽以盛衣裳問遺也。客在右。主人在左。

恐墜落也。受弓劍者以衣袂承接。不露手也。玉爵亦重器。飲者弗揮。防失墮也。此皆親獻之儀。若使者以弓劍苞苴簞笥問人。於受命之時。卽當操持諸物。習其威儀進退。一如爲君使者之容。則臨時不至失禮。而可無辱命矣。案此諸事。皆與前章獻魚鼈之類同意。總見行禮者。不惟貴於有物而必貴於有儀。儀若不稱乎物。是爲非禮之禮。君子弗由也。

曲禮上

凡爲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君言至。則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使者歸。則必拜送于門外。若使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而受命。

此言人臣敬君命之禮也。人臣不可稱主人。稱主人者。對使者爲文也。凡爲君使者。已受君之命。卽當出舍於郊。而勿使君言之宿於家。或君有所詔問於臣。則當君言之至。主人必拜送於門外。若臣有事而遣使請命於君。必出門以拜君言之辱臨。使者歸而復命。又必下堂而受命。若此者。皆所以敬君命也。

案人君操治世之柄。命令之發。如雷霆然。臣下敬謹若是。則發號施令者之宜何有不臧也。

又可知矣。

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

此言君子自脩之實也。學以知行爲要。如博聞強識而又能飲然退讓。敦厚其力於善行。而又能久而勿怠。則知日進於明。而行日進於誠。內外交脩。所以成德者備矣。其不謂之君子乎。案曲禮所記威儀文物之事詳矣。無文不行而無本不立。學禮者亦勉爲君子而可與。

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

此言君子全交之道也。鄭注歡謂飲食忠謂衣服之物。夫飲食之禮所以致其歡樂也。儻道之應所以致其忠愛也。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使彼此之情常有餘而可以相繼。正所以全其交道也。蓋事理惡其太盡。盡歡竭忠。則應之者窮。而不能久而不厭矣。是以君子不爲也。

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以爲父尸。爲君尸者。大夫士見之則下之。君知所以爲尸者則白下之。尸必式。乘必以

此言敬尸之禮也。王父。卽祖也。爲君尸者。君所簪以爲尸者也。古禮經之語有云。君子平日抱孫不抱子。此言孫與王父昭穆同。可以爲尸。子與父昭穆異。不可以爲尸故也。將祭而齊。致齊於家。散齊猶可行道。若士大夫於道而遇君之所簪爲尸者。則必下車以致敬。君或不能識。有以告者而君知之。則亦自下車以致敬。尸於是時。必倚憑乎式。其乘也必以几。尊者愼也。案孔疏謂几在式上。恐式上非置几地。壍昏禮婦乘以几。賈公彥謂登車時也。將上車。踐以登。若王后則履石若尸乘以几之類。

齊者不樂不弔。

此言謹齊之禮也。古之有敬事者必齊。齊以致精明之德也。故齊者不樂不弔。蓋不以哀樂貳其心也。方氏慤曰。致齊將以致祭也。至於祭。則曰樂以迎來。哀以送往。何也。齊之不哀不

樂。乃所以致祭之哀樂也。齊主於敬。敬者主一無適之謂也。若有所哀樂。則心已他適矣。豈所謂致一以交於神明者乎。

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

此通言居喪之禮也。門隧門之中道也。人子居喪。雖哀痛至極而不容以滅性。故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升降不由阼階。不忍歷親之生而至於過也。升降不由阼階。不忍踐親之位也。出入不當門隧。不忍踐親之迹也。居喪使形體之露。視聽不使精氣之衰。恐以死傷生而至失其養。或年老而不毀其節。則又過禮之施於死者。往日謂死之本日也。喪禮中。數也。來日謂將來之日。死之第二日也。死謂生與來日。死與往日。

此言慎終之禮也。生謂禮之施於生者。與猶如三日而食。生者事也。則以來日數。如三日而食。生者事也。則以往日數。夫死者日遠。生者日忘。聖人察於人情之至。而致謹於一日二日之間。其意深矣。注疏以生數來日爲成服杖。謂士禮貶於大夫。今從戴氏。

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而比於不慈。上不足以奉先而比於不孝。故

知死而不知生傷而弔弔喪弗能賻不問其所費問疾弗能遺不問其所欲見人弗能館不問其所舍。

問其所舍。

此言行禮之貴稱乎情而盡其實也。弔與傷各有辭。弔者問其大故。傷者悼其淪亡也。以貨財助喪事曰賻。人行人也。弔者禮之恤乎外。爲生者而來也。傷者情之痛於中。爲死者而來也。但知生而不知死而從而傷之則近於諂矣。故傷而不弔。但知死而不知生而從而弔之則近於諂矣。故弔而不傷。凡弔喪有相助之賻。若弗能則弗問其所費。問疾有相遺之物。若弗能則弗問其所欲。見行人有授館之事。若弗能則弗問其所舍。蓋禮之爲禮。有情有文。文者所以文其情也。若情之不存。則文亦僞焉而已。是故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賜人者。不曰來取。與人者。不問其所欲。

此言賜與之禮也。有所賜於人者。必將之以禮。故不曰來取。有所與於人者。必節之以禮。故不問其所欲。

此言君子之戒慎以行禮。而無有失色也。相以音聲相勸相也。往墓所者不登高處。以致敬也。助人之葬。必執引棺之索。以致力也。臨喪宜哀。故不笑也。禮以變爲敬。故指人者必違己之位也。望柩不歌。哀不爲樂也。入臨不翔。哀不爲容也。當食不歎。非歎所也。居相近者。情必相關。故鄰有喪。則舂者不爲歌以相勸。里有殯。則不入巷門而歌也。適墓不歌。示哀也。哭日不歌。哀未忘也。送喪不由徑。不苟

取速也。送葬不避塗潦。不暇擇地也。臨喪則必有哀色。哀發於中而形於外也。執紼不笑。亦哀不爲樂。發也。臨樂不歎。亦非歎所也。身服介胄。則有不可犯之色。以威克愛也。夫吉凶常變之禮不同。而君子一以戒愼之心體之。故能咸中乎禮。不至失色於人也。案禮主於敬。戒愼者敬之端也。故動不踰禮。惟敬而無失者能之。

國君撫式。大夫下之。大夫撫式。士下之。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刑人不在君側。

此言禮與刑之制也。君與大夫。或大夫與士同途而出。各乘其車而有所敬。若國君據式。則大夫下車以其敬當倍於君也。若大夫據式。則士下車以其敬當倍於大夫也。至於庶人有事。則假士禮而行之。以制禮者皆自士始。不下及庶人也。大夫有罪。則以八議定之。而不特制爲大夫之刑。故刑之不上及於大夫。猶禮之不下及於庶人也。人君當貴德而

親賢不使刑餘之人或在其側。以防變也。案周官以禮俗馭其民。是禮非不下庶人。有司師氏以刑有爵者。是刑非不上大夫也。蓋禮以治貴者爲主。若庶人則爲之恤其財而寬其力焉。刑以治賤者爲主。若大夫則爲之厲其節而養其禮義廉恥焉。至人君養德之方。惟日與正人居。聞正言。行正事。則薰陶漸漬。有不自知其益者矣。故古名之制。公家爲刑人而不近刑人。蓋者使守圃。髡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刖者使守積。宮者使守內。夫其畜之者仁也。不近之者智也。義也。周官緦衣趣馬。皆必常人吉士。有以哉。

兵車不式。武車綏旌。德車結旌。

此言乘車之儀。與車上之飾也。兵車卽武車。蓋革路也。取其威猛。曰武車。取其建戈刃故曰兵車也。德車係乘車有玉路金路象路木路四者。皆不以用兵及田。故曰德車也。乘車者以式爲敬。惟兵車尚武猛。無推讓之道。則

不式也。旌所以飾車。而制亦有異。武車之旌。舒散若綏。以示威也。德車之旌。纏結於竿。以示貴也。案文武異道。發揚者武之事也。斂密者德之事也。陳氏祥道云。武欲有爲以顯仁。故綏旌。德欲無爲以藏用。故結旌。蓋得之矣。」

史載筆。士載言。前有士師。則載飛鴻。前有車騎。則載鳴鶴。前有摯獸。則載貔貅。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進退有度。

左右有局。各司其局。

此言盟會與行師之禮也。史史官。士司掌故官屬載青旌如詩言載旆之載。士師兵衆也。繕脩也。言作而致其怒也。王者出征會諸侯。則有司者各持其職以待事。國史掌記時事。故必載筆以便書其所未然。人君所以畏後世之議而不敢肆也。士司盟。故必載言以便考其所已然。人君所以脩先王之法而不敢廢。而師行不可以傳道。故專也。王師必備不虞。而師行不可以傳道。故必取類舉旗以爲示。書雀爲水鳥。前有水則載之鳧鳴。則風生。風生則塵埃起。前有塵埃則載鴻鵠。鴻鵠飛有行列。與車騎相似。前有車騎則載之虎皮。有強力之象。前有敵人之兵。則載之貔貅乃獸之威猛者。前有猛摯之獸。則載之。又建五旗以法天象。前爲南。朱鳥南方之宿。故建鳥旗。後爲北。元武北方之宿。故建龜旐。東爲左。青龍東方之宿。故建龍旗。西爲右。白虎西方之宿。故建熊旗。招搖在北斗之末。故建之在上。以正四方。蓋示天象之嚴肅。欲急作士卒之怒。而奮其敢慨之氣也。進退必有其度。左右必有其局。司其局者各不相侵。所以爲節制之師也。古者天子出征。必先爲壇於國之北郊。以盟會諸侯。會盟與行師。蓋一事也。易曰。師出以律。是故仁義與節制相輔而行。所謂帝王之道。出於萬全者此矣。

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遊之

讎不同國。

此言親疏復讎之禮也。殺人者死。古今常法。然有讎必復。又法之所不能禁。是故父之讎。寢苫枕干。誓必死之。而弗與共戴乎天之下也。兄弟之讎。常以兵器自隨。思執殺之。而不待反以取兵也。至交遊之讎。則不與同居一國。有以遠之而已。案周禮士師之職。凡殺而不義。則殺者當死。宜告於有司而殺之。又調人之職。殺之而義則無罪。令勿讎。而曲禮復有是說。何哉。蓋古之治天下也。求以禁天下之暴亂。使人常得以相安。故公法既行於上。私義復伸於下。苟制以公法而不足。則私義亦足以制之。是以暴亂者無所逃罪。而人始安其生也。但讎有不同。故復之亦異。昔公羊於報九世之讎。則大之。禮既失於太過。漢之時。孝子見讎而不敢復。法又失於太嚴。皆非曲禮意也。唐韓氏愈之議曰。凡有復父讎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俟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如此則禮與法兩無所礙。後之斷是獄者。庶乎其有考焉。

毋過市。

此言人臣隨分脩職之禮也。王城侯國四面皆有郊。故曰四郊壘。屯軍之壘也。數見侯伐則多壘。卿大夫立乎本朝。謀人之國者也。若四郊之內。常多軍壘。未見其能折衝禦侮。此則卿大夫之辱也。士有常職以食於上。任人之事者也。若地雖廣大而荒蕪不治。未能致其樂事勸功。此亦士之辱也。苟不明此義。而徒以祿仕爲榮。則卿士大夫之克舉其職者宜鮮矣。

臨祭不惰。祭服敝則焚之。祭器敝則埋之。龜筴敝則埋之。牲死則埋之。凡祭於公者。必自徹其俎。

此言事神及助祭之禮也。古者致齋則愼入廟則肅。臨祭而不敢有惰意。此敬之存於心而處之。如此則禮與法兩無所礙。後之斷是

者也。君子雖寒不衣祭服。祭服敝則焚之。以其爲人所用。焚之者用陽道也。君子雖貧不鬻祭器。祭器敝則埋之。卜祭曰之龜與灸敝亦埋之。祭之牲死亦埋之。以其皆爲鬼神所用。埋之者用陰道也。此敬之存於物者也。至凡助祭於公者。於饋食之時。必白徹其俎以出。不敢自居於客。以勤君之執事。此又臣子敬君之禮也。

卒哭乃諱。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以公廟中不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婦人不諱夫之名。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入竟而問禁。入國而問俗。入門而問諱。

此言諱名之禮也。偏本作徧故鄭注謂二名不一一諱也。古者生不避名。故在未葬之前。猶用事生之禮。至於卒哭。則服已受變。神靈遷廟。當以鬼神事之。乃諱也。而諱名抑又有

禮焉。嫌名不諱。以音同而義異也。二名不偏諱。以偶一及之爲難避也。有廟以事祖者。當其祖。禮不下庶人。故及事父母。間祖之名則諱之。否則不必諱也。在君所無私諱。以私之尊不伸於公也。在大夫之所有公諱。以公之尊無往而不伸也。詩書不可因諱而改。恐誤於承用也。廟中祝嘏之辭。下則諱上。如有事於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也。夫人自有所諱。若臣對君言。不諱夫人之所諱。尊無二上也。婦家之諱不出宮門。大功小功恩輕服殺。故不諱也。入竟者必問其境內之禁。慮或得罪於君。入人國者必問其國中之俗。慮或得罪於衆。入門者必問其門內之諱。慮或得罪於主人。此又因諱名而類及之者也。案禮。將葬。有賜謚易名之典。卒哭。有舍舊諱新之令。蓋知孝子之不忍其親。故使諱之。而諱之中。又有宜諱不宜諱之別。惟其當也。

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

此言卜日之禮也崔氏靈恩曰外事用兵之事內事宗廟之祭甲丙戊庚壬爲剛乙丁己辛癸爲柔古者行事必先之卜以敬事也外事屬剛則以剛日內事屬柔則以柔日凡卜日者在十日內則日欲用遠某日在十日內則日欲用近某日此主人告卜筮者之辭也喪事奪哀故先卜遠日示不忍迫也吉事主敬故先卜近日示不敢緩也張子曰儀禮筮日只是二筮先筮近日後筮遠日不從則直諏日用下旬遠日蓋二筮足以致鬼神之意而祀則不可廢

曰爲日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卜筮不過三卜筮不相襲龜爲卜筮爲筮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決嫌疑定猶與也故曰疑而筮之則弗非也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也而行事則必踐之

此廣言卜筮之禮也卜擇吉日故云爲日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卜筮不過三卜筮不相襲龜爲卜筮爲筮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決嫌疑而知辨定猶豫而能斷也故古語曰有疑而筮之則弗敢非也諏日而行事必從而踐之言筮而卜可知也案書曰明用稽疑易曰天生神物聖人則之所以前民用而成變變也然鬼謀不先於人謀故傳又曰去易不可以占險若趨利忘義而信僭參

懷。則非聖人所以教人卜筮之意矣。

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已駕。僕展軨效駕。奮衣由右上。取貳綏跪乘。執策分轡。驅之五步。即止而倚立以待君之出也。君出就車。則僕并轡授綏。左右攘辟。車驅而騁至于大門。君撫僕之手。而顧命車右就車。門閭溝渠必步。

此言僕御君車之禮也。展省視也。軨車之轄頭。效白也。貳副也。轡馭馬索也。駟牽騁也。大門。君之最外門。車右勇士也。君之車將駕。御車之僕。必執策立於馬前。恐馬奔逸也。駕馬已畢。僕則展視軨轄偏。以車行由轄。故具視之。而後入白於君。言已駕竟也。僕先出就車。於車後自振衣以去塵。由右而上。君位在左。避虛位也。取副綏在手。以正綏爲君所用也。必跪而乘之。君在車則僕立而御。今猶未出。故不敢依常而立也。車有一轅而四馬駕之。夾轅者爲服馬。兩邊爲驂馬。一馬兩轡。以驂馬內二轡繫於軾前。其外二轡及兩服馬四轡。執策分之。則以三轡置左空手中。以三轡置右策手中也。分轡竟。恐車有未安。必試驅行之五步。即止而倚立以待君之出也。君出而就車。則僕并轡授綏。左右攘辟。車以便登車也。左右侍駕陪行諸臣。皆還却以避車。車驅而羣騁從。至於外門。君案止僕手顧命車右上車。以備不虞也。至門閭溝渠。車必下車而步。蓋過門閭。君式則臣當下。又門閭防姦宄。溝渠防險阻也。執策於至尊之前。倍致其周詳慎重者如此。僕之禮也。乃所以爲臣之忠也。

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綏。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則否。若僕者降等。則撫僕之手。不然。則自不拘之。

此言僕者御車之禮也。言凡者兼敵者降等而言也。爲人僕者。必以正綏授人。而主人則有受與否之異。若僕人降等。則直受之而不辭。不然。則辭之而不受。然降等雖所當受而

禮尚乎謙則猶撫止僕之手。如不欲其親授而後受之。苟非降等既不敢當其親授而僕者必欲授則從僕之手下而自拘取之。案御非直賤者之事。有以同等爲之者。有以降等爲之者。要於僕致其敬。主致其謙。所以爲得禮之意也。

客車不入大門。婦人不立乘。犬馬不上於堂。

此因言乘車之禮而及獻物之宜也。古親禮。偏駕不入王門。公賓大夫禮賓乘車在大門外西方。鄉飲酒禮。主人迎賓於庠門之外。故凡爲客者。車不入大門所以敬主也。車皆立乘。不若男子之倚立者。所以避外也。犬馬以充庭實。凡獻犬者執繩。獻馬者執勒。而不以上於堂者。所以賤畜也

故君子式黃髮。下卿位。入國不馳。入里必式。

此言人君乘車之禮也。君子謂人君也。卿位。君之朝位也。人君乘車而出。過黃髮之人則式之。以敬老也。君之出。則過卿位而登車。入則未至卿位而下車。以敬大臣也。國中爲稠雜之地。馳則有不及避者。入而不馳。恐傷人也。二十五家爲里。其中豈無賢者。入則必式。以致敬也。夫君子一登車而愛敬之道備焉。禮之所以可貴也。或疑卿位之下。宜若太過。不知君子待天下之賢臣。禮所爲有隆而無殺者。非直體貌。亦篤於至誠而已矣。

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

此言尊君命之禮也。賤人謂將命者。御鄭氏曰。當爲迓迎也。君命來召。其將命之人雖爲賤者。大夫士皆必自御之。尊君命也。馬氏云。春秋洮之盟尊王人。雞澤之盟尊單子。平邱召陵之盟尊劉子。鄄之盟尊單伯。蓋朝服雖敝。必加於上。弁冕雖舊。必加於首。王人雖微。必先諸侯。先諸侯者所以尊王命也。知君命之當尊。即知奉君命者之當敬矣。

介者不拜。爲其拜而褻甲冑。

此言重武之禮也。褻。狎也。朱子謂言有所枝拄。

不利屈伸也禮以拜爲敬然文武不同容冠裳雖異其拜宜也若介者屈伸有所不便則不使拜爲夫強之而拜是爲褻拜而容不稱其服矣陳氏祥道曰介者不拜猶之兵車不式故常俯僎而爲敬也君入軍之義

式不以國容入軍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僕御婦人則進左手後右手御國君則進右手後左手而俯國君不乘奇車車上不廣欬不妄指立視五嶽式視馬尾顧不過轂以至於逾遠式視馬尾顧不過轂國中以策彗卿勿驅塵不出軌

此言乘車之禮也祥車葬時魂車也以生時所乘爲之乘車君之次路也王者五路玉金象木革子自乘一餘四路皆臣乘之以從行也嶽規也輪一周爲一規鄭注彗竹帚卿勿撻摩也朱子曰策彗疑謂策之彗若今時鞭末韋帶耳吳氏澄於卿字爲句勿驅爲句今從之凡車以左爲貴祥車曠左空神位也乘君之副車不敢曠左而又不敢安於君位故

在左者恆惡式也御婦人之車婦人在左則御者進左手執轡而後其右手相背以遠嫌也御君則進右手執轡而後其左手以向君又既御則不得恆式故常俯僎而爲敬也君所乘者不可用奇邪不正之車所以抑邪崇正也其在車上不廣欬以駭人聽不妄指以駭人視立視五嶽不至於逾遠式視馬尾不至於遠顧不過轂以至於掩後無失容也

塵不出於軌外卽所謂入國不馳也案造車之法軫方以象地蓋圓以象天輪輻以象日月蓋弓以象星圓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權衡者中水考工詳制車之法曲禮詳登車之儀所爲一事而不敢苟焉者文雖異而意則同也

國君下齊牛式宗廟大夫士下公門式路馬乘路馬必朝服載鞭策不敢授綏左必式步路馬必中道以足蹙路馬芻有誅齒路馬有誅

此言乘車之當敬而及臣敬君之禮也首二句周禮齊右注作國君下宗廟式齊牛國君而乘車過宗廟則下之以敬先也過祭祀之犧牲則式之以敬神也大夫士而乘車過公門則下之過駕路之馬則式之以敬君也夫臣之於君當隨在而致其敬故乘君之路馬必韜服敬其事也鞭策俱載之而不用不敢褻也君升車則僕者授綏今臣以習儀而乘車居左則自馭以行不敢使授綏者恐疑於君也既在車左必式以示敬不敢當尊也行步而調習君之路馬必由中道戒卑污防傾跌也雖飼路馬之芻若以足蹴之則有罰視路馬之齒而較其年歲亦有罰所以豫違不敬也先王制禮將以止邪於未形其慮遠矣

名義與前篇同簡策重多分爲上下

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君則平衡大夫則綏之士則提之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執主器操幣圭璧則尚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立則磬折垂佩主佩垂則臣佩委

此言執器之儀也綏下於帶也主通指天子諸侯大夫凡爲主者而言尚上也凡執器有高下之節奉持者兩手當心提挈者屈臂當帶此平常執器之儀也若爲天子執器則上衡是上於心也爲國君則平衡與心平也爲大夫則綏之下於心也爲士則提之當乎帶也凡執主器當重愼之故器雖輕而有若不克主器之重者莫如幣與圭璧圭以爲瑞璧以爲享束帛以附璧操之則尚左手以尊陽若執器行時不得舉足但起前拽後使

踵如車輪曳地而行。迨於以器相授受之際。
立者曲如磬折而垂其佩。主微俯而佩倚於
身。則臣小俯而佩垂於前。主小俯而佩垂於
前。則臣大俯而佩委於地。臣視君爲加恭也。
案孔疏云。衡有二。大夫衡視則而爲衡。此衡
謂心也。朱子亦以上如揖下如授爲平衡。陸
氏佃云。衡高七尺七寸。中人八尺。則平衡與
爵齊矣。上衡又少高焉若今奉御食器上爵
是也。此卽孔疏以面爲衡之義。

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

此言聘賓衣服之宜也。玉圭璋琮璧也。藉薦
也。以束帛居玉下而薦之也。凡行聘享之禮
而執玉者。在行享禮時。於君用璧而薦以錦。
是玉有藉者也。則以文爲貴而裼以執之。在
行聘之時。於君用圭特達而不加束帛。是玉
無藉者也。則以質爲敬而襲以執之。若聘夫
人用琮則裼。用璋則襲。蓋聘賓之衣服。貴與
玉相稱如此。案賈氏公彥曰凡服四時不同。
假令冬有裘。褐身單衫。又有襦。襦上有裘。裘
上有裼衣。裼衣上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若
夏則有絺綌。絺綌上有中衣。中衣上復有上
服也。案玉藻。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狐裘黃
衣以裼之。君子狐青裘豹裘。玄綃衣以裼
之。麑裘青豻裘。絞衣以裼之。此裼衣與裘不
必同色也。如緇衣羔裘。朝服也。素衣麑裘。皮
弁服也。緇衣素衣皆上衣。然則上衣固與裘
同色與。裼衣比之上衣爲華。觀於錦衣元綃
衣絞衣者。足以徵之矣。賈氏所云中衣。卽指
裼衣。非白布之中衣。與長衣深衣爲類者也。
古人禮服。皆直領而對襟。當膺左右各餘一
寸以爲衽。以左掩右。則謂之襲。開而摺於左。
露其裼衣。則謂之裼。裼衣羔裘亦對襟者。衣裘
則毛之文采。開露於左右衽之間。與裼衣同
爲見美。若不衣裘。則但以裼衣爲美也。孔疏
謂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上有常著之服如皮

弁之屬。則多一衣矣。或謂褖衣上加深衣曰襲。或又謂褖衣爲半袖單衣。皆非是。

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姪娣。士不名家相長妾。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不敢與世子同名。

此言正名之禮也。卿老謂上卿。世婦謂兩媵世臣謂父時老臣。姪謂妻之兄女。娣謂妻之妹皆從妻來爲妾者。家相助知家事者。長妾妾有子者。余小子。天子之子未除喪之稱。嗣子某。諸侯之子未除喪之稱。世子君之適子也。國君不以名呼其卿老世婦。大夫不以名呼其家相長妾。蓋呼其世臣姪娣。上不以名呼其家相長妾。敬而不名。所以示外之有所統也。世婦姪娣長妾。皆輔贊於內者。敬而不名。所以示內之有所統也。天子之大夫。其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避嗣天子之稱也。列國之大夫士。其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避嗣諸侯之稱也。諸臣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亦當然。

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

此言古人之重射也。負薪之憂言病不能負薪也。射法。每兩人爲耦。以決勝負。卿與卿耦大夫與大夫耦。不足則使士備其數。故有君使士射之禮。夫射者。男子之所有事也。於君之使。射而或未習。則不可以不能對而以疾爲辭。曰某適有負薪之憂。負薪者。庶人之事。謙辭也。案古者司徒以六藝教萬民。既爲士。宜未有不嫻於射者。是故諱言不能而託辭有疾。所以激其愧厲之心。而使之興於藝也。

侍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

此言應對之禮也。與衆人侍坐於君子。若君子有問。禮當顧左右以致讓。望顏色以致察。

從容詳審而後出之。若不顧望而對。一若恐人之先己者然。則爲失禮矣。孔疏云。謂多人侍而君子有問。若指問一人。則一人直對。若問多人。則不得率爾先對也。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上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唯與之日。從新國之法。

此言去國者重本之禮也。宗後宗子也。君子爲卿大夫士。有去本國而徙居他國者。凡所行禮。不可求變其故國之俗。若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當從舊國之故。謹脩其典法而審愼以行之。如去國三世。爵祿尚有列於朝而得守先祀。出入尚有詔於國而吉凶相聞。其兄弟宗族猶存。則冠昏死喪。必反告於宗後。若去國三世。朝無仕宦之列。出入不復相聞。則時久而義已絕矣。然猶必待與是言去國之禮。

君子已孤不更名。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謚。

此言孤子之禮也。暴貴謂其父非貴者而子驟貴也。古者子生三月。父名之。名有不便。父更之。若已爲孤子而欲更其名。是忘親也。孤子宜有所不忍也。古者生有爵。則死有謚。若父不當謚。因孤子驟貴而追爲之謚。是適以彰父之賤。非所以敬其親也。孤子宜有所不敢也。

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
居喪不言樂。祭祀不言凶。公庭不言婦女。
此言誦習言語之禮也。復常除服之後也。樂章弦歌之詩也。人子居喪而未葬。則讀喪禮。如斂殯成服啓殯遷柩之類。每事務於誠信也。既葬。則讀祭禮。如虞卒哭祔祥禫之類。因時致其孝敬也。服已除而復常。則讀樂書之篇章。借弦歌以釋其憂痛也。若夫居喪宜哀。故不言樂。祭祀吉禮。故不言凶。公庭宜嚴肅。故不言婦女。鄭注曰。爲褻也。各於其時也。

故不言婦女。鄭注曰爲褻各於其時也。
振書端書於君前。有誅。倒策側龜於君前。有誅。
簟笏。几杖。席蓋。重素。紛。不入公門。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
此類言敬君之禮也。書。簿領也。策有本末。故曰倒。龜有背面。故曰側。苞。韜曰藨。喪屨用藨。厭。倒爲之。衽。謂深衣前衽。初喪恐妨號踊。故扱於帶也。厭。伏也。吉冠有纓有梁。喪冠無之。故厭伏而帖然也。事君主乎敬。如承行文書之官。簿領倒則誤事。執龜側則不敬。如簟笏之官。韜策其所奉以周旋者。若至君前而有顛倒反側之狀。則有罰。爲其不豫事也。公門爲尊嚴之地。如簟笏嫌於自長。老席蓋爲喪車之飾。衣裳重素爲喪服。紛。絺紛而見體。則嫌褻。皆不可以入公門。若又如以苞爲屨。扱衽於帶。服厭帖之冠。皆爲凶服。亦不可以入公門。若

臣妾死於宮中。則條錄送死物數之方板。五
服之衰。與棺槨牆翣之凶器。皆不祥之物。必先告乃得將入。不告則不得入也。案鄭注以席蓋爲載喪車。是與重素爲類。呂氏謂席所以坐。蓋以禦雨日者非是。
公事不私議。
此言謀事之禮也。公事可否。必合衆而公議曰。側竈有背面。故曰側。苞。韜曰藨。喪屨用藨。爲。則人心同而國是定。若謀於私室。計於近習。是私議也。私議起則公是掩。且以啓擅權

之漸。故深禮者謹之。案私議。如季氏專魯政。不與同列議於公朝。而與家臣謀於私室之類。若君大夫來訪。則據理告之。非私議也。

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廄庫爲次。居室爲後。凡家造。祭器爲先。犧賦爲次。養器爲後。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爲祭服。君子雖貧。不粥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爲宮室。不斬於丘木。

此言營造之禮。以明奉先之當敬也。犧牲賦於民故曰犧。牲之互與盆簋之類有位之君子。將營宮室。必以宗廟爲先。所以奉先也。廄與庫爲次。所以備用也。居室則所以安身。故後之。凡始造家事。必以祭器爲先。犧牲之賦爲次。自養之器爲後。如無田祿者則不設祭器。以祭器可假也。君子雖貧不敢弱祭器。嫌廢祀也。雖寒不敢衣祭服。恐其褻也。爲宮室不斬丘壟之木。以廣敬也。案太王之遷豳也。作廟翼翼。然後百堵皆興。宣王之考室也。嗣續妣祖。然後築室百堵。古人之所重者可知已。大夫有家。記以士之臣爲家相。則上亦可稱家也。

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大夫士去國。踰竟爲壇位。鄉國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靾屨。素簚。乘髦馬。不盛。不祭食。不說人以無罪。婦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

此言去國之禮也。壇位除地爲位也。靾屨革履無約飾者。簚車覆閒也。素簚謂白狗皮爲之。大夫士以食祿故有祭器。若去國而挈器踰竟。是竊君之祿以託共先矣。故大夫以寓於大夫。士以寓於士。使之得用。且覲己復還也。大夫士去國。蓋有所甚不得已。故既踰竟。必除地爲位。鄉本國而哭。以凶喪之禮自處。素衣素裳素冠。徹去中衣之采緣而純素。履用革屨。車用素簚。乘不翦剔之馬。不治其手足爪。不剔其鬚髮。不食盛饌而祭先代爲食

之人。不以己出爲無罪而向人解說。婦人不侍御。疑宿以求自安。必待三月而後復其常服。案。鄭注云臣無君。猶無天也。不說人以無罪。所謂忠臣去國。不潔其名也。觀於孔子去魯而以微罪行。則君子之用心。可知已矣。

大夫士見於國君。君若勞之。則還辟再拜稽首。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大夫士相見。雖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

此言聘時之拜禮也。國君謂所聘國之主君。大夫士出聘他國。見於主君。君若慰勞其道路之勤苦。則還轉退避而不敢當。再拜稽首以拜君之德意。此以拜爲敬也。聘賓初至主國大門外。主君若迎而先拜之。則還轉退避不敢答君之拜。嫌與君抗賓主之禮。此以不拜爲敬也。聘禮既畢。本國之大夫士與來聘之大夫士。其禮貴賤有所不論。如主人敬客則先拜客。雖主爲大夫而拜客之士也可。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之士也可。此又以先拜爲敬也。總之禮尚往來。凡拜必答。惟弔喪。賓不答主人之拜謝。以爲助執喪役而來。非行賓主之禮也。

大夫士見聘國之君。君若勞之。則還辟再拜稽首。以己雖爲賓。猶不敢與主君抗也。二者之外。則無不答拜者。舊說。士見本國之君。君不答拜。則與下君於士不答拜之意同。似非此處之解。朱子曰。大夫士相見。此未有以見同國異國之辨。更詳之。

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君於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則答拜之。大夫於其臣。雖賤必答拜之。男女相答拜也。

此言初見與答拜之禮也。大夫見他國之君而拜。國君必答之以拜其辱。士見他國之大夫而拜。大夫必答之以拜其辱。以皆爲賓主故也。同國之大夫士始受命相見。此拜見則

彼拜辱。亦以其爲賓主也。惟君於本國之士不答拜。以士卑也。若非其臣則答拜之。非己尊所加也。大夫於家臣。雖非家老。拜亦答拜之。避正君也。男女有別。拜獨相答者。不以行禮爲嫌也。案鄭注。自外來而拜。拜見也。自內來而拜。拜辱也。熊氏謂大夫見己君。君拜其辱者。以初爲大夫敬之。與孔疏異。

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麛卵。

此言田獵之禮也。司馬仲春教振旅。遂以蒐。而大夫士皆從之。其時鳥獸字乳。但搜取其不字者而不圍澤。以澤之廣。則無物不在其中也。大夫不掩羣。以物既羣聚。孳尾必多也。士不取麛卵。以獸子鳥卵。方向生育也。蓋古之田獵。一以驅禽獸使不害稼。一以習戰陣使不忘武。是爲取物之義。而兼寓恤物之仁。故不尚多獲而暴天物也。案王制。諸侯不合圍。諸侯不掩羣。與此不同者。王制是諸侯會王田獵之禮。此是諸侯在國田獵之禮。所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祀不縣。大夫不食粱。七飲酒不樂。

此言卹災之禮也。禮食殺牲則祭肺。人重肺公食大夫禮。正饌後乃加設稻粱。當歲凶而年穀不登。則在上位者當與民同憂。故君之膳不以肺祭。不殺牲爲盛饌也。馬不以穀爲秣。不欲奪民食也。馳道不掃除其草萊。不欲用民力也。祭祀不設鎮磬之縣。示不奏樂也。至於大夫亦不加食夫稻粱。不求自養也。士飲酒而不作樂。不御琴瑟也。此卽周禮荒政所謂弛力皆禮蕃樂者。君大夫士皆有養民之責。故遇災而自貶損如此。

徹琴瑟。

此明禮樂不可斯須去身之意也。故謂災變喪疾之類。君子比德於玉。故爲君者必佩玉。非有故則玉不去身也。大夫有鐘磬之縣。所

以昭其德。非有故則不徹縣也。士常御琴瑟。以調其性情。非有故則不徹琴瑟也。蓋古之人。致禮以治躬。致樂以治心。有不可斯須去身者。考之禮。大夫佩水蒼玉。士佩瑀玟。則玉固上下之所通佩也。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則縣亦上下之所通用也。詩言我有嘉賓。鼓瑟鼓琴。又言琴瑟擊鼓。以御田祖。則琴瑟亦上下之所通御也。此分言之者。互文可知。

士有獻於國君。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再拜稽首而后對。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告。君勞之則拜。問其行。拜而后對。

此亦言敬君之禮也。士有物以貢獻於君。恐君答己拜。乃自致於外。他日因便見君。問之曰。何所取彼物也。則先再拜稽首而后對取物之由。蓋敬君者之問也。人臣非公事不越境。大夫若以私事有行而出疆。必先請命。其反也必有獻於君。士私行出疆。必先請命。其反也必告於君。君若慰勞其道路之勞苦。則拜。詢問其遊歷之所經。則拜而后對。蓋敬君之勞與問也。案必請必告。臣不敢自專也。大夫私行出疆。若季友如陳葬原仲亦是。

國君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何去宗廟也。士曰。奈何去墳墓也。國君死社稷。大夫死衆。上死制。

此言處變之禮也。諸侯若迫於強暴而去國。其臣民止之。則曰奈何去社稷。社稷皆主於養人。國之本也。大夫去國。其家臣屬吏止之。則曰奈何去宗廟。宗廟以祀先祖。家之本也。士去國。其親戚朋友止之。則曰奈何去墳墓。墳墓以葬祖考。身之本也。若以禮之正而言。諸侯守社稷。國亡則必死之。大夫撫君之衆。喪師辱國則死之。士守君之制。見危致節則死之。蓋止其去者存乎私情。死其事者止乎公義。雖經權互用。而所守要於不渝如此。

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踐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臨諸侯。畛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甫。

此言天子稱謂之禮也。阼主階也。畛接也。祭名禮莫先於正名。惟有天下而爲大君曰天子。以其爲天之元子也。朝諸侯。分職事。授政令。責成功曰予一人。在自稱則爲謙。而臣民稱之。則至尊而莫與抗也。踐主階而臨祭祀。祝辭於宗廟之內事曰孝王某。於郊社之外也。巡狩臨於諸侯而使祝史畛於其方之鬼神曰有天王某甫。臣不敢名君而告神又不可以無字也。案鄭注以天子予一人爲擯者之辭。稱孝王不稱孝子者。天下重器。王者大統。又繼世不必皆子也。

崩曰天王崩。復曰天子復矣。告喪曰天王登假。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

事曰嗣王某。事先則原其心事神則明其統也。巡狩臨於諸侯而使祝史畛於其方之鬼神曰有天王某甫。臣不敢名君而告神又不可以無字也。案鄭注以天子予一人爲擯者之辭。稱孝王不稱孝子者。天下重器。王者大統。又繼世不必皆子也。

崩曰天王崩。復曰天子復矣。告喪曰天王登假。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不稱天王崩而稱王子猛卒。所謂死亦名之也。

此言天子喪祭稱名之禮也。復者人死則形神離。古人持死者之衣。升屋北面呼名招魂令復體魄冀再生也。假讀曰遐。遐者遠遠之義。立主者。始死則鑿木爲重。以依神。既虞而埋之。乃別作主也。崩者。若自天墜下也。史書策辭曰天王崩。凡復必稱名。惟王呼曰天子復。臣不名君。又普天率土。止此一人也。告喪於諸侯曰天王登假。言升於高遠也。葬後卒哭而祔廟。立主曰帝。同之天神也。天子卽位三年。除喪而後稱王。在三年之內。自稱予小子。未踰年則稱名。或不幸而死則亦稱名。皆不忍忘先王也。案春秋景王崩。悼王未踰年入于王城。不稱天王而稱王猛。所謂生名之死不稱天王崩而稱王子猛卒。所謂死亦名之也。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

此言天子治內之禮也。天子立六宮之治。必先有后。后。君也。後也。配天子以君天下。又後

於天子以廣後嗣也。其次有夫人。夫之言扶也。以德扶助乎王也。無職。坐而論婦禮。有世婦之言服也。以服事人也。以其貴故以世稱。言可賓敬也。其職婦學之法。有妻妻之言齊也。進御於王。暫亦齊同。所謂御妻也。有妾接也。得接見於君也。蓋夫婦人倫之本。宮闈王化之基。天子立六宮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有德則充之。無德則闕。闕陛麟趾之德。實爲周官而先設六大以任立政所自出。宮壺之所係。顧不重與。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天子之六官。曰大冢。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

此言天子設官分職之禮也。上典主也。下典法也。府者藏物之所。六材者六工之所用也。

天子法天爲治。故建天官而先設六大以任之。曰大宰以亮天工。大宗以祀鬼神。大史以掌天文。大祝以奉宗廟。大士以察祲祥。大卜以辨吉凶。各典司其六典之法。而天官實總其成。則欽若之道得矣。次於天官者。是爲天子之五官。曰司徒掌邦教以佐王安撫邦國。司空掌事典以司馬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司士掌羣臣之版萬民之數以詔王富邦國。司寇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此五官者各有其屬。如大夫以至府史胥徒。是謂五衆。當典司五衆。而分職以考其績。則羣臣之職舉矣。用人以理財。則有天子之六府。曰司土以典農人之稅。司木以典虞人之稅。司水以典澤人之稅。司草以典圃人之稅。司器以典工人之稅。司貨以典商人之稅。典司者各致其物以藏於六府。隨其職而守之。則財用足矣。

至於天子之六工。曰土工者埏埴之工也。金工者鎔鑄之工也。石工者刮磨之工也。木工

者攻木之工也。獸工者攻皮之工也。草工者設色之工也。此六工者。典制此六材。當各隨所長而精之。則制器利用之道得矣。案此於周官既不盡同。舊說以爲殷制。亦無所考證。要之皆爲先王設官分職。所以裁成輔相。左右斯民之大要。記禮者蓋各據所聞而志之也。

五官致貢曰享。

此言人臣質成之禮也。五官。卽司徒已下五官。貢功也。享獻也。一說以公侯伯子男爲五官。以時致方物爲貢。非是。夫子之五官旣備。而功罪不進於上。則下之情不通。黜陟不行於下。則上之權不立。故每歲之終。五官必各致其功以獻於王。其名則曰享焉。案六卿皆天子所建。而質成獨五官者。周禮所謂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也。曰享者。臣之事君。一如君之事天功罪旣昭。而黜陟惟命。所以尊王者至矣。

曲禮下

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損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天子同姓謂之伯舅。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於外曰侯。於其國曰君。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於內自稱曰不穀。於外自稱曰王老。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某人。於外曰子。自稱曰孤。

此言諸侯稱謂之禮也。王者於五官之中。特謂之伯。其功德懋著者二人。加以一命。兼三公而爲方伯。是爲五官之長。曰方伯也。身在王朝而分主畿外諸侯。各職主其所治之方。不相侵越。如所云陝以東旦主之。陝以西奭主之。是也。二伯見於天子。則擯者之辭曰天子之吏。從卑賤之稱。尊君也。天子稱之。同姓則曰伯舅。親之也。二伯自稱於九州之諸侯曰天子之老。繫老於天子。以示威重之外。則曰公。從其爵也。自稱於其國則曰君。以采地之內。皆其臣民也。二百一十國以爲加之一命。使主一州之列國。是爲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而來見。則擯者之辭曰牧。取牧養斯民之義也。天子稱之。降言叔者。次於二伯也。不改乎父舅者。親之也。自稱於國之外曰侯。亦以爵言。於國之內曰君。以國內皆其臣民也。天子中天下而立。則遠國之屬綏要荒服者。在東曰夷。在北曰狄。在西曰戎。在南曰蠻。其來見天子。雖土壤之大而擯辭曰子。卑之也。與國內臣民言。自稱曰不穀。謙辭也。與外國言。自稱王老。繫老於王。以威遠也。若夫九州之外。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擯辭曰某人。不稱爵。亦卑之也。於外曰子。亦稱爵也。與臣民言。自稱曰孤。孤者無德獨立之稱。亦

謙辭也。案春秋傳。王命委之三吏。謂三公也。天子之稱諸侯。大國視三公。小國視九牧。於同姓國之卿大夫稱伯氏叔氏。於異姓國之卿稱舅氏。小侯。四夷之君。入王國自稱曰某人。若牟人介人也。

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覲。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於郊地曰會。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約信曰誓。涖牲曰盟。

此言朝覲遇會聘。并誓盟之禮也。依與扆同狀如屏風。當戶牖之閒。繡爲斧文。亦曰斧依。宁。竚也。在門屏之閒。時在於秋。天子當依南面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其摯與享皆受於廟。而於以正君臣之分。其名曰覲。言勤於王事也。時在於春。天子當宁南面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而見天子。受摯於朝。受享於廟。而於以洽上下之情。其名曰朝。言來見之早也。此天子待諸侯之禮也。諸侯於鄰國。未及期日而邏逅相見。其名曰遇。遇者草次之辭。近者爲主。遠者爲賓。禮從殺也。若及期日而相見於閒隙之地。其名曰會。會者正見之辭。陳其摯介。脩其好。使大夫問於諸侯。其名曰聘。聘者問也。聘以圭璋。享以束帛。相存問以伸其信也。凡有國故而以言語相要約爲信。其名曰誓。誓者以言語相要之以神。言爲主也。猶懼其不至。則涖牲而要之以神。其名曰盟。盟者以神爲主也。此鄰國相待之禮也。案周禮。秋爲覲。春爲朝。生氣文。殺氣質也。或曰。雍典二月東巡守。肆覲東后。則春亦曰覲。或曰。天子當宁。宁在路門之外。應門之內。諸侯既朝。天子乃入廟受覲。蓋廟在應門之外雉門之內。覲禮諸侯前朝受舍於朝。是朝亦兼覲。覲亦兼朝也。方氏慤曰。冬見之遇時見之會。比年之聘。諸侯所以事天子也。未及期之遇。邻地之會。使大夫之聘。諸侯所以交鄰國也。

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其在凶服。曰適子孤。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死曰薨。復曰某甫復。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謚曰類。諸侯使人使於諸侯。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

此言諸侯稱謂之禮也。諸侯謂五等諸侯。上某國名。下某。人名。如云臣齊侯小白臣晉侯重耳也。或曰言謚曰類。類當爲誄。誄謂誄而謚之也。凡諸侯朝覲來見天子。摈者之辭曰臣某侯某。稱臣稱國。稱爵。稱名。恪守侯度也。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誰乏之君德也。若未除喪而在凶服。摈者告賓之辭曰適子孤。稱適。別於庶也。稱孤。言無父也。其臨祭祀。內而宗廟之事。曰孝子某侯某。取追養繼孝之義。外而社稷之事。曰曾孫某侯某。取繼體守成之義。不稱嗣侯。避天子也。其死。史書之辭曰薨。取幽晦之義也。復者之辭曰某甫復。稱字者。臣不名君也。既葬而見於天子曰類。見類猶象也。象諸侯之禮見也。將葬而爲親誄謚。亦曰類。使大夫行。象聘問之禮也。諸侯使上大夫於天子。孔疏春秋之義。三年除喪之後乃見。今云既葬者。謂天子巡守至竟。亦得見。故未執玉帛。但執皮帛。象諸侯也。若未葬未正君臣。雖天子巡守亦不見。王氏肅曰誄謚必以其實。爲謚類於平生之行也。

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蹌蹌。庶人僬僬。

此記天子至庶人之容貌也。天子有不顯之德。其容幽深而和敬。則見其穆穆焉。諸侯有安民之功。其容莊盛而顯明。則見其皇皇焉。大夫以法相守。其容脩飾而齊一。則見其濟濟焉。士以禮自文。其容翔舉而舒揚。則見其蹌蹌焉。禮不下庶人。惟趨走促數以承事。見爲僬僬自卑盡而已。鄭注云。凡行容。尊者體

盤。卑者體賤。

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子

此言后夫人正名之禮也。妃。配也。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鄭氏謂饗來朝諸侯之時。夫人自稱。呂氏謂是臣下稱諸異邦之辭。天子之老。使者自稱曰某。

此言子與臣正名之禮也。陪。重也。子於父母所命。不敢有他之前。必自稱名。以名爲父母所命。不敢有他也。庶人賤無別稱。判合齊體而已。通言之則皆妻是也。

上下通曰妻。詩曰刑于寡妻是也。

子於父母則自名也。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於外曰子。於其國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稱曰某。

此言子與臣正名之禮也。陪。重也。子於父母之前。必自稱名。以名爲父母所命。不敢有他也。五等諸侯之大夫入天子之國。則擯者稱曰某士。以其命數與天子之士等也。自稱曰陪臣某。以諸侯爲天子之臣。己又爲諸侯之臣。是陪臣也。擯者稱之於他國曰子。者有德之稱也。大夫在己國。與人語。則自稱曰寡君之老。繫老於君。尊君也。若爲使於他國。則與彼君語。自稱曰某。以臣道自居也。案左傳。晉韓起聘於周。擯者曰晉士起。欒盈曰天子陪臣。管仲曰陪臣敢辭。是入天子之國稱

士稱陪臣之例也。春秋書齊高子來盟。是於外曰子之例也

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諸侯失地名。滅同姓名。

此記史臣之書法也。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故於天子不書出。諸侯貴。故於其生時不書名。然苟有大惡。則君子不曲爲諱。如諸侯而失地。則不智。滅同姓之國。則不仁。於是乎生名之。此不親惡之義也。案春秋僖二十四年。襄王出居于鄭。莊十年。荊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僖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是書出書名之例。

爲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

此言臣子進諫之禮也。爲人臣者。君有過必諫。然當委曲諷諭。不可顯然以暴君之過。若三諫而不聽。則不得已而逃之。蓋君臣主義。不合則去也。爲人子者。親有過亦必諫。但三諫而不聽。唯有號泣而隨之。蓋父子主恩。無可去之理。故以至情相感動。期於見聽而後已也。案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逃之者。以身諫而冀其一悟也。此與號泣而隨之同一意理。

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三世。不服其藥。

此言謹疾之禮也。君而有疾。藥不遽飲。子必先取而嘗之。親而有疾。藥不遽飲。臣必先取而嘗之。戒不虞也。治疾以藥。而用藥由醫。必習其業者三世。則治人多而用物熟。功已試而無可疑。然後服之。否則不敢服也。臣子之愛其君親。宜無所不致慎。況於有疾之時乎。

疑人必於其倫。

此言論人之禮也。疑議乎人者。必從其類而比方之。斯品詣以相衡而定。如禹稷顏回。時不同矣。孔子俱以爲賢。傑之以道也。夷惠伊尹。迹不同矣。孟子俱以爲聖。傑之以心也。故

倫之爲言。類廣而義精。非其知人之鑒者未足與於此也。鄭氏以倫爲貴賤。謂如比大夫當於大夫。比士當於士。不以其類。則爲不敬。止得其一端而已。禮之大指。疑不盡然。

問天子之年。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問國君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典謁也。問士之子。長曰能典謁矣。幼曰未能負薪也。問庶人之子。長曰能負薪矣。幼曰未能負薪也。

此言問年之禮。其對有不同也。謁請也。有問天子之年者。天子至尊。不敢言年齒。但以衣服長短爲對。長則知春秋之鼎盛。短則知年齡之幼沖。曰聞之若干尺矣。蓋謹退不敢質言也。有問國君之年者。長則曰能從事於宗廟社稷之祭矣。幼則曰未能從事於宗廟社稷之祭也。蓋禮莫重於祭。能從事則爲長。未能從事則爲幼也。天子諸侯繼世。其年不定。故問之若大夫則五十乃仕。士則四十始仕。故不須問其年。而問其子之年。問大夫之子。長則曰能御車矣。幼則曰未能御車。蓋以六藝之事言也。問士之子。長則曰能典主賓客之事矣。幼則曰未能典謁。蓋以將命之事言也。問庶人之子。長則曰能負薪矣。幼則曰未能負薪。蓋以力役之事言也。案對以始服衣者。鄭注謂既不敢言年。又不敢斥至尊所能也。孔疏云。天子至尊。不敢斥言年齒。但以衣服長短。或如一。或如十。顏注食貨志。千箇也。當如此數。意亦近之。

此求之。陳氏云。千字從一從十。凡數未定者。或如一。或如十。求也。言事本不定。常如此求之。

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問士之富。以車數對。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

此言問富之禮。其對有不同也。宰邑宰也。食力食民賦稅之力也。有問國君之富。其對者數地之廣狹。卽知賦稅所入之多寡。舉山澤

之所出。則知貨物所生之饒乏矣。問大夫之富。其對者言有邑宰。則知有采地。言食民之力。則知有賦稅。言祭器與祭服不必假借。則知有田祿以供祭祀矣。問士之富。對以君所賜之車數。則祿入可知。問庶人之富。對以畜養之多寡。則其勤牧與否可知矣。案問年者自天子至庶人。而問富則自國君始。何也。天子富有四海。率土之物。莫非其有。故無事於問。且以示王者不言有無之意。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

此明祭祀之有等殺也。天子有天下。天下之神皆屬焉。故天子祭之以迎氣。又望祭天下之名山大川。如衡華恆嵩爲五嶽。江淮河濟爲四瀆。又祭五祀。如春祀戶。夏祀竈。季夏祀中雷。秋祀門。冬祀行。凡自祭天地已下之禮。每歲必徧舉之。諸侯有國。一國之神皆屬焉。不得祭天地。但各祭其境內之山川。降於祭天下之山川也。五祀則與天子同。亦每歲徧舉之。大夫有家。止祭五祀。亦每歲徧舉之。不得祭方與山川也。士祭其先。但祖禰而已。不得祭五祀也。夫每歲必祭。所以報功。以次而降。所以明分。德有隆殺。故所祭之神有大小。業有廣狹。故所祭之神有遠近。古所傳祭祀之禮。此最典要。雖萬世行之可也。

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

此明祭祀之當愼。而因及牲牢之別也。凡祭。或有經前人廢之。如已毀之宗廟。變置之社稷。則莫敢復舉也。或有經前人舉之。如已脩之壇墠。已正之昭穆。則莫敢遂廢也。夫祭。必

其所得祭則不爲僭。又必其所當祭。則不爲諂。若非其所祭而祭之。是爲濫於事神。名之曰淫祀。淫祀則神必不享。安得有福乎。至於所用之牲。皆循分而各有差等。天子則用純色而不雜之犧牛。取其誠也。諸侯但取肥腯。不必其純也。天子諸侯之牛。必在滌三月。大夫則臨用求索之。不得在滌矣。士則或羊或豕。不得用牛矣。孔疏云。此大夫士。謂天子大夫士也。若諸侯大夫卽用少牢。士則用特牲。

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其喪祭。大夫亦得用牛。士亦用羊豕。

此言重適之禮也。嫡子承宗曰宗子。庶子爲親之旁支。故曰支子。支子不得祭。以祖禰廟在嫡子之家。惟宗子得祭。若宗子有疾。或出在外。則支子得攝。猶必告於宗子。不敢自專也。案程子曰。古人必立宗子。支子雖不祭。亦當齋戒以致其誠。可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但不別立廟。爲位行事而已。雖不

祭。情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足長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愈於已也。朱子曰。程子此言。謂兄弟異居而相近者爾。若相去遠者。則但不立主。每祭。設位以紙標記祭畢焚之。此亦得禮之變。此二說者皆可以補禮經之所不及。

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豚曰腯肥。羊曰柔毛。雞曰翰音。犬曰羹獻。雉曰疏趾。兎曰明視。脯曰尹祭。棄魚曰商祭。鮮魚曰脡祭。

水曰清滌。酒曰清酌。黍曰薌合。粱曰薌萁。稷曰明粢。稻曰嘉蔬。韭曰豐本。鹽曰鹹鹺。玉曰嘉玉。

幣曰量幣。

此言祭物稱號之禮也。元頭也。武足跡也。鬣。領毛也。豚小豕也。翰長也。滌澡灌也。酌斟酌也。凡祭宗廟之禮。其所用牲物。視。辭必有美稱焉。禽獸以肥爲美。牛肥則迹大。故牛曰一元大武。豕肥則鬣剛。故豕曰剛鬣。豚無所稱。但曰腯肥而已。羊肥則毛細而柔弱。故羊曰

采毛雞肥則鳴聲長故雞曰翰音犬肥則可爲羹以獻故犬曰羹獻雉肥則足趾開遠故雉曰疏趾兔肥則目開而視明故兔曰明視魚腊以得宜爲美脯欲薄割方正故脯曰尹祭乾魚則商度其燥濕之宜故羞魚曰商祭魚之鮮者不餒則挺然而直故鮮魚曰脡祭此十二物者即周禮所謂牲號也水爲元酒則曰清滌酒爲醴酒則曰清酌水酒以潔清爲美也黍熟則氣息香而黏聚不散故曰薌合粱穀之強者其莖葉亦香故曰薌其穧取於鑿之潔白故曰嘉蔬黍稷稻粱以馨香明潔爲美也本故曰嘉蔬黍稷稻粱以馨香明潔爲美也本盛則非肥故曰蕡本鹽味厚則適宜故曰鹹醢非與鹽以肉爲之厚爲美也此八者即周禮所謂盛號也玉以無瑕爲美故曰嘉玉幣以中制爲美故曰量幣此二者即周禮所謂幣號也案雞必振翼乃鳴故曰翰音古者蔥韭皆曰本

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在牀曰尸在棺曰柩羽鳥曰降四足曰漬死寇曰兵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此言喪祭正名之禮也祿穀也漬漸漬也主大也皇美也考成也妣媲也辟法也夫子萬年之後曰崩諸侯死曰薨大夫有德有位死則其事已終故曰卒士方有祿而不得終享故曰不祿庶人無德無祿與身澌滅俱盡故曰死古禮人將死變於地冀其復生氣絕而後反於牀故曰尸尸者陳也敛之在棺曰柩柩者久也羽鳥死曰降飛翔者降而下也四足之獸曰漬動物死而漸漬於汚泥也死於寇難曰兵憫之也祖父爲王父父祖母爲王母祭之祝辭稱祖考曰皇祖考祖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蓋爲宗廟以鬼享之故各加以美稱也後世天子稱皇王

稱王。於是始有禁矣。生之時。曰父曰母曰妻。及死之後。父曰考。言成其德行也。母曰妣。言媲美於考也。妻曰嬪。言賓敬於夫也。壽考而享年曰卒。謂終其事也。短折而不享年曰不祿。言不終其所食也。案上文大夫士曰卒曰不祿。以位之尊卑言。此以數之脩短言。

天子視。不上於袷。不下於帶。國君綏視。大夫衡視。上視五步。凡視。上於面則傲。下於帶則憂。傾則姦。

此言在朝相視之禮也。袷。朝服祭服之曲領也。綏讀爲妥。頹下之貌。衡平也。傾。欹側也。天子至尊。臣視之。當在袷之下帶之上。上毋過袷。下毋過帶也。視國君。則頯首而視。得視面也。綏之下袷之上。視大夫得平視其面。爵漸卑。則視漸高也。視士得旁及左右五步。然皆不上於面。不下於帶也。凡有所視。上於面。則太過而傲矣。下於帶。則不及而憂矣。視流容側。則不正而姦矣。蓋心之神聚於目。一高下之間。

即爲敬辭之所由判禮故於視容之節而詳著之。所以閑邪而存其誠也。

君命大夫與士肄。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

此言肄命之禮也。肄習也。大夫服官政。士容有未能。君若命大夫與士肄習焉。必隨其所在而討論之。君命在官。則謹習版圖文書之事以待稽考。所言惟官也。君命在府。則謹習寶藏貨賄之事以待匪頒。所言惟府也。君命在庫。則謹習甲兵之事以待徵發。所言惟庫也。君命在朝。則謹習謀謀政典之事以待設施。所言惟朝也。蓋君之教其臣者存乎豫。臣之事其君者存乎敬。大夫與士。必命而後肄者。豫之道也。官府庫朝。言必從乎命者。敬之道也。然欲志無所分而政無不舉。尤在爲人臣者恪恭匪懈哉。

朝言不及犬馬。輟朝而顧。不有異事。必有異慮。故輟朝而顧君子謂之罔。在朝言禮。問禮。對以

此明人臣在朝言貌之節也。人臣在朝。主乎敬謹。言不及於大馬者。懼褻也。若輟朝而左右顧。不有他端之異事。必有他端之異慮。故君子以爲鄙野而深戒之。凡在朝所言。一準於禮。問以禮。對亦以禮。非此卽不言也。

大饗不問卜。不饒富。

此言大饗之禮也。饒。豐也。王者饗諸侯。謂之大饗。故不問卜。以訓恭儉。故不饒富。

大饗。前期有戒。故不問卜。以訓恭儉。故不饒富。

富。案鄭注以爲祭五帝於明堂。呂氏以爲冬至祀天夏至祭地。考之周禮。大宰祀五帝。皆前期十日而卜日。春秋書。大神示享先王。皆前期卜也。古亦未有以二至之祭爲大饗者。今從方氏。

凡摯。天子鬯。諸侯圭。卿羔。大夫鴈。士雉。庶人之摯匹。童子委摯而退。野外軍中無摯。以纓拾矢可也。婦人之摯。棋榛脯脩棗栗。

此明摯禮之有辨也。摯與贄同。乾物以爲相見之禮也。酸黍爲酒曰秬鬯。和以鬱金之草曰鬯。鬯不以鬱和。則直謂之鬯。圭。通桓信躬。穀蒲而言。不言璧。舉圭以該璧也。匹。獷曰鶩。家鴨曰鶩。綏。繁纓。卽馬鞅拾。射韝也。天子無客禮。惟鬼神之摯用鬯。以芬香條暢。明德惟馨也。諸侯朝覲於天子及相朝聘。則執命圭。取其比德於玉也。卿執羔。取其羣而不失類。且潔素也。大夫執鴈。取其知時。飛有行列也。士執雉。取其耿介有文也。庶人執匹。取其安分不遷也。童子見師友。則以束脩之摯。奠委於地而退。以未成人。不敢當賓主也。若在野外與在軍中。無物可持爲摯。則或綏或拾或矢。隨所有而用之。從其便也。婦人無外事。惟初嫁見舅姑。用棋榛脯脩棗栗爲摯。蓋以告虔。取無非無儀。酒食是議之意也。案君子於其所尊。有弗敢質焉者。故上自天子。次如諸侯與卿大夫士。下及庶人。以至婦人童子。莫不有摯。摯不惟其物。惟其德。皆所以謹相見

之儀也。
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大夫曰備埽灑。
此言問名答辭之禮也。納女者。納女之名也。
凡納女名於天子者。其辭曰。請以備百姓。蓋謙言備數在賤者之列。不敢以伉儷自居也。
納女名於國君者。其辭曰。請以備酒漿。蓋勤奉祭之物。以昭虔也。納女名於大夫者。其辭曰。請以備埽灑。蓋服有家之事。以示勤也。且二者皆卑賤所爲。亦以明謙也。案姓之言生也。古者因生以賜姓。凡賜姓者。皆天子之別子。堯典云平章百姓。郊特牲云。大廟之命戒百姓是也。馬氏曰。備百姓者。以嗣續爲重。備酒漿者。以祭祀爲重。備埽灑者。以賓客爲重。

檀弓上

檀弓。魯人。因篇首有檀弓免焉句。故舉以名篇。劉氏彝曰。此篇首稱子游。及篇內多言之。疑是其門人所記。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此記聖人嚴適庶之辨也。公儀氏。仲子字。魯同姓也。祖免五世之服。若朋友死於他邦而無主者。亦爲之免。子服氏伯子。字。分莫嚴於倫序。事莫大於繼嗣。此適庶之辨。所以爲天地之常經而不可紊也。禮。適子死。立適孫。仲子舍其孫而立庶子。非禮也。故檀弓免焉以弔。服非所服。以譏其立非所立。而爲怪之之

辭焉。此時未小斂。主人猶在西階下。弔既畢。因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問之曰。仲子舍適孫而立庶子。是遵何禮與。伯子欲爲仲子諱。乃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嘗舍伯邑考而立武王矣。微子嘗舍其孫腯而立子。古人有行之者。夫仲子亦猶是也。子游以問於孔子。孔子曰。否。立孫。禮之正也。禮。適子可以宗父。庶子不得禰父。適孫可以宗祖。支子之孫不得爲其祖之宗。適適相承。所以傳重。尊正統也。是故聖人一言而千古之大經定焉矣。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此言事親事君事師之禮也。左右即是方就養親就而奉養之也。致喪哀毀之至也。方喪比方於親也。子事親。臣事君。弟子事師。人生乙大分也。事親者有隱無犯。惟務幾諫而不至於徑情。其左右之就養也無方。有隨所在而竭其力者。死則致喪三年。哀戚必稱其服也。事君者有犯無隱。惟務直言而不至於曲徇。其左右之就養也有方。有專所處而盡其瘁者。死則方喪三年。哀戚無異乎親也。事師者無犯無隱。承教出以從容而問難不妨詳盡。其左右之就養也無方。有常相從而殫其勞者。死則心喪三年。雖不立服。而哀戚無異乎君親也。子事親也。案民生於三。而事之則一。生我者親也。主乎仁。治我者君也。主乎義。成我者師也。又兼乎仁與義。故所以喪之者莫不斷以三年。蓋以是爲加隆。而人紀之所由立也。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

此記季武子所行之過。且言其文過也。武子

魯公子季友之曾孫季孫宿也寢以安生墓
以藏死此豈可並域而居者乃武子平人之
冢墓以爲宅而杜氏之葬實在西階之下不
得已請合葬焉武子許之杜氏入宮宜哭也
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之禮非古也自周公
以來始有之迄於今未之有改也夫事有細
大之不同今之合葬是既許其大者矣而顧
不許其哭之細亦獨何與於是命之哭案季
氏專魯久矣以家上而爲築室之所忍孰甚
焉武子不知成寢之非宜而轉謂合葬之非
古其飾非而害義也甚矣鄭氏顧以不奪人
之恩善之豈其然乎

焉武子不知成寢之非宜而轉謂合葬之非
古其飾非而害義也甚矣鄭氏顧以不奪人
之恩善之豈其然乎

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汲則安能爲汲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汲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此言聖門不喪出母之事也子上孔子曾孫子思汲之子名白子上其字也子之先君子謂伯魚也乃殺也子上之母乃子思出妻既死而子上不爲之服門人問於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曾喪出母乎子思曰然然則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意也子思曰是安可以一概論哉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故於道所當隆者卽從而隆之道所當殺者卽從而殺之而我則安能但爲汲也妻則白也當爲母服今既不爲汲也妻則白也不當服矣是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案儀禮喪服齊衰杖期章出妻之子爲母賈氏公彥曰此謂母犯七出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爲服者也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鄭注以孔氏不喪出母爲記禮所由廢孔疏謂父在爲出母宜加隆厚爲之著服父卒子爲父後不敢私爲出母服是禮當減殺然則子思在而子上不喪出母爲

非禮也夫喪服者禮之大經子思不應異於
孔子蓋出妻有適他族者有反在父室者在
父室者義絕無服已自絕於其子也伯魚
杖適他族者則無服已自絕於夫而恩繫於子故爲之期且
之母出而在父室者也子上之母出而適他
族者也不爲彼也妻是不爲白也母言其異
於先君子者也出妻而再嫁則夫不得以妻
名之子亦不得以母名之矣服於何起乎先
儒以此爲子思之失禮殆未深考也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頹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
此言喪拜之次序也拜者爻手伏地以敬賓
也稽顙者叩頭觸地以哀親也頹卑順之貌
頹然痛切之意注謂拜而后稽顙殷之喪拜也
稽顙而后拜周之喪拜也孔子曰居喪之禮
敬與哀而已矣然敬因人施哀由己盡有拜而
后稽顙者必加敬於賓始盡哀於己是得行
禮之序蓋頹乎其順也有稽顙而后拜者哀
無定止乃東西南北之人而不可以弗識也

常在於親敬暫施於人是極自盡之道蓋頹
乎其至也夫三年之喪哀痛迫切爲人子之
所不能自已故吾從其至者案家語子張有
父之喪公明儀相焉問稽顙於孔子而答之
如此考士喪禮皆云拜稽顙可見先稽顙而
后拜非周之達禮也聖人從之蓋即與其易
也寧戚之意夫曰三年之喪固有非三年者
矣父在爲母父主之子無所用拜唯父母不
在爲妻亦稽顙則從其順者與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
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
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
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
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
此言古者不脩墓之事也孔子父墓在防山
既葬母喪以合葬而曰吾聞古者但有塋域
之制而未嘗聚土爲墳今某也周流四方居

於是爲壟以封之、崇四尺。葬畢、孔子先反脩
虞事、門人後。而孤子幼、未及反。修墓而後至。子曰爾
來何遲也。曰墓崩、脩築而後至。子曰、
言之。孔子泫然出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爲
始封必慎也。脩則不爲慎矣。築是時孔子年
十七。門人之有無、橫渠張子嘗疑之。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
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
此記聖人師誼之篤也。子路遭孔悝之難、死

之。孔子哭之於中庭。時有人弔者而夫子拜
之。拜之者。爲之主而視猶子也。既哭、進使者
而問以受禍之故。使者曰。醢之矣。夫子聞言。
遂命覆醢。痛其似而不忍食。竝不忍見也。哭
氏澄曰。哭師於寢。哭朋友於寢門外。中庭在
寢之外。寢門之內。陸氏謂師友之間是也。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此言處朋友死後之禮也。宿草。謂陳根也。曾
子曰。朋友之喪。其哭泣之節。當以何時而已
哉。大約生物之變。不過一期如朋友之墓而
有宿草。則哀情漸淡而不哭焉。禮如是止也。
棄師猶父也。故心喪必至於三年。以兄弟視
朋友。則期其可矣。若過期而哭。是朋友轉逾
於兄弟。禮不能以無譏也。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
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
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
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息

日不樂。
此言人子慎終追遠之道也。誠謂於己心無
所欺。信謂於死者無所欺。子思曰。人子不幸
而遭父母之變。其初喪也。三日而殯。附於身
者。如襲斂衣衾之具。必誠必信。勿使稍有未
慎以滋後悔焉可矣。其既殯也。約三月而葬。
附於棺者。如明器用器之屬。必誠必信。勿使
稍有不至以致追悔焉可矣。至於服親之喪。
斷以三年爲極。而孝子則事亡如存。有永懷

而不忍忘者故君子恆有終身之憂而無一
朝之患忌日不樂所謂終其身者是也
孔子少孤不知其葬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
者皆以爲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聃曼父之
母然後得合葬於防
此記孔子合葬其母之事也愼讀加字孔子
生三歲而孤母未告以其父所葬之墓母既
沒因殯於五父之衢以其在衢故殯加周密
有如葬然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實是
殯之用密也時有聃曼父之母知孔子之父
墓在於防孔子問而得之然後得以母之殯
合葬焉案陳氏澔云顏氏之死夫子成立久
矣嘗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至母殯
而猶不知者自焉遷爲野合之誚謂顏氏諱
而不告鄭氏因之遂以滋後世之惑聖人人
倫之至其不然審矣蓋此說乃生於戰國魏
之臣李由託於孔子少孤不知其父而因以
自解有子順者妄爲造謗誣聖之說詳孔

叢豈馬遷承其說而記者亦謬錄之與
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喪冠不綏
此言喪殯及冠之禮也五家爲鄰五鄰爲里
鄰有喪則舂不相里有殯則巷不歌與之同
憂而變其節也至冠之有纓垂其餘以爲飾
謂之緌若喪服斬齊冠以繩爲纓齊衰以下
冠以布爲纓結於頷下則無所垂之餘而去
其飾也案吉凶異道禮順人情舂不相巷不
歌者不以吉干凶冠不綏者不以凶卽吉也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槨周人墻置
翣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之堲
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
此言棺槨之制而其用有差等也堲者火之
餘燼治土爲甎而四周於棺之坎故謂之堲
周牆謂柳衣柳者聚也諸飾之所聚也以此
障柩猶牆垣之障家故謂之牆翣如扇之狀
有畫爲雲氣者多寡之數隨貴賤
以爲等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而已有虞氏

始造爲瓦棺。夏后氏於瓦棺之外。治土爲甎。而環砌其棺。謂之堲周。殷人始用木。而以棺代瓦棺。汉棹代堲周。周人又加飾棺之具。四周有牆。而於牆之外置翣。制之以時而異者。如此。若夫用之。則以殷人之棺椁。葬年十六至十九之長殤。以夏后氏之堲周。葬年十二至十五之中殤。及年八歲至十一之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七歲以下無服之殤。周人雖相兼爲用。而其以年而異者又如此。

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騵。牲用騂。

此記三代所尚之色也。大事謂喪事。驪黑色。翰白色。騵赤馬而黑鬣尾也。三代之興。所尚不同。夏后氏尚黑。喪斂用昏黑之時。戎事則乘黑色之馬。祭牲之色如之。殷人尚白。喪斂用日中色白之時。戎事則乘白色之馬。祭牲之色如之。周人尚赤。喪斂用日出色赤之時。戎事則乘赤色之馬。祭牲之色如之。案正朔服色。代不相襲。所謂可得與民變易者。若夫五德相勝之說。儒者弗道也。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布幕。衛也。縿幕。魯也。

此言喪禮之有本末也。穆公。魯哀公曾孫。曾子。曾參之子名申。蓋所以覆棺者。縿縫也。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居喪之禮當如何。曾子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無論有聲之哭無聲之泣。其爲哀之發於心一也。無論爲母而齊。爲父而斬。其爲服之稱乎情一也。無論厚爲饘。稀爲粥。朝夕止一溢米。而食非所以爲食也。此則自天子達而存乎自致。若夫幕帟之飾。衛則以布。魯則以縿。亦仍其故俗焉可矣。窓鄭氏云。衛諸侯禮。魯天子禮。方氏云。衛殷禮。魯周禮。皆未有以見其必然也。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

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弒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之有。今曰。申生之罪也。何敢愛死。雖然。死非所以爲恭世子也。

此記人子順親之事也。晉獻公。莊公子。驪姬。如之。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于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出而圖吾君。伯氏苟一旦出而圖吾君。則國家之事尚可爲。申生受伯氏之賜。甘心死矣。於是以爲恭世子也。

獻公伐驪戎。戎所獲之女也。重耳。申生異母弟。卽文公也。蓋。當作盍。狐突。申生傳。舅犯之父也。伯氏。狐突別氏。謚法。順事上曰恭。晉獻公時。申生之母齊姜早卒。驪姬欲立己子奚齊而譖申生。公惑焉。將殺之。重耳曰。子之不得於君者。以姬譖也。何不明言其急於君乎。申生曰。君非姬。寢不安。食不飽。如我言之而君怒之。是以我之故而使君有不樂也。不可。曰。何不去而他之乎。申生曰。不可。謂我欲弒父。是惡名也。被此名以出。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將安之。使人辭於狐突曰。向者東山之役。伯氏令我出奔。申生不從伯氏之言以有今日。申生之罪也。何敢愛死。雖然。死非所惜也。而吾於此猶有疑焉。君老。子又少。國家多危難。所賴以匡扶者伯氏也。伯氏不出而圖吾君。則國家之事尚可爲。申生受伯氏之賜。甘心死矣。於是再拜稽首。自經而卒。申生之事親如此。可謂恭矣。是以爲恭世子也。案古人不幸而處人倫之變。如屈原之忠。申生之孝。固君子之所矜重也。而議者猶以爲陷親於不義。則亦過矣。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

此記祥歌同日者之事。而見變禮之未盡善也。祥者。去凶從吉之義。魯有人焉。居親之喪

至於大祥朝祭而莫卽歌。子路從而笑之。夫子曰。由。爾之責人。終無已時夫。自世道陵遲。鮮循三年之喪者。而若人行之。計其日月。亦已久矣夫。是言也。固子之不責人以備禮也。而又於子路之出而正言之曰。三年之喪。實二十五月耳。今魯人已祥矣。祥之去禫。幾何時哉。更踰月而歌。則其善也。案喪。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祥遠於凶。而猶未全乎爲吉。聖人之寬於論人。而謹於守禮也如此。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士之有誅。自此始也。

此言誅士之失也。縣卜。皆氏也。隊隊車也。佐車副車也。魯莊公十年。與宋人戰於乘丘。縣賁父爲御。卜國爲右。馬驚。失列而敗。公隊車。佐車授之以綏。乃登。公曰。今日之事。由於用非其人。末之卜也。縣賁父曰。君子之從君於疆場。有年矣。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赴敵而死。及圉人浴馬。乃見流矢中馬股。圉人之肉。公曰。非御者之罪也。因舉其赴敵之功而誅之。記曰。士之有誅自此始。禮失所由來矣。梁鄭注末之猶微哉。言卜國無勇也。古未有以姓呼臣者。末無也。古者御右皆卜。公嗤悔其末卜也。又經言賁父死耳。鄭兼指二人亦未是。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皖。大夫之簀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簀。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

此記曾子守禮而終之事也。簀簟也。華畫飾之美好。皖節目之平豐。矍然驚貌。革急也。變動也。曾子寢疾而亟。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起易之。曾子聞之。如有所驚者而曰。呼。不言而嘘歎也。童子再言之。曾子曰。子之言誠然。斯則魯孥孫之賜也。今我未之能易與。子春止勿言。曾子聞之。如有所驚者而曰。元起易之。曾元曰。夫子病已急矣。未可遷動。幸至於旦焉。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乃不如童子。童子欲以德成我。是君子之愛也。爾以姑息待我。是細人之愛也。吾更何求哉。唯得其正易此而斃焉足矣。於是舉扶而易之。反於所臥之席。未及安而曾子沒。案程子云。人苟有朝聞道夕死可矣之志。則不背一日安於所不安也。何止一日。須臾不能如曾子易簀。須要如此乃安。蓋人有身。即當有以誠其身。一息尚存。此志不容少懈。曾子之易簀。與論語所記啓手啓足之語。所謂死而後已者非與。

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

此言人子居喪之容節也。充充心形充屈也。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瞿瞿眼目速瞻之貌。練小祥。祥大祥也。人子於親之始死。哀戚之至。心志昏亂。徂踊無數。若急行道極。無所復去。充充然其有窮也。既殯則聲容漸隔。如有失焉。瞿瞿乎瞻視之靡常。欲髣髴之而不可得也。既葬則親歸於土。無所依託。雖盡虞祔之禮。未如來修與否。皇皇如有望而弗至也。至於練則溯始喪之時。有慨然歎日月之若馳者。至於大祥。則歷終喪之會。有廓乎覺情意之不舒者。蓋子遭大故。其深悲至痛。與時俱極。而不自知其所以然。故鄭氏以爲皆憂悼在心之貌

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井陘始也。魯婦人之璧而弔也。自敗於臺鮐始也。

此言兩國之寺禮始於約兵也邾人呼邾聲爲婁。故謂邾婁復招也。升堕。魯地。婦人以纚韜髮。有喪則去纚而露紒謂之髽。髽森秋傳作狐鮐。魯與邾接壤。而相爭以兵。邾婁之以矢復也。蓋自戰於升堕始也。魯婦人之髽而相弓也。蓋自敗於髽鮐始也。夫矢本以爲射而非以爲復。髽本以爲喪而非以爲弔。以矢以髽。皆由於戰死者多耳。記者溯變禮所由亦以見殘民之禍。欲好戰者重以爲戒也。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

此言婦人爲舅姑喪服之宜也。南宮縚孟僖子之子南宮閱也。姑謂夫之母。舅謂夫之父。從從。高貌。扈扈。廣貌。束髮曰總。南宮縚之妻夫子兄之子也。有姑之喪。夫子教之曰。禮。姑之喪。夫子婦服期之髽。稍輕。然有不可太高與太廣者。爾毋從從爾。毋扈扈爾。蓋齊衰不杖期。當以榛木爲笄。其長一尺。以布加於髽上。束其本而垂其餘於後。凡八寸。此服髽與笄總之法也。案禮爲舅姑。髽之高廣。視斬衰而差吉笄尺二寸。喪則殺二寸。故長尺也。斬衰總垂六寸。齊則餘二寸。故長八寸也。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

此言獻子除喪之過乎人也。禫。祭名。縣而不樂者。大夫判縣。但縣之而不作也。比御而不入者。雖比次婦人之當御者而猶不復寢也。

或曰。比及也。禮禫而樂作。吉祭而復寢。孟獻子當既禫之日。樂可作矣而不作。御可入矣而不入。行人之所不能行。故夫子稱之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案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以節制也。獻子過於厚而聖人多之。蓋以哀有餘者宜如是耳。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此類記孔子及有子除喪之事以明其異也
組之文五采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
未忘乎哀也自是十日則意漸舒故音曲
調而笙歌成焉禮既祥白屨無約繶冠素紕
縞與紐皆服之吉者也乃有子方祥即以絲
爲屨之飾以紐爲冠之纓變之爲已速矣孔
疏祥是凶事用遠日故十日得踰月案有若
但聖人宜不至失禮若是蓋疑辭記者或得
於傳聞與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此論非禮而死者厭謂正危險之下被壓
而死者溺謂不乘橋船入水而死者人之生
也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所以守其
身也世之不得其死者有三曰畏曰厭曰溺
皆非命之正故君子不弔也案張子曰知死
而不知生傷而不弔畏厭溺可傷尤甚故特
致哀死者不弔生者以畏之厭此則不弔者

三乃哀有餘而不服於文之謂非必賤惡之
而然也

檀弓上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此言喪服之不可過制也。子路有姊之喪。大功已逾期矣。當除而猶弗除也。夫子問曰。何弗除也。子路曰。由也生而子立。鮮少兄弟。惟此姊也。不幸而有喪。若遽除之。心實有不忍也。夫子曰。先王制禮。雖行道之人。皆有不忍於親之心。而不敢違也。豈獨子之於姊哉。子路聞之。遂除其服。案禮者。立中制節。不傷乎厚。不鄰於薄。惟其至當而已。子於子路之過情者裁而正焉。其即先王制禮之微意也與。

大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

此言君子之重本也。齊曰營丘。大公始封於齊而留爲大師。死葬於周。陪文武之墓。其子孫比及五世。雖死於齊。皆反歸於周以從大公之兆。言五世者。五世之後。親盡則葬於齊也。君子曰。先王之制禮樂也。彰德報情。其道大備。蓋樂生敦本。禮樂之道。生樂於此。豈死而倍之哉。古之人有言曰。狐微獸耳。於窟藏之地。死必正其首以向之。是亦其仁也。物且有然。況於仁人孝子乎。案營丘去周二千餘里。五世反葬之說。於禮於事。皆不可行。古有族葬矣。未聞遠涉於數千里之外也。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

此言子爲出母過哀之事也。伯魚之出母死。既踰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爲是哭者。門人對曰。鯉也。夫子曰。嘻。人之哭出於哀。哀而不知節則甚矣。伯魚聞之。遂除其服。而不

哭。案禮。父沒爲母齊衰三年。父在。期而禫。爲出母。父在。期而不禫。父沒爲父後者無服。今伯魚父在。出母沒而過期猶哭。夫子所以歎其甚也。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祔。

此言虞周葬禮之異也。古者葬於中野。未嘗有同穴之制。舜南巡而崩。遂葬蒼梧。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嘗有言曰。祔合之禮。蓋自周公。後世因之弗改也。案尚書孟子皆謂舜妻堯二女。未聞三妃也。說者謂娥皇女英之外。又有癸比。鄭氏以昏義天子三夫人之說證之。恐未可信。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此言曾子初喪之事也。士喪禮甸人掘坎於階間。爲壹於西牆下。新盆槃瓶造於西階下。乃浴於適室。曾子之喪。浴於爨室。是禮之變也。或曰。此蓋不爲壹。故浴水自爨來耳。若遷尸於爨室而浴之。恐無此理。鄭注謂曾子見曾元之辭易簀矯之以謙。恐非也。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之於樂章。口誦可也。

此言遭喪廢業之禮也。古者習樂者爲業。謂居喪初無不得讀書之文。業謂簨虡上一片板。不受業。謂不致作樂耳。古人禮樂不離身。唯居喪然後廢樂。故曰喪復常讀樂章。此謂廢業而可誦者。蓋專爲大功言之。若大功以上。不但廢業。誦亦不可矣。大功以下。不但誦可業亦不廢矣。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

此言子張將終。戒勖其子之事也。子張病。召其子申祥而語之曰。自古有生必有死。惟君子行合乎道。無忝所生。故謂之終。成就之義也。若小人善無可述。與物同腐。則謂之死。漸

滅之名也。吾今日者。持身其庶幾矣乎。案終
以道言。則人而無愧於天者也。死以形言。則
人而無異於物者也。子張所以語其子者。與
曾子召門弟子之意畧同。則其終身能服膺
曾子曰。始死奠之所用也。其餘閣也與。
此論始死奠之所用也。閣所以庋置飲食者。
上所餘腯醢以爲奠也與。案士喪禮復魄畢。
以腯醢升自阼階。奠於尸東。正當死者之肩。
冀其有所憑依也。以禮則未忍遽以情故必用閣之餘物於初死之
則未忍易其舊。故必用閣之餘物於初死之
道爲宜焉。
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
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
然。
此言無服爲位之事也。位。哭泣之位。委巷猶
陋巷也。言思。子游子。申祥。妻之昆弟也。曾子
曰哭小功之喪。必須爲位。其有不爲位也者。
是委巷之人無所見聞而爲此禮。非古也。若
子思之哭嫂也則爲位。於時子思之婦與子
思之嫂。婦姒也。才小功之服。故婦人先踊。子
思則後隨之。而不以己之無服先之也。至若
妻之兄弟。外喪也。外喪而無服。宜不得爲哭
位之主。乃申祥哭妻之兄弟言思。亦如子思
然。則非禮矣。案張子曰。小功情疏。疏則容爲
位而後哭。情重者始聞喪而哭。不服爲位。哀
甚也。叔嫂雖無服而亦爲位者。馬氏睎孟曰。
無服所以遠男女近似之嫌。爲位。所以篤兄
弟內喪之親也。哭妻之昆弟。當以子爲主。以
子爲主。則婦人不當倡踊矣。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此言古今之冠制也不相襲。冠其一矣。殷之時
直衡橫也。喪制代不一矣。周也。縮
尚存簡樸。吉冠與喪冠。皆前後一一直縫之。
從其質也。周尚乎文。吉冠則稍加人力而衡

縫之。惟喪冠猶是殷冠。世因謂古之喪冠亦與吉冠反。不知但是周世如此而非古也。案冠用布幅。順經爲辟積。則少而質。縮縫是也。順緯爲辟積。則多而文。衡縫是也。喪冠之反吉起於周。而或疑爲古人之制。故記禮者不可以無辨。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

此言執親喪者。貴合乎禮之中也。曾子嘗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至於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中而已矣。過之者俯而就。不至焉者跂而及。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毀不滅性。蓋中制也。伋之所聞者如此。

案親恩罔極。而子之孝思亦無窮。故有適中之禮以爲節。服衰止於三年。哭泣止於三月。水漿不入口止於三日。曾子過乎哀。誠非他人所能及。然以言乎禮之中制。使過與不至焉者無不可從。則子思所稱。固當不易也。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

此據小功不稅之禮而疑於薄也。稅者。日月已過。始聞訃而追爲之服也。曾子曰。小功之喪。所以服其再從兄弟。若以服輕而不稅。然則再從兄弟之死在遠地者。聞之恆後時。是終無服也。其可乎。案禮。大功以上則稅。降而在緦小功不稅者。正服小功也。兄弟之恩止於小功。而曾子疑其不稅。乃過乎厚者。然記謂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之。則袒免哭之成踊。據此則不必稅而稅焉。蓋亦禮之所不禁也。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此言代弔之非禮也。攝。

丈爲匹四馬爲乘伯高之喪冉子見孔子賻
賵之使未至而攝束帛乘馬以將之孔子曰
伯高之弔禮也但禮以忠信爲本若備物而
代行之則無所爲中心之誠矣不亦異哉求
徒使我不誠於伯高而已案禮有本有文本
之不存文將焉附冉子爲孔子而輕財轉不
免於重視其財宜乎不爲聖人所取也

伯高死於衞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
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
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
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矣由賜也見我吾哭諸
賜氏遂命子貢爲之主曰爲爾哭也來者拜之
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

此論居喪有疾飲食之事也滋旨也薑者草
之滋桂者木之滋曾子曰人子居父母之喪
不至也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
爲薑桂之謂也

此論居喪有疾飲食之事也滋旨也薑者草
之滋桂者木之滋焉記者以
不茹葷不飲酒禮也然當其有疾或恐傷生
則食肉飲酒又必加以草木之滋焉記者以
爲蓋薑桂之謂也案居親喪者至中月而禫
然後先飲醴酒食乾肉曾子之言特爲有疾

者權之恐其子不勝喪而比於不孝疾已復初可也。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夫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女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群而索居亦已久矣

此言子夏過厚於子之事而見朋友相勘之正也洙泗魯二水名西河龍門至華陰之地也子夏喪其子以哭甚而喪其明曾子往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有喪明者禮則哭之於是曾子哭子夏亦哭且曰夫乎予固無罪曾子者由女不推尊夫子之故爾罪一也昔喪爾親所以自致於親者猶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今喪爾子遂致喪爾明爾罪三也尚何得自云無罪與子夏乃投杖而拜曰微子言幾不自知吾無所辭過矣吾無所辭過矣吾離朋友之羣而散處也亦已久矣案朋友之交不以情而以義若曾子之責善了夏之引過皆古義也論交者可以知所法矣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弔之可也不晝夜居於內

此言君子之居處當合乎禮也內謂正寢之中外謂中門之外大故喪憂也君子之動靜有常出入有度若晝居於內則似有疾矣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則似有喪矣弔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齊與疾不知何以弔此也曾子聞而怒曰商女何云無罪也吾與女同事夫子於洙泗之間女退不晝夜居於內示有常也案晝主動夜主靜惟居喪則廬於中門外雖夜亦不入致齊寢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同於夫

疾。則處於突奧及房闥之內。雖晝亦不出。君子動靜惟時。是之謂通乎晝夜之道也。

高子皐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爲難。

此言居喪過禮之事也。高子皐名柴。孔子弟子。哭不成聲曰泣。血卽淚也。由痛出。故曰血泣。

高子皐之執親之喪也。蓋有人所不能及者。悲無聲而出涕。一如血之出。如是者三年。未嘗笑而見齒。君子以爲難。洵然矣。案子皐之居喪。所謂賢者過之。哀至於久而不衰。是以難能而可貴也。

哀。與其不當物也。寧無哀。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

此言哀制。而并及服哀之禮也。物謂升縷及專席也。大功不以服勤。嫌於務他事而忘哀也。案所云不當物寧無哀者。非果謂哀可廢。乃以深明不當物之不可也。言齊哀則斬哀可知。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

小子行之。

此記聖人行禮稱情之事也。孔子過衛。適遇舊館舍之主人有喪。入而哭之哀。既出。命子貢說驂馬以賻之。子貢曰賜侍夫子久。於凡門人之喪。未見有說驂以助者。今說驂以與舊館人。毋乃太厚乎。夫子曰予向者於主人之喪。遇一哀而出涕。情亦厚矣。情厚者禮不可薄。今若不賻。是於死者無故舊之情。而此涕爲無自而出也。小子其如吾意而行之。案

禮之行於天下。有其情焉。有其物焉。物至而情不至。無爲貴物矣。若情至而物不至。又無爲貴情矣。是以聖人之由涕也。厚於情。其說乎。足以爲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

此言喪禮以哀戚爲本也。孔子之在衛也。適有孝子送其親之葬者。而夫子觀之。歎曰。善哉爲喪乎。可以爲法矣。小子其識之。子貢曰。既窆而反。亟反而虞。其往反之情。相去遠矣。何獨善爾也。曰。女不見其往與反乎。當其往也。親柩在前而號呼以從。與嬰兒之失慈母而離懷抱而追求之。子貢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

此言有喪拱手之事也。孔子嘗與門人立。又手而以右手加於上。二三子見而倣之。亦皆尚右。孔子曰。甚矣二三子之嗜學也。我之從而行虞祭之禮乎。夫子申言曰。小子其謹識之。毋易我言。我未之能此也。案孝道之大。莫過於送死。慕則從親於途。反而惟恐不及。疑則痛親在野而如不欲還。皆孝子不死其親之至情也。子貢謂如疑則反遲。有不若速反而虞者。是知禮之常。而不察其情之至矣。顏淵之喪。祥祭畢。

饋肉於孔子。孔子出而受之。既入。彈琴而后食之。

此言孔子受祥肉之禮也。顏淵之喪。祥祭畢。饋肉於孔子。孔子出而受之。既入。彈琴而后食之。入彈琴而后食。蓋以和平之聲。散感傷之情也。案此與子哭之慟同一意理。程子疑非聖人舉動。過矣。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

此言有喪拱手之事也。孔子嘗與門人立。又手而以右手加於上。二三子見而倣之。亦皆尚右。孔子曰。甚矣二三子之嗜學也。我之從而行

右以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其何居乎於是二三子皆反而尚左案左陽也右陰也吉事尚左孔子於手容之細功服之輕而動必合禮如此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頹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頹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則猶在阼之上則猶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閒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尊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

此記聖人知命之學也負手曳杖反手却後而曳其杖消搖寬縱自適之貌阼主位西階賓位兩楹賓主相夾之地孔子蚤起反說聖人何容心焉至所謂坐奠於兩楹之閒者從後而言之則萬世王祀與天無極殆其應與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

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
喪父而無服。
此言孔門弟子爲師之喪制也。孔子之喪門
人相與議所服。疑而未有決也。子貢曰。師弟
之恩。猶父子也。昔夫子嘗行之矣。顏淵死。哭
之慟。若喪子而無服。其喪子路亦然。今請喪
夫子尊之如父。報以三年。但不爲衰。弔服加
麻。禮也。案師友皆弔服而加麻。謂服總之絰
帶。以麻爲之。既葬則除。非五服之正服也。孔
子以子之喪處其弟。門人即以父之喪處其
師。恩義之重。非心喪三年。蓋有不足爲報者。
其不爲服。則亦裁之以禮也
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翣。設披。周
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旐。夏也。
此記孔門送葬之禮也。牆柳衣翣飾披持
障如牆。車邊置木翼爲障。又設披。使左右維
持以防傾覆。此皆周制也。其送葬乘車所建
旗物之屬。刻繒爲崇牙。則殷制也。又纏竿以
素錦。而於竿首設旐。則夏制也。案此記者推
其制所自出。故鄭氏云兼用三王。謂用三王
時所制之禮也。爲志。蓋志古典禮。考核精當
以施於今。非章識之謂也。說者以爲孔子有
不可及之道。故報之以人所不可行之禮。豈
知所以尊聖人者哉。
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褚幕丹質。蟻結于四
隅。殷士也。
此記孔子弟子送葬之事也。褚覆棺之物。蟻
結畫蚍蜉之形於褚之四角也。子張之志焉。葬禮。大夫以上
門人有公明儀者爲之志焉。葬禮。大夫以上
用幬。子張士也。用褚幕覆棺。而以丹質之布
爲之。復畫往來交結如蟻狀。垂於幕之四角
以爲飾。蓋殷之士禮如此。案記有云。掘中霤

而浴。毀竈以縊。及葬。毀宗躐行。殷道也。學者行之。則喪禮從殷。固孔門之所尚也。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苫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鬬。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鬬。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

此言親疏報仇之法也。子夏問於孔子曰。人子居父母之仇當何如。夫子曰。恩莫重於父子。義莫大於復仇。必寢苫而常以喪禮自處。枕干而常以兵器自隨。不服仕而事人。其心直不願與仇者共生於天下。如遇諸市朝。兵在於身。不待反求而鬬。市朝且然。他可知矣。再問曰。設有昆弟之仇。將何以處之。曰。所仕之國。弗與仇者同朝。若奉君命而出。遇之而不鬬。以君命爲重。稍殺於父母故也。又問曰。設有從父昆弟之仇。何以處之。曰。不爲首難。

若親子弟有能自報之。則執兵以陪其後而爲之助。以恩又殺故也。案朝在公門之內。闑人掌其禁。兵器不得入中門。惟大詢衆庶在外朝則得入。又凡野外縣鄙遂。但有公事之處。皆謂之朝。兵不必是矛戟。佩刀以上皆是。曲禮謂兄弟之仇不反兵。此言遇之不鬬者。專以仕而爲君出使者言耳。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絰。出則否。此言弔服有師友之別也。經。謂總麻之絰。二股而環也。羣。謂友也。師友以道合。其服皆弔服加麻。孔子之喪。二三子出外而不免絰者。所以隆師也。若羣弟子之相爲服。居則加絰。出則否。以別於師也。或曰羣亦爲孔子。蓋門人之疏而恩淺者。易慕。非古也。

此言治墓之事。而引古以明之也。易謂葅治草木古謂殷以前也。葬者藏也。形體消仆。合歸於土。於是乎有墓。無事崇高。無爲封樹。乃

古之制。若墓而時易之。則非古也。案禮。不墳不
不脩。爲骨肉已歸於土。而魂氣則栖於廟。廟
重墓輕也。然親骸所歸。豈其葬則忘之。後世
重墓。雖非古制。固得禮之意。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
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
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此言喪祭主於哀敬也。子路曰。吾嘗聞之夫
子矣。禮以喪祭爲大。喪祭以哀敬爲本。人子
之居喪。與其哀戚之不足。從制其明器。厚其
衣衾。而禮有餘也。固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
之爲愈也。人子之致祭。與其恭敬之不足。從
陳其俎豆。潔其牲牢。而禮有餘也。固不若禮
不足而敬有餘之爲愈也。案禮有本有文。哀
敬從乎心。其本也。禮從乎物。其文也。二者以
相稱爲善。然或無其財而禮有不足。則哀敬
固無不可自盡者。孔子言此。亦寧儉寧戚之
意也。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八
檀弓上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
婦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
也。且。胡爲其不可以反宿也。從者又問諸子游
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
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
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
此言反柩之失禮也。負夏衛地。祖謂移柩車
去載處爲行始也。填池。鄭注作奠。徹謂徹祖
奠也。多猶勝也。曾子弔於負夏。時主人既祖。
柩車南出。婦人自堂降階。而祖奠設於柩車
之爲愈也。人子之致祭。與其恭敬之不足。從
西矣。因榮曾子之來。遂徹奠。推柩而反還階
陳其俎豆。潔其牲牢。而禮有餘也。固不若禮
不足而敬有餘之爲愈也。案禮有本有文。哀
敬從乎心。其本也。禮從乎物。其文也。二者以
相稱爲善。然或無其財而禮有不足。則哀敬
固無不可自盡者。孔子言此。亦寧儉寧戚之
意也。
檀弓上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
婦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
也。且。胡爲其不可以反宿也。從者又問諸子游
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
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
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
此言反柩之失禮也。負夏衛地。祖謂移柩車
去載處爲行始也。填池。鄭注作奠。徹謂徹祖
奠也。多猶勝也。曾子弔於負夏。時主人既祖。
柩車南出。婦人自堂降階。而祖奠設於柩車
之爲愈也。人子之致祭。與其恭敬之不足。從
西矣。因榮曾子之來。遂徹奠。推柩而反還階
陳其俎豆。潔其牲牢。而禮有餘也。固不若禮
不足而敬有餘之爲愈也。案禮有本有文。哀
敬從乎心。其本也。禮從乎物。其文也。二者以
相稱爲善。然或無其財而禮有不足。則哀敬
固無不可自盡者。孔子言此。亦寧儉寧戚之
意也。
檀弓上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
婦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
也。且。胡爲其不可以反宿也。從者又問諸子游
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
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
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
此言反柩之失禮也。負夏衛地。祖謂移柩車
去載處爲行始也。填池。鄭注作奠。徹謂徹祖
奠也。多猶勝也。曾子弔於負夏。時主人既祖。
柩車南出。婦人自堂降階。而祖奠設於柩車
之爲愈也。人子之致祭。與其恭敬之不足。從
西矣。因榮曾子之來。遂徹奠。推柩而反還階
陳其俎豆。潔其牲牢。而禮有餘也。固不若禮
不足而敬有餘之爲愈也。案禮有本有文。哀
敬從乎心。其本也。禮從乎物。其文也。二者以
相稱爲善。然或無其財而禮有不足。則哀敬
固無不可自盡者。孔子言此。亦寧儉寧戚之

曰。喪有常禮。飯含則於西室牖下。小斂在戶內。大斂在東階。殯於西階。祖於祖廟之中庭。而後葬於墓。以次漸遠。故喪事有進前而往。無退後而還。若之何推柩而反之也。曾子聞之。乃曰。多矣乎。隨於我之所說出祖者。陸氏佃曰。池殯坎也。既祖則填之。孔叢子。埋柩謂之肂。肂坎謂之池。胡氏銓曰。池以竹爲之。喪行之飾。填與縣同。魚以實之。謂將行也。案諸經無以殯肂爲池者。又飾柩一池在祖奠前。胡氏移之既祖後。亦非。且填亦不可訓爲縣也。仍依鄭注爲是。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絰而入。曾子又指而示人曰。夫夫也。是宿於禮者。如之何其襲裘而弔。主人既小斂。變服而袒。以麻括髮。子游知臨喪去飾。因以袒括髮。襲裘帶絰而弔。是也。蓋喪事爲凶。

友則加以帶。此襲裘帶絰是也。蓋喪事爲凶。始死則尚從吉。所以曾子之弔。子游之弔。異。張子云。曾子子游。皆聖門高弟。其分契與常人殊。使一人失禮。必面相告。豈有私指示之理。

於人而不告之者。謂此一段爲可疑。故盡信乎記者常失之。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子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皆在未變服之前。曾子但知臨喪去飾。因以袒括髮。子游之裼爲非。指而示人曰。夫夫也。是宿苦所稱嫻習於禮者。如之何其竟裼裘而弔也。迨主人既小斂。變服而袒。以麻括髮。子游於是趨而出。襲裘帶絰而復入。曾子見之。爽然自失曰。是我之過矣。夫夫之裼裘誠是也。案禮。主人未變服。弔者服朝服羔裘元冠。緇衣以裼之。此謂裼裘而弔是也。主人既變服。弔者服朝服。以衣襲之。加武以絰。始死則尚從吉。所以曾子游之弔。異。張子云。曾子子游。皆聖門高弟。其分契與常人殊。使一人失禮。必面相告。豈有私指示之理。於人而不告之者。謂此一段爲可疑。故盡信乎記者常失之。

子夏既除喪而見。子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子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

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

此言除喪與琴之事。善其各中於禮也。子夏既除喪而見於孔子。子之琴以散其哀。子夏和之而不調。彈之而不終曲。起而曰。哀未忘也。以先王所制之禮。有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於孔子。子之琴以散其哀。子張和之而調。彈之而終曲。起而曰。喪之除也。於先王所制之禮。不敢不至焉。案四制。祥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商也哀有餘而不敢過乎禮。師也哀適至而不敢不及乎禮。是皆能以禮自制者也。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爲之麻衰牡麻絰。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臨其喪。敢不復位。以承子之重服。而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客位。從禮之正也。

此言子游以非禮之服。正惠子之失也。司寇惠子衛大夫。名蘭。文子惠子弟。名木。卽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重服。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於是文子退。扶適子之位。而言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以承子之重服。而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客位。從禮之正也。案子游重爲之服。卑父母之趨。自爲非禮。而因以正人之非禮。與檀弓問公儀仲子立孫之事同。皆所以行權。權而不失其正。於禮固不

爲無補矣。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

此言除喪受弔。而能中乎禮之變也。將軍文子簡子瑕也。深衣。既祥之麻衣。練冠。未祥之練冠。廟。神主所在也。自目曰涕。自鼻曰洟。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矣。而越人來弔。遠而後至也。紕時主人著深衣。蒞。及葬而柩出。則毀廟門西邊之牆。踐行

首練冠。不純吉。亦子游觀之而歎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無此禮而爲之禮。

其舉動也中乎節矣。案禮雖制於先王而可以義起。義所以權乎禮之變。變而不失其節者也。禮無弔人於除喪後者。亦無除喪後受人弔者。文子之子。庶幾其當於義矣。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絰也者實也。掘中霤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宗躐行。出于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

此言殷周異尚之事。學禮者各有所本也。禮有殷周之不同。幼則稱名。冠則稱字。五十服官則專稱伯仲。既死則稱謚。此周道也。廡在首曰絰。絰也者。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人死。則掘室中之地作坎。以牀架其上。浴尸令浴汁入坎中。又用毀竈之牘。連級其足。令直。可著屨。及葬而柩出。則毀廟門西邊之牆。踐行

神之壇。出於大門。如生時爲壇告神而出之事。此殷道也。凡若此者。學者共行之。方氏慤曰。生以文爲尚。故名字之制學禮者行殷道。死以質爲尚。故喪葬之制學禮者行周道。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

此言治喪循理之事也了柳子頑兄也具謂器物齎謂嫁之也布錢也班猶分也子柳之母死子頑請治喪事合用之器物子柳曰無貝財何以為用哉子頑曰請賜庶弟之母子柳曰不可既葬畢子頑又欲以賻錢之餘者具祭享之器子柳曰不可是因親喪以為利也吾聞之君子不家於喪請以喪事之餘分斯丘也今我遊於斯死則欲葬於斯焉蘧伯玉從之遊文子曰樂哉升於瑕丘之上時伯玉從之遊文子曰樂哉玉曰吾子而誠樂之則瑗請前行以去子矣

弱人之母以葬其母欲盡乎孝而實非孝也無田祿者不設祭器若以賻布之餘具之欲盡乎敬而實非敬也如子柳者其知禮矣乎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

此言謀事者當以危敗自戒也聞之君子曰謀人之軍師以制勝也故敗則與之俱死謀人之邦邑以圖存也故危則與之俱亡夫惟有死之之心而後能豫善其謀是故仕大事者立大節者也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曰樂之則瑗請前

此言徇己害人之事而得風刺之正也公叔文子名拔蘧伯玉名瑗時伯玉從之遊文子曰樂哉斯丘也今我遊於斯死則欲葬於斯焉蘧伯玉曰吾子而誠樂之則瑗請前行以去子矣蓋不欲與聞其事又不欲直指其非故微言以示諷也案公叔文子卿大夫公叔文子當日所謂時然後言樂然後笑義然後取者乃即一事以觀而已見其言非所樂取非所取矣孔子曰其然豈其然乎蓋知文子之未聞乎道也

升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

此言過哀之宜有節也。弁地之人有其母死而泣若孺子。聲無節者。孔子聞之曰。居母之喪。固以哀爲主矣。然哀而過焉。抑恐繼之者之難也。夫所貴乎禮者。前者爲其可傳。後者爲其可繼。故號哭踊皆有節。若無節。則不可傳而繼矣。案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何常聲之有。義與此異者。孔氏謂曾子所言。是始死之時。悲哀志慾未可爲節。此之所言。在襲斂之後。可以制也。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

此記武叔失禮之事也。武叔名州仇。遭喪者小斂畢。主人於戶內袒括髮。乃徹帷。奉尸夷於堂。蓋爲欲奉尸。故袒而括髮。是袒括髮當在小斂之後。奉尸夷於堂之前也。乃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皆出戶矣。既出戶。乃袒。且投其冠而括髮。是失哀節也。子游以爲知禮。殆反言以嗤之與。

下出戶謂武叔也。陳氏澔改上戶字爲尸。非是。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

此言親臣之有常職也。卜。當爲僕。左右。左體右體也。周禮。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射人掌公卿大夫之位。及王舉動悉隨之。遇君有疾。必資扶助。則卜人之長扶其右。射人之長扶其左。不幸而君薨。仍以是人遷尸。以其爲平日親近之人。不忍變也。案游氏桂曰。古者宮中之治。總以大宰。參以六卿。人君出入起居。常從事於禮。故疾病死喪。內之人不得與焉。所以防微杜漸者如此。則夫在寢在朝。日於君之左右。而爲卜人射人之師者。平時之不可不慎其選也亦明矣。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尚纕總。

此言相爲服之事。而推乎禮之變也。從母。母

之姊妹。舅母之兄弟。夫音扶。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從母之夫。與謂吾從母之夫者。舅之妻。與謂吾舅之妻者。此二人相爲服。是禮之所無。故君子未之言也。或以爲既同爨而食。合有緦麻之親。此亦原其情之不可已。蓋禮之變焉耳。案張子曰。此是甥自幼居於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稚恩養。直如父母。不可以無服。所以爲此服也。非是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相對爲服。朱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爲從曾祖服緦麻。姑之子。姊妹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兄弟。恩比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爲服。推不去故也。張子朱子之言深得禮意。

喪事欲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故喪事雖遽不陵節。吉事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鼎鼎爾則小人。君子蓋猶猶爾。

此言吉凶之異。而君子得行禮之中也。縱縱急貌。折折止貌。騷騷謂太疾。鼎鼎謂太舒。猶猶則疾舒之中也。喪事主哀。不尚脩飾。欲其急而趨事。則縱縱爾。吉事主敬。不宜率略。欲其緩而合禮。則折折爾。故喪事雖遽而不至於陵節。吉事雖止而不至於怠慢。若遽而無序。則騷騷爾而近於野。若止而不前。則鼎鼎爾而類於小人。君子則不然。不太疾。不太舒。蓋兄其猶猶爾。案游氏桂曰。君子處吉凶之際。以失禮爲懼。故疾徐之節。常得其中。然非素範於禮。臨事未有不失之過與不及者。容貌儀度。夫豈細故哉。

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弗爲也。

此言君子愛親之心也。喪具爲恥。故一日二日所以厚終。而君子以悉具爲辭者。君子弗豫爲也。案王制有曰。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蓋慮倉猝之變。致有送死之憾耳。若一日二

曰可爲之物而無不爲是不以久生期其親非孝子之道也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

此言喪服輕重之義也喪服所以表哀有淺深故服有輕重己子期兄弟之子當降服大功今乃服期蓋以恩爲可親引而進之也

昆弟相爲服期其妻應降服大功今乃無服蓋以義爲可嫌推而遠之也姑姊妹在室與兄弟姪皆不杖期由適則皆降服大功而從其薄者蓋以其夫爲之杖期有受我而厚之者也程子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上有父有母下有子有婦伯父叔父父之屬也伯母叔母則母之屬故服與伯父叔父同兄弟之子子之婦則婦之屬故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己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嫂此古者所以無服只爲無屬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蓋禮以義起若繼父之同居者男於從母之夫舅之妻同爨者皆爲之服則嫂叔之服小功今雖異古其義一也案周道親親至重者莫如兄弟兄弟之子進而爲期其服同於子父之兄弟進而爲期其服同於祖父故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

此言臨喪之哀心不在乎食也有喪者以哀爲本故臨喪必助其哀食於其側未嘗飽也

案有喪而執其役不食則廢事飽食則忘哀皆非禮也或曰食字上疑脫孔子字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商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

此言旅次聞喪之禮也其徒謂客之旅舍子與客立於門側見客之從者疾趨而出曾子

問曰爾今將安之。曰聞吾父死。將出哭於巷。因命之曰爾還哭於爾所次舍之處其可矣。於是曾子自居北面。而以賓禮弔之焉。蓋禮。若其自有然。又士喪禮。主人西面。其賓在門東北面。蓋同國之賓則然。曾子館人使專之。若其自有然。又士喪禮。主人西面。其賓在門東北面。蓋同國之賓則然。曾子既許其反哭於次。因以同國賓禮弔之。爾次。徒之室。不於客之正室。客非喪主。亦避尊也。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爲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簨虡。其曰明器。神明之也。此言送死之事。當以神明之道求之也。之往也。謂以物往送死者也。咏當作沫。謂黑光之沫也。簨虡懸鐘磬之格。橫曰簨。直曰虡。孔子曰。死生亦大矣。惟明乎死生之理者。而後可與言仁知。若往送死者。而極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之心。不仁而不可爲也。往送死者而極以生者之禮待之。是無燭理之明。不知而不可爲也。故古人送死。未嘗不備物。而不必其適於用。竹器則編而無縢緣。瓦器則粗而無光澤。木器則樸而無雕斲。琴瑟雖張而不平調。竽笙雖備而不和協。雖有鐘磬。無簨虡以爲懸掛。其謂之明器者。乃先王酌於有知無知之間。而以神明之道待之也。案死生不異者。雖人子不忍忘其親之情。而事生事死。終不可以無辨。惟神而明之。斯仁知之理盡矣。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有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爲石槨。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

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荊。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此明聖人言各有當。而非智足知聖者不能知也。喪謂失位。桓司馬名魋。敬叔。魯南宮敬叔。夫子爲中都宰。爲民定制。用四寸之棺。五寸之槨。而務從其厚。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應昭王之聘。而適荊。蓋先以子夏。又使冉有相繼而往。期於見用。以斯知不欲速貧也。案人之生死有分。而得喪無常。若肆其侈心而至傷財。肆其利心而至害義。誠爲君子所深嫉。然欲其速朽。欲其速貧。抑又非情理之常。有子聞徙言。必有所爲而發。爲有爲而發。復證以中都之荊兩事。可謂智足知聖矣。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

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問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勿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

此言哭鄰國卑之事。見禮所由變也。陳莊子。陳莊子之孫名伯。問遣也。齊大夫陳莊子死。赴告於魯。君無哭鄰國大夫之禮。魯人議欲勿哭。繆公疑而不決。問於縣子。縣子對曰。古之為大夫者。外無私交。即束脩之微不越竟而問。遣。是故死不相赴。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若今之大夫。既專盟會之事而與國君相交接。雖欲勿哭。將安得而勿哭乎。且臣聞之。哭有二道焉。有愛而哭之者。義出於不能已也。有畏而哭之者。勢出於不得已也。公曰。然。然則如何。縣子曰。於異姓之赴者而哭。其哭諸異姓之廟焉。於是遂哭諸縣氏。以其為禮所由起也。案春秋之世。政在大夫。既君弱而臣強。又齊強而魯弱。故於陳氏不惟生畏之而死亦畏之。其非所當哭之人。故哭於非所當哭之地。蓋周禮之衰而世變為之也。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此言送終之器。各有因時之制也。仲憲。孔子弟子原憲名思。古謂夏時也。仲憲嘗言於曾子曰。三代之送葬也。制器不同而各有其義。夏后氏所用則為明器。蓋示民以死者之無知也。殷人所用則為祭器。蓋示民以死者之有知也。周人則明器祭器兼而用之。蓋不以為無知。示民疑也。曾子重言以非之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不可用。鬼器也。祭器適於用。人器也。因時定制。故殷異於夏。若謂示民無知而用明器。夫古之

人。胡爲而有死其親之心以出於此乎。案文質之尚。三代不相襲。卽送葬亦可見也。若如憲言。則夏用鬼器。有致死之不仁。殷用人器。有致生之不智。二者胥失其義矣。曾子深譏示民無知之說而不及於殷。則以不忍死其親者。人之同心。其失尤爲易曉也。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

此言同母異父昆弟之服。而禮之難得其正也。公叔木卽公叔戌衛公叔文子之子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未知所服。以問子游。子游以喪服無文而疑辭以答之曰。其大功九月乎。又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亦以其服問於子夏。子夏曰。凡服俱有定制。子之所問。則我未之前聞也。若齊衰之服。魯人行之久矣。狄儀於是乎行齊衰。記者因言今之服齊衰。蓋自狄儀之問也。案家語。邾人有

衰。是與親兄弟之服同。知母而不知父。或以爲大功者。亦似太過。以小功服之可也。合而觀之。當以孔子言無服爲正。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愼諸。子思曰。吾何愼哉。吾聞之。有其禮。君子弗行也。吾何愼哉。

此言爲出母嫁之喪。行禮之事也。子思之母死於衛。衛人柳若謂子思曰。喪服禮之大者。

子乃聖人之後也。四方將視子以爲法焉。子蓋愼於禮而行諸。子思曰。吾何愼哉。吾聞之。制之所得爲者禮也。力之所能辦者財也。勢之所可行者時也。有禮而無財。君子弗行也。有財而無時。君子弗行也。吾將何愼哉。案儀禮。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王氏肅曰。從平繼母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鄭注云嫁母齊衰期。蓋誤解喪服經繼母從字而繆也。子思之母嫁於庶氏。則不當有服而難以斥言。故寬其辭。而再言君子弗行也以曉柳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

此言古者不降服之事也。縣子名瑣。滕伯名文。矣。爲孟虎服齊衰。以己爲其叔父也。爲孟皮服齊衰。以己爲其叔父也。此所謂各以其親者。案晉爵而專稱孟虎孟皮。明非諸侯大夫尊同者也。鄭注。上不降遠。下不降卑。故兩舉以盡其義。馬氏謂滕伯爲二孟叔父。吳氏謂二孟爲滕伯叔父。皆非是。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

此言處子以死之事而議其非禮也后木魯孝公子惠伯聲之後后木曰吾嘗聞喪禮於縣子矣其言曰夫孝子之居喪事有其至大者不可不深思長慮以致其謹也棺槨所以安死故必外內精好無使土或至於親膚爾

其識之我死亦當如是也案附身附棺必誠必信此孝子所以事親而后木乃豫以觀其子則陋矣

曾子曰戶未設扃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戶未設飾故帷堂仲梁子則曰因此時男女在戶外哭位未定故帷堂俟小斂畢而後徹帷二子之各言禮意如此又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就地不設席曾子則曰於西方其斂之時即於此席上而設奠矣記者因正之云小斂之奠所以在西方者非禮之正是魯人行禮末俗之失也案送終之禮雖出於倉卒而必有其義故未飾而帷堂者乃人子所為不敢褻其親如人子所為不忍死其親如子游之言是也學曾子之言是也物生於東設奠於東方者乃人子所為不敢褻其親如子游之言是也學者以禮為衡別而觀之可矣

縣子曰紵衰總裳非古也紵粗葛布細而疏曰總縣子曰喪服宜從古此言喪服宜從古也紵粗葛布細而疏曰總喪服上衰下裳縣子曰喪服之制所以表哀故服必用麻後世日趨於便利或以紵為衰或以總為裳但取輕涼適體非古制也案古之五服自斬至緦雖升數不同要未有不以

廢者。若用縗則非先王制喪服之初意也。

子蒲卒。哭者呼滅。子皋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此言哭者呼名之不合於禮也。滅子蒲名子蒲之始卒也。哭之者乃呼其名。高子皋聞之曰。若是其非禮也。豈不野哉。於是哭者改之。案孝子於親之方沒。復之以衣。或有呼名者。蓋冀其闇名而反也。若舉其名而哭。則非禮甚矣。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爲沽也。此言喪不用相者之疏於禮也。沽猶疏畧也。人子於親。有不能不盡之情。有不能遽盡之情。惛惛始喪爲難言之矣。哀痛之至。心煩慮亂。莫或助之。未有能當乎禮者。杜橋之母之喪。宮中不立相導。是以識者非之。而以爲疏畧於禮也。案孝子喪親。悲迷不知禮節。所以須人輔相。於此而不致謹。其不抱憾於終身者鮮矣。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

此言始死易服。及吉服不以弔之禮也。禮服有吉凶之異。夫子嘗曰。始死之時。或有侍疾問疾之人。服羔裘元冠者。當改易之而已。至於小斂之後。則羔裘元冠。夫子亦不以弔也。案羔裘元冠。朝服也。吉不豫凶。故於疾者始死則易以深衣。於既小斂。則襲裘帶絰而弔。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此言喪具以稱爲禮也。下棺曰封。子游問送終之儀物。夫子曰。人孰不欲厚其親者。而家有不同。亦各隨其家之有亡而已。子游不達。疑稱家有亡。則有者必至於過亡者必至於不及。於何而爲之劑量也。夫子曰。若富有。則依乎禮。而毋恃其財以爲所不得爲。苟其家貧矣。但斂襲手足。勿令露形。還即葬埋。不待

日月之期。縣棺而下。不用碑繂之設。如此。則力雖不足。而心亦盡。人豈有從而非之者哉。

案禮貴於稱。而送死尤大事。貧者固以稱其財爲禮。富者又以毋過禮爲稱也。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

此言襲牀之事。而因以明應答之道也。賁司士名。叔氏。子游字。司士賁告於子游曰。古者始死。廢牀而置尸於地。及復而不生。則尸復於地。則褻矣。今欲請加古禮焉。而子游直應之曰諾。縣子聞而譏之曰。汰哉叔氏。一若此禮實由己出。而因以許人者然。可謂失言矣。案子游之諾司士賁。未嘗不是。但當稱禮以答之。而直應曰諾。辭氣矜大。故爲縣子所譏。又況於言禮而失其義者乎。

宋襄公葬其夫人。醢醢之物。多至百甕。曾子非之曰。既曰明器。則神明之而已。而又實之以醢醢。所謂之死而致生。亦不智甚矣。案周制。大夫諸侯。兼用人器與鬼器。故空鬼而實人。士則無人器而止有鬼器。故鬼器亦實之。既夕禮所謂甕三醢醢屑。及甒二醴酒是也。襄公諸侯而實鬼器。故曾子譏之。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此言歸賻之事也。旅下士也。四布四方之賻布也。孟獻子之喪。送終既畢。賻布有餘。其家臣司徒稟承主人之意。使旅歸還四方之賻布。夫子善其廉而曰可也。案君子不家於喪。如司徒旅之歸四布。在世祿之家。固可以爲法矣。

讀賵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此言助賵致命之事。而見再讀之非古也。喪禮。祖奠畢。公賵賓賵入告於啓。奠於柩前而

受之。又書其人名與其物於版。次日遣奠畢
主人之史更於柩前西面而讀之。曾子曰。此
非古也。賵時既告遣奠又讀是再告也。案車
馬曰賵。所以助主人之送葬也。一告不已而
至於再。欲神一一而知之。則幾於瀆矣。周末
文勝。宜曾子以爲非古也。

此言臣服小君之儀容也。問當作聞衛和
成子高寢疾。慶遺入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
大病。則如之何。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
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
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

此言臨終不忘儉之事也。成子高齊大夫姓
國字伯高。諡成也。大病謂死也。蓋諱之之辭
成子高寢疾。其家臣慶遺入臥內而請問其
遺命。曰。子之病甚乎。如至於大病。則將如
之何。子高曰。吾聞之。死生一理也。生有德澤
加於人。死亦不以修靡害乎人。吾縱生而無
益於人。吾其可以死害於人乎哉。夫土地本
生物以養人者。我死。則擇不可耕種之地而
葬我焉。可以已矣。

此言聖人待賓之事也。賓客有自遠方至而
無所館者。夫子嘗曰。生當於我乎館。死亦當
於我乎殯。蓋因朋友而類及於賓客。見聖人
用情之厚也。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
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
於槨。反壤樹之哉。

此言國子從儉之事也國子高卽成子高嘗言人死必葬葬也者所以爲藏也藏也者恐爲人惡而欲其弗得見也是故襲之以衣足以飾身棺則周於其衣椁則周於其棺土則周於其椁自內而外歸合於土務期深密不使人知今乃反封壞以爲墳種樹以爲表豈葬之爲藏欲人弗見之意哉案送終之禮不可不備故襲斂以後爲之棺椁則土不至親其膚爲之柳翣則人不至惡其死更爲之壙樹則後世子孫不至於失其處周官冢人用爵等爲之丘封之度與其樹數誠以葬之不可無識也子高意在於儉而獨非之亦異於禮所云矣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者鬣鬣之上其肉薄封形似之也三斬板謂側板於坎之兩旁而用繩以約板乃納土於內而築之土與板平則斬斷其繩而升板於築土之上又約築如初凡三次也孔子之喪有自燕而至於魯以觀者舍於子夏之家子夏曰其爲聖人之葬人與則事皆合禮觀者應有異聞若人之葬聖人也則有未必然者子何觀焉昔者嘗問夫子之言曰封之形四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白覆夏屋以上皆用力多而難成唯若斧者焉卽俗所謂馬鬣封是也今築夫子之墳不假多時一日之閒三次斬板卽封畢而止庶幾從夫子之志而

不違乎哉案子之葬也公西華爲志備三代之禮而封獨從其儉者何陳氏祥道曰儉則行夫子之志不儉則行門人之志所以救時行門人之志所以尊師也

婦人不葛帶

此言婦人服麻之事不變其所重也婦人居齊斬之服帶用牡麻結本卒哭則以葛爲首絰以易去首之麻絰而麻帶不變是不葛帶也案禮男子重首而婦人重要故卒哭之後則猶當從改葬服禮改葬服緦久不葬者似難爲虞祭以無几筵也案此則葬之不可不及其時而服之不可不循其節也明矣

男子以葛易麻婦人則以葛爲首絰易麻絰而要帶不易蓋齊斬之服如是若大功以下至卒哭則並變爲葛與男子同

有薦新如朔奠

此言薦新之禮也孝子之於親殯而未葬觸物傷感無時不然故有時味及新穀而薦之其禮牲物則視月朔之朝奠無以異焉案未葬之時大夫以上朔望皆有奠士則朔奠而已朔奠謂之殷奠其禮視大斂男女卽位內外從事薦新之禮如之蓋重其事也

既葬各以其服除

此言親疏除服之節也喪服之輕重不同故除服之先後亦異如三月而葬葬而虞虞而卒哭親重當變麻者則變之總麻服滿者則除之各以其服爲斷固有不視乎主人者張子曰今人多歷年所而葬者亦當以改葬之服除蓋古者未葬則主人不除今既除之矣

則猶當從改葬服禮改葬服緦久不葬者似難爲虞祭以無几筵也案此則葬之不可不及其時而服之不可不循其節也明矣

池視重霤

此言設池之義也池柳車之池重霤屋霤也以木爲之天子之屋四注四面皆有重霤諸侯亦四注而重霤去後大夫惟前後二士惟一在前故柳車之池亦象之在車覆牆甲之下牆牲之上織竹爲籠形衣以青布其方面之數各視重霤也案喪大記飾棺君龍帷三

池。大夫畫帷二池。士布帷一池。蓋從諸侯而下。各以等級爲差。舉一池而凡附棺之物。皆可類推也。

君卽位而爲棹。歲一漆之。藏焉。

此言諸侯卽位備物之事。而示不遽成也。棹。柂棺也。人君體尊。無論少長。卽位之後。預爲終其。其名曰棹。歲一出而漆之。覺覺然以致其堅而又卽藏焉。所以示謹也。案喪具有歲制時制月制日脩之異。惟人君體尊物備。卽位爲棹。有豫道焉。歲必漆之而又藏之者。舊注謂每年一漆。示如未成也。藏焉者。其中不欲空虛。如急有待。故藏物於中。又方氏云不欲令人見。故藏之也。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竝作。父兄命赴者。

此記始死之事也。始死。持衣招魂。招而不復。則用角柶拄尸之齒。令口不閉急。又用燕几拘綴尸之兩足令直。使著屨時不辟戾。又具飯以待含。又陳新衣而斂。又設帷於堂上。凡

此六事。一時竝起。其於恩識之人。宜往告之。父兄則從而命赴者。皆所謂復而後行死事也。孔疏云。士喪禮。孝子自命赴者。赴於君耳。其他上。則父兄命之。案自命赴者。主侯也。則父兄命之。非士大夫之別也。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

此言君復之事。禮備而求之徧也。君。主侯也。小寢燕寢。大寢正寢也。小祖。高祖以下之廟。大祖。太祖之廟。庫門。郭門也。君之復於

小寢。大寢。小祖。大祖者。皆素所居處及有事之地也。於庫門者。素所出入也。於四郊者。素所經至也。蓋魂氣雖無不之。要不離乎生平以冕服復於太祖廟。其小廟則祭僕復之。

寢。大寢則隸僕復之。

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

此言祭肉不露見之事。所以致其潔也。剝。褻露也。喪之祭品。有不可褻露者。爲奠與。抑爲

祭肉與案士喪禮。始死。脯醢醴酒。奠於尸東。無巾。殯後。朝夕奠醴酒。脯醢如初。設不巾。又小斂陳一鼎。既斂。奠於尸東。祝受巾巾之。蓋凡脯醢之奠。不惡塵埃。可倮露而無覆。其覆以巾而不倮露者。必祭肉也。此故爲疑辭以明之。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此言殯後布材之事。而見葬禮之宜豫也。布材明器謂枨材明器之材。喪三日而殯。士大夫之通禮也。殯後十日當備葬事。則陳列其爲枨之材與明器之材。而暴乾之以供用焉。案士喪禮筮宅古。左遂枨。獻明器之材於殯門外。此互言材與明器者。省文也。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此言設奠之候。并及小祥以後之禮也。逮日及日未落也。使受君任使也。禮自始死至未葬以前。皆朝夕奠。朝奠以日出。象朝時之食。夕奠逮日未落。象夕時之食也。父母之喪。哭不絕聲。既殯。朝夕哭。然廬中思憶則哭。祥後哀至則哭。皆哭無時也。至小祥後。或君有事使之。比反必祭告。俾親知其已反也。案春秋傳。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禮也。然禮運云。三年之喪。期不使。又曾子問云。卒哭。服金革之事無辟。蓋君命既不敢以不從。親心又不忍以不慰。使還而告。固孝之道也。

練。練衣。黃裏。縓緣。葛要絰。繩屨。無約。角瑱。鹿裘衡長袪。袪裨之可也。

此言小祥之喪服也。練謂小祥以服練故名也。練衣以精熟之麻爲之。縓淺絳色。緣疏謂中衣領及褎緣也。約屨頭飾。瑱充耳也。衡橫同。袪謂褎緣袂口也。居喪者期而小祥。則以練爲衰。以黃爲裏。而純以緣衰者。明外除也。絰則去首葛而餘要。屨則純繩麻而無約飾者。未全吉也。吉時玉瑱所以掩耳。初喪去之。小祥以角爲瑱。耳漸有聞也。冬時衣裏

皆有衰吉則貴賤異。喪則同用大鹿皮。以色
白與喪相宜也。小祥以前。裳俠而短。袂又無
袪。亦不爲襜。小祥則廣長有袪。又從而褶之
以爲飾也。案練衣蓋卽功衰。爲父衰七升。爲
母衰八升。皆在大功。故謂之功衰。以其練熟
爲之。故又曰練也。鄭注以爲中衣。似非是。經
不應舍正服而言中衣也。緣當承練衣而
言。謂以緣色布多一升者緣之也。練衣則單。
黃裏者中衣也。以黃色之布爲之。而裏於練
衣之內。或謂卽下文所云褖之者是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
往。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此言哭弔之各有宜也。親喪在殯不出弔。然
聞兄弟之喪。則雖異居而遠。服之最輕爲總
麻。亦必往哭。親骨肉也。若非兄弟。則疏而無
親。卽鄰之至近亦不往矣。至於平時素所知
識者之兄弟而死。雖不同居。亦皆弔。其所識
者重友誼也。案雖總必往。豈不易服而往哭

之舊說謂所識者死。則弔其兄弟。非也。知死
而不知生傷而不弔。子且不弔。況兄弟不同
居者乎。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杝棺
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
柏椁以端。長六尺。
此言棺椁之制也。水兕水牛兕牛也。杝卽椑
棺梓棺二謂屬棺與大棺縮直也。衡橫同。衽
小要其形前頭大而中小。端頭也。體之尊者。
其制必隆。棺至四重。尚深邃也。水兕耐濕爲
一重。以近裏厚三寸。杝亦如之爲一重。以次
皮。杝外有屬棺。屬外有大棺。並用梓。上下四
旁。皆令周匝也。古者棺以皮條束合之。直二
橫三。而棺與蓋之際。鑿爲坎形。則連以衽。每
束一椁以柏之端。謂之題湊。其長六尺也。案
棺之制。四重凡五物。上下四旁無不周匝。惟
椁則不周者。下有茵。上有抗席故也。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絰衲衣。或曰使百司哭

之爲之不以樂食。

此言天子哭諸侯之禮也。紵緦同。絲衣也。經行字也。諸侯薨在本國。赴於天子。天子遥哭之。則爵弁紵衣。用士之祭服。或曰。天子不自哭。但令有司哭之。天子每食有樂。今哭諸侯。則不復奏樂也。案周禮。王弔諸侯。弁絰緦衰。哭之而止。服爵弁紵衣者。天子至尊。不見尸。故服也。注以經爲行字。或此約墨弔服。故兼以經言之與。

天子之殯也。菆塗龍輴以椁。加斧于椁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

此言天子殯法也。菆叢也。菆塗用木叢棺而四面塗之也。龍輴載柩車畫轅爲龍也。以椁謂此叢木象椁之形也。斧繡爲斧文以覆椁。畢塗屋而盡塗之。此天子之禮也。

案常人之喪。葬乃用椁。天子於殯時。叢塗龍輴有如椁然。又繡斧文於繆幕。用以爲覆。斧覆既竟。四注爲屋而盡塗之。此天子之禮也。

殯而以爲椁形。且椁之上有斧斧之上有屋。

末復四面而盡塗其外。惟其至尊無匹。故禮有獨隆如此。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

此言天子之喪禮。別於朝覲也。諸侯朝覲天子。爵同者其位亦同。唯天子之喪禮。哭踊各有位。此時五等諸侯。惟有分別同姓之伯叔兄弟。異姓之婚姻甥舅。以及庶姓之無親者。相從而爲位。以哭。概不以貴位列之也。案朝覲之禮。位從乎爵。尊尊之義也。喪哭之禮。位從乎姓。親親之義也。

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

此言魯君誄孔子之事也。誄者哀死而述其行也。孔子以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卒。公誄之曰。天不留此老成以佐予於位焉。今其無復望矣。嗚呼哀哉尼父。案謚必有誄。而誄不必謚。鄭注尼父。因其字以爲之謚。殆未必

然。

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大廟。三日。君不舉。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

此言失地之事。君臣皆任其責也。厭冠喪冠。厭帖不起也。盛饌樂侑曰舉。諸侯之有土地。固受之祖宗。俾世世守而弗失者。若一旦辱國喪師。亡大縣邑。則公卿大夫士皆著喪冠。哭於大廟者三日。君亦不以樂侑食。厚自貶損而往哭於后土。或有言仍舉樂者非也。案列國諸侯惟日尋於干戈。於是有爭地爭城。敗軍亡邑之事。其必以凶禮致憂於廟社者。所以重守國之義而戒兵禍也。

孔子惡野哭者。

此言野哭之非禮也。喪雖凶事而必循乎禮。哭雖主哀而必定其位。若不設位爲帷而野哭。是則無不入者矣。案君父尊同。故朝夕哭踊。孝子與諸臣共之。孝子先入。諸臣以次入。士其最後者。分有尊卑。而哀戚無以異也。

不哭於道。案此則野哭之惡。以非其地而致人之疑駭也。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

此言未仕者之財不自專也。仕而有祿。則以物遺人而謂之稅。在未仕者則不敢也。如或情有不容已。義有不可辭而當稅人。則必稱父兄之命以將之。案家事統於一尊。有父兄在。則事當稟命。故內不專財。外不私惠。乃子弟之禮所宜謹也。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

此言國喪哭踊之禮也。備盡也。臣於君喪。朝夕哭踊。必依位次爲節。嗣君雖先入即位哭。士盡入畢而后俱踊。士最卑。士備入。則無不入者矣。案君父尊同。故朝夕哭踊。孝子與諸臣共之。孝子先入。諸臣以次入。士其最後者。分有尊卑。而哀戚無以異也。

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

此言除喪之禮也。祥。謂大祥。縞。謂縞冠。徙月。

禫之明月也。二年之喪。哀月漸殺。是故祥前之練。以葛易麻。至於大祥。則又以縞易葛。服有卽輕之漸也。由是而禫而樂。亦不一時。是月而禫。則必徙月而樂。是卽吉又有其漸也。

案祥而縞。玉藻所謂縞冠素紕是也。是月禫。徙月樂。孔子所謂踰月則其善者是也。王肅據三年問二十五月而畢。及此記所言。謂三年之喪。爲二十五月。鄭康成據服問中月而禫。謂爲二十七月。郝氏敬云。是月對徙月而言。非卽祥之月。蓋禫與樂相連爲義。不蒙祥縞爲文。此是與康成之義相發也。

君於士。有賜帟。

此言士有賜帟之禮也。帟幕之小者。置於殯上。所以承塵。士卑不得設帟。故君於士之殁。賜之然後用之。不能皆有也。案帟大夫以上有幕人之供。士亦有君之賜。蓋君之於士。分雖卑。而情不隔。賜帟之禮。猶是聯屬君臣之意焉。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

此言諸侯卿大夫送殤遣車之禮也。公卽君也。謂五等諸侯。注謂庶子言公。卑遠之也。車。謂遣車載牲體之包以置之椁內四隅者。君之適子。年自十六以至十九。未成人而死者。謂之長殤。遣車則用三乘。若公之庶子長殤。則車止一乘。大夫之適子長殤。車亦止一乘。案禮諸侯遣車七乘。大夫五乘。降殺以兩。成人子又降一等。庶人子視父降一等。殤視成人子又降一等。故其差如此。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此言臣爲君杖之禮也。達官。謂受命於君名達於上者。公之喪而臣爲之服。惟達官之長則杖而不及其屬者。以恩尤深。故其禮尤重也。鄭注雖有官職不達於君。則不服斬。孔疏

不達於君。謂尚少之屬。不服斬衰。但服齊衰三月。若近臣關吏之屬。雖無爵命。但君服斬。則亦服斬。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

此言君弔臣之禮也。宮。殯宮也。出柩始行也。君命引之三步則止。猶若不忍其行之遠也。如是者凡三而後君退。蓋所以致其哀禮者。

君於大夫之喪。將葬往弔於殯宮。弔畢柩出。君命引之三步則止。猶若不忍其行之遠也。如是者凡三而後君退。蓋所以致其哀禮者。

此言君弔臣之禮也。宮。殯宮也。出柩始行也。君命引之三步則止。猶若不忍其行之遠也。如是者凡三而後君退。蓋所以致其哀禮者。

君於大夫之喪。將葬往弔於殯宮。弔畢柩出。君命引之三步則止。猶若不忍其行之遠也。如是者凡三而後君退。蓋所以致其哀禮者。人皆可知。若其微細。固唯

此言君弔臣之禮也。宮。殯宮也。出柩始行也。君命引之三步則止。猶若不忍其行之遠也。如是者凡三而後君退。蓋所以致其哀禮者。人皆可知。若其微細。固有齊衰之喪。不說凶服

此言君弔臣之禮也。宮。殯宮也。出柩始行也。君命引之三步則止。猶若不忍其行之遠也。如是者凡三而後君退。蓋所以致其哀禮者。人皆可知。若其微細。固有齊衰之喪。不說凶服而因及廢禮之事也。得大

如此。然君來弔。不必定在殯宮。或當柩朝廟將發亦如之。或當既出大門。至平日之賓次停柩舉哀亦如之。時有早晚而禮則一也。案

此言君弔臣之禮也。宮。殯宮也。出柩始行也。君命引之三步則止。猶若不忍其行之遠也。如是者凡三而後君退。蓋所以致其哀禮者。人皆可知。若其微細。固唯

此言君弔臣之禮也。宮。殯宮也。出柩始行也。君命引之三步則止。猶若不忍其行之遠也。如是者凡三而後君退。蓋所以致其哀禮者。人皆可知。若其微細。固有齊衰之喪。不說凶服

此言君弔臣之禮也。宮。殯宮也。出柩始行也。君命引之三步則止。猶若不忍其行之遠也。如是者凡三而後君退。蓋所以致其哀禮者。人皆可知。若其微細。固有齊衰之喪。不說凶服而因及廢禮之事也。得大

禮弔於葬者必執引。君尊。故命人代爲之。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

此言衰老者不可有徙行遠弔之事也。老者年至五十。無車可乘。而越疆以弔人。則更益其衰者。此禮之所不許也。

季武子寢疾。蟜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

此言存禮者之善。而因及廢禮之事也。得大夫季武子寢疾。蟜固有齊衰之喪。不說凶服而入見。且告之曰。斯道也或幾於亡矣。士唯

此言存禮者之善。而因及廢禮之事也。得大夫季武子寢疾。蟜固有齊衰之喪。不說凶服而入見。且告之曰。斯道也或幾於亡矣。士唯於君門乃說齊衰。武子曰。子之言豈不善乎。凡失禮顯著者。人皆可知。若其微細。固唯

此言存禮者之善。而因及廢禮之事也。得大夫季武子寢疾。蟜固有齊衰之喪。不說凶服而入見。且告之曰。斯道也或幾於亡矣。士唯於君門乃說齊衰。武子曰。子之言豈不善乎。凡失禮顯著者。人皆可知。若其微細。固有

君子乃能表明之也。蓋心不懌而強言如此。

此言存禮者之善。而因及廢禮之事也。得大夫季武子寢疾。蟜固有齊衰之喪。不說凶服而入見。且告之曰。斯道也或幾於亡矣。士唯於君門乃說齊衰。武子曰。子之言豈不善乎。凡失禮顯著者。人皆可知。若其微細。固有

君子乃能表明之也。蓋心不懌而強言如此。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弔於人。是日不樂。婦人不越疆而弔人。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弔

及武子死。曾點則倚其門而歌。以明己之不與季氏也。

此言受弔與弔人之禮也。辭。猶告也。車曰引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

棺曰紼。大夫弔於士主人應下堂以迎。若適當小斂大斂與殯之時。則擯者以主人有事告焉。君子哀樂不同日。故弔曰不樂。婦人無

外事故不越疆而弔人行弔之日餘哀未忘故不飲酒食肉凡弔於葬者本爲助執事故必執引以導柩車若從柩至壙當其下窆必皆執紼案執引最尊者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士五十人至有贏餘雖不執引或從柩及壙亦皆執紼引取長遠之義紼取撥之義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日寡君承事主人曰臨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此亦言君弔臣之禮也臣有喪公來親弔或遣人來弔必有爲主而拜者若無主後則以次跡親拜之若又無疏親則朋友或同州同里典舍之人拜之可也其弔擯者必曰寡君承事謂承助其喪事也主人則曰臨謂對擯者而謝君之辱臨也君出而遇柩於路亦必使人弔之於是主人拜賓祖免哭踊盡爲主之禮也子爲主在東階下故夫人

注以拜爲往謝實則兼弔時及往拜而言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此言庶子不爲有爵喪主之禮也大夫之喪適子主之受弔拜賓若適子或以他故不在則庶子不敢受弔蓋禮莫嚴於適庶之辨也

案無適子則庶子之長者受弔適子不在雖同母之弟亦不受弔

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祖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于門外告來者卑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此言聞喪而哭之事也父後妻父之後也適室正寢也側室燕寢之旁室也禮女子適人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不降其夫亦爲之哭於適室之中庭以其正故也然已無服而子爲主受弔拜賓祖免哭踊盡爲主之禮也子爲主在東階下故夫人

門右。北面而哭。示無二主也。此時鄉里有以哭而來弔者。則使人立於門外。告以其故。若與此死者曾相狎習。則入共哭。其不狎者不入也。若己父在。則不敢以私親之喪干尊者。故但哭於妻之室而不於適室也。若妻之兄弟不爲父後。則哭於異室。別於適也。若有殯在堂。聞兄弟之喪。則哭於側室。嫌哭殯也。無側室則哭於大門內之右。變其主位也。若同國。則往哭於其家。喪無外事也。

此言哭友變禮之事也。子張死。曾子適有母喪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而曾子則曰我以同道之恩。但往哭之耳。豈以爲弔也與哉。案弔主於禮。而哭本於情。故鄭注謂曾子於朋友哀痛甚而往哭之。非若凡弔。蓋曾子此時已卒哭而易受服矣。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

此言喪事爲擯之位異於吉也。悼公魯哀公子。名寧。擯贊相禮事者。有若之喪。悼公往而弔焉。子游爲擯。而由左。蓋喪禮賤亡。時人以爲此儀當如詔辭而皆由右相故子游正之。

案由左由右。皆謂主人之左右也。孔疏謂推賓居右而己居左者未是。

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

此言魯侯爲王姬著服之事也。穀當作告。王姬歸於齊。由魯爲主。比於魯女。故爲之服出嫁姊妹之服也。或又曰。王姬爲莊公外祖母。故爲之服大功。則失之矣。案春秋周女由魯嫁。卒則服之如內姊妹。而天子不爲之服。莊公元年秋。築王姬之館于外。又書王姬歸于齊。此於齊之告喪所以服大功也。或者不察而以爲外祖母。莊公是襄公女弟文姜之子。則王

姬乃舅之妻非外祖母。又諸侯絶期。外祖母不當有服也。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恒於斯。得國恒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以爲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爲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攻宥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

此言晉公子重耳不因父喪以取國之事也。

狐偃卽子犯。子顯公子縶也。晉公子重耳以驪姬之讒。避難奔翟。逮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之。且述穆公之命曰。寡人聞之。從來死生更代之際。亡國於斯。得國亦於斯。雖吾子儼然今在憂服中。然失位亦不可久也。乘時亦不可失也。孺子盡圖之。重耳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必辭焉。亡人無所爲寶。惟仁親以爲寶。今父之死。是何等事。若又因以爲得國之利。其罪大矣。將天下其孰能爲我解之。孺子其必辭焉。公子重耳因對使者曰。以君之惠。辱弔亡臣重耳。身出亡而父死。曾不得居於喪次。盡哭泣之哀而以辱君惠弔之義乎。是何等事。或敢有他志以辱君惠弔之義乎。於是稽顙而不拜。哭泣而起。起而不復與使者私言。使者子顯歸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者當拜謝乎。爲後者當拜謝。稱之曰。仁矣夫公子重耳。今但稽顙而已。以未立爲後。故不成拜也。哭而起。則哀痛其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反國之利也。案舅犯之教重耳。特致飾於辭命。蓋霸者假仁之事耳。然其言則惻然仁孝之言也。故大學論不外本內末。亦有取焉。

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此言哭殯者不宜帷殯之事也。穆伯魯大夫季悼子之子公甫靖也。柩在殯。朝夕哭禮必褒衣其帷。若帷殯而哭。則非占也。自敬姜之哭其夫穆伯始也。案敬姜早寡。常晝哭以避嫌。帷殯宜亦此意。然夫婦之義。生同室。死同穴。何獨在殯之時。嫌於褒帷而哭乎。自敬姜行之。世俗從而效之。非禮意矣。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此言居喪不敢過於哀毀之事也。始猶生也。孝子遭喪而行一切之禮。乃是哀戚之至也。故禮為之節。正以順孝子之心。惟哀戚之至。故禮為之節。正以順孝子之心。使之漸變而輕也。所以然者。君子念始而父母之生己。恐傷其性而不敢至於太過也。案子以蕃代。始而生之者親也。終而成之者子也。若毀至滅性。則子道不終。而親之生我為徒然矣。故節哀順變。正先王之所以教孝也。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

此言孝子盡愛親之道而冀其復生也。禱祠如云禱祀而求也。孝子無不愛其親者。於親之死。為之復以冀其復生。是盡愛親之道也。蓋猶有禱祠之心焉。幽者鬼神之道。望反諸幽。以鬼神求之也。北者幽陰之方。北面而呼。自幽而求之也。案死者不可復生。而萬一冀其復生者。孝子之用心如是也。故升屋北面而望其反。如自出而反。孝子之心。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

此言孝子哀痛之情尤以稽顙為極也。隱痛也。喪禮本欲盡哀。如拜與稽顙。均為哀戚之至痛也。就二者而言。則稽顙以頭觸地。無復禮容。尤痛之甚也。蓋拜是答賓之禮。稽顙則全是自致其哀。孔子之從稽顙而后拜者以此。

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

此言飯含之義。取其潔而不取其褻也。人始死而飯含。用米與貝實於死者之口。而弗忍其口之虛也。此子之美潔者云爾。

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名以識之。惟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

此言銘旌之義也。人死有銘者。以其爲神明之旌也。以死者之形貌爲不可見。故用旗書名以識之。惟愛之而不致忘。故爲旌以錄其名。敬之而不致遺。故爲旌以盡送死之道焉耳。

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

此言設重之義。殷與周異也。人始死。以木作重。長三尺。此雖非主。而神所憑依在是。是有主之道也。殷禮始殯。設重於殯廟之庭。及作主。則懸於所殯之廟。有不忍棄之意焉。周禮作虞主。後遂徹重而埋於土。有不敢褻之義焉。皆所以依神。而不同者何。方氏慤曰。始死而未葬。則有柩矣。有柩而又設重。所以爲重也。既有廟矣。有廟而必立主。是爲主也。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而祝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

此言奠與祭之盡其愛敬也。哀素哀痛無飾也。自始死至葬而有奠。奠用素器。以喪未久。生者哀心特甚。不尚飾也。唯祭祀之禮。必致其文。則主人自盡焉而已。豈知神之所饗必在於此。亦以表其齊敬之心也。

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袒括髮。變也。

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袒括髮變也。慢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

此言哀痛之必有節也。撫心爲辟。頓足爲踊。女辟男踊。孝子喪其親而有辟踊乃哀痛之極也。若不裁限。則傷其性。故有算數以爲之節文也。辟踊之時。袒衣括髮者。容貌之變也。

悲慟慙懣者。哀情之變也。去其尋常吉時之服飾。是去其華美也。而袒括髮又在去飾之中爲最甚也。孝子理宜常袒。而有所袒。又有所襲者。以明哀之有節限也。

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

此言葬時用素冠之禮也。弁素冠也。絰環絰也。居喪之時。冠服俱用純凶。至葬則以素弁爲弁。制如爵弁。而其上用葛爲環絰。所以然者葬而卽遠。與神交之道也。於是乎有敬心焉。如弁爲周人之祭冠。而以葬。詳爲殷人之祭冠。而以葬。皆以示敬也。案喪事以哀爲本。故有厭冠麻絰之制。葬則以弁易厭冠。以葛易麻絰。而敬心生矣。

歠主人主婦室老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

此言既葬反哭之事也。堂與室皆謂廟中也。是親平日飲食供養之處也。主婦反哭而升於堂。蓋以堂若乃。卒窆而歸。主人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又親平日祭祀冠昏行禮之處也。主婦反哭而入於室。蓋以室者。是親之神明。則欲其仍反於廟。誠不忍其一日云。主婦入於室。蓋此時親之形魄。已歸於土。也。案既夕禮。主人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又歠主人主婦室老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歡歡粥也。

此言居喪病困。尊者命食之事也。歡歡粥也。

主人。亡者之子。主婦。亡者之妻。無則主人之妻也。室老。家之長相。居喪三日不食以後。大夫之家。歡粥者。則有主人主婦與室老焉。惟

而無所歸也。朱子曰。須知得此意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禮等事。行之自安。方見得繼志

述事之事。
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

此言反哭之事。而折衷於聖人也。封witness爲空下棺也。人之始死則哀其死。既葬則哀其亡故反哭之有弔也。哀之至也。蓋前此尚見殯宮。反則吾親亡焉不可復見。哀故於是爲甚也。殷之禮。既封而受弔於墓。周之禮。反哭而於平日居止之所而不得。其哀尤甚也。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言其情文兼盡。禮所宜從也。案士喪禮。主人反哭。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送於門外。遂適殯宮。慤者質野之意。蓋弔禮不當於野行之也。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

此言葬禮之順乎鬼神也。北方國之北。北首在北也。殯從南首。固有不忍遽以鬼神待其親者至於葬。則終死事矣。其於必北方而北首。三代通用此禮也。以鬼神所尚在幽暗。欲順死者之情。而反乎幽故也。方氏慤曰南方以陽而明。北方以陰而幽。人之生也。自幽而出乎明。故生者南鄉。及其死也。自明而反乎幽。故死者北首。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

此言葬訖。主人將爲虞祭之事也。宿。謂爲請戒也。進也。虞祭名。葬有以賂送死之禮。蓋柩行至城門。公使宰夫贈玉。所以贈死者於墓。祝於此時。則先歸以齊虞祭之尸焉。案虞。猶安也。安卑。迎精而反。祭於殯宮。以安之。士虞禮記云。男。男尸。女。女尸。至祭於廟。則男女共尸。

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

此言虞祭之禮也。士虞禮。虞牲以特豕。几以依神。筵以坐神。舍。同釋。置也。既葬而反哭

主人與有司先省視虞祭應用之牲別令有司以几筵釋奠於墓左以禮地神爲親之託體於斯也待祭墓之有司反卽於日中時舉行虞祭之事焉案周人尚赤大事用日出故朝葬而日中虞釋奠必使有司代者欲速反而脩虞事虞祭必待有司反者葬禮畢然後可行祭禮也釋奠則無尸周官墓人凡祭墓爲尸意者其君禮與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

此言虞祭至祔孝子弗忍於親之事也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于祖父三虞後祭名吉祭卽卒哭之祭也祔于祖父祭於其祖之廟也葬之日中卽虞者以日離其親也自始死以來哭也以吉祭易喪祭三虞之後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孔子善殷

日也接者卽所謂明日祔于祖父也

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

此言殷周祔禮之不同也殷以練之明日而祔周以卒哭之明日而祔夫三月而卽鬼其親疑於太迫期則時少寬矣此孔子所以善殷也案祔者以主附藏於祖廟有祭則就祭之俟除喪而後遷主於新廟之中時而祭焉

殷人練而祔則未練以前猶祭於寢而有不忍遽改之心故比周爲善也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

此言君臨臣喪之禮也。桃性辟惡鬼神所畏。茢萑苕。可掃不祥。臣喪未襲之前。君往臨之。則使巫執桃。祝執茢。小臣執戈。爲有凶邪之氣可惡也。若往臨生者。但有執戈。此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惡死之道焉。先王之所不忍言也。姚氏舜牧曰。死與生自不同。惡生於所畏。故爲之祓除。正以釋其疑畏之心。而使君得盡禮於臣也。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

此言殷周死者將葬之時而奉柩以朝。是順死者之孝心也。又推死者之心必自哀其遠離寢處。欲一至於祖考之廟。告訣而后行也。殷則大斂之後。卽奉柩朝祖而殯於廟。故未殯先朝。周殯於廟。故未朝先殯。

公之喪。殯於曲沃。當是用殷禮。然則先朝而殯於祖廟與。

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偏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仁。不可用也。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偏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

此言古用明器之善。而以孔子之言爲斷也。殆幾也。偏木偶人設機而能踊跳故曰偏。孔子謂送葬而有明器者。其知喪之道乎。雖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以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近於用殉乎哉。夫名之曰明器者。是以神明之道事其親也。以涇泥爲車。束草爲人。自古有此。卽明器之類也。故孔子謂古之爲芻靈者善。謂今之爲偏者不仁。蓋偏而有面目機發。太似乎人。非復芻靈之等似而已不近

於用人乎哉。案神與人異道。則不相傷。易明器而用生者之器。易芻靈而爲偶。後世以生人殉葬。所自來矣。

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墜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有。

此言爲舊君反服之禮也。魯穆公問於子思曰。古之君子。其待臣如何。子思曰。君之待臣者。進則引之以禮。退則拊之唯恐不深。而若墜諸淵。其去國之後。得不爲寇亂之主。斯亦善矣。又何反服之有。案此與孟子之告齊宣王。皆似有爲而發。應氏鏞云。世衰道微。君多虐其臣者。故警以相爲感應之理。若夫忠孝之至。彌性無窮。則所以事其君親。宜必有道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喪何如斯可謂之哀矣。敬子曰。吾三臣者之不能居憂也。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爲病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疼者乎哉。我則食食。

此言臣於君喪有食粥之禮也。昭子季康子曾孫名肥。敬子仲孫捷。三臣孟孫叔孫季孫也。魯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居喪何食而可。敬子曰。食粥。此古之君子之待其臣也。進必以禮而本於誠。退則拊之唯恐不深而若墜諸淵。其去國之後。得不爲寇亂之主。斯亦善矣。又何反服之有。案此與孟子之告齊宣王。皆似有爲而發。應氏鏞云。世衰道微。君多虐其臣者。故警以相爲感應之理。若夫忠孝之至。彌性無窮。則所以事其君親。宜必有道

天下共由之禮也。但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而以禮事君也。四方共莫不聞矣。故勉強食粥而爲毀瘠之貌。我雖能之。然豈不使人疑我非以眞情而處此毀瘠者乎哉。我是以寧違乎禮而食食也。案禮莫大乎臣子之事其君親。魯稱秉禮而孟孫之言如此。所謂三年之喪。魯先君莫之行者。皆可歎也。

檀弓下

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絰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絰。反哭。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絰。此言弔者從主人改服之禮也。司徒以官爲氏。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則於主人未小斂時。即絰而往。子游弔焉。則俟主人小斂後。子游出而加絰。反哭之。子夏疑而問曰。小斂所問與。子游曰。昔者聞諸夫子。主人若未小斂服未改。則弔者不絰。孔疏云。凡單加絰之禮。果有所聞與。曰。此與前子游襐裘而弔同。雖不云帶。凡單云絰。則知有帶也。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曰。禮有定制。不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曾子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國人皆以爲儉。子張曰。何如斯可謂知禮。曰。晏子之所爲。乃所以救時。非不知禮也。此言禮有經權之異用也。今人但知禮貴恭敬。不知禮貴中節。奠牲體之數。曾子曰。若齊大夫晏子者。可謂達於禮也已。禮以恭敬爲本。觀晏子於處事接物之間。恭敬其有焉。有若曰。禮有定制。不可僭而亦不可偏。晏子衣一狐裘。至三十年不易。是儉於己也。葬晏桓子。僅遣車一乘。及墓藏之而馬遣返。是儉於親也。就遣車一事言之。國君牲體七包。遣車當用七乘。大夫牲體五包。遣車當用五乘。晏子以大夫而用止一乘。是焉得爲知禮乎。曾子曰。國無道。則踰越者多。君子寧過於儉朴而恥盈禮焉。蓋國尚儉。則當示之以儉。國尚奢侈。則當示之以禮。晏子之所爲。乃所以救時。非不知禮也。

曾子曰。葬及墓。男子婦人皆西鄉。安位。子張曰。何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曰。噫。毋。我喪也。斯沾。爾專之。賓爲賓焉。主爲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

此言昭子失禮之事也。毋無通。斯盡也。沾。舊

作覘聲之誤也。齊大夫國昭子之母死。其葬也。以子張相禮。問葬禮之行於墓者。男子婦人必有其位。安所置之。子張曰。昔衛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爲相。主人之男子皆西鄉。男賓從之。在衆主人之南。婦人皆東鄉。女賓從之。在衆婦人之南。昭子問言。歎息而止之。曰。我爲齊之顯家。今行喪禮。人盡來覘禮。豈宜昭故迹乎。爾當專而主之。使賓自爲賓。主自爲主可也。於是其家之婦人。既與男子同居主位而西鄉。而女賓亦與男賓同居賓位而東鄉矣。案喪禮。自始死以至於葬。男女之位。必有別焉。禮之大倫也。昭子志於立異。乃但爲賓主之辨。而無男女之別。其失禮也甚矣。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爲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必多曠於禮矣夫。

士之禮矣。案家語。文伯歌卒。其妻妾皆行哭失聲。敬姜戒之曰。吾聞好外者士死之。好內者女死之。今吾子早夭。吾惡其以好內聞也。蓋戒婦人所以成其子之德。而又不掩其子之過。可謂賢矣。

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褻衣何爲陳於斯。命徹之。

此言敬姜能知禮。并知其子也。文伯穆伯之子歌也。穆伯之喪。敬姜惟於晝而哭。是哭夫以道也。文伯之喪。則晝與夜而皆哭。是哭子以情也。孔子美之曰。可謂知禮矣。文伯之喪。敬姜又嘗據其牀而不哭。且曰。昔者吾之有斯子也。以其將爲賢人而知禮也。吾故出入公室。未嘗與俱。而觀其所行。今及其死也。凡朋友諸臣。未見有悲感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至於失聲。斯子也。平日必多疏薄於待

母。季康子之母死。將斂之時。陳設其生時所服之褻衣。敬姜曰。爲婦人者。若不脩飾其衣裳容貌。則不敢見舅姑。懼褻也。今將有四方之賓來。其嚴亦然。褻衣何爲而陳於斯。遂命徹去之。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人之道則有不然者。夫人喜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慍。慍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

喜則斯陶陶斯咏。咏不已。斯猶。猶不已。乃至手舞而足蹈。是則樂之極也。然而不已。樂與怒常相因。樂而無節。必至厭倦而生慍。慍斯轉爲憂戚。憂戚斯發爲歎恨。歎恨不息。斯撫心而辟。辟則至於跳踊而奮擊。此又哀之極也。樂極而不節則流。哀極而不節則毀。故品節於斯。斯之謂禮。可直情而徑行乎。人既死。斯惡之矣。以其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以飾其體。蒙冒以飾其棺。皆以使人勿

惡也。始死即有脯醢之奠將行則有牲體之遣。既葬則有虞祭之食。未見真有饗之者也。然自上世以來。初未嘗舍此而不爲。爲使人勿倍其親也。先王制禮之深意如此。子譏喪之踊而欲去之。亦豈足爲禮之蓍累乎。案人之情。喜生樂。怒生哀。以類相生也。哀生喜。樂生怒。反類相生也。在易。離之九三有鼓缶之歌。故九四有突如之暴。孔疏而後多欲改竄經文。皆不是。

吳侵陳。斬祀殺厲。師還出竟。陳大宰嚭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師必有名。人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大宰嚭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曰。反爾地。歸爾子。則謂之何。曰。君王討敝邑之罪。又矜而赦之。師與。有無名乎。

此言行師之貴以義也。祀。神位有屋樹者。毀病之人。師旋出境。陳使大宰嚭於師。夫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素爲能言。何不就而問焉。凡師必有仗義之名。今衆之稱此師也。其謂之何。語曰。古之所謂侵伐者。必有其道。不斬祀。不殺厲。不禽班白之老者。今此師也。不已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儀因曰。若反爾侵畧之土地。歸爾俘獲之臣民。則又謂之何。曰。君王既討敝邑之有罪。而又矜而赦之。是師也。豈可以無名議乎。洪氏邁曰。語乃夫差之宰。陳遣使者。正用行人。則儀乃陳臣也。記禮者簡冊差互。當云。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使大宰嚭問之。春秋之世。以辭命相尚。雖夫差之肆暴。而以惡名之足恥者爲言。遂有以救國於既敗之餘。蓋辭之不可以已也如是。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

此言孝子居喪殺哀之有漸也。顏丁魯人。皇皇心無所依。望望言形有所趺也。息暫焉止息若待親之來也。居喪難於盡禮。顏丁可謂善居喪矣。當親之始死。性尸在而已。則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惟柩在而已。則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至於既葬。骨肉歸土而迎精以反。則悅焉如不及其反。而且行且止。以待之。蓋猶有所疑也。案此與上篇所記相似。皆所以形容人子之哀慕也。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讙有諸。仲尼曰。胡爲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

此卽高宗以明古禮也。言乃讙者。命令始布而人心悅也。今書文作言乃雍。子張問於夫子曰。書云高宗居喪。至於三年之久而無所言。言喪畢。言乃臣民莫不喜悅。信有之乎。仲尼曰。奚爲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得以盡禮致哀者。蓋以攝政聽於冢宰三年之故也。子何疑於高宗乎。案太甲居桐。周公攝政。皆古禮也。然後世之疑伊尹者。或以爲放其君。而羣叔流言。周公幾無以自解。則此禮之不可行於三代以後也決矣。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蕢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寢。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平公呼而進之曰。蕢。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曠也大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褻臣也。爲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爾飲何也。曰。蕢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蕢洗而揚觶。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無廢斯爵也。至于今。既畢獻。斯揚觶。

此言君有大臣之喪。不得有作樂飲酒之事

也知悼子晉大夫名盈平公晉侯彪也知悼子之卒也未葬而平公飲酒師曠李調皆侍飲鼓鐘杜黃自外而至聞鐘聲怪而問之曰安在或告之曰在寢黃遂入寢由階而升酌酒以罰曰曠飲斯又酌以罰曰調飲斯又酌以自罰於堂上北面坐飲之酌竟降階即趨而出平公呼而進之曰向者汝酌三酌我意爾必有諫諍開發於我是以不先與爾言乃爾必有諫諍開發於我是以不先與爾言乃三酌之後不言而出是必有意存焉爾之飲曠何說也黃以棄以乙卯日亡紂以甲子日死謂之疾日君不舉樂今知悼子在堂是同體之臣也其視子卯之疾日更爲大矣曠乃大師也而不以詔是以飲之也又問爾之飲調何說也曰調乃近習之臣也以貪於一飲之食而忘君遑禮之疾是以飲之也又問爾一食而忘君遑禮之疾是以飲之也曰黃乃宰夫職在刀匕而已之自飲何說也曰黃乃宰夫職在刀匕而已今乃不供厥職而敢與知諫諍防閑之事是爲侵官故飲之也平公曰由是言之豈特曠

知過皆禮之所與也

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謚於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脩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此言謚法之不失實也君薨公也有時猶言有數大夫士三月而葬也易代也死則諱其

名故爲諡以代之。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父之諡於君曰。日月有一定之時。今將葬矣。敢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諡不可以虛美。必列其實行焉。昔者衛侄凶饑之歲。夫子曾爲粥以食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於盜殺兄孼之時。能不顧其死以衛寡人。斯不亦貞乎。又夫子聽衛國之政。於凡尊卑之班次。多寡之節制。悉遵舊典而脩舉之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得以不辱。斯不亦文乎。其諡夫子爲貞惠文子可矣。案諡法。愛民好與曰惠。外內同情曰貞。道德博聞曰文。諡有三而惟稱文子者。鄭氏謂文足以兼之也。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則兆。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爲有知也。

此言知禮者能協於鬼謀也。兆吉兆也。兆有吉凶。卜者以求吉爲主。故以兆言吉也。衛大夫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莫適立也。卜所以堪爲後者。卜人曰。唯沐浴佩玉則兆。蓋徒知齊潔以命龜。而不知不宜於喪禮也。五人者惑於其說。皆沐浴佩玉而卜。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可以沐浴佩玉者乎。獨不沐浴佩玉。而石祁子竟得吉兆。所以衛之人以龜爲有知也。案居喪者。非頭有創。身有瘍。則不沐不浴。非去飾也。喪則不佩玉。庶子之立雖曰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然沐浴佩玉。則見利而忘親。人謀之所不與。卽鬼謀之所弗從也。如石祁子者。可謂知禮矣。

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后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若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爲之也。於是弗果用。

此言殉葬之非禮也。家大夫謂家宰子亢子

車之弟卽孔子弟子禽也下謂臣僕之屬
齊大夫陳子車死於衞其妻與家大夫謀所
以殉葬者既定其人矣而后陳子亢至妻與
大夫以告曰自夫子疾未能獲養於下之人
今請以某某者殉葬子亢曰以人殉葬固非
禮也然以疾而當養者言之則莫妻與宰若
矣如以爲可已則吾以非禮而欲已必以養
疾之故而不得已則吾卽欲以二子者之爲
之也於是謀以殉葬者遂弗果用案殉葬之
謀非以危言懼之未有能卒止者子亢於此
庶乎能守正而達權矣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禮也
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敛首足形
還葬而無椁稱其財斯之謂禮
此言孝子事親稱家有無之事也還葬不及
日月之期而卽葬也子路曰爲人子而有不
克自盡者傷哉以貧也故生而無以爲飲食
之養死而無以爲喪葬之禮也孔子曰子而

養生卽至啜菽飲水而務有以盡其歡心斯
之謂孝子而送死卽至敛首足形旋葬而無
椁而務有以稱其家財斯之謂禮貧又何傷
乎案陳氏祥道云君子之於親養在志不在
體葬在誠不在物世固有三牲之養而不能
盡歡亦有厚葬而轉至陷親於非禮者必如
夫子之教則貧與富惟其所遭而孝與禮無
不可盡非專爲子路言之也

衞獻公出奔反於衞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后
入柳莊曰如皆守社稷則孰執羈靮而從如皆
從則孰守社稷君其圖之公乃班邑而有私也
乎弗果班
此言君恩不宜有所私也衞獻公名衎靮靽
也衞獻公出奔於齊既而反於衞行及郊將
班邑以賞從者而後入柳莊諫曰居者行者
均之爲國如其皆守社稷則孰爲執羈靮而
從君如皆從君則孰爲守社稷今君反其國
而獨於從者有私也毋乃不可乎於是弗果

班。案成公獻公皆出而復入。其君臣之際。嫌隙多矣。柳莊之言。與甯武子所謂居者守社稷。行者扞牧圉之意相似。皆所以開廣君心。而泯其恩怨之跡也。

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以襚之。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

此言人君急於弔臣之事也。衛有大史曰柳莊者。寢疾。公命其家曰。若疾亟之時。雖當祭亦必以告。及死。公果當祭。因其家人來告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乃衛國社稷之臣也。今聞其死。請往。不釋祭服而往。遂以襚之。并賜之二邑。爲裘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此邑之賜。後雖世世萬子孫毋使變易也。案獻公之待柳莊。視魯之祭而猶繹。魯之在堂而飲者異矣。但襲

同棺以夾於我。及死。公果當祭。因其家人來告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乃衛國社稷之臣也。今聞其死。請往。不釋祭服而往。遂以襚之。并賜之二邑。爲裘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此邑之賜。後雖世世萬子孫毋使變易也。案獻公之待柳莊。視魯之祭而猶繹。魯之在堂而飲者異矣。但用人殉葬。本非禮也。況又同棺乎。二婢者遂弗果殺。案子之事親。不以從令爲孝。尊己不陷父於不義。其過秦康公遠矣。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繹。

此言卿卒重於繹祭之事也。仲遂。魯莊公之子東門襄仲也。祭之明日。又設祭以尋繹昨祭謂之繹。魯仲遂卒於齊之垂地。先一日有

事於大廟。至于午猶繹祭。用萬以入而但去
其有聲之籥舞。仲尼曰。非禮也。禮。卿卒則不
繹。案春秋之法。當祭而卿卒。則祭之日不可
以用樂。祭之明日不可以繹。故繹而萬入。雖
去籥猶爲非禮。公輸若方小斂。殷請以機封。將
季康子之母死。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公室視豐碑。三
從之。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公室視豐碑。三
家視桓楹。殷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
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噫。弗果從。

此言非禮作機巧者之不可從也。公輸氏若
殷二人名。豐碑。斷大木爲之。形如石碑。桓楹。
如今橋旁表柱。皆爲下棺設也。季康子之母
死。公輸若爲匠師之官。年方幼小。主掌窆事。
爲也。鄰重之重當作童。齊伐魯。戰於郎。公叔
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
此言聖人與死難之人也。禹人。昭公之子公
爲禹人遇見國人走避齊師。負杖以入城保者。
困而止息。禹人乃歎曰。徭役雖足病也。賦稅
雖過重也。若上下協心以禦寇。猶可也。今則
卿大夫不能盡謀。士不能死難。其爲不可明
矣。我既出此言。可不踐吾言乎。於是與其鄰

之童子汪踦皆往闘死焉。禮。童子之喪爲殤。魯人以汪踦死於寇。欲勿殤而以成人之喪治之。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固儼然成人之事。雖欲勿殤也。寧有不可乎。秦郎之戰。曲不在齊而在魯。魯敢兵端。至君不能爲謀。士不能死。而罹人與汪踦獨能赴敵守義。固宜爲聖人之所許也。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于墓而后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謂子路曰。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過墓則式。過祀則下。

此言禮敬祠墓之事也。展省視之。子路有事去魯。謂顏淵曰。子之爲此行也。將何以贈我。顏淵曰。吾聞之也。去國者必哭於墓。告其先人以所往而后行。反則不哭。必省視其墓而入。亦猶是出必告。反必面之義云爾。顏淵因謂子路曰。子之居也。將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過人之墳墓則必憑式。若過神位

有屋樹者則必下車。皆以致其敬也。鄭注。贈。送也。無君事主於孝。處。猶安也。居者主於敬。

工尹商陽與陳棄疾追吳師。及之。陳棄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射之。斃一人。韔弓。又及。謂之。又斃二人。每斃一人。拽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

此言逐奔而殺敵有節之事也。工尹。楚官名。陳棄疾。楚公子也。楚有吳師。使工尹商陽與

公子棄疾追之。既及。工尹商陽仁而不忍者也。棄疾謂之曰。今日之事。王事也。子必手弓而可。既手弓。又曰。子必射諸。射之。斃一人。則韔藏其弓。再及吳師。棄疾勸之射。又斃二人。每斃一人。商陽必拽其目而不忍視。止其御而不欲迫。且曰。朝燕之禮。卿大夫與士異。今我朝則不坐。燕則不與。位卑禮薄如此。既殺三人。亦可以稱士之職而報命矣。孔子曰。殺人非仁者之爲。今觀商陽。則於殺人之中。又

有禮焉。案自春秋而後。好職者每以多殺爲功。而商陽若此。故孔子有取焉耳。若夫居卑而不盡力。殺敵而不致果。固非所以爲禮也。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舍。使之襲襄公朝于荊。康王卒。荊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荊人強之。巫先拂柩。荊人悔之。

此言諸侯行襲之非禮也。桓當作宣。曹伯廬也。魯成公十三年。諸侯伐秦。曹桓公卒於會。諸侯請行含禮。亦猶朋友有相食之道也。乃使之襲。則非禮矣。魯襄公二十八年。朝於荊。遭康王之喪。荊人曰。必請襲。魯人不從。曰。非禮也。荊人悔之。案邦交有一定之禮。喪之禮。於是荊人復治之。魯使巫先拂柩。刖君臨臣喪乃賤者之事也。諸侯之於曹既失之。又見襲乃賤者之事也。

荊之以非禮待魯。而反取辱也。

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爲介。及郊。爲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

此言受弔於野之非禮也。奪。讀爲兌。狹路也。春秋傳作隧。魯人貴尚有喪哀公使人往弔。

此言爲人臣者不以私廢公之事也。敬叔名弓。桓公七世孫。惠伯名椒。桓公六世孫。蓋惠伯、爲敬叔之族父。懿伯又惠伯之叔父也。魯昭公三年。有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往弔。以奉進君之弔書。子服惠伯爲介。行及滕郊。而遇懿伯之忌日。敬叔欲緩至次日乃入。惠伯曰。此國之政。公事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事而不將。敬叔從之。遂入。劉氏敞曰。左傳云。及郊。遇懿伯之忌。先言及郊而後言忌。是及郊方遇忌也。忌只是忌日。公事有公利。無私忌哀公使人弔貴尚。遇諸道。陪於路。書宮而受弔焉。曾子曰。貴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于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

此言受弔於野之非禮也。奪。讀爲兌。狹路也。春秋傳作隧。魯人貴尚有喪哀公使人往弔。

過其喪於道。贛尚閪除道路。畫地爲宮室之位而以受弔焉。曾子曰。贛尚不若杞梁之妻之知禮也。昔齊莊公襲莒。杞梁載甲夜入且下之隧。戰而死。其妻迎柩於路。哭之甚哀。莊公使人就而弔之。其妻辭曰。今日之役。若君之臣而不免於罪。則將陳尸於市朝。向妻妾見執。君之臣若既免於罪。則猶有先人之敝廬在。而於道路閒實無攸以辱命。蓋杞梁之妻知禮也若此。案在道書宮。弔者與受弔者勻有失禮焉。而以杞梁之妻證之。則失尤在於贛尚。宜其爲曾子所非也。

獳子簣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有若曰。天子龍輴而椁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輴。諸侯輴而設幬。爲檢沈。故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焉。

此言設撥之僭禮也。獳子簣。魯哀公少子。輴殯車也。檢沈。以水浸檢白皮之汁。播於地以滑車也。獳子簣之喪。哀公欲設引車之撥。以問於有若。有若曰。天子龍輴而椁。其亦可也。如君之三臣者。廢輴而設撥。三臣者。魯之三卿。顏柳則曰。禮。天子載柩於龍輴。而葬木爲椁形以覆幬其上。諸侯以輴載柩。不畫轅爲龍。設木於上以幬之。不爲題湊。又以輴之重也。爲檢沈以滑之。既有檢沈。故必設撥。今三臣者。不用輴而徒設撥。是竊禮之不中實用者也。而君又何效焉。案鄭注。撥紼也。棺未有不用紼者。故徐氏師曾謂是設置撥檢沈之人也。

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曰。爲妾齊衰。
過與。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
此言爲妾著服之非禮也。魯悼公之母。哀公
妾也。於其死而爲之服齊衰。有若問曰。爲妾
齊衰。禮有之與。公曰。吾豈得已乎哉。魯人以
我無夫人。皆以此爲我妻故耳。案禮王侯絕
旁期。於妾無服。唯大夫爲貴妾緦。哀公溺情
文過。所謂得已而不已者。
季子皐葬其妻。犯人之禾。申詳以告。曰。請庚之。
子皐曰。孟氏不以是罪子。朋友不以是棄子。以
吾爲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
此言子皐之知政體也。庚。償也。季子皐爲孟
氏成邑之宰。有妻之喪。當葬而傷人禾。申詳
以告曰請以直償之。子皐以爲未可。曰。孟氏
不以此事而罪子。朋友不以此事而棄子。以
吾方爲邑長於斯故也。若必買道而葬。則後
人難爲繼矣。案爲政在大體。不在小惠。故子
路治蒲。蕢瞻施德。夫子非之。子皐蓋知此意。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
而君薨。弗爲服也。
此言未受祿之臣禮有不同也。違。去也。位定
然後祿之。其有仕而未嘗受祿者。君有饋焉。
不曰賜而曰獻。將命之使。不但曰君而曰寡
君。以其有賓主之道。而未全乎君臣之禮。故
違而君薨。弗爲反服也。案仕而未有祿。則賓
之而弗臣。若子思之於魯。孟子之於齊是矣。
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
已。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
新。自寢門至于庫門。

此言葬後以鬼神事親之禮也。故謂高祖之
父當遷者。人子居喪。不忍遽以鬼神事其親。
故未葬以前。猶事以生時之禮。葬而虞祭。則
親形已藏。然後立尸以象神。設几與筵相配。
至卒哭乃諱其名。蓋事生之禮至此畢。事死
之禮自此始已。所謂卒哭而諱者。國君則有
宰夫執木鐸以詔命於宮曰。舍當祧者而諱

新死者。又出從寢門以至庫門。於凡百官所在之處。咸使知之也。

二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

此言避諱之禮也。子於父母之名。沒則諱之。然以二字爲名。則不必俱諱。如夫子之母名徵在。或所言者及在則不稱徵。所言者及徵則不稱在。是也。後世不此之法。甚或過於拘避而幷諱嫌名。非禮意矣。

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赴車不載櫜鞬。

此言軍敗之禮也。軍旅之事。凶事也。故戰敗而有憂。必素服哭於庫門之外。其赴國告敗之車。則露載其甲與弓而不納於櫜鞬。以示不忘報也。案戰勝而還謂之凱。故於其敗也則謂之憂。而以喪禮處之。凡告喪曰赴。車者。猶之素服之義也。

告敗亦稱赴。車者。猶之素服之義也。

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

此言致哀於宗廟被火之事也。先人之室。爲先靈所依。焚則驚有不安。必三日哭。故魯成公三年。新宮火。魯人亦三日哭。正與此禮合也。案新宮爲魯宣公之廟。人火曰火。天火曰災。春秋書新宮災者。諱火也。胡氏安國云。神主未遷謂之新宮。則不當哭。故春秋書以譏之。恐未然。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爲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

此言苛政之厲民。而欲爲上者知戒也。式而聽之。使子路問焉。曰。子之哭也。壹似重疊而有憂戚者。婦人乃曰。是誠有之。昔者吾舅既死於虎。而吾夫又死焉。今則吾子又死焉。所以重有

憂也。夫子曰。虎患如此。何爲而不去之。婦人曰。幸無苛政。夫子歎曰。小子其識之。苛政之殺人。蓋猛於虎也。案此章之言。事不必實而足以警世。爲民父母者所宜深念也。

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執摯請見之。而曰不可。公曰。我其已夫。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於民也。對曰。墟墓之閒。未施哀於民而民哀。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禮義忠信誠慤之心以涖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乎。

此言治民者當以誠爲本也。魯有賢而隱於下爲周豐也者。哀公執摯欲請見之。周豐辭以不可。公曰。我其已夫。蓋不強其所不願也。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毀不危身。爲無後也。

此言喪禮貴於得中也。慮居謂賣舍宅以奉喪喪具稱家有無。不可勉爲厚葬而謀粥居室。哀痛必有節限。不可過爲哀毀而致危其身。所以然者。蓋家廢則宗廟不能獨存。身危則繼嗣於是而絕。非所以爲孝也。

昔有虞氏未嘗施信於民而民自信之。夏后氏未嘗施敬於民而民自敬之。果何所施行而能得此於民也。周豐對曰。是蓋有以德化民。而莫知其所以然者。如人在墟墓之閒。未嘗教之使哀而民自哀。在社稷宗廟之中。未嘗教之使敬而民自敬。固非徒言之所能喻也。殷人作誓而反以起民之畔。周人作會而反以致民之疑。苟無禮義忠信誠慤之心以涖之而徒恃誓會之言。爲之固結。民其有不解散者乎。案爲治之道。有心之要結。不若無心之感乎。周豐所稱。可謂知本矣。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爲無後也。

此言喪禮貴於得中也。慮居謂賣舍宅以奉喪喪具稱家有無。不可勉爲厚葬而謀粥居室。哀痛必有節限。不可過爲哀毀而致危其身。所以然者。蓋家廢則宗廟不能獨存。身危則繼嗣於是而絕。非所以爲孝也。

昔有虞氏未嘗施信於民而民自信之。夏后氏未嘗施敬於民而民自敬之。果何所施行而能得此於民也。周豐對曰。是蓋有以德化民。而莫知其所以然者。如人在墟墓之閒。未嘗教之使哀而民自哀。在社稷宗廟之中。未嘗教之使敬而民自敬。固非徒言之所能喻也。殷人作誓而反以起民之畔。周人作會而反以致民之疑。苟無禮義忠信誠慤之心以涖之。而徒恃誓會之言。爲之固結。民其有不解散者乎。案爲治之道。有心之要結。不若無心之感乎。周豐所稱。可謂知本矣。

觀其葬焉。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善之。

幽明之故。故夫子善之。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含。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含。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

此言諸侯僭禮之事也。考或作定。易謂簡易。

臣禮也。子謂廣大。君禮也。魯鈍也。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行含。禮。進侯玉於君。其辭曰。寡君使容居以含。蓋徐自擬天子。故其辭如此。邾制也。既封。左袒以示陽之變。右還其封以示陰之歸。且號者凡三。曰。人有生必有死。骨肉之復反於土也。亦命也。若魂氣則游散而無不之也。無不之也。欲其依己而歸。故再言之復反於土也。亦命也。若魂氣則游散而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蓋不惟適旅葬之節。而亦知幽明之故。故夫子善之。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含。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含。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

此言諸侯僭禮之事也。考或作定。易謂簡易。

臣禮也。子謂廣大。君禮也。魯鈍也。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行含。禮。進侯玉於君。其辭曰。寡君使容居以含。蓋徐自擬天子。故其辭如此。邾制也。既封。左袒以示陽之變。右還其封以示陰之歸。且號者凡三。曰。人有生必有死。骨肉之復反於土也。亦命也。若魂氣則游散而無不之也。無不之也。欲其依己而歸。故再言之。

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自西討濟河以來
凡使人弔含於他國。無不用此言者。容居爲
魯鈍之人。今故不敢忘其祖也。案含禮不使
賤者。君行則親含。使大夫則歸含。容居欲坐
含以進侯玉。僭禮甚矣。有司者終不能守禮
以拒之。徐亢而歸卑君乎。以爲均有過焉。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
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
曰。吾過矣。遂哭於他室

此言母嫁與廟絕之事也。子思之母。既嫁而
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之於廟。其門人至。
則曰。庶氏之母死。先既與廟絕族。今何爲哭
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於是
遂哭於他室。案伯魚年五十而卒。記者謂子
思之母。改嫁於衛之庶氏。此亦事之近於誣
而不可信者。

天子崩三日。視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
女服。三月。天下服。庶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
槨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刎其人。

此言爲天子服杖。及葬備棺槨之事也。官長
謂大夫士。國中男女謂庶人。天下謂諸侯之
大夫。百祀。畿內百縣之祀也。天子爲天下之
主。崩則普天之下皆爲之服。而期有先後。三
日則大祝商祝先杖。五日則畿內之大夫士
服杖。七日則國中之男女服齊衰三月而除。
三月則天下諸侯之大夫皆服總衰。既葬而
除。自殯之後。掌山澤之虞人。即致百縣采地
之祀木。可以爲周棺之槨者。斬而獻之。且戒
之日。有不至者。則廢其邑之祀。刎其守祀之
人。所以見王喪之重。使人不敢慢也。案臣民
既皆有服。而制有三日五日七日三月之異
者。以力有勞逸。恩有重輕。地有遠近故也。至
於棺用四重而槨周焉。其材固宜於豫且愼
矣。

齊大饑。黔敖爲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
者蒙袂輯屨。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

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

此言餓夫之操以風世也。貿貿目不明之貌。微與猶云細故末節也。齊國大饑。有黔敖者。爲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時有餓者蒙袂輯屨。貿貿然而來。黔敖左手奉食。右手執飲。曰。嗟。來食。餓者張其目以視之。曰。予惟不食嗟來無禮之食。是以至於此也。遂去之。黔敖隨其後謝焉。餓者卒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嗟來之言雖不敬。然非有大過。其嗟可去。而其謝可食也。吳氏澄曰。嗟者閔之之辭。曾子之言。君子之中。餓者之操。賢者之過也。然當禮教衰廢之餘。名節不立而苟以自處。嗟而不去。不謝而食者多矣。閔餓者之風。其亦可以少愧也夫。

邾婁定公之時。有弒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天下之惡。莫大於弒逆。故臣弒其君。凡在官而爲諸臣者。皆得以誅之而無赦。子弒其父。凡在宮而爲家人者。皆得以誅之而無赦。非特如是而已。并且壞其室。洿其宮。使水積聚。不復更爲人居。爲之君者。必待踰月而後舉爵。蓋傷悼而自爲貶損也如此。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

之善頌善禱。

此言頌禱並善之事也。獻文。陳注疑爲趙武謚京當作原晉卿趙文子作室既成。晉大夫並發禮以賀。張老亦往焉。以其侈麗而佯贊之曰美哉輪奐。美哉奐爛而衆多。庶幾祭祀之時。作樂於斯。死喪之時。哭泣於斯。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完全要領。幸燕飲國賓。聚會宗族。無不於斯乎。文子知張老之以諛己而述其詞曰。武也若得保此室。而老之歸全。武也。葉氏夢得曰。唯蓋近於如此。記者因記國君埋馬之制。路馬死。亦埋之以帷。但不用傲者。葉氏夢得曰。唯蓋近於用也。某雖貧而無蓋。於其窆也。亦與之席以代。毋使其首陷於土焉。聖人之愛物而中禮身以爲障蔽。犬馬畜於家以爲代御。障蔽者所不敢棄。而代御者死。用以埋之。所謂仁之至。義之盡也。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閽人爲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廬。而脩容焉。子貢先入。閽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閽人辟之。沛內。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

此言威儀容飾之足以致重於人也。內雷屋後簷也。季孫之母死。哀公往弔焉。曾子與子

貢亦弔焉。閽人以君在之故。弗爲內也。二子自以儀容未善於是入其廢而脩容焉。子貢先入。閽人曰。鄉者先已告矣。曾子隨後而入。閽人退辟而延之。及進內霤。卿大夫在堂上者皆辟位。公亦降階一等而揖之上。故君子言之曰。人能盡善於容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案士喪禮。君視斂。出主人拜送襲。拜大夫之後至者。賈疏以後至爲不得與前卿大夫同時從君入者。則君弔時。後至者自不得入。

安有脩容而入之事。此記者傳聞傳會說也。

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覘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孔子聞之曰。善哉覘國乎。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此非特晉國而已。卽天下之大。其執能當之。甚矣人心之足恃也。案爲國之要。在乎用賢臣。用賢之故。在乎得人心。故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衆志成城。卽國之弱小所弗慮也。宋用子罕。遂有以伐強大之謀。然則仁賢之爲益於國者豈淺鮮哉。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

此言廢禮之由於國亂也。喪禮。於君父皆斬衰三年。魯莊公之喪。子般兒弒而慶父作亂。時閔公年八歲。禍亂恐迫。葬畢卽除衰絰於庫門之外。而以吉服嗣位。不與虞與卒哭之祭。士大夫至卒哭祭畢亦除哭。而不以麻絰

入庫門。三年之喪。自此不行矣。胡氏銓曰。既葬而經不入庫門。經意譏魯君忘哀之速爾。

春秋閔二年書吉禘。亦譏吉之早也。雖由禍亂而然。然子臣之義薄矣。記者故交譏之。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原壤登木曰。久矣子之不託於音也。歌曰。貍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爲親也。故者毋失其爲故也。

此言聖人隱惡全交之事也。沐。治也。孔子之故人有原壤者。其母死。夫子助之治椁。壤乃登木而言曰。久矣我之不託興於詠歌之音也。歌曰。貍首之斑然。言木文之華也。執女手之卷然。言椁材之潤也。夫子若爲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問曰。子未可以絕其交乎。夫子曰。壤之無禮固也。某聞之。親者未可遽失其爲親也。故者未可遽失其爲故也。案夷俟。小過也。遭喪而歌。大惡也。胡氏以爲責其夷俟之過。則原壤猶不失爲故人。若數其母死而歌則於義當絕。聖人不遺故舊。蓋有難以明言其失者耳。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并植於晉國。不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吶吶然如不出諸其口。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

此言趙文子知人之事。而并及其爲人也。文子名武。叔譽叔向也。陽處父。晉襄公之傅。并謂兼攬衆事植謂剛直自立。隨武子。士會也。姓范。字季。食邑於隨。中身也。鄉射記曰。弓二寸以爲侯中。趙文子與叔譽游觀乎九原之上。文子曰。卿大夫之葬此者多矣。假令死者而可作也。吾其當誰從乎。叔譽曰。其陽處父

乎。文子曰。處父所行。專權自用於晉國。卒爲孤射姑所殺。不得善終其身。是其知有不足稱也。叔譽又曰。其勇犯乎。文子曰。勇犯從亡於外者久。當反國之時。正輔主之日。乃及河而請他往。要君以求利而不顧其君。是其仁有不足稱也。我之所與歸者。唯隨武子乎。武子之言於晉國無隱情。而家之事亦無不治。既能利其君而又不忘其身。既能謀其身而又不遺其友。是仁知兩全者也。文子之論前人如此。故晉人皆謂文子知人。記者復言文子之身。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則吶吶然如不出諸其口。蓋能謹於言行者。至所推舉之士。出於管庫藏者七十有餘家。生不與之交利。將死亦不託以子焉。爲國取材而不計其私。殆庶幾於隨武子之爲人矣。案文子所慕在於隨會。故往往有與之相近者。論者以爲出於天資。而未嘗輔之以學。跡其生平。多有可議。然就晉言晉其賢於處父舅犯亦遠矣。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絰。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絰。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絰。

此言子柳失禮之事也。叔仲皮魯叔孫之族學。教也。衣讀齊。繆讀穆。衍皮弟也。叔仲皮嘗教其子子柳。而子柳猶不知禮。叔仲皮死。子柳之妻。雖魯鈍婦人也。猶知爲舅齊衰而繆絰。叔仲衍見當時婦人好尚輕細。乃告子柳。使易總衰與婦爲舅姑同。而不知總環非齊衰之制也。子柳從之。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絰。是雖受教於父。反有不若愚婦人之所爲者矣。案禮。婦人爲舅姑齊衰絞絰。兩股相交曰繆。故謂之絞。儀禮喪服傳疏所謂衰齊牡麻絰是也。總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之衰也。環絰一股屈服之首絰也。子柳知從叔父之言。

而不知從父之教。蠭習俗移人。亦可見其守禮之不篤矣。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哀者。閻子皐將爲成宰。途爲哀。成人曰。蠭則殊矣。有綾。兄則死而子皐爲之哀。

此言爲宰者孝足治民之事也。成孟氏之采邑范蜂也。蟬。蜩也。蠭絲如縷。蟬首如冠。蟬喙如綾。成人有兄死而不爲哀服者。閻子皐將爲邑宰。途以服哀。蓋知子皐至孝。

而已。范首有冠。必綾以飾之。然蟬之有綾。非爲蠭之績也。爲背匿以貯之。然蟹之有匡。非爲蠭之績也。爲背恐來罪己故也。成人爲之諭曰。蠭能績絲。必爲范之冠也。爲喙而已。猶之兄死必爲之服衰。然成人之哀。非爲兄之死也。爲子皐而已。

柴孝子之行。本有放之四海而皆準者。觀成人之爲兄服。可見教民者尤貴乎躬焉以化之也。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乎用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此言賢者居喪哀過之事也。子春曾子弟子。樂正子春之母死。至五日而不食。禮。執親之喪。不食者三日。子春蓋勉強而逾二日矣。既而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實情。吾更於何處而用吾情乎。案鄭注以勉強過慮爲悔。或謂是悔母生時未盡奉養之道也。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尪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與。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巷市三日。爲之徙市。不亦可乎。

此言君遇旱災。當求諸己。而不當求諸人也。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焉。曰。天久不雨。今思所以求之者。吾欲暴尪。尪。蹇天哀之而雨。子以爲何如。對曰。天則不雨。而暴此疾病之人。事甚酷虐

而非所以感天。毋乃不可與。公曰然則巫以接神。吾欲暴巫。冀天憐之而雨。子以爲何如。對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從而求之。毋乃太迂闊乎。公曰天災如此。無可爲求。吾以徙市。是行喪君之禮也。今旱而爲之徙市。是行喪君之禮以自貴。而不亦可乎。案春秋傳。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備也。脩城郭。貶衣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尪何爲。公從之。是歲也。饑而不害。今穆公既不脩先君之政。而縣予者又不能舉先大夫臧孫氏之說爲對。其所謂可。不過曰徙市於巷而已。格天救民之本。豈在是哉。

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

此言祔葬之制。唯魯爲善也。祔制起於近代。衛與魯俱行之。孔子嘗曰。衛人之祔也。於椁之中以物隔而離之。魯人之祔也。於椁之中不以物隔而合之。夫既曰祔矣。又何離焉。合之者其骨肉夫妻生同室而死同穴者。婦人之道。故夫子善魯。朱子曰古者椁合衆材爲之。故小大隨人所爲。今用全木。則無許大木可以爲椁。故合葬者。只同穴而各異椁也。

王制

王制者。記先王班爵授祿祭祀養老之法制。漢文帝令博士諸生作。其書采集秦以前古書所載。而又雜取傳記之說。故與周官孟子不盡合。程子曰。孟子時。載籍未經秦火。然班爵祿之制已不詳。今禮書掇拾於煨燼之餘。多出於漢儒一時之附會。奈何欲盡信而句爲之解乎。故凡鄭氏解有難通。而指以爲夏殷制者。當分別觀之。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此言班祿爵之制。而先舉制爵之大較也。王者之治天下。制爲祿以馭其富也。則因功之多寡而爲豐殺焉。制爲爵以馭其貴也。則因德之厚薄而爲崇卑焉。權之定於一尊如此。就爵之通於天下者言之。近於天子以無私爲德者爵惟公。遠於天子而障扞於外者爵惟侯。道足以長人者爵惟伯。道足以安人者爵惟子。道足以養人者爵惟男。以次而差。凡有五等。皆助王以治天下者也。就爵之施於國中者言之。知進退而道足以上達者爲上大夫。卿。知足以帥人者爲下大夫。才足以事人者爲上士。才能稍亞者爲中士。才能僅稱者爲下士。以次而差。亦有五等。所以左右其君。奉天子之德而致之民者也。案周禮。大司徒以賢制爵。以庸制祿。此先祿而後爵者。田不分。不可以制祿。祿不制。不可以定爵也。列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此言制君之祿。通於天下者也。民功曰庸。天子有天下。畿內之田方千里。開方爲百萬里。非此不足以居重馭輕也。天子而下有公侯其田方百里。開方爲萬里。伯則方七十里。開

方爲四千九百里。子男則方五十里。開方爲二千五百里。其不足於五十里者。不得會合列侯以朝聘於王。但以其功勞附大國而達於天子。則謂之附庸。此制祿之大者也。案孔疏七十里倍減於百里。五十里倍減於七十里。孝經緯云。德不倍者不異其土。故轉相倍半。別優劣也。蓋里數有二分服以衰計。如二十五家爲里者是。分田以方計。如方里而井者是。分服則計道里遠近以爲朝貢之節。分田則計田畝多寡以爲賦祿之制也。朱子曰。舊鎬去洛邑三百里。長安所管六百里。亦有橫長處。非若今世之爲圖畫方也。恐井田之制。亦是類此。又案書武成云。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孟子及此經所言是也。周禮大司徒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方四百里。諸伯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方二百里。諸男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或曰。孟子王制所言。正封也。周禮

含孟子王制而一之。即其說愈棼而終無確據。如明堂位言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周禮爲周公之畫。而在當時未必盡行。必欲以開方法計之。爲方百里者四十九。當得王畿千里之半。是豈可信哉。

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元士視附庸。

此言制王朝有位者之祿也。田。謂所食之采邑。三公。師保傅也。視。猶比也。天子之三公。其田視公侯之百里。天子之卿。視伯之七十里。

天子之大夫視子男之五十里。天子之元士。視附庸之或四十里或三十里。食邑之數以漸而差。有內外。無多寡也。徐氏自明曰。先王之制。出爲列國之君。入則爲王朝之臣。故畢公保釐東土。山甫徂齊。式遄其歸。春秋以來。鄭武公爲周司徒。鄭莊公爲平王卿士。蓋由入均勞。先王之一內外者如此。所以內諸侯之祿。即以外諸侯爲準也。案周禮載師。士田任近郊之地。家邑之田任都之田任甿地。小都之田任縣地。大都之田任甿地。即此所謂視侯伯子男者。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

此言制庶人在官者之祿。以農爲準也。百畝之分。六尺爲步。步百爲畝。分。謂分所以周尺言之。

當受者。孟子作糞。祿。出於田之所入。而數則起於農。明乎授田之法。則逆而推之。凡制祿之等差。俱可以坐而得也。

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同。惟上農夫能食九人。其次則食八人。次則食七人。又次則食六人。下農夫止食五人。其以力田之上下。爲所食之多寡如此。彼庶人在官而爲府史胥徒者。其祿率以是爲差也。

賈氏公彥曰。王制言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則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其官並弟士。故號庶人在官。此是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案古者爵起於上。而祿

起於農。明乎授田之法。則逆而推之。凡制祿之等差。俱可以坐而得也。

此言制列國君臣之祿也。惟庶人在官者以農爲差。故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盡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於下士。上士倍於中士。下

大夫倍於上士。卿四倍於大夫。若則十倍於卿。此公侯大國之制也。次國之卿三倍於大夫。其君伯之祿十倍於卿。小國之卿倍於大夫。其君子男之祿亦十倍於卿。案孔疏。自下士至小國之卿倍大夫祿。皆據無采地者言之。大夫以下。位卑祿少。故大小國不殊。卿與君祿重位尊。故祿隨國之大小爲節。

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中大夫。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此言諸侯使卿大夫類聘並會之事也。其有中士下士者二句。徐氏謂此錯簡。當在上士二十七人之下。國有大小之殊。故其臣之等列亦異。次國上卿之位。當大國之中卿。中卿當其下卿。下卿當其上大夫。而遞降一等。小國上卿之位。當大國之下卿。中卿當其上大夫。而遞降一等。其國有中士下士者。則中士數各居其上士之三分。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一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二十。凡一州二百一十國。

此言天子畿外封建之制也。凡四海之內有九州。州豫青兗雍冀幽幷也。凡九州。周之揚荊之從橫皆方千里。每一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以封公侯。七十里之國六十。以封伯。五十里之國二十。以封子男。總計其數。凡有二百一十國。境內之名山大澤則不以分封。至百一十國。境內之名山大澤則不以分封。至建國之所餘。有已封人而不能五十里者。則爲附庸。若未封人而待有功者。則爲閒田。惟

之八州莫不皆然。州各有二百一十國。蓋畿外之制如此。秦周禮九州之川澤山藪職方氏掌之。而諸侯無所隸焉。亦以與民同財。不得障管也。朱子曰。封國之制。只是漢儒立下一箇算法。其實不然。建國必因山川形勢。無截然可方之理。若封王子弟。必須有空地方可封。左氏載齊地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若武王不得蒲姑之地。卽太公亦未有安放處。

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胙。其餘以祿士。以爲閒田。

此言畿內封建之制也。胙。讀曰班。與頒通。天子畿內。與八州所建不同。故以千里之地分爲百縣。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以爲公之采邑。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以爲卿之采邑。五十里之國二十有七。以爲大夫之采邑。總計其數。凡有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胙賜。至制

國之所餘。則以爲元士視附庸者之祿。或爲閒田以待有功。蓋畿內之制如此。案上節言封。此言胙者。疏謂畿外有封建之義。畿內不世位。惟有胙賜也。

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

此總言畿內外封建之制也。凡四海之內九州。八州各二百一十國。合王畿七十三國。總爲千七百七十三國。而天子之元士。與諸侯之附庸皆不與。蓋國至五十里而止。元士附庸惟不能五十里。故取畿內外之閒田祿之也。案先王衆建諸侯而居中以治。凡畿內外之定制。無不可以數計而周知。三代以來。大略如此。

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以爲御。

此言畿內田稅之所給也。天子畿內之地。有在百里之內者。其租稅所入。以供官。如郊廟社稷賓客燕享之類。有司所供者是也。有在

千里之內者。其賦稅所入。以爲御。如乘輿服
膳匪頒賜予之類。王所用者是也。蓋君子廉
於奉己。而嚴於事神人。故其斂如此。鄭注以
官爲其文書財用。恐非是。

此言畿外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
長也。老。上公也。千里之外。設方伯。皆
制合五國以爲屬。屬則有長。取其仁足以長
人而聯屬之也。合十國以爲連。連則有帥。取
其帥人而連比之也。合三十國以爲卒。卒則
有正。取其正人而萃聚之也。合二百一十國
以爲州。擇一賢君。加之一命爲伯。得專征伐。
總計八州。凡有八伯。伯之屬。爲正者五十六。
爲帥者百六十八。爲長者三百三十六。八伯

各以其屬。而上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
以爲左右而主之。曰二伯。則如周初周召之
任是也。案八伯各爲一州之伯。卽曲禮所謂
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也。二伯爲天下
之伯。卽曲禮所謂五官之長曰伯也。鄭注云。
凡長皆因賢侯爲之。

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

此言分服之制也。王圻千里之內。名曰甸服。
甸者治田之義。凡治甸田者納稅常厚。食甸
邑者朝見常密。以在畿內而綜理爲詳也。千
里之外。近曰采。取供給王事之義。遠曰流。取
流放罪人之義。凡在采流之間者。納貢漸薄。
朝見漸疏。以在畿外而經畧有序也。案禹貢
五服。甸侯綏要荒。甸服之外。莫近於侯服。而
采在侯服內百里。又其最近者。莫遠於荒服。
而流在荒服外二百里。又其最遠者。舉此則
綏要在其中矣。周禮職方氏九服。侯甸男采
衛蠻夷鎮蕃。大行人七服。侯甸男采衛要蕃。

皆有采無流。此節蓋本禹貢而約言之。
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大國
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
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
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此言設官之制也。九卿。謂三孤與六卿也。畿
內天子所治。於是設公以論道經邦。其數三。
取陽數也。設卿以佐理承化。其數九。再倍於
公也。有大夫以服官政。其數二十七。又再倍
於卿也。有元士以理庶務。其數八十一。又再
倍於大夫也。王畿以外。有公侯伯子男以分
治其國。而輔之者各有卿大夫士焉。惟大國
之三卿。皆命於天子。更有下大夫五人。上士
二十七人所以具其官也。次國之三卿。惟二
卿命於天子。一卿則命於其君。其有下大夫
五人。上士二十七人。猶之乎大國也。下而小
國。則二卿皆命於其君。其有下大夫五人。上
士二十七人。亦猶之乎大國三卿。一卿命於天
子。二卿命於其君。此文似誤脫耳。或者欲見畿內之國二卿與崔氏
靈恩曰。大國三卿者。周制。立司徒兼冢宰。司
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故左傳云。季孫爲司
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也。下大夫五人
者。司徒之下。置小卿二人。一小宰。一小司徒。
司空之下。亦置二小卿。一小司寇。一小司空。
司馬之下。惟置一小卿小司馬也。夫諸侯之
上大夫卽卿矣。故曰下大夫五人也。前文言
小國之中卿位當大國之上大夫。下當其下
大夫者。崔氏謂小宰小司徒爲上。小司馬小
司寇小司空爲下也。司馬事省。惟置小司馬。
而魯又有夏父弗忌爲宗伯。或曰。有禮事卽
轉小司馬爲宗伯。如燕射之轉司馬爲司正
也。
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
此言設監之制也。三監。官名。方伯既屬於天

子之老二人矣。又慮其地遠而不及周知也。於是使王朝之大夫以爲三監。監臨於方伯之國。每國三人。所以佐方伯領諸侯也。案方伯得專征伐而監以大夫。卽周大宰職所謂建其牧立其監者。蓋以輕權重而制威柄於天子也。

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

此言世祿世爵之制也。天子畿內之地。百官之采邑在焉。是內諸侯所以爲食祿者也。畿外之地。五等之封建在焉。是外諸侯所以爲嗣守者也。案寰內之公卿大夫。受田視公侯伯子男。故通稱爲諸侯。至於世祿變而爲世官。則周禮之末失也。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

此言內臣命服之制。而因及外臣之命數也。卷。與衮同。天子而下。惟三公最尊。以命服之制言之。三公八命。亦服七命之鷩冕。其有功德而加一命。是爲上公。得服九旒九章之衮冕。若更有加益。則是君之特賜。而不得過乎九命也。次國侯伯之君。服鷩冕而不過五命。大國之小國子男之君。服毳冕而不過三命。下卿服絺冕而不過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服爵弁而止一命。皆以制有一定。不容踰越也。案此章所言君命。與周禮典命同。而卿大夫之命則異。鄭注云。不著次國之卿者。以大國之下互明之。

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然後辨。然後使之。任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爵人於朝。與七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

此言官人與用刑之制也。材。質也。凡民之材分不同。官之者必先審論其德。行道藝之優

劣。論既辨而後使之。能任事而後爵之。位既定而後祿之。皆所以稽其實也。夫人君之治天下。賞與刑而已。爵人者必於朝。是與士共之而非私喜也。刑人者必於市。是與衆棄之而非私怒也。是故公家不畜被刑之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而弗與言也。其當流者屏之四裔。罪有重輕。流有遠近。惟其所之而不及以賦役之政。以示不欲故生之意也。

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

此記諸侯之朝聘以時也。比年。每歲也。諸侯受封在外。而致臣節於天子。於是有朝聘之禮。比年使大夫一小聘。三年使卿一大聘。所以通好。五年諸侯親來一朝。所以述職也。案小聘曰聘。大聘曰殷。春秋傳謂之殷聘。禮是也。

天子五年一巡守。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覲諸侯。問百年者就見之。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辟。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

此言天子巡守。和神人。考法制之事也。岱宗。泰山也。柴。本作祡。大師。樂官之長。典禮。掌禮之官。市。與市者。天子分土建國。命諸侯以守之。於是有巡守之禮。五年一巡。率以爲常。當巡守之歲二月。先東行而至於泰岱之下。燔柴祭天。望祀東方之山川。遂接見諸侯。問有百年者則就見之。命大師采錄民間之詩。以觀風俗之美惡。次命司市納物價。以觀民之所好惡。若民志奢淫。則好尚邪辟而政教可知矣。又次命典禮考其時之節氣早晚。月之弦望朔。定其日之甲乙先後。同其候氣之律。玉帛之禮。鼓鐘之樂。及制度衣服之等級。皆舉而正之。使協於一也。

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爲畔。畔者君討。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

此言東巡守點陟之事也。神祇謂羣祀。君謂五等諸侯。律謂爵命之等。刑賞者。天子所以馭諸侯也。如諸侯於外祭之山川神祇有廢其祀典而不舉者。是爲慢神而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於內祭之宗廟有紊其昭穆而不順者。是爲忘先而不孝。不孝者君絀以爵。禮樂由天子而出。有變之易之者。是爲無法而不從。不從者君流。制度衣服由天子而定。有革之者。是爲無上而畔。畔者君討。如治國賢君。有功德於民。則從而庸之。而益其土地。隆以尊命。凡以示勸懲也。

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如東巡守之禮。八月西巡守。至于北嶽。如西巡守之禮。十有一月北巡守。至于北嶽。如南巡守之禮。

此終言巡守之禮也。假。至也。特。一牛也。天子於五月則南巡守。至於南嶽衡山。其所舉行。皆如東巡守之禮。八月西巡守。至于北嶽恆山。一如南巡守之禮。十有一月北巡守。至於西嶽華山。一如南巡守之禮。由是以歸京師。

告至於祖禰之廟。各用特牛。而巡守之事畢矣。案王者一歲四巡而禮無不一。所以明治化之無外。并無私也。出既造乎禰。故歸亦必假乎祖禰。用特者禮從乎約。推此則巡守之不爲煩費。如所謂兵衛省而徵求寡者。從可知也。

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

此言天子諸侯將出而行祭告之禮也。類宜造皆祭名。天子爲巡守而將出。其事大。其禮隆。則類乎上帝。天神遠而尊。倣郊祭以致敬也。宜乎社。地社近人而親。隨宜而告。義與事稱也。造乎禰。至廟而告其事。如生時之出必告也。諸侯因將出朝王。與自相朝。及會盟征伐之事。亦必宜乎社造乎禰而後行。蓋天子

有天下受天之命而爲君故類乎上帝。諸侯
主社稷守君之土而爲臣。故宜乎社。

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

此言諸侯相朝之事也。列國諸侯。當天子無征伐凶喪之事而彼此相見。其名曰朝。於是乎考禮制。正刑法。一德行。皆所以尊天子也。

案春秋書滕侯薛侯來朝。穀梁傳曰。天子無事。與諸侯相朝。正也。考禮脩德所以尊天子也。陳氏祥道據此以釋諸侯相見之文。而吳氏澄從之。蓋相見乃敵體之辭。較之注疏謂諸侯朝天子者爲勝也。

天子賜諸侯樂。則以柷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祝將之。賜鈇鉞。然後殺。賜圭瓚。然後爲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

此言禮樂征伐之自天子出也。柷敔皆樂器。將之。謂使者執此將命也。圭瓚以大圭爲柄。黃金爲勺。禮樂征伐。天子所以治天下。而諸

侯不敢擅焉。若諸侯有功德而天子賜之以樂。於公侯也則以祝將之。於伯子男也則以鼗將之。凡爲諸侯者。賜弓矢。然後得專征。賜鈇鉞。然後得專殺。賜圭瓚。然後得爲鬯。未賜圭瓚。則必求鬯於天子。此所以治出於一而爲有道之時也。案祝所以節一曲之終。事有廣狹。因以明爵之尊卑也。禮。八命作牧。賜弓矢。得專征。九命作伯。賜鈇鉞。得專殺。祭必用鬯。灌地以降神。王以圭瓚。

瓚侯以璋瓚。上公九命。得賜圭瓚而爲鬯。鬯即秬鬯。秬黍一稃二米。和氣所生。以爲酒。則芳香條鬯於上下也。

天子命諸侯立學及學名也。辟雍領宮。

天子命諸侯立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領宮。

此言天子命諸侯立學及學名也。辟雍領宮。皆大學名。鄭注。辟。明。雍。和也。頖之言班也。天子始封諸侯而命之教其民。然後立爲學。小學已成而達之於外。故在於郊地之不同知。

此天子之德。明和於上。而天下化之。故其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頖宮。

此言天子命諸侯立學及學名也。辟雍頖

奉天討以正有罪。則簡之征。其將出之時。必類祭而告於上帝。宜祭而協於社。造祭而告於禰。又於行師之地。於始造軍法之神而行禡祭。以爲兵禱。然猶不敢自用。又必受命於祖以下。其吉。受成於學。以決其謀。出征之慎重如此。故執罪人而旋師。則釋奠於學。以禮先師。凡生而當問訊者。死而割左耳者。各具多寡之數。告厥成功。猶受成之意也。案征者威武之事。然先王用武以文。任成以德。蓋有非禮不行者。黃氏震曰。釋奠。即舍采。周禮。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舍采。入學舍采。呂覽。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舍采。蓋贄見必先用幣。故事神亦先用幣。釋菜。釋奠。皆而奠安神位之前。此禮之最重者。若菜則菹也。物之薄而禮之末。惟士子始入學用之。學記皮弁祭菜是也。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無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天物。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既殺則止佐車。

車止則百姓田獵。

此言天子以下田獵之禮也。殺。獲也。獲所驅之獸也。綏者。旂竿所建。染鳥羽或旄牛尾爲之。詩云。淑旂綏章是也。下。偃仆之也。佐車。即周禮驅逆之車。驅以逐獸。逆以迎獸也。天子諸侯當其無事。則每歲三田。所謂三田者。古者獲禽。擇取三等。自左膘而射。達於右腮爲上殺。則以奉神而爲乾豆。達右耳本爲中殺。則以充君之庖廚。若無事而不田。則祭祀賓客。則曰不敬。若田不以禮而多殺。則曰暴天物。是故天子之田。不四面而圍取之。諸侯之田。不三面而圍取之。天子既殺則下大綏。諸侯既殺則下小綏。大夫既殺則止佐車。以示不復殺。及佐車止而後以百姓之田獵終焉。其秩然有序如此。案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而謂之田者。爲田除害也。故於取物以爲

用者。見敬事之義。又於其不盡取者。見愛物之仁。

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爲鷹。然後設罻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不麛。不卵。不殺胎。不殀夭。不覆巢。

此因田獵之禮。而言取物之有節也。梁。絕水取魚者。謂水堰也。罻羅。皆捕鳥之網。昆。明也。凡蟲得陽而生。故謂之昆蟲。土者之取物也。未有不順乎時序者。故十月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爲梁。九月豺祭獸。然後出而田獵。殺氣盛而鳩化爲鷹。然後設罻羅以捕鳥。生氣衰而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以取材木。若昆蟲未蟄。則不焚林而田。推之而不取獸之子。不破鳥之卵。不殺胎獸之孕者。不斷殺夭獸之稚者。不傾覆鳥巢之在木者。皆恐戕其生也。案孔疏。月令。正月獺祭魚。孝經緯云。獸蟄伏。獺祭魚。則十月中也。是獺一歲再祭魚。知此是十月者。季春天子始乘舟。薦鮪于寢廟。以鮪先至而薦之。則正月不得聽民漁也。

家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

此言制國用之法也。冢宰於百官之職無所不統。而國用至重。尤在其所以制之。必於一歲之末。五穀皆入。有成數可稽。然後制國中來歲之用。凡國用所由出。本於地。因於天。計地之小大。視年之豐耗。積至於三十年之久。則通計之而大較可知。以是而制國用。量所入以爲所出。使所出之數常不得浮於所入之數。而經制於是乎定矣。案制國用必於歲之杪。故周官於九賦之後。以九式均節財用之通者。至此則極豐極耗也。其必合三十年之數無不見。然後可以得其中制。使入足供出而有餘用也。

祭用數之仂。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

絻而行事。喪用三年之仂。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浩。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

此言喪祭之用。各有常數也。仂。謂十之一也。

越。猶蹶也。紼。輓車索也。國用以喪祭爲重。故越紼而行吉祭。則總計一歲經費之數。而用其十分之一。不敢異於神也。有喪則三年不祭。不以凶年廢尊也。喪三年而後除。其間禮事繁多。則總計三年經費之數。而用其十分之一。以送死大事。尤所不當嗇也。喪祭之用。或不足而廢禮則曰暴。或有餘而沒禮則曰浩。惟祭用數之仂。故有常制而豐年不奢。凶年不儉。無所謂有餘不足者。而喪之用三年之仂也視此矣。案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儒先皆以記禮者之言爲不可從。張子曰。久而哀殺。可齊則便可祭。程子曰。越紼則是猶在殯宮。於時無由可致齊。又安能脫喪服。衣祭服。此皆難行。縱天地之祀不可廢。則止可使冢宰攝爾。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此言國用所繫之重也。饑而食菜則色病。故云菜色。殺牲盛饌曰舉。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若國無九年之蓄。則財匱而日急。無二年之蓄。則危亡無日而國非其國矣。是以國依於民。而年之蓄。則民不聊生而以國依於民。使民三年耕。必餘一年之食。九年耕。必餘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總而計之。則蓄積饒多。有備無患。雖猝有凶旱水溢。民皆足食而無菜色。然後天子之食。每日一舉。庶羞備禮。卽以樂侑之。豈爲過哉。案周禮云。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翔。以樂侑食。又云。大荒則不舉。而此云日舉以樂者。正以甚言蓄積之足恃也。至於國雖有備。遇災而仍

爲貶損則又聖王畏天益民之道也夫
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
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三年之
喪自天子達
此因上言喪葬而類及之也殯葬爲送終之
禮而備禮之難易不同故自天子以至庶人
其遲速亦異天子至尊無上以七日而殯七
月而葬降而諸侯則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又
降而爲大夫士庶人則三日而殯三月而葬
惟三年之喪自天子達不以貴賤異也案春
秋傳云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
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孔
疏謂大夫除死月爲三月士則數死月爲三
月正是踰越一月也
庶人縣封葬不爲雨止不封不樹喪不貳事自
天子達於庶人喪從死者祭從生者支子不祭
此亦類言喪祭之禮也上封同窆下如字庶
人之葬不用碑繂惟縣繂而下窆禮儀少故

不爲雨止卑無飾故不積土爲封不標墓以
樹賤者不得同於貴也若大夫居喪無二事以
一志於親則自天子達於庶人不以貴賤而
異矣喪禮之衣衾棺槨從乎死者以分不可
越使死者得安其分也祭禮之牲牢器幣從
乎生者以情不容已使生者得盡其情也支
子不祭統於宗子也案喪不貳事故天子諒
陰不言諸侯居廬未有命戒大夫既葬而致
事士亦三年廢業也盧氏植曰喪中之祭虞
祔練祥仍從死者之實故小記云士祔於大
夫則易牲支子不祭不主祭也如宗子爲士
庶子爲大夫則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故曰
士攝大夫惟宗子此亦祭從生者之義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昭
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
此言廟制之有隆殺也大祖天子初受命諸
侯始封大夫始有爵者也庶人之祭謂薦物

也。寢。適寢也。凡立廟之禮。降殺以兩。天子有天下。立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合而爲七。諸侯有國。立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合而爲五。大夫有家。立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合而爲三。侯國之中。下士唯一廟。庶人則無廟而祭於寢。馬氏睎孟曰。祖廟以功建。百世不遷。昭穆以親祟。親盡則祧。朱子曰。凡廟主在本廟之室中。皆東向。及其祫於大祖之室中。則惟大祖東向。自如而爲最尊之位。羣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墉下而南向。羣穆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向。而向者取其向明。故謂之昭。北向者取其深遠。故謂之穆。蓋羣廟之列。則左爲昭而右爲穆。祫祭之位。則北爲昭而南爲穆也。又案此記言大夫三廟。一昭一穆。是祭不及高曾也。程子曰。祭祀亦當如是。七廟五廟。亦或祭禰。雖異。亦不害祭及高祖。若止祭禰而不及祖。非人道也。朱子曰。程子以爲高祖有服。不可不祭。疑此最爲得祭祀之本意。蓋程子推喪以定祭。與中庸言上祀之禮。達乎諸侯大夫士庶。而引三年之喪以證之者正同。所謂侯諸百世而不惑者矣。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

此言宗廟時祭之名也。礿。薄也。禘者。次第也。烝。衆也。進也。天子諸侯因時以致祭於宗廟。於春曰礿。以物未成。祭品鮮薄也。於夏曰禘。依時次第而祭也。於秋曰嘗。謂新穀熟而嘗之於。冬曰烝。謂物成而可進者衆也。案周禮大宗伯之職。以祠春享先王。以礿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詩小雅亦云。礿祠烝嘗。于公先王。禘自殷祭。與此皆不合。故鄭注疑爲夏殷之祭名。

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子祭

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

此言天子已下。外祭之有異禮也。五祀。見曲禮。視。視其牲器之數。天子有天下。故祭五祀。惟諸侯有國。故祭社稷。大夫有家。故祭五祀。惟天子有天下。故祭天下之名山大川。而東南望祀於春夏。西北望祀於秋冬。其祭之禮。五嶽則視三公。四瀆則視諸侯。惟諸侯有國。故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若夫天子諸侯。有所因之國而無祭主者。在王畿則天子祭之。在侯國則諸侯祭之。以其先嘗有功德於民故也。案因國謂先代故地而因之以爲國者。如子產所云遷閼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是也。

天子禘於。祫禘。祫嘗。祫烝。諸侯於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於。諸於。祫嘗。祫烝。祫。

此言天子諸侯廟祭之有隆殺也。於。與特同。謂各祭其廟。祫。合也。天子宗廟四時之祭。於春禘於。而船禘祫嘗。祫烝。歲以爲常。諸侯之在南方者。春於畢而夏來朝。則不禘。在西方者。夏禘畢而秋來朝。則不嘗。其有嘗則不烝。烝則不於者。所以重王事也。諸侯於禘。祫嘗。祫烝。祫。殺於天子也。

禘。則一禘而一祫。嘗。祫烝。祫。只是祠禴嘗烝之祭。爲程子曰。諸侯亦祭祫。只是祠禴嘗烝之祭。爲廟禮煩。故每年於四祭之中。三祭合食於祖廟。惟春則祭諸廟也。案禘與祫。皆王者之大祭也。禘者。既立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祫之者。祫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祫祭也。禘者。既立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祫者。毀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也。禮緯云。五年一禘。三年一祫。張子則謂禘也祫也。必歲有之。豈容有三年五年之說。蓋聖人之事親也。如事天。每歲必郊。則每歲必禘祫可知。禘以獻祼爲主。陽義也。祫以饋食爲主。故謂之合食。陰義也。後

漢張純曰禘祭以夏四月。祫祭以冬十月。是皆用孟月也。周禮司尊彝職。四時之閒祀追享朝享。鄭司農云。謂禘祫也。禘有追遠之義。故謂之追享。祫則羣廟之主。皆升於大廟。有朝之義。故謂之朝享。二者閒於時祭之中。故謂之閒祀也。

天子社稷皆大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

此言天子諸侯之外祭。大夫士庶人之內祭。禮有隆殺也。牢。圈也。牲畜於圈。故曰牢。天子之社稷。主天下之土穀。故皆祭以牛羊豕之大牢。諸侯之社稷。主一國之土穀。故皆祭以羊豕之少牢。下此而大夫三廟。士一廟。惟有功德而賜圭田者則祭。無田則薦時物而已。至於庶人。春薦以韭。夏薦以麥。秋薦以黍。冬薦以稻。韭則以卵。麥則以魚。黍則以豚。稻則以鴈。取與新物相宜也。案大夫士而有無田者。謂諸侯之大夫士。以牲殺器皿衣服有所不備。故但薦而不祭。士薦牲用特豚。大夫已上用羔。所謂羔豚而祭。百官皆足也。禮不下庶人。薦於寢者。事死如生。有食味之道也。

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寢不踰廟。

此類言用牲物之禮也。握。謂長不出膚。膚。四指也。故謂祭饗。珍之名物見內則。牲之用於神者貴誠。用於賓者貴味。故祭天地之牛用犢。其角如繭栗。祭宗廟之牛。角不出握。燕賓客之牛。角長尺。君子之用牲也。必有祭事乃爲神殺。有禮事乃爲賓殺。若諸侯無故則不殺牛。大夫無故則不殺羊。士無故則不殺犬豕。庶人無故并不得食珍。辨等威。且惜物力也。庶羞不踰祭牲。燕居之衣不踰祭服。寢

室不踰廟。事神宜豐。處己宜儉也。案孔疏。諸侯祭以大牢。得殺牛。諸侯之大夫祭以少牢。得殺羊。天子大夫祭亦得殺牛。其諸侯及大夫饗食賓。得用牛也。庶羞不踰牲。鄭注謂祭以羊。則不以牛肉爲羞。不如葉氏謂庶羞是常薦。於下二句爲協。

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市廛而不征。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夫圭田無征。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田里不粥。墓地不請。

此詳言惠民之政也。古者仁政之行。至爲詳備。如公田以養君子。但借民力以助耕。而不復稅其私田。所以厚農也。市則但賦其市地之廛以抑末。而不征其貨。所以厚商也。關則但察異言異服之人以防姦。而不征其稅。所以厚旅也。林麓川澤。但戒以時入而不禁其采取。所以厚民也。若夫圭田爲卿大夫士供祭祀者。則無征。所以厚君子也。凡有與作。用民之力。雖豐年不過三日。所以厚小人也。田里受於公家。有遂人主之。禁之使不得鬻。以厚生者也。家墓以族葬。有墓大夫掌之。禁之使不得請求。所以厚死者也。案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王制自冢宰制國用以下。至司寇。共序正相合。蓋冢宰所司。食貨祀三者備矣。然後以司空定民之居。以司徒興民之德。樂正司馬。因司徒所教而升之。故附於司徒。而以司寇明刑終焉。賓師二者。洪範次於後。王制敘於前。蓋洪範言其切於民生之先後緩急。則冢遠安邦之事。宜居養教之後。王制言其關於建國之規模綱紀。則禮樂征伐之柄。必在庶政之先。義各有所當也。洪範作於夏。而殷人守之。注家以王制爲夏殷之書。意必有所受矣。

王制

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近。興事任力。凡使民之法也。度。丈尺也。小而水所鍾曰澤。事。謂制邑居民之事。天子欲畫井田以授民居。必任之司空。司空執度。以度地里廣輪之數。爲之邑井城郭廬舍以居民。蓋不獨平原衍沃而已。卽山川沮澤。亦必時其四時。而量地之遠近以爲民居之疏密。於是制邑井。則必與役事。興役事。則必任民力。凡使民。任則從輕而以老者爲率。食則從厚而以壯者爲率。所以寬之也。案書所謂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者。與此相表裏。若夫唐虞之世。禹以司空宅百揆。卽冢宰之任也。周人建子。以終爲始。故司空在司寇之後。而實在宗伯之先。此亦三代相因之大凡矣。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濕。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閒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

此言居民之必有所因也。上制謂形制。如所謂天地初制之制。下制謂制度也。凡民之材質不同。居之者必因乎天地自然之利。如西北多寒。東南多煖。高者必燥。卑者必濕。蓋由谷虛而廣。川流而大。既異其制。故民生其閒者亦異俗。才之剛柔。質之輕重。情之遲速。各有分齊。口所嗜之五味異和。身所用之器械異制。體所被之衣服異宜。此皆出於自然而不可強也。脩其教以正民德。而不易其俗。齊其政以一民行。而不易其宜。則所以裁成輔相者在是矣。案居民材。謂因民之材質而居之。能寒者使居寒。能暑者使居暑。則其材藝堪地氣也。陳注以居爲化居之居。材爲天生五材之材者非是。

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以彼所在也。北方曰譯。以彼相向也。鞮。戎屬名。王者之柔遠也。在乎因人而親地。故不可以強同。在中國則讀以周索。此廣言異俗也。雕。刻也。題。額也。交趾。足拇指相交也。雕刻其額。足趾相向。有能不火食者矣。其髮文飾其身。有能不火食者矣。在南方者曰蠻。雕刻其額。足趾相向。有能不火食者矣。以東南爲陽。不畏寒。故也。在西方者曰戎。被髮而衣皮。有能不粒食者矣。在北方者曰狄。衣羽毛而穴居。有能不粒食者矣。以西北爲陰。少五穀故也。然其俗雖異。而所資以生者。則隨地而皆足。故中國夷蠻戎狄。皆有所安之居。所和之味。所宜之服。所利之用。所備之器。五方之民。言語不相通。嗜欲不相同。有慕義而來者。不可不達其志。通其欲也。故設之以官。東方曰寄。謂寄託其意於事物也。南方曰象。以意倣像其形似也。西方曰狄鞮。遠屬其事以知其言意之所在也。北方曰譯。以彼此言語相譯釋也。蓋性者。生之質也。惟本天而親地。故不可以強同。在中國則讀以周索。有教與政以興其德而齊其行。在遠方則讀以戎索。有寄象鞮譯以達其志而通其欲。天地之因物付物。聖王之以人治人。其理一而已矣。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

此申言中國居民之事。以見養與教之相因也。凡居民者。量地之大小以制國邑。度地之廣狹以定民居。地邑民居。二者必欲其相得

也。惟盡地之力。故無曠土。惟盡人之力。故無游民。食得其節。事得其時。民之咸安其居也。必矣。由是樂事勸功而能勤。尊君親上而能順。然後因其從善而立學以教之。此王道所由成也。案周禮度地居民屬司徒。宋儒謂當改屬司空。先養後教。爲治之敘固如此。

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所謂容保民無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絀惡。

此言司徒教民育材之事也。六禮七教八政。並見篇末。司徒之職。主於教民。是故脩六禮以節民性。使不至於流。明七教以興民德。使不至於怠。齊八政以防淫。使知所禁戒。一道德以同俗。使知所率從。既老吾老。即合鄉之耆老而養之以致其孝。既幼吾幼。即合鄉之五百家爲鄉。耆老。謂致仕及鄉中老賢者。朝。猶會也。庠。鄉學名。鄉。鄉飲酒也。入鄉學者。於一年之終。大司徒命鄉大夫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會於庠。擇元日。行鄉射禮。推中而有功者居上。所以尊道藝也。行鄉飲酒禮。推老而齒長者居上。所以尊高年也。大司徒帥

國之俊士與執禮事。將使不帥教者。觀感而變於善也。間一年。考校之而不變。則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於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於右。鄉大夫之會而習射飲者如初禮。至五年考校而猶不變。則移之郊學。在鄉界之外。鄉大夫之會而習射飲者如初禮。至七年考校而仍不變。則移之遂學。在遠郊之外。鄉大夫之會而習射飲者如初禮。至於九年考校而終不變。乃屏之遠方。終身不齒。案古者六鄉各治一鄉。閭之鄉大夫。六卿聯事。在國則冢宰重。在軍則司馬重。在鄉則司徒重。故司徒得以命六鄉。即六遂之學。亦統於司徒也。夫人情皆善。聖人不輕絕人。而固有自絕於聖人之教者。惟惡者有以爲勸矣。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上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

此言鄉學中上賢以崇德之事也。學。國學也。征。謂力役。造。成也。三年大比之期。司徒命鄉大夫論述鄉學中才德之秀出者。司徒賓之以升於司徒。是曰選士。言可選而用也。司徒於選士之中。又論其秀出者而升於國學。是曰俊士。言其在千人之上也。既爲選士。則不役於鄉師。及爲俊士。并不役於司徒。而皆名爲造士。言其才德之有成也。案秀士之論。必由於鄉者。知之素也。後世疏於求士。而務取

其所不知。其亦異於古所云矣。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

此言國學教人之法也。術者。道路之名。詩書禮樂。乃入道之路也。四教。即四術也。士升諸國學。而學其教者有樂正焉。教之之法。崇四術而示以入道之途。立四教而予以時教之

業所謂四術者詩書禮樂是也順先王之道
以造成其士而春秋則教以禮樂冬夏則教
以詩書蓋以講誦於冬夏爲宜禮容樂聲習
之者於春秋爲宜也自王之大子衆子公侯
之世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以及鄉學所升
選士而爲俊上者皆造而就學焉凡入學必
以齒長者賤亦在前少者貴亦在後益致禮
讓所以通孝弟也案樂正乃樂官之長而伸
之造士者樂之入人也深先王所以爲教必
於此始終焉若舜命夔典樂以教胄子周立
大司樂以掌成均之法皆是此意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
大樂正大樂正以告于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
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
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

此言國學簡不肖之事也小胥大胥小樂正
皆大樂正之屬古之教者九年而大成至是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
於大樂正大樂正以告於王王乃命公卿大
夫元士皆入學而習禮以化之若不變則王
親視學使習禮以化之若又不變是終不變
也王於是三日不舉以教之不至而厚自貶
損然後屏之遠方於西戎曰棘欲其亟於遷
改也於東夷曰寄言其寓此終歸也必至於
終身不變然後不齒先王於國子之不帥教
者待之嚴而未嘗不厚如此案鄉簡不帥教
者而後論造士之秀者而升之司徒國學簡不帥教
者而後論秀士而升之司馬過惡必
先於揚善也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
曰進士

此總言上賢崇德之事也鄉學之選士不征
於鄉曰造士俊士之在國學及王子公卿大
夫元士之適子德業既成亦曰造士於是大
樂正統論造士之秀出者以告於王而升諸
司馬則曰進士言登進仕版之中可受爵祿

於王所也。案司馬爲夏官卿。掌進賢興功以作邦國。其屬有司士掌羣臣之版以德詔爵。以功詔祿。又有諸子掌國子之倅之教治。故有造士之秀者。皆移名焉。其必先告於王者。以用人之權。應歸之君故也。

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此言司馬用人之法也。王以樂正所論進士之狀。授之司馬。司馬乃更辨論其入官之材。有不堪者屏退之。獨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各署其所長。迨乎論擬既定。然後試以所能而官使之。能任此官。然後以爵命之。既受職位。然後以祿養之。凡司徒樂正所教而成者。王皆有以收得人之效矣。劉氏彝曰。鄉學所升曰選士。不過用爲鄉遂之吏而選用之權在司徒。國學所升曰進士。則命爲朝廷之官。而爵祿之權在司馬也。

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

此言司馬細惡之事也。大夫居其位而不能任其事。則罷細以終身而不復用。死亦但以士禮葬之。以示貶也。案大夫致仕者。死仍葬以大夫之禮。若廢職不仕。已奪爵矣。而猶得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此言因徵發而專教士之責也。國有軍旅。徵發卒。雖屬大司馬之事。王則命大司徒教士以乘兵車及衣甲之儀容。以司徒主衆又主教。故與司馬相參也。若國子造士。則庶子授以車甲。司馬弗征。

凡執技論力。適四方。屬肢肱。決射御。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仕於家者。出鄉不與士齒。

此言待執技者之禮也。執技者無德可稱。而但論其力。當其適四方。必祼股肱以決射御

之優劣。蓋有事於外。取其力之足以爲武衛而已。凡執技以事上者。若祝若史若射若御若醫若卜若百工。與夫凡執技以事上者。欲其無異習。故出鄉不與士齒。仕於大夫之家者亦然。必出鄉而後不與士齒者。鄉黨尚齒故也。徐氏師曾曰。此皆謂執技之賤人。非周禮大祝大史射人馭夫醫師卜師之官也。

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附從輕。赦從重。

此言刑罰之大旨也。司寇。周禮刑官。刑以禁辜。辟。罪。刺。殺也。謂問其可殺也。爲司寇。故曰司寇。正。定刑書。明。斷罪法。以聽天下之獄訟。於當殺者。必三刺以致其詳愼。若但有發露之意旨。而無簡覈之實迹。則聽決爲難。於是附而入之則從輕。赦而出之則從重。所謂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也。案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法。以三宥斷過失之法。以三赦斷遺忘之法。以三槩斷疑獄之法。以三劇斷惑衆之法。以三壞斷庶民之訟。以三刺斷庶民之獄。以三宥斷庶民之過失。以三赦斷庶民之遺忘。以三槩斷庶民之疑獄。以三劇斷庶民之惑衆

以平允爲主。事之涉於父子者。則當原其親。
事之涉於君臣者。則當立其義。明刑所以弼
教。此爲人倫之至重。必以是而權之。至於事
有輕重。必意論其序。情有淺深。必愼測其量。
而各有以別之。於厚貌者悉其聰明於畏威
者致其忠愛。而務有以盡之。如是而無一可
疑。刑之可也。若疑獄。則當廣訊衆人。於衆之
所疑則赦之。又必於小大之罪。察其事之所
比以成之。蓋赦之所以釋疑。而成之所以明
法。無往而非公也。案此言原父子之親。立君
臣之義。申上文必即天倫之指也。呂氏曰上
下比罪。鄭注謂已行故事曰比。即後世之令
與例也。至於比例日積而日繁。所謂典文者
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
意哉。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
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
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
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

此承上文而極言聽獄之慎重也。史。司寇吏
也。正。謂上師之屬。獄之無疑者。既定其責取
之辭。史以所定者告於正。正因聽察之。而以
獄之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察於外朝棘
木之下。以獄之成告於王。王慮一官之專聽。
或不能無失也。復命三公參聽之。至三公以
獄之成告於王。則公議盡矣。猶必三又而後
制刑。蓋君與臣之無不盡心於聽獄者如此。

案三又。鄭氏謂當作三宥。周禮。一宥曰不識。
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必其無當乎三事。
始不得已而刑加焉者。在君爲愛下之仁。在
臣有守法之義也。

凡作刑罰。輕無赦。刑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
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此言用法者之宜盡心也。侀形體也。凡作刑
罰者雖輕無赦。欲民之知所畏也。夫刑之爲
言也侀也。侀之爲言也成也。刑加於身。一成

而不可復變則斷者不可續死者不可生矣。
君子安得而不盡心乎。案既曰附從輕而又曰輕無赦者。書所謂若過無大刑故無小也。
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衆。殺。行僞而堅言僞而辨。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此四誅者不以聽。
此列言不聽而殺之事也。王者之用刑至愼也。亦至嚴也。其有剖析言詞。破壞法律。變亂名實。更改制度。挾異端左道而以亂政者必殺。作爲淫哇之聲。詭異之服。機變之技。奇巧之器。而以疑衆者必殺。行雖僞而堅不可攻。言雖僞而辨不可屈。學雖非而涉獵甚博。非既順而文飾甚澤。因以疑衆者必殺。假託鬼神之禍福。時日之吉凶。卜筮之休咎。而以疑衆者。必殺。凡此四誅者。獲則殺之。不用審聽。
以其爲害大而辭不可習也。案破律改作。是假事功以亂治。淫聲奇技。是假玩好以亂俗。
行僞學非。是假學術以亂常。觀於太公之誅華士。孔子之誅少正卯。可以見聖人之識深而慮遠矣。
凡執禁以齊衆。不赦過。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不粥於市。戎器不粥於市。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關執禁以譏禁異服。識異言。
此因刑而言禁也。數。謂升總多少。識。呵察也。
凡執持禁令以齊衆人之不齊者。雖過失不赦。欲民之知所畏也。蓋刑以懲其所已然。而禁以坊其所未然。如有圭璧金璋而爲上所用者。宗廟之器以供祭祀者。犧牲以敬鬼神者。戎器以習武備寶者。命服命車。而爲上所賜命者。衣服飲食。以養生送死者。皆不可粥於市。粥於市。則民貪利而忘義。

者。用器與兵車不中長短之度者。布帛精麤不中升縷之數。幅之廣狹不中量者。姦色足以亂正色者。以錦文珠玉而造爲成器者。衣服飲食之華美者。五穀不及其時。果實未至於熟者。木不中伐者。禽獸魚鼈不在乎當殺者。皆不許以粥於市。命司闕之吏。執此禁以譏察非違。於異服者禁之。異言者識之。凡以使民知避而勿犯焉已矣。案所禁者。皆不敬不法不仁不儉之事。而終之以異服異言。夫異者常之反也。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要使之復其常性而已。而庸有異乎。

王制

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天子齊戒受諫。

此言天子受諫之事也。惡。猶忌也。大史典守禮法。國有大事。則豫執簡策。記載所當行之禮儀。及所當行之諱惡。奉而進之天子。天子必齋戒以受其所教詔焉。案大史爲禮官宗伯之屬。掌建王之六典八法八則。大祭祀會同朝覲。執書以詔王。其屬小史掌詔王之忌諱。不言大宗伯者。其禮貌尊。唯詔相大禮於臨時也。

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齊戒受質。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制國用。

此言百官質成之事也。成。計要也。市。卽司市。

司會爲冢宰之屬。總主簿書。於歲將終。以百官一歲之計要。上質於天子。冢宰必齋戒而贊王以受之。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爲之質於天子。天子受而平之。還報於下。百官亦必齋戒以受。以爲天王天職而不敢忽也。至此則廢置之典行。正官之事畢然。達。則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者。蓋漢制以此爲三公也。

後休養老者。蓋祭勞農歲事於是乎成。而可以制國用矣。案周官六卿分職。而此止言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者。蓋漢制以此爲三公也。

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

此言四代養老之制也。凡養老之禮。歷代不同。有虞氏用燕禮。牲用狗。一獻既畢。坐而飲酒。行之於寢。夏后氏用饗禮。體薦而不食。爵盈而不飲。立而不坐。依尊卑爲獻。取數畢而止。行之於廟。殷人用食禮。有飲有殽。雖設酒而不飲。亦行於廟。周人則脩而兼用之。陳氏祥道曰。天子之於老也。所養者三。歲養之亦三。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於時天子視學。此養於仲春仲秋者也。季春之末。擇吉日大合樂。天子親往視之。大合樂必遂養老。此養於季春者也。羅氏獻鴻以養之者。國老也。司徒以保息養之者。庶老也。司門以其財養之者。凡天子入學。裳不養老。又不在歲養之數。案周人脩而兼用之。皇氏云。先行饗次燕。次食。蓋既致其敬。又從而安樂之。義或然也。

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耆亦如之。九十使人受。五十異粻。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離寢。膳飲從於遊可也。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唯絞紛。衾冒。死而

后制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唯衰麻爲喪。

此詳言優老之禮也。緦、縗也。紵、單被也。秩、常

也。八十不齊、則子孫不祭也。子代之祭、是謂宗子不孤。五十養於鄉學。六十養於國中之小學。七十養於大學。此禮自天子達於諸侯。無降殺也。八十不復能來學受養。君以饗食之禮。使人就家致之。其受君命也。不能備禮。惟足一跪而首再至地。瞽人之拜君命亦如是。九十井不必親拜。得使人代受也。凡所以養其生者。五十異糗、非少壯可比也。六十宿肉、恆隔日而備也。七十貳膳、有副而不缺也。八十

常珍。所食皆珍美也。九十飲食不離寢。恐需求無時而必以庋閣。美善之味。水漿之飲。從於所遊可也。至於送終之具。六十以歲制。七十以時制。八十以月制。九十則日脩之。唯絞以束衣。紛與含以覆尸。冒以韜尸。四者必死而后制。以其易爲而不忍豫也。年至五十而始衰。六十非衣帛不煖。八十非得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亦不煖矣。杖也者。所以扶力而假其禮也。五十則杖於家。六十則杖於鄉。七十則杖於國。八十則杖於朝。

九十者。天子若欲有所問焉。必就其室以致其尊。以珍從而致其養。杖不待言也。大夫士七十而致事者。入至朝位。君出揖即退。不待朝畢。八十則君每月使人致膳以告存。九十則日致常膳。所以優國老也。五十不從力役之征。六十不與兵戎之事。七十并不與賓客之事。八十即齊喪之事亦不及也。所以優庶老也。古者五十曰艾。服官政。故受爵於朝。六

十曰耆。指使。不能備弟子禮。故不親學。七十曰老。故致政而傳家事於子孫。行喪惟衰麻在身而已。又所以優國老也。劉氏敞曰。養於學鄉者。鄉飲酒之禮。五十者始預於養也。六十養於國者。有命則養饋餼老者。則及之矣。養於學者。則君就行焉。

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殷人養國老於西序。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冔而祭。燕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凡三王養老。皆引年。

此言古者養老之異制而總結之也。皇收冔冕皆冠名。深衣。白布衣也。燕衣。黑色。燕飲服之。編衣。亦白布深衣也。玄衣。卽緇衣也。占之異言衣者。互文也。

養老。其地與服各有不同者。有虞氏則養國老於庠。夏后氏則養國老於東序。殷人則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則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於國之西郊也。有虞氏尚黑。則以昏而祭。元衣而養老。凡王之養老也。恐四海之內。不能遍及。於是皆行引戶校年之令。而恩賜其老者焉。皇氏侃曰。庶老兼庶人在官者。其致仕之老。大夫以上養從國老之法。士。養從庶老之法。故外饗云。邦饗耆老。掌其割烹。案養老必於學者。以其爲講明孝弟禮義之所也。舊說以養國老爲大學。養庶老爲小學。祭言冠。

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

此因養老而類言寬恤之政也。從政。給公家之力役也。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以其須人以養也。或有廢疾非人不能養者。一人不從政。有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有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王畿采地之民。將從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諸侯之民。從於王畿采地。期不從政。蓋人莫衰於老。莫苦於疾。莫憂於喪。莫勞於徙。故所以恤之者如此。

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此言矜恤窮民之事也。人之少而無父者謂之孤。以其顧望無所賸見也。老而無子者謂之獨。以其鹿鹿無所依也。老而無妻者謂之矜。以其惸惸無所寢也。如魚目之恆不閉也。老而無夫者謂之寡。以其保然單獨也。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瘖聾跛躄斷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

為天民之至窮而無所告訴。故養之者皆有常餼焉。其有口不能言。耳不能聞。足不能行。與夫支節解絕。容貌短小者。是為瘖聾跛躄斷者侏儒之人。則使就百工之役。各以其器食之。下無棄人。而上亦無棄事。是又恤窮之仁術也。案荀子曰。五疾上收而養之。材而事之。晉語胥臣對文公曰。咸施罹鑄蘧蒢蒙璆。侏儒扶廬。矇瞍循聲。聾聵司火。其童昏闇瘖僋傀。官司所不材。宜於掌士。

淮南子曰。伊尹之與士功也。脩脛者使跖鑽。強脊者使負土。眇者使之準。傴者使之塗。是之謂各以其器食之。

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

此言男女有別之事也。在道路。男子中央行有三塗。以婦人常由左。而車則從乎中央。遠別也。案地道尚右。故男右女左。

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鷹行。朋友不相踰。輕任并。重任分。斑白者不提挈。君子者老不徒行。庶人而無夫者謂之寡。

者老不徒食。

此又推言尊耆老之義也君子謂士以上與父之齒相若者。隨從其後而行。與兄之齒相若者。如鴈飛之次而行。年相若之朋友。則並行而不相踰。至或有所擔負。老少俱輕。則并與少者。老少俱重。則分爲輕重。而以其重與少者。斑白之老。即不復手自提挈。而有少者以代之。故耆老之中。有君子焉。行必有車。不徒行也。有庶人焉。食必有肉。不徒食也。先王之世。敦崇孝弟。始自朝廷而達於天下。爲子弟者。莫不知尊德而養老。雖在道路。亦翕然有敬讓之風。王道之成。見於此矣。故述王制者以是終焉。

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

此言大夫重祭之事也。有采地之大夫。必自造燕器。若祭器未成。則不造燕器。先神而後人也。皇氏云若無地大夫。則當假之。故禮運云。大夫祭器不假。聲樂皆具。非禮也。

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九萬億畝。

此以開方之法。記井田之制也。方一里者。凡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有百箇一里之方。是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有百箇十里之方。是爲田九十億畝。方千里者。有百箇百里之方。是爲田九萬萬畝。此一州之數。此大國之數。縱橫千里。則是爲田九萬億畝。孔疏。步百爲畝。長一百步。闊一步。畝百爲夫。是一頃也。長闊一百步。夫三爲屋。是三頃也。闊三百步。長一百步。屋三爲井。是九百畝也。長闊一里。陳氏澔曰。方千里。當云九千億畝。或九萬萬畝。經文誤。案此以下。皆申釋前文。古經後有記皆如此。縱橫算法是也。綜其實。田可井則井之。不可井。卽

截長補短。有百畝之地。便可授一夫有二十
五畝之地。便可授一餘夫。此方田所以爲九
數之首也。今積步法。卽古方田法。
自恆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至於江。千
里而近。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自
東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西不盡流沙。南不盡
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恆山。凡四海之內。斷
長補短。方三千里。爲田八十萬億畝。一萬億畝之
此記四海之內。地遠近里數也。一萬億畝之數也。方百里者。爲田九
上衍萬億二字。自恆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
爲冀州域。自南河至於江。千里而近。爲豫州
域。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遙。爲荊州域。自東
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遙。爲徐州域。自東河至
於西河。千里而近。亦爲冀州域。自西河至於
流沙。千里而遙。爲雍州域。統而論之。西不盡
於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於東海。北不
盡於恆山。凡四海之內。截長補短。方三千里。
計爲田八十一萬億畝。陳氏澔曰。方三千里。
當云八十一萬億畝。案禹貢序九州。自冀州
始。唐虞至商。皆都冀。三面距河。此云南河東
河西河。亦主冀州言之。南北爲經。東西爲緯。
自恆山至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至於江。千
里而遙。自東河至於衡山。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
言。自東河至東海。自東河至西河。而至於流
沙。以緯言也。主冀州。故冀州之域兩言之。
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
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
此再言百里田畝之數也。方百里者。爲田九
十億畝。其閒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焉。城
郭宮室塗巷焉。三分而去其一。餘以授民。凡
六十億畝。前文既以開方法計疆域之數。此
復舉一大國以約計其田畝之實。而七十里
五十里之國可知。
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
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古
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

分。

此總言井田畝步之數也。今謂漢東田即詩所謂東南其畝之東也古者步大。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則一步爲五十二寸。比古者每步剩出一十二寸。以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有奇。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有奇。此古今之田里。所以有長短廣狹之不同也。案鄭注云周尺之數。未詳聞也。陳氏祥道曰周法十寸八寸皆爲尺。考工記於案言十有二寸。於鎮圭言尺有二寸。此十寸尺也。說文。咫。八寸。周尺也。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乃八尺也。蔡氏元定曰以十寸之尺起度。則十尺爲丈。十丈爲引。八寸之尺起度。則八尺爲尋。倍尋爲常。蔡邕獨斷云夏以十寸爲尺。商以九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季氏本曰六尺爲步。古法也。自后稷以來。即有一畝三畛。畛廣尺深尺之說。則

六尺爲步。不始於周矣。朱子曰古以百步爲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當今四十一畝。或曰周尺當今營造尺六寸四分。今方五尺爲步。在周止方三尺二寸。周以百步爲畝。今二百四十步爲畝。則周百畝當今二十五畝六分。漢景帝始定二百四十步爲畝。王制作於文帝時。故猶以百步爲畝也。案鄭注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三十國。其餘方百里者七十里者六十。爲方百里者四十。方十里者六十。又封方五十里者百二十。爲方百里者三十。其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閒田。

此記畿外八州建國之法也。天下九州。王畿居中。其外八州。每州方千里。是爲方百里者百也。內封公侯百里之國凡三十。尚餘七十

箇方百里。又封伯七十里之國六十。是去二十九箇方十里也。所餘七十箇方十里者三十也。所餘者止有十箇方百里。六十箇方十里而已。通除三等封國。及名山大澤不以封。因以所餘爲附庸以及閒田。凡諸侯之有功者。卽取於閒田以祿之。其有削地。亦歸之於閒田焉。周氏諝曰。所謂封國之數。非實有此國。特計其地之廣狹所能容者也。周官職方。謂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里則十一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以周知天下。蓋以一千里度之。則天下可以周知。法與此同。

天子之縣內。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九十一。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四箇方百里。九十六箇方十里而已。

陳氏澔曰。畿外封國多而餘地少。廣封建之制於天下。畿內封國少而餘地多。備采地之分於王朝也。案畿內餘地所以多者。當是天子自有之以爲居重馭輕之勢。如秦分天下爲四十郡。漢初承之。大啟九國。而漢自得十五郡也。

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又封方五

八八。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百一十六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如小國之卿。

此申言侯國君臣制祿多寡之法也。大國祿食之數。以等而推。則諸侯之下士可食九人。中士倍下士。食十八人。上士倍中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倍上士。食七十二人。卿四倍於大夫。食二百八十八人。君十倍於卿。食二千一百六十人。

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三倍於大夫。食二百一十六人。君十倍於卿。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之卿三倍於大夫。食百四十四人。其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止如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以其降於天子所命故也。孔疏云。天子之士卿大夫無文。宜準大國之卿大夫士也。案庶人在官者之祿。視元士。

此申言內外爵祿之制也。諸侯之世子。得世祿。蓋先王之於臣使之任事必以德。爵以功。未得世祿之大夫。不得世爵。天子之大夫。不得世爵而但得世祿。蓋先王之於臣使之任事必以德。爵

之命數必以功所以皆不世爵也諸侯之世子世國必請命於天子賜之以爵而後得如先君之舊若未賜爵則其衣服禮數但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諸侯之大夫不惟不得世爵并不得世祿此待外臣之別也程子曰古者使以德爵以功世祿而不世官故賢才衆而庶績成及周之衰公卿大夫皆世官政由是敗矣

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八政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度量數制

此申言司徒所掌之事也司徒所掌者有六禮焉嘉則爲冠昏吉則爲祭賓則爲朝覲凶則爲喪吉則爲祭賓則爲鄉相見所謂脩之以節民性者如此有七教焉親屬父子睦屬兄弟別屬夫婦義屬君臣序屬長幼信屬朋友讓屬賓客所謂興民德者如此又有八政焉飲食則藉以養生衣服則藉以適禮事爲則著於百工之技藝異別則見於五方之器械度與量則辨其長短小大數與制則區其多寡廣狹所謂齊之以防淫者如此

月令

秦呂不韋集諸儒著十二月紀。名呂氏春秋。
篇首皆有月令。月用夏正。令則雜舉三代及
秦事。禮家抄合爲此篇。張子曰。月令大率秦
法也。然采三代之文而爲之不無古意。

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昏參中。旦尾中。

此言正月之日躔中星也。孟。長也。營室。參。尾。
皆星名。孟春之月。是爲歲首。斗柄建寅之月
則爲大晨。其神則爲句芒。其蟲則爲鱗。東爲
木。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
律中大蔟。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
脾。

此言孟春時令所屬也。句芒。木官。木初生。句
屈而有芒角也。春王在木。所屬之干爲甲乙。
甲是孚甲。乙。軋也。萬物皆抽軋而生也。其帝
太皞。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角屬木。春氣和則
角聲調。氣至而律應。則中大蔟。大蔟者。林鍾
所生。三分益一。長八寸。建寅之律也。其數則
八。天三生木。地八成之。舉成數也。其味則爲
酸。惟木曲直。曲直作酸。其臭則羶。物以木化。
故其氣羶也。其祀戶。奇而在內。陽自內出
之象也。當祭而先用脾。脾於藏爲土。土尅於
木。食所勝也。案以主宰言謂之帝。以妙用言
謂之神。大皞炎帝少皞顓頊。在天五行
有早晚。所以昏明之星不可正依歷法。但舉
大略耳。

其日甲乙。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
律中大蔟。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
脾。

此言孟春時令所屬也。句芒。木官。木初生。句
屈而有芒角也。春王在木。所屬之干爲甲乙。
甲是孚甲。乙。軋也。萬物皆抽軋而生也。其帝
太皞。其神句芒。其蟲則爲鱗。東爲
木。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
律中大蔟。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
脾。

此言孟春時令所屬也。句芒。木官。木初生。句
屈而有芒角也。春王在木。所屬之干爲甲乙。
甲是孚甲。乙。軋也。萬物皆抽軋而生也。其帝
太皞。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角屬木。春氣和則
角聲調。氣至而律應。則中大蔟。大蔟者。林鍾
所生。三分益一。長八寸。建寅之律也。其數則
八。天三生木。地八成之。舉成數也。其味則爲
酸。惟木曲直。曲直作酸。其臭則羶。物以木化。
故其氣羶也。其祀戶。奇而在內。陽自內出
之象也。當祭而先用脾。脾於藏爲土。土尅於
木。食所勝也。案以主宰言謂之帝。以妙用言
謂之神。大皞炎帝少皞顓頊。在天五行

之帝。伏羲神農軒轅金天高陽。則人帝之配食者。句芒祝融后土蓐收元冥。在天五行之神。重黎句龍該脩熙。則人官之配食者。

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獺祭魚。鴻鴈來。

此記寅月之候也。陽鳥大曰鴻。小曰鴈。凍結於重陰堅栗之時。至是則東風有以解散之。蟄之藏於密者。咸起而振。所謂啓蟄也。魚之潛於深者。咸躍而上。所謂魚陟負氷也。此時魚肥美。獺將食之。故先以魚爲祭。鴻鴈畏寒。

秋南春北。以氣將煖。故反其居。所謂候鴈北也。

天子居青陽左个。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此言人君居處服御。俱順時氣之宜也。青陽者。明堂之東堂。左个。東堂之北偏。明堂四旁皆謂之个也。鸞路。有虞氏之車有鸞鈴者。焉。八尺以上爲龍。天子於孟春居青陽左个。蓋東北室也。所乘則爲鸞路。駕以倉龍。載以青旂。衣以青衣。服以倉玉。食爲麥與羊。而其器

疏以達。以春物將貫土而出。故器之刻鏤者。使文理清疎而通達也。朱子曰。論明堂者非一。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爲青陽大廟。東之南爲青陽右个。東之北爲青陽左个。南之中爲明堂大廟。南之東卽東之南。爲明堂右个。南之西卽西之南。爲明堂左个。南之中爲總章大廟。西之南卽南之西。爲總章右个。西之中爲總章左个。西之北卽北之西。爲總章大廟。北之東卽東之北。爲元堂大廟。北之西卽西之北。爲元堂左个。中爲大廟。異方所。其左右个。則之中爲元堂大廟。凡四方之大廟。皆有左右个。青陽左个卽元堂之右个。青陽右个卽明堂之左个。明堂右个卽總章之左个。總章右个乃元堂之左个也。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大廟大室。則每季十八日居之。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然也。

是月也。以立春。先立春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

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齊。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還反。賞公卿大夫於朝。命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慶賜遂行。毋有不當。

此言天子迎春及行賞之事也。是月者。謂是月之氣。不謂是月之日也。大史。禮官之屬。謁。告也。相。謂三公相王之事也。是月立春。大史告也。相謂三公相王之事也。是月立春。大史於先二日。卽以謁之天子曰。某日立春。水衰木旺。是仁德之盛也。不敢不告。天子乃齊戒。

立春之日。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至於東郊。春主寅卯辰。共位在東。故迎春於東方。而祭大�traditional句芒之神焉。畢而還反。賞公卿大夫於朝。命相臣布德和令。行慶以休善。施惠以恤窮。必使下及兆民。而無一夫之不獲。由是爲相者於所當慶當賜。承命卽行。無有不當。

速而能公若是。凡以順時而奉天也。蓋天地之大德曰生。君爲天地之宗子。相爲宗子之家相。凡其所以仁天下。君令臣行。莫不有參贊之功焉。慶主禮。賜主物。以其易壅易私。故又重以爲戒。

乃命大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毋失經紀。以初爲常。

此言敬授人時之事也。宿。留止也。離。經歷也。一歲方始。庶事維新。乃命大史守典奉法。以司天運與日月星辰之行。凡日月之所止所歷。不可差其躔次。天文之進退遲速。不可失其度數。惟以歷家始初推步之法。爲今歲占

候之常而已。案守典奉法。卽周官大史所謂掌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八法以逆官府之治是也。司天日月星辰之行以下。卽所謂正歲年以序事頒之於官府及都鄙。頒告朔於邦國是也。徐氏師曾云。典法有守有奉。則紀正於下而人道立。天文有司。則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矣。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

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反。執爵於大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

此言祈穀耕籍之事也。元日。上辛也。元辰。郊後吉日也。保。鄭注。猶衣也。介。甲也。大寢。路寢也。是月農事將興。天子乃以元日郊祭天而祈穀。又擇取郊後之元辰。天子親載耒耜。置於參保之衣甲者及御者之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上帝之籍田。天子秉耒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反而執爵於大寢以行燕禮。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侍。以其勞於耕也。故命曰勞酒。案帝籍。即籍田千畝也。以其借民力以耕。故謂之籍。又爲奚盛以供典籍。故謂之籍。三代以前。擇日皆用干。如郊用甲之類是也。此言元辰者。盧氏植云。日。甲至癸也。辰。子至亥也。郊天。陽也。故以日。籍田。陰也。故以辰。蔡氏邕云。日。幹也。辰。支也。有事於天用日。有事於地用辰。蓋漢儒之說如此。

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脩封疆。審端徑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

此言勸農之事也。術。周禮作遂。夫閒有遂。遂上有徑。陂而不平曰阪。水所行曰險。是月也。天之氣自下而上騰。地之氣自下而上降。地之氣自下而上騰兩相和同。交而爲泰。草木莫不萌動。此可耕之候矣。王於是統命羣臣宜布農事以授之時。又特命田畯出令東郊。於封疆有損壞。則脩治之。徑遂有廣狹。則審端之。又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之高下。而知其五穀所殖之宜否。以教道民而劭其躬親。由是農事既飭。凡其先所定之法悉如準平繩直之可循。此民是月也命樂正入學習舞。

此言教樂習舞以導時和也。樂正、樂官之長。是月也。命樂正入大學之中。教學者雜習樂舞之事。爲仲春將釋菜也。案樂正。卽周禮大司樂。掌以樂舞教國子序樂者。

乃脩祭典。命祀山林川澤。犧牲毋用牝。禁止伐木。毋覆巢。毋殺孩蟲胎夭飛鳥。毋麛毋卵。毋聚大衆。毋置城郭。掩骼埋胔。

此言順時而施仁政也。胎、未生者。夭、方生者。飛鳥、初學飛之鳥。麛、獸子之通稱。骨枯曰骼。肉腐曰胔。孟春歲方更始。乃脩明祭典。命祀山林川澤之能生物者而犧牲勿用牝畜。恐傷其生育也。盛德在木。故禁止伐木。以及育鳥之巢。勿覆之。昆蟲之稚勿殺之。物之胎者天者。鳥之學飛者。獸之麛。鳥之卵。皆勿取之。其有大役興作以妨農事之始。則勿聚之置之其有骼骼暴露以逆生陽之氣。則必掩之埋之。蓋脩祀典者。所以仁鬼神也。戒聚衆者。所以仁百姓也。用牝以下諸禁。仁及鳥獸草木昆蟲也。掩埋之令。仁及死亡也。王者之體元長人。惟其仁而已矣。

是月也。不可以稱兵。稱兵必天殃。兵戎不起。不可從我始。毋變天之道。毋絕地之理。毋亂人之紀。

此亦言息事寧人之事也。是月發生伊始。不可以稱兵稱兵必有天殃。或不得已而禦寇則可。若兵戎不起。斷不可從我而始。毋違時而變天之道。毋妄動而絕地之理。毋啡衆而亂人之紀。

亂人之紀。案鄭注。兵戎爲客不利。主人則可。孔氏曰。起兵伐人者。謂之客。敵來撰禦者。謂之主。蓋兵猶火也。端自我開。其勢必將自及。又況於逆生氣以干天和者乎。

木昆蟲也。掩埋之令。仁及死亡也。王者之體元長人。惟其仁而已矣。

是月也。不可以稱兵。稱兵必天殃。兵戎不起。不可從我始。毋變天之道。毋絕地之理。毋亂人之紀。

此亦言息事寧人之事也。是月發生伊始。不可以稱兵稱兵必有天殃。或不得已而禦寇則可。若兵戎不起。斷不可從我而始。毋違時而變天之道。毋妄動而絕地之理。毋啡衆而亂人之紀。

月各有當行之令。所以奉若天道也。如以孟春而行孟夏之令。則盛陽相乘。雨水失節。草木易發而早凋。國中時有謠言相恐。蓋已火之氣所洩也。行孟秋之令。則陰氣始殺。變爲疾疫。風雨迅暴而單至。惡草蕪穢而叢生。蓋申金之氣所傷也。行孟冬之令。則寒氣驟侵。木潦爲患。霜雪摧折太猛。穀之先稚者。不得收成而入於倉廩。蓋亥水之氣所淫也。案書洪範曰。敬用五事。念用庶徵。欲人君之無所不謹也。而漢儒推配五行。率多牽補。如此篇云。反某令則有某應。意似密而實疎。亦其類也。

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旦建星中。

此言二月之日躔中星也。奎弧建星。皆星名。

孟春之後爲仲春。斗柄建卯之月也。日月交會於奎。是爲降婁。戌之次也。昏則弧星在南方之中。旦則建星在南方之中。案二月中星。獨不言二十八宿者。孔氏謂弧星近井。建星近斗。井有三十三度。斗有二十五度。其度既寬。若舉井斗。不知何日的至井斗之中。故舉弧建言之也。

其日甲乙。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其律中夾鍾。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

此言仲春時令所屬也。夾鍾者。夾則所生。三分益一。長七寸有奇。卯律也。陽生於子。終於午。卯爲陽中。故曰夾鍾。又謂之圜鍾者。春主規也。鄭注引周語云。夾鍾出四隙之細。孔氏曰。四隙。謂黃鍾大呂大蔟夾鍾。助出四隙之微氣。令不滯伏於下也。凡同於孟春者。俱不更釋。後並倣此。

始雨水桃始華。倉庚鳴。鷹化爲鳩。

此言卯月之候也。自上而下曰雨。倉庚。鶬黃也。鳩布穀也。猶是雨也。北風凍之。則凝而爲雪。東風解之。則散而爲水。孟春既解凍矣。至是始雨水。陰陽交而成和也。觀於草木。則桃

始華矣。觀於禽鳥。則倉庚鳴矣。仁氣既盛。鷹亦化爲鳩而不復鷙擊矣。

天子居青陽大廟。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青陽大廟。東堂之當大室者。陸氏佃曰。室有東西廂曰廟。所謂青陽明堂總章元堂大廟。以其居正。有左右廂故也。若中央大廟無左右廂。故曰大廟大室。

右廂。故曰大廟。

是月也。安萌芽。養幼少。存諸孤。

此言順時以助生氣之事也。始苗爲萌。陵長爲芽。是月也。於草木之萌芽則安之。又當惠養幼少。存卹諸孤。方春和而助生氣也。夫曰安。但不擾之而已。養與存則恩意有加焉。此愛物與仁民之辨。

擇元日。命民社。

此吉蠲民祭社之事也。時當土膏發生之候。

擇甲日之善者。命民祭社。案祭法。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故庶民皆得祭之。郊特牲

言社日用甲。而書召誥社用戊者。孔氏云。周公告營洛邑位成。非常祭也。

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毋肆掠。止獄訟。

此言當春而恤刑獄也。囹牢也。圜止也。桎梏。木械。在手曰梏。在足曰桎。肆縱也。肆掠。謂縱意箠治也。王者所慎重惟刑。而時當春陽。尤宜體之而行寬大之政。爰命有司於囹圄則省察之。於桎梏則脫去之。於肆掠之加必禁止之。如此則省刑息爭。好生之意。不惟行於法中而并溢於法外矣。

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禖。天子親往。后妃帥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韣。授以弓矢于高禖之前。

玄鳥。燕也。高禖。先祖之神也。高者。尊之之稱。所御。謂御幸有娠者。禮酌之以酒也。韣弓衣也。古者祈嗣必以禮而行。禮必以時。是月也。玄鳥至。巢人堂宇而生乳。於其至之日。用大牢以祀先祖之神。天子親

往。重其事也。后妃率九嬪以助祭。從其類也。祭畢。使大祝酌酒以飲嘗御而有娠者。顯之以神賜也。又屬之以弓韣。授之以弓矢於高禖之前。以射爲男子之事。兆禎祥也。案古禖氏祓除之祀。位在南郊。故亦謂之郊禖。周詩生民篇。姜嫄出祀郊禖而生稷。商頌元鳥篇。簡狄亦以元鳥至之時。祈於郊禖而生契。皆謂此也。但商頌言天命元鳥。降而生商者。蓋本其爲天所命。若自天而降耳。而殷本紀及詩鄭注。因以墮卵吞孕爲言。則附會穿鑿。轉失其實矣。

是月也。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啓戶始出。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

此言春分之候。而因及警戒兆民之事也。日屬陽。夜屬陰。陽長陰消。則日長夜短。陰長陽消。則夜長日短。分者。晝夜各五十刻也。是月陰陽適中。無短長之差。則日夜於是乎分矣。

陽之聲爲雷。光爲電。向之伏於地者。今乃奮擊而發聲。而電亦始見。蟄蟲咸振動而穿穴以出焉。雷發聲之先三日。命遒人之類。奮搖木鐸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天威當畏。爾若有罔知忌憚。不謹其動靜而至褻天者。生子之形體不備。其父母必有凶災。可不戒哉。蓋雷電者。陰陽相軋而變動之氣也。易大壯爲二月之卦。其象辭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既自愼其身。而復其警於衆聖人之敬天愛民。可謂至矣。

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槩。

此言因天時而平其政也。同角正。皆謂平之也。丈尺曰度。斗斛曰量。三十斤曰鈞。稱上曰衡。百二十斤曰石。甬斛也。權稱錘也。槩平斗斛者。日夜分而天道平於上。故王政取法焉。於度量鈞衡石則同之。斗甬則角之。權槩則正之。蓋鈞石出於衡。斗甬出於量。而權者衡之用。槩者量之用也。

是月也耕者少舍乃修闔扇寢廟畢備毋作大事以妨農之事。

此言始耕之事也舍猶止也用木曰閎用竹皆出在野。少有有都邑者以門戶之時乃脩治其閎扇奉神之寢廟無不畢備。其他固有不求備者矣。用民力以作大事則妨農。故戒其勿作也。案鄭注少舍謂耕者少閒。高氏誘則謂少有在都邑者據高言四之日堪趾似是。

高說爲優。

是月也毋竭川澤毋漉陂池毋焚山林。

此言順生氣而戒取物之盡也漉亦竭也。畜水曰陂穿地通水曰池是其也。獺祭魚而虞人入澤梁。使竭澤而漁則盡其族矣。故川澤之竭。陂池之漉所必禁也。蒐以講武事。使舉火而田。則絕其類矣故山林之焚。所必禁也。蓋惟王者用物而不盡乎物於是有數存焉不合圍不掩羣之制若爲春而竭澤焚林。則非所以遂生物之理矣。

天子乃鮮羔開冰先薦寢廟。

此言開冰薦新之禮也。鮮。當作獻聲之誤也。冬月藏冰至仲春。天子乃獻羔羊以祭司寒之神。而開冰以出之。先薦於寢廟。所以敬其先也。案古者藏冰開冰。亦謂燮之一事。左氏傳所謂祭寒而藏之。獻羔而啓之。公始用之。火出而畢賦是也。

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

此言仲春習舞樂之事也釋菜。置芹藻以爲祭也。必用丁者。取文明之象入學習舞。既命於孟春。至是以上旬之丁日命樂正率學者習舞於大學。而先釋菜以告先師。天子乃率公卿諸侯大夫親往視焉中旬之丁日。又命樂正入學教學者以習歌與八音。爲季春將合樂也。案釋菜。呂氏春秋作舍采。高氏謂置采帛於前以贊神。即儀禮之釋幣也。

是月也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
此言愛物而權於用禮也圭銳璧圓皆玉器
皮鳥獸之皮幣帛也孟春既犧牲毋用牝矣
是月也祭祀不用犧牲而第用圭璧於當用
犧牲者則以皮幣更之既不傷愛物之仁又
不廢敬神之禮所謂祈以幣更是也孔氏曰
此謂祈騂小祀其國大水寒氣總至寇戎來征
祀高禖之類
仲春行秋令則其國大水寒氣總至寇戎來征
令則國乃大旱煖氣不勝麥乃不熟民多札掠行夏
此言仲春失令之致災也仲春而行仲秋之
令則陽氣不能勝陰麥應熟不熟
金爲兵象而寇戎來征蓋西金之氣所傷也
行仲冬之令則陽氣養生物皆去故就新也
洗新也是月陽氣養生物皆去故就新也
桐始華田鼠化爲鴽虹始見萍始生
此言辰月之候也鴽鵪鶉之屬蝭蠐謂之虹
萍萍也春時百卉向榮桐乃木之後華者至

是氣盛而始華也。出鳳陰類。化而爲鷹。遷乎陽而其性和也。陰就交於陽成質而虹始見。生氣方盛。陽氣發泄。句。萌芽始生。陽氣所浮也。

天子居青陽右个。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青陽右个。東堂南偏也。

是月也。天子乃薦鞠衣于先帝。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備。具于天子。焉。天子始乘舟。鷹鮪于寢廟。乃爲麥祈實。

此言天子祈蠶及祈麥之禮也。鞠衣黃桑之服也。先帝。謂先代木德之帝。舟牧。掌舟之官。鮪似鱣。口在頷下。魚之大者。是月蠶事將興。天子乃以鞠衣薦於先帝。以祈蠶事。命舟牧覆視所御之舟。必覆以視表反。以視裏者五。乃以舟之備。具告於天子。天子始乘舟以示親漁。用薦鮪於寢廟。并以祈麥之熟焉。蓋蠶桑麥以爲衣。麥以爲食。而其所有事。皆在於春。天子既於孟春祈穀矣。至是復有祈焉。所以致敬致孝而謹心於農桑之務也。

是月也。生氣方盛。陽氣發泄。句。者畢出。萌者盡達。不可以內。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振乏絕。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

此言順發散之令而宜德惠也。句。曲生者。萌芽生者。長無謂之貧窮。暫無謂之乏絕。振。猶救也。是月也。生氣網絡而方盛。陽氣發泄而無餘。草木之句者畢出。萌者盡達。斯時法天出治。有不可以吝嗇閉藏。內而不出者。天子於是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以賜貧窮。振乏絕。而德惠及於編戶之氓矣。閉府庫出幣帛以周遍於天下。復勸勉諸侯。使之聘名士禮賢者。而德惠及於岩穴之士矣。吳氏澄曰。天子既自有所聘有所禮矣。賢士在諸侯境內者。又勉諸侯聘禮之。蓋季春淑氣畢達。萬物皆有以自遂。故衆皇之加。徧於中外。使士民欣欣然成有向榮之意。仁恩所以與天地

同流也。
是月也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上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修利隄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障塞。

此言命官豫備水患之事也。時雨。應時之雨。廣平曰原。是月也。命司空之掌邦土者曰。季春氣和。天將降雨以滋萬物。恐其過多而川澮橫溢。趨下之水。騰上爲災也。爾其循行乎國邑。周視乎原野。有水高於田者。恃隄防以爲捍禦。脩築而利便之。有田高於水者。恃溝瀆以爲蓄洩。引導而順達之。以至往來之道路。有水所經行者。開闢而疏通之。期於毋有障塞不行者而已。蓋農事之興。資水爲灌溉。而霖潦則溢而爲災。故先時而慮之。使其決也有所禦。其行也有所洩。其受也有所歸。此言禁田獵之害此矣。

所謂有備無患者此。

田獵罝罘羅網畢翳餧獸之藥。毋出九門。

此言禁田獵之害也。罝罘。以捕獸。羅網以捕鳥。畢長柄小網。形似畢星。以掩兔。翳射者所以自隱也。餧之言啗。藥毒藥也。季春鳥獸孚乳。凡田獵之具。如所謂罝罘者。罾者翳者。以及餧獸之藥。禁之使毋出九門。以其逆生道也。吳氏澄曰。王城東西南北各三門。則十二門也。而云九門者。蓋南方三門。王之正門。平日此等之物。皆不敢由其門而出。不待此月始禁也。

是月也。命野虞毋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勝降于桑。具曲植籧筐。后妃齊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毋有敢惰。

此言后妃躬桑始終敬其事也。野虞。主田野山林之官。羽拍身曰拂。戴。勝。織紝之鳥。一名戴鵀。此時恆在桑。言降者。重之若自天而下也。曲。薄也。植。槎也。所以架曲與籧筐者。籧圓而筐方。婦使。縫線組紃之事。登。成也。是月也。命野虞禁民毋伐桑柘。將以蚕事興也。

蠶也斯時鳴鳩拂羽。而戴勝降於桑。正蠶始生之候矣。曲植蘧筐。養蠶之器。莫不先期具備。后妃乃齊戒。親東鄉以迓時氣。躬自采桑以先之。禁婦女毋修飾容觀。省節婦使以勤蠶事。迨至蠶事既成。則於三宮夫人世婦之屬分繭使之繅。稱絲使之織。計其功之多少。以供天子郊廟祭祀之服。而毋敢懈忽焉。蓋周禮內宰之職。仲春詔后妃帥內外命婦始蠶於北郊。爲祭服所自出。與天子親耕。並重其禮。誠以敬天勤民之事。莫大乎此也。

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毋或不良。百工咸理。監工日號。毋悖於時。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一則因其成而戒之。一則因其作而戒之也。

此言命工以飭材制器之法也。工師。百工之長。司空之屬官也。五庫。即金鐵諸物所藏之庫也。視物之善惡。皆有舊法。謂之量。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察五庫中所貯之物。悉遵舊法以稽其美惡。如金也。鐵也。鳥獸之皮革也。筋也。角也。齒也。羽也。箭幹也。脂也。膠也。丹也。漆也。皆所以章物采。備器用者。必毋或有不良焉。於時百工各治其事。工師之監臨者。尤當每日號令。以二事爲戒。其一不得悖逆時序以造作器物。使不堅固。其一不得過爲奇巧以搖動君心。使生奢侈。如是則順天時。遵王制。而器無弗善矣。蓋五材之物。登於五庫者。本無不良。而於此必加審察者。以藏貯既久。或至朽蠹。恐有變質易色也。方氏慤云。此與孟冬皆言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

是月之末。擇吉日。大合樂。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

此言大合樂而重其事也。孟仲習舞。習樂。至此則教已成矣。是以擇日之吉者。大舉衆樂而合之。天子乃帥公卿諸侯大夫親往視焉。蓋樂之成。將薦之郊廟。奏之朝廷。用之

鄉射燕享。其徵可以格天神。和上下。養德性。
育人材。故禮從其重。必於是月之末者。以陽氣畢達。而宣豫順於天下也。方氏慤曰。月令言習舞者主樂之容。習吹者主樂之聲。樂則於聲容無所偏主也。不言入學。然以視習舞推之。則於學可知。不言命樂正等官。然以大合吹推之。則亦命樂師可知矣。

是月也。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犧牲駒犢。舉書其數。

此言順時序以廣孳生也。是月也。春陽既盛。物皆產育。乃合累牛騰馬。羣遊而就牝於牧以俾其蕃息。若有中犧牲之用者。及馬之駒。牛之犢。皆書其數以備稽校焉。案高氏云。累牛。父牛。騰馬。父馬。累負而上。騰躍而起。皆牡欲就牝之形。陳注謂累縶之牛。非是

命國難。九門磔攘以畢春氣

此言逐陰慝以全陽氣也。難。與儺通。周禮。夏帥百隸索室驅疫。以狂夫四人爲之。裂牲謂之磔。除禍謂之攘畢。終也。季春陰寒將盡。恐其氣猶有伏匿而不出者。將爲癘以害物。故命國中難以逐疫。於九門披裂牲體以攘禍於四方之神。蓋欲除陰以全陽。而使春氣之得其終也。案高氏曰。南西北九門。嫌非王氣所在。故磔犬羊以禳。使木氣盡達也。蓋陰慝之氣。莫盛於冬。而春秋俱難。冬則大難旁磔。獨夏無之者。陽氣盛時。陰慝不能作也。

季春行冬令。則寒氣時發。草木皆雷。國有大恐。行夏令。則民多疾疫。時雨不降。山林不收。行秋令。則天多沈陰。淫雨蚤降。兵革並起。

此言季春失令之致災也。雷。謂枝葉凋縮而急槀也。大恐。水謂相驚也。季春而行季冬之令。則寒氣以時而發。草木之枝葉皆縮槀。國中時有謠言相驚恐。蓋盈丑土之氣所應也。行季夏之令。則民多暑疫之疾。亢旱而時雨不

降山林所種不收蓋未土之氣所應也。行季秋之令。則天氣斂而多沈陰。秋霖早降。金氣既動兵革並興。蓋戊土之氣所應也。

孟夏之月。日在畢。昏翼中。旦婺女中。

此言四月之日躔中星也。夏。大也。取陽氣發越。萬物長養之意。畢。翼。婺女。皆星名。三春之後。火德乘令。於時爲夏。孟夏爲建巳之月。日月交會於畢。是爲實沈。申之次也。昏則翼星在南方之中。旦則女星在南方之中。

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律中中呂。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

此言孟夏時令所屬也。祝融。火官。杜預云。祝融明貌。夏。王在火。所屬之干爲丙丁。丙。炳也。丁。成也。萬物炳然著見而強大也。其帝則爲炎帝。其神則爲祝融。其蟲則爲羽。南爲朱鳥。火屬也。其音則爲徵。徵以爲事。夏氣和則徵聲調。氣至律應。則中呂中呂者。無射所生三分益一。長六寸有奇。巳律也。其數則七。地

二生火。天七成之。火成數也。其味則爲苦。惟火炎上。炎上作苦。其臭則焦。物以火化。故其氣爲焦也。其祀竈。火之養人者也。當祭而先用肺。肺於藏爲金。金尅於火故也。案鄭注引易大傳曰。齊乎巽。相見乎離。離象爲火。火之爲言化也。陽氣用事。則萬物變化。書所謂南訛是也。

螻蟈鳴。蚯蚓出。王瓜生。苦菜秀。

螻蟈。蝲蛄也。王瓜。本草作萩。此言巳月之候也。螻蟈至是而鳴。陰伏者乘陽而出也。蚯蚓亦於是乎出。陰屈者乘陽而伸也。王瓜色赤。於是乎生。感於火之色也。苦菜味苦。於是乎秀。化於火之味也。

天子居明堂左个。乘朱路。駕赤騵。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

所乘則爲朱路。駕以赤騵。載以赤旂。衣以朱衣。服以赤玉。食爲菽與雞。而其器則高以粗。

象萬物之盛長也。

是月也。以立夏。先立夏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夏。盛德在火。天子乃齊。立夏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夏於南郊。還反。行賞。封諸侯。慶賜遂行。無不欣說。

此言天子迎夏及行賞之事也。是月立夏。大史於先三日。告之天子曰。某日立夏。木氣既謝。火德方伸。時序一更。不敢不告。天子乃齊戒。於立夏之日。親帥三公九卿大夫。至於南郊。夏主巳午。其位在南。故於是乎迎。而祭炎帝祝融之神焉。畢而還反。行賞於內。封諸侯於外。慶賜遂行。而受之者無不欣說。凡以順時而奉天也。案春秋言帥諸侯者蓋以其爲朝覲之時。夏冬不言。鄭注以爲諸侯時或無在京師者。空其文也。

乃命樂師習合禮樂。命大尉贊桀俊。遂賢良。舉

長大。行俾出祿。必當其位

此言立夏應行之政也。立夏之後。因將飲酎。乃命樂師習合禮樂。辨其周旋進退之儀。審其律呂聲容之節。又命大尉於才之樂俊者。贊而出之。於德之賢良者。遂而升之。於力之長大者。舉而用之。凡行爵出祿。必當其位而無或濫予焉。案三王之官有司馬。而大尉則係秦官。此曰大尉。非古也。

是月也。繼長增高。毋有壞墮。毋起土功。毋發大衆。毋伐大樹。

此言王政所以仁草木。重農蠶之事也。繼長增高謂陽氣上達矣。必勸培育以繼續增長而高。則陽氣上達矣。必勸培育以繼續增益之。毋使有壞墮可也。若於斯時而有土功之起。大衆之發。大樹之伐。是妨於蠶農而逆時氣矣。故俱以爲禁焉。或曰。繼長增高。謂隄防也。

是月也。天子始絺。命野虞出行田原。爲天子勞農勸民。毋或失時。命司徒循行縣鄙。命農勉作。毋休於都。是月也。驅獸毋害五穀。毋大田獵。農乃登麥。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

此言天子所以重農時也。五百家爲鄙。五鄙爲縣。是月也。爲暑之始。涼絺可以禦暑。於是天子始絺。以農事方殷。命在外之野虞出行田原。爲天子勞其勤者。勸其惰者。而勿令失時。命在內之司徒循行縣鄙。命農勉力興作。而毋使或休於都。是月也。獵以驅獸。使無害五穀。故夏獵謂之苗。而毋或大爲田獵。恐傷稼也。至麥始熟而升於場。天子乃以彘嘗之。務散其熱。而必先薦寢廟。一食不敢忘親也。案月令之說。以農時爲本。貨惡其棄於地。力惡其不出於身。故所以爲農敕禁者。無不至焉。

是月也。聚畜百藥。靡草死。麥秋至。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

此言王者因時順氣之政也。靡草謂枝葉靡

細陰類也刑者上之所施罪者下之所犯是
月也陽氣方盛草木蕃滋則聚畜百藥以供
醫事凡物感陰氣而生者必不能勝至陽故
靡草於是乎死百穀至秋而熟而麥獨成於
夏故麥秋於是乎至當是時也於刑之薄者
即結斷之罪之小者即決遣之繫之輕者即
縱出之所以釋滯而崇寬也案聚畜百藥疑
合下斷薄刑三句爲一節靡草死二句則記
候也當在苦菜秀之下殆因聚畜百藥之文
而錯簡耳

蠶事畢后妃獻繭乃收繭稅以桑爲均貴賤長
幼如一以給郊廟之服

此言蠶畢而敬其事也蠶於季春分繭至此
而其事畢則后妃受內命婦之獻繭焉外命
婦之繭稅收其什分之一視桑之多寡以均
齊之凡公卿大夫之妻與士之妻雖貴賤長
幼不同而繭稅則一夫既用近郊之公桑以
爲蠶而繭不悉輸於公者爲其夫當有祭服

以助王祭故令以其餘入己而爲之至所獻
所稅之繭則皆以供天子郊廟之服也或曰
內命婦獻繭所以給主祭之服外命婦繭稅
所以給助祭之服

是月也天子飲酎用禮樂

此言因時而隆燕臣之禮也酒重釀曰酎稠
濁之義也禮樂即前樂師所習令者是月也
天子行燕會之禮春時所造之酒至此而成
於是與羣臣飲之而禮樂交作禮以將其文
樂以宣其和也孔疏曰此在朔若漢嘗酎及
春秋見於嘗酎則皆於廟

孟夏行秋令則苦雨數來五穀不滋四鄙入保

行冬令則草木早枯後乃大水敗其城郭行春
令則蟲蟲爲災暴風來格秀草不實

此言孟夏失令之致災也苦雨雨多而人苦
之也鄙邊鄙也保與堡同小城也格至也孟
夏而行秋令則當陽而陰氣乘之苦雨爲之
數來而五穀反以不滋四鄙之人避侵掠而

入居城堡。蓋申金之氣所洩也。如行冬令。則肅殺氣盛。而草木早枯。後則大水游至。致敗城郭。蓋玄水之氣所傷也。如行春令。則物之蟄者以啓。而蝗蟲因以爲災。春於方爲東。東主風而暴風來至。春氣發越。木盛於末。而草之秀者不實。蓋寅木之氣所淫也。

仲夏之月。日在東井。昏亢中。旦危中。

此言五月之日躔中星也。東井。亢。危皆星名。

仲夏爲建午之月。日月交會於井。是爲鶉首。未之次也。昏則亢星在南方之中。旦則危星在南方之中。旦則危星

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律中蕤賓。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

此言仲夏時令所屬也。蕤賓者應鍾所生。三分益一。長六寸有奇。午律也。陽極陰生。陰生爲主。陽謝爲賓也。

小暑至。螳螂生。鵙始鳴。反舌無聲。

天馬。鵙反舌。皆鳥名。一名伯勞。一名伯趙。反舌。一名百舌。暑氣當季夏而極。仲夏猶未盛而小暑至矣。微陰方肇。物亦應時而動。故陰類若螳螂與鵙。或感之而生。或感之而鳴。反舌之鳥。感陽中而鳴者。至是則感微陰而無聲矣。

天子居明堂大廟。乘朱路。駕赤騵。載朱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

明堂大廟。南堂之當大室者。

養壯佼。

此言順時長養之事也。盛夏之時。於人之壯大佼好者。養之以助時氣。驅圍軍旅之役。盛世所時有。是故舉長大養壯佼。皆以備材戈羽。調竽笙箎簧。飭鍾磬柷敔。

於豫也。

是月也。命樂師脩鞉鼙鼓。均琴瑟管簫。執干戚戈羽。調竽笙箎簧。飭鍾磬柷敔。

此言將雩而先謹備樂器也。凡十九物。皆樂

器。鞉。即鼗也。鞞。所以裨助鼓節者。鞉鞞。鼓。皆革音。琴。瑟。皆絲音。管。簫。皆竹音。干。戚。戈。羽。皆舞器。竽。笙。笛。篪。皆匏音。三者皆有簧。簧。管中之金薄鍱也。鍾。金音。磬。石音。柷。敔。木音。柷以合樂之始。敔以節樂之終。是月也。將用大樂以脩雩祭。爰命樂師。於鞉鞞鼓。則脩之以理其敜。於琴瑟管簫。則均之以平其音。於干戚戈羽。則執之以習其儀。於竽笙笛簧。則調之以和其聲。於鍾磬柷敔。則飭之以整其具。如是而八音備矣。方氏慤曰。鞉鞞鼓之與鍾磬柷敔。則飭之而已。琴瑟管簫竽笙笛簧。則必均調之。干戚戈羽無聲。持執之以待用可也。故言之別如此。

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以其能興雲雨也。然後天子親大雩於上帝。而衆樂俱作。以神莫尊於天也。又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此言雩祀之典也。有司。禮官。雩。祭名。吁嗟其聲以禱雨。故名雩。百縣。畿內之邑也。樂既備而祀事以舉。是時陽盛之極。恐以亢而致旱。乃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以其能興雲雨也。然後天子親大雩於上帝。而衆樂俱作。以神莫尊於天也。又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此言雩祀之典也。有司。禮官。雩。祭名。吁嗟其聲以禱雨。故名雩。百縣。畿內之邑也。樂既備而祀事以舉。是時陽盛之極。恐以亢而致旱。

先薦寢廟。

此言仲夏薦新之禮也。雛。雞也。羞。進也。含桃。朱櫻也。是月也。火德方盛。黍為火穀。始熟而升於場。天子乃以雛嘗之。進以含桃。而必先薦於寢廟。所以重時物也。案月令無薦果之文。仲夏獨羞含桃者。以其含陽之色而成。異於他物。故特記之。疏以為諸果亦時薦者是也。

令民毋艾藍以染。毋燒灰。毋布。門閭毋閉。關

市毋索。擬重四。益其食。游牝別羣。則孰騰駒。班馬政。

此言順時節宣之政也。毋艾藍未詳。鄭注曰。夏小正。五月啟灌藍蓼。藍當栽培。未可遽刈也。門。謂城門。閭。謂里門。挺者。拔出之義。是月陽達於外。令民毋艾藍以染。爲傷長氣也。毋燒灰。爲傷火氣也。毋暴布。不以陰功干陽也。門閭毋閉。關市毋索。順陽放縱也。挺重四益其食。倘寬大也。季春游牝於牧。今妊孕已遂。養柔陰。而使之無所虧損也。案爾雅訓晏作柔。應氏鏞曰。晏。安也。安靜之陰。以俟其成。此以杞包瓜之義。

鹿角解。蟬始鳴。半夏生。木堇榮。

此又言午月之候也。解。脫也。半夏。藥名。生於夏半。故名。木堇。木名。別於堇草。故名也。鹿本陽類。感陰氣而角解。蟬本陰類。亦感陰氣而鳴。半夏於是生。木堇於是榮。物候之可見者又如此。

是月也。毋用火南方。可以居高明。可以遠眺望。可以升山陵。可以處臺榭。

此言因時致謹之事也。至猶極也。是月也。日行北至於東井。故曰之長爲已極。其時微陰肇起。是陰方來而與陽爭。乃死生所由分也。君子齊戒以養心。掩蔽以防身。而愼動毋躁。聲色則止而毋或進。滋味則薄而毋致和。耆欲必節以定其心氣。令百官皆靜止其事。不得輕有作爲。而於用刑尤以爲戒。皆所以順養柔陰。而使之無所虧損也。案爾雅訓晏作

此亦言順時之事也積土曰臺有木曰榭是月也不可以用火於南方恐氣過盛也可以居高明而遠其眺望山陵臺榭皆高明之所升焉處焉順陽氣之在上也

仲夏行冬令則雹霜傷穀道路不通暴兵來至行春令則五穀晚熟百螣時起其國乃饑行秋令則草木零落果實蚤成民殃於疫

此言仲夏失令之致災也雹雨水也螣蟲名其類衆故曰百螣仲夏而行冬令則陰包乎陽疑爲雹凍而傷穀閉塞其氣則道路不通陰賊相感則暴兵來至盡子水之氣所傷也行春令則生之日長而五穀晚熟春氣盛於末而百螣之食苗葉者時起其國於是乎饑蓋卯木之氣所淫也行秋令則氣候向乎收斂而草木見其零落果實見其蚤成民當盛暑而感秋氣則相薄成疾而殃於疫蓋酉金之氣所洩也

季夏之月日在柳昏火中且奎中

此言六月之日躔中星也柳星名火大火心星也季夏爲建未之月日月交會於柳是爲鶉火午之次也昏則火星在南方之中旦則奎星在南方之中

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律中林鍾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

此言季夏時令所屬也林鍾者黃鍾所生三分去一長六寸未律也白虎通曰林者衆也萬物成熟種類多也

溫風始至蟋蟀居壁鷹乃學習腐草爲螢

此言未月之候也溫風景風也至極也蟋蟀蛬也蛬天地溫煦之氣始於東北盛於東南至於而溫風始極蟋蟀之生於土中者羽翼稍成未能遠飛而居壁鷹始擊而學習攫搏腐草爲暑濕所蒸而乘火爲螢矣蔡氏邕曰物得氣之先蟋蟀居壁迎涼氣之微鷹乃學習迎殺氣之微也

天子居明堂右个。乘朱路。駕赤騵。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

明堂右个。南堂西偏也。

命漁師伐蛟。取鼉。登龜。取黿。命澤人納材葦。

此言順時用物之事也。材葦。蒲葦之屬。王者備物致用。必因乎時之所宜。乃命漁師於蛟則伐之。於鼉與黿則取之。以盛暑之氣。燥其皮甲。可耐久也。又命澤人納澤中之材葦。以蓄至秋而甚。此時柔韌。可取作器物也。案周禮云。秋獻龜魚。又云。取龜用秋時。今書於此月者。蓋周之八月。即夏六月也。是月也。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令民無不咸出其力。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宗廟社稷之靈。以爲民祈福。

此言因時以重祀典也。四監。舊謂即周禮山川林衡。秩。常也。芻。牛羊也。有大享焉。於是命四監各有常數也。是月也。有大享焉。於是命四監大合畿內百縣所常給之芻以養犧牲。命民咸出其力以刈之。外以供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內以祀宗廟社稷之靈。而即以爲民祈福。蓋王者之心乎民而不自私。有如此者。馬氏曰。令民咸出其力。所謂民力之普存也。以供祠神靈。爲民祈福。則所謂先民後己也。

是月也。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貸。黑黃倉赤。莫不質良。毋敢詐僞。以給郊廟祭祀之服。以爲旂章。以別貴賤等給之度。

此言祭服之當謹也。婦官。周禮有典婦功典染人等。此指染人也。采。謂五色。黼黻文章。皆兩色間染者。貸。讀曰忒。章。章識也。給。當作級。是月也。時當暑濕。於染爲宜。爰命婦官染五色之采。凡白與黑之黼。黑與青之黻。青與赤之文。赤與白之章。必以舊法故事而無或差忒。其單染之正色。有黑黃倉赤之不同。必求其質正良善而不敢詐僞。凡給郊廟祭祀之服。以爲旂章。其貴賤等給之度。皆以此別

之。案染采乃染絲。非染帛也。染其絲而以兩色間織之則爲繡。織文章。以一色專織之。則爲黼黻。倉赤。五色不及白。以所受者爲本也。是月也。樹木方盛。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斬伐。不可以興土功。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衆。毋舉大事以搖養氣。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水潦盛昌。神農將持功。舉大事則有天殃

此言順時以助養氣也。虞人。謂山虞。神農。謂農之神主稼穡者。是月也。土於長養。樹木方盛。命虞人入山巡行。毋有所斬伐。是時土將用事。其氣欲靜。故不可以創建土功。不可以會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衆。以此皆爲大事。舉則人心不安而搖長養之氣。故戒之。且舉大事而向於成。是神農正將主持其功。苟舉大事以妨之。則悖乎時而殃及之矣。案孔氏曰。土雖寄王於四季。但南方之火。生中央之土。而土生西方之金。未月正當金火之閒。故土將

是月也。土潤溽暑。大雨時行。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疆。

此言除草糞田之事也。溽。濕也。薙。刈草也。燒薙所薙之草也。是月也。土氣蒸鬱而爲濕暑。大雨亦應之而時行。前此所薙之草。既乾而燒之。則大雨行於所燒之田而草不復生。是利以殺草也。日暴水沸。其熱如湯。凡草之燒爛者。并可糞田疇。可以美疆土。是化無用爲有用也。案周禮。薙人除田草。五月夏至。芟殺草之至六月令燒之。蓋火燒水漬。故能變

瘠地而爲肥也。

季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國多風欬。民乃遷徙。行秋令。則丘陵水潦。禾稼不熟。乃多女災。行冬令。則風寒不時。鷹隼蚤鷙。四鄙入保。

此言季夏失令之致災也。鮮。如字。季夏而行

若令。則未屬巽辰又在巽位。二氣相亂。穀實方鮮而隕落。國多因風而疫疾。民亦象風之轉移乎物而有遷徙。蓋辰土之氣所應也。如行秋令。則水氣多而丘隰皆潦。禾稼被傷而不熟。陰氣過盛。而女之妊孕多敗。蓋戌土之氣所應也。如行冬令。則因風而寒不以時。鷹隼感鷹氣而蚤鶩。四鄙之人。因時類斂藏。疑而入保。蓋丑土之氣所應也。

中央土。其日戊己。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其蟲倮。其音宮。律中黃鍾之宮。其數五。其味甘。其臭香。其祀中霤。祭先用心。以心居中爲君象。屬火。又火生土也。張子曰。中央土在季夏之末者。以易言八卦之位。坤在西南致養之地。當離兌之間。離兌則金火也。案十二律有黃鍾。又有黃鍾之宮。蓋別爲一管也。呂氏春秋黃帝令伶倫作爲律。取竹於嶰谿之谷。以生空竅厚均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次曰含少。次制十二筒以比黃鍾之宮。適合。黃鍾之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鍾之宮。律呂之本。自黃鍾八寸一分。上下相生。窮於應鍾四寸二分。則其中間長短相距取用之數。蓋三寸九分而已。於此三寸九分之內穴孔而吹之。乃黃鍾所含之少聲也。朱子曰。

黃鍾之宮如京房律準十三弦。中一弦爲黃鍾不動。十二弦却柱起應十二月。此足以決千古之疑矣。

天子居大廟大室。乘大路。駕黃騵。載黃旂。衣黃衣。服黃玉。食穊與牛。其器圜以閎。

此言土王用事之時。居處服御之所宜也。大廟大室。廟中央室大。路。謂殷路。季夏既居明堂右个矣。至是又居於大廟大室以合中央之義。所乘則殷之大路。飾以黃而取其尚質。所駕之馬。所載之旂。以及所衣之衣。所服之玉。俱用黃色。凡以應時宜也。食爲穊與牛。以穊爲五穀之長。牛爲土畜也。其器則圜以閎。象土之周日時。容萬物也。案中央之室獨稱大室者。孔氏云。土爲五行之主。故尊之也。其用大路以別於四時之用。鸞路者。亦此意。

月令

孟秋之月。日在翼。昏建星中。旦畢中。

此言七月之日躔中星也。火德既休。土生金而金風司令。於時爲秋。孟秋爲建申之月。日月交會於翼。是爲鶉尾。巳之次也。昏則建星在南方之中。在南方之中。旦則畢星在南方之中。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其律中夷。則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

此言孟秋時令所屬也。蓐收。金官。言秋時萬物摧蓐而收斂也。秋德在金。所屬之干爲庚辛。庚更也。辛新也。萬物皆過然改更。秀實新成也。其帝則爲少皞。其神則爲蓐收。其蟲則爲毛。獸曰毛蟲。西爲白虎。金之屬也。其音則爲商。商屬金。秋氣和則商聲調。氣至而律應。則中夷則。夷則者大呂所生。三分去一。長五寸有奇。申律也。其數則九。地四生金。天九成

之。舉成數也。其味則爲辛。金從革作辛也。其臭則腥。物以金化。故其氣腥也。其祀門。門耦而在外。陰自外入之象也。當祭而先用肝。肝於藏爲木。木剋於金故也。

涼風至。白露降。寒蟬鳴。鷹乃祭鳥。用始行殺。

此言申月之候也。涼風。西風也。白露。秋露也。寒蟬而小。行殺。言鷹之殺鳥也。寒蟬謂寒蜺。似蟬而小。

是時未至於寒而其氣已涼。故涼風始至。且陰氣漸重。露凝而色白。故白露亦於是乎降。

蟬生於暑而逮乎始寒。故寒蟬亦於是乎鳴。

鷹感肅殺之氣必先殺鳥以祭而始行殺以食。所謂鷹隼過秋而擊也。

天子居總章左个。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

此言人君順孟秋所宜之事也。戎路。兵車也。白馬黑鬣曰駱。載白旂。衣以白旂。衣以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

子於是居總章左个。西堂之南偏也。所乘則爲戎路。駕以白駱。載以白旂。衣以白衣。服以

白玉。食爲麻與犬而其器則廉以深。象秋氣之烈而其敛也。

之烈而敛也。

是月也。以立秋。先立秋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秋。盛德在金。天子乃齊。立秋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秋於西郊。還反。賞軍帥武人於朝。天子乃命將帥選士厲兵。簡練桀俊。專任有功。以征不義。詰誅暴慢。以明好惡。順彼遠方。

此言迎秋氣而飭武事也。順猶服也。是月立秋。大史亦先三日告之天子曰。某日立秋。火氣既謝。金德方伸。時序一更。不敢不告。天子乃齊戒。於立秋之日。親帥公卿諸侯大夫至於西郊。秋主申酉戌。其位在西。故於是乎迎。而祭少皞蓐收之神焉。畢而還反。乃體天地之義氣。而賞軍帥武人於朝。爰命將帥選士人厲兵器。於才之桀俊者簡擇練習。而專任有功以征不義。凡有暴於下。慢於上者。皆詰問而誅戮之。此所以章明好惡。而順彼遠方。

之道也。蓋王者之兵。毒天下。即以懷萬邦。故不言威而言順也。

是月也。命有司脩法制。繕圄圉。具楛楷。禁姦慎罪邪。務搏執。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平。戮有罪。厥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贏。

此言順時氣以制刑也。理治獄之官。贏猶緩也。是月也。命有司脩明法制。繕治圄圉。具備楛楷。於以禁止姦心。慎罪邪僻。而於姦邪之大者。則務搏執之。又命獄官瞻夫皮膚之有傷。察夫血肉之有創。視夫筋骨之有折。審夫支體之既斷者。而慎恤焉。蓋先王之決獄訟也。必主於端平。而至於有罪當戮。與夫麗於刑而當嚴以斷之者。又未嘗不謹守其法也。所以然者。天地之氣。至秋而始肅。贊化者不可使陰氣之贏。故也。

是月也。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命百官始收斂。完隄防。謹壅塞。以備水潦。脩宮室。坏垣補城郭。

此言孟秋薦新。以及順時收斂之事也。穀謂稷也。坏培也。是月也。百穀用成。而稷爲五穀之長。於是始熟而升於場。天子將以嘗新。而必先薦於寢廟。所以重時物也。命百官始收斂以順天時。完固隄防。謹慎壅塞。以備水潦之將至。於所居之地。內以脩葺其宮室。外以環益其垣牆。又外以補繕其城郭。而無所不致其慎焉。應氏鏞曰。夏氣舒發。則脩利隄防。無有壅塞。秋氣收斂。則完隄防。謹壅塞。皆所以爲民禦患也。

是月也。毋以封諸侯。立大官。毋以割地。行大使。出大幣。

此言不可違時以干秋氣也。割地諸侯有慶割與之也。是月也。氣向收斂。凡有舉動更張之大者。俱所宜禁。故毋以封建諸侯。毋特立大官。毋分割土地。以及行大使於外。出大幣於內。皆恐其違時令也。案古者賞以春夏。刑以秋冬。亦其大致然耳。仁義之用。交發而相

成。豈可偏執哉

孟秋行冬令則陰氣大勝介蟲敗穀戎兵乃來。行春令則其國乃旱。陽氣復還五穀無實行夏令則國多火災寒熱不節民多瘧疾

此言孟秋失令之致災也介蟲如蟹有食稻者謂之稻蟹之類也孟秋而行冬令則陰氣太勝而主殺於是乎介蟲敗穀戎兵乃來蓋亥水之氣所洩也行春令則陽亢而其國乃旱陽氣既往而復還五穀不能成實蓋寅木之氣所損也行夏令則火德復王乃多火災瘧疾蓋巳火之氣所傷也

仲秋之月日在角昏牽牛中旦觜觿中

此言八月之日躔中星也角觜觿皆星名仲秋爲建酉之月日月交會於角是爲壽星辰之次也昏則牽牛在南方之中旦則觜觿在南方之中。

律中南呂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脾。

此言仲秋時令所屬也南呂者大蔟所生。三分去一。長五寸有奇。酉律也。以酉爲正西氣至南而化行於西故曰南呂。鄭氏引周語曰所以贊陽而秀物也

盲風至。鴻鴈來。玄鳥歸。羣鳥養羞。

此言酉月之候也。盲風。疾風也。元鳥。燕也。歸謂去蟄也。是時秋氣漸深而盲風以至。鴻鴈可食。多預備美食以備冬也。

則自北來南。元鳥則自南歸北。羣鳥因寒無天子居總章大廟。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

總章大廟西堂之當大室者。是月也。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

此言順時養老之事也。行。猶賜也。糜亦粥也。陽衰陰盛爲老。於是養衰老以助其氣。而授

之几杖。行賜糜粥飲食。禮有所隆。而惠無不偏也。張子曰。老人氣衰。津液自少。不能乾食。故糜粥爲養老之具。又養老之禮。有祝鯁祝噎。正宜用此。

乃命司服具飭衣裳。文繡有恆。制有小大。度有長短。衣服有量。必循其故。冠帶有常。

此言因時而爲正服之事也。司服。官名。宗伯之屬。秋氣漸深。寒將益至。爰命司服於衣裳之未備者條具之。於未適乎宜者飭正之。在

祭服則繪衣繡裳。有常制也。自元衣一章至衮衣九章。制有小大也。衣取諸乾而被於上體。裳取諸坤而垂於下體。度有長短也。其朝燕及他服亦有劑量。必循舊法而不得更爲新異。以至首之有冠。身之有帶。亦皆有常。此又因制衣而併及之也。

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橈。枉橈不當。反受其殃。

此言順時以愼刑也。申。重也。孟秋既命嚴斷刑矣。至是乃命有司而申嚴之。罪之當刑有百而斬殺爲重。尤在乎必當其罪。毋或違強而至於枉橈。蓋枉橈則不當而逆天之理。有司未有不反受其殃者。故不容於不加愼也。

是月也。乃命宰視循行犧牲。視全具。按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大小。視長短。皆中度。五

是月也。將舉祭饗。宜省牲以待用。乃命宰視循行犧牲。而省視其色之純全與其體之完具。復按芻豢之養。以贍肥瘠之形。察其物色之爲騂牲黝牲。各因陽祀陰祀而比其類。更量其體之小大。視其角之長短。必皆中乎法度而後用之。所視所察所贍所量。五者既已備當。則上帝其歆饗之矣。蓋祭祀之禮。誠以備物。而物以達誠。在乎內外之交盡也。天子乃難以達秋氣。以大嘗旗。先薦寢廟。

此言因秋行難與爲之事也難僭同時當
秋肅而陽暑不衰則煩鬱之氣將有淫泆而
爲癘者天子乃命方相氏帥百隸而難以達
秋月清涼之氣又因麻始成熟以大嘗麻而
必先薦於寢廟焉蓁季春國難以畢春氣季
冬大難以送寒氣此獨言天子難以達秋氣
者陳氏澔云其難以除過時之陽著陽者君
象故諸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竇窖脩困倉乃
是月也可以發令而行小大有政以下不得難也
命有司趨民收斂務畜菜多積聚乃勒種麥毋
或失時其有失時行罪無疑
此言順時而戒斂藏播種之事也是月也時
殺將至宜有斂藏之備於是將以居民則築
城郭建都邑而工可以作於上將以藏物則
穿竇窖脩困倉而工可以作於下乃命有司
趨民收斂穀之外必務畜菜菜之外且多積
聚爲禦冬之備也又勒民種麥而令毋失其
時其有惰農失時者行罪無疑以麥爲接絕

續乏之穀故尤重之也
是月也日夜分雷始收聲蟄蟲坏戶殺氣浸盛
陽氣日衰水始涸日夜分則同度量平權衡正
鈞石角斗甬
此言秋分之候而法天以平其政也坏益也
益其蟄戶使通明處稍小及寒甚乃塞也是
月也日夜適均而氣向乎斂雷始收聲蟄蟲
咸以土增益其戶殺氣浸以盛陽氣日以衰
而水始涸蓋水乘乎氣春夏氣至故長秋冬
冬氣返故涸也且日夜分而天道平於上故
王者法而行之如同度量平權衡正鈞石角
斗甬又大暑與仲春相似也
是月也易關市來商旅納貨賄以便民事四方
來集遠鄉皆至則財不匱上無乏用百事乃遂
凡舉大事毋逆大數必順其時慎因其類
此言順時以足財用也易謂輕其稅使民利
之是月也秋物既成可以通貿易萬寶告成可以通貿易
矣輕關市之稅招來商旅而納其貨賄以使

兵用。由是四方來集。遠鄉皆至。則財於是乎不匱。此所以上無乏用而百事遂也。然又不可恃富強而妄作。凡舉大事。無逆天之大數。而順時以行之。因類以守之可也。

仲秋行春令。則秋雨不降。草木生榮。國乃大恐。行夏令。則其國乃旱。蟄蟲不藏。五穀復生。行冬令。則風災數起。收雷先行。草木盜死。

此言仲秋失令之致災也。仲秋而行春令。則少陽氣動。而成物之雨不降。春主生而草木生榮。木生火而國行火說之恐。蓋卯木之氣所應也。行夏令。則陽亢而其國乃旱。氣煖而蟄蟲不藏。陽盛而五穀復生。蓋午火之氣所傷也。行冬令。則風殺物而其災數起。雷先時而收聲。草木於是乎盜死。蓋子水之氣所洩也。

季秋之月。日在房。昏虛中。旦柳中。

此言九月之日躔中星也。房虛皆星名。季秋爲建戌之月。日月交會於房。是爲大火。卯之次也。昏則虛星在南方之中。旦則柳星在南方之中。

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律中無射。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

此言季秋時令所屬也。無射者夾鍾所生。三分去一。長四寸有奇。戌律也。陳氏祥道曰。陰至戌而盛。陽至戌而不厭。故謂之無射。

鴻鴈來賓。爵入大水爲蛤。鞠有黃華。豺乃祭獸戮禽。

此言戌月之候也。大水。海也。是時鴻鴈之來者猶止而未去。有如賓之寄寓者然。陽化於陰。故爵入大水爲蛤。秋金之色。以黃爲正。故鞠至是而有黃華。陰殺之氣已極。故豺於是乎祭獸而戮禽。蓋八月鴻鴈來。啓行至矣。雁非中國之鳥也。

天子居總章右个。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

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

總章右个。西堂北偏也。

是月也。申嚴號令。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內。以奄天地之藏。無有宣出。

此言命官收斂之事也。內猶入也。是月也。申嚴號令。命百官。無論貴之與賤。皆務收斂入於內。以合天地之閉藏。而無或宣出以悖時令焉。案季春言不可以內。季秋言無不務內。此陽舒陰斂之大分也。

乃命冢宰農事備收。舉五穀之要。藏帝籍之收於神倉。祇敬必飭。

此言命冢宰收斂之事也。要者。穀入之數。謂歲要也。農事既畢。爰進冢宰而命之。蓋前此趣民收斂而未備者。今則無不備收。可舉五穀豐耗之成數。而國用有所準矣。至於籍田所收。則藏其穀於神倉。以供粢盛。而祇敬必入於室。時使然也。

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是月也。大饗帝。嘗犧牲。必告備於天子者。昭其慎也。案注疏以

地氣有早晚之故。必命於冢宰者。以冢宰實制國用。而甸師之掌耕耨王籍。又隸於天官。故也。

是月也。霜始降。則百工休。乃命有司曰。寒氣總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

此言順時以息民也。總。猶聚也。是月也。氣寒而霜始降。作者既有不便。而器亦不堅。則百工於是而皆休。又命有司曰。當寒氣凝聚而至如猶力作於外。民必有不能勝者。其皆令入室。以避之。是故初夏則卅休於都。深秋則皆入於室。時使然也。

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是月也。大饗帝。嘗犧牲。必告備於天子者。昭其慎也。案注疏以

嘗爲嘗祭羣神。吳氏澄謂是宗廟秋祭。吳說近是。

令諸侯制百縣。爲來歲受朔日。與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以遠近土地所宜爲度。以給郊廟之事。無有所私。

此言順時頒制之事也。天子於歲功將成之時。外則總命諸侯。內則頒制百縣。爲受來歲之朔日。與稅貢之法。蓋諸侯稅於民而貢於王。其輕重多寡之數。必以道路之遠近及土地所宜爲度。以此給郊廟之事而無有所私。

制也。案古者以季冬頒來歲之朔於諸侯而郊祀天。廟祀祖。取共事而已。無多少不如法

地所宜爲度。以此屬於季秋者。秦以建亥之月爲歲首也。鄭氏讖曰。此言來歲。是秦正也。季冬待來歲之宜。則夏正也。亦猶豳風七月之詩。於二之日之下曰何以卒歲。是夏正也。於十月蟋蟀之下曰曰爲改歲。則周正也。

是月也天子乃發於田獵以習五戎。班馬政。命

僕及七騶咸駕。載旌旐。授車以級。整設於屏外。

司徒搢扑。北面誓之。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獵。命主祠祭禽於四方。

此言秋獵之事也。僕。周禮戎僕也。七騶。天子馬有六種。各一騶主之。并總主者爲七騶也。旌旐。司常所掌九旗之屬。主祠。典祀之官。是月也。天子乃因田獵而教以戰陳。習用弓矢殳矛戈戟之五兵。又班布乘馬之政令。以類共之。強弱。當其未田也。命戎

僕與七騶皆駕六馬。載九旗。若旌旐之屬。授車各以等級。整其行列。向背。陳設於軍門之屏外。軍皆南向。司徒搢扑於帶而北面以誓之。及其將田也。天子乃嚴厲武節。必執弓挾矢。親獵而先供祭。然後羣臣以次而殺。獵既竟。命典祀者祭此所獲之禽於四方之神以明報本。此皆秋獵之事也。李氏曰。先王之田。外以彰事神之禮。內以作不虞之備。其演動

蓋如此。

是月也。草木黃落。乃伐薪爲炭。蟄蟲咸俯。在內皆墐其戶。乃趣獄刑。毋留有罪。收祿秩之不當。供養之不宜者。

此言順時以施嚴肅之政也。內。謂穴之深處。墐。塞也。是月也。觀於植物。則草木皆黃落。乃伐薪爲炭。以禦寒。觀於動物。則蟄蟲咸俯而向下。又塗塞其戶穴。是陰殺之氣方盛也。乃於刑與罪之相得者。趣而決之。而不至於有淹繫。於祿秩之不當。供養之不宜者。亦收之而不至於越分踰等焉。固秋令而益加飭也。

是月也。天子乃以犬嘗稻。先薦寢廟。

此言季秋薦穀之禮也。是月也。百穀皆成。而稻爲水穀。今始成熟。於是進之天子。以犬嘗之。而必先薦於寢廟。所以重時物也。

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冬藏殃敗。民多疥噎。行冬令。則國多盜賊。邊境不寧。土地分裂。行春令。則煖風來至。民氣解惰。師興不居。

此言季秋失令之致災也。季秋而行夏令。則

多暑雨而其國大水。冬藏從而殃敗。民則氣窒於鼻聲發於口而多疥噎之肺疾。蓋未土之氣所應也。行冬令。則感陰邪之類。國多盜賊而邊境不寧。土地以寒重而分裂。蓋丑土之氣所應也。行春令。則異主風而煖風來至。散緩而民氣解惰。當肅殺而少陽動作。則兵興不得止息。蓋辰土之氣所應也。

孟冬之月。日在尾。昏危中。旦七星中。

此記十月之日躔中星也。冬。終也。取萬物終藏之意。金數既窮。水德迭王。於時爲冬。孟冬建亥之月。日月交會於尾。是爲析木。寅之次也。昏則危星在南方之中。旦則七星在南方之中。

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蟲介。其音羽。律中應鍾。其數六。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腎。

此言孟冬時令所屬也。彭氏曰。水北方。元深而冥昧。故取爲神名。高氏曰。行。門內地也。一作井。冬德在水。所爲之干爲壬癸。壬任也。癸揆也。萬物懷任於下。揆然萌芽也。其帝則爲顓頊。其神則爲元冥。其蟲則爲介。介。甲也。甲。孅芽戴甲而生。故曰介蟲。其器閎以奄。

應鍾者姑洗所生。三分去一。長四寸有奇。亥。陰也。其數則六。天一生水。地六成之。舉成數也。其味則爲鹹。水潤下作鹹也。其臭則朽。氣若有若無爲朽。其祀行。行爲道路往來之處。冬則陰往而陽來也。當祭而先用腎。腎爲水也。陳氏澔曰。春夏秋皆祭先所勝。冬當先心。以中央祭心。故但祭所屬。又以冬主靜。不尚克制故也。

水始冰。地始凍。雉入大水爲蜃。虹藏不見。

此言亥月之候也。大水。淮也。蜃。大蛤也。是時天地閉塞。爲重陰之始。故水以陰而凝。於是始冰。地感陰而結。於是始凍。陽爲陰化。故雉入大水而爲蜃。陰陽之氣不交而極乎辨。故虹藏伏而不見。

天子居玄堂左个。乘玄路。駕鐵驪。載玄旂。衣黑衣。服玄玉。食黍與彘。其器閎以奄。

此言人君順孟冬所宜之事也。鐵驪。驪馬鐵色也。其音則爲羽。羽屬水。冬氣和則羽聲調。氣至而律應。則中應鍾。

爲陰寒之候，位處於北，天子於是居元堂左个北堂之西偏也，所載以元旂，則爲元路，駕以鐵驪，而其器則閎以奄，以象物之閉藏也。

是月也，以立冬，先立冬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冬，盛德在水，天子乃齊，立冬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冬於北郊，還反，賞死事，卹孤寡。

此言迎冬而行賞卹之事也，死事，以國事死者，孤寡，其未娶妻子也，是月立冬，大史亦先三日告之天子曰，某日立冬，金氣既湖，水德方伸，時序一更，不敢不告，天子乃齊戒，於立冬之日，親帥三公九卿大夫，至於北郊，冬主亥子丑，其位在北，故於是乎迎，而祭顓頊元冥之神焉，畢而還反，因殺氣之盛，而念死事之臣，因死事之臣，更念及其孤，宜從而賞之卹之，所以順時報功，且激勸忠義也。

是月也，命大史，釁龜筴，占兆審卦，吉凶是察，阿則罪，無有掩蔽，蓋所謂假於卜筮，以疑衆者，固法之所不宥也。

是月也，天子始裘，命有司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命百官謹蓋藏，命司徒循行積聚，無有不斂，坏城郭，戒門閭，脩鍵閉，慎管籥，固封疆，備邊竟，完要塞，謹關梁，塞蹊徑，此言天子禦冬之具，以及順時閉塞之政也，鷙鳥攫擊，毛蟲毚獸，皆入其中，蟄蟲咸俯在墐戶，此月也，寒氣方盛，季秋所獻之功，乘時殺氣，天子始服之，而命有司曰，天氣騰於上，地氣降於下，陰陽之氣不交，所以閉塞而成冬也，凡蓋藏之在官者，命百官加謹焉，積聚之在民者，命司徒循行而

使之無有不斂。致謹於其內。故於城郭則垓之於門閭則戒之。而又脩其鍵閉。慎其管籥。致嚴於其外。故於封疆則固之。於邊竟則備之。而又完其要塞。謹其關梁。塞其蹊徑。此皆順時之政也。

飭喪紀。辨衣裳。審棺槨之厚薄。塋丘壟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貴賤之等級。

此言謹終之令也。衣裳謂襲斂所用也。喪事有紀。必因時而飭正焉。如於衣裳之多寡。則辨之。棺槨之厚薄。塋丘壟之大小高卑則審之。是其厚薄之度各視乎貴賤以爲差等。蓋喪紀者人事之終。冬者歲時之終。以歲時之終。乃其宜也。

終而節人事之終。

是月也。命工師效功陳祭器。案度程。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必以功力密致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之。

此言蜡祭之禮也。天宗。日月星辰也。社。以上公配祭。故曰公社。臘。冬祭名。五祀。門。戶。中霤。竈行也。天子既樂歲功之成。乃爲民祈來年

師歜百工之功。陳設祭器。而必案以舊法。毋或作爲淫靡巧褻以蕩上心。必以功力密致者爲上。物既成而後。卽令工人自刻其名於器以察其實。如或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而無所於貸。考工之嚴若此。此工之所以信度也。

是月也。大飲烝。

此言農畢。燕臣之事也。烝。升也。升牲體於俎也。是月也。農功已畢。物之可薦者衆。於是天子諸侯與其羣臣飲酒於大學。以正齒位。升牲體於俎。是爲大飲烝之禮。方氏慤曰。孟夏飲酎用禮樂。則飲烝可知。陳注因烝祭而與羣臣大飲者非是。

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大割祠於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

此言蜡祭之禮也。天宗。日月星辰也。社。以上公配祭。故曰公社。臘。冬祭名。五祀。門。戶。中霤。竈行也。天子既樂歲功之成。乃爲民祈來年

之澤於天宗大割蒼牲以祀公社而及於門閭。又徵取禽獸以祭先祖與五祀。此皆所謂蜡祭也。至若農民則三時之務。亦已勞矣。於是勞之使得休息蓋一張一弛之道也。案天宗公社門閭先祖五祀等。皆所年大割臘祭之事。注故以爲互文。祭寒於冬。在周曰蜡。在秦曰臘。今行於孟冬建亥之月。其爲秦人所述無疑矣。

天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

此言簡習武備之事也。農功既隙。爲講肄武事之時。天子乃命將帥講武以厲其威。習射御以考其藝。角力以視其才。皆所以順陰義也。舊說以爲仲冬將大閱。故簡習之。

是月也乃命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毋或敢侵削衆庶兆民。以爲天子取怨於下。其有若此者。行罪無赦。

此言命官以嚴川澤之禁也。水虞。謂漁師。周禮澤虞掌入也。是月也。水既涸而可以收賦。乃命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所出。以供祭祀賓客膳羞之用。不得侵削衆庶兆民。過取其財以斂怨於上。其有若此者。罪在必行而無赦。

孟冬行春令。則凍閉不密。地氣上泄。民多流亡。行夏令。則國多暴風。方冬不寒。蟄蟲復出。行秋令。則雪霜不時。小兵時起。土地侵削。

此言孟冬失令之致災也。孟冬而行春令。則風足解凍而凍閉不密。地氣因以上泄。陽主發散而民多流亡。蓋寅木之氣所泄也。行夏令。則盛陽振作而國多暴風。方冬而不見其寒。蟄蟲之既蟄者復出。蓋巳火之氣所損也。行秋令。則寒反遲而雪霜不以其時。金勝而小兵時起。有斂之象而土地侵削。蓋申金之氣所淫也。

仲冬之月。日在斗。昏東壁中。旦軫中。

此言十一月之日躔中星也。斗。東壁。軫。皆星名。壁。同仲冬爲建子之月。日月交會於斗。

是爲星紀。丑之次也。昏則壁星在南方之中。旦則軫星在南方之中。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蟲介。其音羽。律中黃鍾。其數六。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腎。

此言仲冬時令所屬也。黃鍾者律之始。長九寸。子律也。孔氏曰。黃。中色。鍾。種也。陽氣始種於泉。孳萌萬物。爲六氣元也。

冰益壯。地始拆。鵙旦不鳴。虎始交。

此言子月之候也。壯。堅且厚也。鵙旦。鳥名。寒氣更甚。則水之冰者於是而益壯。地之凍者於是而始拆。夜鳴求旦之鳥。本爲陰類。感微陽之生。得所求而不鳴矣。虎爲陰物。亦始感於陽氣而相交矣。

天子居玄堂大廟。乘玄路。駕鐵驪。載玄旂。衣黑衣。服玄玉。食黍與彘。其器閎以奄。

元堂大廟。北堂之當大室者。

飭死事。

此亦言謹終之令也。死事。如喪大記云。復而後行死事也。孟冬既飭喪紀矣。至是而又飭之。以王政所重。在乎養生喪死無憾也。

命有司曰。土事毋作。慎毋發蓋。毋發室屋。及起大衆。以固而閉。地氣沮泄。是謂發天地之房。諸蟄則死。民必疾疫。又隨以喪。命之曰暢月。

此言閉藏之令也。土事。土功也。暢。充也。陰氣凝固。乃命有司於土功則毋作。愼毋發掩蓋。又毋發室屋與起大衆。皆所以固而閉也。夫天地之閉氣。一如房室之藏人。若地氣沮壞宣泄。是謂發天地之房。將害及於物。而諸蟄皆死。害及於民。而疾疫喪亡。相隨而見矣。所以然者。以此月命爲暢月。萬物皆當使充實於內。不宜違時發動故也。案農隙之後。凡成梁乘屋。及教大閱。諸事悉將於是月爲之。此所禁戒。蓋偏論也。

是月也。命奄尹申宮令。審門閭。謹房室。必重閉。省婦事。毋得淫。雖有貴戚近習。毋有不禁。

此言申明內政也。奄者。閹氣。奄藏之稱。尹則主領奄豎之官也。淫謂女工之奇巧者是月也。命奄尹申明宮中之禁令。審察門閭。謹慎房室。於內外之門戶。必重閉以嚴之。減省婦功。禁作淫巧。雖有貴戚近習。易於驕侈者。且毋有不禁。則疏賤可知矣。案此亦屬秦制。若周禮宮禁之事。掌於內宰。宮正宮伯。皆士大夫爲之。而又總於冢宰。凡嬪御閽寺之屬。皆在所統。非若後世專用奄豎而大臣不得與聞也。

乃命大酋秫稻必齊。麴糵必時。湛熾必潔。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兼用六物。大酋監之。毋有差貸。

此言所以飭酒政也。酒熟曰酋。大酋。酒官之長。秫稻。酒材也。湛。漬。熾。炊。物。事也。國家所以供祭祀。待賓客者。必需乎酒。故於既穫之後。命大酋釀之。於秫稻必齊而裁以量。於麴糵必時而制以候。由是加以湛熾。必潔而無污。和以水泉。必香而無穢。盛以陶器。必良而不漏。又且火齊必得。而過生熟之宜。酒工兼此六事。大酋監之。勿令違其法式。而酒政舉矣。

天子命有司祈祀四海大川名源淵澤井泉。

此言順水德而行祈祀之禮也。大川名源。若江淮河濟之類。冬令方中。水德至盛。宜爲民祈福。天子爰命有司行祈祀之典。如四海爲水之所聚。大川名源爲水之所出。淵澤爲水之所鍾而息。井泉爲水之所汲而養者。其神無不徧焉。應氏鏞云。夏之祈。火勝水弱。證其流委。廣其潤澤也。此之祈。盛德在水。鍾其淵源。厚其滋畜也。

是月也。農有不收藏積聚者。馬牛畜獸有放佚者。取之不詰。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田獵禽獸者。野虞教道之。其有相侵奪者。罪之不赦。

此申收斂之禁也。大澤曰藪。草木之實爲蔬食。在山林則榛栗之屬。在藪澤則菱芡之屬。

孟冬既命百官謹蓋藏。命司徒循行積聚而

使無有不斂矣。若是月也。猶有不收藏積聚者。牛馬獸畜猶有放佚者。則是游惰之民也。他人卽取之。亦在所不詰矣。至於山林藪澤。有能資其物以爲食者。則使野虞教之道之。凡草木可以采取。禽獸可以獵得也。或不能而徒事侵奪。則罪其強暴而無所赦焉。取之不詰者。所以惡其不謹。罪之不赦者。所以懲其不公。

是月也。日短至。陰陽爭。諸生蕩。君子齊戒。處必掩身。身欲寧。去聲色。禁嗜欲。安形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

此言順時以定陽氣也。是月也。日行南至於牽牛。故曰之短爲已極。斯時一陽初復。是陽方來而與陰爭。萬物之生機。皆於是乎振動。有不容不安靜以養其微陽者。君子必齊戒其心。掩蔽其身。而身欲其寧。外去聲色。內禁嗜欲。以安形性而事欲其靜。蓋靜則有以待陰之定。陽爲主而陰順焉。案周易。姤一陰生於下。爲五月之卦。其爻曰繫于金柅。言陰之當制也。復一陽生於下。爲十一月之卦。其爻曰不遠復。言陽之當養也。此記所言。亦與易理相備。

芸始生。荔挺出。蚯蚓結。麋角解。水泉動。

此又言子月之候也。芸與荔挺。皆香草。結。猶屈也。物感陽氣則香。陽氣始萌。故芸與荔挺感之而生出。以非近陽之時。故蚯蚓猶結。麋爲澤獸。以陰爲體。故感陽生而角解。木泉之枯涸者。由於陰極。故因陽之生而漸動。案十一月令二分再記之者。孔氏謂以二至是陰陽之始終。二分是陰陽之交會也。

日短至。則伐木取竹箭。是月也。可以罷官之無事。大曰竹。小曰箭。闕者。人所由以出入。廷者。人所處以聽事。當日短至而陰氣爲盛。則材於是而堅成。故於木與

竹箭。可以伐而取之是月也。天地閉而萬物
休。官有權設以應事。器有暫造以備用者。并
可以罷而去之。至其於闕廷門閭則塗之。於
囹圄則築之。此皆閉塞掩藏之事。所以助天
地之時氣也。

仲冬行夏令。則其國乃旱。氛霧冥冥。雷乃發聲。
行秋令。則天時雨汁。瓜瓠不成。國有大兵。行春
令。則蝗蟲爲敗。水泉咸竭。民多疥癘。

此言仲冬失令之致災也。氛。妖氣也。汁。雨雪
雜下也。仲冬而行夏令。則火氣乘之而來年
土旱。煖氣所蒸而氛霧冥冥。陰不能固陽而
雷乃發聲。蓋午火之氣所損也。行秋令。則嚴
疑之氣未固而天時雨汁。柔脃之物受克而
瓜瓠不成。肅殺尤盛而國有大兵。蓋酉金之
氣所淫也。行春令。則當蟄者出而蝗蟲爲敗。
將改歲。故始巢。雉爲火畜。感於陽而後有聲。
故雊。雞爲木畜。麗於陽而後有形。故乳。

至是順陽之復而北鄉。鵲善巢。避歲所在。因
以配陽而行者。於是爲大也。

鷹北鄉。鵲始巢。雉雊。雞乳。

此言丑月之候也。雊。雉鳴也。鷹以季秋來賓。
陽宣物。陳氏祥道曰。是爲陰律之始。陰之所
至是順陽之復而北鄉。鵲善巢。避歲所在。因
以配陽而行者。於是爲大也。

天子居玄堂右个。乘玄路。駕鐵驪。載玄旂。衣黑
衣。服玄玉。食黍與彘。其器閎以奄。

季冬之月。日在婺女。昏牽牛中。旦氐中。

此言十二月之日躔中星也。畢氏皆星名。季
冬爲建丑之月。日月交會於婺女。是爲元枵。
子之次也。昏則婁星在南方之中。旦則氐星
在南方之中。

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蟲介。其音羽。
律中大呂。其數六。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祭先
腎。

此言季冬時令所屬也。大呂者。賓所生。三
分益一。長八寸有奇。丑律也。周語曰。大呂助
陽宣物。陳氏祥道曰。是爲陰律之始。陰之所

玄堂右个。北堂東偏也。
命有司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
此言順時以攘除陰氣也。出猶作也。冬令之終。陰慝正盛。爰命有司大難於四門披磔犬羊以攘除陰氣。維時月建丑。丑爲牛。以土作之。則土能制水。故又以此畢送寒氣焉。
征鳥厲疾。
此亦言丑月之候也。於時鷹隼之屬善征擊者。其取鳥也。倍見其猛厲而迅疾。蓋以將復爲鳩。物不極不反也。於時鷹隼之屬善征擊乃畢山川之祀。及帝之大臣。天之神祇。
此言順時以畢祀典也。天神。六宗之屬。舊注謂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之屬。四時之功既成。則一歲祀事宜畢於此。其爲地祇。則山川之祀也。其爲人鬼。則五帝之佐也。其爲天神。則天之神祇也。禘祭以報之。而歲事畢矣。
是月也。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
此言習樂之事也。樂以導和。季秋既習吹矣。始漁。天子必親之。乃嘗魚而先薦於寢廟。凡以重其事而敬其親也。馬氏曰。此豳之詩所謂季冬薦魚也。魚者牲類。宗廟之祭。牲用親獵。則漁必親往。不亦宜乎。
冰方盛。水澤腹堅。命取冰。冰以入。令告民出五種。
此言藏冰及治農之事也。腹。猶內也。重陰之氣。極於是月。故冰方盛。微外內而皆凝。爰命取冰而冰入於凌陰。所謂日在北陸而藏冰也。冰入之後。大寒將退。令典農之官。告民使出五穀之種以擩料之。又命農計耦耕事。脩耒耜。具田器。
預脩耒耜。非具諸田器。以東作將始故也。方氏慤曰。冰之入也。爲陰事之終。種之出也。爲陽事之始。以冰入之期而告民出五種。終則有始也。
命樂師大合吹而罷。
此言習樂之事也。樂以導和。季秋既習吹矣。

至此命樂師大合吹而罷。所以明有終也。鄭注謂歲將終。與族人大飲。作樂於大寢。以綏恩也。

乃命四監收秩薪柴。以共郊廟及百祀之薪燎。

此言季冬收秩之事也。秩。常也。有常數也。大曰薪。小曰柴。凡一歲中郊廟祭祀所需之物。有不可不預爲備者。乃命四監收取常用之薪柴。以供大而郊廟。及廣而百祀之薪燎。桑薪燎。謂炊爨及庭燎之用。馬氏曰。收秩薪柴。則藏事至是爲悉矣。

是月也。日窮于紀。星回于天。數將幾終。歲且更始。專而農民。毋有所使。

此言歲終之候而及其令也。次舍也。紀。會也。幾。近也。而猶汝也。是月也。爲歲事終始之交。自去年季冬日次於元枵。每月移次他辰。至此月窮盡。還次元枵。則日窮於次矣。去年季冬日月星辰之行。季冬一歲之終。又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先王憂勤惕厲。慎始敬終之心蓋如此。

乃命大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共皇天上帝。社稷五祀之用。

大史。掌邦國之志。以逆會計。正歲年。頒之於邦國都鄙。及其用財。則受法。以逆邦國之會。受幣。以逆邦國之用。受贊。以逆邦國之治。受書。以逆邦國之政。受敘。以逆邦國之事。受法。則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也。時令。歲時之令也。天子於歲之將終。乃與公卿大夫。共整飭國典。審論時令。以預待來歲之所宜行。此所以道法有常。而政事脩舉也。黃氏曰。孟春一歲之始。則命大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季冬一歲之終。又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先王憂勤惕厲。慎始敬終之心蓋如此。

乃命大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共皇天上

帝社稷之饗。乃命同姓之邦。共寢廟之芻豢。命宰歷卿大夫至於庶民土田之數。而賦犧牲以共山林名川之祀。凡在天下九州之民者。無不咸獻其力。以共皇天上帝社稷寢廟山林名川之祀。

此言重祭之事也。次序也。歷亦次也。聖王致力於神。以爲民祈福。改祀典慕重。而所以供其事者。必與天下共之。乃命大史次序侯國大小之列。賦其犧牲。以供皇天上帝社稷之饗。蓋所取者廣。尊之也。又命同姓之邦。專供寢廟之芻豢。蓋所取者近。親之也。命宰歷數卿大夫以至於庶民土田之數。而賦犧牲。以供山林名川之祀。蓋所取者雜。則多且殺也。凡此皆出於民力。而必於諸侯卿大夫以下賦之者。正使天下九州之民。無不咸獻其力。以供皇天上帝社稷寢廟山林名川之祀。蓋未土之氣所應也。顧氏臨曰。月令當取其體天行事之大意。先王亦有至日閉關之事。一歲之內。因天時提撕事務。又整頓一巡。非是尋常俱不理會。若有合舉即施行者。亦豈一待時方行故。案此說爲得禮意。

鬼神也。無私祈。而鬼神之於聖人也。亦無私福。

季冬行秋令。則白露蚤降。介蟲爲妖。四鄙入保。行春令。則胎夭多傷。國多固疾。命之曰逆行夏令。則水潦敗國。時雪不降。冰凍消釋。

此言季冬失令之致災也。命。名也。季冬而行秋令。則白露應秋而蚤降。介蟲應金而爲妖。民畏介蟲爲兵象。而四鄙入保。蓋戊土之氣所應也。行春令。則生氣早至而胎夭多傷。生不充性而國多固疾。名之曰逆。害莫大焉。蓋辰土之氣所應也。行夏令。則水潦盛昌而敗國。時當有雪而不降。盛陽相爍而冰凍消釋。蓋未土之氣所應也。顧氏臨曰。月令當取其體天行事之大意。先王亦有至日閉關之事。一歲之內。因天時提撕事務。又整頓一巡。非是尋常俱不理會。若有合舉即施行者。亦豈一待時方行故。案此說爲得禮意。

曾子問

此篇多論喪祭之事。芮氏城曰。曾子所問。或事所有。或所不必有。雖虛位也而實理寓焉。或夫子所答。或禮所有。或未有而以義起。雖權制也而經常在焉。易曰。革而當。其悔乃亡。此之謂也

而不可亂。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禱於北方。乾象。

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禱於北方。乾象。

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升。奠幣于賓東几上。哭降。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盡一哀。反位。遂朝奠。

小宰升舉幣。

此言君薨而世子生告殯之事也。攝主謂上卿攝國事者禱埤也。天子六服大喪爲上。其餘爲禫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服禫之卿大夫緦麻及衣而著冕。故云禫冕。諸侯之卿大夫緦麻及元冕也。衆主人五兩也。等階之級也。祝聲三。欲其歆饗之義。皆以警神聽也。某。夫人之氏也。凡筵在殯東。特設也。衆主人。君之親也。房中。婦人也。曾子問曰。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然亦有吉內雜出之時。若君薨而世子生。處此當如之何。孔子曰。古者未殯。弗告。既殯。則告於殯。殯在西階。而羣臣朝夕臨之位在東階下。將告。則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之南。變哭位而近殯也。羣臣皆服衰。大祝獨禱乾東。

神冕而執束帛。以接神。故祭服也。升自西階。盡等而不升堂。位酌其遠近之中也。命毋哭。祝聲三。既警。神聽而後告曰。某之子生。敢告。明繼體也。升堂。奠幣於殯東几上。哭降。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而不踊。盡一哀。乃復朝夕臨之位。遂朝奠。如常儀。

小宰升舉幣而埋之兩階之閒。告殯時則小宰升堂舉幣而埋之兩階之閒。告殯之禮如此。案喪之皋某復。祭之噫欷。皆古人命鬼之辭也。夫禮以辨吉凶。吉凶雜出而處

之悉當。豈非天理自然之節文乎。

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大宰大宗大祝皆褅見。少師奉子以綏。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襲衰杖。奠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皆祖。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衰杖。朝奠而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之神。蓋三日見子名矣。三日。負子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襲衰杖。朝奠而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之神。蓋三日見子名矣。三日。負子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在堂上。衆主人卿大夫士在西階下者。哭踊爲三節者三。然。後降而盡反其朝夕之哭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爲三節者三。襲衰杖。朝奠而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於五祀山川之神。蓋三日見子名矣。三日。負子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襲衰杖。朝奠而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衰杖。則成乎其爲子。告五祀山川。則正乎其爲君矣。三日。負子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襲衰杖。朝奠而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之神。蓋三日見子名矣。三日。負子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在堂上。衆主人卿大夫士在西階下者。哭踊爲三節者三。然。後降而盡反其朝夕之哭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爲三節者三。襲衰杖。朝奠而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於五祀山川之神。蓋三日見子名矣。三日。負子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在堂上。衆主人卿大夫士在西階下者。哭踊爲三節者三。然。後降而盡反其朝夕之哭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爲三節者三。襲衰杖。朝奠而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皆祖。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衰杖。則成乎其爲子。告五祀山川。則正乎其爲君矣。三日。負子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在堂上。衆主人卿大夫士在西階下者。哭踊爲三節者三。然。後降而盡反其朝夕之哭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爲三節者三。襲衰杖。朝奠而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之神。蓋三日見子名

之。故以廟名而曰禰。不云攝主者。葬竟則喪之大事已畢。故自還依大宰之禮也。前不云祖稷宗廟。此不云五祀。相互也。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禰。見而出視朝。命視史告于祖稷宗廟山川。乃命國家五官。道而后行。道而出。反。必告。凡告用牲幣。反。亦如之。

此言諸侯朝覲將出之禮也。祖廟皆奠幣以告。互文也。禰見者。公亲侯伯鄭子男毕覲朝夫。

聽國事也。牲鄭注當爲制。今如字。五官。五大夫典事者。不云曾子問。以上起文也。孔子言諸侯當朝覲之期而將適天子。必先奠幣而告於祖禰之廟。禰見以聽國事。命視史徧告於祖稷宗廟山川。又戒命國家之五大夫。使所過山川。而亦命國家之五官。祖道而出。道。與二昭二穆也。孔子言若諸侯相見。亦必告於禰廟。服朝服以視朝。命視史告於五廟及所過山川。而亦命國家之五官。祖道而出。道。其反也。必親告於祖禰。更命視史告至於前所告者。而后聽朝而入。

此言諸侯相見將出之事也。五廟大祖之廟與二昭二穆也。孔子言若諸侯相見。亦必告於禰廟。服朝服以視朝。命視史告於五廟及所過山川。而亦命國家之五官。祖道而出。道。其反也。必親告於祖禰。更命視史告至於前所告者。至於聽朝而入。則禮成矣。案注疏諸侯朝天子。著冕服。諸侯相朝。惟著臨朝聽事之服。山川所不過。則不告。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

葬不奠。行葬不哀次。反葬奠而后辭於殯遂脩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

此言並有喪葬之事。時待賓之處殯鄭注當爲賓今如字會子問人生或不幸同時而有父母或祖父母之喪。其先後之次當何如。孔子曰以父母言之。葬先輕而後重。奠先重而後輕。禮也。自母啓殯以至於葬。皆不設奠。行葬之時。柩車出大門即行。不以悲哀不忍之故。暫停於次。爲父喪在殯也。葬毋而反。設啓殯之奠以告於父。遂皇氏曰葬是奪情故從輕者爲首。奠是奉養。故令重者居先。案孔疏云不奠。謂不奠父而唯設母啓殯及葬諸奠皆不設。而遂行葬。幷經謂母自啓及葬諸奠皆不設。而遂行葬。幷門外亦不哀次。是謂葬先輕耳。辭於殯。即啓殯之奠。

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

此言宗子宗婦之重也。宗子大宗也。孔子言凡人年六十無妻者不復娶。惟宗子不然。雖七十無無主婦。蓋族人之婦。不可以無所統。若非宗子。則雖無主婦可也。程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此謂承祭祀也。孔氏曰。此亦謂大宗之無子孫。及有而年幼者。否則可以傳繼。曲禮七十老而傳是也。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將冠者子。指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醮。徹饌而埽。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

此言冠子逢喪之事也。冠者謂賓與贊禮之人。內喪同門也。曾子問曰如將冠子。賓與贊者已及門。與主人揖讓以入矣。主人忽聞齊衰大功之喪。則將如之何。孔子言若門內之喪。則廢而不行。以冠禮行於廟。吉凶不可同處也。若門外之喪。則可以冠。但禮至三加之後。應設醴以禮冠者。今則三加而不醴。徹去

待賓之饌。埽除舊位。使潔淨更新。然後即位而哭。如賓與賚者未至則廢也。方氏慤曰。冠禮。內喪則廢。義有所屈也。外喪則冠。義有所伸也。然雖冠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不改冠也。惟孤子除喪而冠。冠之日。主人紛而迎賓。已冠則埽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冠者。

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奠告廟。服所賜之服。斯乎有冠醮。無冠醴。父沒而冠。醴。則已冠。埽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冠者。

此言將冠未及期日而遭喪之禮。並及父沒後之冠禮也。酌而無獻酬曰醮。冠禮醮重而醮輕。醴亦無酬酢而異者。三加之後。總行一醴。醮則每一加行一醮。凡三醮也。孔子既答曾子之問。又言將冠子。未及期日。而遭齊衰大功之喪。則因著喪服而加喪冠以共俱爲成人之服也。曾子問他日除喪之後。不更改易而行吉冠之禮乎。孔子答云諸侯及大夫有幼弱未冠。總角從事。至當冠之年。因朝天子而天子賜以或冕或弁之服於大廟。受賜者榮君之賜。歸設奠告廟。服所賜之服。於是時惟有冠醮。無冠醴。若改冠則當醴之。今既不醴。是不改冠也。惟孤子除喪而冠。冠之日。主人紛而迎賓。已冠則埽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乃饗冠賓及贊者。蓋以除喪而用吉禮也。案內則。二十而冠。左傳言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後生子。是冠之年無定也。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注謂可冠昏。

而上冠禮言夏葛屨冬皮屨。是冠之月無定也。記言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己雖小功。卒哭而冠。是齊功之喪。不因喪冠也。上節已及期日。尚不因喪而冠。況未及期日乎。惟父母之喪。年幾二十。不忍以未成人之服服其親。可因喪而冠。故曰以喪冠者。惟三年之喪可也。成王年十四居喪。明年六月既葬乃冠。此記又有父沒而冠之禮。是父母之喪。亦不盡因喪而冠。則齊功可知。當闕疑以俟知者。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閭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

此言喪祭節畧之事也。練小祥祭也。不旅不舉。旅酬也。奠酬於賓。奠其酬爵於賓前也。孝公隱公之祖曾子問曰。祭而旅酬。禮也。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是惟小祥之祭為然。閭之小祥主人練祭。但致爵於賓。賓不舉此爵而行旅酬。禮也。若大祥則可矣。昔者魯昭公方練祭而即舉酬行旅。非禮也。案鄭注。奠無尸。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彌吉也。致爵者。特牲禮。尸止爵之後。主婦致爵於主人。主人致爵於主婦也。主人西階上獻賓。賓卒爵。主人酌酢。北面酬賓。賓解於薦南。主人獻長兄弟衆兄弟內兄弟。如主人酬賓。賓乃取所奠觶。於阼階前酬長兄弟。長兄弟於西階前酬衆賓。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辯。所謂旅酬也。旅酬之後。賓弟子兄弟弟子洗酌於尊。各舉觶於其長。賓取觶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觶酬賓之黨。所謂無算爵也。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如之何則不以輕服而重相為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此言為死者服。還得為死者饋奠之事也。饋奠於殯也。大夫朔望皆有奠。士惟月朔。其禮盛。故執事者衆。反者。反而上也。曾子問大功之喪。可以與他人饋奠之事乎。孔子言豈但大功。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蓋據為所服者饋奠而言。曾子不悟此旨。乃曰。不太輕己之服而重於為他人乎。孔子答云。非此為他人之謂也。凡殯奠主人悲哀。故不親奠。天子

諸侯之喪。諸臣皆斬衰。則斬衰者奠。大夫則兄弟之服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若人不充數。則取大功以下。又不足。則反取大功以上之人也。孔疏云。大夫及家臣皆斬衰。子不親奠。家臣辟天子諸侯。不得饋奠。故惟遣兄弟之服齊衰者奠。士位卑。不嫌敵君。故遣僚屬奠。僚屬弔服加麻。則朋友也。或曰。不足則反之。謂相授於階上。復出取也。公食大夫禮。先者反之。

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不斬衰者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孔疏云。知與祭爲虞卒哭時。非練祥者。士練祥之祭。大功之服已除。不得云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其天子諸侯。則練祥時猶斬衰與祭也。

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總不祭。又何助於人。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

此申言有喪服者不得與祭也。祭謂吉祭。廢猶除也。曾子問若相識之人有祭事。而己有喪服。可以助爲之執事否。孔子言己有緦麻之服。服之輕者也。尚不得自祭其宗廟。又何得助他人之祭乎。又問喪服始除。或可以與於祭乎。孔子仍據所服者答之。言何但小功。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問曰。不知使服重者與

是忘哀太速。非禮也若以擯相。則非行事之正。其或可也。案曾子以凶事相因。疑得助奠。而孔子以非禮斷之。知除服猶不得相爲。則知有喪服者。決不可與於他人之祭矣。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請成昏。壻猶弗取而後以女歸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則致命於男氏者。禮亦如之。羅氏欽順曰。壻弗取而後嫁之。所謂有故二

從吉也。女氏再請。壻曰有先人之好在。又重之以嘉命。致不敢從。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十三年而嫁也。案此與舊說異而於義爲長。

壻弗取者。猶戚戚乎。而況昏禮既納幣。有吉日矣。而女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然。凡弔。

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

此言逆女在塗者遭喪之變也。服嫁服也。衣與裳相連而前後深邃曰深衣。縞白絹也。總

束髮也。曾子問親迎。女既在塗。若壻之父母死。則處之當如何。孔子言女當改其嫁服。用布爲深衣。縞爲總。以奔舅姑之喪。若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鄭氏曰。布深衣縞總。謂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也。女反奔喪服期。案既嫁之女。所以降其父母之本服者。義無兩重也。若在塗而反。則猶未嫁也。鄭注以爲服期。疑未是。

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壻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

此言處喪與昏之禮也。曾子問如壻親迎在塗。女未至而壻家有齊衰大功之喪。則處之當如何。孔子言男不入大門。改其親迎之服。於廟。祝辭稱曰某氏來婦。言來爲婦也。必擇吉廟見以祭者。以婦應供養舅姑。故成其生之始也。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當其嫁女。則三月見廟之明日。婦見舅姑。若舅姑已沒。則三月見於禰。

其家三夜不息燭者。以思相離。不能寢寐故也。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當其取婦。則其家三日不舉樂者。以思嗣親。不無感傷故也。成昏禮之重也。孔子言昏禮者。女之終。婦之始也。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當其嫁女。則復乎。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

此言昏禮之重也。孔子言昏禮者女之終。婦之始也。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當其嫁女。則復乎。孔子言祭重而昏輕。祭過時即不復祭。者禮也。況輕者豈可反於初乎。案除喪不復昏禮。黃氏以終廢見舅姑與廟見爲疑。所謂禮者。注云同牢饋饗相飲食之道。非廟見及見舅姑之禮也。

皆謂適婦。若庶婦則不饋。亦不廟見。張子曰。古者婦三月而後廟見。女家焉亦必三月而後反。此則慎重服事祖考。其可以事宗廟與

否。於此時決之也。

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此言未成爲婦者既死之禮也。皇天也。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則處之當如何。孔子

問女若未及廟見而死。則處之當如何。孔子

告是則不遷柩而朝於祖廟。亦不祔主於祖姑之廟。壻爲之服齊衰而不杖。不菲屨不別

葬諸祖廟。廟有二主。自柩而朝於祖廟。亦不祔主於祖

昔者衛靈公適魯。適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公爲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北

公爲壻。客升自西階。弔公拜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自西階。弔公拜

與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辯也。今之二孤

自季康子之過也。

此言喪不得有二孤。廟不得有二主也。孥數

也。曾子問喪有孤。廟有主。禮也。喪有二孤。廟

此言女子昏禮之變也。曾子問取女有吉日

矣。而女死。則處之如何。孔子言壻當齊衰而

弔。以曾請期也。既葬則除之。未成婦也。若有

吉日而夫死。則女亦如之。案鄭注謂女服斬

衰。或謂女在家從父。禮不貳斬。亦當齊衰也。

三月未廟見。尚曰未成婦。方有吉日而死。即

服之哭之。於義爲疑。

曾子問曰喪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

無二日。土無二王。當蒲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

爲禮也。昔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僞主以行。及反。

有二主亦禮也與孔子言在天無二日在土
無二王祭之嘗禘郊社其尊無二上明乎廟
之必無二主則無疑於喪之必無二孤矣我
未知其爲禮也古禮師行必載遷廟之主於
齊車示有所尊也昔桓公伐衆兵作假主
以行反而藏之祖廟廟有二主實自桓公始
也至於喪之二孤則昔者衛寗公適稗遇季
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寗公既御之而不獲命
遂爲主客入弔則主宜拜賓康子拜卑不等
但當哭踊而已乃立於門右北面公指讓
升自東階西鄉客升自西階弔公拜哭之時
而亦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能辨也今之二孤
則自季康子之過也案注疏鄰國之君弔寗
主尊卑宜故故君爲主唯君答拜若康子者
君弔其臣之禮也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
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
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當七廟五廟
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
祫祭於祖爲無主耳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
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
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廟君去其国大宰取羣廟
之主以從禮也祫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
出廟入廟必蹕老聃云

此言行師而載七廟主之非也齊車金路也
曾子問古者天子親征其師必載遷廟之主
行乎孔子言非獨行師也天子巡守必以遷
廟主行載於齊車凡事稟命所以明有尊也
今乃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蓋天子七
廟諸侯五廟皆無虛主虛主者唯天子崩諸
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爲然耳老聃爲
多聞古禮者吾聞之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
羣廟之主藏諸祖廟以喪三年不祭且象生
者爲凶事而聚集也至卒哭成事改題而後
各反其廟若諸侯大去其國則大宰取羣廟
之主皆行不敢棄其先祖也諸侯祫祭於祖

則視迎高曾祖禰入大祖之廟。主之出入。必
蹕止行人而不敢瀆。卽天子可知矣。蓋老聃
之云如此。案此吳氏澄曰。遷廟主。謂祔禰時所
遷主。在昭廟穆廟之上。最尊親者也。君將出
行。徧告有廟之諸主。又特告此無廟之一主
而載之以行。必於齊車者。方氏慤謂有齊敬
之心是也。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主。孔子曰。主
命。問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
帛皮圭告于祖禰。遂奉以出。載于齊車以行。每
舍。奠焉而後就舍。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諸
兩階之閒。乃出。蓋貴命也。

此言無遷主者奉命以行之禮也。曾子問古
者師行必載遷主。固也。若無當毀之廟。則將
何主乎。孔子曰。是則主命焉耳。曾子問曰。何
謂也。孔子曰。凡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
圭。告於在廟之祖禰。告訖。遂奉此幣玉以出。
載於齊車以行。是則已受命而神實憑之。每
至停舍之處。先以脯醢奠此幣玉而后就舍。
反必告於廟。設奠既卒。然後斂此幣玉。埋諸
兩階之閒。乃出。蓋貴此主命故也。黃氏震曰。
主命者。主在廟而受其命以行。不以主行也。
益可見齊桓作僞主之爲非禮矣。

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
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
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
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開曰。古之禮。慈
母無服。今也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
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
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
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此言慈母無服之事也。天子練冠以燕居子游問喪慈
母一如母之服。禮有之與。孔子言此非禮也。
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乃君命所使教

子者也何服之有乎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者性行良善及其死也公弗忍而欲喪之有司據禮以諫曰古禮慈母無服今君而乃爲之服是逆古禮而亂國法也君舉必書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昭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蓋是慈母之服公固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乃自魯昭公始也案禮言慈母有三條一則妾子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爲子母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言慈母如母是也二則嫡妻子無母使妾養之雖均乎慈愛但嫡妻之子妾無爲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己者明異於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是無服者內則所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師保無服則此慈母亦無服孔子言君命所使教子者是也

曾子問

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四請問之曰大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大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大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

此言行禮有故而不得終之事也旅見衆見也色衣之色也東方諸侯衣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兵則東方用戟南方矛西方弩北方盾中央用鼓曾子問若諸侯衆見天子已入門而不得終禮其有幾孔子言有四入門而不得終禮其廢者有幾孔子言有四曾子請問之孔子言如大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霑服失容則旅見之禮廢日食乃天變之大者其象爲陰侵陽諸侯皆在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示救時事有所討也

若天子之大廟火則諸侯亦從天子救之不以方色。倉猝不及備也不以兵。無所用兵也

曾子又問若諸侯相見既揖讓入門而不得終禮。其廢者有幾。孔子言有六。曾子請問之。

孔子言如天子崩。君之大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雨霑服失容。則相見之禮廢焉。

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

此言有故廢祭之事也。接捷也。曾子問若天子有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設矣。而適逢天子崩后之喪。則處之當如何。孔子言此惟有廢禮而已。曾子又問簠簋既陳。猶祭前也。若當祭而適有日食大廟火之變。則其祭也如之何。孔子言牲如已殺。則減畧節文。務在速祭而已矣。如牲至而猶未殺。則廢。以有事於日與廟也。案接祭取速祭之義。於日食而郊社五祀固有可行。若大廟方嘗禘祫。則以救火遷主爲急。祭似當廢也。

曾子又問若諸侯相見既揖讓入門而不得終禮。其廢者有幾。孔子言有六。曾子請問之。

孔子言如天子崩。君之大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雨霑服失容。則相見之禮廢焉。

人之喪。雨霑服失容。則相見之禮廢焉。

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

此言有故廢祭之事也。接捷也。曾子問若天子有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設矣。而適逢天子崩后之喪。則處之當如何。孔子言此惟有廢禮而已。曾子又問簠簋既陳。猶祭前也。若當祭而適有日食大廟火之變。則其祭也如之何。孔子言牲如已殺。則減畧節文。務在速祭而已矣。如牲至而猶未殺。則廢。以有事於日與廟也。案接祭取速祭之義。於日食而郊社五祀固有可行。若大廟方嘗禘祫。則以救火遷主爲急。祭似當廢也。

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

此言有故廢祭之事也。接捷也。曾子問若天子有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設矣。而適逢天子崩后之喪。則處之當如何。孔子言此惟有廢禮而已。曾子又問簠簋既陳。猶祭前也。若當祭而適有日食大廟火之變。則其祭也如之何。孔子言牲如已殺。則減畧節文。務在速祭而已矣。如牲至而猶未殺。則廢。以有事於日與廟也。案接祭取速祭之義。於日食而郊社五祀固有可行。若大廟方嘗禘祫。則以救火遷主爲急。祭似當廢也。

食而郊社五祀固有可行。若大廟方嘗禘祫。則以救火遷主爲急。祭似當廢也。

而火。則以救火遷主爲急。祭似當廢也。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

尸入三飯不侑。酳不酢而已矣。自啓至于反哭。

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

此言五祀之祭之變禮也。侑勸也。酳食畢而以酒嗽口也。孔子言五祀外神。不可以私喪久廢其祭。惟天子崩未殯。則其祭不行。俟殯訖而後祭。其祭也。迎尸入坐。尸三飯。巫祝不更勸侑使滿常數。攝主酌酒酳尸。尸卒爵而不酢。如是則止矣。此殯後祭五祀之禮也。自啓殯往葬至於反哭。亦不祭五祀。俟葬訖而後祭。自獻祝以上。其禮皆行。惟獻侑食以下仍闕。此又葬後祭五祀之禮也。案天子諸侯之祭禮亡。今以大夫士少牢士特牲之禮推之。士祭尸九飯。大夫祭尸十一飯。則諸侯之祭十三飯。天子之祭十五飯也。不言當禘郊社者。三年之喪。嘗禘不行而祭。必俟吉。若天地

社稷。則既殯之後未葬之前。皆越紼而行事。無緩禮故也。

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自斬比至于殯。自啓至于反哭。奉帥天子。此言諸侯當祭遭變之禮也。比。及。帥。循也。曾子問若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設矣。而適聞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則處之當如之何。孔子言廢禮而已。自薨以及於殯。自啓以至於反哭。皆率循天子殯後葬後如何。孔子言此惟有廢禮而已。自薨以及於殯。自啓以至於反哭。皆率循天子殯後葬後祭五祀之禮。案不言郊禘諸侯不得郊與大禘也。

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遭喪。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祝則止矣。大功服輕。其禮稍備。至十一飯之後。主人酳尸。尸酢主人。則止矣。小功緦又輕其禮較備。維時尸祝佐食俱在室中。至十一飯之後。主人行獻尸獻祝獻佐食之事則止矣。士又異於大夫。雖緦麻亦不祭。所祭者惟於死者無服則祭。案所祭於死者無服。鄭注謂若舅舅之子從母昆弟。疏謂己雖服緦。於祖禰則無服。皇氏侃曰。從母雖於己小功。於父則無服。亦不廢祭。推此則如繼父無後者爲

之期。亦不廢己之祖禰之祭。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慕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

此言有重服者不得弔人之事也。曾子問人子在三年喪服之中。可以弔哭於人乎。孔子言三年之喪。卽至於小祥練祭。猶不慕而立。旅而行。爲其苟語妄忘哀也。君子之行禮也以飾情。故內外欲其相副。苴衰絰杖。爲至痛飾。不亦可乎。孔子言先王制禮。各以其時。過也。若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失之虛妄乎。蓋弔哭宜哀。忘己哀則服爲虛。若心存己哀而往哭。又於弔爲虛也。豈所謂禮以飾情者乎。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患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

此言親喪弗除之事也。曾子問大夫士有親喪。可以除之矣。而適逢有君服焉。則其除之也當如何。孔子言有君喪服於其身。卽不敢爲親成服。夫初喪尚不得成服。而終喪又何除焉。此所以雖過時而弗除也。至君服旣除。然後舉行殷祭。禮也。曾子問父母之喪。本屬至痛。今因有君服而遂弗除。以致其終身之憂。不亦可乎。孔子言先王制禮。各以其時。過時弗追舉者。禮也。君子居父母之喪。非弗能勿除也。恐其踰禮制而不敢也。故過於哀而勿除也。恐其踰禮制而不敢也。故四時之祭。過則不復追祭者禮也。案殷祭。孔疏謂小大祥祭。張氏謂宗廟之盛祭。親下經有殷事則錯。是月朔月半薦新之奠皆不廢。卽不敢私服。又何除焉。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有殷事則錯。是月朔月半薦新之奠皆不廢。卽不敢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於身。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患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

此言親喪弗除之事也。曾子問大夫士有親喪。可以除之矣。而適逢有君服焉。則其除之也當如何。孔子言有君喪服於其身。卽不敢爲親成服。夫初喪尚不得成服。而終喪又何除焉。此所以雖過時而弗除也。至君服旣除。然後舉行殷祭。禮也。今因有君服而遂弗除。以致其終身之至痛。今因有君服而遂弗除。以致其終身之憂。不亦可乎。孔子言先王制禮。各以其時。過時弗舉者。禮也。君子居父母之喪。非弗能勿除也。恐其踰禮制而不敢也。故過於哀而勿除也。恐其踰禮制而不敢也。案殷祭。孔疏謂小大祥祭。張氏謂宗廟之盛祭。親下經

過時不祭。言禮有所止。以見喪服不可不除之意。

曾子問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曰。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

此言臣子於君親之喪。當各致其哀而盡其禮也。殷事。朔望及薦新之奠也。曾子問如君薨既殯。臣在朝夕哭臨之位矣。而忽遭父母之喪。則處此當如何。孔子言此時當歸家治喪。惟君有朔望薦新之奠。乃之君所。朝夕則否。又問如君既啓殯。臣在送葬之列矣。而忽遭父母之喪。則處此當如何。孔子言此時當歸哭親喪。復反而送君之葬。俟葬畢。乃歸治喪事。又問如臣於君喪未殯。而忽遭父母之喪。則處此當如何。孔子言人君五日而殯。

君不厭臣。故君殯而父母喪。有歸之義。案此章舊說。悉以君親對推之。而亦不盡然。蓋喪以未殯既殯既啓爲三節。未殯則尸露。既啓殯則棺露。最爲嚴急之時。惟既殯差緩耳。殯前襲斂諸事。是附於身者必誠必信。故君之殯。君之子親之。而臣特從之。父母之喪未殯而有子親之。若如孔疏。臣有父母之喪。君薨。去君殯日雖遠。秖得待殯君訖而還殯父母。將恐尸蟲出戶而抱痛無窮。豫之不奪

人喪之義。其不然審矣。

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誄之。諸侯相誄。非禮也。

此言誄由尊者出之事也。誄以定謚。謚必由尊者而後定。則名分正而美惡皆得其實。是故賤不誄貴。幼不誄長者之行。禮也。

天子至尊無二。故大臣於南郊。必稱天以謚之。自天子而外。若諸侯以同等相誄。即非禮也。而況賤之於貴。幼之於長乎。蓋誄者。累列其生時行述以作謚也。大夫誄於諸侯。諸侯請於天子。天子則若受命於天然。亦有誄而不謚者。鄭注特從其多者言之。

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椑從。君薨。其人如之何。孔子曰。共殯服。則子麻弁絰。疏衰菲杖。入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一節也。

此言君喪外歸之事也。椑。親身棺也。闕。謂毀宗廟門西邊牆也。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而歸。不俟子。曾子問曰。父母之喪。

以事出疆。必爲三年之戒備而以椑從。君薨於外。則其入當如之何。孔子言其時若已大斂而供殯服。則子從柩。宜著麻弁環絰疏衰蘧廔苴杖。柩毀宗而入。升自賓位之西階。此蓋親將殯而以事神之禮事之也。如方小斂。則子首唯著免。身亦惟著布深衣以從柩。而其入自門。升自主位之阼階。此則親未在棺而以事生之禮事之矣。凡此乃君與大夫士之達禮。無異節也。鄭注殯服。謂布深衣苴絰散帶垂。殯時主人所服。其之以待其來也。其餘殯事亦皆具焉。麻弁絰者。布弁而加環絰也。布弁如爵弁而用布。升自西階。於此正棺一而服殯服。既塗而成服。君已小斂。主人布深衣不括髮者。行遠不可無飾。案周人大斂於阼。故既小斂。則升自阼階以便大斂。殯於西階。故既大斂。則升自西階以就殯。

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聞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而歸。不俟子。曾子問曰。父母之喪。

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卒事。改服而往。

此言途葬聞喪之事也。封窆同。曾子問行如君之喪。既引矣。而臣忽聞父母之喪。則處此時。惟有途途君柩。既窆。卽當如何。孔子言此時惟有途途君柩。既窆而後返也。又問如父母之喪。既引及途矣。而忽聞君薨。則處此當如何。孔子言此時惟有途途親柩。既窆。卽改去所著之免。括髮。徒跣。布深衣扱上衽而往。不敢以私喪之服喪其君也。

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

此言宗子祭用大夫牲之事也。大夫之牲以少牢爲上。故曰上牲。孝子謂宗子。介子謂庶子使若可以祭。然曾子問如宗子爲士。而庶子爲大夫。則其祭也如之何。孔子言若或宗子有罪。居於他國。而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辭則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歲之常事。凡禮之畧於宗子有五焉。尸起。佐食徹薦俎設於西北隅。謂之改饌。所以飫神。今攝主不厭祭。於宗子家之廟。祝辭則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歲事。改饌則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所以貴祿而重宗也。張子曰。宗子爲士。立二廟。支子爲大夫。當立三廟。是曾祖之廟。爲大夫立。不爲宗子立明矣。然不可二宗別統。故其廟亦立於宗子之家。

若宗子有罪居于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有司貴於賓。賓奠而不舉。不歸肉。其辭于賓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某辭。

此言庶子攝祭之禮也。厭。厭飫神也。假當作嘏。綏。周禮作墮。尸卽席取菹換於醢祭於豆間。及祭黍稷肺。今尸自綏祭而主則否也。辭猶告也。孔子言若或宗子有罪。居於他國。而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辭則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歲之常事。凡禮之畧於宗子者有五焉。尸起。佐食徹薦俎設於西北隅。謂之改饌。所以飫神。今攝主不厭祭。

謙退似若神未厭佚然也。避正主。故不旅酬不受嘏。不綏祭。當祭之初。尸未入。祝必告神曰。孝孫某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今不敢備禮。故祝辭不及配也。所謂不旅者。主人酬賓之時。既布奠爵於賓俎之北。賓坐取此爵。奠於俎南。即不舉之以酬兄弟。助祭之賓。亦不歸以俎肉。宿賓之辭曰。宗兄宗弟。昭穆異者。曰宗子也。案子以在他國不得親祭。故使某辭。蓋與宗子為列。則曰宗兄宗弟。昭穆異者。曰宗子也。案以祭之次序而言。當云不配不綏祭不嘏不旅不厭祭。此從祭末至祭初逆陳之。見攝主非正也。鄭注云厭有陰有陽。迎尸之前為陰。厭尸謖之後為陽。此不厭。不陽厭也。攻特牲少牢禮。迎尸之前。祝酌奠奠之且饗。是饗神也。尸謖之後。徹薦俎敦設於西北隅。是改饌也。饗神改饌。皆以佚神。鄭注訓為厭佚是也。即以為陰厭陽厭。則儀禮並無明據。下經云祭殤必厭。蓋弗成也。孔子明言厭祭為殤

故誣於祭也。

此言重祭之事。乃支子不祭之變禮也。若義之若順也。首本也。曾子問如宗子去在他國。不識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言家有子孫。不可之祀。其祭宜哉。曾子又請問祭之禮當如何。孔子言庶子無爵。不得祭於宗子家之廟。亦不敢自祭於家。但當望墓為壇。以時致祭若宗子死。則庶子告於墓而後得以祭於家。祝辭稱子某而不稱孝子某。庶子

沒則稱名之禮於是而止蓋其子爲庶子之適子。祭禰之時。可稱孝也子游之門人有庶子祭者皆用此禮。是順古義也。今之祭者。不本此義而率意行之。故稍見其陋於祭也。案鄭注言祭於家。容無廟也。謂宗子無爵不立廟。或宗子無罪居他國。先以廟從也。方氏慤曰。庶殺於適。賤殺於貴。禮之常也。庶子無爵。則非適非貴。故雖可祭而又殺焉。蓋聖賢之論宗法。其謹如此。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祭殤必厭。蓋弗成也。祭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

此言祭必有尸之事也。曾子疑立尸而祭。無與觸對。以其光明。故曰陽祔當爲備所敬也。孔子言祭殤必合有尸乎。若不立尸而厭祭。亦可乎。蓋祭初尸未入。祭末尸既起。是厭祭無尸也。孔子言祭成人而死者必有尸。以成人威儀具備。宜立尸以象之也。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尸必取於同姓。以其幽暗故曰陰陽祔當爲備所敬也。利猶養也。謂共養之禮已成也。孔子言祭殤之禮。有厭於陰幽者。有厭於陽明者。曾子問庶子之不同。宗子雖貧。殤則無爲父之道。而

庶子不爲之後也。但其卒哭後之吉祭。不用
祭殤之特豚。而從成人之特牲以隆之而已。
至平時祭殤之禮。所殺於成人者有四焉。凡
祭。佐食者舉肺脊以授尸。祭而食之。今祭殤
無尸。故不舉。凡尸食之餘。主人敬尸而歸之
肵俎。今無尸。故無肵俎。太古以水行禮。後世
重古而設之。名爲元酒。今以殤降。故無元酒。
凡事尸禮畢。出立戶外。視東面告利成。遂導
尸以出。今無尸。故亦不告。是之謂祭殤之陰
厭。以其在室中陰暗之處厭之也。其他庶殤
及庶子之無子孫者。若是宗子大功以內之
親。則於宗子家之祖廟祭之。與祭宗子之殤
畧同。惟其祭必當室中明白之處。尊於東房
與宗子之殤爲異。是之謂祭殤之陽厭也。程
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
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
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終兄弟之孫之身。此
皆以義起也。張氏曰室以奧爲尊。故宗子之

殤厭於奧。方氏慤曰。陽尊陰卑。宗子之殤曰
陰厭。而凡殤曰陽厭者。鬼神尚幽暗故也。
曾子問曰。葬引至于堩。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
不乎。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堩。
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
既明反而后行。曰。禮也。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
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
豈如行哉。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
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夫柩。不蚤
出。不莫宿。見星而行者。惟罪人與奔父母之喪
者乎。曰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
不以人之親疾患。吾聞諸老聃云。

此言葬引至塗而遇日食之事也。堩道也。凡
柩北面而出。道右。謂道東反復也。數速同。安
知其不見星。謂日食既而星見。則昏暗中恐
有姦慝也。疾病也。曾子問如葬引至塗而值
日食。則將變常禮而止乎。且不變而遂行
乎。孔子言吾嘗見其事矣。昔者從老聃助葬

於巷黨。及堩。逢日食。老聃因令某止柩以就道右。幷止哭以待日之變動。俟日光復常而後行。蓋以爲此禮也。反自葬所而某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而貴乎速葬者也。今也日有食之。而不知其食已之遲速。則豈若遂行之爲愈哉。老聃曰。凡諸侯之朝天子。必見日而行。遂日止舍。而設奠於行主。大夫之奉使。亦見日而行。遂日而舍。皆以防患也。故柩亦不蚤出。不莫宿。其有見星而行者。惟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若日食而旣。安知其不見星。而如之何其可行也。且君子助人行禮。不可使人之親或病於患難。吾聞諸老聃如此云。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于園。遂與機而往。塗遇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所使舍客者。卽公所爲也。

曾子問曰。爲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之曰。何以不棺斂於宮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

此言使臣客死招魂之事也。曾子問如臣爲君出使他國而卒於舍。禮有公館復私館不復之文。凡國之待從臣而爲有司所授之舍。卽公館已。何以有私館而謂之私館不復也。孔子曰。禮固有難明者。善乎子之問也。其有非君命所使而卿大夫士之家。私相停舍者。日私館。若公家所造之館。與公命所使停舍之處。則曰公館。禮云公館復。此之謂也。方氏慤曰。聘禮。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凡公命所使舍客者。卽公所爲也。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于園。遂與機而往。塗遇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斂於宮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

此言葬下殤之事也。土周。一名堲周。與猶抗也與昇同義。機者。輿尸之牀。無足。以繩絰其

中央又以繩從兩旁鈎之史佚周初良史曾
子問周人以夏后氏之堲周葬下殤於園中
但以衣斂尸而置於棺不用車載衆手舁之
以往惟塗遬故也若去墓之塗遠而不用棺
不用車似若不可不識其葬也當如之何孔
子言吾嘗聞其事於老聃矣昔者史佚有子
而死下場也葬而墓遠方疑於舁尸之不可
而召公勸之曰何不棺斂於宮中而以車行
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爲之言於周公周公
曰何不可者蓋禮有從權而無害於義故史
佚行之是下殤之用棺而衣之棺之自史佚
始也戴氏德曰七歲以上至生三月殤之以
日易月哭之朝夕葬於園既葬止哭不飲酒
食肉董氏曰以日易月謂本期易以二十五
日本大功易以十三日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
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事
禮也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
必式必有前驅

此言爲尸敬尸之事也弁爵弁也凡尸服死
者之上服今爲君尸而弁冕者故也曾子問若卿大夫將
或有爲大夫士者故也若去墓之塗遠而不用棺
爲尸於公已受君命而齊戒越宿矣而有齊
衰門內之喪則處之當如何孔子言當出舍
於公館以待行事事畢然後歸哭而不以凶
干吉者禮也因言尸既弁冕而出卿大夫士
遇之皆下車尸亦必式而禮之出必有前驅
爲辟道也案尸必取於適不敢以卑者憑吾
親也必取適之有爵者不敬以賤者憑吾親
也此卿大夫爲尸於公是同姓之公族若士
大夫則取適之無爵者無辟君也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
禮與初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
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
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子夏曰金革之事
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

公伯禽有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

此言居喪奪情之非禮也。子夏問人子遭三年之喪。既卒哭。而金革之事。無辟辭者爲是禮當然與。抑其初或有司逼遣之而然與。孔子言在乎夏禮。殯後即還其事於君。殷禮。則葬後而致事。記有之。三年之喪。君不強其任事以奪人之親。臣亦不可干事以自奪其親也。其此之謂乎。子夏又問然則金革之事無辟也者。於禮非與。孔子言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以徐戎之新東郊不開。卒哭而征之。是急王事而有爲爲之也。今居喪而用兵以逐利者。吾不知其何禮也。案鄭注致事。還其職位於君。周則卒哭而致事。孔疏成王即位之時。周公猶在此云伯禽卒哭。蓋母喪也。

文王世子

此篇詳言教世子之法。因首述文王之爲世子。故以名篇。

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末有原。應曰諾。然後退。

此言文王之孝行也。內豎小臣在寢內庭小臣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每日必三。不特朝夕二朝而已。方雞初鳴。即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直日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必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若王季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步不能

正履。以至王季復膳。然後文王亦復初。平時食上。必親察視寒煖之節。食下。必問親所飲饌。以知其嗜好。又命膳宰勿以所食之餘再進。必既諾而後退。不敢急於退安也。蓋由愛慕發於天性。故卽問安視膳之常節。而行之必致其誠。此所以爲世子萬世法也

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旬有二日。乃間。文王謂武王曰。女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爲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故文王至九十七乃終。武王則九十三而終。案聖人人倫之至。故所行者不可以復加。文王之止孝。武王之達孝。一也。與齡之說。則於理近誣。不必信也。

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成王有過則撻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

文王之爲世子也。

此言周公教成王之事也。阼階東階也。占者適子冠於阼。以著代故。繼體臨朝。謂之踐阼。抗舉也。昔成王年幼。未能涖阼而行天子之事。周公爲相。輔王踐阼而治天下。以其幼而不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故舉世子之法

以教伯禽。俾王有所視效。或王慾於法。則撻伯禽以警示之。凡此所示之道。即文王所以爲世子者而王所宜法也。案書但言周公位冢宰正百官。不言踐阼而治也。時成王已弁。其非不能涖阼無疑。此與明堂位之云。皆妄說矣。

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小采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胥鼓南。

此承上文而推言教世子及教士之法也。學教也。上即司徒論俊選而升於學者干。盾也。戈鉤戟也。羽翟雉之羽。籥笛屬。東序夏學名。周立四代之學。故東序爲太學也。小采正大胥籥師丞。皆樂官。贊助也。胥即大胥儿教世子及教士。必有時焉。所以定其志。導其業也。春夏陽氣發動。則教以干戈之武舞。秋冬陰氣凝寂。則教以羽籥之文舞。而皆在於東序。其學以干也。則掌於小樂正。而大胥贊之。其學以戈也。則掌於籥師。而籥師丞贊之。凡此皆以其聲。則春誦詩。夏誦弦。大師必詔告於瞽宗。以瞽宗乃樂之祖也。秋冬不特教羽籥而已。因陰用事而更教之以其事。則秋學禮。有執禮之官詔告之。冬讀書。有典書之官詔告之。禮亦在瞽宗者。同於弦誦也。書則在上庠者。始於唐虞也。陳氏祥道曰。言書禮。則知誦之爲詩。弦之爲樂。言弦誦。則知禮之爲行。書之爲事。意固可以互見也。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

東序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
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
此言先王命官分教之事也。養老乞言謂行
養老之禮。因乞善言也。合語謂祭及養老與
鄉射鄉飲大射燕射之時。皆以先王之法。合
會而相告語也。舞干戚即祭禮。祭必用舞語
說。即合語之禮。命。猶辭也。謂乞言之辭命數
謂篇章之數。凡報本反始而有祭。尊年尚德
而有養老乞言。援古陳義而有合語之禮。其
成儀容節。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大樂正復
就此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者。而一一授之
以數。然後大司成舉小樂正所詔之儀節。大
樂正所授之篇章。皆論說之。而並在於東序
焉。蓋先王之教。甚詳而有序。故先之小樂正
以習其儀。繼之大樂正以考其數。終之大司
成以究其義理。則自淺至深。雍容詳盡。所以
成德而達財者在是矣。
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近間三席可以問。終則
負牆列事未盡。不問。
此言國子侍坐請問之儀也。席廣三分丈之
一。間。猶容也。容三席所謂兩丈也。凡國子侍
坐於大司成者。布席與大司成遠近容三席。
如此。則不至於不相問。亦不至於太相逼。而
可以致問。問畢。則卻就後席。負牆而坐。以避
後來問者。其問事時。若有教而己猶未達。必
待其言之盡。然後再問。而不敢遽問以參錯
之也。案此即曲禮所云先生問焉終則對者。
凡以明敬也。
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亦如之。凡始立
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凡釋
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凡大合樂。必遂養
老。
此類言釋奠之禮也。釋奠者。設薦饌酌奠而
已。但奠置於地而無迎尸食飲旅酬之節。以
主於行禮非報功故也。先師。謂先代明習此
事者。凡在學者。時當乎春則大師之官。必釋

與於詩樂之作。先師至秋冬亦如之。以其爲道藝之宗也。凡諸侯受封。天子命之教而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及其行事。又薦必以幣。有加禮也。凡釋奠者。禮分隆殺。而皆必合樂。惟國有大喪之時。天子既視學。必遂適東序而養老。又非尋常合樂之可擬矣。案春官釋奠。不言夏。夏從春可知也。葉氏夢得曰。天子一入學而所教者三。釋奠。教其重道也。合樂。教其崇德也。養老。教以致孝也。

凡語于郊者。必取賢斂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曲藝皆誓之。以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以其序。適之郊人。遠之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者。猶爲遠之也。案郊謂四郊之學。待又語謂不與上語於郊同日耳。非以幣有加禮之故則否耳。凡大合樂之春又待秋。秋又待春也。成均。謂俊士由司徒論定而升於國學者。取爵於上尊。謂鄉以賓禮升之司徒者。上尊堂上之尊。郊人猶在郊學。遠之於俊選二十士也。

始立學者。既興器用笾豆。乃退。儐于東序。一獻。無介語可也。教世子。

此言立學器成而釋菜之禮也。興當爲釁。東序與虞庠東西相對。此蓋釋奠於虞庠也。諸侯始立學者。凡禮樂之器。塗釁既畢。必用幣於先聖先師以告成。然後釋菜以告用其禮也。斯不授舞器。禮畢乃退。語可也。案胡氏銓曰。儐禮其賓於東序。唯一以簡質爲敬。不用無介之禮。其賓於東序。惟行一獻之禮。無儐介無合樂。

凡論辨於郊學之中者。必以賢才爲重而取之。敛之或以德進。是其賢也。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是其才也。即有曲藝。欲試。皆必戒之使習。以待再語而考論之。三事有一節可取。乃進之於同等之中。以其藝爲次。謂之郊人而不稱士者。以其藝成而下。故較之升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者。猶爲遠之也。案郊謂四郊之學。待又語謂不與上語於郊同日耳。非以幣有加禮之故則否耳。凡大合樂之春又待秋。秋又待春也。成均。謂俊士由司徒論定而升於國學者。取爵於上尊。謂鄉以賓禮升之司徒者。上尊堂上之尊。郊人猶在郊學。遠之於俊選二十士也。

始立學者。既興器用笾豆。乃退。儐于東序。一獻。無介語可也。教世子。

此言立學器成而釋菜之禮也。興當爲釁。東序與虞庠東西相對。此蓋釋奠於虞庠也。諸侯始立學者。凡禮樂之器。塗釁既畢。必用幣於先聖先師以告成。然後釋菜以告用其禮。斯不授舞器。禮畢乃退。禮其賓於東序。惟行一獻之禮。無儐介無合樂。語可也。案胡氏銓曰。儐禮其賓於東序。唯一

獻無介。但語言可也。朱子曰。語卽上文合語之與疏意不同。

凡三王敎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脩內也。禮所以脩外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也懌。恭敬而溫文。

此言敎世子必以其道也。兩相合謂之交。兩相離謂之錯。凡三王以世子爲天下之大本。而端其灋敎。未有不以禮樂者。蓋樂由中出。所以治心而脩其內也。禮自外作。所以治身而脩其外也。至於敎之久。則明乎禮樂之意而交錯於中。達乎禮樂之文而發形於外。有分之而無可分者。是故其成也。但見其悅懌而已。恭敬溫文而已。則禮樂之爲益。頓不大與。眞氏德秀曰。禮所以起人之敬心。敬心生則慢心窒矣。樂所以感人之和心。和心生則戾心消矣。蕭陶德性。變化氣質。莫妙於此。然樂雖脩內。由內以達外。禮雖脩外。由外以入。一者醲醲涵暢。相與無間。此德之所以立大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

底於成而敎之。不可不豫也。

大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大傅之德行而審驗之。大傅在前。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是以敎敬驗而德成也。師也者。敎之以事而驗諸德者也。保也者。愼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語使能也。君子曰德。德成而敎尊。敎尊而官正。官正而國治。君之謂也。

此言敎世子必擇其人也。養者涵育薰陶之意。四輔師保疑丞也。一云。前疑後丞。左輔右弼爲四輔。疑字未詳。朱子謂是有疑卽問之意。先王之敎世子。以禮樂爲具。而必以人倫爲本。於是立大傅少傅以養之而俟其自化。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大傅以身敎。故詳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以言敎。故奉

世子以觀大傅之德行而詳審曉喻之。卽一行步而大傅在前。少傅在後。一居處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所以教易喻而德易成也。夫天下無事外之德。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則安護世子之身。輔之翼之而歸諸道者也。古記有云。凡虞夏商周之教世子。必有師保有疑丞以爲四輔。有大師大保大傅以爲三公。官不必備而其人。毋寧不備也。必其人皆君子而後可曰德。德成則法立而教尊。教尊則稱職而官正。官正則上行下效而國治。此爲君者能自得師之謂也。而所以教世子者可知矣。眞氏德秀曰。師也者。教世子以事而喻諸德。謂教之以事親之事。則知孝之德。教之以事長之事。則知弟之德也。保則安護世子之身。輔之翼之。使歸諸道。耳目口體。不以欲而動。卽所謂道也。案周禮。師氏教國子以三德三行。保氏養國子以六藝六儀。其職蓋如此

仲尼曰。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所以善成王也。聞之曰。爲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爲之。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周公優爲之

此贊美周公之善其君。以起下文也。于。迂同

仲尼嘗曰。昔者周公攝理政事。踐阼而治。舉世子事君親長之法以教伯禽。使成王觀此而知世子之道。事近乎迂。而實所以善成王也。聞之昔人曰。爲人臣者殺其身而有益於君。則亦當爲之。況于其身以善其君。又其易爲者乎。固宜周公優爲之也

是故知爲人子。然後可以爲人父。知爲人臣。然後可以爲人君。知事人。然後能使人。成王幼。不能涖阼。以爲世子則無爲也。是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也。君之於世子也。親則父也。尊則君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然後教天下而有之。是

故養世子不可不愼也。

此承上而極言教世子之宜愼也。家國無二理。是故知所以爲子。然後能推之而可以爲人父。知所以爲臣。然後能推之而可以爲人君。知所以事人。然後能推之而可以使人。昔者周公以成王方幼而不能尊。作若教之爲世子。則又無爲子之處也。是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與成王居。欲令成王相觀而善。因以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也。夫周公之善其君如此。而況君於世子。以云親。親則父也。以云尊。尊則君也。既有父之親。又有君之尊。然後能兼天下而有之。而盡乎君父之道。是故養世子不可不明禮樂。擇保傅。而致其愼也。

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唯世子而已。其齒於學之謂也。故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父在則禮然。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其二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君在則禮然。然而衆皆著於君臣之義也。其三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長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故父在斯爲子。君在斯謂之臣。居子與臣之節。所以尊君親親也。故學之爲父子君臣焉。學之爲長幼焉。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治。語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一有元良。萬國以貞。世子之謂也。

此言教世子齒讓而化以成也。學之教之也元。大。良。善。貞。正也。夫天下有行一事而三善皆得者。唯世子而已。則序齒於學之謂也。故世子雖貴。而當其父在斯爲子。君臨乎我而乃同我齒讓者何。曉之者曰。此唯君在故也。既有父之親。又有君之尊。然後能兼天下而有之。而盡乎君父之道。是故禮有然。夫然而衆皆知父子之道矣。其二復曰。將君臨乎我而乃同我齒讓者何。曉之者曰。此唯君在故也。夫然而衆皆知長幼之節矣。其三又曰。將君臨乎我而乃同我齒讓者何。曉之者又曰。此唯長長故也。夫然而衆皆知君臣之義也。其三之節矣。所以然者。世子雖貴。而當其父在斯

爲子君在斯謂之臣其守子與臣之節行此
齒讓正所以尊君親親也是故教之爲父子
焉教之爲君臣焉教之爲長幼焉父子君臣
長幼之道皆得而無失則人倫明於上小民
親於下而國無不治矣古語曰有樂正以主
其業有父師以主其成則一有元良在上而
萬國因之以貞正世子道得國治之謂也夫
樂正司業即所謂大樂正授數者也父師司
成即所謂大傅少傅有保有師以成世子之
德者也一有太甲篇作一人朱子曰書本謂
天子而元良初不謂太子也古人引經多如
此今但隨文觀之可耳

周公踐阼

案此篇中如文王之爲世子也句教世子句
周公踐阼句鄭注皆以爲題上事蓋章段之
目標列於後而誤入本文非有義指也

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明
父子之義長幼之序

此因言教世子而及庶子所以正公族之事
也庶子周禮謂之諸子夏官司馬之屬正政
同主正公族教國子者也自教世子而外更
設庶子以爲政於公族於凡公卿大夫士之
子而皆有以教之教之孝弟以事其上睦友
以善其交子愛以恤其下此所以明父子之
義與長幼之序也案周道親親而莫先於正
名定分明父子之親而曰義明長幼之情而
曰序則名正分定親親者自永保於弗替矣

其朝于公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其
在外朝則以官司士爲之
此言公族之朝禮也司士亦司馬之屬公族
之朝於公者其在於內路寢之庭則均爲同
姓立於西方而面向東以北爲上雖臣有貴
者必視昭穆之長幼以次而南論齒而不論
官也若朝於路寢門外則同姓與異姓一以
官之高卑爲序而司士治之不論齒也蓋內
朝親親使之知一本之戚外朝貴貴使之知

分職之嚴。先王所以惇敘九族者如此。

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其登俊獻受爵。則以上嗣。

此言公族在宗廟之禮也。宗人掌宗廟之禮事。以官。官各有所掌也。若司徒奉牛。司空奉豕。上嗣嫡子之長者。公族若在宗廟之中而助祭。則一如外朝之位。

百官之職事。以官。官各有所掌也。若司徒奉牛。司空奉豕。上嗣嫡子之長者。公族若在宗廟之中而助祭。則一如外朝之位。

論官而不論齒。至廟中各有其事。則宗人之典禮者授之。或以爵而分不相踰。或以官而職不相侵。必有辨也。其升堂而食俊餘。及獻酢受爵諸禮。則必以上嗣爲之。雖同姓之長。皆不得與。所以親親也。案

特牲禮。祝酌爵於鉶南之奠爵。於是尸執奠爵。嗣子進受飲之。拜答各以禮。所謂受爵也。嗣子又舉爵洗酌獻尸。尸拜而受。嗣子答拜。所謂獻也。至畢長兄弟及衆賓長爲加爵之後。宗人使嗣子舉鉶南之奠爵。於是尸執奠爵。嗣子進受飲之。拜答各以禮。所謂受爵也。嗣子又舉爵洗酌獻尸。尸拜而受。嗣子答拜。所謂獻也。至畢。長兄弟及衆賓長爲加爵之後。宗人使嗣

兄弟升堂而俊。所謂登俊也。先受爵而後獻。

獻而後俊。今先俊者。以俊爲重也。無事之時。

嗣子在堂下。俊時登堂。獻與受爵亦登堂也。

庶子治之。雖有三命。不踰父兄。

此申言公族在內朝之禮也。應在臣有貴者

以齒之下。公族之朝於內朝而必以齒。其位

次之上下。皆庶子治之。雖有三命之貴。不敢

踰於諸父諸兄也。鄭氏曰。此唯於內朝則然。

其餘會聚之事。則與庶姓同。一命齒於鄉里。

再命齒於父族。三命不齒。不齒者。謂爲別席

獨坐。在賓之東。不在父兄行列中也。

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麤爲序。雖於公族

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

此言公族之喪禮也。大事。謂喪事。其有公喪。

臣爲君皆斬衰。然升數之多寡。各依本服爲

序。而使精者在後。麤者在前。雖公族之相爲

服者亦如之。雖有庶長父兄。尊於主人。必次

於主人之下。使主人得在上。而爲喪主。蓋以

服爲序。則親疏不淆。以次主人。則適庶不混也。

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公與父兄齒。族食世降一等。

此言公族之燕禮也。若公與同族燕。食其人雖衆。而初爲一本。無賓之之道。則立異姓一人爲賓。而使膳宰爲主。與之酬酢。君則自與父兄列位以序。族人無食。各隨世而降一等。如一年中。齊衰四會。大功三會。小功再會。總麻一會。有與有不與也。案此亦庶子掌之。

其不忍以賓禮待族人者。所以爲親親之仁。不敢以主人待君者。所以盡尊君之義。

其在軍。則守於公禰。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正室守大廟。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

此言庶子所治吉凶之禮也。告喪曰赴。免謂免有司罰之。至于賵賻承含。皆有正焉。

若因朝覲會同而有出疆之政。則公族之不從行與無職守者。皆在庶子掌之。而使分守公宮。如卿大夫士之適子爲正室。當從太子而守於大祖之廟。諸父則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吳氏澄曰。諸侯之廟。始祖稱大廟。羣公稱宮。此貴宮謂四親廟。若親廟外別有廟。如魯仲子之宮。則稱下宮也。大廟貴宮下宮共爲都宮。室宮中之室也。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練祥則告。族之相爲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至于賵賻承含。皆有正焉。

此言庶子所治吉凶之禮也。告喪曰赴。免謂袒免。有司。卽庶子。賵以車馬。賻以貨財。含以珠玉。襚以衣服。承卽襚也。襚服所以承身者。

諸侯立廟。高曾祖禰。與大祖而五。大祖百世不遷。以下則親盡遞毀。如祖廟未毀。則同爲高祖之孫者。雖未祿仕而爲庶人。冠婚必告於君。死必赴。練祥亦必告。不以貴賤而忘吉

凶之問也。若喪服已窮而族有死喪。其相爲也。或六世以往者宜弔而不弔。五世者宜免而不免。是爲廢禮而有司必罰之。至於賄賂承含。亦必隨其親疏。治以正禮焉。鄭注云賓四廟孫而言五廟者。容顯考爲始封子也。案祖廟未毀。冠玻死喪皆告。此言同四親廟者。族之相爲。五世免而六世以外皆弔。此言同始祖廟者。

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其刑罪則纚剠。亦告于甸人。公族無宮刑。獄成。有司讞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于公。公爲之素服。食無盛饌。變乎常禮。一如其親疏之等而無服。親哭之於異姓之廟。鄭注云素服。於凶事爲吉。於吉事爲凶。非喪服也。蓋凶事用布。今乃用素。是比於凶事爲吉。吉時皮弁服。白布深衣。素積裳。以采爲領緣。今惟素服衣裳。是比吉事爲凶。而不在五服之限也。劉氏智曰。諸侯於兄弟弔服加衰絰。此

磬前人。掌郊野之宮。纚讀爲殲。殲刺也。剠割也

無服、但素服。不加衰絰。案親親之道。必自上
始。而禮言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何也。禮
有實有文。不飲酒。不食肉不內寢。禮之實也。
衰麻之服。禮之文也。公族以罪誅。猶且爲之
變。如其倫之喪。則知所絕所降者其文也。其
實如期三年不食。大功再不食。小功緦一不食。
期無席。大功無牀。三月不御於內。當未之有
異也。是故程子曰。有罪者如其倫之喪無服。
則無罪者有服矣。

公族朝于內朝。內朝以有服屬故進之於內以親之也。雖有
也。外朝以官。體異姓也。宗廟之中。以爵爲位。崇
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登俊受爵以上嗣。
尊祖之道也。喪紀以服之輕重爲序。不奪人親
也。公與族燕則以齒。而孝弟之道達矣。其族食
世降一等。親親之殺也。戰則守於公禰。孝愛之
深也。正室守大廟。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矣。諸
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賤讓於貴。而
讓道達矣。案孔氏曰。適子守大廟。是尊宗廟
之室。君臣之道著明也。方氏慤則謂凡君之
宗。皆謂之宗室。而正室又其正者。今從之。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
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絕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

敬弔臨賻。睦友之道也。古者庶子之官治而
邦國有倫。邦國有倫而衆鄉方矣。
此申言冠婚喪禮之義。而及其效也。五廟之
孫。當祖廟未毀時。雖賤至庶人。冠娶與死必
告必赴者。以在五服之內。不忘親也。親未絶
而遽列於庶人者。爵不及於無能而賤之也。
若弔臨賻。禮以敬施。又所以和睦而友愛
之也。古者庶子之官治。則恩明義美而邦國
有倫。則化行而衆向方矣。蓋古之
賞皆忠厚之至。豈爲非美事哉。

爲治者。自内以及外。此亦家齊而后國治之
意也。
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
姓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爲
服。哭于異姓之廟。爲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
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絶也。公族無宮刑。
不翦其類也。
此申言公族制刑之義也。術。法也。與猶許也
慮度也。公族之罪。雖親必刑者。以不敢干犯
有司之正法。故與百姓一體而治也。刑於甸
人而不於市者。不許國人見之而謀度吾兄
弟之過惡也。其弗弔弗爲服。雖親哭而必於
異姓之廟者。爲其辱祖故遠之也。猶素服居
外不聽樂。而私喪之者。骨肉之親。雖陷刑戮
無斷絶之理也。公族獨無宮刑。不忍翦絶其
類也。向以此爲錯簡。當在庶子之上。吳
氏澄謂刑殺非美事。故離而言之。殆非也。刑
賞皆忠厚之至。豈爲非美事哉。
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衆也。衆至。然後天
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與秩節。祭先師先聖焉。有
司卒事反命。始之養也。
此言天子爲養老而先視學也。大昕。日初明
時也。凡物以初爲大。末爲小。有司。司教之官
興舉也。秩節。猶言常禮。當天子視學。則於日
之初明。學中必先擊鼓以徵召學士。所以警
動衆聽而使早至也。學士畢至。然後天子至。
乃命有司行事。舉釋奠之常禮。於先師先聖

焉。有司卒事。復命於天子。天子始往於養老之處。蓋即大學中之東序也。案天子視學有四。養老與頒不飽教。出征受成。以訊馘告是已。天子之大學。備五學之制。中爲成均。東曰東序。即東膠也。西曰虞庠。南曰瞽宗。或以爲東序在郊者非是。

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適饋。省醴。養老之珍具。遂發咏焉。退。脩之以孝養也。反。燕。歌清廟。既歌而旅酬。因共合語以成天子養老乞言之禮也。其所語者。明乎父子君臣長幼之大倫。合乎清廟詩中所咏文王德音之後。堂下以管而奏文舞。大會衆學士以有事於養老。其懽忻鼓舞。足以通達神明。興起德性也。於是乎正君臣之位。與貴賤之等焉。而上下之義行焉。有司告以樂闋。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反。王象舞之曲。庭中以干戚而舞武王大武之舞。大會衆學士以有事於養老。其懽忻鼓舞。足以通達神明。興起德性也。於是乎正君臣之位。與貴賤之等。而上下之義行焉。有司告以樂闋。王乃命來朝諸侯及鄉遂之吏與養老幼于東序。終之以仁也。

此言天子養老之禮也。闋終也。天子至東序。既釋奠於先老。遂設養老之席位。三老設於隅前南面。禮如賓。五更設於西階上東面。禮如介。羣老設於西階下北面。禮如衆賓。天子乃親至陳饌之處。省視醴酒。及諸養老珍羞之具。然後出迎三老五更及羣老於其入門。遂作樂聲發。歌咏以延進之。俟就位於西階下。天子酌醴獻之。乃退。是脩之以孝養也。老受獻。反升就席。樂工登堂歌清廟之詩。既歌而旅酬。因共合語以成天子養老乞言之禮也。其所語者。明乎父子君臣長幼之大倫。合乎清廟詩中所咏文王德音之後。堂下以管而奏文舞。大會衆學士以有事於養老。其懽忻鼓舞。足以通達神明。興起德性也。於是乎正君臣之位。與貴賤之等。而上下之義行焉。有司告以樂闋。王乃命來朝諸侯及鄉遂之吏與養老幼于東序。終之以仁也。

禮席者。使反國而各養其老。一如此東序之禮。是天子之右恩。終將徧及於天下也。案鄭注三老五更各一人。皆年老更事致仕者。蔡氏謂日三老三人。明天地人之道。五更五人。

明五倫之事。以善道史迭而陳。且使人更善
改過也。據禮。三公在朝。三老在學。此非一人
明矣。語談說也。鄉射記云。古者於旅也語。養
老之禮。天子親執醬而饋。執爵而酳。三公設
几。六卿正履。祝噎在後。外饗酒正
犒人樂正笙師舞人。各以其職來備。此所謂
大合衆以事也。於同焉有事之中。天子之爲
君。三公六卿之爲貴。與夫碁置百執事之等。
未嘗不正。則上下之義行矣。終之以仁。孝經
說所謂諸侯歸各帥於國。大夫勤於朝。州里

驗於邑是也。
是故聖人之記事也。慮之以大。愛之以敬。行之
以禮。脩之以孝。養。紀之以義。終之以仁。是故古
之人一舉事而衆皆知其德之備也。古之君子
舉大事。必慎其終始。而衆安得不喻焉。兌命曰
念終始典于學。
此申言養老之義。而見其備衆德也。自虞夏
商周以來。皆有養老之禮。是故後聖之記序
其事也。本諸孝弟而慮之以大省具而愛之」
以敬親迎而行之以禮。獻釂而脩之以孝養。
合語而紀之以義。推恩而終之以仁。故古之
人一舉事。而衆皆知其德之無不備也。夫終
之仁。而本於始之大如此。則古君子之舉大
事。既必慎其終始。而衆人又安得不曉喻乎
孝弟焉。說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其卽養老於
學。而必慎其終始之謂乎。
世子之記曰。朝夕至于大寢之門外。問於內豎

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今日安。世子乃有喜
色。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世子。世子色憂不
滿容。內豎言復初。然後亦復初。朝夕之食上。世
子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羞。必知所進
以命膳宰。然後退。若內豎言疾。則世子親齊玄
而養。膳宰之饌。必敬視之。疾之藥。必親嘗之。嘗
饌善。則世子亦能食。嘗饌寡。世子亦不能飽。以
至于復初。然後亦復初。
此引世子之記。以結篇首之意也。親齊元而

養謂養疾者衣齊時所衣之元端服也古世子之記曰。世子事親之禮。必朝夕至於大寢之門外。問於內豎曰。今日安否何如。必內豎曰。今日之安否。世子乃有喜色。或有不安其常節。內豎以告世子。則世子色憂。不復能備飾其儀觀之美。至內豎言已復初。世子然後亦復初。朝夕之食上。世子必親視寒煖之節。食畢而徹。問親所膳之品味。於燕羞必知所進。以命於膳宰而後退。若內豎言疾。則親自齊戒。蓍元冠縞布而致於養於膳宰所上之食。必敬視之。疾所服之藥。必親嘗之。親嘗餌而多。則世子亦能食。若嘗餌少。則世子亦不能飽。必至於復初。然後亦復初。皆以親心爲心也。方氏慤曰。文武所爲。聖人之行也。世子之記。中人之行也。聖人之制行。不制以己。故錄此於篇末。使後人可跂而及焉。

禮運

名禮運者。以其記五帝三王相變易。陰陽轉運之道。張子曰。禮運本是一大意。須是據大體而觀之。乃能見。胡氏曰。禮運是子游作。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喟然而嘆。仲尼之嘆。蓋嘆魯也。言偃在側。曰。君子何嘆。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

此聖人傷古治之不復。因蜡祭而明其意也。

蜡謂於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亦祭宗廟賓則異姓之臣助祭者也。觀謂門闕縣國典於上以示人者。昔孔子仕魯。與於蜡祭之賓。祭事既畢。因出遊於觀之上。喟然而嘆。仲尼之嘆。蓋以嘆夫魯也。時子游在側。問曰。君子何嘆。孔子曰。我思古昔大道之行於天下。與夫三代英賢之臣。所以得時行道之盛。

今雖未之及見也。而嘗有志焉。案有志。如云吾其爲東周乎。鄭氏謂識古文。未是。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此言五帝時之事也。天下爲公。謂官天下。如堯授舜。舜授禹也。外戶者。扉從外闔也。大同之行也。天下爲公而不以天下如一也。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而不以私其子孫。選賢與能。講信脩睦。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而推以及人。使老者壯者幼者各得其所。固窮者皆有所養。男各安於所業之分。女各歸於良奧之家。以貨之棄於地爲可惡也。但得貯貨以資用足矣。不必擅而藏於己也。以力之不出於身爲可惡也。但得竭力以成事足矣。不必專以營乎己也。夫如是故姦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之事。絕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之謂大同之世。而日

由於禮而不自知也。張子曰。大道之行。窮乏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蓋民民足固自如此。菽粟如水火。民焉有不仁者哉。

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勢者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

此言三代之英之事也。天下爲家。謂家天下。如禹傳子也。父子爲世。兄弟爲及。刑。猶法也。今自三代而後。大道既隱。則以天下爲家而不復傳賢。故下之人。亦遂各親其親。各子其

子藏貨出力。皆以爲己。大人之傳位以世及爲禮。以城郭溝池之守爲固。且凡事必本禮義以爲紀。如君臣之正。父子之篤。兄弟之睦。夫婦之和。以至於制度之設。田里之立。勇知之賢。爲己之功。皆莫有外於禮義者。是故姦謀由此而作。兵爭由此而起。若禹湯文武成王周公。所以爲三代之英選者。正以六君子之莫不謹於禮也。故禮以制事。則著其義。禮以防欲。則考其信。禮以講讓。而皆有以示民之常法。如有不由此者。雖居尊位。亦必廢之而衆以爲殃民。此見興廢全繫於禮是謂小康之時。非復大同之世矣。案家語無禮義以爲紀至兵由此起。亦無以著其義至是謂小康。有禮之所興。與天地竝。如有不由禮而在位者。則以爲殃四句。義理甚優。此記似以禮於忠信爲薄。恐是漢人傳會。

言偃復問曰。如此乎禮之急也。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是故夫禮。必本於天。殽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故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

此言禮之所繫者重也。殽效也。言偃復問曰。子所言者。固如此乎。禮之急也。孔子曰。夫先王之制禮也。上以承天之道。而下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蓋非獨興廢所由也。鄘風相鼠之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是故夫禮。以承天之道。則必本於天。殽於地。列於鬼神。以治人之情。則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故聖人以禮示人也。鄘風相鼠之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是故夫禮。以承天之道。則必本於天。殽於地。列於鬼神。以治人之情。則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故聖人以禮示人也。案此節子游承上發問。子因約言禮之始終本末以答之。言天地而又言鬼神。則所謂造化之迹是也。

言偃復問曰。夫子之極言禮也。可得而聞與。孔

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
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
得坤乾焉。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

此言聖人之言禮。必有所考據也。鄭氏云。得
夏四時之書。其書存者有小正。得殷陰陽之
書。其書存者有歸藏。言偃復問曰。夫子之極
言古禮也。可得而聞與。孔子曰。禮。莫備於昭
代。而實監於夏殷。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
求之。而不足徵也。吾僅得夏時焉。我欲觀殷
道。是故之宋而求之。而不足徵也。吾僅得坤
乾焉。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而禮
之所由起者可推也。案聖人之於禮也。有述
而無作。故古之誠而又有心通之者。鄭氏謂是觀於二
書之意。所見高矣。

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
蕢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及其死
也。升屋而號。告曰皋某復。然後飯腥而苴孰。故
天望而地藏也。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死者北
首。生者南鄉。皆從其初。

此言古初養生送死之禮也。捭擘也。汙掘地
爲汙坎也。抔手掬也。蕢桴。蕢以草爲桴也。皋
引聲之詞。某謂死者。臞。生稻米也。苴。包也。原
夫禮之初。蓋始諸飲食。古無釜甑也。則釋米
捭肉。加於燒石之上而熟之。無尊罍革木也。
則鑿地爲尊。以手掬飲。取蕢爲桴。築土爲鼓。
其簡陋也如此。然非但可以事生而已。有可
致其誠敬於鬼神者。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其
名曰皋某復。如是不生。然後取生稻米爲含
飯。而裹孰肉爲遣奠也。故始也望天而招。而
繼也藏於地。以體魄之降於下。而知氣之升
於上也。故死者則之。幽而北首生者則向明
而南鄉。此皆從古初之制也。案食之禮。始於
燔黍捭豚。飲之禮。始於汙尊抔飲。則是蕢桴
土鼓。蓋爲樂之始矣。古初之時。儀文未備。而
死生之說。鬼神之情狀。有默契而無間者。固
非後世之所能易也。

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
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
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後聖有作。然後脩火之
利。范金合土。以爲臺榭宮室牖戶。以炮以燔。以
亨以炙。以爲醴酪。治其麻絲以爲布帛。以養生
送死。以事鬼神上帝。皆從其朔。

此言法制至後聖而備也。營窟營窠其土以
爲窟穴也。橧巢橧聚薪柴以爲巢居也。茹毛
者謂去毛不盡而并食之。范字當從竹韻注
云。鑄器之式也。范金者造形範以治冶也。合
土者合坏墊以作陶也。熬燒曰炮。加於火上
曰燔。煑於鑊曰亨。貫而置之火曰炙。酪。酷也。
治湅染之類也。昔先王之世。未有宮室。民無
以居。故冬避寒。則營窟以土處。夏避暑。則橧
巢以木處。未有火化。故食草木之實與鳥獸
之肉。并飲其血而茹其毛。未有麻絲。故取鳥
之羽獸之皮以爲衣而蔽其體迨至後聖有
作。然後脩火之利以前民用。蓋得火以範金

合土而爲臺榭宮室牖戶。則可代巢穴而居
矣。炮燔亨炙而爲醴酪。則可代毛血而食矣。
治其麻絲而爲布帛。則可代羽皮而衣矣。於
是乎明可以養生送死。幽可以事鬼神上帝。
皆從乎脩其利者之謂也。陳氏祥道曰。開端
之始謂之初。繼終有始謂之朔。吳氏澄曰。上
古時事爲太朴陋。不可從也。故言後聖可從
之禮。

故玄酒在室。醴酸在戶。粢醍在堂。澄酒在下。陳
其犧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鐘鼓脩其祝
嘏以降上神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
睦兄弟。以齊上下。夫婦有所。是謂承天之祜。

此言今禮饌具所因於古。及其事義也。元酒
即水。周禮有五齊。醴即醴齊。酒一宿而成者
酸即盎齊。酒成而白色者。粢當作齊。粢醍即
醍齊。酒成而赤色者。澄酒即沈齊。酒成而滓
沈者。色純曰犧。體全曰牲。祝爲主人告神
之辭。嘏爲尸致福於主人之辭也。上神。謂

天神祭祀之物。今昔不同。而陳設各有其序。
啟元酒則在室內近北。醴醆則在室之稍南
近戶。粢醍則在於堂。澄酒則在於下。蓋重古
而略今。又以酒之清濁。用之神人爲序也。至
犧牲未殺則覆於碑。既殺則實於鼎而載於
俎。各備其器也。樂中之琴瑟則在堂上。管磬
鐘鼓則在堂下。各列其等也。祝以孝告祖考。
嘏以慈告子孫。各脩其職也。禮物既備。於以
降天神及先祖。則君不迎尸。正君臣也。北面
事尸。明子事父之道。篤父子也。主人獻畢兄
弟及衆兄弟。睦兄弟也。獻與酸各有次序而
無遺缺。齊上下也。君在阼。夫人在東房。夫婦
有所也。行禮如此。則鬼神莫不歆享。是以能
承受上天之福祜也。周氏諝曰。有齊酒犧牲
鐘鼓祝嘏。固足以降上神與先祖矣。然必待
正君臣。篤父子。睦兄弟。齊上下。夫婦有所。而
後可以承天之祜者。尤以人事爲重也。
作其祝號玄酒以祭薦其血毛。腥其俎。孰其殽。

與其越席。疏布以冪。衣其澣帛。醴醆以獻。薦其
燔炙。君與夫人交獻以嘉魂魄。是謂合莫。然後
退而合享。體其犬豕牛羊。實其簠簋籩豆鉶羹。
祝以孝告。嘏以慈告。是謂大祥。此禮之大成也。
此言祭禮之大成也。祝號周禮有六。神號鬼
號祇號牲號齊號幣號是也。腥生肉。殽骨體。
越席蒲席也。冪覆也。澣帛濯之帛也。醴醆以獻薦其
燔炙。圜外方簋外圜內方簠竹器豆木器鉶似鼎
而小。祥善也。祭祀之禮有合古今而始備者。
凡鬼神牲玉。皆造爲美號之辭而祝史稱之。
每祭必設元酒於五齊之上。薦血毛於殺牲
之時。又以生肉載於俎而進於尸前。骨體既
解。則以湯爝而孰之。席用蒲屬。冪用疏布。祭
服用涑染之帛。朝踐薦腥時用醴。饋食薦孰
時用醆。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主婦獻尸。賓
長以爝從。君與夫人交錯而獻。皆所以嘉善
於死者之魂魄而求契合於冥漠也。然後退
取爓肉及尸俎所不載之左體而合享之於

犬豕牛羊。體別其骨之貴賤。而爲祭末燕毛之衆俎。以稻粱實簠。黍稷實簋。水土之品實籩。邊豆。五味之和實鉶。貴鉶鼎。祝以孝告尸主。嘏以慈告子孫。是之謂大祥而盡善。此所以有本有文。而爲禮之大成也。案鄭注。血毛以上。所以法於大古。孰其殺以下。所以法於中古。退而合亨以下。謂薦今世之食也。周禮越席疏布。是祭天物。此蓋錯舉而備言之。

孔子曰。嗚呼哀哉。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此言周禮以魯僭天而衰也。厲王名胡。幽王名宮涅。傷猶壞也。孔子因言偃之問。而自明其知魯僭益起於東遷之初也。

嘆魯之意。曰。嗚呼哀哉。我觀周家文武之道。實由於幽厲而傷之。今周禮在魯。吾舍魯將安往矣。然魯之有郊禘。則非禮也。是周公之道。蓋因子孫之僭而衰矣。杞之郊也。以爲禹也。宋之郊也。以爲契也。二國之統承先王。脩其禮物。是天子之事守也。在禮唯天子祭天地。諸侯但祭社稷而已。魯非杞宋之比。若之何郊與禘也。程子曰。周公雖聖人。臣也。周公之功。皆人臣所當爲。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案呂氏春秋。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魯人止之。據此。則郊廟之禮。魯嘗請之周。周不許而自用之也。觀於周公問辭備物之享。當俞讓泚露彤弓。而不肯用。則知魯僭益起於成王之賜以自解。則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是謂大假。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非禮也。是謂幽國。馘聝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君。冕弁兵革藏於私家。非禮也。是謂亂國。故仕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以衰裳入朝。與家僕雜居齊齒。非禮也。是謂君與臣同國。

此歷言失禮之獘也。陳注大假之假當作嘏冕祭服弁朝服。齒齊列也。始則祝以主人之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辭告於神。終則嘏以神之辭告於主。惟不敢易其常道古制。是謂大假。而神必福之。若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而君不及知。非禮也。是謂幽暗之國。醜爲夏。曾爲殷。畢爲殷曾。惟杞宋二王之後。君得以之獻尸。尸亦得以之酢君。其餘諸侯不用時王之器。而用此以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上之君。冕弁爲廟朝之尊服。器不假。及祭而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紊亂之國。凡仕於諸侯者。對君而言則曰臣。仕於卿大夫之家者。對主而言則曰僕。居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年君不之使。其以衰裳赴朝。或與家僕雜居齊列。皆非禮也。是謂君與臣無別而共有此國。案孔疏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不造祭器。有地而造而不具。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吳氏澄曰。

疾弔喪以厚之者。禮也。非此而入諸臣之家。則是輕舉妄動。君臣相爲戲謔而已矣。

是故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儆僞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故政不正則君位危。君位危。君位危。則大臣倍。小臣竊。刑肅而俗儆。則法無常。法無常而禮無列。禮無列。則士不事也。刑肅而俗儆。則民弗歸也。是謂瘕國。

此言禮失而及於政也。接賓以禮曰儐接鬼神亦然。制度如衣服度量權衡之類。禮也者。

君所操持之大柄也。所以別近似之嫌。明幾兆之微。儐接鬼神。考卜制度。辨別仁義。此政所由治。而君所恃以安其位也。若失此禮。則政不正而君位危。君位危。則大臣倍而不法。小臣竊而不廉。爲君者峻法以繩下。爲民者輕犯而無恥。斯刑肅俗儆而法失其常。法失其常。則禮失其列。禮失其列。此士職所以不事也。刑肅而俗儆。此民心所以不歸也。是謂瘕病之國。蓋禮者政之本。政者禮之用。而刑以輔之。其得失未有不相因者也。

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是故夫政。必本於天。殽以降命。命降於社之謂殺地。降於祖廟之謂殺地。降於山川之謂殺地。降於五祀之謂制度。仁義。降於山川之謂興作。降於五祀之謂制度。此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

此言禮以治政安君之實也。藏猶安也。命出政之命令也。政不正則君危。故政者。乃君之所以藏身者也。是故夫政。必推本於天而效之以降命。凡君命之所至。一如天命之所至。

命降於社。而法其高下。使尊卑有序。是之謂殺地。降於祖廟而自仁率親。自義率效地之政也。降於祖廟。而自仁率親。自義率效地之政也。降於山川。而因其材物。利其器用。是之謂興作之政也。降於五祀。而門行有守。內外有職。是之謂制度之政也。

夫安上治民。莫善於禮。聖人之用禮如此。此所以民懷其德而有藏身之固也。

所以民懷其德而有藏身之固也。以治政也。處其所樂。民之治也。故天生時而

地生財。人其父生而師教之。四者君以正用之。故君者立於無過之地也。

此推言爲政之本也。參者竝立而爲三也。政必本於君身。故聖人所以參於天地。竝於鬼神者。凡以治政也。蓋天地鬼神之爲體者。聖人之心之所存。天地鬼神之爲用者。聖人之心之所樂。處其所存。則居之安。而卽禮之所爲序也。玩其所樂。則資之深。而卽民之所由治也。故天運四時。地產百貨。人則父生而師教之。此四者惟君能以正用之。故君當先立於無過之地也。案處其所存四句。與易言居安樂玩相似。皆指聖人所自得而言。

故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也。君者所養也。非養人者也。君者所事也。非事人者也。故君明人則有過。養人則不足。事人則失位。故百姓則君以自治也。養君以自安也。事君以自顯也。故禮達而分定。故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

此言爲政之大體也。所明謂本諸身明人謂求諸人也。惟君爲用治之本。故君者自昭明德。非明人者也。養以天下。非養人者也。莫非王臣。非事人者也。若君而明人。則本不立而有過。養人則不給。事人則失位。故百姓則君卽以自治也。養君卽以自安也。事君卽以自顯也。蓋天地鬼神之爲體者。聖人之心之所存。則居之安。而卽禮之所爲序也。玩其所樂。則資之深。而卽民之所由治也。案鄭氏讀下則字爲明。陳氏澔上明字爲則。書云。明哲實作則。如字義自可通。

故用人之知去其詐。用人之勇去其怒。用人之仁去其貪。故國有患。君死社稷。謂之宗廟謂之變。

此言用人與死難之道也。去猶棄也。變讀作辨。辨猶正也。人君用人。當取其所長。棄其所短。如知者能謀而多詐。故用人之知則去其詐。勇者能斷而多怒。故用人之勇則去其怒。仁者能施而多愛。故用人之仁則去其貪。至於國有患難。君爲社稷而死者。義之宜也。大

夫爲君之宗廟而死者。道之正也。案用人者。貴乎通。而守死則要於至正。又人君能用人。則知者勇者仁者。皆爲之效死矣。蓋與禮達分定之意相足也。

故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以中國爲一人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於其義。明於其利。達於其患。然後能爲之。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不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乃人所共由之道也。講信脩睦而足以和義。乃人之所同利。因爭奪而至於相殺。乃人之所同患也。故聖人而欲有以治人之七情。脩其十義。使之篤信脩睦。尚慈讓而去爭奪。未有能外於禮者。若舍則將何以治之哉。案蔣氏曰。情我所固有也。本義以制情。是以因義以成利。舍義而言利。是以因利而生患。制情立義。興利去患。納天下於相安相養之域。則禮之爲用也大矣。

人情。明達其利與害而使之趨。然後能合而爲一家爲一人也。何謂人情。則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乃人所弗學而能也。何謂人義。則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乃人所共由之道也。講信脩睦而足以和義。乃人之所同利。因爭奪而至於相殺。乃人之所同患也。故聖人而欲有以治人之七情。脩其十義。使之篤信脩睦。尚慈讓而去爭奪。未有能外於禮者。若舍則將何以治之哉。案蔣氏曰。情我所固有也。本義以制情。是以因義以成利。舍義而言利。是以因利而生患。制情立義。興利去患。納天下於相安相養之域。則禮之爲用也大矣。

禮運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美惡皆在其心。不見其色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

此言窮欲惡之情。必由於禮也。凡人莫不有欲。而飲食男女。則大欲存焉。莫不有惡。而死亡貧苦。則大惡存焉。故人雖有七情。而欲惡者乃心之大端也。人既各藏其心而不可以測度。則是美惡皆在其心。而未嘗遽見於色也。將欲一一窮而察之。非禮其將何以哉。蓋禮以治人情。而即以是窮之。禮器云。欲察物而不由禮。弗之得矣。夫大人者。與日月合其明。所以為禮之德也。

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

此言人有所稟以生。將以明制作之有本也。

德指實理而言。交指變合而言。會指凝成而言。人之所以為人。有非苟然而已者。其原於一理。則為天地之德。理行於氣。則或變或合而為陰陽之交。或屈或伸而為鬼神之會。至於形生神發。則皆五行之氣之秀者為之。此實理所以全具。而獨為萬物之靈也。案德即性也。天地之德。即孝經所謂天地之性也。陰陽之交。鬼神之會。則莫著於魂魄矣。萬物皆生於五行之氣。而人之所以貴於物者。以得其秀而最靈故也。周子太極圖說。蓋本於此。

故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於山川。播五行於四時。和而後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

此言天地所以生物之本也。竅孔也。播分布也。欲明乎人生之貴。當先知天地所以生物之本。所以生物者何。陰陽而已矣。是故天為陽氣所積而位乎上。其成象於天。則垂而為日星者是也。地為陰氣所積而位乎下。其成形

於地則竅而爲山川者是夫日星之光下垂
則天交於地山川之竅上通則地交於天由
是陽變陰合而生五行則五行一陰陽也播
五行之氣於四時則四時亦一陰陽也以其
分而言則土無專氣而以木火爲陽金水爲
陰可也以水木爲陽火金爲陰亦可也以春
夏爲陽秋冬爲陰可也以冬春爲陽夏秋爲
陰亦可也陰陽調和而後月於是乎生焉則
陰精陽氣會於太虛而成象而萬物之胎產
應之矣是故月也者兼陰陽而處乎天地之
閒者也自朔之後而生明以漸至於望則三
五而盈以受陽之施也自望之後而生魄以
漸至於晦則三五而闕以毓陰之孕也從文
而舒光歸母而生霸故凡物之生以月爲節
也案曰月星皆繫於天而此乃先言曰星而
後言月者蓋曰星則純乎陽也山川則純乎
陰也月輪處乎九重天之下而於地爲最近
是故大塊噫氣山川出雲乃其所專職以上

交於天者而二氣細縕矣故記以月爲天地
之和而尭典命羲和亦先言日星而後言月
洪範皞曰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而又必曰
月之從星則以風雨也三五而盈三五而闕
故三十日爲一月而月主月也月遠日則光
滿近日則光微陰陽消息之幾於是爲著納
甲之法以明魄分陰陽共亦有見於此與舊
注謂生生叩也不及生魄但於義爲偏又下
文以日星爲紀月以爲量亦列月於日星之
後而論者皆未之及今故參書義而訂之如
此

五行之動迭相竭也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爲
本也

此承上言五行之運也動運也竭盡也終也
本始也五行之運由木而火而金而水唯土
無不在而此盛則彼衰是迭相竭也五行播
於四時時各三月而成十二月其氣更互環
生是還相爲本也案五行之運終則有始分

已一定而不移。命實流行而不已。蓋天地陰陽之所以生萬物者固如此。

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

此以樂言。亦陰陽五行之所爲也。宮商角徵羽爲五聲。黃鍾子。大蔟寅。姑洗辰。蕤賓午。夷則申。無射戌。爲六律。合大呂丑。應鍾亥。南呂酉。林鍾未。中呂巳。夾鍾卯之六呂。爲十二管。故管以竹爲之。即十二月之管也。其序則黃鍾一。林鍾二。大蔟三。南呂四。姑洗五。應鍾六。蕤賓七。大呂八。夷則九。夾鍾十。無射十一。中呂十二。宮者君主之義。十二管皆可爲宮也。先王作樂。播之以五聲。宣之以六律。而候之以十二管。始於黃鍾。終於中呂。上生三分益一。下生三分損一。隔八相生。當其爲宮。則五聲皆備。如黃鍾爲第一宮。下生林鍾爲徵。上生大蔟爲商。下生南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若林鍾爲宮。則上生大蔟爲徵。下生南呂爲商。上生姑洗爲角。下生應鍾爲角。餘並倣此。

是五聲六律十二管之還相爲宮也。朱子曰。案五聲相生。至於角位。隔八下生。當行宮前一位。以爲變宮。五聲之正。至此而窮。又自變宮隔八上生。當得徵前一位。以爲變徵。餘分不可損益。而其數又窮。故立均之法。予於是而終焉。孔氏以本文但云五聲十二管。故不及二變而止爲六十聲。增入二變。二十四聲。合爲八十四聲。自唐以來。法皆如此云。又曰。黃鍾性本宮用。正律。若他律爲宮。則黃鍾之爲徵商羽角二變者。但用變律。漢志謂黃鍾至姑。不爲役也。方氏慤曰。律左旋而生呂。則爲同位。所以象夫姊。呂右轉而生律。則爲異位。所以象子母。

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爲質也。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爲質也。

此以味與色言。亦陰陽五行之所爲也。酸苦辛鹹甘爲五味。加滑爲六和。是爲十二月之食。青赤黃白黑爲五色。并天元爲六章。是爲

十二月之衣質猶主也家語下相爲質作相爲主更以時言之如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餘味皆用又加滑甘成六和而爲十二食但以時之所宜還相爲質也更以色言之如春衣青夏衣赤秋衣白冬衣黑餘色皆用又并天元成六章而爲十二衣但以其時之象還相爲質也

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

此結上文而言人生之獨異也端猶緒猶物在中而緒見於外也人之有是生也元亨利貞之理賦而爲仁義禮智之性是卽天地之心也水火木金土之氣凝而爲貌言視聽思之質是卽五行之端也五行滋而爲五味食之以養其口感而爲五聲別之以養其耳形而爲五色被之以章其身乃人之所由以生養者也案上言天地之德五行之秀氣此又言天地之心五行之端者德具於心而氣

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爲本以陰陽爲端以四時爲柄以日星爲紀月以爲量鬼神以爲徒五行以爲質禮義以爲器人情以爲田四靈以爲畜以天地爲本故物可舉也以陰陽爲端故情可睹也以四時爲柄故事可勸也以日星爲紀故事可列也月以爲量故功有度也故事可守也五行以爲質故事可復也禮義以爲器故事行有考也人情以爲田故人以爲徒故物可統而舉也陰陽爲端故情可推而見也四

此承上而言聖人所以立極也量分限也勸奬也考成也奧猶主也聖人之制爲禮法也必以天地爲本原以陰陽爲端緒以四時爲權柄以日星爲紀綱月以爲程量鬼神以爲徒役五行以爲器用人情以爲田功四靈以爲畜養夫萬物生於天地以天地爲本故物可統而舉也陽爲德陰爲刑以陰陽爲端故情可推而見也因時起事以四

時爲柄。故事可勸而趨也。日星有次舍。以爲紀。故事可列而序也。月有盈闕。以爲量。故功有藝而不敢過。不敢不及也。鬼神爲造化之用。而郊社祖廟山川五祀之屬。實與政事相依。以爲徒。故事可據而守也。五行之運。終始相循。以爲質。故事可往而復也。器利則事成。禮義以爲器。故事行有考也。能治人者人必歸之。人情以爲田。故人以爲奧也。德盛化神。萬物咸若。四靈以爲畜。故飲食有由也。案天地爲本。

至四靈爲畜。一理也。特細別耳。

何謂四靈。麟鳳龜龍。謂之四靈。故龍以爲畜。故魚鮪不淰。鳳以爲畜。故鳥不獝。麟以爲畜。故獸不狘。龜以爲畜。故人情不失。

此申言四靈爲畜也。淰。驚散之貌。獝。驚飛也。狘。驚走也。何謂四靈。若麟性之仁厚。鳳之知幾。龜之兆吉凶。龍之能變化。則所謂四靈是已。唯龍以爲畜。故魚鮪不至於驚散。鳳以爲畜。故鳥不至於驚飛。麟以爲畜。故獸不至於驚走。龜以爲畜。故人情不疑。可取決而不失乎人情之正也。案三靈馴擾。則其類皆從龜。乃不言介蟲類應者。以前知之。聖人所寶。故特明之。

故先王秉蓍龜。列祭祀。瘞繒。宣祝嘏辭說。設制度。故國有禮。官有御。事有職。禮有序。

此言聖人所以制爲祭禮之意也。御。猶治也。

先王措天下於治安如此。而猶不敢自任也。故秉蓍龍以定其期。陳列祭祀之所宜行。以盡其敬。瘞埋繒帛以備其物。宣揚祝嘏辭說以致其情。設委曲之制度以脩其文。是故國有典禮。則百官各有所治。百事各有所守。而凡所行禮皆有次第也。案設制度以上。專言祭禮。而遞推之。

祭禮。下則自國有禮。下至凡所行禮。皆有次第。而遞推之。上則自故先王患禮之不達於下也。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

本仁也。山川所以儐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故宗祝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爲也。以守至正。

此言達禮之事也。宗人祝大祝也。三公大師大傅大保也。卜大卜。筮筮人。瞽侑樂官侑食者。惟禮達而分乃定。先王患禮之不達於下也。而於祭祀焉致之。故祭帝於郊。所以尊之而定天位也。祀社於國。所以親之而列地利也。祖廟所以致孝而本仁也。山川所以儐鬼神也。五祀所以明制度而本事也。故廟有宗祝。朝有三公。學有三老五更。亟主弔臨而居前。史書言動而居後。卜筮瞽侑。或審災祥。或辨聲樂。而皆在於左右。王居其中。此心何爲哉。不過守君道之至正而已。眞氏德秀曰。古之所以衆建忠賢。森列左右者。皆以正人君之心也。君心至正。而禮之達於下也有原矣。案南北郊分合之義。論者不一。或據此文。以爲方澤即國中之社。蓋地統於天。故尊天而親地。汪氏克寬云。祭天必及地者。尊可以統卑。禮地不及天者。卑不可以屈尊也。

故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故自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義之脩而禮之藏也。

此承上而言禮行之效也。禮所以治神人。和上下。故禮行於郊而天心協應。百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地無遺利。百貨可極焉。禮行於祖廟。而父子以定。孝慈服習焉。禮行於五祀。而等威以辨。率正法則焉。故自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皆義之脩而禮之藏也。

是故夫禮必本於大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列而爲鬼神。其降曰命。其官於天也。

此言禮之本於造化也。官主也。當天地未分

渾淪之元氣。函三爲一。是曰大一。聖人之制
夫禮。實本於此。由是分爲天地而有高卑。轉
爲陰陽而有動靜。變爲四時而有舒斂。列爲
鬼神而有屈伸。聖人本此以降命者。皆主於
法天。而非人之所爲也。案禮本大一。猶云易
有大極。

夫禮。必本於天。動而之地。列而之事。變而從時。
協於分藝。其居人也曰養。其行之以貨力辭讓
飲食冠昏喪祭射御朝聘。

此言禮之切於人。而究其所以行也。協。合也。
藝。猶才也。夫禮。必本於天。此狹敘之原也。動
而之地而有所效法。列而之事而有所承及
變而從時而有所推行。合乎分藝而有所宜
稱。所謂官於天者如此。至於其居人也則曰
養。禮以養人爲本也。其行之則以貨力辭讓
飲食。而周於冠昏喪祭射御朝聘。則禮之達
於下也備矣。荀子曰。恭敬辭讓。所以養安。禮
義文理。所以養情。是故物有節文。非特養人

之欲而已。

故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講信脩睦。而固
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所以養生送死。事鬼
神之大端也。所以達天道。順人情之大竇也。故
唯聖人爲知禮之不可以已也。故壞國喪家亡
人。必先去其禮。故禮之於人也。猶酒之有蘗也。
君子以厚。小人以薄。

此言禮義爲治身之要也。竇。孔穴之通出入
者。禮爲義之用。義爲禮之體。二者至切於人。

乃人之大端也。所以講信脩睦而固結之。外而脩身。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所以明而養生送死。幽而祭祀鬼神之大端也。所以達于天道。順乎人情。以爲出入必由之所以達于天道順乎人情。而有所成德。猶酒之以蘗而成大實也。故壞國喪家亡人。未有不先去其禮者。故禮之於人。人待之以成。猶酒之以蘗而成味也。君子則以厚。小人則以薄。禮豈有厚薄哉。人自爲之爾。案此言順人情猶孟子言以

利爲本自此至終篇皆發此意
故聖王脩義之柄禮之序以治人情故人情者
聖王之田也脩禮以耕之陳義以種之講學以
耨之本仁以聚之播樂以安之
此言禮以人情爲主而喻之於治田也脩者
講明之意播者散布發越之謂人情易流而
難制故聖王所務爲講明者必以義爲所操
之柄以禮爲所行之序而後人情可得而治
矣蓋人之有情猶地之有田而聖王之治之
也無不至是故以禮爲防範而脩之猶治田
者之始於耕也以義爲裁制而舉而措之猶
之隨乎土宜而種以嘉穀也講學明理以去
其非猶之養苗而務去草也知既高明而踐
履篤實則本於心德之仁以聚之猶穀之熟
而後穫也由是以造於從容之域則播於樂
之自然者以安之此則猶食而無不饜飫也
案鄭注治者去瑕穢養菁華也聖人之治天
下也人情以爲田亦異夫率法而強之者矣
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
未之有可以義起也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協
於藝講於仁得之者尊
也得之者尊
此承上而言禮義仁之相須也藝以事言仁
以心言講明也禮也者必權衡於義而制之
既定則確然而有常是義之實也苟協諸義
而協則雖先王所未有之禮固可以度於義
而創爲也義者人心之裁制故在外之藝以
義爲分限在內之仁以義爲品節果能合於
藝之分明於仁之節則義之道得而人望而
畏之是得之者強也仁者本心之全德而化
而裁之推而行之乃義之本也順之體也其
道足以長人故得之者尊也張子曰人情所
安即禮也故禮所以由義起蓋性之發爲仁
義爲義而禮則進反於仁義之間故於此合
而言之
故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爲禮不本於義

猶耕而弗種也。爲義而不講之以學。猶種而弗耨也。講之以學而不合之以仁。猶耨而弗穫也。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樂。猶穫而弗食也。

此是申喻以明前意也。禮者先王治國之具。猶耜爲農夫治田之具。治國而不以禮。則是無耜而耕也。禮必因時而制宜。田則既墾而播種。爲禮而不本於義。是猶耕而弗種也。義必以學而辨其是非。種必以耘而去其稂莠。爲義而不講之以學。是猶種而弗耨也。學之勤則理可聚。耨之勤則穀可登。講之以學而不合之以仁。是猶耨而弗穫也。樂所以樂其安之以樂。是猶穫而弗食也。案前言陳義而安其心。食所以養其體。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樂。是猶穫而弗食也。

此言本者。方氏慤謂凡種皆所以立本。前言本仁而此言合者。以人本仁也。合而言之。道也。

安之以樂而不達於順。猶食而弗肥也。四體既正。膚革充盈。人之肥也。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也。天子以德爲車。以樂爲御。諸侯以禮相與。大夫以法相序。士以信相考。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是謂大順。大順者。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

此因治人情而極言禮教之效也。肥者。充盛之意。樂之入人。期於和順。食之養人。期於肥體。安之以樂而不能達於至順。是猶食而弗肥也。顧肥則有所致矣。如四體順正。而膚革充盈。乃一身之肥也。父慈子孝而其情厚。兄友弟恭而其情親。夫義婦聽而其情洽。乃一家之肥也。大臣有持循而奉乎法。小臣有分辨而著其廉。官職以次而相序。君臣以義而相正。乃一國之肥也。天子有德以安民之居。如車之承載。有樂以和民之心。如御之調適。諸侯朝聘時而以禮相與。大夫靖共而以法相序。士忠順而以信相考。百姓淳樸而以睦相守。乃天下之肥也。夫是之謂大順。而由

是以養生送死祭祀鬼神各得其常而有莫知所以然者此聖王禮教之極功也案篇首言禮以治人之情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至是乃詳言之故事大積焉而不苑竝行而不繆細行而不失深而通茂而有閒連而不相及也動而不相害也此順之至也故明於順然後能守危也此極言大順之理也苑蘊滯之意人君以大順治天下故天下之事雖大積焉而推行有漸不至於苑滯竝行而彼此各得不至於錯繆細行而曲折皆當不至於有失深遠而能通茂密而仍有閒連而得其分者不相及也動而協其宜者不相害也此順之至也故明於順然後能守危而無患也案易言危者安其位者也順之與危相去遠矣而對舉言之此警戒之深意也夫

故禮之不同也不豐也不殺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故聖王所以順山者不使居川不使居

居中原而弗敬也用水火金木飲食必時合男女須爵位必當年德用民必順故無水旱昆蟲之災民無凶饑妖孽之疾

此言行順以致太平之事也小洲曰渚廣平曰原所謂明於順者原非苟徇乎人而必本於禮以爲治故禮之不同也當殺者不可豐當豐者不可殺所以持人之情而使之稱合事之危而使之安此乃聖王之所以爲順也是故因地之宜則不使居山者居川不使居渚者居中原而不致有更徙之困因天之候則於民所需之水火金木與夫飲食而用必以時因人之情則於合男女必當其年須爵祿必當其德凡用民力而無有不順者由是感召天和國不生旱乾水溢螟蝗之災民不罹凶饑妖孽之疾則禮之所以爲治也至矣

案萬物各得其理然後和聖人以禮治天下其效至於盡人物之性而與天地參蓋夫子之極言禮也有如此

故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故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鳳皇麒麟皆在郊椒。龜龍在宮沼。其餘鳥獸之卵胎。皆可俯而闚也。則是無故。先王能脩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故。此順之實也。

此極言大順之效也。膏露。露凝如膏。醴泉。甘如醴。器。如銀甕丹觀之類。車。謂山車。不待揉治而自圓曲者。馬圖。龍馬負圖也。椒。與藪同。惟大順之世。嘉祥協應。故以天之高而不愛其道。以地之厚而不愛其寶。以人之多欲而不愛其情。天降如亭之露。地出如醴之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鳳皇麒麟在於郊之椒。龜龍在於宮之沼。其餘鳥獸之卵胎。以無猶狡之患。皆可俯而闚也。此豈有他故哉。惟先王能脩禮於上。以達義於下。體實理於身。以達和順於人。故天地無心而嘉祥顯著。此大順之實迹。昭然可見者也。程子曰。君子脩己以敬。篤恭而天下平。惟上下一於恭敬。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而四靈畢至矣。此體信達順之道。朱子曰。信是實理。順是和氣。體信是致中。達順是致和。實體此道於身。則自然發而中節。推之天下而無所不通也。

禮器

此明禮之不可無。猶器之不可闕也。器有二義。一是學禮者成德器之美。一是行禮者明用器之制。張子曰。禮運語其蓬。禮器語其成。禮器。是故大備。大備。盛德也。禮釋回。增美質。措則正。施則行。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也。如松柏之有心也。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故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故君子有禮。則外諧而內無怨。

故物無不懷仁。鬼神饗德。

此言禮之足以成德也。箭。竹之小者。筠。其青皮也。大端。猶言大節。禮使人成器。是故合外而大備。至於大備而周旋無虧。所以為盛德也。禮以去偽。釋其回邪。禮以著誠。增其美質。措諸事則行。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而澤於外也。如松柏之有心而主於內也。此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故貫乎四時而何葉初無改易。是以君子有禮。則外而疏遠者無不諧和。內而親近者無所怨恨。極之萬物無不懷仁。鬼神亦皆饗德。則器之所成也大矣。案禮以忠信為質。美質即忠信也。陳氏謂以禮為治身之器。不如鄭注云禮使人成器。意理完備。

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

此言先王制禮之意也。昔先王之立為禮也。有本焉以根柢於中。有文焉以顯設於外。忠信義理者本所由章。禮之文也。無本則不立。無文則不行。豈可以偏任乎。案有本有文。此句乃一篇之大指。以下反覆申明之。

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者也。是故天時有生也。地理有宜也。人官有能也。物曲有利也。故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為禮。鬼神弗饗也。居山以魚鼈為禮。居澤以鹿豕為禮。君子謂之不知禮。

此舉禮之文而言所以行之之節也。設陳也。
禮之本體不可見。而文則顯著而可知。必也
因天之時。設地之財。順鬼神之德。合人心之
同。理萬物之宜。此禮之所以行也。夫天之陰
陽寒煖。各有所生之物。地之高下燥濕。各有
所宜之產。相禮執事之官。當隨能而任。纖微
委曲之物。當因利而導。苟天所不生。地所不
養。君子卽不以爲禮。而鬼神亦不饗之矣。如
居山者而用魚鱉。居澤者而用鹿豕。則是強
其所本無。故君子謂之不知禮也。案曲禮亦
云。貧者不以貨財爲禮。老者不以筋力爲禮。
此惟通乎禮意者知之。

故必舉其定國之數。以爲禮之大經。禮之大倫。
以地廣狹。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是故年雖大
殺。衆不匡懼。則上之制禮也節矣。

此承上文而言制禮用財之節也。定。猶成也。
上下豐凶也。殺。減也。匡。恐也。禮非財不
行。而財非制不節。故必舉其賦稅所入之數
而衡量之。以爲行禮經常之大法。如地有廣
狹。則禮之倫類以之。年有上下。則禮之薄厚
視之。唯量入爲出。故年雖大殺而衆不懼於
流亡。則上之制禮也有節矣。案此與王制冢
宰制國用一段相類。陳氏祥道曰。先王之爲
禮節以制則有所裁節。以度則有所限故能

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堯授
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詩云匪革其
猶。聿追來孝。

此言禮有天人之序。而推時之所以爲大也。
革。急也。詩作棘。猶猷通。謀也。詩作猶。聿。惟也。
詩作遹。禮爲一定之制。而序有不同。時乃天
道之運。故爲大。順則人之倫也。故次之。體則
形之辨也。故次之。宜則事之義也。故次之。稱
則物之平也。故次之。如唐虞之際。堯舜以德
而授受。夏商之末。湯武以兵而放伐。皆非人

力所能爲。盡天運然也。大雅有聲之詩云。文王之作豐邑也。非急於成己之謀。惟追先王之事而致方來之孝耳。此文王之時也。而堯舜禹湯武可例推矣。陳氏祥道曰。時在天。順體宜稱在人。在天者大。在人者小。堯授舜。舜授禹天與賢也。湯放桀。武王伐紂。天吏也。天地之祭。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倫也。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喪祭之用。賓客之交。義也。蓋豚而祭。百官皆足。大牢而祭。不必有餘。此之謂稱也。豐也。儉者蓋豚而祭。而百官皆足。豐者大牢而祭。而不爲有餘。皆因人而辨其分。此所謂稱也。

諸侯有國。必以龜爲寶。而珪爲瑞。家而申固信。若大夫之家。則不寶龜。不藏珪。亦不得如諸侯之壯國體而設臺門。凡以云有稱也。案時如太和元氣。無所不統。順屬仁體。屬禮宜屬義。稱屬智。智成終而成始。故特申言之以起下文也。

禮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一。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翣。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翣。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翣。此以多爲貴也。

此言禮以貴多爲稱也。一廟謂下士也。諸公。

上公也介副也牢大牢也五重謂抗木與茵也葬者抗木在上茵在下禮之爲制有以多爲貴者以朝數言之惟天子備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惟一廟以豆數言之天子朔食堂上之正羞二十有六若諸侯朼食則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若食大夫則上大夫八下大夫六諸侯朝於天子其輔行之介有七所賜之牢亦有七大夫聘於天子則五介五牢天子之席獨設五重諸侯則三重大夫再重天子崩葬以七月用五重八娶諸侯則五月而用三重六娶大夫則三月再重四娶此皆尊者多而卑者少是以多爲貴也陳氏祥道曰先言廟而繼之以豆介牢席先神後人之序由豆介牢席而繼之以黍養生送死之序也

有以少爲貴者天子無介祭天特牲天子適諸侯相朝灌用鬱鬯卿遵豆之薦大夫聘禮以脯醢天子一食諸侯再大夫士三食力無數大路繁纓一就次路繁纓七就圭璋特琥璜爵鬼神之祭單席諸侯視朝大夫特士旅之此以少爲貴也

此言禮以貴少爲稱也食淺也大路殷木路繁馬腹帶纓鞅也染絲而織以爲飾五色一匝曰就七當作五禮又有以少爲貴者如天子以天下爲家無客禮故無介祭天用特牲貴誠也天子適諸侯而諸侯奉膳亦止犢牛敬君一如敬天也諸侯相朝圭君行享禮畢惟酌鬱鬯之酒以獻賓而不用邊豆之薦相接以芬芳之德不在殽味稍多也天子每酌以酒又薦以脯醢是須臾味稍多也天子三皆待勸乃更一淺軋告飽諸侯再大夫士三皆待勸乃更淺庶人自食其力故無淺數飽而後止大路爲祭天之車貴其質素故馬亦少飾而繁與纓皆一就次路則繁纓七就二王之後享王以圭享后以璋雖曰圭以瑑璋以皮而皮馬不升於堂是獨用之也饗禮於酬爵之時則

以琥璜將幣。不特達也。鬼神之席不假多重以爲溫。故祭用單席。諸侯視朝。於大夫則人揖之。士則不問多少。共一揖之。此皆尊者爲貴者少而卑者多。是以少爲貴也。案孔疏天子無介。其實餘事亦有介。故曾人共介。曾是天子臨鬼神。使介執皮也。

有以大爲貴者。宮室之量。器皿之度。棺椁之厚。丘封之大。此以大爲貴也。有以小爲貴者。宗廟之祭。儀禮亡。舉觶舉角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甒。此以小爲貴也。

此言禮以貴大貴小爲稱也。量言其所容。度言其所至。皿食器盤盂之屬。酌散觶角。皆所以酌酒者。缶壺甒皆所以盛酒者。禮又有以大爲貴者。如宮室之量。則天子之堂廣九雉。公侯七雉。伯子男五雉。皆三分其廣以二爲脩。天子之路。弓斗房皆謂之大。內器皿之度。則天子諸侯臺門。此以下爲貴者至敬不壇。掃地而祭。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棜禁。此以下爲貴也。

此言禮以貴高貴下爲稱也。堂。堂階也。下。猶低也。廢去也。禁。承酒尊之器。士用之。棜亦禁也。謂之斯禁。大夫用之。禮又有以高爲貴者。止一重。椁必周於其棺。丘封之大。則家人以爲等而爲之度。此皆以大爲貴也。又有以小爲貴者。如祭禮。獻尸。主人卑。以三升之觶。主人卑以四升之角。至爲尸尊。以三升之觶。主人卑以一升之爵。此皆尊者爲貴者少而卑者多。是以少爲貴也。案孔疏天子無介。其實餘事亦有介。故曾人共介。曾是天子臨鬼神。使介執皮也。

有以大爲貴者。宮室之量。器皿之度。棺椁之厚。丘封之大。此以大爲貴也。有以小爲貴者。宗廟之祭。儀禮亡。舉觶舉角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甒。此以小爲貴也。案王侯之祭。儀禮亡。舉觶舉角者士禮也。凡王饗臣。及其自相饗。行禮獻數。各隨其命。子男五命。故鄭注知五獻是子男也。

有以高爲貴者。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天子諸侯臺門。此以高爲貴也。有以下爲貴者。至敬不壇。掃地而祭。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棜禁。此以下爲貴也。

此言禮以貴高貴下爲稱也。堂。堂階也。下。猶低也。廢去也。禁。承酒尊之器。士用之。棜亦禁也。謂之斯禁。大夫用之。禮又有以高爲貴者。而其餘則否。棺椁之厚則尊者之棺四重。卑

天子之堂。視堂下相去九尺。諸侯則七尺。大夫則五尺。士惟三尺。天子諸侯竝爲臺門。此皆以高爲貴也。又有以下爲貴者。天子祭天之禮。至敬無文。燔柴於泰壇。畢。惟掃地於壇下。致潔而設正祭。天子諸侯享禮之設。有酒尊則廢去其禁。大夫與士鄉飲而設酒尊。大夫用無足之桷。士用有足之禁。此皆以下爲貴也。

禮有以文爲貴者。天子龍袞。諸侯黼。大夫黻。士玄衣纁裳。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此以文爲貴也。有以素爲貴者。至敬無文。父黧無容。大圭不琢。大羹不和。大路素而越席。犧尊疏布鼏。棡杓。此以素爲貴也。

此言禮以貴文貴素爲稱也。龍之狀袞然。謂之龍袞。畫於衣者。白與黑謂之黼。其文爲斧黑與青謂之黻。其文爲兩已相背。皆繡於裳者。冕祭服之冠也。前畧俛。故謂之冕。以采絲

組貫玉爲旒。謂之藻。琢當爲篆。棡杓以白理木爲杓也。鼏或作幕。禮又有以文爲貴者。天子之祭服。繪龍於衮。極其文明以象變化。諸侯繡黼以取其斷。大夫繡黻以取其辨。士元衣纁裳而不得繡。繪天子之冕以朱綠二色之藻。貫玉而垂爲旒。前後各十有二以則天數。諸侯九旒。上大夫七旒。下大夫五旒。士三旒。此皆以文爲貴者。敬極其至。則不以文飾爲美。見父之族黨。不爲折旋。揖讓之容。天子朝日月之大圭。無篆刻之文。大古之羹無鹽梅之和。大路質素而以蒲越爲席。犧尊刻爲牛形。鼏以粗布。棡木爲杓。不加雕飾。此皆以素爲貴也。

孔子曰。禮不可不省也。禮不同。不豐不殺。此之謂也。蓋言稱也。

此總結上文之意也。孔子嘗曰。禮誠不可以不加省察也。夫禮之等不同。而皆有當然之則。能不豐不殺而悉如其分焉。則得矣。正以

宜殺而豐必失之有餘宜豐而殺必失之不
足禮欲其相稱也馬氏曰自禮以多爲貴至
以素爲貴皆禮之寓於形名度數者其用不
同而悉歸於稱故引孔子之言以結之
禮之以多爲貴者以其外心者也德發揚詡萬
物大理物博如此則得不以多爲貴乎故君子
樂其發也禮之以少爲貴者以其內心者也德
產之致也精微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者
如此則得不以少爲貴乎是故君子愼其獨也
古之聖人內之爲尊外之爲樂少之爲貴多之
爲美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非有意於繁而
唯其稱也
此又申言稱字之義也誠猶普也偏也產生
也尊者恭敬奉持之意凡禮之以多爲貴者
是敬之著於物而爲外心也所以然者以盛
德之發揚昭著溥徧萬物理之所該者大故
物之所成者博此豈得不以多爲貴乎故君
子以爲隘矣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愼
存於中而爲內心也所以然者以德產之致
極於精微雖備天下之物而有不足以稱其
德者此豈得不以少爲貴乎故君子愼其獨
於內也古之聖人內之以爲尊外之以爲樂
少之以爲貴多之以爲美是故先王之制禮
也非有意於簡而不可多也非有意於繁而
不可少也唯其稱也案鄭注謂萬物皆天所
生是德之發於外也然其所以致此則甚精
微而不可見聖人之德亦猶是也方氏慤曰
內外以心言多少以物言明乎禮之不可寡
而貴於大者高者視此矣明乎禮之不
可多而貴於小者下者素者視此矣此所以
爲稱也
是故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大牢而祭謂
之攘管仲鏤簋朱紘山節藻棁君子以爲濫矣
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掩豆澣衣濯冠以朝
君子以爲隘矣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愼
也衆之紀也紀散而衆亂孔子曰我戰則克祭

則受福蓋得其道矣。

此亦承上稱禮之意而約之於慎也君子謂大夫以上匹偶也士微賤不得特俾爲介乃行故謂之匹鏤簋簠有雕鏤之飾也緇冠系以組爲之夫子朱諸侯青大夫士緇山節刻山於柱頭之斗栱藻棁畫藻於梁上之短柱唯禮貴於稱是故有位之君子用犬牢而祭則謂之禮若匹士亦犬牢而祭是取非其有則謂之攘昔齊大夫有管仲者鏤簋朱紘而者祀其先人不用少牢而用豚豚之肩至於不足揜豆服澣衣濯冠而以朝是過於殺也君子以爲隘而無所容矣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致其慎也禮乃衆人之紀也紀散即亂所從生而行之謂可弗慎乎孔子曰我有不戰戰則克有不祭祭則受福蓋誠得乎戰與祭之道矣案禮以辨上下定民志是故

僭天子之器山節藻棁而僭天子之居是過於豐也君子以爲濫而無制矣又有晏平仲之濵也牲不及於牢大夫有管仲者鏤簋朱紘而小與少爲貴也案孔疏祭以存親耳非謂就親祈福報周禮六祈非禮之常也

之濵也牲不及於牢大夫有管仲者鏤簋朱紘而小與少爲貴也案孔疏大蕆不美夫多品有以親祈福報周禮六祈非禮之常也

上不僭上而下不偪下夫子之所謂得其道者蓋亦唯其稱而能愼焉故也

此言孔子正晉禮之失也臧文仲名辰魯大夫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燔柴於奧夫奧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瓶

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禮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燔柴於奧賁於盆尊於瓶

此言孔子正晉禮之失也臧文仲名辰魯大夫夏父弗綦逆祀躋僖公也奧當爲竈竈即先炊之神謂之老婦孔子曰人多以臧

文仲爲知禮者自今觀之其亦安知禮矣如
夏父弗綦爲典禮之官於魯之廟祀躋僖公
於閔公之上是以臣而先君以庶而先適也
文仲柄政而弗能止是不知禮者一矣古者
孟夏迎氣祭火神於郊則以燔柴而弗綦用
之於爨夫爨乃老婦之祭也但當盛食於盆
盛酒於瓶而已以賤爲貴而文仲弗能止是
不知禮者又一矣案夏父弗綦之失禮意文
仲實主之故左氏亦以爲統述祀也孔疏云
祝融古火官之長是五祀之神祀於郊與者
正是竈之神常祀在夏以老婦配之有祖及
遷豆設於竈陘又延尸入奧爨者宗廟祭後
直祭先炊老婦之神在於爨竈此祝融并奧
及爨三者所以不同

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設之
不當猶不備也禮有大有小有顯有微大者不
可損小者不可益顯者不可掩微者不可大也
故經禮三千其致一也求有入室而
不由戶者君子之於禮也時而
用心於內則有所竭情盡慎以此致敬而誠
存於中而用心於外則有美而文而誠亦
立於事矣案易大傳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
致而百慮一者誠也知禮之致一則三百三
千固一以貫之爾

禮器

君子之於禮也。有直而行也。有曲而殺也。有經而等也。有順而討也。有撥而播也。有推而進也。有放而文也。有放而不致也。有順而摭也。

此歷言體備而當之事。卽誠之致一者爲之也。討去也。撥芟也。摭拾取也。禮性共宜。故君子之於禮也。有當直情徑行。如始死則哭踊無節也。有當曲爲降殺。如父在爲母期也。有當按其經而平行之。如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庶人一也。制定而民共由之。故所尚之色。或素或青。而禮之大體。則夏造於前。殷因於後。未始有異也。周因於殷。坐尸而祭。爲之詔侑無方。猶常也。合錢飲酒爲酳。二代之禮。其本一也。制定而民共由之。夏立尸。周坐尸。詔侑武方。其禮亦然。其道一也。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其猶醍與。

此言三代之禮之一。而因革隨乎時宜也。素青卽白黑也。詔侑謂告尸行節。勸尸飲食也。武當爲無。方。猶常也。合錢飲酒爲酳。二代之禮。其本一也。制定而民共由之。故所尚之色。或素或青。而禮之大體。則夏造於前。殷因於後。未始有異也。周因於殷。坐尸而祭。爲之詔侑無方。猶常也。合錢飲酒爲酳。二代之禮。其本一也。制定而民共由之。夏立尸。周坐尸。詔侑武方。其禮亦然。其道一也。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其猶醍與。

此言三代之禮之一。而因革隨乎時宜也。素青卽白黑也。詔侑謂告尸行節。勸尸飲食也。武當爲無。方。猶常也。合錢飲酒爲酳。二代之禮。其本一也。制定而民共由之。故所尚之色。或素或青。而禮之大體。則夏造於前。殷因於後。未始有異也。周因於殷。坐尸而祭。爲之詔侑無方。猶常也。合錢飲酒爲酳。二代之禮。其本一也。制定而民共由之。夏立尸。周坐尸。詔侑武方。其禮亦然。其道一也。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其猶醍與。

此言三代之禮之一。而因革隨乎時宜也。素青卽白黑也。詔侑謂告尸行節。勸尸飲食也。武當爲無。方。猶常也。合錢飲酒爲酳。二代之禮。其本一也。制定而民共由之。故所尚之色。或素或青。而禮之大體。則夏造於前。殷因於後。未始有異也。周因於殷。坐尸而祭。爲之詔侑無方。猶常也。合錢飲酒爲酳。二代之禮。其本一也。制定而民共由之。夏立尸。周坐尸。詔侑武方。其禮亦然。其道一也。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其猶醍與。

此言三代之禮之一。而因革隨乎時宜也。素青卽白黑也。詔侑謂告尸行節。勸尸飲食也。武當爲無。方。猶常也。合錢飲酒爲酳。二代之

之尸發爵不受旅毀廟但有主而無尸故疏
謂是文武二尸及四親廟也
君子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郊血大饗
腥三獻爓一獻熟
此推言禮之至者而舉祭禮以明之也腥生
肉爓沈肉於湯色暑變也熟與熟同君子曰
禮主於敬若近於人情則非禮之極至也故
郊以祭天則薦血大饗以祫祭宗廟則薦腥
三獻以祭社稷五祀則薦爓一獻以祭羣小
祀則薦熟案郊與大饗三獻皆有血腥爓熟
此但據先設者爲主也鄭注謂三獻爲祭社
稷五祀或曰社稷五祀與五嶽同爲血祭不
止於三獻當是祭山林川澤如貍沈之祭是
也

是故君子之於禮也非作而致其情也此有由
已也是故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慤三辭三
讓而至不然則已褻故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
先有事於頖宮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

惡池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三
月繫七日戒三日宿懍懍之至也故禮有擯詔樂
有相步溫之至也
此承上意而言禮有由始也惡池讀作庳泫
并州川名河之從祀也配林林名泰山之從
祀也相步扶工也溫猶藉也惟近人情者不
爲禮之至是故君子之於禮也非私自專輒
徒起而致己情也此必有所由始也是故兩
君相見必有七介以傳命不然則太愆慤而
無禮之文賓主必三辭三讓而後至廟中不
然則太迫蹙而非禮之序矣如魯人將有事

配上帝。晉人告惡池以配河。齊人告配林以配泰山。雖曰告之。實以肄習其禮。卽事有漸也。皇氏侃曰。凡玉以物纏裹承藉。君子亦以威儀擯相自承藉。故曰溫之至。

禮也者。反本脩古。不忘其初者也。故凶事不詔。朝事以樂。醴酒之用。玄酒之尚。割刀之用。鸞刀之貴。莞簟之安。而設席之道。是故先王之制禮也。必有主也。故可述而多學也

此言先王制禮之意也。醴酒五齊第一清者。鸞刀刀環有鈴。宗廟席。筵竹席。藁鞂除去殺之本。脩乎古先之制。而不忘其初者也。以反之稈也。禮也者。理也。匪徒以其文。蓋將反乎人心本言之。如居喪有擗踊哭泣之事。實不待於教。

故作事不以禮者。不能存其敬。出言不以禮者。不能立其信。此可見禮爲事物之極致也。

案禮主於節。故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精求之則所以節性。而推是以裁成輔相者。不外焉。故下文條舉而廣言之。

是故昔先王之制禮也。因其財物而致其義焉爾。故作大事必順天時。爲朝夕必放於日月。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是故天時雨澤。君

子達禮禮焉

此言先王制禮之本於天也財與材通財物疏謂猶才性也唯禮爲物之致是故昔先王之制禮也亦因其財物之性以致其義焉爾夫萬物本於天而君子法之故凡舉大事必順乎天時爲朝夕必依放於日月爲高必因乎丘陵爲下必因乎川澤是故天時雨澤所以不已於生物也君子之德亦嘿嘿不已而上達於天則與天合德而制禮有其本矣案注疏大事祭祀也順天時如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朝夕謂春分朝日秋分夕月高下謂圜丘方澤玩上下文義但統言君子之法天不必專指祭祀

是故昔先王尚有德尊有道任有能舉賢而置之聚衆而誓之是故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于天因吉土以饗帝于郊升中于天而鳳皇降龜龍假饗帝于郊而風雨節寒暑時是故聖人南面而天下大治

土而致其明禋以格夫帝由是升中於天而瑞物以臻則鳳皇自上而下降龜龍自遠而來假饗帝於郊而休徵以應則風雨不過其度寒暑不爽其期是故聖人南面而立恭己無爲而天下大治者誠以聖人之於天道有通極而不二者也案達禮禮者詩所謂小心翼翼昭事上帝也尚有德尊有道任有能者書所謂咸有一德克享天心也賢才之生乃帝心之所簡是故聖人之至德莫大於格天

饗帝而饗帝之實。又莫大於用賢。是故大有爲有賢之卦。鼎爲養賢之卦。其彖辭皆曰元亨。而其大象。一則曰順天休命。一則曰正位凝命也。鄭注引孝經說以升中爲封禪。則近於矯誣。而非聖人所以事天之本矣。

天道至教。聖人至德。廟堂之上。罍尊在阼。犧尊在西。廟堂之下。縣鼓在西。應鼓在東。君在阼。夫人在房。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罍斝。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和之至也。

此言聖人有法天之至德。因祭禮以明之也。罍尊刻爲雲雷之象。夏后氏之尊也。犧尊周尊也。小鼓謂之應。惟聖同天。在天道爲至教。而在聖人爲至德。蓋觀於祭禮而亦可知所自成。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以節事而使之不過。其脩樂也。以導志而使之不淫。故觀其禮樂。而世之治亂可知也。

子之人。其心明達。故觀於器用而知其工之巧。觀於動作而知其人之知。是故君子必愼

其所以與人者。爲夫人之將以是而觀之也。

案禮樂者。聖人以之治世。而君子以之治身。達之云者。惟其有節於內焉故也。

大廟之內敬矣。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君親制祭。夫人薦盎。君親割牲。夫人薦酒。卿大夫從君。命婦從夫人。洞洞乎其敬也。屬屬乎其忠也。勿勿乎欲其饗之也。納牲詔於庭。血毛詔於室。羹定詔於堂。三詔皆不同位。蓋道求而未之得也。設祭于堂。爲祊乎外。故曰於彼乎。於此乎。

此言人君廟祭之敬也。盎盎齊也。詔告也。羹肉汁。定。孰也。道言也。祭之明日繹祭於廟門旁。謂之祊。敬者禮之本也。如大廟之內。君與后必躬親之。此敬之至矣。當迎牲之時。君親出廟門。牽牲以入。大夫贊佐執幣而從。及殺牲畢而進血與腥。君親制牲肝以祭神於堂。而夫人執酒以爲獻。此時卿大夫則從乎君。命婦則從乎夫人。君與夫人之心。洞洞乎其敬而表裏無間也。屬屬乎其忠而純一不雜也。勿勿乎欲其饗之。而勉勉不已也。牲入則以幣告神於庭。殺牲取血及毛。則入以告聖人以之治世。而君子以之治身。達之云者。惟其有節於內焉故也。

大廟之內敬矣。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君親制祭。夫人薦盎。君親割牲。夫人薦酒。卿大夫從君。命婦從夫人。洞洞乎其敬也。屬屬乎其忠也。勿勿乎其

獻則致其文。五獻則加盛而察。七獻則轉尊而神。惟大祫之祭。升羣廟之主。合食於大祖之廟而謂之大饗。斯禮也。報本獨隆。其王者之事與。試觀大饗之所陳。牛羊豕三牲之外。又有魚醢麋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籩豆品味之薦。皆四時和氣所生。示王者能贊化育也。納侯邦所貢之金於廟。所以示親附也。加璧於束帛之上。尊王者之德而比於玉也。竈列於前。重其能先知吉凶也。金次於竈。見人情之和也。荆之丹。兗之漆絲。豫之纊。揚之竹箭。莫不咸在。示王者與衆共財而天下不得私其有也。其餘九州以外。蠻夷之國無常貨。但貢其國之所有。示王者德澤之能致遠也。諸侯來助祭。祭畢而出。歌陔夏之詩以送之。以明其不失禮也。夫陳列極華夷之美。則備物矣。奔走致諸侯之貴。則盡官矣。王者惟以孝治天下。故大饗於廟。儀備九獻。直合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所以爲禮之至隆也。

祀帝於郊。敬之至也。宗廟之祭。仁之至也。喪禮。忠之至也。備服器。仁之至也。賓客之用幣。義之至也。故君子欲觀仁義之道。禮其本也。

此承上言郊廟而總結之也。先王祀帝於郊。不尙文飾。乃敬之至也。宗廟之祭。主於親親。乃仁之至也。喪禮主乎哀。乃忠之至也。斂服葬器之畢備。亦所以盡人心而仁之至也。賓客之用幣。主乎尊賢。乃義之至也。合而言之。則忠亦仁也。敬亦義也。仁義存於中而禮達於外。君子而欲觀仁義之道。舍禮其何所本乎。案禮與仁義皆性也。而道則仁義之著於外者。苟非行禮。則不可得而見。故曰禮其本也。

君子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是以得其人之爲貴也。

此言禮待人而後行也。道備行也。君子曰貴文不可偏廢。而質在所先。如甘者味之美質

也。甘屬土。土王於四時。故甘能受衆味之和。白者色之美質也。繪畫之事後素功故白能受衆色之采。忠信乃人之美質也。禮無本不立。故忠信可以學禮。苟無忠信之人。則每事虛僞。禮不可以僞爲於外。是故禮以得其人爲貴也。案首章言如竹筍之有筠者。文也。如松柏之有心者。本也。二者相須。而禮必以忠信爲質。故於此復推本言之。

孔子曰。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一獻之禮。不足以大饗。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毋輕議禮。

此言禮貴能行。而不可以輕議也。旅。衆名。謂旅五帝及四望也。孔子曰。甚矣禮之未易行也。有人於此。誦詩三百而能言。或不足以一獻。一獻之禮。自卑而尊。或不足以大饗。大饗之禮。自內而外。或不足以大旅。卽大旅具矣。猶未必其合德於天而足以饗帝也。禮其可輕議乎。案此承上文得其人之意而言。自一

又繼以燭雖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至此而亦倦怠矣。甚至有司者跛倚以臨祭。其爲不敬大矣。此泥於周人祭日以朝及閭之文而失其義者也。他日祭而子路與。當正祭之時。事尸於室。則外人將饌至戶。內人於戶受之而設於尸前。內外異位而相交。恐費時也。正祭之後。饌尸於堂。則堂下之人送饌至階。堂上之人於階受取。上下異位而相交。亦恐費時也。是以正明而始行事。晏朝卽退。初不

至於倦怠焉。孔子聞而善之曰。誰謂由也而不知禮乎。蓋勝於季氏之不足者多矣。

崇禮以敬爲主。與其久而怠。固不若速而敬之爲得也。子路有忠信之質乃所謂得其人者。此篇言禮以成器。巨細兼該。而必推本於忠信。又引子路之事以實之。足使後世之學

者有所據依矣。

郊特牲

此篇皆記祭事。中雜冠昏兩段。曰郊特牲者。以篇首三字名篇也。陸氏曰。郊者祭天之名。用一牛。故曰特牲。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天子適諸侯。諸侯適天子。天子賜之禮大牢。貴誠之義也。故天子牲孕弗食也。祭帝弗用也

此言特牲之用。禮貴其誠之義也。犢小牛即特牲也。禮莫重於祭。其次莫重於享。惟郊用特牲。而社稷則以大牢。惟天子適諸侯。諸侯進膳用犢。而諸侯適天子。天子有賜亦以大牢。蓋犢牲未有牝牡之情。貴其誠慤。是以致敬者用之。若孕則其誠已散。而天子弗食。故不以膳也。祭帝弗用。故不以郊也。方氏慤曰。天子有天地之德。故諸侯以事天地者事天子。諸侯有社稷之功。故天子以禮社稷者禮諸侯。

大路繁纓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鄉血大饗腥三獻爓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貫氣臭也諸侯爲賓灌用鬱鬯灌用臭也大饗尚腥脅而已矣

此言尚質貴氣之事也臭亦氣也脯加薑桂曰腥脅至敬無文故大路爲祭天之車繁纓一就貴質素也下而先路三就次路五就則其飾彌文矣祭禮惟鄉尚血下而大饗則腥三獻則爓一獻則孰敬之至者不饗味而貫氣臭也蓋血則氣全腥亦近之故用於所尊爓則味全爓亦近之故用於所卑推此而言如諸侯來朝爲賓三獻畢王使宗伯酌圭瓚以灌之但用鬱鬯之酒是亦貴氣臭之義也若天子饗諸侯雖設大牢之盛饌而必先設殷脅於筵前即所尚可知矣案大饗尚腥脅謂王饗諸侯與上大饗不同而不饗味則一也

大饗君三重席而酢焉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焉此降尊以就卑也

此言主君受酢之義也饗謂諸侯相饗君主國之諸侯也酢主君受賓客之酢爵也三獻之介大夫也專單也饗卿之禮故謂卿爲三獻介大夫也專單也諸侯之席三重如鄰國諸侯來朝而主君饗之是曰大饗則設三重之席而受酢爵以兩君敵體無所增損也若諸侯遣卿來聘而大夫爲上介則專席矣大夫席應再重今以爲介降一等主君席應三重今以受介之酢故亦撤去兩重是降諸侯之尊以就大夫之卑禮所謂曲而殺者此也

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陰陽之義也凡飲養陽氣也凡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秋嘗春饗孤子秋食耆老其義一也而食嘗無樂飲養陽氣也故有樂食養陰氣也故無聲凡聲陽也

此言因時行禮有樂無樂之義也饗謂春饗孤子禘謂春祭宗廟食謂秋養耆老嘗謂秋祭宗廟饗與食之禮行於春者皆有樂食與

嘗之禮。行於秋者皆無樂。此陰陽之義也。凡飲用水漿酒醴。其性虛而清。所以養陽氣也。凡食用黍稷稻粱。其性實而濁。所以養陰氣也。故春禘秋嘗。同一追養。春饗秋食。同一報功。而食與嘗無樂者。豈獨薄之哉。蓋饗禘主於飲。飲養陽氣。義在宣暢。故有樂。食嘗主於食。食養陰氣。義在凝寂。故無聲。凡樂之聲。乃陽之屬。而陰之反。所以獨宜於饗禘也。案禘。注謂禘字之誤。疏因指為夏殷之禘。而無確據。伏氏趙氏謂如字者得之。張子曰。禘於夏周為春夏。嘗於夏周為秋冬。作記者交舉。以二氣對互而言耳。

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巨明之義也。

此言祭之陳器與實器。各有其義也。鼎俎所以盛牲。籩豆所以盛果實。鼎有用十與十二鼎三。正鼎七。十二鼎則陪鼎五。九鼎則陪鼎三。正鼎五。七鼎則陪鼎一。正鼎三。五鼎則陪鼎一。正鼎一。三鼎一鼎。皆奇也。豆當為神。陰陽之義非特有樂無樂而已。鼎自一以至九。其數皆奇。而俎亦如之。蓋鼎俎之實以動物。而男子薦之。故其數奇。籩豆之實以植物。而婦人薦之。故其數偶。此亦陰陽之義也。又籩之實若菱芡。豆之實若芹菹之類。是為水品。籩之實若棗栗。豆之實若菁韭之類。是為土品。所以不敢用常物而貴多品者。此致敬以交於神明之義也。案不敢字貫褻味與多品言之。禮器云。薦不美多品。亦貴誠之義也。

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奠酬而工升歌。發德也。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樂由陽來者也。禮由陰作者也。陰陽和而萬物得。

此言兩君燕饗之禮樂也。賓鄰國之諸侯。大門有二。燕則寢門。饗則廟門也。卒爵。飲盡爵也。兩君相朝而行燕饗之禮。當賓入大門。奏

肆夏之詩以延進之夫樂主和而肆夏之詞嚴是示和易之中有嚴敬之節也主人獻賓而樂作賓飲卒爵而樂止賓酢主人而樂作主人卒爵而樂止蓋盈而能反反則爲文孔子所以屢歎美之也主人復酬賓而奠此酬爵則樂工升堂而歌所以發揚賓主之德也工歌在堂上匏竹在堂下是貴人聲也蓋禮樂始於聖人而原於天地樂由陽來一天地之和也禮由陰作一天地之序也惟天地合而萬物生斯陰陽和而萬物徠禮樂之行於賓主而爲聖人所嘉美也厥有由然矣周氏請曰禮樂之始雖由於陰陽及其妙也則能統陰陽育萬物故周官曰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其異六物之異者所謂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

交有六物之異六物之異者所謂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大夫之奏肆夏也由趙文子始也

此言諸侯大夫失禮之始也庭燎庭中所設之炬以照來朝之臣夜入者禮之失也必有所由始如庭燎之百是爲天子之禮而諸侯僭之則由齊桓公始也又大射公升卿席奏肆夏燕則賓及庭亦奏肆夏是爲諸侯之禮義也旅陳也無方非一方所貢也鐘鄧金也金以材言鐘以器言主者撫有天下莫非王土地各有其宜故別五色而取之來各有遠邇故節而致之也旅幣而以龜爲前列以其能先知也以鐘爲次者所以發人情之和故參居庭實之間也有虎豹之皮以示服猛也以玉加於束帛之上玉以表德是往歸於有德也

陳氏祥道曰周官六服其見有六歲之差其宜六歲之差者所謂節遠近之期也

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大夫之奏肆夏也由趙文子始也

此言諸侯大夫失禮之始也庭燎庭中所設之炬以照來朝之臣夜入者禮之失也必有所由始如庭燎之百是爲天子之禮而諸侯僭之則由齊桓公始也又大射公升卿席奏肆夏燕則賓及庭亦奏肆夏是爲諸侯之禮義也旅陳也無方非一方所貢也鐘鄧金也金以材言鐘以器言主者撫有天下莫非王土地各有其宜故別五色而取之來各有遠邇故節而致之也旅幣而以龜爲前列以其能先知也以鐘爲次者所以發人情之和故參居庭實之間也有虎豹之皮以示服猛也以玉加於束帛之上玉以表德是往歸於有德也

而大夫僭之。則由超文子始也。夫禮教之設。所以立天下之大防。齊桓趙武。當時皆有賢名。而其僭若此。蓋周室之衰久矣。

鄭覿大夫之私覿。非禮也。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覿。所以致敬也。而庭實私覿。何爲乎諸侯之庭。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大夫而饗君。非禮也。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

此又言大夫大禮之始也。諸侯世相朝無覿禮。此言覿者。因朝而及之也。私覿。以私禮見也。使聘使也。皮帛與焉。皆陳於庭。故曰庭實。

三桓。魯桓公之子慶父叔牙季友之後也。凡國君朝覲於鄰國。大夫從焉。而或行私覿。則非禮也。大夫執圭而專使事。當私覿。以申己之信。今從君而不敢私覿者。所以致敬於君也。而庭實私覿。何爲乎諸侯之庭哉。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有貳心於君焉故也。禮之由。以見其陵夷而至於春秋者有故也。

別嫌疑。蓋莫嚴於大夫矣。若大夫具饗以召君。則非禮也。大夫僭之。則由超文子始也。夫禮教之設。所以立天下之大防。齊桓趙武。當時皆有賢名。而其僭若此。蓋周室之衰久矣。

鄭覿大夫之私覿。非禮也。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覿。所以致敬也。而庭實私覿。何爲乎諸侯之庭。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大夫而饗君。非禮也。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

此又言大夫大禮之始也。諸侯世相朝無覿禮。此言覿者。因朝而及之也。私覿。以私禮見也。使聘使也。皮帛與焉。皆陳於庭。故曰庭實。

三桓。魯桓公之子慶父叔牙季友之後也。凡國君朝覲於鄰國。大夫從焉。而或行私覿。則非禮也。大夫執圭而專使事。當私覿。以申己之信。今從君而不敢私覿者。所以致敬於君也。而庭實私覿。何爲乎諸侯之庭哉。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有貳心於君焉故也。禮之由。以見其陵夷而至於春秋者有故也。

別嫌疑。蓋莫嚴於大夫矣。若大夫具饗以召君。則非禮也。大夫僭之。則由超文子始也。夫禮教之設。所以立天下之大防。齊桓趙武。當時皆有賢名。而其僭若此。蓋周室之衰久矣。

鄭覿大夫之私覿。非禮也。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覿。所以致敬也。而庭實私覿。何爲乎諸侯之庭。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大夫而饗君。非禮也。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

此又言大夫大禮之始也。諸侯世相朝無覿禮。此言覿者。因朝而及之也。私覿。以私禮見也。使聘使也。皮帛與焉。皆陳於庭。故曰庭實。

三桓。魯桓公之子慶父叔牙季友之後也。凡國君朝覲於鄰國。大夫從焉。而或行私覿。則非禮也。大夫執圭而專使事。當私覿。以申己之信。今從君而不敢私覿者。所以致敬於君也。而庭實私覿。何爲乎諸侯之庭哉。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有貳心於君焉故也。禮之由。以見其陵夷而至於春秋者有故也。

諸侯之宮縣而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干設錫鼻而舞大武乘大路諸侯之僭禮也臺門而旅樹反坫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故天子微諸侯僭大夫強則諸侯脅於此相貢以等相覬以貨相賂以利而天下之禮亂矣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

此總言諸侯大夫之僭禮也宮縣四面皆縣也錫者干背之飾金爲之大路殷祭天所乘也臺門者闕也繡黼刺繡爲斧文也丹朱染繒爲赤色也繡黼爲中衣之領丹朱爲中衣之緣中衣者朝服祭服之裏衣也貨以物言利以事言禮所以訴奇威昭隆殺也如諸侯當用軒縣而今則宮縣當用時王之牲而今則用殷牲白牡當擊石磬而今則以玉雖得舞大武但不得朱干設錫而冕服而今則乘時王之車而今則乘殷之大路此皆天子之禮而諸侯僭之也如兩門當其中是爲臺門於兩楹之間設坫而反爵其上是爲反坫於朝服祭服之裏衣之領緣是爲繡黼丹朱中衣此皆諸侯之禮而大夫僭之也故天子微則諸侯僭大夫強則諸侯脅於是乎相貴以等列相覬以貨利而爵不足以馭其幸禮之亂祿不足以馭其富予不足以馭其貴

也甚矣夫禮之大者莫如宗廟故諸侯有國則以始封之君爲祖而不敢祖天子大夫有家則以始爲大夫者爲祖而不敢祖諸侯若公廟而設於私家則非禮也由三桓之祖桓公始也蓋天下有道則禮樂自天子出而諸侯莫得而僭之若無道而禮樂出於諸侯則陵夷而大夫亦僭矣案魯有文王廟而鄭亦祖厲王是諸侯而祖天子也魯既用天子之禮樂於文王周公之廟因徧用之於羣公之廟亦遂習用天子之禮而諸侯僭之也如兩

禮樂而不自知其非。此履霜堅氷。易所以爲
至戒也。
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
此言天子所以待前代之禮也。二代。謂當代
之前二代。凡易姓受命而爲天子。則天下皆
統於一矣。而必存二代之後者。猶尊其先世
之賢而不忍臣之。仁之至也。然亦不過於二
代。二代以前。則封之而不賓。又義之盡也。如
周存夏殷之後於杞宋。命使郊天。祭其始祖
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是念禹湯之德
而尊之。若黃帝堯舜之後。則封之以備三恪。
鄭氏謂遠難法是也。
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
此言諸侯所以待失國者之禮也。寓。寄也。諸
侯有失國而寄處他國者。謂之寓公。所寓之
國。以其嘗爲南面之君而不以爲臣。至寓公
死而卽臣其子。不繼世也。蓋天子爲尊賢而
存代。以其有功德及人也。若寓公失地來歸。

則賢不足稱矣。故不臣亦所以明仁不繼世
亦所以明義。
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之北面。答君也。大夫
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大夫有獻弗
親。君有賜不面拜。爲君之答己也。
此言君臣辨分之禮也。答。猶對也。陽。卽天也
君以陽明爲德。而南者陽之位。故南鄉而有
答陽之義。臣以陰順爲德。而北者陰之位。故
北面以答君也。諸侯於天子稽首。大夫於諸
侯亦稽首。惟家臣於大夫獨否者。非尊家臣。
乃所以辟君也。大夫有獻。則使人代往而不
以身親。君有賜。則拜受於家而不面拜。皆爲
君之答己故也。鄭氏曰。不面拜者。於外告小
臣。小臣受以入也。小臣掌三公及孤卿之復
逆復謂奏事。逆謂受下奏。惟大夫近於君而
不敢干君。而後有以全君之尊。故禮以辨分。
尤必於大夫謹之。
鄉人禳。孔子朝服立于阼。存生神也。

此言聖人存神之事也。室神先祖五祀之神惟聖人知鬼神之情狀。當鄉人禓而索室以去不祥。孔子則朝服立於廟之阼階。蓋以存廟室之神。使其依己而安也。案舊注禓是強鬼之名。而儺以逐之。論語所謂鄉人儺。朝服而立於阼階是也。禮。大夫朝服以祭。故用祭服以依神也。

孔子曰。射之以樂也。何以聽。何以射。孔子曰。士使之射。不能。則辭以疾。縣弧之義也。

此言習射之重也。樂。如騶虞貍首采蘋采蘩之類。孔子嘗曰。射之以樂爲節也。何以聽樂之音節而使與射容相應。又何以脩射之容節而使與樂音相應。甚矣禮樂交得之難也。孔子又曰。士未有子不習於射者。若使之射而有不能。則以疾爲辭。蓋男子始生。卽懸弧於門左而有射義。未可以不能謝也。案懸弧之義是解所以不可辭以不能之故。疏謂疾而不能與初生之未能相似。非也。

孔子曰。三日齊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

此言將祭失禮之事也。孔子嘗曰。禮有齊三日者。卽不樂不弔而專其志慮。猶恐於祭有不敬焉。若三日之間。乃二日伐鼓。則是致齊一日而已。其義何所處乎。案家語孝桓子將祭齊三日而二日鐘鼓之音不絕。蓋其事也。孔子曰。繹之於庫門內。祊之於東方。朝市之於西方。失之矣。

此亦言失禮之事也。繹者祭之明日。接尸又祭也。祊者祭而求神也。朝市朝時而市也。孔子嘗曰。繹之爲言尋繹之謂。當在廟門外之西室。今乃於庫門內。祊之禮。當在廟門外東方。朝市當在市內近東。今乃於市廟門外東方。此三者皆失之矣。案家語此爲衛莊公反國。變宗廟。易朝市而言。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墉下。答陰之義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

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

此言祭社之義以及立社之制也。土者。五土之神。山林川澤丘陵衍原隰也。墉墻也。薄當作亳。社所以祭土而主乎陰氣也。陰盛於北。故設主於北墻之下。南鄉而祭。以對答之也。祭用甲日。陽始於甲而用十干之始也。天子爲羣姓立大社。必壇而不屋。使受霜露風雨。蓋風雨至則萬物生。霜露降則萬物成。所以通達天地生成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則屋之。不使復受天陽也。殷之薄社。於周爲喪國之社。寡其三面。而開牖於北方以通陰氣。陰明則物死矣。所以異於當代也。案白虎通云。天子諸侯各有二社。祭法。王立大社王社。諸侯立國社侯社是也。又各有勝國之社。勝國。喪國也。蓋人君而明乎不屋之義。則知所法而下有以蕃其生。明乎屋之之義。則知所戒而上有以安其位矣。

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

此言祭社之義。以及立社之制也。土者。五土之神。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也。墉墻也。薄當作亳。社所以祭土而主乎陰氣也。陰盛於北。故設主於北墻之下。南鄉而祭。以對答之也。祭用甲日。陽始於甲而用十干之始也。天子爲羣姓立大社。必壇而不屋。使受霜露風雨。蓋風雨至則萬物生。霜露降則萬物成。所以通達天地生成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則屋之。不使復受天陽也。殷之薄社。於周爲喪國之社。寡其三面。而開牖於北方以通陰氣。陰明則物死矣。所以異於當代也。案白虎通云。天子諸侯各有二社。祭法。王立大社王社。諸侯立國社侯社是也。又各有勝國之社。勝國。喪國也。蓋人君而明乎不屋之義。則知所法而下有以蕃其生。明乎屋之之義。則知所戒而上有以安其位矣。

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

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

此言祭社之義以及立社之制也。土者。五土之神。二十五家爲里。唯爲社田。國人畢作。唯社丘乘供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

此廣言社義也。中霤亦土神。二十五家爲里。單盡也。四邑爲丘。十六井也。四丘爲乘。六十四井也。黍稷曰粢。在器曰盛。立社以祭。所以神明乎地道也。蓋地道博厚。故載萬物於下。天道高明。故垂日月星辰之象於上。物生而財裕。象成而法顯。取財於地而資其養焉。取法於天而仰其教焉。是以尊天而親地也。地有同天之功如此。天既有郊以報之矣。於是制爲社禮以教民美善其報焉。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唯爲社事。單出里。唯爲社田。國人畢作。唯社丘乘供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

盛者。以物生於地。而報本反始。禮莫隆焉故也。黃氏幹曰。非天子不祭天。而自天子至庶人皆得祭社。亦尊父親母之義。

季春出火。爲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而君親誓社以習軍旅。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觀其習變也。而流示之禽而盬諸利。以觀其不犯命也。求服其志。不貪其得。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

此言因社而田之事也。火。大火。心星也。建辰之月。出見東方。孔疏云。用焚當在仲春。記者以季春民始出火。遂誤以天子諸侯用焚爲季春也。百人爲卒。五人爲伍。習變習熟其變動之節也。盬讀爲鹽。鹽先王因社而寓講武之法。於是季春出火。則君將田而先令焚除草萊也。然後簡閱其車賦。歷數其卒伍。親誓衆以振鐸而起。於以觀其習變之生熟焉。此講武以法也。由是而田。則驅禽於陳前。使之流動。示士卒而斃之以利。欲其不見利而趨。至於犯命而失伍。蓋以求服士卒之志。而不貪其所得之禽。此獲牲以禮也。夫如是。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一舉而兩者皆得也。案周禮司爟。季春出火。季秋內火。如書言寅賓出日。寅餞納日也。因出火而爲焚。亦贊化育之一事。鄭氏曰。凡田。大獸公之。小禽私之。失伍而獲。猶爲犯命。此兵法所以貴節制也。

天子適四方。先柴。

此言巡狩告天之禮也。柴。燔柴也。天子十二年一巡狩。適四方諸侯之國。至於方嶽。必先燔柴以告至於天者。禮也。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於郊。故謂之郊。牲用騂。尚赤也。用犢。貴誠也。

此言冬至祭天之禮。各有其義也。兆。圜丘之

方域也。先王祭天於郊必用夏正建子之月冬至之日者。所以迎長日之將至也。日爲陽宗。冬至一陽生。則天地生物之心可見。故郊之爲祭。所以大報天而必主乎日也。爲圜丘於南郊者。南爲陽位。故就而報之也。既燔柴於壇上。必掃壇下之地而行正祭。不設筵篚。所以象天地本然之性也。夫既曰圜丘。曰泰者。至敬無文。於其地之質也。元酒之尊以陶。酌元酒以獻則以匏者。陶匏皆物性之本然。所以象天地本然之性也。夫既曰圜丘。曰泰壇。又謂之郊者。以兆在南郊故也。牲必用騂。周尚赤也。用犢。貴其誠慤也。張子曰。天道本簡易。天子之禮亦當簡易。繁文虛費。帝亦不享。

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曰以至。此言郊用辛日之義也。郊之用辛何也。周之始郊。冬至恰遇辛日。自此以後。遂用至後之辛日也。此似是言魯郊用辛之指。左氏傳所謂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是也。考之周書。武王克商。庚戌柴望。非辛日也。或謂始郊。對建寅之月又祈穀郊祭而言。亦未確。卜郊。受命于祖廟。作龜于禰宮。尊祖親考之義也。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大廟之命。戒百姓也。此言卜郊命衆之義也。作龜也。禰宮禰廟也。澤澤宮也。於其中以射擇士而助祭。謂之澤宮將郊而卜。必請命於祖廟。而用龜於禰宮。祖遠而尊。禰近而親。此尊祖親考之義也。其日卜竟。選士於澤宮。有司將以祭事戒命衆執事。而王親臨聽受之。是受教諫之義也。於是有司獻命於庫門之內。以戒百官。而大廟之命。則所以戒族姓也。案卜郊陳注以爲卜牲程子曰。春秋有卜郊。上辛不吉則卜中辛。中辛不吉則卜下辛。蓋亦魯禮也。

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示民嚴上也。喪者不哭。不敢凶服。汜掃反道。鄉爲田燭。弗命而民聽

此言郊日致嚴之事也。報猶白也。氾掃灑水而後掃也。反道刻令新土在上。鄉郊內六鄉也。郊日之朝。有司告時告備於王。王必服皮弁以聽之者。所以尊天。而示民嚴敬其君上也。及旦而有喪者不哭。凶服者不敢出於纔行之處。氾掃以去其塵。反道以新其土。鄉更於田首設燭以照路。此皆不待上令。民自聽從。則以化王嚴上故也。

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大亟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

此言郊祭儀文之合乎天道也。璪。即藻也。當祭之日。王以祭服易朝服。於是內服大裘。外被龍袞。袞衣有日月星辰之章。是象天之文也。首戴冕。其璪前後各十二旒。以天有十二月。是法天之數也。所乘爲木路。朴素渾堅。質其質也。所建之旂。常畫日月之象。皆所以象天也。天亟象於上而聖人則之。是故郊所以報天。而即以明天道也。案社所以神地之道。而郊所以明天道。王者事天。即事地。察。此其是矣。

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

此申言郊禮之重也。祭上帝者。謂之帝牛。祭后稷者。謂之稷牛。不吉。謂卜不吉。或有死傷爲猶用也。滌者。牢中清除之所。周之郊禮。祀后稷以配天。三月之前。使充人養二牛以爲牲。至期。卜吉而用之。若帝牛不吉。則易稷牛。以用而別選稷牛。蓋帝牛必在滌三月者而後可。稷牛則具而足矣。帝爲天神。遠而尊。稷爲人鬼。近而親。故事之有不同。而其所以必配以后稷者。萬物本乎天。是天即物之祖也。人本乎祖。是祖即人之天也。祭天而以祖配

之。所以大報本之禮而反其所自始也。案郊
以配天。亦稱上帝者。互文也。朱子曰周文武
之功。起於后稷。故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
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帝卽是天。却分祭。何也。
爲壇而祭。故謂之天。祭於屋內。以神祀之故
謂之帝也。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二十九

郊特牲

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蜡也者索也。歲十
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

此言蜡祭之名義也。伊耆氏。鄭注謂古天子
號。疏謂神農。或云帝堯。十二月。謂夏正建丑
之月。天子大蜡。其神有八。蓋自古伊耆氏始
爲蜡。蜡乃索求其神之義也。歲十二月。爲閉
藏之候。合聚萬物而物無不成。故於此報其
神之有功者而索饗之也。案八蜡。徐氏據經
文。謂先嗇一。司嗇二。百種三。農四。郵表畷五。
貓虎六。坊七。水庸八。當以爲正。孔疏去百種
而增昆蟲。方氏亦去百種而分貓虎爲二。皆
未確。陳用之據周禮。謂伊耆氏與壺涿氏衡
枚氏爲一例。非古天子之號。當是佐天子者。
疑未能明也。

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
也。饗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

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爲其食田豕也迎虎爲其食田鼠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事也

此分言致祭八神之義也嗇穡同先嗇神農司嗇古后稷官百種謂百穀之種之神農古之田畯也郵表畷謂標表田畔相連畷處造爲郵舍田畯居之以督耕者禽獸即貓虎迎迎其神也坊隄也水庸溝也事謂農事嗇事始於神農司於后稷故蜡祭以先嗇爲主配以司嗇而更祭百穀之種蓋嗇非人不成非種不生故竝以報其樹藝之功也因農官勞於農事祭及於所居之郵表畷而并下及於禽獸者此仁之至義之盡也古君子之於民物使之必有以報之祭而迎貓爲其能食田鼠迎虎爲其能食田豕皆有功於農是以迎其神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者以坊能蓄水以報功則徧物而無遺以行禮則徧物而不失此仁之至義之盡也既蜡遂服黃衣黃冠而臘先祖五祀者所以勞農而休息之也野夫皆黃冠黃冠乃草野之服也案孔氏疏蜡與臘對言之則有別總言之皆蜡也祭服所以異者方氏慤曰蜡以息老物故服送終之

辭有曰凡所以祈於神者土則反其宅而無崩圮水則歸其壑而無氾溢昆蟲無作而爲災草木歸生於藪澤而無妨我稼穡案蔡氏邕本更有豐年若干歲取千百二句

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杖喪殺也蜡之祭仁之至義之盡也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

此言蜡臘異服之義也皮弁素服皆白色弁亦服爾故下但言素服野夫即田夫當其蜡

皮弁素服而祭以歲功既成物至此則老而終矣故素服以送之也帶不以麻而以葛杖不以竹而以榛較之喪禮爲殺也蜡之爲祭以報功則徧物而無遺以行禮則徧物而不失此仁之至義之盡也既蜡遂服黃衣黃冠而臘先祖五祀者所以勞農而休息之也野夫皆黃冠黃冠乃草野之服也案孔氏疏蜡與臘對言之則有別總言之皆蜡也祭服所以異者方氏慤曰蜡以息老物故服送終之

服。職以息民。故服田夫之服

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貢屬焉。草笠而至。尊野服也。羅氏致鹿與女而詔容告也。以戒諸侯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國。天子樹瓜華。不斂藏之種也

此言因蜡而訓戒諸侯也。大羅氏官名。瓜華。大羅氏者。天子之掌鳥獸者也。大羅氏官屬焉。草笠者也。諸侯貢屬焉。使者戴草笠而至。尊野服以告歲功成也。羅氏受貢畢。使者辭歸。則致鹿與女而詔容告戒其君曰。天子所樹植者。唯是瓜及果蓏。取供時用而已。若可收斂而藏之。使容歸而告戒其君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國。恐諸侯或有禽荒色荒也。又使歸告

醢肉醬也祭以備物爲敬如所常進則事饋食之豆其所用菹則取乎水草和美之氣也其所用醢則陸地所產之物也若祭末酳尸有加於常進之豆其所用菹亦陸產也其所用醢則水物也凡籩豆之薦皆爲水土之品不敢用常食之褻味而貴多品者以交接神明之義故與凡所安樂者異也

案周禮醢人掌四豆之實薦腥時薦朝事之豆八薦熟時薦饋食之豆八酳尸時薦加豆之豆加豆爲酳尸時之豆也但此所稱豆實水陸與醢人所掌不盡合蓋約舉之辭抑或爲異代之制與

八羞豆二舊說故以恒豆爲薦腥薦熟時之

先王之薦可食也而不可者也卷皃路車可陳也而不可好也武壯而不可樂也宗廟之威而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安也宗廟之器可用也而不可便其利也

此又承上意而詳言之也元酒水也明水陰鑒取於月之水疏布冪也蒲越棗栗藉神席也雕刻鏤也幾漆飾之畿限也餘並見禮器

祭祀之物如酒醴美矣而必元酒明水之尚以水最在先貴五味之本也黼黻文繡之美疏布之尚貴五味之本也黼黻文繡美矣

而必疏布最在先。反女功之始
也。莞簟安皇之尚。以疏布最在先。反女功之始
之也。大羹不和。是貴其質也。大圭素而不琢
是美其質也。車有丹漆雕幾。美矣。而必素車
之乘。是尊其樸也。此皆貴其質而已矣。以其
交於神明。不可同於所安。褻之甚。有必如是
而後稱者。故不用彼而用此也。方氏慤曰。前
云不可同於所安樂之義。此云不可同於所
安褻之甚。樂猶有義焉。褻則甚矣。

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黃曰鬱氣之上
尊也。黃者中也。日者氣之清明者也。言酌於中
而清明於外也。

此言祭用黃彝之義也。黃曰周禮名。黃彝以
黃金鏤其外為日因名也。鬱氣謂鬱鬯芬芳
之氣。祭之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所
列之尊。獨用黃。目而為酌鬱鬯酒之上尊者
以黃者中央之色。目者氣之清明。言鬱鬯之
酒酌於中而清明之氣達於外。猶祭者之精
誠積於中而禮文明於外也。菜六彝之次。為
虎彝雌彝雞彝鳥彝斝彝黃彝。黃彝在末而
言上尊者。鄭氏以後為於諸侯為上。陸氏佃以
為尊先大。彝先小。彝也。
祭天。掃地而祭焉。於其質而已矣。醴醆之美而
煎鹽之尚。貴天產也。割刀之用而鸞刀之貴。貴
其義也。聲和而後斷也。
此申言祭物貴質之意也。鸞刀。見禮器。祭天
之禮。於壇兆之內。掃地而祭焉。取其質而已
矣。所陳之品。醴醆非不美也。而惟煎鹽之尚。
以鹽雖由煎煉而成。然比醴醆則人功為少。
是貴天產也。至於宗廟制牲。以割刀為用。而
鸞刀為貴。蓋貴其聲和之義。恒聲鈴之聲調
和。而後用以割斷也。陳氏祥道曰。和非斷則
牽。斷非和則劇。故天以秋肅物而和之以兌。
聖人以義制物而和之以仁。鸞刀以和濟割。
亦此意也。
冠義始冠之。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

其緌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敬之可也。
此章總明冠義。而先言始冠之制也。緌纓之垂下者。冠禮必有義。始冠之時。先加以緇布之冠。此即古大之齊冠也。大古常冠。惟用白布。至祭而致齊。則緇之。以幽思也。後王重古。故始加用此。但古制初未有垂下之緌。其有緌者。孔子嘗曰吾未之聞。則後世之失也。既冠而後。敬棄之可也。鄭注云。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案玉藻緇布冠繢緌。皇氏謂諸侯位尊故畫飾。於理或然。然亦起於後世也。

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此言冠適子之義也。酌而無酬酢曰醮。客位。在東南面。適子之冠。必於阼階。在東序少北而近主位者。父老而傳。則適子爲主。父代父之義也。醮必於客位。待之如賓。加禮於有成之人也。始加緇布冠。再加皮弁。三加爵弁。以漸而尊。所以曉喻之。使充廣志意。以稱彌尊之服也。冠畢而賓字之。以既成人。故敬其名而不稱也。案孔疏子冠則醮用酒。每一加則一醮。於房戶外南面。夏殷醮於客位也。朱子曰。不醮而醴。乃當時國俗不同。有如此。如魯衛之間。則後世之失也。既冠皆用醴。白不同。未必夏殷法也。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
周冠。殷冠。夏收。三王共皮弁素積。
此釋言三代三加之冠也。委安也。章明也。毋發聲之辭。追猶推也。收斂也。皮弁以白鹿皮爲之。素白色。積襞積。謂疊幅也。冠服不可不辨。如始加之緇布冠。其曰委貌者。乃周之道。言所以安正容貌也。曰毋追者。乃夏后氏之道。言似其椎樸之形制也。三加之爵弁。周則曰弁。弁名出於槃。

是光大之義也。殷則曰冔。冔名出於幎。是覆飾之義也。夏則曰收。收名取於斂髮。是斂藏之義也。三代之不相襲者如此。至爲再加之冠服。冠則共用皮弁。服則共用素布。而牌積其要中以爲裳。此則三王不異也。周氏謂曰委貌章甫冔收命以意。毋追與弁命以形。三代共之者所以立本也。蓋皮弁素積。上古之服。

大夫冠禮之有。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所爲。非先王之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必有德諸侯。象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死而謚。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謚。

此言大夫諸侯天子無冠禮之義也。末造猶言末世。元子適長子也。人生二十而冠。乃無舊也。又豈惟諸侯。雖天子之元子亦無冠禮。蓋元子亦士也。天下無生而卽貴者。必有德而後有位。故其冠亦用士禮也。諸侯之世子既然。卽大夫之適子可知。古以官爵人。有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之差。皆視其德之大小而爲隆殺。故士之死而有謚。乃今世之失禮也。古者生無大夫之爵。則死不得爲謚。蓋謚視乎爵。而爵視乎德。方冠而德猶未成。所以亦用士禮也。

案家語孔子曰。公四加元冕。王肅注。天子五加元冕。據左氏傳一星終之說。加袞冕。大戴禮。天子諸侯皆四加。朱子則謂當是諸侯三加元冕。天子三加袞冕。孔疏云。他無所考。

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

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

此因冠禮而推言之。以明禮以義爲重也。先王制禮。有本有文。禮之所以尊者。尊其義也。若失其義。而但陳玉帛俎豆厚薄之數。是祝史之事也。故其數之在外者可陳也。其義之在內者難知也。如能知其義而敬守之。則推己及物。卽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朱子曰。此蓋秦火以前。典籍備具之時之語。然非得其數。則其義亦不可得而知矣。況今亡逸之餘。而忽之也。案朱子此言。與論易理必根於象數相似。皆極至之論。

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

此言親迎與鴈之義也。先者倡導之也。昏禮之重。而男子必親迎者。是男倡於女。男陽也。附託厚重。應善也。禮下降。地氣上行。兩者合而後萬物興。則夫婦之道可知已。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是昏禮乃萬世之始也。其取必於異姓。所以附於遠嫌而厚其有別也。用幣必誠。致辭不言不腆。而惟示之以直信。信所以事人而爲婦德也。始昏之時。共牢而食。壹與之同其尊卑。則終身從之。不可復改而他適矣。故夫死不嫁。此直信之義也。蓋婦人以身事人者也。事人必以信。故體信以爲德。而後可以事人。詩曰。婦有長舌。維厲之階。言無信也。易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言不改也。

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執摯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

此言親迎與鴈之義也。先者倡導之也。昏禮之重。而男子必親迎焉者。是男倡於女。男陽

剛以倡爲義。女陰柔以從爲義也。推之天知始而地代終之。君出令而臣致行之。其爲剛柔之義一也。必兼鷹以爲摯者。以敬明別而不敢褻也。男女有別。然後倫理明。恩義篤。而父子以親。父子親。則親疏上下各得其宜。而義生。義生。則經曲隆殺皆有節文而禮作。禮作。則分定情和而萬物安矣。若無別無義。是禽獸之道也。而豈所以爲禮乎。案易之義。以陽先陰。不以陰先陽。是故男下女而爲成。女隨親御授綏。親之也者。親之也。敬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姊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夫者以知帥人者也。

此言親御授綏及男先女後之義也。大門。女家之門。夫婦之道敬以明別。而亦親以明愛。故親迎之後。婦升車。坊親御而授以綏者。躬親之也。必躬親之者。乃所以致其親愛之意也。既敬而又親之。則仁義兩盡。卽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出乎大門而壻車在先。是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實由此始。蓋婦人以順爲正。從人者也。是以有從父兄從夫子三從之義。而夫也者何也。所以明乎丈夫之道也。丈夫也者。謂其能以才知帥人者也。則先後之序。其不容紊也決矣。

玄冕齊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爲社稷主。爲先祖後。而可以不致敬乎。

此言元冕齊戒之義也。陰陽。卽夫婦昏禮之行。必元冕親迎。而且先致其齊戒大元冕齊戒。乃事鬼神之道也。而兆之陰陽之配名。益以主婦助社稷之祭。傳世爲先祖之後。其義蔡重而不可以不致敬也。案孔疏士昏禮用爵弁。是士服之上名。則天子以下。皆用上服以五冕色俱元。故總稱元冕。

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器用陶匏。尚禮然也。三王作牢用陶匏。厥明。婦盥饋。舅姑卒食。婦餕餘。私之也。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昏禮不用樂。此歷舉昏禮而釋其義也。牢。俎也。盥饋盥潔而饋食也。私恩也。昏禮之成。夫與婦共牢而食一牲者。以與夫齊體。同其尊卑也。故婦人無爵。惟從夫之爵。其坐則以夫之齒。盥酒酌

酒。器用陶匏者。貴尚古禮之自然也。大古無共牢之禮。三王作之而仍用陶匏。重夫婦之始也。昏之明日。婦盥而饋特豚於舅姑。舅姑食畢而賜婦餕。以其來而嗣我宗祀。故賜之食以致親愛之意也。舅姑降自賓階。婦降自主人之階。示授之室而爲主也。昏禮不用樂者。以思嗣親。於幽陰而感傷也。樂爲陽氣。

故不用也。昏禮不稱賀者。子以代父。婦以代姑。乃相承之序而有所不忍也。陳氏祥道曰

周官大司徒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昏禮其陰禮與。

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氣。血腥爓祭。用氣也。殷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夏后氏之祭也。尚用氣。初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蕭合黍稷。臭陽達於墻屋。故既奠。然後焫蕭合羶薌。凡祭愼諸此。

此言歷代祭禮之所尚也。滌蕩宣播之意。臭者氣之總名。灌灌地以降神也。鬯。秬黍酒也。鬱。鬱金草也。合和也。薌。香草也。合和香草爲之焫燒也。羶。羊肉也。當爲膋。膋香。即黍稷也。天子諸侯廟祭之禮。代有異尚。而誠敬則同。如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氣。初用氣也。殷人之祭則尚聲。當臭味之未成。必先宣播其音樂之聲。及三闋。然後出廟門外而迎牲。蓋鬼神陰陽。同一合散。聲之沈乎。所

以詔告於天地之閒庶幾聞之而來格來饗也。周人之祭則尚臭。故灌地以鬯臭。必先擣鬱汁以合鬯。是用臭氣求陰而下達於淵泉也。其酌灌以瓚。而瓚以圭璋爲柄。是又用玉潔潤之氣也。既灌而後迎牲。所以致陰氣也。以蕭染脂。合黍稷而燒之。是用臭氣求陽而上達於墻屋也。故既奠灌爵以依神。然後焫蕭而合羶香。凡祭未有不愼於此者。陸氏佃曰。味。尸事也。氣。目事也。聲。耳事也。臭。鼻事也。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詔祝於室。坐尸於堂。用牲於庭。升首於室。直祭祝于主。索祭祝于祊。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祭于祊。尚曰求諸遠者與。

此申言求神之義也。直祭正祭也。主神主也。祊之爲言倞也。脽之爲言敬也。富也者福也。首也者直也。相。贊之也。嘏。長也。大也。尸。陳也。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告幽全之物者。貴純之道也。血祭。盛氣也。祭肺肝心。貴氣主也。祭黍稷加肺。祭齊加明水。報陰也。取膟膋燔燎升首。報陽也。明

水浣齊。貴新也。凡浣新之也。其謂之明水也。由主人之潔。著此水也。

此承上而雜釋祭禮之義也。鄭氏曰。浣猶清也。沸漉五齊而清之。使之清。故云浣齊。廟祭求神。既無不致其誠。燔燎之火。取於日者。浣猶清也。沸漉五齊而清之。使之清。故云浣齊。廟祭求神。既無不致其誠。燔燎之火。取於日者。浣猶清也。沸漉五齊而清之。使之清。故云浣齊。廟祭求神。既無不致其誠。

索也。齊。五齊。明水取於月者。膟膋腸閒脂也。燔燎之火。取於日者。浣猶清也。沸漉五齊而清之。使之清。故云浣齊。廟祭求神。既無不致其誠。

矣。而一事一物。皆有義存焉。如祭之有祊。祊之爲言。求神於遠而爲倀也。正祭之時。爲尸設所俎。所之爲言。加敬於尸而爲敬也。人君

嘏辭有富。是富也者福也。升牲首與神坐相直。是首也者直也。祝以詔侑於尸而爲相。欲其饗此饌也。尸使祝致辭於主人而爲嘏。取其長久也。廣大也。尸也者。所以事神而陳其象也。殺牲先薦毛血。毛血在內是告其幽。毛在外是告其全也。所以告幽全之物者。貴其表裏皆善之道也。物以血氣生。而血由氣滋。血祭。所以表其氣之盛也。祭用肺肝心三者。爲氣之所舍。貴氣主也。尸當綏祭以黍稷加肺。

正祭以五齊加明水。所以報陰也。取膟膋燔燎與升首。所以報陽也。設明水及浣齊。貴其新潔也。凡浣皆沸漉而新之。謂之明水者。由主人使之潔淨而明著也。陸氏佃曰。祭祀所貴者。亦曰純與新而已。內外如一。純也。始終如一。新也。由主人之潔著此水。言苟主人不齪。雖取日月之氣。不得爲明。故曰是誠在我者也。

君將拜稽首。肉袒親割。敬之至也。服也。稽首。服之甚也。肉袒。服之盡也。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稱曾孫某。謂國家也。祭祀之相。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嘉。而無與讓也。

此言祭祀之儀文。而明其爲自盡之意也。祭當朝踐時。君已鞠躬再拜。又稽首至地。當饋食時。又肉袒親割。此敬之至也。敬之至者。以其心之服順乎親也。拜也者服也。稽首則服之甚也。肉袒則服之盡也。祝辭於祖稱孝孫。於父稱孝子。義起於祭也。於曾祖以上稱曾

孫某者義起於國家也祭之有相但詔尸威儀侑尸飲食而不復告以讓者以主人自致其誠敬盡其嘉善而無所與讓也庾氏蔚之曰賓主之禮相告以揖讓之節祭祀之禮則是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善故詔侑尸者不告尸以讓是其無所與讓也案冊會孫某如周頌祀文王而曰會孫篤之

腥肆爓爇祭豈知神之所饗也主人自盡其敬而已矣皇尸命工祝將命也

而后坐也尸神象也祝將命也

此亦雜舉祭祀之儀物而釋之也肆謂日剔治肉也爓熟也爇與爲皆爵名爲安坐也祭禮或進腥體或進解剔或進湯沈或進煮熟所以用是腥肆爓爇而祭者非眞知神之果何所享也主人亦自盡其敬而已矣祭之必盡物者以此也尸始即席舉舟祝告主人拜尸以妥其坐者古立尸而不祭有飲食之事而后坐故拜以安之也尸爲神象而祝以將命祭之重尸祝者以此也

縮酌用茅明酌也酸酒況于清汁獻況于酸酒猶明清與酸酒于舊澤之酒也

此言沛酒之事也縮沛也沛去其滓也酌斟酌行酒也明酌者事酒之上也其色清明故謂之明酌酸酒益齊也況亦沛也清謂清酒也獻鄭讀爲莎今如字汁獻郎鬱齊也汁言其物獻言其事澤讀爲釋舊釋之酒謂昔酒也醴齊乃酒之泲者必沛之而後可酌故用茅承藉而沛之先用明酌以和之也酸酒差清欲沛之則先和以清酒不用茅也汁獻有香氣欲沛之則先和以酸酒不用明酌也夫齊皆不同所和亦異皆沛酒之法當然若今時明酌清酒與酸酒沛之以舊醳之酒也蓋三酒之沛乃古者天子諸侯之禮因後世已不能知故就所知而曉之如此

祭有祈焉有報焉有由辟焉

此言祭禮之大凡也由用也辟除也鄭注辟

謂爲弭災王制爲祭禮有求於神而祈焉有
答於神而報焉有禱於神而由辟焉皆所以
爲民也方氏慤曰祈者若噫嘻祈穀於上帝
載芟之祈社稷是也報者若豐年之秋冬報
良耜之秋報社稷是也辟者若月令之磔攘
開冰而用桃弧棘矢以辟去不祥之類是也
齊之玄也以陰幽思也故君子三日齊必見其
所祭者
此言齊用元服之義也將祭而齊衰冠皆用
元者所以致其陰幽之思也蓋鬼神爲陰幽
之義而元爲陰幽之色惟思之至而鬼神
將通之故君子三日致齊必見其所祭者蓋
氏佃曰此篇始言貴誠之意故以齊終也

內則

則法也疏謂閨門之內軌儀可則故名朱子
曰此古學校教民之書蓋古經也

后王命冢宰降德于衆兆民
此言內則之所由始蓋一篇之綱也后王謂
天子降下也冢宰六卿之長德謂德教推所
得以爲教也萬億曰兆后王繼天立極作君
作師既能脩身齊家端其則於上矣乃命冢
宰降德教於衆兆民俾皆做而法之焉案教
民雖司徒之分職而冢宰無所不統降德云
者教化本於躬行也

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拂髦冠綾
纓端韠紳搢笏

此言子事父母當夙興而具冠服也盥洗手
漱滌口櫛梳也縱以黑繒韜髮作髻也笄橫
插之以固髻也總亦以繒束髮本而垂餘於
髻後爲飾也髦用髮爲之象幼時翦髮爲髻

形也拂。振塵也纓者結於項下以固冠綏者
其餘之下垂者也端元端服韎蔽膝也以韋
爲之紳大帶之垂者搢插也德莫先於孝。子
之事父母也。當雞初鳴。皆盥手漱口。遂櫛理
其髮以纚韜髮作髻。冠之以笄。而以總束之。
然後拂去髦上之塵。著冠而垂其纓。紳其纓。
被服元端。著韎垂紳。而搢笏於帶中。蓋以與
脩潔以自謹共冠服者如此。
左右佩用。左佩紛帨。刀礪。小觿。金燧。右佩玦。捍。
管。遰。大觿。木燧。偪。屨著綦。
此言人子之所佩及足飾也。紛帨皆巾名礪
礪石也觿狀如錐象骨爲之決者於右手大
指以鈎弦而開弓體也。捍亦名拾韜左臂而
收拾衣袖以利弦也管謂筆硯遰刀錐也偪
邪幅也纏足至膝以白偪束者亦謂之行縢
屨鞋也著猶施也綦鞋口帶也人子冠服既
具而身之左右。又當佩物以備尊者使令之
用。左之所佩者六。拭器有紛。拭手有帨。割物
有刀。礪解小結有小觿。晴而取火於
日中有金燧。右之所佩者六。開弓有玦。轫臂
有捍。貯筆有管。納刀有遰。解大結有大觿。陰
而鑽火於木中有木燧。蓋物之小者佩於左。
大者佩於右。以右之用力便也。又以帛幅邪
纏而偪束其脛。於是紳納屨而施綦以旋繫之。
則可以慎步趨而效奔走矣。案君子無故玉
不去身。此言佩綦詳而不及玉者。方氏慤曰。
左右皆事佩也。故言用與德佩異矣。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
衣紳。左佩紛帨。刀礪。小觿。金燧。右佩箴。管線。纊。
施槃。袠。大觿。木燧。衿纓。綦屨。
此言婦事舅姑者之服佩也。夫之父曰舅母
曰姑笄亦名簪衣紳元端綃衣之上加紳帶
士妻服也箴管箴在管中線纏纊絮也槃小
囊也袠刺也以針刺袠而爲槃囊所以貯箴
管線纊者。拾。猶結也纓以佩容臭綦屨以綦
約屨也婦所以佐夫以事舅姑一如事父母。

當雞初鳴亦咸盥漱櫛縰笄總而於衣之上加以紳帶左之所佩者金燧右之所佩者衿帨餘亦爲大觿木燧其衿纓則異而棊屨則同婦之謹其服佩既異於是同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餰酏酒醴芼羹菽麥蕡稻黍粱秫唯所欲棗栗飴蜜以甘之堇荁枌榆兔薨滫瀡以滑之脂膏以膏之必也父母舅姑既沒而后敢食之而后退

此言子婦問安視膳之禮也苛矜也奉水者水在器奉以實於槃也盥承藉也請以和順之色承藉尊者之意若藻藉之承玉然餰厚粥也芼菜也菽豆也蕡枲實也秫稷之黏者也堇荁黏滑菜名枌榆白皮可食薨滫煮米汁也瀡淅也脂膏以膏之必也父母舅姑既沒而后敢食之而后退

此言子婦問安視膳之禮也苛矜也奉水者水在器奉以實於槃也盥承藉也請以和順之色承藉尊者之意若藻藉之承玉然餰厚粥也芼菜也菽豆也蕡枲實也秫稷之黏者也堇荁黏滑菜名枌榆白皮可食薨滫煮米汁也瀡淅也脂膏以膏之必也父母舅姑既沒而后敢食珍羞諸物古今異制風土異宜不能盡曉然亦可見古人察物之精用物之詳也

男女未冠笄者。雞初鳴咸盥漱櫛縱拂髦總角。
衿纓。皆佩容臭。昧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
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
此言未冠笄者事親之禮也。容臭香物可助
爲容飾者佩之。恐穢氣觸尊者也。昧晦爽明
也。謂欲明未明之時。凡男未冠。女未笄者。於
雞初鳴。咸盥漱櫛縱拂髦。而總髮爲角。施衿
纓。佩容臭。及昧爽而朝。問於親曰。何食飲矣。
若已食則退。未食則助長者視膳具。不敢即

退也。黃氏曰。此言男女少者事父母之禮。雖
視長者爲暑。然其意亦已至矣。
凡內外。雞初鳴。咸盥漱。衣服。斂枕簟。灑掃室堂
及庭。布席各從其事。孺子蚤寢晏起。唯所欲。食
無時。
此言一家之中。侍奉尊者之禮也。灑埽灑水
斂塵而埽去之也。凡一家內外如僕妾之屬。
於雞初鳴。咸盥漱衣服。斂尊者之枕簟。灑埽
其室。自堂及庭。設席以待行事。各務其所當
爲而無敢懈者。唯孺子則蚤寢晏起。隨其所
欲。食無時焉。以弱而未勝節制。優養之。亦以
體親志也。
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昧爽而朝。慈以旨甘。
日出而退。各從其事。日入而夕。慈以旨甘。
此言貴者事親之禮也。朝見日朝夕見曰夕。
慈愛也。以甘旨之味致其愛親之意也。由命
士以上。公卿大夫之屬。父子雖同居而皆異
宮。以崇敬也。當其時。供其味爽而朝。則慈以旨甘。日

出而退。各治其事。日入而夕。又慈以旨甘。蓋
貴者之爲養。使無旨甘以達其慈。則曷異於
無祿也。程子曰。異宮猶今有逐位。非如異居
也。張子曰。古者有東宮西宮南宮北宮。異宮
而同財。此禮亦可行。古人慮遠。目下雖似相
疏。其實如此。乃能久相親。蓋命士以上。祿厚
而人衆。勢不能以齊一。所謂以異而得同者
此也。
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衽。長者奉席請

何趾。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斂席與簟。縣衾篋枕。斂簟而衽之。

此言侍奉尊者臥起之禮也。坐席曰坐臥席曰衽。

曰赶將坐奉席。長者奉之。也。謂安坐之牀。凡所憑以爲安者。父母舅姑將坐。則先奉席。

坐席而鋪。必請問面向何方。將臥。則長者奉衾請何趾。臥席而鋪。必請問足向何趾。臥而起。則少者執牀以與之坐。御者舉几以與之憑。而於席與簟。則收斂之。衾則束而縣之。枕則以篋貯之。簟則既斂而又以褊之。蓋坐褥唯時。少長有禮。無不敬也。案鄭注將赶謂更臥處。則將坐亦非常坐也。若居主奧則東向。褥恆東首則西趾。不待請也。

父母舅姑之衣衾簟席枕几。不傳。杖屨祖敬之。勿敢近。敦牟卮匜。非餕莫之敢飲食。

此言子婦於尊者之所服用飲食。而致其謹愼齊。升降出入。扶遊。不敢唾咳欠伸跛倚也。敦牟皆盛黍稷之器。卮酒器也。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

睇視。不敢唾洟。寒不敢襲。癢不敢搔。不有敬事。
不敢袒裼。不涉不撅。褻衣衾不見裏。
此言子婦侍尊者之前。敬畏之法也。唯應之
速也。舉手爲容。曰揖。舉足行步曰遊。噦噫逆
聲。噫。所謂噫氣。噦。鼠。噦。噯聲。尊者咳嗽聲。尊者見曲禮
跛倚見禮器。傾視曰睇。口出曰唾。鼻出曰洟。
敬事。如習射之類。撅揭衣也。子婦在父母舅
姑之所。如有命。則應之以唯而敬以爲對。進
退周旋。必謹愼齊莊。凡升降出入揖遊。不敢
唾洟。雖寒不敢襲。雖癢不敢搔。不有敬事。雖
勞倦不敢袒裼。不因涉水。雖當暑不敢揭衣。
近身之衣。衾衣不敢見其裏。此無一非敬身之
事。卽無一非敬親之事。禮所爲必謹於纖悉
也。

父母唾洟不見。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
請澣。衣裳綻裂。紉。箴請補綴。五日則燂湯請浴。
三日具沐。其閒面垢。燂潘請靧。足垢。燂湯請洗。
少事長。賤事貴。共帥時。
此言及尊者之漱澣沐浴。而并明少與賤者
之禮也。綻。破解也。以線貫箴爲紉。燂。溫也。潘。
淅米汁也。洗身曰浴。洗頭曰沐。洗面曰靧。皆
循時是也。人子於親前。唾洟固所不敢。至爲
父母之唾洟。則又刷去之而不使見。以其爲
人情所不欲見也。若冠帶有垢。則和灰湯而
請漱。衣裳有垢。則和灰湯而請澣。或衣裳有
綻裂。則紉箴請補綴。每五日則燂湯請浴。三
日則具沐。五日三日之閒。面垢則燂潘請靧。
足垢則燂湯請洗。凡以致安潔也。夫人子之
事親。旣盡其敬。又盡其愛若此。少之事長。賤
之事貴。皆當循是禮而行之。輔氏廣曰。請澣
漱請補綴。請則容有不許。然必先備灰與箴
而後請。敬之至也。

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
授則女受以筐。其無筐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
外內不共井。不共湢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

女不通衣裳內言不出外言不入男子入內不
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擁蔽
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擁蔽
由左
此言男女有別之事也坐跪也奠置地也溷
浴室也嘯蹙口出聲也擁障也男正位乎外
不當於外而言內庭之事女正位乎內不當
於內而言梱外之事非祭時之嚴肅喪時之
急遽則不相授器或不得已而相授則女當
受之以箧如無箧則男女皆跪俟授者置諸
地而後就地以取之不相親也外與內不共
井而汲不共湢而浴不通坐臥之寢席不通
緩急之乞假男與女不通上下之衣裳內言
不出而交於外外言不入而交於內若男子
入內則不嘯不指而聲容必肅夜行必以燭
無燭則寧止女子出門必障蔽其面而不使
人窺夜行必以燭無燭寧止在道路則男
子由右女子由左蓋先王制禮節性坊淫而
尤嚴於男女之辨凡以肅倫紀而端風化莫
有切於此也
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若飲
食之雖不耆必嘗而待加之事人代之己雖弗欲姑與之而姑使
而待加之事人代之己雖弗欲姑與之而姑使
之而后復之
此言子婦當篤於孝敬也使猶教也子之孝
敬者父母必愛之婦之孝敬者舅姑必愛之
然不可恃愛而生慢也必於父母舅姑之命
嘗以待命加之衣服雖非所欲必服以待命
任之以事而又使人代爲己雖不欲姑且與
之慮其爲之不善則且教之果不能而后已
復爲焉可也夫委曲以將其孝敬若此勿
逆勿怠之實矣
子婦有勤勞之事雖甚愛之姑縱之而寧數休
之了婦未孝未敬勿庸疚怨姑教之若不可教
而后怒之不可怒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

此言父母舅姑勇於慈愛之道也庸用也疾惡也
怒譴責也表猶明也子婦若有勤勞之事雖
甚愛之不可以愛故而勿勞也且縱使爲之
而寧數休息之若子婦未孝未敬亦勿用驟
加疾怨且委曲敎之必不可敎而后怒以懲
誡之至於怒而不改則放其子出其婦不爲
過矣然猶爲之回護而不明禮以著其罪者
示不終絕也案不表禮一說以不表著放出
之禮而言如告之宗廟告之族黨鄰里而曰
是不足以承家則子婦無自新之路矣不如
是者尙冀其悔而可復也

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
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
孰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
起孝

此言人子諫親之禮也起猶更也孰諫純熟
殷勤而諫也人子於父母固當曲意以順承
矣不幸而父母有過則從命非孝而又有不

敢顯諍以招親之失者故必下氣怡色柔聲
以諫庶幾婉順不迫可冀父母之我從也如
此而不從則起敬起孝以感動之俟其說而
復諫不以不入而遂已也若又不說與其畏
懼不諫而使父母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可孰
諫而取怒於父母此卽怒而至於撻之流血
可謂勞矣然終不敢疾怨益起敬起孝以感
動之而始終欲喻親於道也

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甚愛之雖父母沒沒
身敬之不衰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
人焉由衣服飮食由執事由敬事母敢視父母所愛雖
父母沒不衰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
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
不衰

此言人子之用情當曲體乎親心也若及也
或也由自也視比也宜猶善也出謂出其妻
人子當以父母之心爲心如父母有婢之所
生爲婢子及庶母所生爲庶子庶子之所生

爲庶孫。而既甚愛之。則子必仰體親心。不唯
敬之於父母之存日而已。雖父母沒而必終
身敬之不衰。如子有二妾。父母愛其一。子愛
其一。自衣服飲食之豐儉。自執事之勞逸。子
之所愛。無一敢以此比於父母之所愛者。雖父
母沒而亦不衰。如子雖甚宜於其妻。而或致
父母之不說。則在所當出。子雖不宜於其妻。
苟父母而以爲善事我。則子仍行夫婦之禮
焉。而沒身不衰。蓋子之身。父母之身也。子之

心。父母之心也。於父母之所愛亦愛之。至於
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自非知有親而不知
有己者。未足與於此也。
父母雖沒。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
善思貽父母羞辱。必有斷然而不爲者矣。易曰。有
子考无咎。詩曰。無忝爾所生。而曾子亦曰。父
母既沒。當謹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
終矣。皆此意也。
舅沒則姑老。家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
介婦請於家婦。舅姑使家婦。毋怠。不友無禮於
介婦。舅姑若使介婦。毋敢輒於家姑。不敢並
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

此言家婦及介婦之禮也。老謂傳家事於長
婦也。每事祭祀賓客中之條件也。介婦衆婦
也。主氏曰。友當作敢。項氏安世曰。友如字。怠
也。不友也。無禮也。皆以母字統之。不友謂煩
虐之。無禮謂麤叱之。命使命也。子治外而婦
治內。故舅既沒。則夫死從子。姑老而傳家事
於家婦矣。如有祭祀賓客之大禮。家婦仍必
請命於姑。介婦則請於家婦。舅姑若使家婦。
當服勤毋怠。不敢將養而不友無禮於介婦。

舅姑若使介婦當自任其勞。毋敢忘分而欲敵耦於家婦。隨行而不敢並行。請命而不敢並命。陰坐而不敢並坐。如此。則娣姒之際。誼正情和。一如兄友弟恭之各盡其分也。將所以順乎親者。必由於是矣。

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此言婦之不敢自專。而又合子婦以明其無私也。凡婦通家婦介婦而言。私室婦室也。有事私事也。凡爲婦者。待舅姑之側。若不命其歸私室。則不敢自退。將有所事。無論大小。必請命而後行。蓋家事統於一尊。故子婦無私藏之貨。則無私養之牲畜。無私置之器物。不敢私爲借貸。不敢私爲饋遺。以明有統也。

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若將與私親兄弟。亦必復請其故賜。待舅姑之命而後敢與之。方氏慤曰。獻諸舅姑者。不敢私受故也。請其故賜而後與者。不敢私與也。

此言婦人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若富則具二牲。獻

其賢者於宗子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后敢私祭。

此言敬大宗之禮也。適子謂父與祖之適子是小宗也庶子。謂適子之弟宗子。謂大宗子猶若也。歸猶賜也賢善也古者大宗百世不遷。族之適子庶子皆宜敬事宗子宗婦雖仕而貴且富亦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車徒雖衆。必止於門外而以寡約入若有功德受君器用衣服裘衮車馬之賜。必獻其上等者於宗子而自服用其次者若非宗子所當用而不可獻。則己亦不敢服用以入宗子之門。所以然者凡於父兄宗族皆不敢以貴富加之。況所祗事之宗子乎若富而有祿則每祭必具二牲。擇其善者以獻於宗子宗子祭時。小宗夫婦皆齊戒往助而致其尊敬既終事而後敢以下牲私祭其祖禰焉案詩曰君之宗之。荀卿曰。大夫士有常宗。是故宗以收族而民不散。其有益於治道也大矣。

內則

飯黍稷稻粱。白黍。黃粱。稻。稷。

此言諸飯之品也。黍粱有黃白二種。下云白黍則上黍是黃黍也下云黃粱則上粱是白粱也。稻是斂縮之名。以生穫故其物斂縮也。稷有二色曰白黍曰黃粱。數者既熟而穫之則曰稻。方生而穫之則曰稷。天子乃加以玉藻。諸侯朔食四簋。黍稷稻粱。天子六。

膳。膾。臐。膮。醢。牛炙。醢。牛胾。羊炙。羊胾。醢。豕炙。醢。豕胾。芥醬。魚膾。雉。兔。鶉。鷃。

此言諸膳之品也。具食曰膳。腶爲牛臐爲羊膮爲豕臐者一醢字衍。炙肉曰炙。肉之小者。切肉曰胾。肉之大者。醢肉醬。膾腥肉也。

膳以佐飯其品凡二十。曰膴曰膮曰臐曰牛炙此四豆爲第一行。曰醢曰牛胾曰醢曰牛膾。此四豆爲第二行。曰羊炙曰羊胾曰醢曰豕炙。此四豆爲第三行。曰醢曰豕胾曰芥醬曰魚膾。此四豆爲第四行。共十六豆。下大夫之禮也。曰雉曰兔曰鶉曰鷃。此四豆爲第五行。並前共二十豆。則上大夫之禮也。案公食大夫禮。第一行。四物。最在於北。陳之。從西爲始。第二行四物從東爲始。第三行從西爲始。第四行從東爲始。上大夫所加雉兔鶉鷃爲第五行。陳之。又從西爲始。

飲重醴。稻醴清糟。黍醴清糟。梁醴清糟。或以酏爲醴。黍酏漿水。醷。醷濫

此言諸飲之品也。重兼也。酏粥也。飲之品凡是也。曰白。有事而飲之事酒。無事而飲之昔酒。其色皆白者是也。有酒又有羞之品四。曰糗。炒乾米麥也。曰餌。以水溲糗而合蒸之也。曰粉。豆屑也。曰餈。炊稻米爲餅而糝豆粉於其上也。案周禮羞籩之實糗餌粉餈此蓋用以酳尸者。

食。蝸醢而菰食雉羹麥食脯羹雞羹。折黍犬羹兔羹。和糝不蓼。

此言進飯之各有所宜也。食飯也。蝸與螺同。

苽雕胡。即今之菰米也。脯羹。折脯爲羹也。稌。稻也。折秫。細折稻米爲飯也。蔘辛菜也。諸侯燕食之禮。有食以侑主。即有羹以爲輔。而其味貴於相宜。如以蝸醢進苽飯。則用雉羹。進麥飯。則用脯羹雞羹。進折秫之飯。則用犬羹兎羹。飯之品五。此五羹各以五味調和。以米屑爲糝。不須加蔘而分其氣也。案蝸醢者醬也。乃食之主。無時而不用。故五羹俱承蝸醢而言。

濡豚包苦實蔘。濡雞醢醬實蔘。濡魚卵醬實蔘。

此言烹調之法也。濡讀曰腼。謂烹煮之而以汁和也。苦苦菜也。卵讀曰鯤。魚子也。卵醬以魚子爲醬也。五羹皆不蔘。而物又有宜蔘者。如腼豚。則包裹之以苦菜而於腹中實蔘。腼雞。則加醢醬而實蔘。腼魚。則加卵醬而實蔘。蓋藉以制其氣之過。惟其性味之宜也。自蝸醢至此。凡二十有六物。皆君燕所食。吳氏澄曰。麋腥之下醢醬。皇氏分醢與醬爲二物。今案醢醬釋醢以爲醬。即肉醬也。與卵醬芥醬爲類。門二物者非。

凡食齊視春時。羹齊視夏時。醬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

此言四時食齊之法也。食齊黍稷粱之類。羹齊雉兎雞犬之類。醬齊醢醢韲菹之類。飲齊水漿醴涼之類。齊。劑同。劑視比也。人身通乎

天地。故善養生者必準以四時。如食以養形。宜於溫。春則陽中而氣溫。故四時之食齊皆視春時也。羹以養精。宜於熱。夏則陽盛而氣熱。故四時之羹齊皆視夏時也。醬以養脈。宜於寒。冬則陰盛而氣寒。故四時之飲齊皆視冬時也。

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此言四時調和之法也。凡滋味之和。於春多酸。助木以養肝。於夏多苦。助火以養心。於秋多辛。助金以養肺。於冬多鹹。助水以養腎。惟土味沖和。故皆調以滑甘以養其脾也。黃氏裳曰。春多酸。收發散也。夏多苦。堅解緩也。秋多辛。散收斂也。冬多鹹。軟堅粟也。四味一多。慮其不通焉。滑所以調之。慮其不和焉。甘所以調之也。此與經方春不食酸夏不食苦之類異者。彼爲少壯言。故減其時味以殺盛氣。此則以養老而宜於補病扶衰者言也。

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雁宜麥。魚宜苽。此言食膳之各有所宜也。牛宜於稌飯。羊宜於黍飯。豕宜於稷飯。犬宜於粱飯。雁宜於麥飯。魚宜於苽飯。以其氣味相成也。此與上折俎。大宜於粱飯。羹宜於黍飯。膾宜於麥飯。醬宜於稻飯。皆視夏時也。醬以養脈。宜於酸。助木以養肝。於夏多苦。助火以養心。於秋多辛。助金以養肺。於冬多鹹。助水以養腎。惟土味沖和。故皆調以滑甘以養其脾也。黃氏裳曰。春多酸。收發散也。夏多苦。堅解緩也。秋多辛。散收斂也。冬多鹹。軟堅粟也。四味一多。慮其不通焉。滑所以調之。慮其不和焉。甘所以調之也。此與經方春不食酸夏不食苦之類異者。彼爲少壯言。故減其時味以殺盛氣。此則以養老而宜於補病扶衰者言也。

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雁宜麥。魚宜苽。此言食膳之各有所宜也。牛宜於稌飯。羊宜於黍飯。豕宜於稷飯。犬宜於粱飯。雁宜於麥飯。魚宜於苽飯。以其氣味相成也。此與上折俎。大宜於粱。羹宜於黍。膾宜於麥。醬宜於稻。皆視夏時也。醬以養脈。宜於酸。助木以養肝。於夏多苦。助火以養心。於秋多辛。助金以養肺。於冬多鹹。助水以養腎。惟土味沖和。故皆調以滑甘以養其脾也。黃氏裳曰。春多酸。收發散也。夏多苦。堅解緩也。秋多辛。散收斂也。冬多鹹。軟堅粟也。四味一多。慮其不通焉。滑所以調之。慮其不和焉。甘所以調之也。此與經方春不食酸夏不食苦之類異者。彼爲少壯言。故減其時味以殺盛氣。此則以養老而宜於補病扶衰者言也。

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雁宜麥。魚宜苽。此言食膳之各有所宜也。牛宜於稌飯。羊宜於黍飯。豕宜於稷飯。犬宜於粱飯。雁宜於麥飯。魚宜於苽飯。以其氣味相成也。此與上折俎。大宜於粱。羹宜於黍。膾宜於麥。醬宜於稻。皆視夏時也。醬以養脈。宜於酸。助木以養肝。於夏多苦。助火以養心。於秋多辛。助金以養肺。於冬多鹹。助水以養腎。惟土味沖和。故皆調以滑甘以養其脾也。黃氏裳曰。春多酸。收發散也。夏多苦。堅解緩也。秋多辛。散收斂也。冬多鹹。軟堅粟也。四味一多。慮其不通焉。滑所以調之。慮其不和焉。甘所以調之也。此與經方春不食酸夏不食苦之類異者。彼爲少壯言。故減其時味以殺盛氣。此則以養老而宜於補病扶衰者言也。

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雁宜麥。魚宜苽。此言食膳之各有所宜也。牛宜於稌飯。羊宜於黍飯。豕宜於稷飯。犬宜於粱飯。雁宜於麥飯。魚宜於苽飯。以其氣味相成也。此與上折俎。大宜於粱。羹宜於黍。膾宜於麥。醬宜於稻。皆視夏時也。醬以養脈。宜於酸。助木以養肝。於夏多苦。助火以養心。於秋多辛。助金以養肺。於冬多鹹。助水以養腎。惟土味沖和。故皆調以滑甘以養其脾也。黃氏裳曰。春多酸。收發散也。夏多苦。堅解緩也。秋多辛。散收斂也。冬多鹹。軟堅粟也。四味一多。慮其不通焉。滑所以調之。慮其不和焉。甘所以調之也。此與經方春不食酸夏不食苦之類異者。彼爲少壯言。故減其時味以殺盛氣。此則以養老而宜於補病扶衰者言也。

軒。雉。兔。皆有芼。鶉。鷃。蜩。范。芝。栭。蔆。棗。榛。柿。瓜。桃。李。梅。杏。栗。蓏。桂。

此言人君燕食所加之庶羞也。脩。臇。脩也。析肉乾之曰脯。蕤葉切曰軒。菜和曰芼。麋。鹿以下皆有軒。獨不及牛者。以牛唯可細切爲膾。不宜大切爲軒也。鶉與雀同。蜩。蟬也。范。蜂蜜也。芝。栭一物。或以曰。栭。栗屬。蔆。芰也。棋。梨屬。榛。即今山查也。人君正羞之外。又有所加之庶羞爲。獻之屬凡十。禽之屬凡三。牛。脩一。庶脯一。麋脯一。麋鹿田豕腐又皆有軒。雉一。兔一。皆有芼。餘爲膾一。鶉。鷃一。昆蟲之屬凡二。蜩一。范一。果之屬凡十四。芝。栭一。蔆一。棋一。栗一。榛一。柿一。瓜一。桃一。李一。梅一。杏一。楂一。棗一。共三十有一物。周禮。王之膳羞用百二十品。蓋皆此類。此章所記。多君大夫之禮。雖非士庶所得備。然有可通用者。則備之以爲養老之資。固子婦所以盡其孝敬也。

大夫燕食。有膾無脯。有脯無膾。士不貳羹胾。庶人耆老不徒食。

此言大夫以下燕食之法也。燕食。燕居之食。徒空也。燕食之禮。大夫有膾則無脯。有脯則無膾。士於羹胾不得兼設。示其節也。唯庶人耆老。則食必有肉而無所羞。所以優老也。膾。春用蔥。秋用芥。豚。春用韭。秋用蓼。脂用蔥。膏用薤。三牲用蕤。和用醯。獸用梅。

此言用物調和之宜也。芥。即芥醬。三牲。牛。羊豕也。蕤。菜。萸也。用蕤若醯以和三牲。用梅以和獸。凡調和之物。用各有宜。以膾而言。春用蔥。秋用芥。以豚而言。春用韭。秋用蓼。和脂用蔥。和膏用薤。三牲體大而不能無毒。則用蕤。其和三牲則用醯。和羣獸則用梅。因時因物而殊用。若此。蔥之氣達。薤之氣溫。故宜春。芥。蓼性辛。故宜秋。脂之用蔥。膏之用薤。春夏無分焉。

鶉羹。雞羹。鶉。鷃。醞之。蓼。鮒。鱒。烝。雛。烝。鶉。無蓼。

此言禽魚調和之法也。鴈鶴也。醯切雜和之也。鄭謂香草。若蘇荏之屬。鶉可爲羹。雞可爲羹。鴽則不爲羹而可以烝煮。三者皆切蓼以雜和之。鮒鯽乃魚之弱者則用烝。雞乃鳥之小者則用燒。雜則或燒或烝。或以爲羹。皆以蓼薄和之。而無所用蓼也。陸氏佃曰。無蓼與不蓼異。不必用蓼耳。無蓼。直無蓼也。

不食。雞鼈。狼去腸。狗去腎。狸去正脊。兔去尻。狐去首。豚去腦。魚去乙。鼈去醜。

此言物之不利於人者不食也。雞鼈鼈伏乳者。尻。脽也。脊梁盡處乙舊謂魚目旁有骨如篆乙之形。能鯁人者。據爾雅。魚腸謂之乙。其形屈曲如乙字也。醜鼈竅也。物之可以養人者。有利亦或有害。如介屬有鼈而雞者不食。狼則去首。豚則去腦。魚則去乙。鼈則去醜。去狐則去腎。狸則去正脊。兔則去尻。

肉曰脫之。魚曰作之。腶曰新之。栗曰撰之。桃曰膾之。桂梨曰攢之。

此言諸物治擇之名也。脫脫骨。作削鱗也。新拭之使新也。撰選擇也。膾拭去其毛使光滑如膾也。攢攢看其蟲孔也。動植之物。可食者治擇亦有法焉。肉須去骨。則曰脫之。魚須削鱗。則曰作之。棗有蟲。則曰撰之。桃有毛。則曰膾之。桂梨有蠹。則曰攢之。

案爾雅。瓜曰華之。桃曰膾之。棗李曰壺之。檟苦荼。皆與此小異。

梨曰鑽之。儀禮。棗烝栗擇。皆與此同。

牛夜鳴則產。羊冷毛。狗赤股而躁。鳥鰪色而沙鳴。鷙豕望視而交睫。馬黑脊而般臀。漏。

此言物之反常者不可食也。漏臭如朽木也。冷。稀也。毳結也。鰪色變而無潤澤也。沙嘶也。沙鳴謂鳴而其聲沙嘶者。鷙腐臭也。腥讀爲星。星肉中生小息肉如米也。般臀。前腫毛斑也。漏。當依周禮作螻。物之可食者。或反其常。則生也。

不可以無辨。牛勞於晝而息於夜。若當夜而鳴。則其肉必膻。羊毛本稀冷。若毛端毳結。則其肉必羶。狗若股裏無毛。而舉動狂躁。則其肉必臊。鳥若毛羽焦悴而不澤。聲音斷而悲酸者。則其肉必臭。如蠭蛄。是皆不可食也。案此與周禮內饔職文同。

雞尾不盈握。弗食。舒雁翠。鵠鶃胖。舒鳧翠。雞肝。雁腎。鴳奧。鹿閒。

此廣言不可食之物也。雞。小鳥。握手一握也。舒雁。鴈也。翠。尾肉也。鵠鶃。二鳥名。胖。脇側薄肉也。舒鳧。鴨也。鴈類於雁。鴨類於鳧。皆寫人所嗜。不能疾飛。故曰舒雁舒鳧也。鴳似雁而大。無後趾。奧。脾胝也。藏於深奧之處。故曰奧。雞本小鳥。若尾不盈握。則其形未成而不堪以食他。若舒雁之翠。鴳與鶃之胖。舒鳧之翠。鵠之奧。鹿之胃。亦皆所宜去

也。案舒雁翠以下不言弗食者。蒙上爲義。

肉腥細者爲膾。大者爲軒。或曰。麋鹿魚爲菹。麋爲辟雞。野豕爲軒。兔爲宛脾。切遽若薤。實諸醢以柔之。

此言諸食之制也。辟雞。宛脾皆菹類。凡肉腥細縷切者爲膾。大片切者爲軒。或又謂牲體小者則小切。如麋鹿與魚大者則大切。牲體小者則小切。如麋鹿與魚爲菹。麋爲辟雞。野豕爲軒。兔爲宛脾。凡此諸食。皆用切蔥若薤。醯醬。醯醬。菹中以柔之。蓋肉之方切。性尚堅韌。浸漬而熟。則柔軟矣。

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大夫無秩膳。大夫七十而有閣。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公侯伯於房中五。大夫於閣三。士於坫一。

此言食禮之有同異也。食。飯也。秩。常也。閣以板爲之。所以庋食物者。達。夾室也。以由是而達於外。故謂之達。五者。三牲之肉及魚腊。三者。豕魚腊也。人之養生以食爲主。以羹爲配。是日用所常食也。故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

但稱其行無而不頒爲之等至於膳則有等矣五十命爲大夫未爲耆老猶無常膳必待七十而後有閣乃有常膳也唯天子養以天下體尊物備故其閣左夾室有五右夾室有五公侯伯則無夾室而即於一房之中爲五閣大夫無嫌亦於夾室爲閣而其數止三士雖七十不得爲閣但於房爲土坫以庋食也上言大夫士燕食有無以函食言張氏怡曰此言無等以羹食二者言也崔氏靈恩曰宮室之制中央爲正室左右爲房房外有序序外有夾室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凡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者使人受五十異粻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遠寢膳飲從於遊可也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唯絞紟衾冒死而后制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五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凡自七十以上唯衰麻爲喪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雖亦如之凡父母在子雖老不坐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冔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

此章自凡父母在子雖老不坐二句外餘並見王制陸氏佃曰王制主國故先言養國老

於上席後言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
子不從政。內則主家。故先言三王養老皆引
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後言養國老於上庠。
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
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孝子之身終。
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是故父母
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
盡然。而況於人乎。

此因上陳養老之事。遂言孝子養親之禮也。
老。謂父母也。記述曾子之言。謂孝子之養老
也。非徒養口體而已。必也無所事則樂其心。
有所欲則不違其志。怡色柔聲以樂其耳目。
昏定晨省以安其寢處。更以其飲食而盡心
養之。至於孝子之身終而後已焉。夫所謂終
身也者。非終父母雖沒。而於所愛亦愛之。於所敬亦
是故父母既沒身而不衰。此即至於犬馬盡然。而
敬之。必沒身而不衰。此即至於犬馬盡然。而
況父母所愛敬之人乎。案養乃生事之禮。而
必終孝子之身者。終孝子之身也。
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五帝憲。養氣體而
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爲惇史。三王亦憲。既養老
而后乞言。亦微其禮。皆有惇史。

此言五帝三王養老之禮也。憲法乞求也。惇
史記惇厚之德以爲史也。微其禮者。從容求
之不敢偪迫也。古之養老也。在五帝則主於
法其德行。三王兼又有乞言之禮。蓋五帝之
時。風氣初開。但朝夕於老者以法其德。奉養
之以爲惇厚之史。使衆人法則而已。三王
之時。人文漸著。雖亦未嘗不法其德。但於既
養之後。又必乞言以爲淑躬善世之資。然其
乞言也。亦微約其禮而不敢以偪切。於老者
惇厚之德。皆記之以爲惇史。與五帝同。是則
養老之禮。雖微有異。而其爲貴齒尚德則一
也。
淳熬。煎醢加于陸稻上。沃之以膏曰淳熬。淳母。

煎醯加于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母。

此言淳熬淳母之法也。淳。卽沃也。熬。卽煎也。母。讀爲模。象也。象淳熬而爲之也。養老之典。其珍有八。詳而列之。有所謂淳熬者。先以陸地之稻爲飯。上加煎醯。又恐味薄。更沃之以膏。使味相滋潰。是沃之以膏爲淳。而煎醯卽爲熬。故名之曰淳熬。有所謂淳母者。先以黍爲飯。上加煎醯。又沃之以膏。黍與稻不同。而制則悉如淳熬之法。故名之曰淳母。此八珍之一之二也。

炮。取豚若將。刲之刳之。實棗於其腹中。縫。塗以謹塗。炮之塗皆乾。擘之。濯手以摩之。去其皵爲稻粉。糔溲之以爲酏。以付豚。煎諸膏。膏必滅之。鉅鑊湯。以小鼎薶脯於其中。使其湯毋滅鼎。三日三夜毋絕火。而后調之以醯醢。

此言炮豚炮牂之法也。炮者。塗燒之名。若及也。將讀爲牂。牡羊也。荏菽之類。苴。裹也。讓讀爲攘。攘。除也。皵。謂皮肉上之皰膜也。糔與前章瀡之瀡同。酏。粥也。付。與傅同。滅。沒也。脯。解析之薄如脯也。鄉脯。香美此脯也。珍有所謂炮者。取豚及羊。刲之刳之。去其五藏而實棗於腹中。裹以編萑。塗以謹塗。炮之。塗皆乾。以手擘去其乾泥。更以水濯手。摩去其皵膜。於是用稻米粉。瀡溲爲粥。以敷其外。而煎以膏。所用之膏。必以沒之爲度。以大鍑盛湯。以小鼎之香脯置於湯中。而使湯無沒鼎。至三日三夜毋絕火。而後以醯與醢調和之。此言擣珍之法也。牀夾舂之。擣珍。取牛羊麋鹿麅之肉。必脫。毋令有餘。乃柔之。

之。此八珍之三之四也。

擣珍。取牛羊麋鹿麅之肉。必脫。毋令有餘。乃柔之。以木槌反側之。去其餌。孰出之。去其皵。柔其肉。

此言擣珍之法也。牀夾舂之。舂肉槌卽擣也。餌。筋腱謂筋之大者。珍有所謂擣珍者。取牛羊麋鹿麅五獸之肉。必皆夾舂之。美者而以牛爲準。其四獸之多寡。每物與牛若一。反槌之。又側槌之。去其筋。餌既熟。取出。然後去膜而柔以醯醢。此八珍之五也。

漬。取牛肉必新殺者。薄切之。必絕其理。湛諸美酒期朝而食之。以醯若醯醷。

此言漬肉之法也。湛亦漬也。期朝。周一日也。

醯梅漿也。珍有所謂漬者。專取牛肉。牛必新殺者。從而薄切之。必橫斷其文理。俟漬於美酒之中。周一日而後可食。則以醯若醯醷爲之。凡八珍之六也。

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爲餌。煎之。

此言糝食之法也。作糝者。取牛羊豕三獸之肉。多寡如一。小切之。並取稻米稻米二分。肉一分。合爲餌而煎之。此即周禮醢人所掌糝食。乃羞豆之第二也。當在章末爲醓之下。

肝膋。取狗肝一。幪之以其膋。濡炙之。舉燋。其膋不蓼。

此言肝膋之法也。膋腸間脂也。幪裹也。舉皆燋爲度而後食。不須用蓼。此八珍之八也。案上言養老而珍有所謂肝膋者。其法取狗肝一。即幪之以其膋。帶濕而炙之。俟濕者皆燋爲度而後食之。

此言爲炙之法也。炙於火上爲之。即今之火肉也。釋潤也。珍有所謂炙者。其法取鹿麕皆如牛羊。欲濡肉。則釋而煎之以醯。欲乾肉。則捶而食之。

牛肉生擣之。去其皵膜。編萑而以肉布焉。先屑薑與桂以灑諸上。次用鹽以鹽之。待乾而後食之。其施設於羊。亦如牛法。其施設於麋鹿麕。亦如牛羊法。或濡或乾。唯人所欲。若欲取稻米。舉糔溲之。小切狼臅膏。以與稻米爲醓。

此言醓食之法也。臅膀胱也。醓當作飪。蓋醓是粥非豆實也。爲醓之法。取稻米粉。皆滫溲

之小切狼胸臆出之膏。與粉相合而煎之以爲餅。此周禮醢人之酏食，乃羞豆之第一也。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三十二

內則

禮始於謹夫婦。爲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閽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

此言夫婦之別也。閽掌守中門之禁。寺掌內人之禁令者。禮以脩人紀。而莫先於謹夫婦。如爲宮室。必務辨其外內。而以中門爲界。男子居於外。女子居於內。深其宮。固其門。使閽寺守之。男非時。不得妄入乎內。女非禮。不得妄出乎外。蓋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故禮之始諸飲食者。養生之原。其始於謹夫婦者。人倫之本也。

男女不同椸枷。不敢縣於夫之椸椸。不敢藏於夫之箧笥。不敢共湢浴。夫不在。斂枕簟席褥。器而藏之。少事長。賤事貴。咸如之。

此言謹男女夫婦之辨。而並爲事長事貴者法也。椸椸同類之物。植曰椸。橫曰椸。男女有辨。故衣服所置。不同椸枷。即婦之於夫。亦有

不敢縣於夫之楎椸。不敢藏於夫之篋笥。并
不敢共湢而浴者。戒其瀆也。夫或不在。婦必
斂枕於篋。斂簟席於褥。而藏之於器者。戒其
褻也。凡少之事長賤之事貴。亦皆如之。明微
厚別。以示敬也。

夫婦之禮。唯及七十同藏無間。故妾雖老。年未
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將御者。齊漱慎衣服。
櫛縰笄。總角拂髦。衿纓綦屨。雖婢妾衣服飲食。
必後長者。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

此言嫡妾進御之等也。藏猶居也。閒別也。五
日之御。鄭注云諸侯制也。角字衍文。不在謂
有故及歸寧之屬。當夕當妻之夕也。夫婦之
禮。主於有別。唯年及七十。則衰老無嫉。可以
同藏無閒。妾雖老而未滿五十。猶必與五日
之御。將御者必齊而漱潔。慎其衣服。櫛以理
髮。縰以韜髻。加笄以固髻。用總以束髮。而又
拂去髦上之塵。施衿纓飾綦屨。以致潔致敬。
雖爲婢妾。凡衣服飲食。必後於同等之長者。

妻或不在。妾御即不敢以當夕。以避嫡也。突
首二句是承上起下之詞。言謹於膳者。非特
婦也。雖妾亦然。

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夫使人日再問之。作
而自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而對。至于子生。
夫復使人日再問之。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

此言大夫士生子時之禮也。月辰臨十月之
朔辰也。正寢在前。燕寢在後。側室燕寢之旁
室也。作動作而將產也。姆女師也。有夫婦然
後有父子之始生。禮所重也。故妻當將產
之月辰。避燕寢而居側室。懼褻也。夫於是使
人日再問之。迨至於作而自問。妻亦不敢見。
但使姆衣服而對。懼有失禮也。子既生。夫又
使人日再問之。愛而不失於狎。敬而不失於
疎也。唯夫遇齊。則不入側室之門而自問。所
以謹齊也。

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帨於門右。三日。
始負子。男射女否。

此言男女初生之禮也弧弓也帨佩巾也子之生也男子則設之弧示將有事於天地四方而必於門左者教以理陽道也女子則設之帨示有佩服以事人而必於門右者教以理陰道也既生之三日始抱子向前使人代射而女子則否此天子至於庶人遂子庶子之所同也案古者男女之生莫重於豫教故設物以象其用左右以厚其別三日負子以示其志推之而寢則或於牀或於地服則或裳或褐弄則或璋或瓦皆所以謹始而明教也

國君世子生告于君接以大牢宰掌具三日卜士負之吉者宿齋朝服寢門外詩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保受乃負之宰醴負子賜之束帛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

此言諸侯接子之禮也詩之言持也承也詩曰負謂奉承而抱之也保保母食乳養也國君世子生即告於君以大牢之禮接其子而宰夫掌其設禮之具故子生三日將行此禮先期使大卜卜抱子之士其吉者隔宿齋戒朝服待於寢門外內人以子授之士承而抱之以見父母射人以桑弧與蓬矢六射向天地四方既射保母受而抱之宰夫以醴酒飲負子之士而賜以束帛又卜士之妻與大夫之妾而使吉者乳養其子焉案春秋傳魯桓公六年子同生接以大牢卜士負之士妻食之即用斯禮也

凡接子擇日家子則大牢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國君世子大牢其非家子則皆降一等

此言接子者所用牲牢之異也家子猶言長子通乎上下凡接子者擇吉日於三日之內天子之家子則以大牢庶人以特豚士以特豕大夫以少牢國君之世子亦以大牢其非家子則天子諸侯而下皆各降一等案接子之禮因父而異者明貴賤也因子而異者正嫡庶也諸侯世子於天子非家子降

一等。而庶人特豚同於士。禮窮則同也。
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
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愼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
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
往。

此言人君養子之禮也。異猶別也。孺稚也。凡
養孺子。必別掃一室於宮中以處之。擇於衆
妾及傅御之屬。可爲師者。必求其寬容安裕。
慈愛惠順。溫和易良。恭莊敬畏。謹愼而寡言。
婦德全備者。使爲子師以養其德性。次於此
者。使爲慈母以審其欲惡。更次於此者。使爲
保母以安其起居。唯此三母同居子室。他人
無事有不得而往者。慮驚動之也。吳氏澄曰
子師。子之師也。慈母則子之傅。保母則子之
保。子方生而三母已具師傅保之職矣。及其
長。則有少師少傅少保之官焉。劉氏彝曰。世
子。國之根本。弗正厥始。弗淑其習。烏能正厥
性。俾近於聖賢。先王制禮及是。知所務矣。

三月之末。擇日剪髮爲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
女右。是日也。妻以子見於父。貴人則爲衣服。由
命士以下。皆漱澣。男女夙興。沐浴衣服。具視朔
食。夫入門。升自阼階。立於阼。西鄉。妻抱子出自
房。當楣立。東面。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時日祇見
孺子。夫對曰。欽有帥。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
妻對曰。記有成。遂左還授師。子帥辯告諸姑諸
母名。妻遂適寢。

此言卿大夫士名子之禮也。鬌。胎髮也。午達曰羈。二髻也。具
之髮。夾囟曰角。兩髻也。午達曰羈。二髻也。具
視朔食供具一如朔食之禮。天子大牢。諸侯
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也。入自門。謂入側室
之門。側室亦南向。故有東西兩階。五架之屋。
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庪。相贊也。某妻姓某
氏也。時日。謂是日。帥。率先也。執右手。期其力
事也。咳。小兒笑聲。父作此聲。以示慈也。辨讀
作徧。諸婦同族卑者之妻。諸母同族尊者之
妻。寢。夫寢室也。子生三月之末。擇日剪髮而

笄其不翦者爲髻。男以冠。女以羈。否則男左而女右。是日也。妻御以子見於父。其相見之禮。大夫以上之貴人。則特製新衣以昭其敬。由命士以下。皆浣衣以致其潔。一家男女。咸夙興沐浴衣服以重其事。具之所供。則視朔食以隆其禮。由是夫入門。升自作階。立於阼而西鄉。妻抱子出自東房。立於當樹而東面。保姆在母之前相贊其辭曰。母某氏敢以是日敬見孺子。夫答以子名。妻遂以子授子師。子師因徧告諸婦諸母而以其名。妻遂自側室而復於寢。

方氏慤曰。角則相對。以其耦也。羈則相午。以其奇也。或男耦而女奇。取陰陽之相須也。或男左而女右。取陰陽之相類也。案命子以名。而夫必謂欽有帥。妻必謂記有成者。帥之則父道宜然。成之則母道宜然也。

夫告宰名。宰辨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某氏敢以是日某生。而藏於家之書府。欲以傳諸久也。不寧唯是。彼二十五家爲閭。宰子名。宰又徧告同宗子姓以名。且書諸簡册。

同宗子姓也。史掌圖書者。府藏也。州伯州之長。州史其屬也。夫既命子名而出。則告宰以書名。宰屬吏也。諸男。

此言既名子而書名之禮也。宰屬吏也。諸男。諸州府。夫入食。如養禮。

諸州府。夫入食。如養禮。

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夫入食。如養禮。

此言既名子而書名之禮也。宰屬吏也。諸男。

同宗子姓也。史掌圖書者。府藏也。州伯州之長。州史其屬也。夫既命子名而出。則告宰以書名。宰屬吏也。諸男。

子名。宰又徧告同宗子姓以名。且書諸簡册。

日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於家之書府。欲以傳諸久也。不寧唯是。彼二十五家爲閭。宰

必以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

其一獻諸州史。蓋二千五百家爲州。州有史又有伯。史獻諸伯。伯命藏諸州府。然後夫入。與其妻禮食。

如婦始饋舅姑之禮。案孔氏疏曰。此經所陳。謂卿大夫以下。故以名徧告同宗諸男。諸男卑者尚告。則告諸父可知。若

夫告宰名。宰辨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於家之書府。欲以傳諸久也。不寧唯是。彼二十五家爲閭。宰子名。宰又徧告同宗子姓以名。且書諸簡册。

日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於家之書府。欲以傳諸久也。不寧唯是。彼二十五家爲閭。宰

必以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

其一獻諸州史。蓋二千五百家爲州。州有史又有伯。史獻諸伯。伯命藏諸州府。然後夫入。與其妻禮食。

如婦始饋舅姑之禮。案孔氏疏曰。此經所陳。謂卿大夫以下。故以名徧告同宗諸男。諸男卑者尚告。則告諸父可知。若

世子生。則君沐浴弁服。夫人亦如之。皆立于阼階西鄉。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名之。乃降。

此言諸侯名世子之禮也諸侯朝服爲元端
素裳夫人如之當爲朝服展衣而注乃云緣
衣者豈以見子畢即侍御於君而服進御之
衣與若國君之世子生則見於路寢君必沐
浴而衣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於路寢之阼
階西鄉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命之名乃降
子不敢與世子同名
說見曲禮

妾將生子及月辰夫使人日一問之子生三月
之末漱瀣風齊見於內寢禮之如始入室君已
食徹焉使之特饋遂入御

此言大夫士妾生子之禮也卿大夫以下前
有適室次有燕寢次有適妻之寢此稱內寢
適妻寢也妾稱夫曰君若妾將生子已及月
辰夫必使人日一問之當子生三月之末則
漱瀣風齊見於適妻之內寢見子以後所以
禮妾者一如妾初來之時夫與妻食畢而徹
使之獨餕遂以入御案不言居側室者本不

居正寢也。漱瀚夙齊。經不言何人。以下公庶子準之。則其妾也。

公庶子生。就側室。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見於君。擯者以其子見。君所有賜。君名之。衆子則使有司名之。

此言諸侯庶子生之禮也。擯者。傅姆之屬。衆子。衆妾之子。若公庶子生。則就側室。於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以見於君。然後擯者抱子以見。其妾而爲君所有賜者。君則自名其子。則使有司名之。案君所有賜。謂長妾有賜秩者。如薦說以情愛之私而異其名子之禮。恐非先王所以爲訓也。

子。若衆妾之子。則使有司名之。案君所有賜。

凡父在。孫見於祖。祖亦名之。禮如子見父無辭。

此言祖名孫之禮也。凡生子者之父在。則孫當見於祖而祖名之。其禮仍如子之見父而無其辭。此卿大夫以下之禮也。案鄭注。見子於祖。家統於尊也。父在則無辭。有適子者無適孫。與見庶子同也。父卒而有適孫。則有辭。

與見家子同。

食子者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大夫之子。有食母。士之妻。自養其子。

此終言食母之禮也。劬勞之也。食母謂乳母爲君食子者。至於三年。則子免於懷抱而出還其家。因見於公宮以告辭。則君必有賜以勞其勞焉。大夫之子必有食母。蓋選於傅御之中而使之。若士之妻。則自養其子。不得同於大夫也。

倫所係。貴賤不殊故也。

凡父在。孫見於祖。祖亦名之。禮如子見父無辭。

此言祖名孫之禮也。凡生子者之父在。則孫當見於祖而祖名之。其禮仍如子之見父而無其辭。此卿大夫以下之禮也。案鄭注。見子於祖。家統於尊也。父在則無辭。有適子者無適孫。與見庶子同也。父卒而有適孫。則有辭。

與見家子同。

食子者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大夫之子。有食母。士之妻。自養其子。

此終言食母之禮也。劬勞之也。食母謂乳母爲君食子者。至於三年。則子免於懷抱而出還其家。因見於公宮以告辭。則君必有賜以勞其勞焉。大夫之子必有食母。蓋選於傅御之中而使之。若士之妻。則自養其子。不得同於大夫也。

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旬而見。家子朱食而見。必循其首。

此終言士大夫見子之禮也。食朝食也。循首。
即撫首。由命士以上及於大夫。生子。皆以旬
而見。冢子則既食而後見。必撫其首。急正緩庶之
庶子則既食而後見。必撫其首。急正緩庶之
義也。案鄭注旬。當爲均。有時適妾同時生子。
子均而見者。以生先後見之。朱子曰疑鄭說
失之。句如字。謂十日也。別記異聞。或不待三
月也。承記大夫禮而又別其家適庶子之異
同。冢子之禮。仍與前章同。唯適子庶子爲異
耳。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
鞶絲。

自此至終篇。皆言教子女之禮。而此一節。記
幼教之始也。食飯也。以用也。唯。俞。皆應聲。鞶
囊盛帨巾者。據易所云鞶帶。春
秋傳所云鞶厲。則是帶也。革。皮絲。用也。父母
之生子。能養尤貴能教。而教不可以不豫。故
子方能食。卽教以右手。能言。則男應唯而女
應俞。用鞶則男爲革帶。而女爲絲。後遂循是而
以爲常焉。蓋食用右手。取其強也。故男女皆
同。唯與俞。革與絲。取其剛柔之相合也。故男
女各異。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
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
讓。

此言男女六歲以至八歲之教也。年歲也。卽
就也。子生六年。教之以一十百千萬之數。與
夫東西南北之方名。七年。則男女不同席而
坐。不共器而食。至於八年。凡出入門戶。及卽
席飲食。必在長者之後。始教之以讓焉。案讓
者禮之實也。教之以此。則他日之動必以禮。

蓋始基之矣。

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
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誦肄簡諒。

此言男子幼學之事也。肄習也。簡簡策也。諒
信也。子生九年。教之數日使知朔望與六甲。

男至十年。則出就敎學之師。日居夜宿。皆在於外。使學六書與九數。所衣之繡袴不用帛。爲太溫。且過侈也。行禮動作。皆帥循初敎。自朝至夕。學幼少奉事長者之儀。請所應習之簡策而言語必信。蓋幼學之事如此。案簡諒之義。見前。張子曰。請肄簡諒。則童子自請所業於長者也。長者所以敎者。當以信。故且使之守信。

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

此言男子入大學之事也。樂八音之器。詩樂章也。成童。謂十五以上。勺。詩作酌。美武王之詩。象。周頌維清。美文王之詩。舞勺舞象。歌勺象之詩以爲節而舞也。男子十有三年。則入大學之時矣。故使之學樂誦詩以及射御。至是學禮。而詩書六藝之學備矣。

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

此言有室以後之學也。男子三十則壯而成立。有室。謂受田給政役也。方。猶常也。孫順也。男子三十而壯而成立。

可以娶妻而有室。始治受田給役之事。所學益博而不拘於方。於師友則孫順之而唯視其志。蓋志立而後可以獲益也。輔氏廣曰。博學不敎。內而不出。猶獨善之事也。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則取諸人以爲善。而善足以及人矣。孔子言學而時習。卽繼之以有朋自遠方來。亦此意。

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五十命爲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凡男拜。尚左手。

此言出仕以後之道也。方比也。物猶事也。比方事物而窮其理也。服謂任事。致猶還也。尚左手。又手而以左手在上也。男子四十曰強。則道明德立。始出而仕以治一官之小事。有事。則以事物相比方而參而伍之。由是以出謀發慮。庶乎其當於理矣。道合則服事從君。不可則去。進退必以義也。年至五十。則政成德尊。可以爲大夫而統一官之大政。過此而至七十。年老就衰。當還其職事於君。凡男子之拜必尚左手者。尊陽道也。案古之爲士者。四十以前爲學之時。四十以後爲仕之時。惟其積之也深而發之也遠。無僥倖苟且之私。無輕試躁進之患。所由志定業成而非後世所能及也。

女子十年不出。姆敎婉娩聽從。執麻泉。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

此言女子十年以後之敎也。婉娩柔順貌。泉麻有子者。紵緒皀之屬。組亦織也。紃制似條。人以迨諸冠服縫中者。納謂奏而入之。漿酷水也。醯菜曰菹。奠薦也。女子至十年。亦當有敎之者。但仍居於內而不出。亦師敎以婉於言。婉於容。有聽受。無違悖。所以共容德也。使之執麻泉而爲績事。治絲繭而爲蠶事。所以習學女工以供給衣服也。年至五十。則政成德尊。可以爲大夫而統一官之大政。過此而至七十。年老就衰。當還其職事於君。凡男子之拜必尚左手者。尊陽道也。案古之爲士者。四十以前爲學之時。四十以後爲仕之時。惟其積之也深而發之也遠。無僥倖苟且之私。無輕試躁進之患。所由志定業成而非後世所能及也。

女子十年不出。姆敎婉娩聽從。執麻泉。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

此言女子十年以後之敎也。婉娩柔順貌。泉麻有子者。紵緒皀之屬。組亦織也。紃制似條。人以迨諸冠服縫中者。納謂奏而入之。漿酷水也。醯菜曰菹。奠薦也。女子至十年。亦當有敎之者。但仍居於內而不出。亦師敎以婉於言。婉於容。有聽受。無違悖。所以共容德也。使之執麻泉而爲績事。治絲繭而爲蠶事。所以習學女工以供給衣服也。又使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等

物以致其敬。相助長者而奠之於神。所以謹
共禮節也。蓋始於容德。中於女工。終於祭祀
之禮。則婦人之道盡矣。故十年以後。皆循是
以教之。
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
聘則爲妻。奔則爲妾。凡女拜。尚右手
言女子既笄以後之事也。有故謂父母之
喪聘問奔趨也。尚右手。敛手尚右也。女子十
有五年而許嫁。則加笄。至二十則嫁。或有親
喪之故則二十三年而嫁。其必待六禮備而
歸之者妻也。妻之言齊。與夫相齊者也。其無
禮了從之者妾也。妾之言接。仁得接見於
君子而已。凡女子之拜。必尚右手。 年陸氏
也。案造化之道。有陽不能無陰。陰必以順
陽爲善。故程子曰。夫爱其內助。婦名其刑家。
此家人所以利女貞也。內則詳言教事而終
之以此。其垂訓於後世者。不亦切乎。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三十三

玉藻

此篇記天子諸侯服冕笏佩之類及行禮容
節。以篇首二字名篇。其文畧與少儀曲禮相
似。范氏鍾曰。玉藻一篇。巨細兼舉。君有君之
威儀。臣有臣之威儀。以至飲食起居之纖悉。
文若不煩。然錯綜而觀。固雜而不越也。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以祭。
此言天子廟祭之冕服也。玉謂冕前後垂旒
之玉藻則貫玉之雜采絲繩也。邃深也。延冕
上覆也。卷亦作衮。天子之冕用玉而以五采
之藻貫爲。十有二旒。旒長尺二寸。前後皆垂
於延之下而深以邃。服則畫龍。其彩卷曲。以
此祭上帝先王。蓋禮大而貴乎文也。案天子
之尊視乎天。十有二者天之數。變化者天之
道。玉藻十二旒所以則天數。龍衮所以體天
道也。
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閏

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

此言天子朝日聽朔之冕服也。端注讀作冕。聽朔。月朔聽事也。東門南門。皆謂國門。天子服元衣而加元冕。春分之日。朝日於東門之外。明堂在國之南也。閏月非復常月。雖居其方。必門之左扉而立于其中焉。案月令明堂。孟月居左。季月居右。象天左旋。閏月爲餘氣。故闔左而開右。以順之也。

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餕。奏而食。日少牢。朔月大牢。五飲上水。漿酒醴酏。

此言天子視朝。常食之冠服也。皮弁服。白鹿皮爲衣也。朔月。月朔也。上水。以水爲上也。酒事酒昔酒也。醴重醴也。酏釀粥爲酏也。天子服皮弁以每日視朝。敬之至矣。而其節也。有食必有飲。五飲上水。而以漿酒醴酏爲序。明其本也。

卒食。玄端而居。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御瞽幾聲之上下。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

此言天子燕居。及處災年之禮也。御瞽。謂侍御之樂工。幾。察也。天子卒食。服元端以燕居。一動則左史書之。一言則右史書之。每食必奏聲。有上下。則御瞽幾之。或年不順而水旱至。不成而饑饉至。則天子服素服。乘素車。嘗食而無侑食之樂矣。孔疏。周禮五史。無左史右史。左氏傳。大史書崔杼弑其君。則大史爲左史。襄王命內史策命晉侯。是言語之事。故爲右史。藝文志。右史記事。左史記言。與此正反。

諸侯玄端以祭。褖冕以朝。皮弁以聽朔於大廟。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

此言諸侯朝祭。及聽朔視朝之冠服也。褖冕。

公亥侯伯鷩子男毳也內朝路寢門外之正
朝也諸侯之服有元端以祭先君所以格幽
有裨冕以朝天子所以辨尊卑每月用鹿皮素
布之服告朔於大廟以示受之君親而不敢
專每月用元冠緇布素裳之服視朝於內朝
以示接羣臣而不敢逸也裘天子聽朔於路
門外正朔所自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
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
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
受於天子也
此言諸侯視朝之禮也小寢燕寢禮莫大於
朝而朝有定時在昏晨則待於辨色始入應
門詩曰夜鄉晨言觀其旂是也君則日出而
視之詩曰東方明矣朝既昌矣是其時也退
而適於路寢以聽政使人視大夫待大夫既
退無復有入路寢者然後適於小寢更朝服而服元端焉陳氏祥道曰
朝以先爲勤退以先爲逸朝而臣先於君所
以防怠荒也
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朔
月少牢五俎四簋子卯稷食菜羹夫人與君同
庖
此言諸侯燕食之禮也三牲豕魚腊膚人祭
肺夕夕食也牢肉卽特牲之餘肉五俎加羊
與其腸胃也簋盛黍稷之器常食二簋月朔
四簋子卯謂之疾日諸侯適小寢旣釋服又
朝服以食用特牲三俎而祭肺夕食不朝服
惟服深衣不祭肺惟祭牢肉朔月而加隆用
少牢五俎四簋遇子卯而減殺用稷食菜羹
凡夫人所食不特殺而與君同庖可類推也
案朔月少牢降於天子亦以無故不殺羊也
夫人同庖與共牢而食同義
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
犬豕君子遠庖廚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
此言諸侯以下殺牲之禮與好生之仁也若
謂諸侯故謂祭祀賓客之事庖宰殺之所廚

烹飪之所。踐當爲翦。禮者仁之發。故於用物
也有節焉。如國君無故則不殺牛。大夫無故
則不殺羊。士無故并不殺犬豕。蓋君子遠庖
廚。所以養其不忍之心。故於凡有血氣之類。
弗以身踐也。應氏鏞曰。無故不殺。仁也。君大
夫士必有辨。禮也。有故而殺。禮也。遠之而弗
身踐。仁也。

至于八月不雨。君不舉。年不順成。君衣布。搢本。
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功不興。大夫不得
造車馬。

此言諸侯及大夫遭凶年之禮也。周八月。夏
六月也。殺牲盛饌曰舉。士以竹爲笏而象飾
其本。搢。插也。天時雨澤。所以生物。至于八月
不雨。則君爲旱變而不舉。年不順成。則君衣
布衣。插士笏。以自貶損。關市澤梁不租。山澤
云。凶札則無力政。所謂土功不與也。無財賦
所謂不租不賦也。王制、關市譏而不征。澤梁
無禁。非特凶年爲然。馬氏以爲異代之禮是
已。

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

此言龜卜之禮也。定龜者。周禮龜人職。天地
四方六者各以龜之方色與體辨之。隨所卜
而用其所宜也。定墨者。以墨畫龜以求吉兆
乃鑽以觀其所拆也。定體者。若從墨而拆太
謂之兆。廣若旁裂而拆細。謂之兆。墨。因其形
體以定吉凶也。凡卜必用龜。而龜有名物之
異。則卜人定之。墨有大小。則史定之。體有吉
凶。則君定之。未卜時。臣司其事。已卜時。君明
其義。此尊卑之分也。案周禮。卜師辨龜之上
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龍者。所謂定龜也。卜師
揚火以作龜致其墨。所謂定墨也。詩衞風。爾
卜爾筮。體無咎言。周書周公曰。體。王其罔害。
所謂定體也。古者國有大事。明謀之於卿士

庶人而幽謀之於鬼神。其愼重若此。

君羔幦虎犆。大夫齊車。鹿幦豹犆。朝車。士齊車。鹿幦豹犆。

此言君大夫士飾車之異也。覆軾之皮曰幦。犆緣也。羔幦虎犆。鄭注謂君齊車之飾。陸氏曰。君不言車。凡車如之也。車上之軾。乘者所憑以爲敬。飾之各有等焉。君之車。以羔皮爲幦。犬夫之齊車。以鹿皮爲幦。豹皮爲犆。士之齊車。皆鹿幦豹犆。吳氏爲犆而其朝車及士之齊車者。恐人疑士之齊車與大夫異飾也。故重出鹿幦豹犆四字而不省其文云。

氏澄曰。言朝車者。恐人疑其朝車之與齊車異飾也。言士齊車者。恐人疑士之齊車與大夫有二巾。上綌下綌。出浴盤。先履前席之上。以湯洗足。坼然後立於蒲席。以布乾潔其體而衣。乃著屨而進飲。案此皆敬身而兼養身之道。周氏諝謂既沐而升歌。所以作其陽。既浴而進飲。所以養其陽。是也。

君子之居恆當戶。寢恆東首。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亦必興。衣服冠而坐。

此言君子居處之節也。君子之居恆當戶以向陽明。寢恆東首以迎生氣。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亦必興。整衣服與冠而坐。

所以敬天之怒也。

曰五盥。沐稷而犆粱。櫛用櫛。髮晞用象櫛。進機進羞。工乃升歌。浴用二巾。上綌下綌。出杅。履蒯席。連用湯。履蒲席。衣布晞身。乃履。進飲。

此言潔身致養之禮也。盥謂洗手。沐稷以淅稷之水洗髮。犆粱以淅粱之水洗面也。櫛櫛白木梳也。晞乾也。象櫛象齒梳也。沐而飲酒曰機。羞籩豆之實也。杅浴盤。蒯席蒯草席也。連讀爲涑沃洗之也。每日必五盥。沐髮以稷涑而犆面以粱。髮濕用櫛櫛。髮晞用象櫛。由是飲酒以羞籩豆。工乃升堂。以琴瑟而歌。浴則有二巾。上綌下綌。出浴盤。先履蒯席之上。以湯洗足。坼然後立於蒲席。以布乾潔其體而衣。乃著屨而進飲。案此皆敬身而兼養身之道。周氏諝謂既沐而升歌。所以作其陽。既浴而進飲。所以養其陽。是也。

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既服。習容觀玉聲。乃出。揖私朝。煇如也。登

車則有光矣。

此言人臣入朝之禮也。史掌文書者。容視容貌儀觀也。玉聲。佩玉之聲。揖私朝與家臣揖也。卿大夫將適公所。必宿齊戒。居於外寢。先沐浴以致其潔。於是史進象笏。書夫己所思而欲告。君有問而將對。君所令而當行者。既著朝服。習試其容觀與玉聲。必合儀中節。然後乃出。揖於私朝。方昧爽而煇如也。登車。則辨色而有光矣。案朱子曰。進笏所以備忽忘也。漢初有秉笏奏事。又曰。執簿亦笏之類。只是爲備遺忘。故手執眼觀口誦。於君前有所指畫。不敢用手。故以笏指畫。今世遂用以爲常執之物。

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

此言君與臣之笏制也。珽之言珽然無所詘於天子也。荼者。舒遲之義。前有所畏。則其進舒遲。故名也。天子之所搢曰珽。以端方正直之道示天下也。諸侯之所搢曰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之前詘可也。與天子之方正。諸侯之後直皆不合。注說恐未然也。大夫前詘後詘。并下角亦殺而圓。示無所不讓也。案荀子云。天子御珽。諸侯御荼。大夫服笏。鄭注此經云。此亦笏也。謂之珽。或謂之大圭。珽玉六寸。是不殺之終葵首也。夫笏度二尺六寸。加椎頭六寸。則大圭應三尺二寸。而玉人典瑞俱云大圭三尺。是大圭非卽珽也。笏中博三寸。前後皆二寸五分。以爲大夫之前詘後詘可也。與天子之方正。諸侯之後直。皆不合。注說恐未然也。

侍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登席不由前。爲蹶席。徙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此言卽席之禮也。臣侍君坐。若旁有別席。則必退就別席。或無別席可退。或有席而君不命之退。則必引而却離坐於君親黨之下也。非飲食講說之登席不可由前。爲其蹶席也。

坐爲徒坐不盡席之前可一尺惟讀書與食則坐近前與席畔齊以設豆去席一尺必齊席而坐乃便於食簡册之設亦去席尺也案此言侍君之席因及師弟賓主之席蓋講說飲食惟師南面尊席弟子東西面同席賓主則東西相向書策豆在席前故升席皆當由後而升乃不相背若由前是陵躐而失其節也

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先飯辯嘗羞飲而俟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君命之羞羞近者命之品嘗之然後唯所欲凡嘗遠食必順近食君未覆手不敢飧君既食又飯飧飯飧者三飯也君既徹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者

此言侍食於君之禮也飲而俟者禮食將飧啜飲以滑喉今君猶未飧故臣亦不敢飧而啜飲以俟也覆手謂食畢而覆手以循口之兩旁恐有殺粒汗著之也飧以飲澆飯於器中也臣侍於君若賜之食而君以客禮待之則臣不敢居必命之祭然後祭因先飯而徧嘗諸味仍似爲君嘗食者嘗畢而啜飲以俟至君命之羞乃食近其前者一羞而止又命徧嘗之然後唯所欲凡嘗遠食必順其序而自近食始若君未覆手則臣不敢飧必君既食乃更飯飧臣之飯飧者以君於時已三次飯也君食竟既徹饌臣乃自執其飯與醬出授己之從者案侍食於君有客與不客之異而所以致敬者無不至君仁臣恭此可以觀矣

凡侑食不盡食食於人不飽唯水漿不祭若祭爲已褻卑

此言敵者爲食之禮也已太也褻慢也凡食而必爲之勸侑者禮之勤也雖勸人食之使足而己不盡食者禮之謙也其食於人而不

飽者。亦謙也。食必祭先。唯水漿不祭。若祭。則太爲厭降卑微。不免於禮之過也。案不祭水漿。特於相敵者爲然。孔氏疏云。公食大夫禮。宰夫執觶漿以進。賓受坐祭。遂飲。故知臣於君若賜之爵。則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飲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君子之飲酒也。受一爵而色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退則坐取屨。隱辟而后屨。坐左納右坐右納左。

此言人臣受君賜爵之禮也。酒如禮度明肅之貌。言言。閒閒意氣和悅之貌。注疏於斯字爲句。已。止也。油油安重自得之貌。坐。跪也。隱辟。不敢向人而屨也。人臣燕見於君。既就席矣。君若賜之爵。則必越席再拜稽首。受於尊所。反登席而祭之。飲須卒爵以俟。至於君卒爵。然後授虛爵。與相酢者。故君子之飲酒也。受爵而色酒如。主於敬也。二爵而閒閒。乃稍舒矣。禮止於三爵而油油以退。退則跪取屨。隱辟而后著之。跪。足而納右屨。跪右足而納左屨。案左氏傳。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馬氏曰。湛露之燕。諸侯至於不醉無歸。燕禮之燕臣。至於無算爵。是又禮之大者。

凡尊必尚玄酒。唯君面尊。唯饗野人皆酒。大夫側尊用棜。士側尊用禁。

此言設尊之法也。面向也。側。謂旁側。設尊在賓主兩楹之閒旁側夾之也。棜。禁。見禮器。凡尊所尚。必尚元酒。不忘古也。唯君之坐則面尊。示惠自君出也。唯蜡祭丈夫婦人則皆以酒而無元酒。禮不下庶人也。大夫側尊用棜。士側尊用禁。而不正向尊。所以遜君也。蓋面尊則不側。側尊則不面。側用棜。禁。則面用罍可知。

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之可也。

此言諸侯以下始冠之所用也。冠禮初加緇布冠。自諸侯以下通用之。凡以存古而不可

常用故冠焉而敝棄之可也。緇冠大夫士三加。諸侯四加。初加皆用緇布冠。以非時王之法服。旋卽棄之。凡物敝然後棄。此冠一著之後不復用。如是已敝然。故曰敝之也。

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繢緌。諸侯之冠也。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

此言冠制不同之用也。組纓織絲爲纓。纓繢采色。綴之下垂者。朱色紅而明。丹赤色。或曰。丹當依士冠禮作青。綦者。月艾色也。始冠之禮其元冠而以朱組爲纓者。天子之冠也。同一元冠而以繢爲纓之綴者。諸侯之冠也。一緇布冠而以繢爲纓之綴者。諸侯之齊冠也。綦尊於丹。其組纓者。諸侯之齊冠也。方氏慤曰。始冠之冠。或以元。或以緇者。反本復古也。然元則純乎天之色。緇則雜以地之色。故以爲天子諸侯之冠也。緇冠素紕。既祥之冠也。緇冠玄武。子姓之冠也。

垂綏五寸。惰游之士也。玄冠緇武。不齒之服也。

此言祥冠之異。而因及古者異章服之事也。緇生絹也。武冠卷也。姓生也。子所生爲孫。故孫謂之子姓。素熟絹也。紕冠兩邊及卷下畔之緣也。冠有介於吉凶之閒者。如冠以緇而武以元。是孫爲祖斬既祥之冠也。緇其冠與卷身而素其紕者。是子爲親既祥之冠也。若緇冠素紕而加以垂綏五寸。則游曳而長。不宜於趨事。乃惰游之士所服也。冠以元而武以緇。則吉凶相雜。乃子不齒之人所服也。案冠上雜乎凶之服。

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有事。然後綏。

此言燕居之冠制也。燕居之冠。纓屬於武。故無綏。自天子而下。莫不皆然。至有事。則繫纓

於笄以固冠。而因垂其餘以爲飾。然後有綏也。案屬武對下綏字爲義。卽謂纓也。固冠在纓不在武。孔疏謂冠與武別。臨著乃合之。恐非是。

五十不散送。親沒不髽。大帛不綏。玄冠紫綏。自魯桓公始也。

此言禮有變通。而因記失禮之始也。喪禮啓殯以後。要絰之麻必散垂。葬畢乃絞。五十不致毀。則不散麻。送葬也。髽象幼時剪髮爲髻。

之形。惟親在爲然。若旣沒則不用髽也。大帛之冠。以素綢爲之。凶服去飾。是以不綏。其元冠而用紫綏。間色不正。後世因之。則自魯桓公始也。

朝玄端。夕深衣。深衣三祛。縫齊倍要。衽當旁。袂可以回肘。

此言燕居之服也。朝有事。則服元端以戒敬。夕無事。則服深衣以適體。深衣之祛廣尺二寸。圜之二尺四寸。要三倍之。七尺二寸。此要之制也。齊爲裳之下畔。要爲裳之上畔。縫合十二幅爲齊。凡一丈四尺四寸而倍要。此齊之制也。裳之相交處爲衽。衽正當身之兩旁。此衽之制也。案前言朝服以食。夕深衣者。國君之禮。此則通以大夫士在家及私朝言之。

長中繼掩尺。袷二寸。袪尺二寸。緣廣寸半。以帛裏布。非禮也。

此言長衣中衣之制也。袷曲領。袪袂口。緣飾邊也。衣有制同而名異者。著在朝服或祭服之外。則曰長衣。著在內則曰中衣。幅廣二尺二寸。以半幅繼續袂口而掩餘一尺。此其異於深衣者也。深衣者。袷以交而合。其廣二寸。袪口尺有二寸。緣廣寸半。此則並與深衣同。凡元冕而上。衣用帛者裏亦用帛。皮弁而下。衣用布者裏亦用布。若以帛裏布。則不稱而非禮也。紕袷。謂領緣。回之則曲而相交。則方二寸乃

緣廣之數。
上不衣織。無君者不貳采。
此言未仕。與仕而去位者之服也。染絲而織曰織。不貳采。謂衣裳與冠同色。服取其稱。士宜服染繒。故於織之功多色重者。不得而衣焉。大夫士去國。三月之內。宜服素衣素裳。三月之後。宜服元端元裳。故於采色不貳焉。凡氏請曰。士不衣織。德不足以相稱也。無君者不貳采。有可弔之道也。

衣正色。裳閒色。非列采不入公門。振絺綌不入公門。裘裳不入公門。
此言服色與服飾之不可苟也。青赤黃白黑爲五方之正色。木青剋土黃。故緣爲東方之閒色。火赤剋金白。故紅爲南方之閒色。金白剋木青。故紫爲北方之閒色。土黃剋水黑。故騮黃爲中央之閒色。振讀爲袗。袗禪也。表裘裘之無裼衣者。上衣而下裳。衣用五方之正色。裳用五方之閒色。相勝之閒色。上下之辨也。正服之色。各有尊卑品列。若非列采。則是褻服。而不可以入公門。當暑而絺綌。必有表衣以蔽之。若振則見體而不可以入公門。當寒而裘。必有正服以被之。若無裼衣。則裘在外而不可以入公門。不開上照之衽而掩蔽其美。則爲襲裘而不可以入公門。蓋服飾之宜致謹者如此。案振絺綌與表裘。俱謂蓍於外爲不敬。襲裘與不列采爲不文。事君之道。貴敬而文。故皆不得以入公門也。

纊爲繭。紵爲袍。褐爲綈。帛爲褐。
此言衣有寒溫之異也。纊新綿也。禪讀爲單。褐讀爲厚衣。有蓍者。用新綿。謂之繭。用舊絮謂之袍。有表而無裏者。謂之袍。有表裏而無著者。謂之褐。有表裏而著之絮者。謂之褶。蓋紵爲舊絮。詹論所謂衣敝縕袍是也。綈爲禪衣。詩所謂衣錦尚絅是也。帛讀爲皁。皁即今之緑衣。

朝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子始也。孔子曰。朝服而

朝。卒朔。然後服之。曰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

此言朝服而因見充其服者之難也。朝服之布十五升。先王之制。朝服以緇不以縞。而後世反之。則自季康子始也。孔子嘗曰。諸侯與羣臣皆朝服而朝。惟卒告朔而視朝。然後服縞。明乎常朝之不可服縞也。又曰。禮所以行道。若國家之禮樂刑政。未合於先王之道。則不宜充盛其衣服也。

唯君有黼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

此言諸侯不可僭用天子之裘也。以黑羊皮雜狐白爲黼文。謂之黼裘。省當爲猶。猶秋田也。唯國君有黼裘以誓戒田獵。今乃用天子之大裘。蓋非古也。案黼爲斧形。取威斷之義。於治軍秋殺爲合。或以省爲省耕省斂及省牲者。皆非是。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錦衣亦裼之。

士不衣狐白。

裘。士不衣狐白。

此言國君燕居之服也。以衣加裘曰裼。君衣狐白毛之裘。以素錦爲衣而裼之。在君之右者衣虎裘。厥左衣狼裘。以示威猛而爲之衛。蓋狐白希貴。如士之賤。不得衣也。案狐白以狐腋爲之。自君而外。卿大夫亦得以衣。故云士不衣狐白也。

君子狐青裘豹褎。玄綃衣以裼之。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麑裘青豻褎。絞衣以裼之。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

此言服色之相稱也。君子謂大夫士。狐青。狐之青毛皮也。豹。豹皮也。綃。綺屬。麑。鹿子。豻。胡地野犬。綪。蒼黃色。縗。深色。君子以狐青爲裘。豹褎。謂褎也。裼衣必象裘色。君子以狐青爲裘。豹褎。則用玄綃衣以裼之。麑爲裘。青豻爲褎。則用綪衣以裼之。羔爲裘。豹飾之。則用緇衣以裼之。狐爲裘。則用黃衣以裼之。唯錦衣狐裘。不可概服。乃諸侯之服也。案麑裘以下。與論語所謂素衣麑裘。緇衣羔裘。黃衣狐裘者。相合而小異。

犬羊之裘不揚。不文飾也。不揚。裘之揚也。見美也。弔則襲。不盡飾也。君在則揚。盡飾也。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無事則揚。弗敢充也。

此言揚襲之異宜也。執玉有揚有襲。執璧琮束帛以享則揚。執圭璋以聘則襲。此蓋主聘享而言。庶人服犬羊之裘不揚。以裘與人俱賤。不用文飾。故不揚也。凡裘之揚者。所以露見其美也。弔喪則襲。主於哀而不盡飾也。君在則揚。主於敬而必盡飾也。凡服之襲者。所以充揜其美也。故尸尊。無所示敬則襲。執玉以聘。執龜以卜。無所用文則襲。若執玉執龜之禮已竟而無事。其在君所則揚。又以見美爲敬而弗敢充也。案孔氏疏曰。敬有二體。以質爲敬則襲。以文爲敬則揚。揚言裘襲言服互文也。

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

此言天子以下笏所用之物也。球。美玉也。文飾也。不揚。裘之揚也。見美也。弔則襲。不盡飾也。君在則揚。盡飾也。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無事則揚。弗敢充也。猶根也。先王制笏。或執或搢而等威辨焉。天子尊無二上。特用球玉。諸侯用象。大夫用魚須而文其竹。士則以竹爲笏。而以象飾其本可也。

見於天子與射。無說笏。入大廟說笏。非禮也。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既搢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造受命於君前。則書於笏。笏。畢用也。因飾焉。

此言用笏之事也。無說笏。謂搢之也。免。音問。笏之所用。如朝聘於天子與大射。皆無說笏。入大廟而說笏。非禮也。古禮惟喪事說笏。小功不說哀殺也。惟當事而免。悲哀哭踊則說之。將搢笏執事必先盥。既盥之後。雖有事於朝。亦不復盥。不盥故不說也。凡有所指畫於君前不敢徒手則用笏。造而受命於君前。恐或遺忘則書於笏。惟笏之事事皆用如是。故

因文飾之以爲上下等級焉。案凡吉事無所說笏。大廟之中。惟君當事則說。所以遜尊者也。後世臣或說之。則失之簡矣。故記者以爲非禮。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

此言笏之有定制也。博。廣也。笏之度。長二尺有六寸。其中廣三寸。其上下之殺。皆六分而去一。廣二寸五分也。王氏炎曰。大圭天子服之。非臣下所得用。笏則自天子至大夫士皆有之。

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并紐約用紐。

此言帶制也。辟字讀如縞冠素紕之紕。緣也。終竟也。鄭注。而素帶終辟謂諸侯。此亂脫在是宜承朱裏終辟。練。繪也。率。循也。謂緝緝也。居士道藝處士也。紐。謂帶之交結處。諸侯以素爲帶。終竟此帶。自朝至紳。皆以繒采爲緣

而不朱裏大夫亦素帶而緣其紐及末。士以練爲帶。單用無裏而緝其兩邊但緣其末而已。居士用錦爲帶。尚文也。弟子用生縞爲帶。尚質也。合并其紐而約之用組。此則自天子至於弟子一也。案經文自此章以後。鄭氏語多有亂脫。而孔疏申之。然於經文之舊。未之有改也。陳氏澔軋加更定。即非後學愼重之意。今故一依經文原本。而以鄭注証明之。

玉藻

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韠圜殺直天子直諸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

此言元端服之韠也凡韠皆韋爲之故字從韋又著衣卑然後著之故名韠也下爲前上爲後頭與肩乃交於韠上以爲繫者博廣也韠象裳色天子諸侯元端用朱裳故韠亦朱大夫素裳故韠亦素上士元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故韠以會色之韋此韠色之因分而異也其制有圜殺直三者惟天子之韠直四角無圜亦無殺諸侯前後皆方左右從殺大夫下方而圜其上角士則前後皆正以賤故不嫌於與君同此形之因分而異也其有無分貴賤者下皆廣二尺上皆廣一尺長皆三尺其頸五寸肩與革帶皆博二寸云蓋古者佃魚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

王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者不忘古也

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元華士緇辟二寸再繞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

此亦言帶制也華黃色也大夫以上大帶之廣皆四寸其以雜色爲辟緣也天子諸侯上以朱下以綠大夫外以元內以華士帶之辟內外皆緇士練帶廣二寸再繞要一匝則亦四寸矣凡下士之帶亦有率福而無紕飾之箴功或曰大帶正服之帶皆素雜服之帶則天子諸侯有朱有綠大夫有元有黃士惟緇而已

燕私所用正服之帶皆素雜服之帶則天子諸侯有朱有綠大夫有元有黃士惟緇而已

士雜裳故韠以會色之韋此韠色之因分而異也

尊者明卑者闇也

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韍蔥衡

此言韍佩以命數而異也燕服曰韠晃服曰韍赤黃色幽黑色蔥青色

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之卿再命大夫一命士不命一命則韍用緼而衡用黑色之玉再命則韍用赤而衡亦

用黑色之玉。三命皦亦用赤而衡則用蒸色之玉。案韓敬無別朝祭。命數亦不專據侯國也。言三命則上者可知。

天子素帶朱裏終辟。王后褕衣。夫人揄狄。

此言天子之帶制。及后夫人之禮服也。褕。讀如搖。翟搖。皆翟雉名也。狄。讀如翟。刻繒爲翟與揄翟之形。五采畫之。著於衣以爲飾也。夫人。三夫人。亦侯伯之夫人也。天子以素爲帶。朱裏而終緣。王后服褕衣。其色元。

夫人服揄狄。其色青。榖翟之爲性。交有時。別有倫。守死而不犯分。於婦德爲宜。是故后之五路皆重翟。

三寸。長齊於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韠結三齊。

此亦言帶制也。紳。帶之垂者。結。卽組也。鄭注士大帶之下四尺。大約紳韠結三者。皆長三尺也。案古人之帶皆當腰。所謂下毋厭髀。上毋厭脅是也。紳長三尺。指自腰以下。

君命屈狄。再命褕衣。一命褖衣。士褖衣。唯世婦命於奠菜。其他則皆從男子。

此言子男夫人以下之禮服也。屈。周禮作闕。謂刻繒爲翟。不畫也。褕當爲鞠。鞠衣黃。桑服也。奠菜。獻菜也。子男之夫人。受君命而服屈狄。其色赤。子男之卿再命。妻服鞠衣。其色黃。大夫一命。妻服禒衣。其色白。不命之士。妻服褖衣。其色黑。唯內世婦。職掌獻菜。乃命之以其服。若卿大夫之妻爲外世婦。則皆從其男子之爵。亦必因奠菜而命也。案后夫人以下。服色有六。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獨於子男夫人言君命者。其上則后夫人屬君。其下則卿大夫士爲臣。故舉中以該之也。

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頤霤垂拱。視下而聽

上視帶以及袷。聽鄉任士
此言人臣侍君之禮也。頤。頷也。
雷屋簷也。袷。交領也。臣侍於君。身容必俯。故
以紳則垂。以齊則委地而足如踐之。以頤則
垂如屋雷然。以手則亦下垂而拱。以視必下
以聽必上。其下視之式。則卑不過於帶。高不
過於袷。其上聽之式。以侍於君右。則聽向必
皆任左也。案聽上及聽向任左。備君教使也。
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
屨。在外不俟車。

此言人臣赴召之禮也。節以玉爲之。所以輔
君命而明信也。在官。謂官府治事之所。在外。
謂其私家凡君之召臣。以節爲信。節以三爲
度。然臣之急趨君命。則不待三也。雖二節以
走矣。不惟二也。卽一節以趨矣。當其在官則
不俟屨。在外則不俟車。蓋逮於赴召而執授
士於大夫。不敢拜迎。士於尊者。先拜進而拜送。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拜送。士於尊者。先拜進
面。答之拜。則走。

此言士敬大夫之禮也。士於大夫尊卑有閒。
若大夫詣士。士不敢以拜迎。恐其答拜也。去
則拜送。以禮。賓出。主人再拜送之。賓不答拜。
禮有終止也。士若見於所尊。先拜於門外。然
後進而見面。尊者出迎而答拜。則士走避之。
方氏慤曰。尊者不必大夫。凡在己上者皆是。
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謚若字。名士。士與
大夫言。名士。字大夫。

此言士於君及大夫之所。言羣臣之禮也。士
於君前而言及大夫。沒矣則稱其謚與字而
不名。士沒則仍稱名。若士於大夫而言及他
大夫士。士則名而大夫則字。案君前臣名。唯
大夫既沒。則不名而舉其謚與字。應氏鏞曰
此非獨自謹分守。存謙退。亦所以體君上尊
賢貴貴。隱卒崇終之心也。
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凡祭不諱。廟中不諱。
敎學臨文不諱。

此言諱與不諱之禮也公諱國諱私諱家諱凡祭祭羣神也教學謂師長也臨文謂簡牒及讀法律之事士若言於大夫所但避先君之諱而於己之父母則不諱凡祭社稷山川百神卽祝嘏辭中有先君之名并亦不諱廟中有事於上則於下不諱教學臨文恐致惑乎未知者則皆不諱案此節與曲禮小異而義則一言凡祭又言廟中者廟中上不諱下與凡祭異也

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

此言佩玉之禮也君子士以上徵角宮羽玉聲所中也采齊路門外之樂節肆夏登堂之樂節周還反行也宜圜折還曲行也宜方揖之謂小俛兒於前也揚之謂小仰兒於後也鸞和鈴也鸞在衡和在式古之君子必佩玉

於左右右佩中乎徵角徵爲事角爲民以宜勤而在右左佩中乎宮羽宮爲君羽爲物以宜遲而在左也趨以采齊爲節周還則圜而中規折還則方而中矩進則揖而如揚之故佩玉之聲鏘然可聽也君子時而在車則聞鸞和之聲時而行則鳴佩玉是以非頗邪僻之心無自而入也熊氏朋來曰大戴禮行以采茨趨以肆夏采茨乃堂上之歌詩宜按武而行肆夏乃堂下之金奏宜布武而趨周禮及此篇皆誤

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居則設佩朝則結佩齊則結佩而厲韠

此言結佩設佩之異也君在謂世子玉爲德佩齊則結佩而厲韠也世子在君所則不敢佩玉故有事佩無德佩然猶結左而僅設右者若於事有未能也燕居則設佩

尚德也。外朝則結佩示廉也。凡佩玉之人。遇齊時。皆屈結其佩而爵韠。使佩之聲靜而不譁。服之色幽而不著。以於齊爲宜也。案左結佩右設佩。皆謂事佩也。居設佩朝結佩。皆謂德佩也。既曰君在不佩玉。又曰朝則結佩何也。朝。謂在朝。在。謂退朝也。退朝則全乎父子。故不佩玉以致其孝也。在朝則兼乎君臣。故佩玉以致其敬也。既佩玉而又結之。是所謂居子與臣之節也。

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佩玉有衝牙。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子於玉比德焉。

此言佩玉之義也。凡佩玉。上設一玉曰衡。垂三組。貫以蟾珠。左右組之下端。各懸以璜。中組之下端。懸以衝牙。動則衝牙前後觸璜而爲聲。所觸之玉。其形似牙。故曰衝牙也。凡束革帶者。必有佩玉以繫之。唯居喪則否。佩玉之有衝牙。所以設聲。君子非有去身與災眚之故。玉未有去身者。蓋君子於玉比德焉。無往而不佩玉也。

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瑤玟而縰組綬。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

此言君臣之佩綬與聖人佩綬之各異也。綬所以貫佩之珠玉而相承受者。山元水蒼。如山之元。如水之蒼也。純。當作緇。瑜。美玉。綦。雜文也。瑤玟。石次玉者。天子體天德而全天道。故佩無瑕之白玉而以元組爲綬。公侯有鎮定之德。長人而體陽道。故佩山元玉而以朱組爲綬。大夫有通達之德。事人而體陰道。故佩水蒼玉而以純組爲綬。世子將成元良以全美。且親人文以成化。故佩瑜玉而以綦組爲綬。士則德未成。功未著。故佩次玉之石而以縰組爲綬。孔子。大夫也。所佩象牙之環。廣五寸而以綦組爲綬。不佩玉者。殆德愈盛而心愈以下與。案此非謂禮服之正佩。正佩必

以玉。或燕居則以象環耳。象取有文理。環取可循而無窮。

童子之節也。紳。束帶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也。

此言童子之禮節也。童子異於成人。故其爲節也。以緇布爲衣而錦其緣。以錦爲紳并紐。又以錦爲總而束髮。皆朱色之錦也。蓋親在而致飾如此。

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

此言組與紳之用也。肆。讀爲肄。肄餘也。約紐之餘組及下垂之紳。凡勤勞者。有事之時則收斂於手。趨走則擁抱於懷。以便事也。鄭氏曰。此亦亂脫在是。宜承無簪功。

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絇。無總服。聽事不麻。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見先生。從入而入。

此亦言童子之節也。絇。屨頭飾也。無總服。謂父在。雖有總喪。不爲服也。不麻。謂免而深衣。不加絰也。童子恐以溫傷氣。則不裘不帛。以未能勝絰。則無總服。但往聽主人使令之事。免而深衣。不更加麻。若無使令。則恆在主人之北。南面而立以待命。

以不能獨爲禮。若見先生。則隨人而入范氏鍾曰。先王制禮。以其幼也。望之畧。待之寬。而必習之於卑孫所謂蒙以養正也。

侍食於先生異爵者。後祭。先飯。客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客飧。主人辭以疏。主人自置其醬。則客自徹之。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徹。壹食之人。不徹。

此言侍食及徹饌之禮也。先生。齒尊於己者。異爵。爵貴於己者。一室之人。同居共事者。壹食之人。爲同事而相聚以食者。侍食於齒尊爵貴之人有禮焉。禮必後祭。示饌不爲己也。必先飯。示爲尊者嘗之也。客若以饌之盛而祭。則主人辭以不足祭。以飯之美而飧。則主人辭以麤疏。皆謙也。醬爲食之主。主人自設。則客必自徹。禮尚施報也。如一室之人而非

賓客。則推少者一人徹。其壹食之人。則亦一人徹。凡燕食。唯婦人不徹。以婦人質不備禮也。

食棗桃李。弗致于核。瓜祭上環。食中棄所操。凡食果實者後君子。火孰者先君子。有慶。非君賜不賀。有憂者。

此言食果實。及非君賜不賀之事也。致。謂委棄之。環。謂橫切之如環然。操。謂手所持者。君賜。如爵命土田車服之類。有憂者三字。舊謂下係闕文。食果如棗桃李之屬。弗委致其核。瓜則祭以近蔕之上環。食其中而棄所操者。凡自然之味。以先食爲新。故食果實者必後於君子。使然之味。以後食爲愼。故食火孰者必先於君子。卿大夫士之家有喜慶之事。若非君命所賜則不賀。蓋以君賜爲榮也。案曲禮。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以敬君也。或曰。有憂者。當連上不賀二字爲句。言有憂者。必有君賜而後賀之。非是則否

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飧

此言聖人待失禮者之道也。爲客之禮。將食必興辭。食則先哉。次殺至肩。乃飽而飧。孔子之食於季氏也。既不辭。又不食肉。仍獨澆飯而爲飧者。以季氏之饋失禮故也。蓋禮者客與主共之。主人不以禮。客自不敢盡禮。是卽待失於禮者之禮也。

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弗敢卽乘服也。君賜稻首據掌致諸地。酒肉之賜弗再拜。

此言受君賜之禮也。據。案也。致。至也。君之賜臣。或車馬或衣服。當其及門。既拜受矣。明日又乘之服之。以詣君所而拜其賜。所謂再拜。敬之至也。臣雖自有車馬衣服。若未有君命。猶弗敢卽乘服也。其拜賜。稽首覆左手以案於右手之上。而頭與手俱至地。敬君賜也。若酒肉之賜。惟拜受於家而明日不再往拜。

禮與賜車服者有間也。案君未有命。陸氏佃謂若後世三品雖應服紫五品應服緋。必若賜而後服也。舊注謂卿大夫受天子之賜歸必致於其君。君有命乃服之恐未是。

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

此言賜與之有不同也。君子小人以位言。君子小人曰與。惟其貴賤殊。故賜君子及與小人。不可以同日。蓋有賜而亦有與者。恩也。不同日而賜與者義也。陳氏祥道曰。詩勞還率則歌出車。勞還役則歌杕杜。凡以明貴賤。辨等列也。賜之不同日。義亦如此。

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士親。皆再拜稽首送之膳於君。有菫桃荼。於大夫去荼。於士去菫。皆造於膳宰。大夫不親拜。爲君之答己也。

此言有所獻於君長之禮也。膳。致福之膳也。菫。蔓及辛菜也。桃。桃枝。荼。苦菜也。膳宰。主飲食者。凡獻於君大夫使宰而士親往。其大夫不在。未及拜受。則俟還家而往拜於其室。又必再拜稽首而送之。所以昭其敬也。致膳於君。君則有菫桃荼。薦其時也。大夫則去菫。以下於上。以防不祥。於大夫則去荼。於士則去菫桃。皆必造於主膳之人而達之。凡以致其謹也。大夫所以必使宰而不親拜者。爲恐君之答己故也。

大夫拜賜而退。士待諸而退。又拜。弗答拜。大夫親賜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衣服弗服以拜。敵者不在。拜於其室。

此言尊卑受賜拜謝之禮也。其室。大夫之家也。敵者。尊卑相等也。其室。獻者之家也。受賜

也。敵者。尊卑相等也。其室。獻者之家也。受賜之大夫。明日往君門拜賜。及門。小臣方入白。大夫卽拜以退。而不待小臣出報。恐君召進而答拜也。士則君不答拜。故士拜畢。必待小臣傳君之諾報而後退。其時士又拜君之諾。而君亦終不答其拜也。若大夫親賜士。士旣拜受。又必拜於其室。其爲衣服。則弗服以拜。所以別於君賜也。若敵者相饋。唯主人時或不在。未及拜受。則俟還家而往拜於其室。又

以異於士之與大夫也。案此敵者亦謂泛常敵體之人。若朋友義重，則論語云雖車馬非祭肉不拜也。

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士於大夫不承賀，親在，行禮於人，稱父人，下大夫於上大夫承賀，親在，行禮於人，稱父拜之。或賜之則稱父拜也。

此言尊卑交際之儀也，弗敢以聞，謂不敢直言獻於尊者，如云致馬資於有司，及贈從者之類。凡臣有獻於君，士有獻於大夫，因尊卑言獻於尊者。

遠，故其詞必委曲降下，不敢直云獻於尊者。又士於大夫，若有慶事，不敢受大夫之親賀，唯下大夫於上大夫，可承受其親賀。以尊卑近故也。子當親在，若行禮於人，則稱父以致之，而不敢私交，人或有所賜，亦稱父以拜之，而不敢私受，以統於尊故也。

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乘路車不式。

此言敬天之禮也。充，充美也，禮不盛則服不充。故服大裘以祭天則不裼，至敬無文也。乘路車以往則亦不式，以主一為敬也。案充其

服者內心也，大圭不琢，大羹不和，亦若是則已矣。

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癠，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

此言人子事親之禮也，命，謂遣人呼，謂召子。一說，謂命之以事，子而呼之使來也。癠，病也。子之事父，當其命呼，則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不待卒業也。食在口則吐，不待卒食也。行步則走而不趨，不待徐詳也。親既老，則一出一復，唯恐親有憂之，故必不易其方，不過其時，親有病，則子憂之，故色容不盛。凡此奉命之

肅與大出遊之謹，侍疾之誠，自孝子而言，一皆常行相習之禮也。

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世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

此言人子思親之無已也，不能猶不忍，手澤

謂手之所持。猶留潤澤之迹也。杯圈盛酒漿之器。口澤之氣。謂常用以飲。故口所潤澤猶有餘氣也。子之孝者。非徒終父母之身而已。蓋將以終其身焉。當父之既沒而不忍於嘗父之書者。以手澤存焉故爾。母之既沒而杯圈猶不忍飲者。以口澤之氣存焉故爾。案子欲養而親不待。此人事之所無如何者。唯有日致其思而已。思父而不得見。見父之遺書而如見父焉。思母而不得見。見母之遺器而如見母焉。推此不能讀不能飲之心。則其不敢以父母之遺體行始也可知矣。

君人門。介拂闑。大夫中棖與闑之間。士介拂棖。賓入不中門。不履閾。公事自闑西。私事自闑東。此言兩君相見。及卿大夫聘使之儀也。門。門也。闑。門中央所豎短木也。棖者。門兩旁長木。所謂楔也。闑門限也。鄰國諸侯來朝主君迎於大門外。賓入門。由西之中。上介從賓在後。稍東而衣拂闑大夫以次而西。適當賓後。亦中於棖闑之間。右不拂闑。左不拂棖。士介則極西而衣拂棖也。鄰國之卿大夫。奉君命來聘而爲賓。主君亦迎於大門外。其入門也。稍東而近闑。不敢中門。亦不敢履閾。若爲聘爲享。奉君命而行公事。則入自闑西。用賓禮也。若私覿私面。伸己信而行私事。則入自闑東。從臣禮也。案介謂上介。乃卿爲之。大夫爲中介。士爲末介。皆就賓而言。主擯由於闑東。

入門之禮亦如之。

君與尸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徐趨皆用是。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席上亦然。端行。頤霤如矢。弁行。剡剡起屨。執龜玉。舉前曳踵。蹜蹜如也。君。謂天子諸侯。武。足迹也。中。猶間也。發。起也。移。猶變也。圈。轉也。豚之言循。讀爲上聲。言迴旋而行也。齊。讀曰咨。咨。憂也。剡剡。身起之貌。踵。足後跟也。蹜蹜。促狹之貌。凡行步。廣則疾而勞。

狹則緩而逸尊者勞故君與尸行則蹈半迹而接武大夫則迹相及而繼武士則迹間容迹而中武凡徐趨之法皆用是若疾趨則屨頭欲發起而手足毋易其常度如迴旋行則足蹈地而不舉裳下委地如水之流行於席上亦然直行則頤如屋霤之垂進步如矢之直急行則欲速而屨頭恆起故其貌劉劉也執龜玉之重器則舉足之前而曳之

案徐趨對下疾趨而言陳注謂或徐或趨者非是圜旋行不離地如有所循故其貌縮縮也其後踵行不離地如有所循故其貌縮縮也端行并行即疾趨也凡行容惕惕廟中齊齊朝廷濟濟翔翔此明道路與廟朝行步之法也凡行於道路之容惕惕然敬而且疾恐失禮於人也廟中則齊齊恭慤以對神明也朝廷則濟濟翔翔威儀脩整以近君故也案惕惕者敬也疾也字從心從易其從昜者則音蕩放也訶子惕悍暴是也鄭注直疾貌當是陽字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遬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靜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坐如尸燕居告溫溫

此言君子之容節也齊如夔夔齊慄之齊遬者謹而不放之意德者應氏謂中立不倚儼然有德之氣象也君子之容舒遲自得唯見所尊者則斂持而齊遬此敬之見於外也蓋威儀者德之隅而不可以不謹故足容則重不輕能也手容則恭無慢弛也目容則端不

睇視也口容則止不妄動也聲容則靜不噭咳也頭容則直不傾顧也氣容則肅似不忘也立容則德中而不倚也色容則莊正以白持也坐容則如尸儼若神明也其燕居於家與告語於人則又取其溫溫所謂溫溫恭人是也案朱子語類問九容與九思同本原處凡祭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喪容纍纍色容顛

顒視容瞿瞿梅梅。言容藹藹。戎容暨暨。言容諮諮。色容厲肅。視容清明。

此言喪祭軍旅之容也。櫐櫐。嬴儽貌。顒顒。憂思貌。瞿瞿。驚遽貌。梅梅。猶昧昧。蒙昏貌。藹藹。猶綿綿。低徊貌。暨暨。果毅貌。諮諮。嚴肅貌。清明。察於事也。凡祭祀之時。容貌恭敬。顏色溫和。直如見所祭者。居喪之容。摧毀頹折。貼於危亡。則櫐櫐焉。其色容則隕落而不能自舉。立顒顒焉。視容則倉皇昧而不能自理。藹藹焉。臨戎之容。迫劇敵愾務伏果毅。則暨暨焉。其言容則嚴明而驗。諮諮焉。畏厲焉。視容則精於察物。清明焉。案君子之容。固無所不謹。喪祭軍旅。又特舉其大者言之。

此申言容貌之宜謹也。辨。謂尊卑上下之辨。立容主於辨分。故雖卑而毋近於諂。頭頸必中。衆體之上。必中而不偏。止立如山。而行必以時。盛德之氣。闓實於中。故休美之光。著揚於外。其色則睟然而如玉。此君子之容也。案賈誼曰。固顏凝視。平肩正背。端股整足。體不搖肘。是謂經立。因以磬折曰拱立。因以垂佩曰卑立。經立。天子宜之。拱立。肅立。因以垂佩曰卑立。經立。天子宜之。拱立。國君宜之。肅立。大夫宜之。卑立。士宜之。此所當辨也。

凡自稱。天子曰予一人。伯曰天子之力臣。諸侯曰天子之守臣某。其在邊邑。曰某屏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其在邊邑。曰某之臣某。其於敵以下曰寡人。小國之君曰孤。擯者亦曰孤。

此明天子以下。自稱及擯者傳辭之法也。某土。猶云東土西土之類。邊邑。九州之外也。凡自稱者。自上而下。各隨其分。是故繼天立極而爲天子。則稱曰予一人。言爲天下之一人也。二伯分主玉瓚以外。不敢自有其爵。則曰

天子之力臣。言惟宣力而已。諸侯在五服之內。不敢自有其封。故於天子則曰某土之守臣某。言惟守王土而已。其在邊邑。不敢列於侯甸之數。則曰某屏之臣某。言惟捍蔽而已。諸侯於敵以下。則曰寡人。小國之君。則自稱曰孤。擯者之傳命。亦曰孤。寡德而孤立。皆謙言不足爲人上也。案此與曲禮多不同。當互觀之。

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擯者曰寡大夫。世子自名。擯者曰寡君之適。公子曰臣孽。

此明大夫與世子公子稱謂之異也。國之上大夫。蓋卿也。於己君之前。則從謙而稱曰下臣。若出使他國。擯者則曰寡君之老。下大夫於己君之前。則直自稱名。若出使他國。擯者則曰寡君之適。適爲世子。餘則曰寡大夫。稱上大夫之大聘者曰寡君之老。蓋大夫奉君命而有所往。則君必與之公士以爲擯故也。案鄭注以大夫私事使爲句。則公子公孫於君前。但曰臣孽而已。案各於他國。禮當有介。而乃云擯者。謂他國致禮而已。故設擯以待之爾。國以適子爲本。則庶子爲末。云臣而又云孽者。謂自本旁出。若木之有孽也。

士曰傳遽之臣。於大夫曰外私。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德而孤立。皆謙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也。

此明士與大夫。各異其稱之禮也。傳遽。謂驛傳之車馬。所以供急遽之令者。公士。謂公家臣而奉職爲勞。故之士。賓。讀爲擯。介也。士位卑

稱於君前曰傳遽之臣。大夫之家臣稱私人。

故稱於鄰國之大夫曰外私。大夫若有私事於鄰國而使私人爲擯。則降而稱名。若以公士爲擯而行聘禮。則擯辭稱下大夫之小聘者曰寡君之老。稱上大夫之大聘者曰寡君之老。蓋大夫奉君命而有所往。則君必與之公士以爲擯故也。案鄭注以大夫私事使爲句。謂以君命私行。非聘也。若晉成公時。晉侯使

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之類。劉氏敞曰。此乃趙襄子使楚陘申侯夫差之類爾。凡大夫聘而假命。則當稱寡君。至於私臣擯。於君命不得言主。故名之。如曰寡君之老毋卽是也。

明堂在國南郊。取南面答陽之義。尸子云。神農曰天府。黃帝曰合宮。則自古有之。方氏慤曰。孔子言宗祀文王於明堂。孟子言行王政。而此言朝諸侯。君臣上下。尊卑前後。各有所位。故曰明堂位也。案此篇爲美周公而作。故備序魯用四代之禮樂。蓋俗儒之喜夸者爲之也。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

此言周公正明堂之位以尊君也。斧依屏繪斧文也。天子。指成王。昔者周公位冢宰以輔成王。當諸侯來朝。因定其尊卑而爲朝諸侯於明堂之位。維時明堂中央。設斧屏於戶牖開。天子背負斧依。南鄉而立。蓋天子之位定。而內外臣工。胥有所統矣。案書多方稱周公曰王若曰。所以正名也。鄭氏乃以天子爲周

公何哉。
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位。阼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
此言中國五等諸侯之位也。中階在東西兩階之中。門。應門也。是時公侯伯子男咸集。各有一定之位次。三公在中階之前。北面而東爲上。諸侯之位。在阼階之東。西面而北爲上。諸伯之國。在西階之西。東面而北爲上。諸子

在應門內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西面北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北上。
內之西。北面而東爲上。諸男在應門之東。北面而東爲上。案三公不云位。諸侯在諸國之上。特舉位言之。則以下皆爲朝位可知。
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
此言四夷遠國之位也。是時四夷君長。亦有一定之位次。九夷之國。在東門之外。西面而北爲上。八蠻之國。在南門之外。北面而東爲上。六戎之國。在西門之外。東面而北爲上。五狄之國。在北門之外。南面而東爲上。案王者內中國而外夷狄。故王城五等諸侯序於門內。四夷君長序於門外。各從其方而以右爲尊。獨南面東上尚左者。方氏慤謂與北面者同是也。

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
此言九州牧伯之位也。采者。以其采取當州美物而貢天子。即王制所云千里之外曰采也。九采之國來朝。其位在應門之外。北面而東爲上。蓋二伯帥諸侯而入。牧居外而糾察之也。案應門。即南門也。蠻服在南門之外。而州牧又在其外。故變文稱應門之外。陸氏佃以九采之國爲要服荒服。言雖在要荒。願供王事也。亦可備一解。
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此言四塞來朝之期而總結上文明堂位之義也。四塞不言何在。疑亦在其方之門外。而又於四表也。若在要服之外而爲蕃服。則外遠近。秩然有等。所以明諸侯之尊卑也。案來朝不數。惟天子初卽位。或其國君易世。皆此皆爲成王新卽位而來朝。謂周公所制明堂之位則可。謂周公明堂之位則不可。又明者取南鄉光明之義。其謂明諸侯之尊卑者亦非也。

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

此言周公有動勞之事也。昔殷紂爲亂於天下。嘗脯鬼侯以饗諸侯。是時天命人心。屬於武王。是以周公相之以伐紂而有天下。及武王崩。成王以周公有動勞於天下。不可以無報

以爲治。至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以節民性。作樂以和民心。頒長短之度小大之量以一民紀。而天下大服。七年。乃致政於成王。凡周公之功如此。案劉氏曰。此蓋因洛誥篇首周公曰朕復子明辟。篇終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之語。遂妄謂周公踐天子位。七年而致政耳。不知復子明辟者。周公營洛遣使告卜之起辭。惟七年者。史臣紀周公留後治洛之在成王七年也。蔡氏辨之明矣。

成王以周公爲有動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韣。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

此言成王崇禮報功之事也。王功曰勳。事功曰勞。大路殷祭天車也。弧形如弓。以張旗幅。韣以衣弧。旒屬於旗幅。而幅上畫日月爲章也。成王以周公有動勞於天下。不可以無報

也。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猶謂未足以襃尊。乃命魯公世世祀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於孟春。所乘則大路。所載則弧韣旂之旒。則十有二。而垂日月之章。所用以祀帝于郊。配以后稷。蓋皆天子之禮也。王氏安石謂周公能爲人臣不能爲之功。故可用人臣所不得用之禮樂。程子曰。是不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則爲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爲者。皆所當爲也。周公乃盡

臣職耳。豈得獨用天子之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鄭注以孟春爲建子之月。汪氏克寬曰。冬至之郊。爲大報天。正月之郊。專爲祈穀。考之春秋。魯郊止於祈穀。而非大報之禮也。張氏燧曰。春秋書禘于莊公。見禘之階始於閔。書卜郊。見郊之階始於僖。案左氏傳。祝鮀述魯頌。有曰。昔伯禽之始封。典故詳明。而不言成王賜魯重祭。故知是後人之假託也。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蕩用玉瓚大圭。蕩加以璧散璧角柤用玉豆雕篹。簠用玉瑲仍雕。加以璧散璧角柤用梡嶡。

此言魯禘牲器之得兼前代也。季夏。建巳之月。尊酒器之通稱也。五齊以下之尊。刻畫爲牛形象形。山形雷形。周禮司尊彝所謂犧尊象尊山尊若罍是也。黃目。鬱草名。而以璧飾其口。時當季夏。魯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以牲用白牡。則殷之白牡。以尊則用周之犧象。夏之山罍。盛鬱鬯酒之尊。則用周之黃目。灌鬱則用因爵形而雕飾也。散角。皆質器之大備如此。方氏慤曰。止用時王之禮者。諸侯之事。通用先王之禮者。天子之事。今牲

器俱兼虞夏以來。故曰魯之郊禘非禮也。
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
素積。裼而舞大夏。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
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
此備言禘祭之冕服儀節也。副之言覆。以覆
被乎首而名也。褘衣。王后之上服。房。大廟之
東南室也。命婦。內則世婦。外則卿大夫妻也。
當禘祭之時。夫婦躬親。百職具舉。君則卷冕
立於阼階。夫人則副褘立於房中。君則肉袒
有廢職者服以大刑。此天下所以敬服周公
之德也。案魯白牡而後。君弱臣強久矣。廢
職服刑而天下服。是無實之言也。
是故夏礿。秋嘗。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天子
之祭也。
此言魯之時祭大蜡也。不言春禘者。魯在東
方。或當朝於方嶽之處。則廢春禘也。魯不特

禘祭而已。凡內而夏之祫。秋之嘗。冬之烝。外而春之社。秋之省。而遂以行大蜡。所用之禮。皆天子之祭也。案鄭注省讀爲獮。秋田名也。春田祭社。秋田祀祊。或以爲省斂者未是。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

此言魯建廟立門施政之制也。魯之大廟。如天子之明堂。魯之庫門。如天子之皋門。魯之雉門。如天子之應門。發號施令。則振木鐸於朝以警衆聽。此如天子之政也。鄭氏注曰。天子五門。皋庫雉應路。魯有庫雉路。則諸侯三門與。案周官小宰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徇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鄉師士師宮正亦用之。即書所謂每歲遒人以木鐸徇于路是也。

山節藻棁。復廟重檐。刮楹達鄉。反坫出尊。崇坫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

此言魯大廟之飾也。復廟重檐。上下爲重屋。其檐下復斫版攅木。障風雨也。刮楹。以密石磨杜也。鄉。牖戶。達鄉。每室四戶八牖相對也。坫。築土爲之。出尊。當尊南也。康安也。魯大廟之制。刻山於節。畫藻於稅。復其廟重其檐。刮楹而使之精潔。對牖而使之明達。以反坫出尊。崇坫康圭。設於兩楹之間。而反爵之坫。在尊之南。獻酬皆

尊。以崇玷康圭。設於兩楹之間。而反爵之坫。在尊之南。獻酬皆向尊而南也。康安也。魯大廟之制。刻山於節。畫藻於稅。復其廟重其檐。刮楹而使之精潔。對牖而使之明達。以反坫出尊。崇坫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復廟重檐。上下爲重屋。通蓋天子之廟飾也。案鄉飲酒禮。尊於房戶間。賓主共之也。燕禮。尊於東楹之西。唯君面尊。示惠自君出也。兩君相見。則皆當面尊。故自尊而南出。故曰出尊。

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鉤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殷之大白。周之大赤。夏后氏駱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鬣。

以下皆言魯得兼用四代之禮樂。而此先言車旂駕馬也。鸞。有鸞和也。鉤。有曲輿也。大路。木路。乘路。玉路也。旂。綏。大白大赤。皆旌旗之

爲鼎。白相聞訓之駱。蒼。赤色。承之所用。更有兼乎前代者。如車用以乘而制度各異。其爲鸞車。則有虞氏之路也。鉤車。則夏后氏之路也。大路則殷路也。乘路則周路也。旂載於車之大白。周之大赤是已。馬駕於車而顏色各異。如夏后氏之駱馬黑鬣。殷人之白馬黑首。周人之黃馬蕃鬣是已。應氏鏞曰。舜車惟有鸞和。夏則鉤之而曲。商則反之於質。至周飾之以玉而益文矣。舜惟建旂常。夏則綏之以爲旄。商復以素爲飾。至周赫之以大赤而又加明矣。輔氏廣曰。殷周獨於此稱人者。以言馬故也。

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騂剛。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

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騂剛。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

互見也。有虞氏尚陶。故名瓦尊爲泰。即周禮所謂泰尊也。著。著尊也。灌尊。猶言鬱尊。雞彝。鳥彝。則梓人爲飲器勺一升是也。與罍。即雞彝。罍彝也。上言殷以罍。蓋爵而非彝。勺。則梓人爲飲器勺一升是也。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拊。拊玉磬。揩擊。

此言祭牲酒器也。騂。赤色。剛。壯也。泰。瓦尊也。兼乎前代者。如車用以乘而制度各異。其爲鸞車。則有虞氏之路也。鉤車。則夏后氏之路也。以其爲餘尊之法。故稱也。大路則殷路也。乘路則周路也。旂載於車而顏色各異。如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殷之大白。周之大赤是已。馬駕於車而顏色各異。如夏后氏之駱馬黑鬣。殷人之白馬黑首。周人之黃馬蕃鬣是已。應氏鏞曰。舜車惟有鸞和。夏則鉤之而曲。商則反之於質。至周飾之以玉而益文矣。舜惟建旂常。夏則綏之以爲旄。商復以素爲飾。至周赫之以大赤而又加明矣。輔氏廣曰。殷周獨於此稱人者。以言馬故也。

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騂剛。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

互見也。有虞氏尚陶。故名瓦尊爲泰。即周禮所謂泰尊也。著。著尊也。灌尊。猶言鬱尊。雞彝。鳥彝。則梓人爲飲器勺一升是也。與罍。即雞彝。罍彝也。上言殷以罍。蓋爵而非彝。勺。周以蒲勺是已。案夏言尚。殷言牡。周言剛。互見也。有虞氏尚陶。故名瓦尊爲泰。即周禮所謂泰尊也。著。著尊也。灌尊。猶言鬱尊。雞彝。鳥彝。則梓人爲飲器勺一升是也。與罍。即雞彝。罍彝也。上言殷以罍。蓋爵而非彝。勺。則梓人爲飲器勺一升是也。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拊。拊玉磬。揩擊。

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拊。拊玉磬。揩擊。

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
此言樂器也。拊搏。舊注謂以韋爲之。形如小鼓。揩擊。謂祝敔。皆所以節樂者。作樂之始。未有韗革之聲。則以土爲鼓。未有斲木之利。則以蕢爲桴。未有截竹之精。則以葦爲籥。此伊耆氏之樂也。又有拊搏玉磬。揩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此虞夏商周四代之樂器也。方氏慤曰。拊搏揩擊。與益稷言夏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同義。當是揩擊玉磬。搏拊大琴云云。記者所摭引。此魯後世僭僪天子之明驗也。

崇鼎。貫鼎。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越。大弓。
崇鼎。貫鼎。封父。越。皆國名。棘賚。女媧之笙簧。夏后氏之龍簨虡。殷之崇牙。周之璧翣。
此言寶器與樂器也。崇。貫。封父。越。皆國名。棘賚。女媧之笙簧。夏后氏之龍簨虡。殷之崇牙。周之璧翣。
載也。足。四足也。橚。貫以柱也。縣。懸於簨虡也。
垂。虞工官之名。叔。卽無勾氏。初作磬者。簨。簴也。
中金。業也。橫曰簨。植曰虡。夏飾以龍。形故名

故魯公之廟。如文世室也。武公之廟如武世室也。立學之制。有以養老爲義者。故米廩卽有虞氏之庠也。有以習射爲義者。故序卽夏后氏之學也。有以班政教爲義者。故頖宮則周之學也。輔氏廣曰。由是觀之。則成王所以賜伯禽者。未必如是之備。蓋有魯君因仍而僭用之者矣。案武公之廟。立於成六年二月。乃季氏爲之。而爲記者所摭引。此魯後世僭僪天

龍簨虡。殷於簨上刻木如牙。飾以采。其狀隆然。故名崇牙。周又於簨上畫繒爲翼。戴之以璧。下懸五采之羽而挂於簨之角。故名璧翼也。異國之器不同。若崇鼎貫鼎。與大璜封父之龜。皆天子之寶器也。越棘與大弓。皆天子之戎器也。樂之器不同。若夏后氏之鼓足。殷之楹鼓。周之縣鼓。與夫垂所造之和鐘。叔所造之笙簧是已。樂懸之器不同。若夏后氏之龍簨虡。殷之崇牙。周之璧翣。夏后氏以楬豆。殷以玉豆。周以獻豆是已。韓之以山。殷增之以火。周又加龍以爲文章是已。方氏慤曰。敦瑚璉簋。用陰數之偶。與簠豆同義。自兩而四而六八。漸增其數也。有山有火而又加以龍。故於周獨言章。章者文之成也。

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以椇。周以棋。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以椇。周以棋。俎。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以楬豆。殷玉豆。周獻豆。有虞氏服黍稷器。梡者。斷木爲足。嶡之言蹙也。中足爲橫距。棋者。謂曲撓之。如枳椇也。房者。俎足下跗如堂房也。椇。木質不飾也。獻。注讀爲婁。謂獻尊刻畫鳳羽形。婁婁然也。敦。祭服之蔽膝。即韠也。祭之爲器不同。若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俎。則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以椇。周以棋。俎。則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以椇。周以棋。俎。豆。則夏后氏以楬豆。殷以玉豆。周以獻豆是已。韓之以山。殷增之以火。周又加龍以爲文章是已。方氏慤曰。敦瑚璉簋。用陰數之偶。與簠豆同義。自兩而四而六八。漸增其數也。有山有火而又加以龍。故於周獨言章。章者文之成也。

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

此言牲酒也。明水取於月。淡而無味。醴則漸致其味。酒則味之全者。牲體之用不同。有虞

氏之祭則以首。夏后氏之祭以心。殷之祭以肝。周之祭以肺。夏后氏之所尚爲明水。殷之所尚爲醴。周之所尚爲酒是已。方氏慤曰三代各祭其所勝。夏尚黑。爲勝赤。故祭心。殷尚白。爲勝青。故祭肝。周尚赤。爲勝白。故祭肺。孔氏疏曰。儀禮設尊尚元酒。禮運。澄酒在下。則周不尚酒。蓋記者誤也。

此言設官與喪葬之飾也。建官之數不同。若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翣。有虞氏官不過五十。夏后氏則官百。殷則二百。周則多至三百。喪葬之飾不同。若有虞氏之爲綏。夏后氏之爲綢練。殷之爲崇牙。周之爲璧翣。是已。案注疏。綏。亦旌旅之緌也。夏綢其杠。以練爲之旒。殷又刻繒爲崇牙以飾其側。亦飾彌多也。周禮。大喪葬。巾車執蓋。從車持旌。僕御持翣。翣上戴之以璧。陳之以障柩車。

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弒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此推爲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於魯以考其章程。館之服與器與官。爲周天子所兼用者。而魯皆之。

此結言魯之用王禮而爲天下法也。凡四代用之。是故魯有王者之禮也。天下傳述之久矣。其君臣未嘗相弒也。其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此推爲有道之國。故天下而有禮樂未明者。必資於魯以考其章程。館奏焉。鄭注云。春秋時。魯三君弒。又士之有誄。由莊公始。婦人髽而弔。始於臺駘。云君臣未嘗相弒。政俗未嘗相變。亦近誣矣。案周衰而魯僭。如楚稱王。晉請隧之比矣。故夫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禮莫嚴於辨上下。周公制禮。而子孫自踰之。如此篇所陳。器數皆可攷。於義無足取也。

喪服小記

喪服小記。蓋對喪大記而言。乃儀禮第十二篇疏義。朱子謂是喪服傳也。喪服爲正經篇名。正經之後有記。既以補經文所未備。此篇又補正經後記之所未備。以所記詳於喪服之事較小。故名小記。

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齊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齊衰。帶惡笄以終喪。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無他。以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是詳於喪服之事較小。故名小記。

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齊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齊衰。帶惡笄以終喪。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無他。以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

此言男女居喪首飾之別也。斬衰主人爲父之服。括髮者。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而繞於紒也。小斂爲父括髮而至於成服爲母及拜賓後。卽堂下之位而免。齊衰則初括髮以麻。小斂爲父括髮而至於成服爲母及拜賓後。卽堂下之位而免。齊衰以榛木爲笄。謂之惡笄。髽有二。斬衰麻髽。齊衰布髽。皆名露紒。主人爲父斬衰。則括髮以麻。爲母亦括髮以麻。但著免而用布。婦人服齊衰。則經帶惡笄。直至終喪始除。其在吉時。

男子冠有吉冠。婦人首有吉笄。於父喪。則男以六升布爲冠。婦以箭篠爲笄。於母。則男以七升布爲冠。婦以榛木爲笄。是冠笄一也。又男子於齊衰喪著免。婦人於斬衰齊衰皆著髽。其義無他。以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是免髽又一也。鄭注云。笄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此言杖制之異也。斬衰所用之苴杖。以竹爲之。齊衰之削杖。以桐爲之。孔氏疏曰。苴者黯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四時不改。明子爲父有終身之痛也。削者殺也。必用桐者。桐隨時凋落。謂母喪外雖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案扶老之杖。本上末下。惟喪杖皆下本。竹取幹。桐取枝。枝近幹處必粗。故削之。杜氏謂員削之。以全體言。賈氏據變除禮。謂削之使方。指柱地處耳。古人用木如棘之言吉。桑之言喪。則桐之言同。爲同於

父。猶稱妣爲比於父也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此言適孫承重之服也。適孫無父。則承重而爲祖三年。故必祖父既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亦三年。蓋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此祖母之喪。厭於祖父者也。若庶孫。則爲祖父母皆期。

爲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緦必稽顙。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此言居喪蒞事之禮也。服重者。必先稽顙而後拜賓。故爲父母爲長子皆稽顙。此義起於所弔也。婦人既受重於他族。故爲夫所服也。如大夫而弔於士。雖緦服必稽顙。此義起於所服。其餘則否。恩殺於父母也。女主必使與長子皆稽顙。其餘則否。此又義起於所服也。案鄭注。其餘否。恩殺於父母也。女主必使異姓。則女子在室。亦無爲主拜賓之禮。稽顙自無所用之。不待既嫁而後恩殺於父母也。男主必使同姓。女主必使異姓。

此言主喪之禮也。異姓同宗之婦也喪必有

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父母之喪。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若無男主而使人攝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無女主而使人攝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徐氏師曾曰。此爲無主後者而言。男主使同姓。雖壻不得與。女主使異姓。雖姊妹及女不得與也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

此言不喪出母之禮也。出妻之子。爲母期而不禫。父沒。則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蓋適子係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也。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此言五服隆殺之義也。親親之禮。上父下子是以三爲五。祖之上有曾高二祖。孫之下有曾玄二孫。是以五爲九。制服之法。由父而至而已。居其中爲三。父之上有祖。子之下有孫。高祖爲上殺。由子而至玄孫爲下殺。由親兄

弟而至同高祖之兄弟爲旁殺自此而外。本宗之親已盡。則無服矣。鄭注云。己。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元孫。九也。殺。謂親益疏者。服之則輕也。夫人生則有父。壯則有子。父子與己。此小宗伯三族之別也。父者子之祖。因上推之以及於己之祖。子者父之孫。因下推之以及於己之孫。是之謂以三爲五也。己之祖。自己祖視之則爲曾祖王父。自己孫視之則爲己子視之則爲曾孫。自高祖王父。自己父視之則爲曾孫。自己祖視之則爲元孫。故又上推以及己之曾高下推以及己之曾元。是之謂以五爲九也。己之所親。以一爲三。祖孫所親。以五爲七。記不言者。以父子一體。而高元與曾同服。故不辨異之也。服父三年。服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而皆齊衰三月者。不敢以大小功。再從兄弟之子。總麻。此發子而旁殺者也。蓋服有加也。有報也。祖爲孫大功。兄弟之孫小功。從兄弟之孫總麻。此發孫而旁殺者也。有降也。祖之齊衰。世叔從子之期。皆加也。曾孫之三月。與兄弟之孫五月。皆報也。若夫減其日月。恩殺也。此之謂上殺。服適子三年。庶子期。適孫期。庶孫大功。則曾孫宜五月。而與元孫無服矣。鄭注云。己。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元孫。九也。殺。謂親益疏者。服之則輕也。夫人生則有父。壯則有子。父子與己。此小宗伯三族之別也。父者子之祖。因上推之以及於己之祖。子者父之孫。因下推之以及於己之孫。是之謂以三爲五也。己之祖。自己祖視之則爲曾祖王父。自己孫視之則爲己子視之則爲曾孫。自高祖王父。自己父視之則爲曾孫。自己祖視之則爲元孫。故又上推以及己之曾高下推以及己之曾元。是之謂以五爲九也。己之所親。以一爲三。祖孫所親。以五爲七。記不言者。以父子一體。而高元與曾同服。故不辨異之也。服父三年。服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而皆齊衰三月者。不敢以大小功。再從兄弟之子總麻。此發子而旁殺者也。蓋服有加也。有報也。祖爲孫大功。兄弟之孫小功。從兄弟之孫總麻。此發孫而旁殺者也。蓋服有加也。有報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
庶子王亦如之。

此言王者禘祭立廟之制也。庶子王。或無世子或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爲王者也。禘爲王者之大祭。蓋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以始祖配之。而又立四親廟以事高曾祖禰。凡庶子之爲王者。其祭亦如之。案禘之與郊。自兩事也。注疏以禘爲郊天。以祖所自出爲先祖所從出之天。若所謂感生帝者。非也。劉氏謂而立四廟之上。當有諸侯及其大祖六字。不若方氏謂據月祭之親廟言之。於文義爲協。庶子王然後祭。尊正統也。陳氏乃謂旁支入繼。自立四廟。視始受命而王者。其說尤繆。光武中興特起。非漢哀帝宋英宗之比。劉氏又謂庶子王亦如之。當承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則古未有爲妾立四廟者。其說亦非也。

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此明尊祖敬宗之義也。所謂別子有三。一是庶姓起爲諸侯嫡子之弟。別於本國不來者。三是庶姓別子之正嫡。二是異姓之公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皆與後世爲姓。祖繼別卿大夫。別於不仕者。皆與後世爲氏。祖繼別子之適長子。則與族人爲大宗。別子之庶子繼以長子。則爲同父兄弟之小宗。夫大宗百世不遷。其有五世而遷者。繼高祖之小宗是也。故五世以上無服。則祖遷於上。因各從其近者爲宗。則宗易於下。蓋宗是祖之正體。惟其尊祖所以敬宗。敬宗正所以尊祖禰也。孔氏疏曰此五世而遷。實是繼高祖者之子。記文畧。唯云繼高祖。若繼高祖之身。未滿五世。猶爲宗也。族人一身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從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小宗凡四。猶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

云繼禰者。初皆繼禰爲始。據初爲元故也。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爲長子斬。不
繼祖與禰故也。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
後者從祖祔食。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此言庶子之禮。以明重祭之意也。長中下殤
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者。成人未昏或已昏
無子者也。庶子不得祭祖者。所以明其宗也。
庶子不爲其長子服斬衰三年。以不得繼祖
與禰故也。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以殤與無
後者宜從祭祖之時祔食。而祖廟在宗子之
家也。庶子不得祭禰者。亦以明其宗也。劉智
釋疑曰。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所
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孔疏云禮。爲後
者有四條。皆不爲斬。有體而不正。庶子爲後
是也。有正而不體。適孫爲後是也。有傳重而
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有正體而不傳重。適
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惟正體又傳
重者。乃極服耳。案鄭注以不祭祖爲祖之庶。
此庶子與宗子俱爲適士。得立二廟。而祖廟
在宗子之家。
朱子以爲說得繁碎。質言之。只是庶子不祭
耳。注又以不祭殤爲父之庶。不祭無後爲祖
之庶。實則無後者祖庶固不得祭。父庶亦不
得祭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此明服制隆殺之義也。親親。謂父母尊尊。謂
祖曾高。長長。謂兄及旁親。不言卑幼。舉尊長
該之也。男女有別。若爲父斬而母齊衰。爲在
室姑姊妹期。出嫁大功。爲夫斬爲妻期之屬
服之所由制。或以親親。或以尊尊。或以長長。
或以男女之有別。此皆人道之大者也。案吳
氏以親親爲下治子孫。孔氏以尊尊爲祖及
曾高。此特一隅耳。親親莫大於父子。尊尊莫
大於君臣。親喪服所謂以恩制。以義制者可
知矣。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

此明從服之制也。妾謂女君之姪娣服之制。有所謂從服者。謂與彼本非親屬。徒從此而服彼。如妾爲女君之黨。丁從母服於母之君母。妾子爲君母之黨。臣從君而服君之黨是已。此四者。惟女君雖沒。猶服女君之黨。其餘則所從既亡。卽止而不服。有所謂屬從者。謂骨血連續以爲親。如子從母服母之黨。妻從夫服夫之黨。夫從妻服妻之黨是已。此三者。則所從雖沒。猶爲之服。又妾與女君同入。因服女君之子。若女君既出而妾從之出。則其子死。惟母自服之。妾以義絕。不爲女君之子服矣。方氏慤曰。從服。卽大傳所謂徒從也。徒從不若屬從之重。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此明世子爲其妻黨之服制也。世子謂天子諸侯之適子傳世名禮。爲妻之父母總。惟天子諸侯尊。則降而無服。世子不敢凝於君道。故仍服緦而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齊衰不杖。與大夫之適子同。亦不降也。案服問。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不言世子。是世子獨有服也。豈以世子之妻。將從宗廟社稷之事。不降其妻。故作不降其父母與。

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此明祭先隆殺之制也。祭用生者之禮。如父爲士而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唯尸之服仍以士服。如父爲天子諸侯而子爲士。則祭以士。并其尸之服亦以士服。案士服

三。元端也。皮弁也。爵弁也。天子皮弁以視朝。元端以居。諸侯元端以視朝。則尸卽服士服。原不失爲天子諸侯之舊。其服原遺衣服所有也。若衰寬驚寬。豈可於士廟服之。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此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也。練謂期而小祥衣練服也。若婦當舅姑之喪而爲夫所出。則除其服。恩義既絕也。若當父母之喪。未期而爲夫所出。則如在室時而終三年。若在父母小祥後被出。則止而不服。若被出而過父母之喪。未及期而夫命之反。則但終期服。若反在期後。則遂終三年。案記者因儀禮有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之文。故推極其禮如此。夫既練而出服之既除者。不可以再始也。然反父母之室。而吉服以臨祭奠。則兄弟之喪爲廡可乎。既練而反服之未除者。不可以無

終也。然反夫之室。而縞笄髽衰以侍舅姑而疑於爲其夫。可乎。古者婦爲舅姑期之外服。青繼以俟夫之終喪。出與反者皆從是以終喪。而居處飲食。則自致焉可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此明遭喪變除之義也。七月之喪。儀禮大功章中殤七月是也。祭謂小祥之祭。除喪謂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而易練服也。喪服之節。各應歲時之氣。再期之喪爲斬衰三年也。期之喪爲齊衰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爲大功。三時也。五月之喪爲小功。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然祭非爲除喪而設也。喪爲總麻一時也。故三年之喪。期而祭者禮也。期而除喪者道也。祭以存親。除喪爲天道之變。兩事雖同一時。然祭非爲除喪而設也。

案練祥之祭。總名除喪。而云不爲除喪者。記者恐哀戚之情衰。而徒以除喪畢此祭也。循

所謂外除也云爾。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此言葬不及時之祭也。再祭。練與祥也。練者小祥。祥者大祥。除喪有二。一謂除絰一謂除衰也。孝子若以事故。不得及時治葬。當練祥之歲月。以次在殯。不可除服。則葬畢必再舉行。而不同在一時。如此月練祭。則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俟次月祥祭。乃除衰服。不同時而除喪也。馬氏曰。祭不爲除喪而除喪。必因乎祭。以祭爲吉禮。除喪所以從吉也。夫練祥之時已過矣。而必再祭。又祭之間。不同時者。不忍於忘親之速也。案鄭注。已祥則除不禫。禫是終喪之祭。詩檜風素冠傳云。据玉藻編冠素紕。既祥之冠也。祥則冠之。禫則除之。祥冠至禫月而除。當無不祭而除之禮。此注云不禫者。爲三年而后葬者言之也。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此言爲人主喪親疏之義也。大功者。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也。若大功若主人之喪。而死者有妻若子爲服三年之喪者。必爲之舉練祥。除喪有二。一謂除絰一謂除衰也。孝子若以事故。不得及時治葬。當練祥之歲月。以次在殯。不可除服。則葬畢必再舉行。而不同在一時。如此月練祭。則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俟次月祥祭。乃除衰服。不同時而除喪也。馬氏曰。祭不爲除喪而除喪。必因乎祭。以祭爲吉禮。除喪所以從吉也。夫練祥之時已過矣。而必再祭。又祭之間。不同時者。不忍於忘親之速也。案鄭注。已祥則除不禫。禫是終喪之祭。詩檜風素冠傳云。据玉藻編冠素紕。既祥之冠也。祥則冠之。禫則除之。祥冠至禫月而除。當無不祭而除之禮。此注云不禫者。爲三年而后葬者言之也。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此言爲人主喪親疏之義也。大功者。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也。若大功若主人之喪。而死者有妻若子爲服三年之喪者。必爲之舉練祥。除喪有二。一謂除絰一謂除衰也。孝子若以事故。不得及時治葬。當練祥之歲月。以次在殯。不可除服。則葬畢必再舉行。而不同在一時。如此月練祭。則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俟次月祥祭。乃除衰服。不同時而除喪也。馬氏曰。祭不爲除喪而除喪。必因乎祭。以祭爲吉禮。除喪所以從吉也。夫練祥之時已過矣。而必再祭。又祭之間。不同時者。不忍於忘親之速也。案鄭注。已祥則除不禫。禫是終喪之祭。詩檜風素冠傳云。据玉藻編冠素紕。既祥之冠也。祥則冠之。禫則除之。祥冠至禫月而除。當無不祭而除之禮。此注云不禫者。爲三年而后葬者言之也。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此言爲人主喪親疏之義也。大功者。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也。若大功若主人之喪。而死者有妻若子爲服三年之喪者。必爲之舉練祥。除喪有二。一謂除絰一謂除衰也。孝子若以事故。不得及時治葬。當練祥之歲月。以次在殯。不可除服。則葬畢必再舉行。而不同在一時。如此月練祭。則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俟次月祥祭。乃除衰服。不同時而除喪也。馬氏曰。祭不爲除喪而除喪。必因乎祭。以祭爲吉禮。除喪所以從吉也。夫練祥之時已過矣。而必再祭。又祭之間。不同時者。不忍於忘親之速也。案鄭注。已祥則除不禫。禫是終喪之祭。詩檜風素冠傳云。据玉藻編冠素紕。既祥之冠也。祥則冠之。禫則除之。祥冠至禫月而除。當無不祭而除之禮。此注云不禫者。爲三年而后葬者言之也。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此言爲人主喪親疏之義也。大功者。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也。若大功若主人之喪。而死者有妻若子爲服三年之喪者。必爲之舉練祥。除喪有二。一謂除絰一謂除衰也。孝子若以事故。不得及時治葬。當練祥之歲月。以次在殯。不可除服。則葬畢必再舉行。而不同在一時。如此月練祭。則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俟次月祥祭。乃除衰服。不同時而除喪也。馬氏曰。祭不爲除喪而除喪。必因乎祭。以祭爲吉禮。除喪所以從吉也。夫練祥之時已過矣。而必再祭。又祭之間。不同時者。不忍於忘親之速也。案鄭注。已祥則除不禫。禫是終喪之祭。詩檜風素冠傳云。据玉藻編冠素紕。既祥之冠也。祥則冠之。禫則除之。祥冠至禫月而除。當無不祭而除之禮。此注云不禫者。爲三年而后葬者言之也。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此言爲人主喪親疏之義也。大功者。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也。若大功若主人之喪。而死者有妻若子爲服三年之喪者。必爲之舉練祥。除喪有二。一謂除絰一謂除衰也。孝子若以事故。不得及時治葬。當練祥之歲月。以次在殯。不可除服。則葬畢必再舉行。而不同在一時。如此月練祭。則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俟次月祥祭。乃除衰服。不同時而除喪也。馬氏曰。祭不爲除喪而除喪。必因乎祭。以祭爲吉禮。除喪所以從吉也。夫練祥之時已過矣。而必再祭。又祭之間。不同時者。不忍於忘親之速也。案鄭注。已祥則除不禫。禫是終喪之祭。詩檜風素冠傳云。据玉藻編冠素紕。既祥之冠也。祥則冠之。禫則除之。祥冠至禫月而除。當無不祭而除之禮。此注云不禫者。爲三年而后葬者言之也。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此言爲人主喪親疏之義也。大功者。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也。若大功若主人之喪。而死者有妻若子爲服三年之喪者。必爲之舉練祥。除喪有二。一謂除絰一謂除衰也。孝子若以事故。不得及時治葬。當練祥之歲月。以次在殯。不可除服。則葬畢必再舉行。而不同在一時。如此月練祭。則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俟次月祥祭。乃除衰服。不同時而除喪也。馬氏曰。祭不爲除喪而除喪。必因乎祭。以祭爲吉禮。除喪所以從吉也。夫練祥之時已過矣。而必再祭。又祭之間。不同時者。不忍於忘親之速也。案鄭注。已祥則除不禫。禫是終喪之祭。詩檜風素冠傳云。据玉藻編冠素紕。既祥之冠也。祥則冠之。禫則除之。祥冠至禫月而除。當無不祭而除之禮。此注云不禫者。爲三年而后葬者言之也。

故妾無子則不服。不殊別妾之貴賤。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己則否。
此明家庭稅服之禮也。稅追服也。若生於他國而祖父母諸父昆弟皆在本國。己不及識。
今聞其死而日月已過。父則追而服之。己則不服也。案此義終屬可疑。祖父母諸父昆弟。皆正體至親之期也。於是焉而不稅。則喪紀爲己疏矣。當是從祖父母。及所出之諸父昆弟。於父爲期爲大功。而己皆小功。乃所謂小功不稅者。或曰。此謂祖父母之昆弟。及諸父之昆弟。祖父母之昆弟。祖伯叔父母也。諸父之昆弟。從伯叔父母也。於服亦小功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此明朝廷稅服之禮也。卿大夫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皆有服。今出使他國或以事久曠而於君除喪之後。始聞其喪。則不追服也。孔氏疏曰。君除則從服已除。則不稅。恩輕故降而在緦小功之類。降服重於正服。故服有降而在緦小功者。雖輕實重。必追服之。鄭注云爲叔父期。以下殤而降小功。爲庶孫大功。以中殤而降緦之類。降服重於正服。故服有降而在緦小功者。雖輕實重。必追服之。己則否。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正親緦小功子。
未知喪。臣服已。
此明臣於國喪服與不服之別也。近臣。謂閽寺之屬。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雖君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雖君寺之屬。其餘謂卿大夫從君爲介爲行人宰史者。近臣從君往他國。或以故未返。而君之親喪已過服期。君服之斯亦服之矣。其餘惟服限未滿。亦從君而服。若限滿而君稅。則不從而稅也。至君之出雖未知本國有喪而從君而稅也。卿大夫爲君之出。雖未知本國有喪。而臣之謂國者。自以禮成服則又不待君返。已案近臣朝夕左右。不可異於君。然非爲死者

服。故孔氏謂非稅義也。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

此言殺哀之節也。喪禮先虞而後祔。虞祭在寢。祭後不以杖入室。祔祭在祖廟。祭後不以杖升堂。蓋哀益殺而敬彌多也。

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

此言庶子爲君母後。所從亡則已之事也。庶子以君母無適子而爲之後者。若君母既沒。則於君母之黨。不復爲之服矣。蓋妾子於君母之黨。不得同於適子之爲後而不得同於適子之親也。則不爲君母之黨服而何服乎。疑此有闕文。當云爲君母後者。君母卒。爲君母之黨服。不爲君母後。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

父母從母舅無服。以與尊者爲體。不得服私親也。

此言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服母黨也。或曰。禮。庶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以與尊者爲體。不得服私親也。則不爲君母之黨服而何服乎。疑此有闕文。當云爲君母後者。君母卒。爲君母之黨服。不爲君母後。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此明經杖之制也。麻在首在要皆曰絰。分言之。則首曰絰。要曰帶。杖大如絰。如要絰也。如首絰之大殺五分而去其一。則要絰之制。

等而減之。是齊衰之首絰。大如斬衰之帶絰。去五分一而以爲齊衰之帶絰。大如齊衰之帶絰。去五分一而以爲大功之首絰。大如大功之帶絰。去五分一而以爲小功之帶絰。去五分一而以爲總麻之帶絰。孔氏疏曰。首尊而要卑。卑宜小。故五分而去一。象服數之有五。

杖大如絰。同在下之物故也。案喪服疏斬衰首絰大摳。朱子曰。首絰大一捻。只大毋指與

第二指一圍。

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此言妾服適子之禮也。妾爲君之長子。其服與女君同。女君爲長子三年。妾從女君服。亦爲女君長子三年。鄭氏謂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也。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此言除喪易服之制也除喪謂練易服謂大
喪旣虞卒哭而遭小喪也男服重首而輕要。
婦服重要而輕首。凡服之重者有除無變故。
小祥除喪。則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絰。而先
除重者。以哀宜漸殺故也。其先遭重喪後遭
輕喪。而變易其服者。則男子易要帶。婦人易
首服而但易輕者。以服宜從重故也。案若未
虞卒哭。後喪不能變。則服其服以哭之。仍反
初服。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

此明在殯無事之禮也。辟開也廟門。殯宮門
也。次倚廬也鬼神尚幽闇。若無事則不辟廟
門。凡葬前晝夜無時之哭。皆於廬次。案有事
謂朝夕哭。及適子受弔。皆入門內卽位哭。故
須辟廟門。餘則哭於次。次在中門之外。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
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此明復與書銘之制也。復招魂復魄也。書銘

書死者名字於明旌也。士喪禮爲銘各以其
物。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
姓與伯仲。如云孟姬叔姬季姬之類。古者質
不諱名。故復與書銘。自天子以至於士。其辭
一也。男子稱其名以復之。銘之。婦人書其姓
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鄭注云。此謂殷禮
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

喪服小記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麻同皆兼服之。

此言既虞之服也。斬衰既虞。則變苴絰爲葛絰。與齊衰既虞。亦變牡麻爲葛絰。與大功初死之麻絰大小同。若居重喪而遭輕喪。惟其麻同。故皆兼服之。鄭注云。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

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

此明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大夫不主士之喪。

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絰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

此言虞祭之變禮也。報讀爲赴急疾之義。士歷其孫。故庶子之子。不降其父而仍服三年。又大夫位尊。士死無主後。雖其親屬。固不得主士之喪也。案大夫爲庶子降服大功。若庶子亦爲大夫則不降。大夫不主士之喪。若適子爲士。父必主之。庶子則使其子主之。

疾葬亦疾虞。虞以安神。不可後也。惟卒哭之祭。必俟三月而后行之。案葬之不得不急者存乎勢。而不忍急者存乎心。故虞與葬相因。

爲慈母之父母無服。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

此言服之所殺也。舅姑指夫所自生者而言。慈母如母。齊衰三年。以本非骨肉。故爲其父母無服。恩所不及也。夫爲人後者。其妻爲本舅姑服大功。恩隆於所後也。案爲人後者。爲所生父母不杖期。妻從夫降一等。故服大功。猶稱舅姑者。舍舅姑無稱也。如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猶稱父母者。舍父母無稱也。此所謂辭窮直書。而歐陽氏乃切切辨之。抑惑矣。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此言祭有特隆也。若祖爲大夫。孫爲士。孫死。祔祭於祖。則以少牢易特牲。以士牲卑。不可祭尊也。案此初祔於祖。與從祖祔食不同。必當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繼父不同居也者。必當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

所謂繼父不同居者。必其先當同居。謂此子幼孤。無大功之親。於是乎同財而使祭其祖禰。此爲同居繼父。則爲之服齊衰三年。以本非骨肉。故爲其父母無恩。恩所不及也。夫爲人後者。其妻爲本舅姑。若繼父有子爲主後。先同居而後異居。則爲之服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夫先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爲此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也。若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是謂路人無服。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此言哭友之位也。門外。謂寢門外。右謂西邊。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而南面。爲有弔賓至。故爲主以待之也。案檀弓謂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必在右而鄰南者。所以變於有親者也。

祔葬者不筮宅。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祖姑。妾祔於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妻

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

此明祔葬祔廟之禮也。宅，葬也。祔祖尊卑各異祖為諸侯者之兄弟也。諸祖姑諸祖父之妻也。妾祖姑，祖父之妾也。亡，無也。中闈也。凡祔葬者不更筮宅，以前人之宅已筮而言也。祔廟者，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以諸侯之貴，與士大夫闊絕，故祔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妻則祔於諸祖姑，妾則祔於妾祖姑，若祖無妾，則又問曾祖一位而祔於高祖之妾。所以然者，祔必以昭穆故也。諸侯不得祔於天子，以卑孫不可以祔尊祖。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祖之為士者。以孫貴不敢卑其祖也。

案祔者，謂以後死祔前而神事之，故葬與廟皆謂之祔。馬氏曰：士之於大夫皆人臣也，勢有可幾，故得祔。天子諸侯則君也，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諸侯不得祔於天子，所以明君臣之義也。又案祔廟有二，有初以班附，至新主入廟，而所祔之主已遷上一廟者，如三昭三穆之遞遷也。有祔食之而即隨之食者，如殤與無後之從祖祔食也。

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宗子母在為妻禫。

此言所服之有隆殺也。君母，嫡母也。為母之君母，庶子為其嫡母也。為妻禫。已若母卒，則不為母之君母服矣。宗子為妻。父在者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在，則為妻禫矣。案母卒而不為其君母服，以非母所自出，故殺也。母雖在而為其妻禫，以宗婦因宗子而重，故隆也。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此言所後之無隆殺也。庶母，父妾也。祖庶母，祖妾也。為慈母後者，父命與妾之無子者，為子而為之後，禮固然矣。由是推之，若妾嘗有子而子已死，命他妾之子為其後可也。若子之無母者，父命己之妾子後其子以為祖妾也。妾子之無母者，傳謂妾之無子者，妾之後亦可也。孔氏疏曰：傳子之無母者，父命為子母，而子服此慈母三

年。此卽爲慈母後也。記者見喪服有此例。故觸類言之。案喪服傳。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大宗收族者也。不可以絕。則知庶子無後。可從祖祔食。不必爲之置後矣。庶子且不必置後。豈有以庶妾而爲之置後者。慈母如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則生養之終身。死喪之三年。貴命也。此所謂爲後者。蓋主其生養死葬之事。非嗣子傳重之謂也。既可命無子之妾母之。喪之如母。或父命有子之庶母之。或祖命其妾母之。皆可喪之如母也。爲父母妻長子禫。

此言當禫之喪也。喪之致厚者。爲父爲母爲妻爲長子禫是也。張子曰喪之有禫。所以致厚。記故舉此四者言之。然妻爲夫亦禫。父沒爲慈母亦禫。此不世祭也。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此言不世祭之事也。凡慈母與妾母。子祭之而孫則不祭。以殺於適也。案雜記云。主妾之喪。自祔至練祥。使其子主之。是妾母有祔食之禮也。妾母不世祭。而前經云。妾祔於妾祖姑。則中一以上而祔。何也。穀梁傳云。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於子祭。於孫止。魯有仲子之宮。是諸侯得爲生母立廟矣。所謂不世祭者。非必子立之而孫遂毀之。或薦而不祭。至親盡乃遷與。若士大夫斷無立妾廟之禮。故孔疏謂是爲壇祔之也。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此言不爲殤之制也。丈夫旣冠而不爲殤。婦人旣笄而不爲殤。若爲殤後者。卽以其服服之而無爲人父之道。而有爲殤後者是也。張子曰喪之有禫。所以致厚。記故舉此四者言之。然妻爲夫亦禫。父沒爲慈母亦禫。此不世祭也。

爲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此言不世祭之事也。凡慈母與妾母。子祭之。孫則不祭。以示長幼之節而

殺其恩也。大祥重則長幼之節輕。故殤之服
而有時不異乎成人。不以宜殺之恩而虧尊
祖之義。此所謂權也。解者以後爲喪主而服
其本服。於義疏矣。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
者。除喪則已。
此言不卽葬之制也。已除也。喪以有他故久
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得遂除衰絰。其餘自
期以下至緦之親。雖以主人未葬。不得變葛。
畢以後也。蓋主喪者恩重哀深。故不葬卽服
不變。餘則殺矣。然既除而尚藏之。及葬則反
服其服也。庾氏蔚之曰。服問云。君所主夫人
妻大子適婦。此以尊主卑。無緣以卑之未葬。
使尊者長服之衰絰也。是知主喪不除。惟承
重者爲其祖曾。若子爲父。臣爲君。妻爲夫也。
箭笴終喪三年。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此言男女喪服輕重之制也。箭簳也。繩屨以

麻繩爲屨也。斬衰而箭笴卷髮。女子之重服
也。則終三年而不易。其齊衰三月與大功九
月。尊卑異而恩同。故皆以繩爲屨。案箭笴三
年者。謂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在室及已嫁反
在室爲父之屬。至大功以上。均名重服。齊衰
尊。大功卑。而繩屨不異者。以恩制也。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絰杖繩屨。有司告具而
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大祥。吉服而筮尸。
此言練祥祭禮吉凶之制也。練小祥也。筮日。
筮祥祭之日。筮尸。筮祥祭之尸。視濯。視祭器
之滌濯也。有司謂執事者。要絰謂葛絰。吉服
謂朝服也。將小祥時。有筮日筮尸。視濯三事。
皆豫服要絰杖繩屨。俟執事者告三事辦具。
而后去杖以行事。當筮日筮尸之時。爲有賓
來。故筮畢復執杖以拜送。至大祥。則吉服筮
尸而敬無不伸矣。黃氏曰。臨事而豫服祥祭
之服者。殺哀之漸也。去杖而筮者。敬也。既筮

而杖以拜送賓者猶哀也大祥則吉服而筮者。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

此言庶子居喪之禮也。家統一尊。不命之士。父子同宮。故庶子壓於父。則爲其母不禫。父母之喪。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蓋古者杖以輔病。其後以杖爲主喪者之用。喪無二主。

即無二杖。故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而不以杖即位也。父主適子之喪而有杖。則其子不得杖。父既不主庶子。故孫以杖即位可也。舅主適婦之喪。則適子爲妻不得杖。舅既不主庶婦。故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鄭注云孫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孔疏云若自弔己臣。則素弁環絰錫衰也。一云自弔己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絰耳。主人必免者。諸侯來弔。主人必爲之重禮。凡五服。大功以上爲重。重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復免。小功以下爲輕。輕服爲免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此云主人必免。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猶哀也。大祥則吉服而筮者。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

此言庶子居喪之禮也。家統一尊。不命之士。父子同宮。故庶子壓於父。則爲其母不禫。父母之喪。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蓋古者杖以輔病。其後以杖爲主喪者之用。喪無二主。

即無二杖。故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而不以杖即位也。父主適子之喪而有杖。則其子不得杖。父既不主庶子。故孫以杖即位可也。舅主適婦之喪。則適子爲妻不得杖。舅既不主庶婦。故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鄭注云孫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孔疏云若自弔己臣。則素弁環絰錫衰也。一云自弔己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絰耳。主人必免者。諸侯來弔。主人必爲之重禮。凡五服。大功以上爲重。重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復免。小功以下爲輕。輕服爲免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此云主人必免。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猶哀也。大祥則吉服而筮者。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

此言庶子居喪之禮也。家統一尊。不命之士。父子同宮。故庶子壓於父。則爲其母不禫。父母之喪。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蓋古者杖以輔病。其後以杖爲主喪者之用。喪無二主。

即無二杖。故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而不以杖即位也。父主適子之喪而有杖。則其子不得杖。父既不主庶子。故孫以杖即位可也。舅主適婦之喪。則適子爲妻不得杖。舅既不主庶婦。故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鄭注云孫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孔疏云若自弔己臣。則素弁環絰錫衰也。一云自弔己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絰耳。主人必免者。諸侯來弔。主人必爲之重禮。凡五服。大功以上爲重。重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復免。小功以下爲輕。輕服爲免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此云主人必免。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猶哀也。大祥則吉服而筮者。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

此言庶子居喪之禮也。家統一尊。不命之士。父子同宮。故庶子壓於父。則爲其母不禫。父母之喪。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蓋古者杖以輔病。其後以杖爲主喪者之用。喪無二主。

即無二杖。故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而不以杖即位也。父主適子之喪而有杖。則其子不得杖。父既不主庶子。故孫以杖即位可也。舅主適婦之喪。則適子爲妻不得杖。舅既不主庶婦。故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鄭注云孫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孔疏云若自弔己臣。則素弁環絰錫衰也。一云自弔己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絰耳。主人必免者。諸侯來弔。主人必爲之重禮。凡五服。大功以上爲重。重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復免。小功以下爲輕。輕服爲免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此云主人必免。

謂大功以上也。下云親者皆免注云大功以上也。案士喪禮。衆主人免在小斂後。疏兩始死字。恐是小斂之誤。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此言養疾主喪之制也。養有疾者謂疾者無近親而己往養其疾也。尊謂父兄卑謂子弟若養有疾之人。其時身有喪服。則必釋去。惡其凶也。疾者死而無主後。則亦遂以主其喪。其非養者而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去己之喪服。凡養疾者爲父兄之屬必易服。子弟之屬則否矣。案所養者亦五服之旁親。以其尊也。故釋己服而養之。所謂己喪期大功以下既葬卒哭。斬衰既練而後。故得爲旁親養。若未練未葬則使人養而已不親養也。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婦之喪。虞卒哭。具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此類言祔祭之禮也。女君。適祖姑也。妾之祔。當於妾祖姑。無則祔於高祖之妾。若又無高祖之妾。則易牲而祔於適祖姑可也。婦之喪。虞與卒哭在寢。則其夫若子主之。祔於廟而祭舅之。母。則舅主之。尊卑異。故所主不同也。案妾祔女君則易牲。與士祔於大夫同義。或曰。喪服。女君俱指適妻言。祖姑及高祖姑俱無妾可祔。則遂於適妻祔之。生既相依。死亦相祔。禮之變也。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此言攝主之禮也。大夫死而無主後。則亦遂以主其喪。之爲士者。不可攝大夫而主已死大夫之喪。唯宗子分尊。雖爲士。可以攝主大夫之喪也。案此本陸氏佃吳氏澄之說。於文爲順。注疏謂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爲主。若士是宗子。則可以攝之。便與大夫不主士喪之義重矣。蓋上言大夫不可主士之喪。此則言士不可主大夫之喪。義各有在也。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

此言兄弟來奔喪而處之之禮也。主人未除喪。而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盡免必有時。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免。若兄弟則哀戚同之。無須服此矣。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此言陳器之禮也。器送葬之明器也。省減殺

也。陳器之道有二。賓客所賜。以多爲榮。而納壙有定數。故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主人所作。則有限而悉依於禮。故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爲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后之墓。

此類言奔喪之禮也。宮。故殯宮也。奔兄弟之喪。不由主人。自然相親。故先之墓而後之家。爲位而哭。若所知之喪。則必由主人乃致哀。成。故先哭於宮而後之墓。徐氏師曾曰。此皆謂既葬而至者。

父不爲衆子次於外。

此言父爲衆子之制也。衆子。謂庶子。父爲適長子居喪。則次於中門之外。而於衆子否。以降於適也。案鄭注云。於庶子畧。自若居寢。謂若平日之居寢不變次耳。非無哀戚也。

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此言與尊者爲親之禮也。兄弟本爲期喪。唯

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衰三年。以其爲君。有父之道也。熊氏安生曰。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服之親者皆服斬。鄭注云。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也。孔疏云。不言與君爲兄弟。而言與諸侯爲兄弟者。故知容在異國也。疏又云。雖在他國。仕爲卿大夫得爲舊君服斬。此恐未是。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

此言從輕而重之服制也。澡麻。治其麻使潔

白也。不絕本。不斷其根也。報。猶合也。期親之喪。以下殤而降爲小功者。帶用澡麻。不去其根。垂麻向下。又屈而反向上至要。中合而糾之。以示重也。鄭注。凡殤散帶垂。案小功澡麻斷本。此澡麻不斷本。異於正小功也。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此言婦人祔祭之禮也。三人。蓋有二繼也。婦應祔於祖姑。若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與所生者親親也。案程氏祭儀。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或奉祀者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配。朱子曰。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是適母。無先後皆當竝祔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只合從唐人所議爲允。唯葬則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繼室別營兆域。宜亦可矣。

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此言夫祔妻之分也。祔者夫死而其妻與夫合祭也。夫祔於妻。則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王。所謂別子爲祖也。別子爲祖。則無可祔。假設夫人先死。亦不得祔於大王之妃而自入廟矣。由是推之。諸侯庶子始命爲大夫。及大夫之庶子別仕他國者。其所立之三廟。皆無主可祔。故鄭直謂之無廟也。妻死。主入廟而夫後死。主卽祔於其妻。應氏謂不立祖廟。無緣爲妻立廟者。誤也。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此申言適子不喪出母之故也。爲父後者。於出母之死則無服。所以無服者。居喪不祭故也。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義。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母爲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此論婦人應杖之節也。削杖。桐也。禫。婦人不杖之兄弟。若緩葬而既除喪。及葬。必追服其服。至報虞卒哭則免。如有故而不報虞則除之。

夫杖。長子死。則母爲削杖。女子子在室未嫁。父母死而無男昆弟主喪。其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蓋爲夫杖者。以其無子也。爲父後者。以其無父也。此三者皆無主之喪。故婦人杖。其曰一人。明無二杖也。

年長者一人杖。

長子杖者。以其無父也。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

也。親者皆免。

此言居喪著免之節也。遠葬墓在四郊之外。雖有事不免。虞與卒哭則免。不以恩輕而畧於後也。既葬。若有總小功當既殯先啓之開。雖有事不免。虞與卒哭則免。不以恩輕而畧於後也。既葬。若有故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以飾首。及虞則主人至總小功皆免。仍盡禮也。爲小功以下之兄弟。若緩葬而既除喪。及葬。必追服其服。至報虞卒哭則免。如有故而不報虞則除之。以期既滿也。遠葬而將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於廟。在道與人廟禮宜異也。既葬而本國之君來弔。雖不當免時而主人必免。斜其要絰不使散垂。卽異國之君來弔。亦與本國之君同而主人著免。幷親之在於大功以上者皆免。所以尊君也。鄭注。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爲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除成喪者。其祭也朝

此言除喪之禮也。殤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故除喪者其祭必元。而於成人爲釋禫之服也。若除成人之喪則祥祭用朝服縞冠。而禮較重矣。朝服本元冠緇衣素裳。不元冠而縞冠。是未純吉之服也。案鄭注謂元爲元冠端黃裳。陸氏佃云。言必元。則裳亦元可知。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絰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降踊。襲免于東方。絰。

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此言人子奔喪之禮也。與奔喪篇大同小異。不言絞繞者。奔喪異於初死也。子奔父喪者。至家。即以麻括髮於殯宮之堂上。袒衣。降作階之東而踊。踊畢。襲衣著首絰於東序東。奔母喪者。初時括髮自又哭以後至成服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絰。其於父母自即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至出殯宮門而就廬次。則哭止。三日之間。凡五哭三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也。三袒者。初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案此奔喪。謂道遠已殯而至者。若至在未殯之前。則當視在家之禮。不得減殺也。

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

此言姑服適婦之變禮也。舅字下一本有姑字。舅姑爲適婦大功。爲庶婦小功。若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以庶婦之服服之。爲之小功而已。鄭注云。不爲舅後。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

大傳

大傳言其所傳者大也鄭氏謂記祖宗入親之大義。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

此言禘與祫之禮也。大祖諸侯受封君也大事大動勞也省。善也。祭莫大於禘。嘗莫尊於王。在禮不王不禘。惟王者受天命而有天下。既立大廟以祀其始祖。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報本追遠。於是爲至。諸侯則有祫而無禘。大夫士則有時祭而無祫。故者諸侯五廟。祭及其大祖大夫三廟。士二廟一廟。惟有大事見善於君乃得干祫而及其高祖。朱子曰禘意最深長如祖考與自家身心未相遠絶祭祀之理亦自易見。至如郊天祀地。猶有天地之顯然者。不敢不盡其心至若其始祖。已自大段闊遠。難盡其感格之道。今又推始祖之所自出而祀之。苟非察理之精。微。誠意之極至。安能與於此哉。案禘是宗廟之大祭。王氏謂祖所自出者東向而以祖配食。昭穆各以其次是也。鄭注以禘爲郊祀天。祖所由生爲大微五帝之精。如靈威仰赤熛怒之屬此緯書之誕也。又云干猶空也。空祫而無廟而祭於壇墠。亦恐未然。大夫固有大祖廟矣。自諸侯而下。廟制有多寡。而其祭及高祖一也。惠以大夫士本不當有祫祭之禮。故謂之干祫與。徐氏師曾曰干祫必淡儒之言。彼見晉祭有禘由成王以周公有功勞於天下而命之。遂起此論。不知魯禘非禮則大夫士之干祫豈得爲乎。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以奔走。追王大王王季。文王。武王不以卑臨尊

也。

此言武王致祭追王之事也。既事謂伐紂之後。遂詩書皆作駿疾也。武王伐紂於牧之野。順天應人。天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燔柴以告天。陳祭以告社。設奠於牧野之館室以告行主。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疾奔走以祭告祖廟。又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諸侯之號臨天子也。案周之追王。蓋以明王迹所由興也。此記云不以卑臨尊。於理殊繆。

祖父之於子孫。有常尊矣。豈以爵號爲隆替哉。充其說。則必如拓跋魏之追帝數十世而後可也。

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此言先王治親之禮也。治猶正也。穆讀爲穆。穆其尊也。下治子孫。所以親其親也。旁治昆弟。會合之以燕饗之飲食。次序之以班列之。昭穆。凡皆以禮義別而敘之。戚者從隆。疏者從殺。使上下四旁。均齊方正。則人倫之道竭。盡於此矣。案上治下治旁治而人道竭。卽所謂上殺下殺旁殺而親單也。禮必有義。則程子所云正倫理。篤恩義者是矣。

自人道始矣。

此言聖治以人道爲始也。德成而上。故曰舉藝成而下。故曰使。姚氏舜牧云。先世嘗有功德於民。民思慕而不忘者。謂之愛。與滅繼絕所以存之也。一得猶皆得也。物事也。紀總。幷戾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非不欲事事而治之。人人而安之也。然其所且先者五。而民事不與焉。急先務也。一曰治親。以親其親也。旁治昆弟。報功以酬其庸。三曰舉賢。以崇其德。四曰使

能以盡其才。五曰存愛以章其厚。能行五者於天下。則上無敝政。民無不足。無不贍者。若五事之中。有一紕繆。則民將莫得其死。故曰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案五先一失而民死旋不救。見得而民始可厚。五先一失而民死旋不救。見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

此言王者因革之大凡也。權稱錘度丈尺。量斗斛也。文章典籍也。正者年之始。朔者月之初。服色者服之色。如夏元殷白周赤之屬。徽號者徽之號。如虞旂夏綏殷大白周大赤之類。器者禮樂之器械者軍旅之械。衣服者章甫逢掖之屬。異姓他姓之女來歸者也。屬猶連也。道猶行也。同姓百近而遠。則從大小之宗。以合其一本之族屬。異姓百疏而親。則主尊卑之名。以治其昏姻之際會。惟主名而名著。所以男女有別也。如其夫爲伯叔父。則其妻謂之伯叔母。其夫爲從子。則其妻謂之婿此於昭穆之序宜也。若謂弟之妻爲婦者。將兄之妻亦可謂之母乎。夫母婦之名。得之則昭穆明。失之則昭穆亂。是人治之大者也。而可不慎乎。呂氏

祖謙曰。婦人尊卑。本無定位。隨其夫之尊卑。爾。故所主者在名。

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此明同姓無通昏之禮也。姓爲正姓。氏爲庶姓。如魯姬姓而三家各自爲氏之類上。謂高祖以上。戚親也。單。盡也。殺。連也。四世之親。同乎高祖而服之盡也。五世承高祖之後。而袒免。是減殺同姓也。六世承高祖之後。而親屬盡矣。其庶姓之祖。則并袒免亦無之。而親屬盡矣。其庶姓既別異於上。而恩意亦殫竭於下。意者昏姻亦可以通乎。夫惟大宗之法。百世不遷。繫之以正姓而不可分別。綴之以飲食而不使殊異。故雖百世之遠。支末益分而昏姻不通者。此周道所以異乎殷也。案六世而親屬竭者。義無可苟也。豈唯質文之不同。蓋所以治人者。於是爲至矣。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此言制服之義也。服之爲術有六。一曰親親。父母爲首。次以妻子伯叔。二曰尊尊。君爲首。次以公卿大夫。三曰名。如伯叔母及子婦。并弟婦兄嫂之屬。四曰出入。如女子子適人。與在室者。及爲人後之屬。五曰長幼。如成人及殤。六曰從服。則以類相從而非正服也。案人倫莫重於君父。服術有六。而親親尊尊實統之。故爲父爲君皆斬衰三年。此先王制禮之本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徙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此承上服術而言其例也。屬。親屬也。徙。空也。無屬而從謂之徙。從徙從服之制凡六。有爲屬從者。如子從母而服母黨。妻從夫而服夫黨。

夫從妻而服妻黨是也有爲徒從者。如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妾從夫而服夫之君。妾服女君之黨。庶母服君母之父母。子服母之君母是也。有從有服而無服者。如公子之妻爲父母期。而公子爲君所壓。不服妻之父母。兄弟相爲服。而各不服兄弟之妻。是也。有從無服而有服者。如公子爲君壓。不得爲外兄弟服。而公子之妻則服之。妻爲夫之昆弟無服。而婦姒自各有服。是也。有從重而輕者。如妻爲其父母期。重也。夫從妻而服緦則爲輕。母爲其兄弟之子大功。重也。子從母而服緦則又爲輕。是也。有從輕而重者。如公子爲君所壓。自爲其母練冠。輕也。而公子之妻爲之服期。則爲重。是也。方氏慤曰。以非正由於己。特從人而服。故謂之從服。屬從。由仁而生也。徒從。以義而起也。從有而無。從重而輕。斷之以義也。王氏以位也爲句。今從之。君恩下施於族。故有合聚燕飲之道。族人則不得各以其親而親其君者。位尊故也。

惟君絕宗。於是乎立宗以收族。故庶子不祭。所以明其宗也。庶子亦不得爲長子三年。以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此卽祖禰輕重之義。以例六服之術而結之也。自用也率循也。循此以至彼也。親猶禰也。等差也。祖謂高曾祖也。仁主恩愛而事禰以仁爲本。故用仁循禰以等而上至於祖。則名曰輕。義主裁制而事祖以義爲先。故用義循祖以順而下至於禰。則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固然也。輔氏廣曰。親親。仁也。逆而上之則漸輕。尊尊。義也。順而下之則漸重。輕則齊衰三月。重則斬衰三年。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此言尊君敬宗之義也。王氏以位也爲句。今從之。君恩下施於族。故有合聚燕飲之道。族人則不得各以其親而親其君者。位尊故也。

惟君絕宗。於是乎立宗以收族。故庶子不祭。所以明其宗也。庶子亦不得爲長子三年。以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

不繼祖非正統也案鄭注族人上不成君下又辟宗乃後能相序朱子曰依大傳文直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別子之爲祖者非小宗則不得各祭其四小宗所主之祖禰也小記則云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祖禰蓋是承上繼別爲大宗之下從別子言之文意重複恐不如大傳語雖簡而事反該悉也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

此承上文而明宗法也之所自出四字朱子謂先君之子今君之子上不得宗君下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此言公子之宗法也公子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公子之公謂其君也適謂君之同母兄弟一人爲宗以領公子

法因乎祖惟其尊祖所以敬宗則敬宗固尊祖之義也鄭注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小宗四與大宗凡五孔疏鄭以經繼高祖爲小宗何以先云繼禰蓋是承上繼別爲大宗之下從別子言之

別子子者別子之適子弟之子爲別子遞子之弟所生子也弟則是禰其長子則是小宗

案大宗唯一故五世之外猶爲之服齊衰三月

其禮亦如小宗也。有大宗而無小宗者。如君有適弟。使爲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兄弟爲宗也。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如公子惟一人。更無公子可爲宗。亦無他公子來宗於己也。是故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君。爲其庶兄弟之爲士大夫者。立適弟之爲士大夫者爲之宗。而使庶兄弟宗之。此公子之宗道。所謂有大宗而無小宗者也。朱子曰。國家之衆子不繼世者。若其間有適子。則衆兄弟宗之爲大宗。若皆庶子。則兄弟宗其長者。爲小宗。

絶族無移服。親者屬也。

此言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之義也。移。施字通用。謂延而及之也。同高祖之兄弟。相服緦麻。至於族絶。則無延及之服矣。惟有親者。乃各以其屬服之也。方氏慤曰。九族之外。謂之族。惟收族。故報本反始而宗廟之禮嚴。既內親親。故人道不外於親親也。故下推祖之所由自。義以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是始終乎親親。故上推親之所自出而尊祖。惟尊祖。故下推祖之所由繼而敬宗。惟敬宗。故冬親其同宗之人而收

而安。庶民安。故各樂其業而財用足。財用足。故克盡其心而百志成。百志成。則禮義於是乎生。故禮俗刑。禮俗刑。則和平於是乎致。夫然後能樂。詩有云。文王之德。豈不光顯乎。豈不承成先人之業乎。信乎其無有厭斁於人矣。清廟之頌文王者。即此以親親之道。推之以治天下之謂也。案親親。仁也。惟仁者以父母之心爲心。故友于兄弟。以祖宗之心爲心。故親其九族。由是推之。而仁民愛物。胥本於此矣。此正與首章言禘祫之意相應也。

少儀

少小也。記相見及薦羞之小威儀。故名少儀。

朱子曰。此篇言少者事長之節。

問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適者曰。某固願見。罕見曰聞名。亟見曰朝夕。瞽曰聞名。

此言相見致辭之法也。聞者。記者謙言我嘗聞之於人云。曾某名也。固。如固辭之固。固願者慮主人不即見己。而爲此薦請之辭也。階者升進之始。主謂主人。適者升進之終。主人適欲同室者也。亟數也。當聞初見有德有位之君子者。其辭曰。某固願通聞己名於將命者。不得徑自達於主人也。在敵體者。則直曰某固願見。若久不相見。則仍曰聞名。數相見。則曰願朝夕。不時見也。瞽者無目。則辭不稱見而但曰聞名。案不得階主也。即士相見禮願見無由達之意。亦是。

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

此言凶事相見之辭也比謂比方其年力以給喪事喪不主於相見凡往有喪者其辭曰某願比於將命者蓋將以助其事也童子則曰某願聽事於將命者不敢與成人比也若適公卿貴者之喪則直曰聽役於司徒輕重唯命不敢辭也案司徒職云大喪率六鄉之衆而治其政令大喪謂公卿之喪司徒率吏徒帥四布是也

喪如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是也

君將適他邑如致命上介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敵者曰賵從者臣致毬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敵者曰贈從者臣致毬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敵者曰贈以其本戰伐之具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則曰納甸於有司贈馬入廟門贈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贈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

此言凶送遣授受之儀也以衣送死者曰贈以馬助葬曰賵車馬送死者曰賻錢財助葬曰賵甸田也大白旗名兵車革路也廟門殯宮門君以朝會之事將適他國臣若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道路之馬資於有司即於敵者亦祇曰以贈左右之從行者皆不直致也君有喪而臣致毬則曰致廢衣於賈人唯於敵者則直曰毬凡致毬須擯者傳辭將進

若親者兄弟則直陳之而不執以將命也臣為君之喪而納貨貝則曰納甸於有司若親者兄弟則直陳之而不執以將命也臣所受之田邑所出分所宜納也賵馬主於為死故可以入廟門賻馬與其幣主於生者并大白兵車雖為送喪之用以其本戰伐之具故俱不以入廟門也至授受之時來賻者既致主命即跪而委置其物於地擯者舉而取之主人不親受者與吉事異也

此泛言授受之儀也坐跪也凡受物而其人

立與以物授人之立者。皆不跪。恐煩其俯故也。若在性之直者。不能委曲以盡禮。則有之矣。案此即曲禮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之意。性之直者。猶所謂直情而徑行也。

始入而辭。曰辭矣。即席。曰可矣。排闥說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介則否。

此言辭遜之節也。可。猶止也。闥門扇也。

也禮。賓至大門至階主皆辭讓。令賓先入先升。故於始入當辭之時。擯必告主人曰辭矣。

及升堂。將就席。擯者恐賓主再辭。則必告曰可矣。賓主入戶皆脫屨。其排推門扉。脫屨於戶內者。惟同來中最長一人而已矣。若先有尊長在堂。或在室。則後入者皆不得脫屨於戶內也。孔氏曰。至階之時。擯者亦應告上人曰辭。此不言者。始入之文包之也。

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者。不可直斥其能否之意。性之直者。猶所謂直情而徑行也。

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者。不可直斥其能否而暴其短。但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輔氏廣曰。凡問當有疑辭。不可必其然也。舉此二事以例其餘。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訾重器。

此明君子之所宜慎也。械。器物也。大家。貴臣之家。訾猶計度也。君子謀於制行。故不使有疑事之在躬。不無故而測度民械。不非分而願望大家。不任意而訾計重器。朱子曰。不訾重器物之貴賤。亦過不審也。

重器者。謂不欲損物之器。

汜埽曰埽。埽席前曰拚。拚席不以授。執箕膺攝。

此言洒埽之禮也。汜。廣也。拚。除穢也。授。予也。汜廣也。拚除穢也。埽內外曰埽。專埽席前曰拚。故拚席上不得用埽地之帚。恐不潔也。

膺胸也。攝。箕舌也。執箕而拚。則以箕舌自向己前。而不持向尊

者恐不敬也蓋揖重於擬唯大賓來則擬揖而蕩滌之小賓來止除席前穢而已

不貳問問卜筮曰義與志孰義則可問志則否此言卜筮之法也義正事也志私意也卜筮者當正己之心以問吉凶於蓍龜不可以二心而不正是故問卜筮者曰義與志與是公義則可爲卜筮是私意則不爲之卜筮徐氏師曾曰不貳問即易所謂初筮告再三瀆也義與志與必先白謀於心義則可問志則否

尊長於己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遇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喪侯事不輔弔侍坐弗使不辭而問也亦通

不執琴瑟不畫地手無容不褻也寢則坐而將命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容亦如之不角不擢馬

此類言卑幼敬尊長之禮也踰等謂祖若父之行也褻扇也約矢者凡射皆四矢尊者置於楅上選取射之卑者則一時并取四矢也

擁矢者投壺賓主亦各四矢尊者委於地一取而投之卑者則悉擁抱四矢也角兕觥也擢取也馬者投壺之勝算每一勝則立一馬至三馬而成勝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則二者擢取彼之一馬以成己之三馬也

凡卑幼之節不可不謹故尊長於己踰等則不敢問其年嫌若欲庠齒也燕見不使人傳命嫌若賓主也遇於道見則面不則隱不敢煩尊者也不請所之恐煩答也於尊者之喪當侯其有朝夕哭之事不非時而弔亦恐煩動也侍坐於尊長弗使說琴瑟則不得擅執而鼓亦不得無故而畫地及弄手以爲容揮扇以取涼皆戒不敬也

傳命不敢直立以臨也侍射則并約四矢侍投壺則擁抱四矢若卑者得勝則不敢直酌必先洗尊而請行觴客若不勝則主亦如之所以優賓也其飲尊長及客則以常爵不敢用行罰之角投壺立筭設爲馬卑幼及爲主者

雖得其二。不敢擢取。尊長及客之一。馬以成己勝。皆以明謙也。案勝則洗而以謁。朱子謂是卑者與尊者爲耦。若己勝而司射命酌。則不敢使他弟子酌酒以罰尊者。必自洗酌而請行觴。若耦勝。則亦不敢煩他弟子酌而己必自洗酌而請之次也。

執君之乘車則坐。僕者右帶劒負良綏。申之而。

拖諸階。以散綏升。執轡然後步。

此言爲僕御待君升車之禮也。執卽下執轡之正綏。申猶伸也。而猶前也。拖引也。階覆蔵皮也。散綏僕所執之貳綏也。

凡御必立。唯執君之乘車則坐。方其僕在車下。則右帶劒。負良綏。申綏末於前而引於車

階之上。自以散綏升。乃執轡行車五步而立待君。君出。則授良綏而升。君也。朱子曰。此與曲禮君車將駕以告右帶、綏欲授人。自當負之而後量也。卽凡乞假於人。或爲人任事者亦以升。又當升時無人授己。故但取散綏以升。

乃僕之通法

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笏。澤劒首。還屨。問日之蚤莫。雖請退可也。

此言侍坐請退之節也。運動也。澤玩弄而生光澤也。還轉也。卑幼者之於尊長。請見不請退。去止不敢自由也。如朝廷不可以競進。則曰退。燕遊不可以忘反。則曰歸。師役不可以淹久。則曰罷。若侍坐於君子者。君子志倦而欲宴息。則雖請退亦可起。問日之蚤莫而意

欠。體疲而伸。運笏示欲揖而起。還屨示欲著而去。

按而起。還屨示欲著而去。其事意合成否。事君人從事者亦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

此言事君之法也。量其事意合成否。量其君者。欲行道而有益於君。當量而後入。不可入而後量也。凡乞假於人。爲人任事者亦

也。

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

此言脩身接物之所宜戒也。旁泛及也。與人處者不窺隱處不泛與之褻狎不言知識之過失不爲戲侮之容色。以此皆非重厚者所爲也。

爲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有亡而無疾。頌而無譎。諫而無驕。怠則張而相之。廢則壞而更之。謂之社稷之役。

此言人臣事君之道也。亡去也。相助役爲也。爲人臣下者。君有過則當諫。爭而無訕謗。諫不從則當逃去。而無疾怨。將順則頌而無諂。君德或怠則必張大其志。匡救則諫而無驕。君德或廢則必壞除其敝而更新之。此之謂社稷之役。蓋以安社稷爲悅。考工記薄厚之所震動。滑濁之所由出。脩弇之所由與。有說是也。

句文義猶云其就義若熱。則其去義若渴。所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案法者常法也。說則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美。齊齊皇皇。車馬之美。匪匪翼翼。鸞和之美。肅肅雍雍。

此言容儀之善也。匪讀爲騑。德容有著見於外者。如言語之美。則穆穆焉敬而和。皇皇焉

此廣明爲人之法也。報讀爲赴。疾之赴。救赴。旨疾也。法謂規矩尺寸之數。說謂鴻殺之意所宜也。行貴以漸。毋拔來而進之銳。又貴有常。毋報往而退之速。毋不敬而瀆神。毋貳過而循枉。毋有倖心而測未至。士之所依必於德。所游必於藝。工之所依必於法。所游必於說。依之以立其本。游之以盡其用也。毋訾計衣服成器而取惡於人。毋以身質成言語而取必於己。朱子曰。來往只是向背之意。此兩

正以大也。朝廷之美。則濟濟焉出入之齊。翔翔翥張之善也。祭祀之美。則齊齊焉思之一。皇皇焉求之專也。車馬之美。則匪匪焉行而有文。翼翼焉載而有輔也。鸞和之美。則肅雝焉唱者之敬。雍雍焉應者之和也。夫如是。則衆美會而德容盛矣。案周禮保氏教國子以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與此相類。

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則曰。未能從社稷之事矣。幼

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未能負薪。未能負薪。此言答問之法也。從社稷之事。如周禮大司樂教國子樂之類。從樂人之事。如祭祀軍旅之事。皆禮之變也。

德樂語之類。謂已習之矣。正則惟正其善否也。或問國君之子。爲長爲幼。長則曰能從君

供社稷之事矣。若幼則曰僅能御。大幼則曰未能御。問大夫之子爲長爲幼。長則曰能從習樂人之事矣。幼則曰僅能正於樂人。大幼則曰未能正於樂人。問士之子爲長爲幼。長則曰僅能負薪。大幼則曰僅能力農而耕矣。幼則曰僅能負薪。大幼則曰未能負薪。案鄭注御謂御事。孔疏御治也。事謂尋常小事。呂氏大臨則曰。能御謂成童以上。未能御未成童也。

執玉執龜筴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武車不式。介者不拜。

此類言趨拜之禮之變也。步必趨。所以爲容。車必式。見必拜。所以致敬也。如執玉與執龜筴以皆重器。恐其失墜。故不趨。堂上近尊。故不趨。城上迫狹。故不趨。武車尚武。不事推讓。故不式。介者甲冑在身。拜不成禮。故不拜。此皆禮之變也。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爲喪主。則不手拜。葛絰而麻帶

此言婦人之拜儀與喪服也。肅拜拜低頭也
于拜手至地也婦人以肅拜爲正故遇吉事。
雖有君賜之重亦肅拜。或爲虞祭祖姑之尸
而坐其答拜也。亦不手拜而肅拜。若爲夫與
長子而爲喪主。則稽顙而不手拜。蓋婦人之
禮。不特拜不同也。既虞卒哭。以葛絰易首之
麻絰。而要之麻帶不變。亦與男子之麻絰而
葛帶不同也。案肅拜周官大祝九曰肅拜是
也。手拜大祝二曰空首是也。葛絰而麻帶。小
記所謂易服者易輕者。

取俎進俎不坐執虛器亦如執盈。入虛室亦如有人。凡祭
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未嘗不食新。
此言行立燕祭之禮也。跣脫屨也。俎有足而
高。故就俎取肉。與進肉於俎。皆不坐。從其便
也。雖執虛器亦如執盈。入虛室亦如有人。
昭其慎也。凡祭於室中堂上皆無跣。主敬也。
燕則有之。爲歡也。未薦新物於寢廟則不致
食新。事亡如存。一飲食而不敢忘也。案鄭注

天子諸侯祭。有坐尸於堂之禮。祭所尊在室。
燕所尊在堂。將燕降脫屨。乃升堂。
僕於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綏。始乘則式。君子下
行然後還立。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貳車者。諸
侯七乘。上大夫五乘。大夫三乘。有貳車者之
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弗賈。
此言僕御之禮。而類及於車馬衣服也。貳車
朝祀之副車。佐車戎乘之副車。所乘車
也。服劍所佩劍也。僕御於君子。君子或升或
下。僕皆授之以綏。其始乘時。僕憑式以待君
子之至。君子既下而行。則僕乃下。更還車而
立以待君子之去。是僕之升恆在先。而下恆
在後也。夫始乘必式。固已然。如乘貳車。朝事
尚敬則式。若乘佐車。戎飾尚武則不式。所謂
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
有此則貴者矣。故人於其所乘之馬。所服之
車。不敢齒次其年歲之久近。凡觀君子之衣
服。與所服之劍。所乘之馬。亦弗敢評論其價

值之多寡。皆恐不敬也。案周禮大行人。賦車。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又典命。卿六命。大夫四命。車服各如命數。與此不同。

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則陳酒執之。脩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其以鼎肉。則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

此言賜獻於人之儀也。四壺曰乘。十脡曰束。

卑曰賜尊曰獻。鼎肉。謂肉之已解而可升鼎者。謂遺之禮。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或賜人與獻人者。則陳列酒之重者於門外。雖止執脩以將命。而其辭亦必兼曰乘壺酒束脩一犬也。其以鼎肉賜獻人者。則執肉以將命。其以禽鳥賜獻人者。雖過於一雙。唯執一雙以將命。其餘悉委陳於門外。輔氏廣曰乘壺酒束脩一犬。此例以多物獻人者。加於一雙。此例以一物獻人物多不盡執者。

犬則執緤。守犬田犬則授擯者。既受。乃問犬名。牛則執紖。馬則執靮。皆右之。臣則左之。

此言人畜之各致其辨也。緤紖靮。牽犬牛馬之繩也。犬有三種。禦宅舍曰守犬。供田獵曰田犬。充庖廚曰食犬。名。若韓盧宋鵲之屬。遺人以犬者則執緤。其餘爲守犬田犬。則以授擯者。擯者既受。乃問犬名。牛則執紖。馬則執靮。皆以右手。若征伐所獲之臣虜。則以左手執之。疏曰守犬田犬。畜養馴善。無可防禦。食犬則左手牽之。曲禮效犬者左牽之是也。民虜或起惡慮。左手操其左袂。右手當制之。曲禮獻民虜者操右袂是也。

車則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之。則執以將命。其以禽鳥賜獻人者。則執蓋弓。則以左手屈靮執拊。劍則啓櫝蓋襲之。加夫襓與劍焉。器則執蓋。

命。無以前之。則祖橐奉弓。

此言餽遺車甲弓劍。及他器物之儀也。前之者。如左傳乘韋先牛十二之類。祖。開也。橐。韔也。韜弓

衣。拊。弓把啓開也。櫝劍匣也。襲謂卻合之也。
夫襮劍衣也。遺人車。則陳車。脫綏而執以將命。甲若有他物先之。則陳甲而執他物之輕者。以將命。無以先之。則開弢甲之衣而奉胄。以將命。凡器則陳底執蓋。弓則以左手屈弓。衣幷於把而執拊。劍則開匣。以其蓋卻合於匣之下。乃加夫襮於匣中。而以劍置襮上焉。
案車則說綏。曲禮所云獻車馬者執策綏是也。甲若無以前之。則袒櫜奉胄。所云獻甲者執弢左手。自鞮瞿。執拊。所云右手執拊。劍則開匣。以其蓋卻合於匣之下。加匣底於上。重台之。故云襲也。夫襮。謂在匣中矣。啓匣。則見匣底之上有夫襮。夫襮之上有劍。故曰加夫襮與劍焉。非至啓匣時加之也。

笏。書。脩。苞苴。弓。茵。席。枕。几。穎。杖。琴。瑟。戈有刃者。
櫝。棨。簥。其執之皆尚左手。刀。卻刃授穎。前。授拊。
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

此言餽遺雜物之儀也。脩。脯也。苞苴。藉而包裹之非特魚肉。他物亦可。茵。褥也。上穎謂警枕也。棨。書也。簥。如笛而三孔。下穎謂刀鐶也。削。曲刀。拊。刀把也。餽遺之雜物。如笏也。書也。脩也。苞苴也。弓也。茵也。席也。枕也。几也。穎也。杖也。琴也。瑟也。戈有刃者。櫝也。棨也。簥也。其執之皆尚左手。陰陽之義也。若刀則卻其刃而授以穎。劍則授以拊。凡有刺刃者。授人時則辟刃。不以刃向人也。

案惟辟刃。故授穎授拊。與曲禮進劍者左首。進戈者前其鐏。進矛戟者前其鐓同意。辟刃。即後其刃也。又案警枕之穎。與刀鐶之穎。字從木從頃。如史記穎脫而出。穎對末爲文。謂錐柄也。與實穎實粟之穎。從禾而訓爲禾末者不同。疏云穎足穎發之義。刃在手謂之穎。皆誤。

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軍尚左。卒尚右。
此言兵刃將卒所處之宜也。乘兵車者。出則

前其刃。以向敵也。入則後其刃。不以向國也。將軍尚左。左爲陽而貴謀。士卒尚右。右爲陰以致死也。夫古者軍行。鑿凶門而出。故爲將者。甘苦與士卒同之。則軍禮之所重可知矣。

賓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詡。軍旅思險。隱情以虞。

此言行禮各有所主也。詡。辭氣明盛之貌。隱情隱密己情也。虞。度也。賓客以禮相示。故主於恭。祭祀以誠相格。故主於敬。喪事以送死。故主於哀。會同以申令。故主於詡。至於軍旅之事。則當思險知危。隱情以計度也。輔氏廣曰。思險。謂臨事而懼。慮敗不慮勝也。隱情以虞。謂好謀而成。兵事露則不神也。

故主於哀。會同以申令。故主於詡。至於軍旅之事。則當思險知危。隱情以計度也。輔氏廣曰。思險。謂臨事而懼。慮敗不慮勝也。隱情以虞。謂好謀而成。兵事露則不神也。

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己。毋放飯。毋流歡。小飯而亟之。數噡。毋爲口容。客自徹。辭焉則止。

此言侍食於君子之禮也。若燕而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已。毋放飯。毋流歡。若嘗食然。後君子而已。若勸食然。食毋放肆而無所制。飲毋流行而不知止。防飢噎。則小飯恐見問。則亟咽。且數數嚼之。毋得弄口以爲容。食既訖。客欲自徹其俎。主辭則止也。蓋燕有尊卑賓主之禮。故侍食者。始則敬主人之饌。終則敬主人之命也。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皆居右。

此言賓爵之儀也。介。賓副也。僎鄉人來觀禮。副主人者也。燕飲之禮。主人酬賓。賓受。奠觶於薦東。是客爵居左也。將旅酬之時。一人舉觶於賓。賓受而奠於薦西。至旅酬。賓取薦西之觶以酢主人。是其飲居右也。若主獻介之爵。介酢主之爵。及僎爵則皆居於右。案鄭注以僎爲遵。遵尊也。尊於賓者。非輔主人之僎也。鄉飲酒禮亦無獻僎之說。於義疑也。

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鰭。祭膾。

此言進魚之法也。濡。濕也。腴。謂魚腹鰭。謂魚脊。膾。大臠。謂割魚腹也。進魚各有其宜。如擘濕魚從後起。則脅肉易離。故羞濡魚者進尾。冬則潛而趨陽乎下。腴爲美。故右腴。夏則躍

而趨陽乎上。鰭爲美。故右鰭。當食而祭。則刳魚腹下爲大臠。亦以此處肥美故也。疏曰。此謂尋常燕食所進魚體。非祭祀及饗食正禮也。

凡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費帶自左。詔辭自右。此言齊和之宜。及相禮之法也。和羹曰齊。謂鹽梅之屬。自由也。凡齊。必執以右手而居羹器於左。取其便於調和也。相禮者爲君受幣。則由君左。傳君命於人。則由君右。地道左卑而右尊。所以尊君也。

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則左執轡。右受轡。祭左右軌范。乃飲。此言尸僕君僕受酌之儀也。軌轍末范載前後立飲。不備禮也。凡洗爵必盥手以致潔。牛羊之肺刲離之而不絕其中央少許。使可手絕以祭也。凡羞之有滴者。則有鹽梅。齊和。故不更以齊。嫌於薄主人之味也。爲君子擇取葱薤。則絕其本末。爲有委乾羞首者。必進喙以鄉尊者。其祭則先以牲耳。案特牲少牢禮。羊腸胃有鞕實而無豕腸胃。射鄉禮用狗亦不列其腸胃。燕亦如之。孔疏云。鼎闕一是也。

曲禮毋絮羹。故羞行滴者不以齊。

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尊壺者面其鼻。

此言列尊壺之法也。尊者設尊之人。酌者酌酒之人。尊壺者設尊設壺之人也。人君陳尊於東楹之西而南北列之。酌人在尊之東。其左爲南。故設尊者列元酒於酌人之左以爲上尊。若諸臣之尊。皆以次而列於北矣。有尊則有壺。而尊與壺有鼻。設尊壺者。必面其鼻以向君。所以尊君也。案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朱子謂設尊之人。頂度酌酒人之左尊而實以元酒。即玉藻所謂凡尊必有元酒者。示重古也。尊壺者面其鼻。即所謂唯君面尊者。示重惠也。

飲酒者。醮者。有折俎不坐。未步。不嘗羞。

此言飲酒之儀也。沐而飲酒曰醮。冠而飲酒曰醮者。則皆小事。若遇折俎之盛禮。庶羞所以致養也。然當未行無算爵之時。則不先嘗。否則未免於貪味矣。孔疏曰。折俎則牲體於俎也。步行也。羞。庶羞。必行爵之後始嘗之。

殽。若庶羞。必行爵之後始嘗之。

殽

侑曰。內則腥言肉。此言魚。內則葅言魚。此言麋鹿。互相備。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尸則坐。

此申言有折俎不坐之義也。如待賓客有折俎者。其爲禮最隆。故受之者就俎取肺而祭。及祭竟而反於俎。皆立而不坐。其在俎之燔。爲祭與反亦如之。唯尸視賓客爲尊。雖有折俎。祭反皆坐也。案折骨與燔。爲所設者盛。故立而取反。若云因俎有足故立。尸又何以坐也。爲賓則立以致敬。爲尸則坐以當尊。位有不同也。

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爲罔。

此言服制之當知也。衣服所以章身也。若在躬而不知其名。是之謂罔。況昧於有生之理者乎。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瞽亦然。凡飲酒。爲獻主者執燭抱燋。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執燭不說。不辭不歌。

此言夜飲之禮也。道導引也。獻主主人也。君使宰夫爲主。燋未熾之炬也。若天已昏而未有燭。客有後至者。主人以先在坐者告之。使知其人而致敬也。導引瞽者亦然。以瞽無目。非告不知也。凡夜而飲酒。爲獻主者。既執已然之燭。又抱未熾之燋。身親賤役而不以爲勞。及客起而辭。然後以燭與燋授人。當執燭時。於或讓或辭或歌之禮。皆不暇爲。惟既授於人。則仍不廢此。舊說飲酒之禮。賓主揖讓。更相辭謝。又各歌詩以見意。今以暮夜殺禮也。

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咡而對。

此言事尊長之儀也。口旁曰咡。爲卑幼者。奉洗盥之水及執食飲以進。皆不可使口氣直衝尊長。若此時尊長有問。則偏於口旁而對。亦恐氣觸之也。方氏慤曰。勿氣則屏氣以致肅也。辟咡而對。與曲禮掩口而對同義。

爲人祭曰致嘏。爲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祔

練曰告。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於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禮。大牢則以牛左肩臂臑折九个。少牢則以羊左肩七个。特牲則以豕左肩五个。

此言致胙之禮也。展。省也。臂臑肩跗也。九个。爲人祭攝主也。凡祭自肩至蹄折爲九段也。爲人攝主則曰必歸胙。而將命之辭不同。如爲人攝主。則曰致福。謂致其祭祀之福也。己祭不敢云福。但曰膳。言其爲享神之善味而已。若己祔主大祥之祭。則但曰告。謂告以死者之已祔。生者之已練也。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必自省視其具。而後授使者於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所饋以送之。使者反命。主人又必再拜稽首。所饋之禮。大牢則以牛左肩自上斷折之至蹄爲九个。少牢則以羊左肩七个。犆牲則以豕左肩五个。不必備饌也。陸氏佃曰。祔練祥。凶事也。皆從減省也。陸氏佃曰。言國家靡敝。則所乘所衞所養所履所御皆廋。方氏慤曰。五事必以車馬爲始終者。車馬在禮爲重。故年不順成。則大夫不得造車馬。用左肩

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甲不組縢。食器不刻鏤。君子不履絲屨。馬不常秣。

此言處災變之禮也。靡與糜通。雕。刻畫也。幾。漆飾之幾限也。縢者。束縛之名。組縢謂以組束之及衿帶也。以穀食馬曰秣。國家當師旅饑饉之後。財力靡散。民庶彫敝。則車不以雕幾爲飾。甲不以組縢爲華。食器不以刻鏤爲美。君子所履者不以絲屨。馬不復以穀爲秣。皆從減省也。陸氏佃曰。言國家靡敝。則所乘所衞所養所履所御皆廋。方氏慤曰。五事必以車馬爲始終者。車馬在禮爲重。故年不順成。則大夫不得造車馬。

以其記人學教之義。故名學記。其旨與大學相表裏。開端言學而推及於化民成俗。是學有用也。篇終言學而推本於先源後委。是學有體也。有體有用。大人之事備矣。

發慮憲。求善良。足以謏聞。不足以動衆。就賢體遠。足以動衆。未足以化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

此言君子以務學爲急也。憲法也。謏之言小也。體猶親也。遠謂疏遠之士。爲治莫先於擇術。如起發謀慮。必擬度於法式文能招求善良之士。親近於賢。則足以小致聲譽。而未足以感動衆心。使之興起也。若能下賢親遠。則足以動衆。未足以化民於善也。在上之君子。欲化民以成美俗。必此其由學乎。蓋學也者。乃古之人所以明德於天下也。

建國君民。教學爲先。兌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其此之謂乎。

此言立學教人之事也。兌命。商書典常也。玉有美質。可以爲器。然不琢則不成。猶人有美質。可以造道。然不學則不知。是以古之王者。建國君民。必以立教立學爲先務。蓋教所以一其學之方。學所以定其教之地。教學興而後道可明矣。傳說之告高宗。有曰。人當一心念終始常在于學。其即君之教民爲學。終始有說命者。不曰始終而曰終始。學無窮已也。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兌命曰。學半。其此之謂乎。

此申言教學之善也。兌命上學字當作斆斅即教也。嘉肴雖旨。弗食則不知其旨也。至道雖善。弗學則不知其善也。是故學以求其所

未至。然後知自得之不足也。教以推其所有餘。然後知肆應之困也。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以期其足。知困。然後能自強以濟其困。此教學所以相長也。兌命所云敎學半者。其卽此古之敎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記曰。蛾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

此言立學立敎之方。而并及敎成之效也。陳注。術。當作州。比年每歲也。中年間一年也。博習無所不習也。記謂古書。蛾。蚍蜉也。古之敎者。二十五家爲閭。同在一巷。巷首門側有塾。以敎其閭之人。五百家爲黨。其學曰庠。以敎其黨之人。二千五百家爲州。其學曰序。閭塾所升之人。二千五百家爲州。其學曰序。以敎黨庠所升之人。五百家爲黨。其學曰庠。以敎州序所升之人。則陳說可從。

以敎黨庠所升之人。王都及侯可之學爲國學。則又以敎元子衆子。卿大夫之子。與所升俊選之士也。於每歲之入學者。間一年而考校焉。一年歲終。則察視其能離絕經書之句讀。辨別志趣之高下。三年則視其敬業而習無怠荒。樂羣而交無睽貳。五年則視其博習而不限於程。親師而不忘所授。七年則視其論學而能求其蘊。取友而能收其益。如此而識之精。可以觸

類旁通。力行而守之定。可以強立不反。則謂之大成。夫然後以此大成之士而官使之。則推所學於人。足以化民而易其汚俗。使近者說其敎而無不說服。遠者聞其風而無不懷之。此乃大學所謂明新止至善之道也。古記有曰。蛾子以時學習。衙士而成大垤。其卽此由積學而成大道之謂乎。案鄭注。術當爲遂。古術遂二字通用。據周禮州長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則陳說可從。

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宵雅肄三。官其始也。入學鼓篋。孫其業也。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躐等也。此七者教之大倫也。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其此之謂乎。

此言教學之制也。宵之言小也。夏圓楚方大倫。猶言大節。官已仕者。士未仕者。大學之始教也。有司必釋菜於先聖先師。服用皮弁。蓋敬道藝也。肄習小雅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之三篇。示以教成官使之義於其始也。入學之時。大胥擊鼓以召學士。既至而發篋出書。所以振動其志。使之遍觀而進業也。其用夏楚二物者。警其怠忽。使之收斂威儀也。未及卜禘。則不視學。以考校者。所以優游其志也。時觀示而不悉語以故者。欲其默識諸心也。幼者但有聽受而無問難。以學不可躐等也。此七者。皆大學教人之大節也。記曰。凡學之道。不拘一途。官則先其職事。

之所急。士則先其志意之所尚。其卽此教必以大倫之謂乎。朱子曰。聖賢教人。合下便要先大倫。之謂乎。朱子曰。聖賢教人。合下便要他用便要用賢以治國。不肖者不得進。能者不得舉。能以教不能。所以公卿大夫。思各舉其職也。

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不興其藝。不能樂學。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焉。息焉游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兌命曰。敬孫務時敏。厥脩乃來。其此之謂乎。

此言大學教人。其功無間。而益勤也。正業。謂時教之業。如春誦夏絃。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是也。居學。謂退息之所學。卽下操縵博依雜服是也。操縵。謂操弄琴瑟之弦。博依。謂詩人比興之詞。託於物理而至博。雜服。謂禮文冕弁衣裳之類。藏息以地言。脩游以事言。輔。友也。大學之教人也。四時之立教。必有正業。偶然之退息。必有居學。如不學操

緩則心手弗調而不能安於弦矣不學博依
則物理弗明而不能安於詩矣不學雜服則
制度弗詳而不能安於禮矣所以然者不興
起於藝即不能樂學故也故君子之於學也
藏之時而有脩焉則所習者專而志不分息
之時而有游焉則所養者純而藝愈熟夫然
故安其學而益親其師樂其友而益信其道
是以雖離去師友而所守堅固曰不變移也
兌命曰學能敬孫其志無時而不敏斯進脩
之益如水源源而來其即此離師友而不反
之謂乎張子曰古之教人先使有以樂之者
如操縵博依如此則心樂樂則道義生服事
也雜服灑埽應對投壺沃盥細碎之事案張
子解雜服與注異而義甚切實今並存之
今之教者呻其佔畢多其訊言乃于數進而不
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施之
也悖其求之也佛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
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

之不刑其此之由乎
此言今教者之失也呻吟也佔視畢簡訊問
也佛讀作拂數進謂數數進之刑成也惟古
之爲教有法故其爲學有成若今之教者但
誦其所視之簡多其所問之辭至於數進而
不顧其能安與否使之不由其實教之不盡
其能所施者悖而所求者拂如是則不能明
其所受於師之學甚而至於疾其師止苦其
進之難而初不知其得之益也雖勉強以終
其業而去之必速教之所以不成者其殆由
於此乎案鄭氏謂數是法象朱子謂數是形
名度數言及於數欲以是窮學者之未知非
求其本也惟吳氏澄以言字斷句數字讀入
聲連下爲句比舊說爲直截
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
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觀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
之所由興也
此備言興學之由也陵節猶言躐等大學立

教之法有禁於情欲之未發者。禁先毋後是之謂豫。有沿於情欲之既發者。因迎其氣機之適可者。不先不後。是之謂時。有不至陵節而施者。孚以漸入。是之謂孫。有可使相觀而善者。資以互益。是之謂摩。此四者。乃教之所由興也。朱子曰。禁於未發。但謂豫爲之防。其事不一。不必皆謂十五時也。當其可。謂適當其可告之時。亦不必以年焉斷。相觀而善。但謂觀人之能而於己有益。如以兩物相摩而各得其助也。吳氏澄曰。此四者。三屬於師。一屬於友。

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脩。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

此承上而詳言施教之善也。引以所廢如此。君子既知其所由興而從之。又知其所由廢而防之。然後能成就後學而可以爲人師也。故君子之教。而以言爲喻也。引以所當由而不牽。則和而不孫。強而弗抑。開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易。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

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又知教之所由廢。然後可以爲人師也。故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易。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

此承上而詳言施教之善也。引以所廢如此。君子既知其所由興而從之。又知其所由廢而防之。然後能成就後學而可以爲人師也。故君子之教。而以言爲喻也。引以所當由而不牽。則和而不孫。強而弗抑。則易而不苦。開而弗達。則思而善入。能使之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戴氏溪曰。道而弗牽。強而弗抑。未嘗示

人以難開而弗達亦未當示人以易也。

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蔓延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

此言教者當知學者之心而救其失也。學者之氣質不齊。約有四失。教者必先知之而後教可施。蓋人之學也。以知而言。或務廣而失之多。或孤陋而失之寡。以行而言。或兼人而失之易。或自畫而失之止。此四者皆原於心。而心之病固莫同也。惟知其心。然後能激厲裁抑而有以救其失。教也者。正所以長其固有之善。而救其一偏之失也。呂氏本中曰。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譬如醫者要識他病處。方始隨證用藥。

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謂繼志矣。

此言善教之道也。善歌者務使人繼其聲。善教者務使人繼其志。

教者務使人繼其志。誠欲其相引於無窮也。

夫志之所發。不在多言。其言也雖至約而能使人通之。雖至微而能使人善之。雖少所取譬而能使人曉之。斯志得所傳。而可謂之繼志矣。朱子曰。繼聲繼志者。皆謂微發其端而不究其說。使人有所玩索而自得之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皆不務多言而使人自得之意。

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

能博喻。然後能爲師。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長。然後能爲君。故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愼也。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此之謂乎。

此言人君當愼於擇師也。三王夏商周也。并虞爲四代。君子教人。必先知其至於學之難易。而因以知其質之美惡。然後能循循善誘。隨其淺深高下而不以一類驗之。能博喻。然後能教人而爲師。能爲師。然後能治人而爲長。

長能爲長然後能治百姓而爲君故師也者
乃所以講明爲君之道而擇之不可不愼也
彼記有言三王四代所以治者非但能作之
君亦唯其師之得人耳其卽此擇師當愼之
謂乎朱子曰能爲師以敎人則能爲君以治
人擇師不可以不愼言能爲師者其人難得
故不可不擇也

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
民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者二當其
爲尸則弗臣也當其爲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
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

此言師道之當敬也嚴師謂尊禮嚴重之也
師既擇矣抑不可以不重凡學之道欲盡嚴
師之禮爲難必師嚴而後道尊必道尊而後
民知敬學是故君於天下莫有不臣而所不
臣者當其爲尸所以象神則弗臣也當
其爲師所以傳道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
於天子無北面者所以尊師也蔡書曰能自
得師者王如武王之訪于箕子受丹書於尚
父是矣

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不善學者師
勤而功半又從而怨之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
易者後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不善問者
反此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
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不善
答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

此言學與問之視乎其人也庸功也善學者
求諸己故師敎甚逸而收功則倍及其成也
又於師而庸之不善學者恃諸人故師敎雖
勤而爲功僅半及其無成也又於師而怨之
善問者心以緩而善入如攻堅木然先其易
者後其節目之難者及其久也以彼觸此自
然相說以解而不善問者反此矣善待問者
心以虛而善應如撞鐘然叩以小者則小鳴
叩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得以盡其
聲而不善答問者反此矣此善學善問與夫

善於答問者所以皆爲進學之道也朱子曰善問者如攻堅木若先其難者理會不得便進步不去須先其易者難處且放下少間見多了自然相證而解讀書求義理之法皆然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必也其聽語乎力不能問然後語之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

此言學貴心得而教貴隨時也爲師者不在乎據己所有以告之而在乎因人所疑以啓之是故記誦古書以待問此其爲學無得於心而所知有限不足以爲人之師必也聽所問之語以爲答斯其應乃可不窮乎有力不能問者待其憤悱而後語之語之不能知則終無隅反之望雖舍之可也程子曰記問文章不足以爲人師以其所學者外也所謂師者何也曰理也義也

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矣

良冶之子見其父陶鎔金鐵補合成器必學取獸皮連綴成裘以學乎冶良弓之子見其父橈屈幹角調和成弓必學取柳條屈曲成箕以學乎弓駒始學駕更不駕在車前惟反係車後使日見馳驟以學乎駕此三者習之有漸而不驟進學之以類而不泛求君子察於此可以有志於學循序而期於有成矣

古之學者比物醜類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

此借物以明學與師之當務而結上文也比方也醜齊也當猶主也五聲宮商角徵羽也五色青赤黃白黑也五官身口耳目心之所職也五服斬齊衰大小功緦麻之親屬也古之學者比方事物而齊其類如鼓本無當於五聲然五聲弗得鼓則不能和水本無當於

五色。然五色弗得水則不能章知此則知學本無當於五官。然五官弗得學則不能治。師本無當於五服。然五服弗得師則不能親。君子果可以不志學而求師乎。戴氏溪曰。天下之理。有不相爲而實相用者。故視聽言貌思。非學則不得其正。五服隆殺。非師則恩義不篤也。

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不齊。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謂務本。

此言學之當務本也。不明乎體用之合者。不知至學之有本。不審乎源流之數者。不知務本之當先。君子當曰。德之大者無所不宜。非但官之職。道之大者無所不備。非但局於一器之用。信之大者。盟誓要結。皆無所施。故不約。時之大者。仕止久速。各當其可。故不齊。四者皆由本立而用自周。君子察於此。亦可以有志於本矣。試以三王之祭川言之。河與海皆川。而祭必先河後海者。以水之來處爲源。其聚處爲委。河則源也。海則委也。此之謂本之當務。而君子之學所以莫先於知本也。案大學以知本爲知之至。是故知本而務之。所以盡性也。

樂記

樂記者。記樂之義也。古有樂經。疑多是聲音樂舞之節。少有辭句可讀誦記識。是以秦火之後無傳焉。漢河間獻王集諸生采周官諸子作樂記二十四卷。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篇目具見別錄。今樂記斷取其中十一篇合爲一篇。朱子曰。古禮樂書皆亡。學者皆言其義。至於器數則不復曉。蓋失其本矣。吳氏澄曰。劉向所得二十三篇。又與河間獻王所撰二十四卷不同。其十一篇合爲一篇者。蓋亦剛取要旨非全文也。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

此言樂所由始也。單出曰聲。雜比曰音。干戚羽旄文舞具也。

武舞羽旄文舞具也。

由人心之動而生也。人心本靜。具所以使之動者。因物之感而然也。心既感物而動。則形於言而有聲。聲與聲相應。自然生清濁高下之變。至於變而合節成調。則謂之音。比合其音而播於樂器。及動於干戚羽旄之舞器。則聲容兼備而謂之樂矣。案此言音由心生。與書所謂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者相合。此樂之本也。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后動。

此歷言人心感物而動。形於聲之實也。音由心生如此。故樂也者。音所由生。而其本則在人心之感於物也。凡人喪所欲則哀。哀則形於聲者蹙急而減小。得所欲則樂。樂則形於聲者寬緩而紆餘。順其心則喜。喜則形於聲

者發揚而放散。逆其心則怒。怒則形於聲者高急而猛暴。於所畏則敬。敬則形於聲者委曲而有分辨。於所說則愛。愛則形於聲者有和說而無亢厲。此六者非性也。乃情之感於物而後動者也。吳氏澄曰。喜怒哀樂未發之中。性也。有感而發則爲情。情可以爲善有不善者。物爲之累也。

是故先王愼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

此言先王愼其所以感人心者之實也。惟人心感物而動。是故先王之於人心。必愼其所以感之者。故爲之禮以道其志之所之。爲之樂以和其聲之所發。爲之政以一其不齊之行。爲之刑以防其不軌之姦。是禮樂爲本。政刑爲輔。而其致一也。先王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者此也。案此記言樂而每兼禮。又并及於刑政。蓋四事惟一理。故曰其極一也。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此言聲音之通於政也。成文。猶言成方。自其法度謂之方。自其文理謂之文。凡音所從生。固本於人心者也。情動於中而不容已。故形於聲。以宣之。聲有疾徐高下。自然相應。如五色之成文。斯謂之音矣。是故音生於心。而亦由於政治之得失。治世之音安靜而歡樂者。其政和故也。亂世之音怨以怒者。其政乖戾故也。亡國之音悲哀而愁思者。其民困故也。是聲音之道。蓋實有與政相通者矣。可不愼所以感之乎。

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怗懘之音矣。

此言治世之音與政通也。怗。敝濫敗也。聲有五而取象不同。宮屬土。其聲至濁。而統攝衆

音。與總攬萬化者相似。故爲君象。商屬金而聲次濁。猶臣之輔君。故爲臣象。角屬木而其聲清濁相半。上次宮商。下管徵羽。猶民之上奉君臣而下理事物也。故爲民象。徵屬火。乃聲之次清者。其象爲事。有民而後有事也。羽屬水。乃聲之最清者。其象爲物。有事而後用物也。必也君明臣良民安事治物阜。五者各得其理而不亂。則五音克諧而無怙懘之足患矣。案黃鍾之律九寸。每寸九分。九九八十一爲宮聲之數。三分損一。下生徵五十四。三分益一。上生商七十二。三分損一。下生羽四十八。三分益一。上生角六十四。三分之不盡一算。其數不行。故聲止於五。陳氏祥道曰宮商角徵羽。五聲之名也。君臣民事物。五聲之實也。實治則聲從而治。故欲諧五聲。必先正倫理。

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官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

此言亂世非亡國之音與政通也。變臣言宮者主有職者言之。宮亂則樂聲荒散而無統。由其君之驕恣於上也。商亂則樂聲欹邪而不正。由其官之壞亂於下也。角亂則樂聲憂愁。由其政虐而民怨也。徵亂則樂聲哀慘。由其役繁而事勤也。羽亂則樂聲傾危。由其用不節而財匱也。若五者皆亂而互相陵越。則謂之慢。而國之滅亡。近在旦夕矣。夫敬與慢生於心。而治忽即因之爲政者所宜深念也。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此即前代之音。以驗亂亡之事也。比。猶同也。桑間衛地。詩序謂桑中篇是也。濮衛水名。濮上之音。紂靡靡之樂也。如鄭衛之音。即亂世之音也。近於迭相陵之慢矣。桑間濮上之音。

卽亡國之音也。其政散而無道。撱。其民流而無法守。於是乎誕上行私而不可復止也。案路史。樂作東音。操北里。大合樂桑林。孔疏亦云。桑林之間。是桑間樂。濮上紂樂。故以爲亡國之音。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

此言君子之能知樂而并幾於禮也。幾近也。

音所由起。生於人心。而樂也者。乃與君臣民事物之理相通者也。統而論之。則聲可知而音爲難。音可知而樂爲難。故耳有所聞。但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心有所識。但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乃能知樂。是故審樂以知音之得失。審音以知樂之得失。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乃能知樂。是故審樂以知政之得失。而治道備於此矣。是故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

此承上有德而言先王制禮樂之意也。清廟周頌篇名。清廟之瑟。登歌清廟而鼓瑟也。朱絃謂練朱絲以爲絃。越瑟底之孔。疏而通之。

使其聲遲緩也此聲初發一人倡三人和聲音固所以爲樂然樂之盛者初不在極聲音之美也品味固所以行禮然食饗乃禮之重者初不在極滋味之厚也清廟之瑟朱絃疏越一倡三歎和者甚少有餘音而不盡者矣大饗之禮尊尚元酒俎唯生魚腥無調和有餘味而不致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非以聲與味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其好惡而復乎人道之正也案劉氏

敞曰遺忘也清廟之瑟美其德而忘其音大饗之禮美其敬而忘其味理亦可通夫好惡者情也反人道之正則有以復其性矣周官五禮防民之僞而教之中六樂防民之情而教之和即是此意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

此因上文平好惡而言好惡之所自始與所由僻也知知上知是體下知是用禮樂所以平好惡而好惡之失其平者有故焉人受中以生當其靜而未發則渾然者天之性也及感於物而動則油然者性之欲也人心虛靈原自有知物至而此知知之然後好惡形焉苟好惡無節於內所知者誘於外而不知自反則欲肆而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有窮已而人之好惡無有節制則是物至而人反見化於物也人見化於物也者滅乎理之本於天而窮乎欲之生於人者也於是悖逆詐僞以爲心淫泆作亂以爲事是故以強脅弱以衆暴寡以知詐愚以勇苦怯疾病者不得其養老幼孤獨者不得其所此乃大亂之道

也。朱子曰人生而靜感於物而動。此言性情之妙。人之所生而有者也。蓋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其未感也。純粹至善萬理具焉。所謂性也。然人心不能無感於物。感於物而動。則性之欲者出焉。而善惡於是乎分矣。性之欲。卽所謂情也。物至而知知之者。心之感也。好之惡之者情也。形焉者其動也。所以好惡而有自然之節者性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此情之所以流。而性之所以失也。苟於此覺其所以流而性之所以失也。

以率其倦。有刑以禁其非。此四者通行於天下而罔有悖違。則王者之治道備矣。案此節專以禮言。而樂在其中。亦禮先樂後之意。

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此言先王制禮樂以不好惡之實也。射鄕大射鄕射及鄕飮酒之禮也。食主飯饗主飮。好惡之不可無節如此。是故先王制爲禮樂。因人本然之情。爲之定其當然之節。衰麻哭泣所以達其哀。而節喪紀也。鍾鼓干戚所以導其豫。而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坊其欲而別男女也。射鄕食饗。所以嘉其會而正交接也。禮以節民之心。樂以和民之聲。而又有政以率其倦。有刑以禁其非。此四者通行於天下。而罔有悖違。則王者之治道備矣。案此節專以禮言。而樂在其中。亦禮先樂後之意。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鍾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鄕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

此承上節民心和民聲而言其教之效也。樂

則天理益明。存養自固。而外誘不能奪矣。

所以別男女也。射鄕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

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衰麻哭泣。所以

之機。間不容息處。惟其反躬自克。念念不忘。

理滅息。尙何何難之有哉。此一節。正天理人欲

也。不能如是而惟情是徇。則人欲熾盛而天

其所以然而反躬以求之。則其流庶乎可復

者主於和而爲同。禮者主於序而爲異。同故有恩以相紀。異故有別以相敬。樂偏勝而一於同。則流而不敬。禮偏勝而一於異。則離而不親。故合之以樂。而禮之義立。則貴賤有等矣。樂之文同。則上下協和矣。又輔之以法。而好惡分明。則賢不肖殊科矣。刑以禁其暴。爵以舉其賢。則勸懲當而政均矣。本於仁以爲愛。本於義以爲正。如此。則樂不至於流。禮不至於離。而治民之道達於下矣。應氏鏞曰。前以刑政輔禮樂而曰王道備。言其爲治之具也。此以仁義別禮樂而曰民治行。言其爲治之效也。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措而不用。百姓無他患。天子無可怒。如此則樂敦逢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使四海之內無不相敬。天子如此則禮教行矣。案易。乾陽屬心。坤陰屬體。大傳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樂治心而由天作。禮治躬而以地制。必易必簡。此同和同節之本與。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禮者殊事合敬同愛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

此言禮樂之原於天地。與其所以感人者也。

時如虞夏商周事如揖讓放伐。功如致治救民。名如韶夏濩武。大樂之靜而易者。與天地同其和。大禮之文而簡者。與天地同其節。惟同和。故能昭宣化育。而百物不失。以遂其生也。惟同節。故能辨別尊卑。而祀天祭地以正其位也。明則有禮樂而達乎造化之原。幽則有鬼神而符乎聖人之德。如此則四海之內。莫不感之而合敬同愛矣。蓋禮之三千三百。事雖殊而合敬則一也。樂之五聲六律。文雖異而合愛則一也。夫愛敬者情也。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迭興。制禮作樂。以此相沿而不變也。如時出於天。作事立禮者以之。而事要必與時並。功見於民。命名制樂者以之。而名必與功偕。凡其合愛合敬之情。豈有不相

沿者哉。朱子曰。禮主減。樂主盈。鬼神亦止是屈伸之義。禮樂鬼神一理。在聖人制作處便是鬼神。

是禮樂在造化功用處便是鬼神。

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裼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此承上而言聖人能知禮樂之情以制禮樂也。綴之言連。舞位相連也。兆。位外營兆也。裼襲見曲禮。制度宮室器皿之類。文章衣服旗常之類。合敬合愛。固見禮樂之情矣。而亦有器焉。有文焉。彼金革之聲。爲鐘鼓竹石之聲。羽籥。武舞所執。有干戚。爲管磬。文舞所執。有羽籥。武舞所執有干戚。此樂之器也。身容之屈伸。頭容之俯仰。行列有綴。兆。行止有舒疾。此樂之文也。盛黍稷而事要

有簠簋。盛牲牢而有菰豆。品節之有制度。脩飾之有文章。此禮之器也。行之有升降。位之有上下。步有中規矩之周還。服有宜質文之襐襲。此禮之文也。凡器與文。總莫非情之所寓。故惟知禮樂之情者。爲能因情立文而創作於前。識禮樂之文者。爲能考文會情而傳述於後。蓋作者生而知其情。是之謂聖。述者學而識其文。是之謂明。明聖之稱。非可襲取。正以其能述作之謂也。案上節事與時並。名與功偕。或謂應連此節爲義。蓋事因時而異。名以功而殊。所謂有損有益。所可得而變革者。卽器與文之謂也。陳氏澔曰。五帝三王不相沿襲。皆聖明之作也。周公盡取先代參而用之。兼聖明之作述也。孔子之聖。乃述而不作者。有其德無其位也。然則制禮作樂。欲有以建中和之極。豈不在首出之聖人哉。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作則亂。過制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

此言禮樂與天地相資爲用之理也。化。猶生也。別。謂形體異也。樂主於和。卽天地之和也。禮主於序。卽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以氣而化。序故羣物皆以質而別。樂之作屬乎陽。而法乎氣之行於天。禮之制屬乎陰。而法乎質之具於地。若過制則無序而失之亂。過作則不和而失之暴。故必明於天地之和序。然後能與禮樂以贊化育也。朱子曰。樂由天作。屬陽。故有運動的意。禮以地制。如由地出不可移易。劉氏曰。前言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以成功之所合而言也。此言樂者天地之和。禮者天地之序。以效法之所本而言也。

論倫無患。樂之情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若夫禮樂無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中正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則此所與民同也。

此歷言禮樂之體用以見應於和序之實也
患拘苦也講論人倫而出於心之所安無拘
苦之意也禮樂有情有文是故論倫理而無
患樂之本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主也極中
正而無邪禮之本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宰制
也此非聖賢君子不足以知之若夫禮樂之
設施於金石發越於聲音致用於宗廟社稷
有事乎山川鬼神則是以其文指之天下而
凡民亦可以共知者也方氏慤曰金石聲音
成禮也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
治辨者其禮具干戚之舞非備樂也氣亨而祀
非達禮也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
襲禮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
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

此推言制作之治功以見應於和序之本也
辨與徧通達具也主者受命而興功成而作

樂以象之治定而制禮以飾之其功大然後
其樂備其治辨然後其禮具如徒以干戚之
舞猶非樂之所以備徒以氣亨而祀猶非禮
之所以達也蓋明王所相沿者禮樂之情耳
以其文則五帝之樂殊時而未嘗相沿三王
之禮異世而未嘗相襲所以然者樂極則憂
禮粗則偏矣文周未有久而不弊者也及夫
以時措之與民宜之篤於樂而不憂盡乎禮
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人之知禮樂之情者乎

案禮樂之情帝王所同其不相沿襲爲備樂達禮者非是
舊解以不相沿襲爲備樂達禮者文也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
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
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
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
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因明聖人制作之
功也敦和樂貴同也率循也從順也別宜禮

尚異也。居鬼謂居其所爲。亦言循之也。官猶位也。禮何自而行也。自天高地下各有定位。而萬物散殊於其中。則爲自然之序而禮制已行矣。樂何自而興也。自天地之氣流而不息。而萬物合同化生於其間。則爲自然之和而樂已興焉。春作夏長。生物之仁氣也。秋斂冬藏。成物之義氣也。仁主愛而近於樂。義主宜而近於禮。樂以敎厚其和。發達乎陽之所生。是爲率神而從天。禮以辨別其宜。安定乎陰之所成。是爲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之生物。制禮以配地之成物。至於禮樂之制作。既明且備。則有以裁成輔相。而天地各得其職矣。朱子曰天高地下萬物散殊二段意思極好。非孟子以下所能作。其文如中庸必子思之辭。蓋禮樂二者。就天地言。則先禮而後樂。惟有序而後和生焉。就天地言。則先樂而後禮。惟氣和而後物成焉。聖人明於天地之別也。地氣上騰。天氣下降。陰與陽相摩。天與地相蕩。鼓以雷霆而發其氣。奮以風雨而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

陰之所成。是爲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之生物。制禮以配地之成物。至於禮樂之制作。既明且備。則有以裁成輔相。而天地各得其職矣。朱子曰天高地下萬物散殊二段意思極好。非孟子以下所能作。其文如中庸必子思之辭。蓋禮樂二者。就天地言。則先禮而後樂。惟有序而後和生焉。就天地言。則先樂而後禮。惟氣和而後物成焉。聖人明於天地之別也。地氣上騰。天氣下降。陰與陽相摩。天與地相蕩。鼓以雷霆而發其氣。奮以風雨而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

天尊地卑。則君臣之分定矣。卑高陳列。則貴賤之體位矣。動靜有常。則小大之等殊矣。天時之方。以類而聚。地產之物。以羣而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則成象。在地則成形。本一氣而兩在。而聖人制禮以效之。如此則禮者乃天地之別也。地氣上騰。天氣下降。陰與陽相摩。天與地相蕩。鼓以雷霆而發其氣。奮以風雨而動之。以四時之錯行。煖之以日月之代明。而百物之化於是乎興焉。聖人作

樂以法之。如此則樂者乃天地之和也。案此本易繫辭傳之文。記者引之以發明禮樂之理。非深於道者不能及也。

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也。

此言禮樂之得失。與天地相關。結上文以起下文也。升成也。樂以敦和。故化不時。則失其和而不生矣。禮以別宜。故男女無辨。則失其序而亂升矣。蓋乖氣致異。天地之情然也。張氏曰。隨禮樂得失而應之。是天地之情也。然男女無辨則不生。以天地明人事也。

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

此言禮樂與天地成功之所合也。蟠猶結也。高遠三辰也。深厚山川也。及夫和樂之既得則和序之理。充塞流行。其無顯不至。則極乎天而蟠乎地。其無幽不極。則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其無遠不屆。而無厚不入。則窮高極遠而測深厚。如此則樂著乎乾知大始之初。禮居乎坤作成物之位。而著不息者天之運也。著不動者地之處也。一動一靜。如環無端而不可相離者。乃天地間之理也。故聖人昭揭以示人。必合而觀之。是天地之情然也。張氏曰。隨禮樂之功用。乃聖人所以和同天人之際而使之無間者也。舊注樂著大始。著之言處也。樂只和字異說也。

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故天子之爲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聲。都爲發揚昭著之意。恐不當與下文兩著德盛而教尊。五穀時孰。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謚。知其行也。

此言天子作樂以賞諸侯之故也。五弦之琴。

其弦按五音無文武二弦南風卽南風之薰之詩藥典樂之官昔者舜作五音之弦爲琴以歌南風蓋所以法天地之仁氣也於是夔承其意而爲之制樂以賞諸侯故天子之爲樂非但宣吾心之德而已亦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惟德盛則教道尊嚴有以復民之性五穀時孰有以遂民之生然後賞之以樂其治民勞者德薄而舞之行緩遠其治民逸者德盛而舞之行緩短故觀其舞而知其德猶之聞其諡而知其行也案鄭注民勞則德薄鄭相去遠舞人多也民逸則德盛鄭相去近舞人少也孔疏緩謂鄭也蓋樂舞在庭庭之廣狹有定故人少則舞處寬人多則舞處狹也

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韶繼也夏大也殷周之樂盡矣

此言歷代名樂之義而嘆其盛也咸皆也池施也帝王之樂各有其義所謂大章者以堯之治光被四表協和萬邦而章明於天下也所謂咸池者則黃帝之德開物成務自遍及萬物而無不周徧矣所謂韶者以重華協帝舜能繼紹堯之治也所謂夏者以祇承於帝禹能光大堯舜之德也至若殷樂大濩周樂大武則所謂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者人事之理極於此矣

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教者民之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善則行象德矣

此言樂理之切於人當法之以成化也往來應期之謂時多少得宜之謂節樂者天地之和也天地之道有寒暑焉一歲之分劑故萬物得寒而成得暑而長若不得其時則邪氣入而民疾矣風雨爲一日之氣候故萬物得風而動得雨而潤若不得其節則沴氣至而民饑矣故教所以化物是卽民之寒暑也教

不時則反以傷世。事所以應物。是卽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反以喪功。然則先王之作樂也。法天地之道以爲治也。治無不善。則民之行。皆象君之德矣。一說行是舞行之行。卽所謂觀舞知德者。義亦可通。

夫豢豕爲酒。非以爲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爲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樂者所以象德。禮終。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

此言禮樂之用。同歸於正人情也。以穀食犬豕曰豢。

豕曰豢。爲酒猶言設酒也。一獻士之饗禮。緩急之節。

豕而爲酒食。其初意非欲階之禍也。而獄訟益繁。則是酒之流弊生禍也。故先王因制爲飲酒之禮。以節之。雖士之饗禮。不過壹獻。而賓主亦必百拜。使終日飲酒而不得至醉焉。此先王所以豫防縱酒之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賓主之歡。而非以窮口腹之欲。樂以象其德。禮以綴其淫。胥此意也。凡先王有死喪之大事。必有凶禮以哀之。有吉慶之大福。必有嘉禮以樂之。是哀樂之分。皆以禮終。則不淫不傷。而樂在其中矣。蓋樂也者。固聖人之所樂也。而推之可以善民心。其感人爲甚深。其移風易俗爲甚易。故先王著此以爲教焉。案禮以節哀樂之情。樂以感人心之善。皆所謂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是故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嘽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

之音作而民淫亂。

此申言樂之感人深也志微意細也噍枯殺減嘽寬慢綴易平粗猛起。初末終也。貪怒氣也。肉壁地好壞孔。喻音之圓瑩通滑也。狄與逖同遠也。成。樂之一終也。滌蕩滌盪泛溢也。夫民之生也。咸有血氣心知。兼乎氣質義理之性。而其喜怒哀樂。本自無常。蓋應感之幾。起於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是性之發爲情而不容自已者。是故樂之足以感人也。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亦感之而思憂。嘽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亦感之而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亦感之而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亦感之而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亦感之而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亦感之而淫亂矣。案樂也者。生於人心。而又有以感於人心。起於風俗。而又有以移乎風俗。其道蓋相爲終始也。

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愞。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

此言先王作樂以和天人而後推以敎民也。

度數謂五聲十二律。上下損益之數五常仁義禮知信也。密閉也。立之學若樂師掌國學之政。大胥掌學士之版之類。立之等若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之類。文采謂五聲相應若五色成文也。繩約也。德厚如中庸敦厚崇禮之厚象猶法也。事行。如上文宮亂君驕之類。樂之感人如此。是故先王之作樂。必本於固有之情性。稽諸聲律之度數。制以隆殺之禮義。合天地生氣之和。道人心五常之行。而使其陽動不至於散。陰靜不至於密。剛氣不至於

怒。柔氣不至於慢。此四者和暢交於中而發形於外。於是宮君商臣角民徵事羽物。皆安其位而不相奪倫也。然後推其敎以化民成俗。立學以爲之地而掌敎有官。立等以爲之序。廣其節奏而無缺。省其文采而無素亂於以繩民之德厚焉。又從而律小大之稱。而如官音之至濁。及羽音之至清。整之各得其平。比終始之序。而自黃鍾之初九。至仲呂之上六。聯之各得其次。於以象民之事行焉。此所以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一切人倫之理無不形見於樂。故古語云。樂之所觀者深。其信然矣。案安其位以上。作樂之本也。以下則許作樂之用也。方氏慤曰親疏言其分。貴賤言其位。長幼言其序。男女言其情。四者皆人之倫而各有理焉。唯形容於樂。乃可得而見。故曰樂觀其深矣。

流湎以忘本。廣則嘽緩而容姦。狹則思欲感傷條暢之氣而滅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

此言亂世之樂。與先王之樂相反也。感或作蹙。若夫亂世之樂不然。如土敝則力盡而草木不長。水煩則流擾而魚鼈不大。氣衰則難繼而生物不遂。世亂則無序不和而禮慝而樂淫矣。惟樂之淫也。故其聲或哀而外不莊。或樂而中不安。不莊故慢易以犯節。不安故流湎以忘本。廣則嘽緩而容姦。狹則急數而思欲至於感傷條暢之順氣滅息平和之至德。是以君子賤而不用也。方氏慤曰此廣言淫樂之事。廣固足以有容。所容者姦聲感人。則逆氣應之矣。狹固足以有思。所思者樂得其欲。則以欲忘道矣。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

各以類相動也。

此推淫樂和樂之由以起下文也。分善惡之分限也。凡樂所由興。未有不始於聲與氣之相爲感應者。故姦聲感人。則逆氣應之。逆氣積而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則順氣應之。順氣積而成象。而和樂興焉。惟倡和各有其應。故回邪曲直。各歸於其分。而萬物之理。以感之者與案淫者和之反也。知萬物之理亦莫不以類相動也。然則君子得不慎其所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

此言君子內外交養。以爲作樂之本也。反復正以行其義。而所以自養者備矣

也。物理以類相動。是故君子知志之移於情。則反其情之正以和其志。知行之因乎類。則比其類之善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使留於

此言作樂之事而及其效也。五色。謂角配青徵配赤宮配黃商配白羽配黑也。八風。謂八方之風。律謂十二月之律。正七日廣莫風。從黃鍾之律。冬至之氣也。東北曰條風。從大呂夾鍾之律。春分之氣也。東南曰清明風。從大簇之律。大寒驚蟄之氣也。正東曰明庶風。從姑洗仲呂之律。穀雨小滿之氣也。正南曰景風。從蕤賓之律。夏至之氣也。西南曰涼風。從林鍾夷則之律。大暑處暑之氣也。正西曰閶闔風。從無射應鍾之律。霜降秋分之氣也。西北曰不周風。從無射應鍾之律。雷降小雪之氣也。度。謂律度。自一至百。言多也。數者。宮聲八十一。商聲七十二。角聲六十四。徵聲五十四。羽聲四十八也。清。謂蕤賓至應鍾。濁。謂黃鍾至仲呂。迭相爲經。即禮運還相爲宮也。清明也。作樂之本既立。然後發之以聲音。而文之以琴瑟。動之以干戚。飾之以羽旄。從之以簫管。用是昭德盛德而奮其光輝。感通陰陽而動其和

氣。賛相生成而著其物理。是故其聲之清明象天。其體之廣大象地。其序之終始象四時。其節之周還象風雨。五色則成文而不亂。八風則從律而不姦。百度則得數而有常。音之小大相成。律之終始相生。倡和清濁。更迭而相爲經。故樂之教行而倫理感滿。以之治己。則耳目聰明。血氣和平。以之治人。則移風易俗。天下皆寧。而樂之功效極矣。案清明廣大。至德之光也。終始周旋。四氣之和也。五色成文以下。萬物之理也。推其效。至於天下皆寧。亦感以得其情性之正而已。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

此總結上文而又以起下文也。方猶道也。君子脩身以養和。作樂以宣化如此。故曰。樂者生於人心之所樂也。而所以爲樂者不同。君

子則樂得其道。小人則樂得其欲。惟以道制欲則和樂而不至於亂。若以欲忘道則惑溺而終於不樂。是故君子反情之正以和其志。而立樂之本。廣樂之理以成其教。而達樂之用。至於樂教既行。民知鄉道。而君子之德可以觀矣。程子曰。人雖不能無欲。然當有以制之。無以制之而惟欲之從。則人道廢而入於禽獸矣。

樂記

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惟樂不可以爲僞。

此承上觀德而言樂之所本也。觀樂之所以知德者。蓋以人心之德。實出於性。乃性之端緒也。所作之樂。實章乎德。乃德之英華也。金石絲竹。雖德性之所寓而實不過樂之器也。詩以言其志。歌以詠其聲。舞以動其容。此三者皆本於心。然後有金石絲竹以飾其聲。干戚羽旄以飾其容。而樂器從之。是故情之深者文必明。氣之盛者化必神。惟和順積於中而後英華發於外。則樂之不可以爲僞也審矣。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

飾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
鼓以警戒。三步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
歸。奮疾而不拔。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
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
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
道。樂爲大焉。

此言樂舞之理。有關於世道之大也。文采樂
之威儀也。往進也亂。如云關雎之亂謂終也
歸。舞畢而退就位也。拔。如拔茅連茹之拔。謂
疾也。聽。審也。樂者。生於人心之感物而動也。
發於氣而有聲。是樂之象也。播於器而有文
采節奏。是聲之飾也。君子平心以動其本。和
聲以樂其象。然後備物以治其飾。是故樂將
作。必先擊鼓以動衆聽。舞將作。必先三舉步
以示方法。一節終。則再擊鼓以明其進。既進
而又終。則復擊鐃以謹其退。惟情餘於文。故
奮疾而不拔。惟樂極幽而不隱。以
之爲已。則獨樂其志而不厭其道。以之爲人
則備舉其道而不私其欲。是故其始也。情見
而義立。則作樂之體豫矣。其既也。樂終而德
尊。則教人之用彰矣。君子以感發其善長。小
人以省觀其邪慝。故古語所云生民之道樂
爲大者。蓋以是焉。陳氏澔曰。此章特通論樂
與舞之理如此耳。諸家皆以爲論大武之樂
以明伐紂之事。且以再始爲十一年觀兵。十
三年伐紂。其誤久矣。

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而禮。
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樂。

此言禮樂所主之義也。自由也。樂也者。至愛
從心而出。其道主於施也。禮也者。品節稱情
而立。其道主於報也。樂以樂其所自生。禮以
反其所自始。是非徒外之文也。章著其在內
之德。故樂以象之。報答其情而反其始。故禮
以則之也。案樂所自生。反所自始。卽孟子所
謂禮樂之實。事親從兄是也。
所謂大報者。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天子之旌

也。青黑緣者。天子之寶玄也。從之以牛羊之羣。則所以贈諸侯也。

此言天子待諸侯之禮也。車服器物。用各有等。所謂大輅者。或金象或革木。乃天子之車也。畫龍於旂以象變化。九旒以象陽數。乃天子之旌也。玄以青黑爲緣飾者。乃天子之寶龜也。然車旂守龜。有功德者皆得受賜。又從之以牛羊之羣。則天子所以贈諸侯也。案此節。舊即以爲禮報之事。實與上下文不相聯屬。蓋錯簡也。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

此言禮樂之定體。而因及其用之大也。樂也者以和爲主。乃情之得正而不可變者也。禮也者以序爲主。乃理之一定而不可易者也。

子君臣之節。所謂禮樂之管乎人情者如此。

朱子曰。禮之誠。便是樂之本。

是故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爲昭焉。天地訢合。陰陽相得。煦嫗覆育萬物。然後草木茂。區萌達。羽翼奮。角觡生。蟄蟲昭蘇。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殰。而卵生者不殈。則樂之道歸焉耳。

此言聖人以禮樂贊化育也。煦煎也。嫗育也
屈生曰區萌無觸曰觡觡謂角外皮之肝澤
者處暗而忽明曰昭幾死而復生曰蘇卵生
曰嫗伏胎生曰孕鬱禮樂之爲道。不惟管人
情而已。聖人在天子之位而爲大人。其舉用
禮樂。則以序召序。以和召和。將天地化育之
功。無不爲之昭著焉。天陽地陰。所合相得。天
以氣煦物而職覆。地以形嫗物而主育。然後
植物各遂其生。而草木暢茂。區萌條達。動物
各遂其生。而羽翼奮飛。角觡生長。蟄蟲昭蘇。
羽者孕伏而生子。毛者妊孕而鬻子。胎生者
不至於殰敗。卵生者不至於殈裂。皆大人作
樂以導和之所致也。則其功惟樂之道歸焉
耳。一說爲昭者言其理察乎上下也。天地訢
合以下。則是至和之感。而萬物育焉矣。

樂者。非謂黃鍾大呂弦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
故童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籩豆。以升降爲
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樂師辨乎聲詩。
故北面而弦。宗祝但能辨曉乎宗廟之禮。故後
於主人。蓋德成者兼乎藝成而上。藝成而下。
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
辨乎喪禮。故後於主人。蓋德成者兼乎藝
而居上。藝成者不必有德而居下。行成者兼
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

此言禮樂有本。而尤爲君子所當務也。揚鉞
也有司。如周禮司几筵。司尊彝。邊人豆人之
屬。北面位之卑也。商祝習知殷禮者。殷尚質
喪禮以質爲主。故兼用殷禮也。禮樂之道。昭
宣化育。誠以樂主於和。非謂黃鍾大呂弦歌
之聲。干揚之舞而已也。此聲與容。特樂之末
節。故童者舞之。禮主於敬。非謂鋪筵席。陳
鬱俎。列。供籩豆。以升降爲禮而已也。此器
與文。特禮之末節。故有司掌之。樂師但能辨
曉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但能辨曉乎宗
廟祖禰之禮。故後於尸。商祝但能辨曉乎死
喪擯相之禮。故後於主人。蓋德成者兼乎藝
而居上。藝成者不必有德而居下。行成者兼
乎事而居先。事成者不必有行而居後。是故

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後本末具舉乃可以制作禮樂以示天下也案此又申言樂有本原而不在乎聲容之迹前既以明聖之沿革明之此復以德藝之貴賤證之也

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

此言古樂之所發而并及其功效也文侯名斯端冕衣元裳而加冕也旅羣列貌會合也守相守而未作也拊即相也以韋爲表裝之以糠亦鼓類也以其輔相於樂故又謂之相鼓聲爲陽故謂之文鐃柄爲陰故謂之武亂者卒音之節訊亦治也唯即祝也魏文侯嘗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心厭之而唯恐臥聽鄭衛之音則心好之而不知倦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儒獶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

敢問古樂之所以如彼何也新樂之所以如此何也子夏對曰今夫古樂其舞則旅進旅退和正以廣而不姦舉弦匏笙簧會守拊鼓而不息方樂之始奏則擊鼓發之會守拊鼓而不息方樂之始奏則擊鼓舞之將終則擊鐃樂之亂則治以相舞之疾則治以祝故其一終也有義理事實以貫乎其中君子於是講論善道即於是稱說古人以之自治則脩身而次及於家推之則有以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於外者也周子曰古聖王制禮法脩教化三綱正九疇敘百姓大和萬物咸若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濟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心莫不濟且和焉濟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優柔平中德之盛也天下化中治之至也是謂道配天地古之putative也

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儒獶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

此言今樂之異於古樂也俯曲也優謂俳優雜戲二人侏儒人之短小者獶猴也子夏言今夫新樂則不然進俯退俯容之陋也姦聲濫溢而不反聲之淫也其而至於俳優侏儒狀若獶猴間雜於子女之中而絕不知有父子之禮矣故作樂雖終既無義理而不足以講論又無事實而不足以道古此新樂之發於外者也染樂分今古兩言發者由其根本異也

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妖祥昆而不作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理弦歌以播詩頌凡中聲所止無非盛德之形容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詩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此之謂也

大邦。則克順而有以和其民。克比而有以親其民。至於文王。其生安之德。靡有所悔。是以既受上帝之福祉。而更施及於孫子焉。詩之所云。卽此德音之謂也。案引詩借證德音二字。本不甚切於樂。而必盡其詞者。勉君故也。

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衞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

此言新樂所由起也。趨數。迫促而疾速也。子夏言。古樂之原於德音如彼。今君之所好者。其淫溺之音乎。文侯曰。敢問溺音何所從出也。子夏對曰。如鄭音之好濫。由其志之淫。宋音之燕女。由其志之溺。衞音之趨數。由其志之煩。齊音之敖辟。由其志之驕。四者雖有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案敬以和者。禮樂一原。已篤至。古之人多如此。

詩云。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雍雍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爲人君者。詘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

此言古樂爲用之大。而人君當愼其好惡也。誘詩作牖。子夏言溺音既不用於祭祀。則所用者必正聲也。周頌有酌之詩云。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所謂肅肅者。言其音之肅然而敬也。所謂雍雍者。言其音之和然而和也。夫敬以和則體信達順而何事不可行哉。故爲人君者。於音樂之爲淫爲正。亦惟謹其好惡焉而已矣。君好之。臣卽效而爲之。上行之。民卽率而從之。其感應之速。如大雅授之詩所云誘民孔易者。正此謂也。案敬以和者。禮樂一原。故也。上行下效。乃移風易俗之機。故好惡不可以不愼。

然後聖人作爲鞉鼓椌楬壎篪。此六者德音之

音也。然後鐘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酬酳酢也。所以序貴賤各行其好惡以作樂而用無不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

此言聖人能節其好惡以作樂而用無不宜也。靴如鼓而小。與鼗同。椌楬敔也。壎六孔。燒土爲之。虡植之飾。崇牙上飾。旄旄牛尾狄翟羽也。文武之舞。干戚子夏言唯聖人有見於德音之當好。溺音之當惡。於是作爲革音之靴鼓。木音之椌楬。土音之壎。竹音之篪。此六者音之皆質素。與德相稱。乃古者德音之音也。然後越之金石爲鐘磬。播之匏絲爲竽瑟。以和之。武用干戚文用旄狄。以舞之。如此則聲容兼備。所以祭先王之廟。而幽足以交於神也。所以奏之燕饗而獻酬酳酢。明足以交於人也。

此言聽樂之道也。號令也。橫充滿也。聲磬聲。則思畜聚之臣。鼓鼙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衆。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帥之臣。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

此言聽樂之道也。謹謹。囂也。子夏言古之聲當作磬。磬磬然也。廉廉隅也。瀏瀏以立會。會以聚衆。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也。謂節用愛人。容民畜衆者。擊聚之義。畜聚之臣。謂節用愛人。容民畜衆者。非謂聚斂之臣也。子夏言古之樂之足以感人也久矣。聽之而恐臥者。亦未有得於心耳。是故鐘聲鏗以遠達而立號號

令嚴斯氣盛而可以立武故君子聽鐘聲則思得武臣石聲磬以堅確而立辨辨義斯決以致死故君子聽磬聲則思得死封疆之臣絲聲哀以細密而立廉廉斯有分辨而可以立志故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得志義之臣竹聲濫以繁雜而立會會斯廣有所及而可以聚衆故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思得畜聚之臣鼓鼙之聲謹以振作而立動動斯勇往而可以進衆故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得將帥之臣然則君子之聽音固非特聽其鏗鏘而已彼亦必有所契合於心是以各致其思而不能已也案樂器之音所以昭德所以導和而子夏乃云然者蓋恐文侯湛於淫樂而忽封疆之憂惑於聲色而忘文武之士也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對曰非武坐也

此言大武之樂而問其舞與聲之所由起也

賓牟姓賈名咏歎長聲而歎也淫液流連不絕之貌憲法也賓牟賈古之知樂者嘗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而及樂曰夫武王大武之舞必先擊鼓而備戒之已久者何也賈對曰惟武王伐紂憂不得士心故先鼓戒士衆久而後出今舞者皆備而不及征伐之事問備戒之餘

歌者必咏歎之淫液之何也對曰武王恐四方諸侯或心未必皆順而不及征伐之大事是發揚蹈地而猛厲其太也問初舞時即手足發揚蹈地而猛厲其太盛何也對曰象及時成功而不容緩也問武舞者有時而坐招右列之人如左法而皆坐者何也對曰武王初得天下未敢寧居此疑其本非武坐也案咏歎淫液非舞者自歌也蓋堂下自舞而堂上歌以應之所謂歌言其志舞動其容故合之而當日之事可見也憲

舊讀作軒言舞者之跪右足至地而左足軒仰也此左右卽下文分左分右之謂恐非指左右兩足也

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

此言商聲之誤其傳以明武王之心也商者西方殺伐之聲荀卿貢商者非是唯語辭異弘周大夫孔子言萇弘以明武樂之聲有淫液而及於商謂者何也賈對曰此由典樂之官失其傳故也若非有司之失而果係武音則既非武音則是何音也對曰此由典樂之官是武王嘻殺而其志荒繆矣孔子因曰唯萇所聞於萇弘者亦若吾子之言其言是也案武所以象成功也當將舞時總持干盾如山之疑立此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之已蚤乃大公之志也武舞將終左右皆坐而無事於武則周公召公之治也案武王之事詩所謂上帝臨女無貳爾心者也大公之志詩所謂維師尚父時維鷹揚者也賈雖知其意而未能指其實又疑左右並坐之非故夫子復從初告之

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語女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大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

此言孔子因賈問而明武樂之義也上遲字待也亂樂之卒章也賓牟賈於是乎起避席而更請曰夫舞之初備戒已久賈言之而夫子不以爲非則既聞命矣敢問其終舞者若

乱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馳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

此總言武舞之始終而申明遲久之意也成猶奏也每奏武曲一終爲一成馳當作四一擊一刺爲一伐孔子言且夫武之舞也始而北出則備戒而總于山立時也再成象克紂而滅商則發揚蹈厲時也三成象克商而南反四成象克商以後而於南方之國是爲疆理五成而分爲左右以象周召則武亂皆坐時也六成復於綴以象天子尊居則樂終而德尊而所謂遲之又久者在此時矣凡武樂之序如此自北出以後二人夾舞者振鐸爲節而舞者以戈矛四次擊刺以象威服中國也舞者分夾而進不復遲留以象功之蚤成也六成復綴而久立者則象武王之有文德以備三恪者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

之行商容而復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此言武王崇聖賢厚臣民之事也反商即武成篇所謂反商政政由舊也投者舉而從置之也商容商之賢臣行猶視也政即王制不從政之政孔子言且夫遲久之義有未易以一言盡者女獨未聞牧野以後記事之語乎武王既克殷反商政嘗其未及下車即思所以有商篇詩之所以有周南召南也久立以待諸侯即書所謂垂拱而天下治者此正答遲久之問故下文復詳推之舊注以復綴久立與備戒已久爲一事則無復倫次而語脈俱不可通矣

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祝封帝堯之後於薊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即思所以存

二代者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戈倒載而包以虎皮將帥之士則使其有分土
宋并積土而封王子比干之墓解釋箕子之
囚使人巡求商容之所處而追復其位於庶
民則弛息其征役於庶士則倍增其祿凡
恩之及於帝王臣庶者如此陳氏澔曰投來
在成王時此當四歷紀黃帝堯舜禹湯之次
而類言之

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
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藏之府庫而弗
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爲諸
侯名之曰建櫜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
也

此言武王偃武之事也載人曰乘載物曰服
鉏與鎩同以血塗之也凡載兵之法皆刃向
外倒載者刃向國不與常同也名命也建藏
爲鍵籥牡也兵甲之衣曰櫜孔子言武王於
是乎濟河而西歸於鎬京馬卽散之華山之
陽而弗復乘牛卽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
車甲則鉏以血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干戈則
倒載而包以虎皮將帥之士則使其有分土
而爲諸侯且命之曰自此其鍵兵櫜弓與民
休息然後天下皆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案
傳曰止戈爲武武王以武定天下而克商之
後卽曠然偃武而不疑此周道所以比隆於
堯舜也

散軍而郊射左射貍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
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籍然後
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

此言武王偃文之事也革甲鎧也裨衣袌衣之
屬也孔子言武王偃武之後繼以脩文於是
乎散放軍伍而習射於郊在左而射歌貍首
以爲節在右而射歌騶虞以爲節而軍射之
主於貫革者從此息也裨去冠冕搢笏於帶而
虎賁之士皆因之而說劍也不寧唯是又
崇祀文王於明堂而民乃知孝制爲朝覲之

禮。而後諸侯知所以臣。舉行耕籍之典。而後諸侯知所以敬此三者乃天下之大教也。案貫革之射息。如言射不主皮矣。大射三侯北面東上。故貍首爲左驪虞爲右。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若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

此言養老之教。而總結武舞所以遲久之意也。酳食畢而以酒漱口也。孔子言武王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之尊。親爲之袒而割牲。執醬而饋。設其樂。此所以敬老而敎諸侯之弟也。惟武王當日。崇聖賢。厚臣民。優武事。脩文教。雍容詳盡若此。故周道旁行而四達。禮樂翔洽而交通。蓋有以德服人而庶幾乎恭已無爲之化者。則夫武之遲而又久。不亦宜乎。合而觀之。其始也備戒之久。以見聖人無尚武之心。其終也立綴之久。以見聖人唯德化之務。其間所謂發揚蹈厲。盛威中國者。亦皆不俄頃而功成。此所以商聲之淫。必知其非武聲。而左右皆坐。正所以爲武坐也。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

此言禮樂之切於身心而不可斯須去也。致者推而極之之謂。子諒韓詩外傳作慈良。君子曰禮樂和序之理。有不可以斯須或去諸身者。蓋樂由中出。故致樂以治心而一於和。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以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而樂。樂則心理相浹而心既生。則善端充長而樂。樂則安。安則自得之固而久。久則無所勉強而天。

天則不可思議而神。惟其天。故不言而自信。惟其神。故不怒而自威。所謂致樂以治心者也。禮自外作。故致禮以治躬而密於節。則自然莊敬。莊敬則自然嚴威。若其心中有斯須之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乘而入之矣。外貌有斯須之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乘而入之矣。洵乎禮樂不可以斯須去也。朱子曰。心要平易。無艱深險阻。所以說不和不樂。則鄙詐之心入之矣。不莊不敬。則易慢之心入之矣。

入之一字。正見得外誘使然。非本心實有此惡。雖非本有。然心既爲所奪而得以爲主於內。則非心而何。

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煇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

內。則非心而何。

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只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

此言禮樂有相濟之道也。樂由中出而動於內。禮自外作而動於外。故禮者撙節退讓。主於收斂而減殺。樂者欣喜歡愛。主於宣播而同樂也者。乃由人心之和動於外而制者也。致禮也者。乃由此心之順動於外而作者也。致樂以治心者。惟其神。故不怒而自威。所謂致樂以治心者也。禮自外作。故致禮以治躬而密於節。則自然莊敬。莊敬則自然嚴威。若其心中有斯須之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乘而入之矣。外貌有斯須之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乘而入之矣。洵乎禮樂不可以斯須去也。朱子曰。心要平易。無艱深險阻。所以說不和不樂。則鄙詐之心入之矣。不莊不敬。則易慢之心入之矣。

入之一字。正見得外誘使然。非本心實有此惡。雖非本有。然心既爲所奪而得以爲主於內。則非心而何。

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煇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

內。禮自外作而動於外。故禮者撙節退讓。主於收斂而減殺。樂者欣喜歡愛。主於宣播而同言。

盈滿。然禮與主於減人則嘗自勉強而以進爲文。樂與主於盈。人則當自抑止而以反爲文。蓋禮減而不進則威儀必至於銷鑠。樂盈而不反則意氣必至於放縱。故禮有以爲減之報。而樂有以爲盈之反。禮得其報則返諸心而樂。樂得其反則循乎理而安。禮之報樂之反二者相須總歸於無過不及其爲當然也有聲音動靜則性術之義一也。程子曰禮樂只在進反之間便得性情之正。朱子曰禮主其減者禮主於撙節退遜檢束。然以其難行。故須勇猛力進始得。樂主其盈者。樂主於舒暢發越。故以進爲文。樂主其盈者。樂主於舒暢發越。然一向如此。必至於流蕩故以反爲文。禮之進。樂之反便得情性之正。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惟先王恥其亂也。故制爲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至於流放。使其文足論而不至於怠息。使其樂律之清濁高下。或宛轉而曲。或徑出而直。或豐而殺。或殺而瘠。或稜隅而廉。或圜滑而肉。或止而節。或作而奏。皆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法也。察其文足論。即所謂可以語可以道古也。蓋古人之爲樂者。必有事實而非虛詞。故可以講論而知其意。

如孔子之說大武。其一端也。

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兄弟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此言樂之有益於倫理也。一者心也。樂因人心而作。故足感乎人心而以和召和。如君臣上下同聽。長幼之貴於順也。父子兄弟之貴於親也。固也。有樂以在於宗廟之中。而聽之者莫不和敬。在於族長鄉里之中。而聽之者莫不和順。在於閨門之內。而聽之者莫不和親。則樂之爲益遠矣。故樂者。必審情以定其和。然後比物之殊。以飾其節。至於節奏之合。若五色相間而成文。則樂之和極矣。所以合和父子君臣而倫紀脩明。附親萬民而人心悅服也。是乃先王立樂之方法也。案此言先王作樂。達於鄉黨閭巷閭門。此所以風移而俗易也。關雎之詩。用之鄉人邦國。亦是如此。

故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

此言詩樂之所關者大。以申結上文之意也。

綴表也。所以表行列也。兆域也。舞者進退所至也。立樂之方。如此。故聽其雅頌之聲。有所感發而想慕。則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以爲容。習其俯仰詘伸以爲禮。則容貌得莊焉。依其綴兆之所宜。則行列得正。進退得齊。故推其極而言之。則樂之所關爲至大。乃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之所在。而實人情之所不能自已也。案命注云。教命也。性情得樂而後安。故曰中和之紀。

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

此論樂而兼及禮。以總結章首之意也。禮有五。軍居其一。故以軍旅鈇鉞言禮儕類也。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而宣其豫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而建其威也。故先王之喜怒。必當理而各從其類焉。惟非善不喜。斯喜而天下和之。惟非惡不怒。斯怒而暴亂者畏之。先王治天下之道。禮樂其可偏至盛矣。方氏慤曰。喜合乎樂。則非作好也。怒合乎禮。則非作惡也。五禮特言軍者。對喜而言怒故也。

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大雅。恭儉而能好禮者。則宜歌小雅。正直而安靜。廉介而謙遜者。則宜歌風。肆直而濟之以慈愛者。則宜歌商。溫良而濟

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

之以決斷者。則宜歌齊。夫歌者。先直己而敷陳其德。然後以歌涵養而保全之。至動己而有得於中。則心和氣順。而天地應之而位。四時得序而和。星辰不忒而理。萬物各正而育。皆有感通於一氣者。蓋詩歌之爲物如此。案國風雅頌凡三言靜者。非靜則不能涵泳而深造也。動己者天理流行之意。

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

此申言商齊聲歌之益也。商人。疏謂宋人。宋是商之後。保猶安也。師乙言國風雅頌人皆知其所由作矣。至若商者。乃五帝所遺之聲也。商人述而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乃三代所遺之聲也。齊人述而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則是非立辨。自能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則取與必 少自能見利而讓。夫臨事而屢斷乃勇之德也。見利而讓。乃義之德也。兼勇與義。益我固有之。然非歌其孰能保全之。

矩。句中鉤。槩槩乎端如貫珠。故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子貢問樂。

此言歌之音節。其名義也。倨方也。舊注微言歌之聲有斗然而升者。則上如抗有頓然而落者。則下如墜其轉音之清則曲如折。其收音之靜則止如槀木。倨中

則倨中矩。有宛轉迴環而圓者。則句中刻。其聲氣密附。而句字明潔。則鼛鼓乎相續而端正。如貫珠音節如此。可謂妙矣。抑又有其名義焉。夫歌之爲言。長言之也。原其初。則心感於物而說。故言之。言不足以發其所說。故長言之而歌。於是乎作焉。至於長言之而又不足。則形於聲與氣而嗟歎之。嗟歎之而又不足。則形於手之舞。足之蹈而不知。誰之所爲。矣凡乙所聞詩歌之義如此。案歌由心生。至於手舞足蹈。則舞之理亦有不外於是者。此篇先儒或以爲公孫尼子次撰。其言樂也。通天地。貫人情。辨政治。前後互相發明。而詞達理粹。蓋孔門之遺書。而非漢人所能及也。

禮記解義卷之四十三

雜記上

雜者。以所記爲繁雜之禮也。篇帙多。故分上下。方氏慤曰。此篇雖以記喪爲主。而兼言三恪五瑞觀蜡取盜之類。其事不一。故以雜名篇。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其輔有裧。緇布裳帷。素錦以爲屋而行。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惟翣爲說於廟門外。

此言諸侯死於外之禮也。復招魂復也。綏所以引升車。以備墜也。輔車上板。裧之飾。裧者。輔旁緣也。席間簟。文如牆也。諸侯在本國而薨。則復者冕衣冕服。升於屋之東榮。此常禮也。如或以朝會之屬。出行而死於主國所授之館舍。則其呼復之禮。亦如在於本國。如死於道路。則升其所乘車左邊轂上。執其綏以復之。冀魂魄識

此而還也。其將殯之轜。有禫以爲邊緣。下用緇色布爲裳帷以圍棺。又用素錦爲小幄。覆於棺上而後行。行至於廟門。不徹牆。遂入而適殯宮。正柩於兩楹之間。唯轜則說於廟門外。以其入自有宮室。不必復用象宮室之轜也。案升左轂。亦象在家之升屋東棨也。胡氏曰。此復魂既在車。當是執綏之綏。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爲轜而行。至於家而說轜。載以輴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寢。士輴舉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

此言大夫士死於外之禮也。輴讀爲輇。有輇曰輪無輞曰輇。蓋合大木如輪以爲運轉也。舉謂手舉也。大夫與士若死於道路。則升其所乘車左邊轂上。執其綏以復之。如於主國則其復同於在家。大夫以下不言。敢告於執事。蒙上文也。衆子庶子不計。賤也。

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

此言大夫喪訃告之禮也。適。謂曰敵謂爵相敵。外私。謂在他國而私有恩好者。使某之某使者名也。大夫喪而訃於同國之適者。則曰某不祿。即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若訃於他國之君。則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至訃於適者。則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其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方氏慤曰。大夫訃於士。士曰不祿。非士亦曰不祿者。謙辭也。使某實。謂以事實來告。

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此言士喪訃告之禮也。士喪而訃於同國大夫。則曰某死。其訃於士。亦曰某死。若訃於他國之君。則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則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

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此言大夫士居君喪之禮也。次。喪次也。公館公宮之舍也。終喪。禫也。廬在中門外東壁倚木爲之。故云倚廬。堊室在中門外屋下壘墼爲之。塗以白土。君喪。則大夫居喪之次在於公館。至終喪乃得還家。士則不待終喪。練而即歸。蓋士亦有次於公館者。當未練時。大夫居於倚廬。士則居於堊室。案鄭注練而歸之士。朝廷之士也。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公館。朝廷之士亦居廬。攷周禮宮正。大喪則授其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

正是如此

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

此言大夫士喪服之所由異也。身爲大夫而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而死者。其喪服宜從士服。以服生者之服。嫌於臨之也。身爲士而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而死者。其喪服亦宜從士服。以服死者之服。嫌於僭之也。大夫之適子得服大夫之服。重嫡子也。庶子雖爲大夫。可以爲其父母服大夫之服。然其行位之處。猶與適子之未爲大夫者相齒列。嫡庶之分。不以貴賤異也。案儀禮喪服傳。父之所降。子不得不降。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不降。父是謂服大夫之服。石梁王氏曰。父母之喪。自天子達。周人重罸。施於尊親。乃異其服。非也。周公制禮時。恐其獘

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

此言子爲大夫。而其父爲立主後之禮也。士之子而爲大夫。則其父母不可以爲喪主。而使其子主之。以其子是大夫之適子。故得服大夫服而主其喪。若無子則爲之立後。蓋立後卽與大夫適子同。而得行大夫之禮也。案所以必爲之置後者。大夫得立三廟。故不可以無後也。石梁王氏曰。此條最無義理。充其說。則子爵高。父遂不得而子矣。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裳布帶。因喪屨。繩布冠不蕤。占者皮弁。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

此言大夫因葬卜筮之服也。卜灼龜也。宅葬地也。麻衣白布深衣也。布裳以三升半布爲長六寸。廣四寸。就綴於深衣前當胸之上

者也。棐。與綏同。下皮弁通乎上下。乃天子視朔之服也。史筮人也。練冠。與諸侯大夫士視朔之服也。史筮人也。練冠縞也。長衣制與深衣同而緣之以素也。上占者卜龜之人。下占者審卦爻吉凶之人也。大夫將葬而卜其地與日。有司之治事者。衣則深衣。而緌布帶。而因喪服之絰屨。冠則緇布冠。而無下垂之緌以致飾。其服蓋在吉凶之間。而卜龜之人。則服視朔之皮弁。爲與神交。故其服彌吉也。如或用筮。則筮史縞冠長衣以筮。占者審卦爻之吉凶。則用朝服。蓋筮輕於卜。故史服純凶。而朝服亦稍降於皮弁也。陸氏佃曰。據士冠禮。筮日。有司如主人服。即位於西方。東面北上。有司羣吏有事者也。鄭氏謂卜人。誤矣。

書。

此言大夫喪柩車將行之序也。薦。進也。馬。駕遣車之馬也。薦馬者。三字疑衍。出馬。出廟門也。包奠者。包遣奠之牲之下體以送死者也。讀書者。凡賵奠賻贈者之名物。皆書於版。至此時而讀之也。大夫之喪。當設遣奠。時既進駕車之馬。則車將行而親不留矣。故孝子感此而哭踊。及馬出廟門而駕車於外。然後徹者入包遣奠之牲而置遣車之上。史則取賵奠之書讀於柩前。既畢而柩乃行焉。孔氏疏曰。士喪禮。薦馬凡有三。柩初出至祖廟設遷祖之奠訖。乃薦馬。此薦馬下云包奠而讀書。則爲第三薦馬時也。案士喪禮書賵於方。厥明陳鼎。徹者包牲取下體出。主人之史請讀賵敦。從主人之柩東面讀書。釋算。其大夫之禮俱無考。記者記此。蓋明同也。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

此言大夫喪相卜之人也。相。佐也。命龜。告以所卜也。作龜。謂揚火灼之以出兆也。大夫之喪。固有家臣以庀其役。然力有不能盡具者。

不得不仰之於公。於是乎有大宗人相其禮。
更有小宗人命龜。有卜人作龜。皆所以卻其
私也。孔氏疏云。大夫謂卿。大宗謂大宗伯。小
宗謂小宗伯。皇氏云。大小二宗並是其君之
職。來爲喪事。故宗伯肆師云。凡卿大夫之喪
相其禮。
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稅衣揄狄狄
稅素沙。內子以鞠衣褖衣。下大夫褖衣素沙。下大夫以禒衣。
其餘如士。復西上。

此言復衣之異。而因及復人之位也。褒衣始
命爲諸侯及朝覲時天子所褒賜之衣也。冕
服有五。上公自衮冕而下。五冕皆備。侯伯自
驚冕而下。其服四。子男自毳冕而下。其服三。
爵弁服之次於冕服者。夫人謂公侯伯之
妻稅衣即褖衣色黑而緣以纁揄狄見玉藻
沙通作紗。素紗即今之白縐也。內子。卿之適
妻鞠衣。始命爲內子時所賜者。故亦謂褒衣
或曰褒衣。加賜之衣。在褻之外者。下大夫謂

下大夫之妻也。禒。周禮作展。招魂復魄之禮。
用衣各有不同。如諸侯則以天子褒賜之衣。
及五冕之服。如其命數。爵弁之服。通於五等
者。諸侯之夫人。則自稅衣而上至於揄翟。皆
可用。其揄翟與稅衣。皆用素紗爲裏。卿之適
妻。則用始命時所褒賜之鞠衣。而亦以素紗
爲裏。下大夫之妻。則用禒衣。其他兼用之服。
則自內子以下。皆如士妻之用稅衣。至復之
人數。皆如命數。而其序以西爲上。蓋北面則
西在左。左爲陽。冀其復生。故尚左也。案於夫

人言素沙爲裏。以明與諸侯之冕服禪袷異。
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
此言大夫喪車之飾也。揄。謂揄翟也。絞。青黃
繒也。池。織竹爲之。形如籠衣。以青布。屬槃也。
將葬之車曰柳。諸侯之柳車。其池繫絞繒於
下而畫翟雉。若大夫雖車上亦有池。池上亦
有揄絞。但不得揄絞屬於池下。如人君之備
儀而盡飾也。案喪大記。士亦有揄絞。與大夫

同但不得屬於祖下。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

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

此言祔祭於祖之禮也。附謂爲祔合祭也孫

死應祔祭於祖。然孫爲大夫。可以祔於祖之

爲士者。若孫爲士而祖爲大夫。惟得祔於祖

之昆弟之爲士者。使又無爲士之昆弟。則從

其昭穆之序而祔於高祖之爲士者。雖孫死

而王父母尚存。無可以祔。亦卽祔於高祖也。

案此與喪服小記中一以上而祔畧同若高

祖又爲大夫。則祔於高祖兄弟之爲士者。皆

所謂從其昭穆也。

婦附於其夫之所祔之如。無如則亦從其昭穆

之如。妾祔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

之妾。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

配。公子附於公子。

此類言祔禮也。夫所祔之如夫之祖母也於

婦爲祖姑無如。卽如尚在無妾祖姑或祖無

妾或妾尚在也。配謂并祭王母不配謂不祭

王父也。婦人之祔。義當從夫。夫祔於祖。則婦

祔於祖姑。若祖姑尚在而無可祔。則亦從其

昭穆而祔於高祖之妃。妾之祔。義當避嫡。祔

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而祔

於高祖之妾。男子死而祔於王父。則得配祭。

女子死而祔於王母。則不得配祭。有事於尊

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孫當

祔祖。公子之祖爲君。則公子不敢祔。但祔於

祖之兄弟爲公子者。蓋公子爲諸侯之庶子。

庶不干嫡。故不敢以戚君也。庶氏鏞曰重昏

姻之正耦。故婦與妾之祔各以其類。無之則

越次而關升。案男子死而祔於祖者。其祝詞

云。以某妃配某氏若未嫁之女。及嫁未三月

而死。歸葬女氏之黨者。祔於祖母。不言以某

妃配某氏也。

君薨大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此言太子初卽位之禮也君之適長子。君在

則稱大子。君薨未逾年。大子雖已卽位而號猶稱子。若國中供待之禮。則猶正君也。黃氏乾行曰。大子卽位而稱子。所以敎孝。諸臣待之如君。所以敎忠。忠孝盡而人之大倫定矣。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此言旣練而遭大功之喪之禮也。練冠練祭之冠也。三年之喪。期而服練冠。已易麻絰爲葛絰矣。若遭大功之喪。則又當以麻絰易之。所以然者。大功無杖。又練與大功皆繩屨。故無可易也。案鄭氏注曰練除首絰。要絰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練冠易麻。乃互言之。孔氏疏曰此特據降服大功。其餘七升八升九升之大功。則不得易三年之練也。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此言居父母喪而祔兄弟殤之禮也。尚功衰大功以上之兄弟也。疏謂小功以下。親謂大功以上之兄弟。凡大功以上之兄弟。

異居而始聞喪若爲他人哭對來訃之人可也其始服麻則散垂其帶與經三日而後絞之若道路相近未服麻而即奔喪至在小斂之前猶及主人之未成絰也唯疏者當依主人成服之節而共成之親者必終其散麻帶絰之日數而後成服孔氏疏曰士喪禮三日絞垂此云始麻散帶絰是與居家同也又奔喪禮至即絞帶不散垂彼謂來遲此即來奔故至猶散麻以見尸柩故也

主妾之喪則自附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殤祭不於正室君不撫僕妾女君死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此言處妾之喪與妾處人之喪之禮也主妾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而主其喪則亦自主其祔之妾攝女君之事死而君主其喪則亦自主其祔之事歟

此其隆於衆妾者也至於練與大祥之祭皆使其子主之其殤祭不得於正室又爲君者於僕妾之死不撫其尸此其殺於正適者也女君雖死妾猶爲女君之黨服若攝女君則爲女君之黨服矣此又其隆於衆妾故雖無女君而內有主唯其殺故雖攝女君而分不踰所以家齊而國治也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送之於墓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此言處兄弟之喪之禮也疏謂小功緦麻也聞兄弟之喪而奔者其爲大功以上則見喪者之鄉而哭若往兄弟而送葬者弗及於道則必自至墓所而後遇主人葬里而反於道則送之於墓凡主兄弟之喪雖疏者亦必爲之虞祭案鄭注遂之於墓言將反哭之親不待主人也疏亦虞之以喪事處祔乃祭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爲位而哭拜踊

此言服中受弔之禮也言凡有五服皆然初

喪而荅來拜之賓。其哭而拜踊固矣。卽凡喪
服將終而未畢。有始來弔者。則主人亦必爲
位而哭。拜踊以荅賓。蓋賓之哀方新。則主之
禮不忍殺也。案居喪者服以漸而吉。故哀亦
以漸而減。至揆之仁孝之心。則雖畢世而有
不能恝然者。是以弔賓一至而哀感卽形。但
以爲敬賓而然。則亦淺之乎言禮矣。

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大夫有
私喪之艱。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絰。

此言大夫弔同列。與喪兄弟之禮也。弁絰如
爵弁而素。加以環絰。弔服也。私喪之艱。卒哭
以葛代麻也。輕喪謂緦麻之服。以大夫而往
哭大夫。首加弁絰。大夫於未成服之時而與
其殯事。亦弁絰者。所以厚同列也。大夫有私
喪而當既葬。遭兄弟之輕喪。其往而哭。不用
私喪之末服。而用弔服之弁絰者。所以厚同
氣也。案弁絰一而其用不一。成服則錫衰而
弁絰。未成服則素裳而弁絰。又禮。大夫降旁
親緦麻兄弟無服。故以弔服之弁絰而往也
服將終而未畢。有始來弔者。則主人亦必爲
位而哭。拜踊以荅賓。蓋賓之哀方新。則主之
禮不忍殺也。案居喪者服以漸而吉。故哀亦
以漸而減。至揆之仁孝之心。則雖畢世而有
不能恝然者。是以弔賓一至而哀感卽形。但
與祖同處。則不以
以爲敬賓而然。則亦淺之乎言禮矣。

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大夫有
私喪之艱。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絰。

此言大夫弔同列。與喪兄弟之禮也。弁絰如
爵弁而素。加以環絰。弔服也。私喪之艱。卒哭
以葛代麻也。輕喪謂緦麻之服。以大夫而往
哭大夫。首加弁絰。大夫於未成服之時而與
其殯事。亦弁絰者。所以厚同列也。大夫有私
喪而當既葬。遭兄弟之輕喪。其往而哭。不用
私喪之末服。而用弔服之弁絰者。所以厚同
氣也。案弁絰一而其用不一。成服則錫衰而
弁絰。未成服則素裳而弁絰。又禮。大夫降旁
親緦麻兄弟無服。故以弔服之弁絰而往也
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爲妻。父母在。不
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此言爲子若妻之喪之禮也。其子長子之子
位哭位也。父爲長子杖。而長子又自有子。雖
祖不厭孫。其子亦得杖。但與祖同處。則不以
杖卽位。避尊者也。大夫之適子妻死而父母
俱存。有父以主其喪。則子不杖不稽顙。若父
沒母存。母不主喪。子可以杖矣。然亦不得稽
顙。其有稽顙者。惟人以物來贈而拜謝之可
也。案夫爲妻杖。則其子之不杖矣。父爲長子杖。
則其孫不杖矣。喪無二主故也。陸氏佃曰適
子爲妻如此。則庶子父雖在。以杖卽位可也。
遭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遭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此言爲舊君無服之禮也。凡去而仕於他
國之大夫。則不反服。嫌於爲舊君亮也。己未

爲大夫之臣。今去而仕於他國之諸侯。則不反服。嫌於爲新君恥也。案鄭注不反服者。其君尊卑異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爲舊君服。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緦冠繰纓。大功以上散帶。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加灰。錫也。

此言喪冠帶衰之制也。屬猶著也。右縫謂辟積向右也。繰當爲澡。洗治也。八十縷爲一升。錫滑易貌。冠制有十五升去其半七升半也。喪冠則通屈一條繩纓右武。吉冠纓武異材。喪冠則通屈一條繩纓右武。吉冠纓武異材。喪冠下爲纓。所以別吉凶。明吉冠不條屬也。三年小祥之冠亦條屬而右縫。小功以下則絕向左服。澣輕故也。若布。麤於冠以爲武而在下爲纓。大功以上服重。初死則散垂其麻帶。至成服乃絞。其緦服纓數如朝服十五升之細。去其半而爲緦。若加灰澡治。則更滑易。即所謂弔服之錫衰也案大功以上散帶。小功緦輕。初而絞之。

升者麻纓之數。十五升二百縷。鄭注喪服

云去其半而總。如絲是也。陸氏佃曰。朝服據布。舂悲哀。三年憂總思而已。

諸侯相襚。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褒衣不以襚。

此言諸侯相襚之禮也。後路貳車也。冕服次冕也。上公以鷩冕爲次。侯伯以毳冕爲次。子男以絺冕爲次。凡喪事衣服曰襚。車馬曰賵。但言相襚包賵在其中也。先路正路也。諸侯有相襚之禮。其車服則以後路與次冕而先路與褒衣皆不以襚。鄭氏注曰。不以己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之褻者施於己。張子曰。先路與褒衣受於天子。故不以襚。

遣車視牢具。疏布輔。四面有章。於四隅載糗。有子曰。非禮也。喪從。脯醢而已。

此言遣奠之禮也。遣車送葬載牲體之車也。牢具所包牲牢之體。一個爲一具。天子大牢包七個。大夫亦大牢包五個。天子三命少牢包三個。輔車上覆飾也。音與陪同。糗米糧也。喪葬之甲遣車其數多少。一視其所包牲體之數。車上以麤布爲輔。四面皆有障蔽以隱翳牢肉。入壙則以置於椁之四隅。其於牲體外有載黍稷者。有子以爲非禮也。蓋死者不食糧。故常時喪奠。但用脯醢而已。案既夕禮。藏筲有黍稷麥者。遣奠之外別有也。遣奠用牲體。是脯醢之義。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端衰。喪車。皆無等。

此言喪祭車服之禮也。祭吉祭也。卒哭以後爲吉祭喪凶祭也。虞以前爲凶祭。端衰制如吉時元端。而綴衰六寸於中。故以端名衰。喪車謂惡車也。祭以追養而致其孝。故祝詞稱孝子孝孫。喪以送死而致其哀。故祝詞稱哀子哀孫。至孝子之所服有端衰。所乘有惡車。則自天子至士皆無等。以父母之喪一也。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蕤。委武玄縞而后蕤。

此言冠飾之異也。大白冠。太古之白布冠。緇布之

布冠黑布冠也冠以別其首而鞮又以致其飾。若大白冠與緇布之冠。以無飾故皆不鞮。惟委武元緇而后有鞮。此其異也。秦鄭注委冠也。或曰委委貌。其武則緇。素端之冠則素委貌。冠則元委貌有元有素。元端之其武則元。此記所謂元。蓋緇冠元武。所謂緇。蓋元冠緇武也。如是而後鞮以飾之。案委武元緇。似是謂委貌以元與緇爲武也。疑或說得之。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己可也。

此言公私祭服之異也。冕絺冕。爵弁冠。元冠緇布之冠。與緇布之冠。以無飾故皆不鞮。惟委武元緇而后有鞮。此其異也。秦鄭注委冠也。或曰委委貌。其武則緇。素端之冠則素委貌。冠則元委貌有元有素。元端之其武則元。此記所謂元。蓋緇冠元武。所謂緇。蓋元冠緇武也。如是而後鞮以飾之。案委武元緇。似是謂委貌以元與緇爲武也。疑或說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之卿六命諸侯之上大夫卿有三命再命之不同。故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下大夫一命。則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與上士同若士之弁而親迎。攝盛服爾。士弁而祭於己。緣

己之廟亦可也。案冕弁之制皆如命數。天子之卿六命諸侯之上大夫卿有三命再命之不同。故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下大夫一命。則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與上士同若士之弁而親迎。攝盛服爾。士弁而祭於己。緣

類欲許之。非也。

畅。曰以桋。杵以梧。枇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此言曰杵枇畢之制也。畅。鬯也。桋。柏也。枇。匕所以載牲體者。畢。狀如叉。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也。擣鬯罍者。曰用桋。杵用梧。舉牲體者。從鼏而升於鼎。從鼎而載於俎。則有枇而用桑。其長三尺。或曰五尺。及士人舉肉。執事者助之舉。則有畢而用桑。長亦三尺。而刊其柄與末。案鬯罍所以降神。柏香桐潔於神爲宜也。枇畢俱以桑。謂喪祭爾。吉祭則辣木爲之。刊畢之柄與末。枇亦宜然。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

此言襲衣大帶之制也。率與緇同。死者著衣畢而加此帶。但襦旁邊而殺之。不用箴功也。尸襲以後所用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則二采以飾之。異於生也。案吉時大帶皆用箴功。唯有朱綠元華而無五采。鄭注謂襲事成於帶者。小斂大斂衣數既多。有紱不可加帶也。

禮者。稻醴也。甕甒實衡。實見閒而后折入。重既虞而埋之。

此言葬時藏物。及葬後埋重之禮也。甕甒皆瓦器。筲竹器。甕盛醴醴鬱盛酒醴筲盛黍稷。衡當爲桁。以木爲之。所以庋甕甒之扃。見閒謂見之外。桁之內也。折承席也。亦木爲之。形如牀而無足。重始死依神之主也。送葬所藏之物有醴者。乃稻米而爲醴也。又有甕有甒有筲而皆有桁以庋之。葬則以實於見桁二者之閒。然後加折於擴上。以承抗席也。當始死而有瞽設之主。以依神。是之謂重。至遣奠時重倚於祖廟門外之東。既虞。則就所倚處而埋之。以虞則別作主。無所用重也。賈氏公彥曰。見棺飾也。飾則帷荒。以帷荒加於柩棺。柩不復見。惟見此帷荒。故名帷荒爲見。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以尊卑爲等差也。案婦人從夫禮之定體。因此篇多言喪禮。故鄭注卽以死事明之。

小斂。大斂。啓。皆辯拜。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此類記喪禮也。門。祖廟門。右。西邊也。據車門內也。主人承席也。亦木爲之。形如牀而無足。畫始死依神之主也。送葬所藏之物有醴者。於小斂以襲其形。大斂以載其柩。此皆喪事之變節而哀痛尤甚。故賓客至不卽拜。必待事畢。乃就堂下之位而徧拜以謝之。殯宮設帷。所以蔽柩。孝子朝夕哭。心欲見殯。必褰舉其帷。

事畢仍施下之。既葬而無柩。神主祔廟。又在於室而無事於堂。則不復施帷。君於臣喪。若當柩。已朝廟。下堂哀在柩車而后弔之。君升自阼階。位在車東。則主人在車西向東而拜。送。道就門右之位。北面哭踊。先出門以待拜送。道君命之反還喪所而後設奠以告。使知君之來弔也。案禮。凡小斂大斂及啓殯之時。唯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士當事而大夫至。則士亦爲大夫出。若他賓客則不止事。事竟乃徧拜。或謂哀而后弔。此在廟載柩車時。與謂反

設祖奠也。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裙。爲一稱。褖一。皮弁一。爵弁一。曾子曰。不襲婦服。

此記子羔之襲而明其失禮也。子羔孔子弟子高柴以衣斂尸曰襲。繭衣裳謂衣裳相連而綿纊著之。稅黑衣也。亦衣裳連續。純色皂裳下緣曰裙。婦服指纁裙而言。大夫襲王朝服。則繭衣裳與稅衣纁裙爲表。而合爲一。素端則衣與裳皆素而爲一。皮弁則元衣纁裳而爲一。爵弁則元衣纁裳。裳獨刺黼而爲一。元冕亦元衣纁裳。裳刺黻而爲一。卑者以卑服親身。故始於繭衣裳而終於元冕。然用纁裙。則是婦人之服矣。故曾子譏之曰。禮。不襲婦服。鄭氏注曰。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也。曾子譏襲婦服而已。元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以爲襲之。

爲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爲也。私館。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

說見曾子問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閒。士三踊。婦人皆居閒。

此言君大夫士哭踊之節也。公。君也。婦人居閒者。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也。踊數之多寡。因乎貴賤以爲節。如公以五日而殯。則七次踊。始死一也。明日袭二也。袭之明日三也。又明日四也。其日小斂五也。小斂之明日六也。

又明日大斂七也大夫三日而殯則五次踊
始死一也明日襲二也襲之明日三也其日
小斂四也又明日大斂五也凡踊之時婦人
居主與賓之間不先於男不後於賓士二日
而殯則三次踊始死一也小斂二也大斂三
也婦人之踊亦皆居主與賓之間也案孔疏
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云七五三
者謂爲禮有節之踊每踊輒三者三爲九而
謂爲一也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緇裳一
弁二玄冕一褒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此言上公襲衣之制也卷龍曰褒衣者謂
山龍之屬於衣上公之冕服也實升始命所
受服特用二稱示重本也褒衣最在上榮君
賜也上公之襲其服九稱貴者以上服親身
故褒衣首居其一元端則爲元衣朱裳之飾
服一朝服則爲緇衣素裳曰視朝之服一素
積則以積素爲裳而爲視朔之服一繡裳則
爲凡冕服之裳一緇衣素裳二元冕則爲元衣緇裳二元
冕亦元衣緇裳二朱綠帶則以朱綠爲之而飾以素爲之
所加賜之衣一帶則以素爲之而飾以朱綠
又重加大帶於上則所謂率帶也案鄭注士
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
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注又云
申重也重於革帶也攷士喪禮惟言緇帶不
言革帶蓋革帶以繫佩襲不用佩意者即以
此朱綠帶代革帶而爲重帶與

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絰謂首絰環絰一股
鋪席乃斂
此言小斂大斂之禮也絰謂首絰環絰一股
而纏也商祝習知殷禮者專主斂事親始死
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於是乎士則素
委貌大夫以上則素冕爵弁而悉得加以環絰
此公及大夫與士一也若大夫之喪公將至
而視其大斂必待公至升堂商祝鋪席而乃
斂案孔疏君未至之前主人雖已鋪席布絞

紛衾。聞君至則撤去之。升堂時。商祝更鋪席。乃斂。榮君來。爲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

此言魯人贈禮之失也。贈謂以物送亡人於椁中。士喪禮。贈用制幣元纁東帛。五匹爲束。長丈八尺爲制。魯人之贈也。雖亦三元二纁。然僅廣尺長終幅。則不誠而非禮矣。

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

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士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

此言列國遣使弔喪之禮也。弔者君所遣之正使。介其副也。如何不淑。慰問之辭。言何爲罹此凶禍也。須待也。凶禮不出迎。故云須矣。

諸侯有喪。列國遣使來弔。則弔者於未入門時。即位於主國大門外之西。東面而立。其介非一人在正使之東南。其限則皆西於門以避大門之中。主國之孤于西面而立於阼階之下。相禮者受主人之命。出告賓曰。孤某使某如何不淑。相禮者入告。乃出。

告對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禮者入告。出而延賓曰。孤某須矣。於是弔者遂入主人由阼階升堂。西面而立。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而立。致其君命於主孤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以謝之。弔者既成禮。乃降階而出。復反門外之位。石梁王氏曰。此可補諸侯喪禮之闕。案曲禮。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此立升由阼階者。蓋賓弔異於無事時也。拜稽顙稱子者。客既有事於殯。故稱子以對擯之辭也。若對賓之辭。則稱孤某。

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下拜。稽顙。含者坐委於殯東。亦有墓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

韘服卽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
以東。

此言列國致含之禮也。弔者爲正使此含者
以下卽介也。含玉形如制璧而小。坐委跪而
致之也。席承璧之席也。孔疏宰謂上卿夫宇
衍坐取璧謂亦跪而取之。以東藏於內也。諸
侯有喪。列國有致含之禮。含者執璧而將命
曰。寡君使某。繼相禮者入告。乃出而延賓。曰。
孤某須矣。含者遂入。升堂而致其君命。子拜
稽顙以謝之。含者跪致璧於殯之東南。其承
璧者。未葬有韋席。既葬則蒲席。含者既成禮。
乃降階而出。復反門外之位。主受璧之儀。則
宰者朝服。因喪屨。升自西階。西面而坐取璧。
降自西階以東。藏諸內也。案鄭注。皆受之
於殯宮。孔疏。執玉不廡。故著朝服。以在喪不
可純吉。故卽喪屨也。

繼者曰。寡君使某繼。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
繼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
君使某繼。子拜稽顙。以謝之。弁服於門內。麗將命。子拜
稽顙。皆如初。繼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

此言列國致繼之禮也。衣服曰繼。委於殯東。
卽委於承璧之席也。列國有致繼之禮。含者執璧而將命
者曰。寡君使某繼。相禮者入告。乃出而延賓。
曰。孤某須矣。繼者自執冕服。左執其領。右執

其要。遂入。升堂而致君命曰。寡君使某繼。子
拜稽顙以謝之。既委衣於殯東。繼者乃降。復
受爵弁服於門之內。麗其將命與子拜稽顙。
禮如致冕服之初。次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
階受朝服。自堂受元端。其將命與子拜稽顙。
禮皆如初。繼者既成禮。乃降階而出。復反門
外之位。凡致五服。宰夫五人各舉一服以東。
降自西階。而其舉之亦如繼者之西面也。蓋
五服冕服最上。故繼者自執升堂致命。餘俱

以次而受於賓人之所重者在內輕者在外。
其陳於豐北。則重者在南也。
上介賜。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賜。相者入告。反
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輈。執圭
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於殯東
南隅。宰舉以東。
此言列國致賜之禮也。車馬曰賜。賜言上介。
則含襚皆中下介可知。乘黃四黃馬也。大路
車也。前言先路不以從。此蓋後路也。北輈車
之禮。則上介賜。執圭而將命曰。寡君使某賜。
相禮者入告。出而反命曰。孤須矣。賜者遂入。
陳乘馬與大路於中庭而北其輈。執圭升堂
以將命。客之從者。牽馬設在車之西。子拜稽
顙以謝之上介即跪置其圭於殯東南隅之
席上。宰俟其出。遂舉之以東而藏於內也。陸
氏佃曰。犬馬不上於堂故執圭將命。小行人
圭以馬。陳氏澔曰。賜言上介。
夕禮。車以西爲上。爲死者而設於鬼神之位
也。此賜禮。亦馬爲助主人送葬而設。統於主
人。故車在東也。
元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
與圭。宰夫舉襚。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
自西階。賜者出。反位于門外。
此總言含襚賜將命之禮也。凡列國之弔
含襚賜。其使者皆鄉殯而將命。子既拜稽顙。
客介乃就殯東西面而坐委之。於是宰與含
璧與賜圭。宰夫舉襚衣。升自西階。西面而坐
取之。仍降自西階。不敢當主孤之位也。賜者
既出。反位於門外。禮畢將更有事也。案注疏
鄉殯。立於殯之西南。東北面。殯在西階上。其
西近序。西南似無餘地可容將命者。此經云
西面坐委之。襚者節疏云。舉者亦如襚者西
面。恐鄉殯亦是西面也。
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

老某相執綍。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於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於門西。介立於其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

此言臨哭之禮也。上客即來弔之正使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足而給助之。謙也。綍與紼同。引柩索也。門右謂東也。宗人。掌禮之官。視猶比也。拾讀為涉。更也。弔含襚賵既畢。上客將臨哭。曰。寡君以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爰使一介老某來相執綍。相禮者入告。復命於賓曰。孤某須矣。禮。客入門而右。臨者不自同於賓客。故入門而右。介者皆從之。立於其左。以東為上。宗人將欲納賓。見其未就客位。乃升堂受命於嗣君。降而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入告於君而反命於客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再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入告。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又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於是立於門西之客位。介立於其左。以東為上。孤降自阼階拜之。皆升堂而哭。主與客更迭而踊者三。成踊而客出。則送於門外。拜稽顙以謝其厚意焉。案孔疏此臨是私禮。若聘禮私覿。姚氏謂亦是君命據弔者升自西階。此臨者入門右又辭稱使臣。則疏說為允。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此言有君喪而處親喪之禮也。若國有君喪。

則臣於親喪。不敢受他國賓客之弔。尊君故也。孔氏疏曰。言哀痛主於君。不私於親。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紟衾。士盥于盤北。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興踊。

此係喪大記君大斂章文。說見於後。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

此言喪禮不以尊卑而異之事也。士之喪有與天子同者凡三事。其柩遷之夜。須光明則竟夜燎。及引柩車不用馬而用人。行必專道而人辟之。此卽既夕禮所云質明滅燭屬引專道者。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四十五 雜記下 一

雜記下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此言父喪未竟而遭母喪除服之禮也。沒猶終也。爲子者有父之喪。如在小祥之後大祥之前而母死。則除父之喪也。當服除喪之服以行大祥之禮。待卒事而後反其母之喪服。孔氏疏曰。若母未葬而値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祥祭爲吉。吉禮案下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如除喪之服。則當大喪亦爲親者除服也。彼文不言葬。則葬一耳。父尊於母。卽母未葬。亦無不得服祥服之理。疏說未是。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此言諸父昆弟之喪當父母服。因變除之禮也。雖諸父昆弟之喪如自始至除服。皆在

父母服內則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各服其
除喪之服以行禮待卒事而後反父母之喪
服鄭注曰爲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喪
不除私服
如三年之喪則既練其練祥皆行
此言兩有三年之喪者爲前喪練祥之節也
練草名似葛無葛之鄉以練代既練者既虞
卒哭受服之時以葛絰易斬之麻絰也如前
喪後喪俱是三年之服則待後喪既虞卒哭

而練祥之禮皆行蓋祭與除服事聯
而義不相蒙有君喪服則私服不得除而練
祥可追舉君之喪服除而後殷祭是也並私
服則服皆得除而祭惟重喪可追舉知然者
上言除服兼諸父昆弟此獨言三年之喪以
別之也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
此言孫附祖之禮不以未練祥而變也孫與
祖昭穆同如王父死未及練祥而孫又死時

雖無廟猶是附於王父也案孔疏其孫就王
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是祔於高祖
非祔於王父也或謂卽於殯宮祔之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
如始卽位之禮
此言有殯而聞外喪之禮也有殯謂親喪未
葬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子有父母殯而未
葬聞在遠兄弟之喪則哭之不於殯宮而於
他室哭之明日以本服入奠於殯宮待卒奠

而出改著新喪之服以卽他室所哭之位
如昨日始聞喪而卽位之禮蓋哭之他室則
不嫌於哭殯如始卽位禮則各終當哭之日
數可知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
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
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使人告告者反
而后哭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
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他如奔喪之禮

如同宮則次于異宮。

此言助祭遭喪之禮也。視濯監視祭器之滌濯也。宿謂祭前三日受宿戒也。如大夫士將助祭於公。既視濯而遇父母死。則猶是在吉禮之中而與於祭也。惟吉凶不可同處。故不處於齋宮而次於異宮。待祭禮既畢。遂釋服出於公門之外。哭而歸。其餘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於君。俟告者反而後哭。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既受宿戒。則必與於祭。待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後歸。其餘如奔喪之禮如死者是己同宮之人。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亦以吉凶不同處也。案四牡之詩曰。將母來諗。聖人之所以體羣臣者。如是其至也。若父母死。禁其勿哭踊而俾之與祭。是大傷人子之心。而所以事其先王者亦褻矣。周官凡禮事大宗伯掌之。小宗伯佐之。肆師又佐之。蓋以代匱而備喪疾也。況於百執事之駿奔走者乎。此記云云。當更詳考之。以俟知禮者。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喪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攝也。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說見曾子問。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

此言祥祭之禮。因兄弟之喪而有變通也。將祭謂將行小祥及大祥之祭。散等。卷殺等階也。粟階不過二等。蓋粟者之爲言蹙也。始升猶聚足連步至二等。則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有蹙等之意。人子居父母之喪。將行祥祭。而適有昆弟死。則待殯訖乃祭。蓋異宮者如此。若是同宮。則雖臣妾之卑賤。亦必待葬而后祭。之升降。皆則涉級聚而昆弟不待言矣。凡祭足。凶則粟階。今祥是吉祭。以有昆弟之喪。故

器於成儀。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士大夫至昆弟虞祔之時而行父母之祥祭。亦與執事者皆散等而禮從器也。衆吉凶不相干。喪服傳。有死於宮中。則爲三月不舉祭。此之謂也。虞祔謂葬時之虞祔。承上葬而后祭言之。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此言喪祭之時。主賓飲食之禮也。至齒爲齊。入口爲啐。卒爵爲飲。侍祭喪者。相喪祭禮之人也。薦脯醢也。上祭謂二祥之祭。下祭謂祭先代始爲飲食之人也。喪祭之禮。有自諸侯達諸士者。如小祥之祭。主人於正祭後。受賓之酢也。當齊之。其衆賓兄弟於祭末受主人之獻。則皆啐之。大祥之祭。主人於正祭後。受賓之酢。當啐之。其衆賓兄弟於祭末受主人之獻。皆飲之可也。凡爲相喪祭之禮者。當主人設薦時。但告賓祭薦而不食。若吉祭。則賓食之矣。案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神惠爲重。賓禮爲輕。故知此是受賓酢也。告賓祭薦。亦謂祥祭主人獻賓。賓之酢當啐之。其衆賓兄弟於祭末受主人之獻。則皆啐之。大祥之祭。主人於正祭後。受賓之酢。當齊之。其衆賓兄弟於祭末受主人之獻。皆飲之可也。凡爲相喪祭之禮者。當主人設薦時。但告賓祭薦而不食。若吉祭。則賓食之矣。案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神惠爲重。賓禮爲輕。故知此是受賓酢也。告賓祭薦。亦謂祥祭主人獻賓。賓之酢當啐之。其衆賓兄弟於祭末受主人之獻。則皆啐之。大祥之祭。主人於正祭後。受賓之酢。當齊之。其衆賓兄弟於祭末受主人之獻。皆飲之可也。凡爲相喪祭之禮者。當主

人設薦時。但告賓祭薦而不食。若吉祭。則賓食之矣。案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神惠爲重。賓禮爲輕。故知此是受賓酢也。告賓祭薦。亦謂祥祭主人獻賓。賓之酢當啐之。其衆賓兄弟於祭末受主人之獻。則皆啐之。大祥之祭。主人於正祭後。受賓之酢。當齊之。其衆賓兄弟於祭末受主人之獻。皆飲之可也。凡爲相喪祭之禮者。當主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此言居喪之當盡禮也。喪亦謂父母之喪。親喪自致。若子不奪廢他人居喪之情。亦不可爲他事而自奪也。孔氏疏曰。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己喪。忠也。人己一視而孝道盡矣。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此言居喪中禮之事也。不怠。如水漿不入口之類。不懈。如哀至則哭之類。孔子言有少連大連者皆居喪親始死。則三日而不怠。親在殯。則三月而不懈。由小祥以至大祥。則期而悲哀。三年而憂。其中於禮如此。實乃東夷之子也。

大連者皆善居喪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墓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墓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

此言喪禮言語居處之節也。三年之喪。謂斬衰者。疏衰謂齊衰也。齊衰有三年者。有期年者。有三月者。有三月者。期年者。疏衰。謂齊衰。廬。嚴者也。

而不得爲人論說。但可對人之問而不得自言己事

廬。只廬乃哀敬嚴肅之所。非有其實者不居也。凡喪次。斬衰居倚廬。既練居堊室。齊衰皆居堊室。大功有帷帳。小功緦麻有牀第。唯廬爲嚴。故必斬衰者於期年內居之也。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

此言異服同哀之禮也。視猶比也。妻服杖期。而其哀則抑而比於叔父母之不杖期。姑姊妹出適皆大功。而其哀則進而比於兄弟之不杖期。長中下三殤之服皆從降。而其哀則進而比於成人。蓋子不使情之有過與不及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此言除喪之別也。外。謂服。內。謂心也。服之除在外而哀本於心。親之喪則外除。哀未忘也。

兄弟之喪則內除哀亦淡也。此所謂稱也。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
不飲食也。

此言服小君之禮也。爲君之母與君之妻。齊
衰不杖期。哀之宜比於己之兄弟。於酒肴之
釀美。可以發見於顏色者。亦不飲之食之也。
一說凡小功者謂之兄弟。孔子曰。居君之母
與妻之喪。居處飲食衎爾。兄弟之期。其痛如
刺。胡可比也。小功比葬食肉飲酒。此曰發諸

顏色者亦不飲食。蓋國體存焉爾。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
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
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此言人子免喪而哀未忘之節也。瞿者。驚變
之貌。人子於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有貌類
其親者。則目爲瞿然。聞有名同其親者。則心
爲瞿然。弔死而問疾。其顏色戚容。亦必有加
於無憂之人也。哀心誠切。至免喪猶如此。而

後可以服三年之喪。若其餘則直道而行之
即是也。案此正所謂親喪外除者。其餘謂期
親以下。孔氏疏曰。父在爲母雖期年。亦從上
三年之內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
此言大祥之服也。夕。祥祭前一日之夕也。期。
祭期也。朝服縞衣素裳。大祥之祭。乃主人除
服之節也。於前期之夕預告祭期。必用朝服。
至旦祥祭。即因其前夕所用之朝服也。孔氏

疏曰。此據諸侯卿大夫言之。從祥至吉。服有
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
禫祭。元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綏冠四也。踰
月吉祭。元冠朝服五也。既祭。元端而居六也。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此言既祥受弔之服也。子游曰。既祥應服素
縞麻衣。若有來弔者。雖不正當祥祭縞冠之
時。必服縞冠以受之。然後反祥後素縞麻衣
之服。一說。既祥當縞。猶有他喪未除。必服縞

以終前喪。然後反他喪之服。卽所謂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也。

當祖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主。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此言士喪當祖而受弔之禮也。反復位也。改更也。既事畢其斂事也。士喪當斂竟而祖之時。有大夫來弔。雖主人當踊。必絕止其踊而出拜之。拜竟反位。更爲踊而成踊。乃襲其初祖之衣。於士來弔。則主人畢斂事以成踊。俟大夫之詞。子孫則曰哀子哀孫某。兄弟則曰兄某。弟某。弟卜葬其兄。則弟但曰伯子某。而不曰兄某。蓋所以尊兄也。

襲畢而後拜之。不更爲成踊。禮以敵而答也。

孔氏疏曰。案檀弓。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謂大小斂時。主人不出。故辭大夫也。此是斂已竟。當其祖時。故絕踊而拜之。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此言大夫喪祭用牲之等也。虞葬後之祭。卒哭明日祔祖之祭。卒哭成事附之祭。成吉事也。附祔廟與常祭同。卒哭附廟視虞爲大。牲故皆加一等焉。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

此言卜葬祝詞之異禮也。初虞卽葬之日。故幷言葬虞乃者助語。將葬虞而卜日。祝稱主人之詞。子孫則曰哀子哀孫某。夫則曰乃某。兄弟則曰兄某。弟某。弟卜葬其兄。則弟但曰伯子某。而不曰兄某。蓋所以尊兄也。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輸人以其杖闢輟而輾輸者。於是有得而后杖也。鞮屨以飯。公羊賈爲之也。

此言失禮所由始也。叔孫武叔。魯大夫。名州仇。輸人。作車輪之人。闢穿也。輟車轅之所湊者。輾回轉也。公羊姓。賈名。古者居喪有杖。貴賤皆得用之。叔孫武叔入朝。見有輸人以其

衰服之杖。穿於車轂中而同轉其輪者。於是乎分別貴賤。必有爵者而後杖也。大夫以上。使賓爲親舍。恐怠穢其親。以巾覆尸面而襲。公羊賈爲之也。夫飯含與杖。皆喪禮之大者。而魯之末失如此。

以巾覆面矣。乃亦如大夫之鑿巾以飯。則自其當口處以入含玉。士賤。則子當自含而不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公羊賈爲之也。夫飯含與杖。皆喪禮之大者。

此言設冒之義也。既襲後韜尸之具。乃沐浴後以衣衣尸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又設冒者何也。蓋孝子愛親之至。所以揜其形也。自襲以至於小斂。尸雖蒸衣。然不設冒。則形兒而人惡之矣。子心有所不忍。是以既襲而又設冒也。孔氏疏曰。襲則設冒。至小斂之前。則以衣總覆於冒上。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見大饗乎。

此言遣奠包牲之義也。或有問於曾子曰。夫設遣奠訖而卽包其牲體之餘。置遣車以納壙中。殆猶之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又可裹其餘以歸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之末失如此。

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之禮。既饗。則主人斂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館。今父母將葬而以賓客之禮待之。此孝子所以哀親之去也。子不知包奠之義。獨不見大饗乎。案父母爲家之主。主而去之。不唯哀至而敬亦至也。

非爲人喪。問與賜與。

此上疑有闕文。敵者曰問。尊者曰賜。言非爲人之有喪而問遣之與。賜予之與。意以哀死之有問賜。故類及之也。

或問於曾子曰。喪三年。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此言居喪拜謝之禮也。喪拜謂稽顙而后拜。

吉拜謂拜而后稽顙。居喪。時凡當拜問拜賜拜賓。必因乎服之輕重以爲禮。如係三年之喪。則己服重。不忍從吉而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則己服輕。不必從凶而以吉拜。案檀弓。鄭注以拜而后稽顙爲殷之喪拜。以稽顙而后拜爲周之喪拜。疏謂殷自斬衰至緦麻皆拜而后稽顙。周則三年之喪及杖期喪。皆稽顙而后拜。不杖期以下。皆拜而后稽顙也。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哀經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

此言居喪受遺之禮也。三年之喪。禫祭後始飲酒食肉。如在喪中而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先三辭。至於不可辭。而後主人哀經以受之。如出於君命。則不敢辭。因受而薦之於廟。尊君賜也。抑居三年之喪者哀戚至重。不可爲禮。故亦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者。不得已也。若從父兄弟以下則服輕又既卒哭而哀殺。即遺人可也。王氏曰。居喪有酒肉之遺。必疾者也。暫須食飲可矣。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

此言居喪哀痛之節也。剡。削也。縣子曰。喪以三年爲斷。其痛如斬。期之喪。其痛如剡。雖有淺深。皆情之至也。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練則弔。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小功緦。執事不與於禮。

此言有喪者弔人之禮也。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弔。謂弔疏者。哭。謂哭親者。不弔與往哭。貴賤皆同。聽猶待也。三年之喪。雖小祥後已服功衰。亦不弔人。此禮也。自諸侯達諸士。如自有五服之親喪而將往哭之。則不

蒼己之功衰而服彼親之服以往期之喪父
在爲母其服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
月而禫蓋備二祥之節至練後則可以出弔
矣既葬之大功於他人之喪弔哭而卽退不
聽主人襲斂等事焉齊衰不杖期之喪未葬
弔於他人哭而退亦不聽事焉既葬而受大
功之衰其弔人可以待事而不親執其事小
功緦麻可以執擯相之事而不與於饋奠之
禮以擯相事輕而饋奠禮重也案孔氏疏諸
侯絕期今云服而往當是敵體及所不臣者
不臣謂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也期之喪謂
齊衰杖期乃父在爲母者後云期之喪則謂
齊衰不杖期乃姪爲姑兄弟爲姊妹之適人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
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

此言無喪者弔人之禮也相趨者謂以趨示
敬如論語過之必趨是也封謂曰窆葬下棺

也凡弔人之喪若平日與主人本疏而但相
趨也者則於柩出廟之宮門而退若嘗與會
識而相揖也者則待柩至大門外之哀次而
退若嘗執贄行相見之禮也者則待孝子反
哭於家而退若嘗與爲朋友則待虞祭祔祭
畢而退交淺者其去速恩深者其去遲惟其
稱也孔氏疏曰知生者弔知死者傷注云弔
則知是弔生人也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
哭四十者待盈坎

此言弔喪送葬之禮也弔本以相助凡役非
徒隨從主人而已也年有未過四十者皆當
執紼同鄉之人唯五十者始衰則但從主人
窆竟反哭四十者非僅執紼也必爲之實上
待盈壙而後反孔氏疏曰若非鄉人則無問
長少皆從主人歸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

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爲疑死。

此言哀當有節之禮也。病憂也。疑猶恐也。喪主於哀。而不可過。故食雖惡。亦必取於充飢。蓋喪事須有精力以勝之。若飢而廢事。則非禮也。故飲水漿而亦可加鹽酪。禮之所爲。以時以人而異其節者如此。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爲病。君子弗爲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

此言居喪者遇病節哀之禮也。孔子曰。人子居喪。固起居飲食之皆異。然當其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而食肉。蓋不如是。則毀過而瘠爲病。君子之所弗爲也。況有毀而死者。至無人終父母之喪。君子直謂之無子。夫哀本以愛親而反同於棄親。則何如節哀謹疾而能終喪盡職之爲愈乎。曲禮曰。不勝喪。比於不慈。不孝。故君子謂之無子也。

惟君子病之。故制爲禮。而使有疾者得飲酒食肉。五十則不極其毀。六十則不毀。七十則并飲酒食肉。皆爲其毀而以哀毀而至於死也。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過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

此言喪中飲食之禮也。冀謂宗族與親戚酪乳漿也。有親喪之服。人召之食。則不可往。大功以下服雖輕。然當既葬。過人而人或食之。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堊。

此言著免之節也。免以布裹頭所以代冠。堊道路也。有喪者惟從柩送葬與葬畢反哭可著免而行。若非此則無免於道路者。蓋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也。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此蓋以葬之近者言之。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

此言喪中沐浴之節也。喪主於哀。無所事飾。故凡喪自小功以上。非爲虞祔練祥致潔以交神。則無沐浴。案小功以上四祭祔功衰之於虞祔。期喪之於虞祔練。三年喪之於虞祔練祥也。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

此言居喪見人之節也。摯與贄同疏衰之喪。於既葬後。人或請見之則見。而不自請見於人。小功則請見於人可也。大功雖可請見於

人。但不可以執摯。唯父母之喪。至哀無飾。與常禮異。則有不避涕泣而見乎人者。

道路也。有喪者。惟從柩送葬與葬畢反哭。可著免而行。若非此則無免於道路者。蓋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也。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此蓋以葬之近者言之。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

此言居喪從政之節也。詳大祥政力政庶人依士禮卒哭與葬皆三月。庶人宜供力役之征。而居喪則有其節。如三年之喪。侯大祥而後從政。大功九月之喪。則既葬而從政。小功緦麻之喪。則卒哭而從政。大功九月之喪。則既葬而從政。小功緦麻之喪。則既殯而從政。

從政。惟古人推仁孝之心以遜下。故其恤民喪而寬民力者如此。孔氏疏曰。此謂庶人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無避。是權禮也。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此言初哭親之禮也。曾申嘗問於曾子曰。哭父母者果當有常聲乎。曾子曰。有如行至中路而嬰兒失其母焉。則其哀痛迫切。有徑發

而不自知者。哭何常聲之有乎。人子雖非喪兒。然其哭父母也無異情。則亦無異聲可知矣。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辠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

此言諱名之禮也。王父母祖父母也。世父伯父也。從祖昆弟同曾祖之兄弟也。禮卒哭而諱。後諱其爲父之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人子尊父。則必與父同諱。如母爲其親諱。夫則子於一宮之中亦爲之諱。妻爲其親諱。夫亦不得辠諸其側。或母與妻所諱者。適與己從祖昆弟之名同。則爲之諱。鄭注云。孝子問名。心瞿。不言人諱者。亦爲其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

踊者三次也。喪爲凶禮。冠爲吉禮。然亦有以喪冠者。蓋當冠而適遭五服之喪。則因成喪服而遂加冠。此禮無分於服之輕重。雖三年之喪亦可行也。既冠於次。入哭於殯宮。踊三者三。乃出就次所。案曾子問。將冠子。未及期日。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言未及期日。則冠月可冠也。夏小正。冠用二月。若非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

雜記下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己雖小功。既卒哭。此言居喪而冠及嫁取之禮也。末。謂服將除也。若己居大功之喪而將除。則可以冠子。可以嫁女。若己之父居小功之喪而將除。則己可以冠子。可以嫁女。并可以取婦。若己居小功之喪。而將除。則可以冠與取妻。皆功之喪而當卒哭之後。則可以冠與取妻。皆以服輕哀殺故也。然此小功乃謂正服若下殤之小功自期而降者。哀仍不殺。其於冠取皆不可也。陸氏佃曰。大功之末。不言可以取婦。不可以取婦也。舊說以末爲卒哭後。陳氏澔曰。大功卒哭後尚有六月。恐不可言末。小功既言末。又言卒哭。是兩事也。

凡弁絰。其衰侈袂。

此言弔衰之制也。凡弔於人者。首著素弁而加以一股環絰。是爲弁絰。其服有錫衰緦衰疑衰三者。而皆侈大其袂。錫衰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三尺三寸也。案吉時元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爲正。喪服端衰亦如之。此爲弔服而加大者。異於元端以別吉凶。異於端衰。示不純凶也。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

此言止樂之節也。宮中子。與父同宮之子也。命士以上。乃異宮。辟。除也。父有服。則同宮之子不分遠近。皆不與於聞樂。母有服。子唯聲聞於母之處不舉樂。妻有服。夫唯不舉樂於其側。大功之親有服而將至。爲之屏除琴瑟。若小功之親有服而至。則不止樂也。案父母有服。如重服則子亦有服。陳氏謂服之輕者。然子服雖先除。亦當以父母之哀爲哀。匪直輕服也。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

此言夫妻之黨宜別也人之黨謂其昭穆所宜祔者里尹謂閭胥里宰之屬喪必有主凡於姑姊妹之已嫁者其夫死無子而夫黨又無親族兄弟寧使夫之疏遠族人主其喪妻之黨雖親而弗主夫若竟無族矣則猶有前後家東西家非此而無有則里尹主之而祭之不得服喪麻。弁絰之采。孔氏疏曰。案聘禮。注云。於是可以後家東西家并此而無有則里尹主之而祔祭之。

此類言喪禮也。傒委曲之聲也。菲。作屝履反。

凶服將事。蓋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若行聘享大事則吉服。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卽位自因也。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

有大祭祀。爲敬神而禁哭。則居喪者遇禁而哭以止。惟於朝夕奠時。自卽其阼階下之位。而因仍禮節之故事以行也。童子以未成人。故其哭也不偯。亦不踊。且不持杖不著菲不居倚廬。凡以不能備禮故也。案菲卽菅屨也。

斬衰。菅屨外納。若童子當室則杖。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此言服與踊之異也。哭踊之節。與服相稱。而亦有不必稱其服者。孔子嘗曰。喪禮。爲伯母叔母。齊衰而踊乃不離於地。爲姑姊妹大功而踊乃離地者。蓋禮有情有文。情發於中。而文見乎外。如卽此絕地不絕地之情者。能用禮文矣哉。鄭注云。伯母叔母。姑姊妹。骨肉也。

泄柳之母死。和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

此言居喪相禮之所由失也。喪禮生人之位在阼階下。相主人之禮者宜由左。泄柳爲魯之賢人。故其母死而相者由左。及泄柳死。其徒乃由右相。凡失禮而由右相者。自泄柳之徒爲之也。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此言喪禮之殊尊卑也。虞卒哭皆祭名。飯含之禮。天子以九貝。諸侯則七。大夫則五。士則三。士三月而葬以待外姻。卽於是月也卒哭。大夫亦三月而葬以待同位。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以待同盟。七月而卒哭。至於葬畢而祭以安神。士凡三虞。大夫則繼初虞而五。諸侯則繼初虞而七。案周禮典瑞。大喪共飯玉含玉。此記云含者執璧。注故疑用貝爲含玉。此記云含者執璧。注故疑用貝爲夏禮。惟士喪禮貝三實於笲。與此合。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遂賵。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此言諸侯相弔之禮也。鄰國有喪。諸侯使人先行弔禮。次含次。遂次賵次。臨次。四者皆於同日而畢事。但其次序則如此也。案孔疏含遂賵臨。

於死者爲切。故在賵之先。君事既畢。臣行私禮。故臨在後。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爲士。比殯不舉樂。

此言君於卿大夫士問疾哀死之等也。君之

於臣如一體而恩禮之隆殺不同。卿大夫有疾。君問之無定數。士惟壹問之。如或疾而死於卿大夫。自始死及葬不食肉。及卒哭不舉樂。於士惟自始死及殯不舉樂也。孔氏疏曰。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無算。謂有師保恩舊之親。或三問。謂君自行無算。謂遣使也。

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

此言君大夫之葬禮也。紼引柩之索。廟中曰紼。在塗曰引。枚形如箸。兩端有小繩銜於口而繫之頸後。葆形如蓋。以羽為之。喪禮。柩將行。朝於祖廟。升自西階。用輴軸而正柩於兩楹之閒。諸侯則執紼者五百人。柩凡四紼。執者皆銜枚。以止衆譁。司馬執鐸夾柩而行。左八人右八人。以徹眾聽。匠人執羽葆於柩前。

因道塗有低昂。頊厲而用羽葆為抑揚。左右之節。以示衆知。大夫之喪其升柩於車而正之也。執引者則三百人。執鐸者則左右各四人。御柩則以白茅為麾。方氏慤曰。大夫殺禮於諸侯。故以茅取其色白。宜於凶禮。且以表哀素之心也。

孔子曰。管仲鏤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而藻棁。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為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偪下。

此言奢儉失禮之事也。鏤簋朱紘。見禮器。旅樹反坫。見郊特牲。孔子曰。大夫之奢。無若管仲者。彼則鏤簋而朱紘。旅有樹而反有坫。刻山於節。畫藻於棁。雖賢大夫也。而已難乎為上也。大夫之儉。又無若晏平仲者。彼則祀其先人。不以少牢而以豚。豚之小。至併兩肩而猶不足以揜豆。雖賢大夫也。而已難乎為下也。惟君子為能循禮。是故上不至於僭上。下

不至於偏下。蓋禮所以辨上下而惟其稱。若固失之。過儉亦未爲得也。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

此言諸侯夫人奔父母喪之節也。嫁女爲父母期。此云二年。以本親言也。闈門。宮中往來之門。側階。東房之階也。內外之辨。禮所最嚴。故婦人非遭父母三年之喪。不得踰越封疆而弔。如其爲三年之喪。君夫人始可以歸。夫人其歸也則用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亦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窮門。升自房階。主國之君則在阼階。其他哭踊髽麻之類。皆如奔喪之禮然。服雖殺而哀不殺也。案夫人有從夫之義。弔者禮視諸侯。待之者禮亦視諸侯。但不得竟以爲賓。故入與升既不由正門正階。非主在阼階之上。亦不降迎也。

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此言遠嫌之禮也。撫。死而撫其尸也。大斂之後。嫂不撫叔。叔不撫嫂。蓋即生不通問。死不制服之意。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

此言君子當勤學而盡職也。爲學之君子。常慮其學之不成。於是乎有三患。蓋弗聞則無由而知。故未之聞。患弗得聞也。弗學則無由而能。故既聞之。患弗得學也。不行則無由而至。故既學之。患弗能行也。爲政之君子。又常慮其職之不稱。於是乎有五恥。蓋居其位無其言。則爲尸位。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則爲空言。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則棄其前功。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則是不能

安集君子恥之衆寡均於彼而彼之功乃倍焉。則是不能勸率君子恥之此皆以爲己而非爲人。故進德脩業惟日不足也。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

此言凶年殺禮之制也。周禮校人六馬曰種馬。宜於六馬之中而用其駑者。祭祀之牲。宜日戎曰齊曰道曰田曰駑馬。祀以下牲。如常祭用犬牢者降少牢。用少牢者降特牲。特豕者降天災流行。不可不示貶損。孔子嘗曰。人君如遇凶年。則所乘之

駑常用者下一等焉。案王制凡祭豐年不舍。凶年不儉。與此異。豈彼爲制國用之常而此乃救荒之禮與。一說下牲。猶用其本牲之下者。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載儀禮。士喪禮之廢。其禮於是乎書。鄭氏注曰。時人

此言士喪禮之所由存也。恤由疑公之族焉。

嘗爲士者。士喪禮。

來久矣。魯有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

國人乃復書而存之。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爲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

此言蜡祭息民之義也。蜡索也。歲終物成。凡百物之神。有功於人者。皆索而祭之也。張謂張弦。弛謂落弦。文武王武王也。昔子貢觀於蜡祭而飲。孔子問之曰。賜也。其樂此乎。對曰。燕飲貴有禮儀。今蜡而醉者。至於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之所在也。子曰。此蓋百日之蜡。久勞而方息一日之澤。暫飲而爲歡。非爾所及知也。夫人君治民。猶射者之調弓。弓之爲器。久張而弗弛。則絕其力。故勞者不息而神憊。文武有所弗能也。久弛而弗張。

則失其體故息者不勞而志淫文武有所弗爲也惟一張一弛而勞息以時斯文武得中之道也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

此言魯失禮所由也周正月夏十一月日至冬至也有事上帝謂郊祭周七月夏五月日至夏至也有事於祖謂禘祭魯大夫孟獻子曰正月日至既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即可以有事於祖蓋敬天尊祖之道宜於二至之日行之故魯之禘本用周之六月其七月而禘則孟獻子爲之也吳氏澄曰魯之郊上帝亦但郊於建寅之月禘則建巳之月獻子二言皆非魯之郊禘本非禮獻子欲移其祭月則失禮所由也諸侯夫人宜爲天子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此亦言魯失禮所由也諸侯夫人宜爲天子所命者或是王后無畿外之事故人命其妻意亦承君命而命之與

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

此言外宗爲君夫人服之禮也外宗謂君之姑姊妹之女內宗五屬之女也同姓者爲內宗外適者爲外宗內宗既爲君服斬衰爲夫人服齊衰而不敢以其減戚君則外宗亦不可以其戚戚君故其爲君夫人服斬衰齊衰猶內宗也案此外宗當專指姑姊妹之女之在國中者故稱君夫人若在他國則稱諸侯夫鄭注外宗兼指舅之女及從母孔疏謂諸侯不內取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卿大夫不外取若舅女從母元在他國亦不得來嫁與己國卿大夫爲妻也

殷禘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

亦相弔之道也

此言孔子遇災之禮也。昔孔子之廐被焚。拜謝鄉人之爲火而來慰問者。其拜之數。士則壹大夫則再。亦待相弔者之道然也。案廐焚一事於鄉黨所記又見聖人之禮。禮所以必拜者爲其來弔己。宗伯職以弔禮哀禍災是也。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爲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孔子曰管仲當遇盜而升以爲公家之臣。且爲爾也。

此言家臣反服之始也。孔子曰管仲當遇盜。簡取二人焉用之。而升以爲公家之臣。且爲之解曰。其所以爲盜。爲其所與交遊者邪僻也。實則本是堪可之人也。其後管仲死。桓公使二人爲之服。夫仕於大夫者。更升於公而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以其有君命焉爾也。

案禮。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故曰自管仲始。

陸氏佃曰。其爲盜。以其所與遊。故君子居必擇鄉。遊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世衰道微。君不能教。始服其師。君不能舉。而爲所舉者有服矣。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此言臣爲君諱之禮也。或失誤而舉君之諱。則當起立以示不安而改變之意。諸臣之名有與君同諱者。則稱其字。皆敬之至也。

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

此言人臣遇亂之義也。人臣事君。或遇同僚之中有異謀者。是爲內亂。力能討則討之。不能則謹守畏避而不干預焉。若遇鄰國來攻夷狄侵擾而爲外患。則弗得逃避。當力捍以死義也。黃氏乾行曰。內亂不與。以力所不能討者。言如慶父主兵。當國。季子出奔是也。若周公誅其兄石碏殺其子則力所能討者。義滅親。何況同僚。

賛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搏三

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
此言圭藻之制也。贊大行者古禮書之名。蓋贊大行之職者也。剡。殺也。盡采曰藻。以韋衣。雍人拭羊。宗人視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
贊大行人之職者也。剡。殺也。盡采曰藻。以韋衣。雍人拭羊。宗人視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
衣板。而畫朱白蒼三色。爲六行。以藉玉也。諸侯始封。皆受命圭於天子。而其職則掌於大行人。故贊大行人之篇有曰。圭制之長。五等諸侯各視其命數。以爲寸數。公則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圭與璧之厚皆半寸。剡削上左右角各寸半。其爲玉也。藉之以藻。而用朱白蒼之三采。畫爲六等。案采別二就。三采則六等也。藻。或作藻。純繢絲爲之。圭繅亦然。蓋玉與韋不相附。故以五采之絲藉之。而因屈繅以爲質。垂繅以爲文也。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
此言子羔食祿之始也。自文至哀凡七君。哀公嘗問子羔曰。子之先人。始仕食祿。果當何事也。

君之時。對曰。是爲文公時之下執事也。案既問其先人。即不當云子之食。或謂有脫簡者近之。

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雍人拭羊。宗人視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
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衈皆於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反命于君曰。釁某廟事畢。反命于寢。君南鄉于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豭豚。
此言釁廟之禮。而因及於釁器也。釁以牲血塗其釁也。雍人廚宰之官。爵弁士服也。純衣謂緇衣。則元衣纁裳也。碑。麗牲之碑也。夾室。以薦之。有聽聲者告神欲其聽之也。有司。即宰夫祝宗人也。周制王宮六寢。路寢一。小寢

五若落成也謂其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
有名之器若俎豆之屬腥脈牲豚也凡初成
廟必殺牲取血以塗其釁其釁之禮有祝與
宗人宰夫雍人皆服爵弁元衣纁裳雍人拭
羊以或其潔宗人與祝祝之宰夫北面立於
碑南東上其餘執事者以次而西雍人乃抗
羭其羊而升屋自於東西之中既升遂當屋
之中而南面割羊使其血流於前乃降又釁
廟門及東西之夾室則皆用雞先門而後夾
室雞亦升屋而割之當未割羊割雞之時各
於屋下先潠耳旁之毛以薦神飼畢而割雞
以釁門則當門量之中央夾室則當夾室之
中室有司在夾室皆鄉夾室而立在門則有
司當門北面而立及既事宗人告事畢於擩
主之宰夫衆有司乃皆退宗人因反命於君
司釁某廟事畢維時君在路寢南面立於門
內朝服而受之卻若反命而宗人乃退若路寢
敬須以俟命使者於是使有司之官陳諸器
皿以還主國主國之有司亦官為受之凡以
不行塗釁之禮蓋釁屋者以其為神之所棲
乃所以交於神明之道也凡宗廟之器雖用
以事神然不能概釁唯其有名者成則釁之
以豭豚蓋路寢為生人所居既不可以神之
器之不名者又不足以神之故皆不釁也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于其國以夫人之禮行
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
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
寡君固前辭不敎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
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
此言諸侯出妻之禮也器皿謂嫁時所齎者
如或諸侯而出有罪之夫人自夫人在道以
至於其國猶以夫人之禮行既至而以夫人
入則將命者曰寡君不敏不能從從而事社
稷宗廟使使臣某敢以告於執事主人對曰
寡君固前於納采時辭以不敎矣寡君敢不
敬須以俟命使者於是使有司之官陳諸器
皿以還主國主國之有司亦官為受之凡以
為治事之所於其初成但考之以示歡樂而

見付受之如法也案諸侯因夫人有罪不得已而出之則以義斷恩之時矣然觀其未致命而義弗絕致命而辭必謙不惟合以禮出亦有禮焉所以無傷於二國之好也

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凡出妻必由寢者之命如舅在則稱兄并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如如為姑姊妹辭亦皆稱之余不如者婦人之名不外接於人也

此言卿大夫以下出妻之禮也誅猶罰也兄弟之子既不肖不敢辟罰也及食竟而飧又起而辭謝曰粗疏之食也

謂夫之兄弟若卿以下之妻出則夫使人致辭曰某不敏不能復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以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既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於是使者退主人為拜送之凡出妻必由寢者之命如舅在則稱兄并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

案此當與食於季氏互觀之聖人時措之宜雖小可見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飧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

此言少施氏之知禮也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飧以飯也禮始諸飲食君子惡無禮者故孔子有曰吾當食於少施氏而飽為少施氏食我以禮之故當我之始食而祭主人起而辭謝曰粗疏之食不足以當祭禮也及食竟而飧又起而辭謝曰粗疏之食也

案此當與食於季氏互觀之聖人時措之宜雖小可見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此言納幣之禮也納幣即昏禮納徵夫婦為人倫之始而納幣又夫婦之始蓋幣以一束為定制束凡五兩兩者每一匹從兩端而卷至中計五匹得五箇兩卷是一束有五兩也兩凡五尋尋為八尺計五尋得四十尺是一

兩有五尋也。案周禮媒氏。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兩亦謂之匹者。鄭氏注曰。猶匹偶之云與。

婦見舅姑。兄弟姑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

此言婦見舅姑及宛舅尊以下之禮也。諸父謂夫之伯父叔父。姊來之明日見於舅姑。則夫之兄弟姑姊妹皆立於舅姑之堂下東邊西面。以北爲上。婦南入而過其前。是卽見已。而不復特見之。若見諸父。則各就於其寢而禮較隆也。鄭注曰。婦來爲供養也。其見主於尊者。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則髽首。

此言女子雖未許嫁。年至二十。則亦爲成人而可以笄矣。其以醴禮之。使婦人執其禮。尊常燕居。則分髮爲髻。紒以無事故不笄也。案孔疏。女子十五許嫁。則主婦爲之著笄。女賓禮之。今未許嫁。故使婦人禮之。不備儀也。或曰。此婦人正謂主婦女賓雖未許嫁。必以禮爲之笄也。

韠。長二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紕以五采。

此言韠之制也。韠。蔽也。上緣曰會。卽韠之頸也。以其在兩肩之中總會之處。故謂之會。芴緣曰紕。爵韋。雀色之皮也。下緣曰純。素生帛也。紕以蔽前。其制則長三尺而與裳稱。上廣一尺而可以上接革帶。上緣之會。去韠上畔五寸。芴緣之紕用爵韋。而其廣六寸。不至韠之下畔者。凡五寸。紕所不至之處。橫純之以素。又多以五采之絲。施於諸縫之中而韠乃成焉。案韠以韋爲之。必象裳色。制長三尺。上去五寸有會。不至下五寸有純。其中餘二尺也。詳見玉藻。

喪大記

此篇所記。皆喪禮之大者。非若小記僅解喪服傳中曲折而已。故以喪大記名篇。徐氏師曾曰。儀禮止有士喪禮。此篇則自天子而下皆有之。可補其闕。

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牖下。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

此言謹終之禮也。病疾之甚也。縣樂器。有鐘磬。南牖無北牖。鄭注。牖改爲墉。案儀禮既夕記注。牖謂之墉。正作墉。廢去也。體手足也。纊新綿也。人至疾困而病。則外庭內室。皆洒掃以致其潔。君與大夫徹去樂縣。士去琴瑟。寢東首而居北牖之下。而置於地。以初生在地。與其氣反之下。廢牀而置於地。以終反於土也。褻衣。加以新衣。病者不能自轉側。必於路寢。大夫與世婦。其卒必於適寢。卿大夫與其妻之寢。謂之適室。國君與夫人。其嫡子未受命則死於下室。遷尸于寢。士之妻皆死于寢。

此言貴賤之死必各以正也。諸侯與夫人皆有路寢餘爲小寢。大夫適上大夫卿中下大夫而言。卿妻謂之內子。大夫妻皆謂之命婦。

此云世婦者。世婦乃國君次婦。其秩等故得通稱也。卿大夫與其妻有適寢。其無寢爲下室。士與其妻之寢。謂之適室。國君與夫人。其卒必於路寢。大夫與世婦。其卒必於適寢。卿大夫之妻內子未受命者。則死於下室而後遷尸

於寢、士與其妻皆死於寢、以賤而無所廉故
也、案春秋成公薨於路寢、道也、僖公薨於小
寢、譏卽安也、卿大夫之正妻、已命稱世婦、未
命但稱內子、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小
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
赬、世婦以禒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
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捲衣投于前、司服受
之、降自西北榮、

此類言復禮也、虞人主林麓之官、階梯也、狄
人、染吏之賤者、小臣近臣也、卷衰、冤上公之
服、屈狄、子男夫人之服、元赬元衣赤裳也、世
婦、大夫妻、禒衣、周禮作展、染扉、赤扉也、中屋當
屋之中也、履危、立於高峻之處、謂棟上也、人
始死而望其重生、故有招魂復魄之禮、如死
者貴、封內有林麓、則虞人爲之設階、以其能
取材於林麓也、官卑而無林麓、則狄人爲之
設階、階亦簀虞之類也、君使小臣復小臣是
君所親近、冀君魂神來依之、復者必衣朝服
以致敬、其所持皆以死者之盛服、如上公之
君以卷、循其等而下之、卽侯伯子男可知、子
男夫人以屈狄、循其等而上之、卽公侯伯夫
人可知、大夫則以元赬、世婦則以禒衣、士則
以爵弁、士妻則以稅衣、皆升自屋之東榮、中
屋而履高危之處、北面而偏向上下中三號、號
畢、捲衣以投於前、司服盛受之、復者乃降自
西北榮、蓋死者固不可以復生、而孝子則務
求其生、聖人惟因人心有所大不忍者、故爲
此禮、孔氏疏曰、天子則以衣名冠、諸侯爵弁、
則以冠名衣、今言爵弁、但用其衣、不用其弁
也、北面、求陰之義、前謂陽生之道、初復是求
生、故升東榮而上、求既不得、不忍虛從所求
不得之道還、故就幽陰而下也、
說見曾子問及雜記上、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婦人復不以祼。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

此亦言復禮也。絳縿衣下曰祼。婦人嫁時之盛服。復衣本以救冀生。故不衣尸以襲。亦不以之爲斂。婦人之復。不以嫁時所衣之祼。凡復之所呼。男子稱其名。婦人稱其字。人當始死事無急於復者。唯氣絶卽哭。爲先於復。至復之不生。而後行一切之死事焉。案劉氏敞曰復衣不以斂。此於文爲駢。本但云復衣不以衣尸者。卽士喪禮浴而去之者也。此與注異。

復衣以衣尸不以斂也。以衣尸者。卽士喪禮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此言哀死之有深淺也。主人。謂主喪之男子女子也。婦人。衆婦也。人當始死。在主喪者哀痛之至。則嗚咽不成聲。如嬰兒失母而啼。兄弟之情稍輕。則哭而有聲。婦人亦哭。凡啼者哭之至。則踊。案孔疏宗婦亦啼。婦人雀踊。而此云踊者。通自上諸條並踊也。或以踊字專屬婦人。非是。

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

此言國君喪之哭位也。正尸。謂遷於牖下南首。子。家君未卽位之稱。父兄。君之諸父兄弟。子姓。其衆子若孫也。夫人。家君之妻。內命婦。君之姑姊妹。子姓。其女若孫也。外命婦。卿大夫之妻。外宗。姑姊妹之女子。國君始喪。旣正尸。則當各就哭位。其世宮中之命婦。姑姊妹。君之姑姊妹。子姓。其女若孫也。外命婦。卿大夫之妻。外宗。姑姊妹之女子。國君始喪。旣正尸。則當各就哭位。其世子坐於東方。卿大夫及諸父兄與子姓相繼立於東方。下至有司庶士。則哭於堂下北面。其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及姑姊妹與女孫相繼立於西方。外命婦統率外宗。則哭於堂上北面。鏞曰。男東女西。陰陽之大分也。雖連袁迫人

雜事竢。必先謹男女之辨。男主居東之上。而內之家長。雖母亦在西。則示一國一家之有主。而內外族姓之尊卑。咸有所統矣。

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凡哭尸于室者。主人主婦。謂大夫二手承衾而哭。

此言大夫與士喪之哭位也。主人主婦。謂大夫之適子適婦。命夫命婦。謂父兄子姓中之命婦也。若大夫之喪。主人於大夫來弔。唯不當斂時則亦出。

鄭氏注曰。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出寄公國賓。至則出。大夫之喪。主人於來小斂時。唯爲君命及門則出。若士之喪。主人於大夫來弔。唯爲寄公與國君之喪。主人於未小斂時。唯爲寄公與國賓。他國來聘。國諸侯失國而寄託於我者。國賓。他國來聘。

小斂時。唯爲所尊而出之禮也。寄公。謂鄰國諸侯失國而寄託於我者。國賓。他國來聘。

之卿大夫也。出。出迎也。國君之喪。主人於未小斂時。唯爲君命及門則出。若士之喪。主人於大夫來弔。唯不當斂時則亦出。

鄭氏注曰。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出者或至庭。或至門。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

此言拜迎委曲之儀也。徒跣。小斂之時未著喪屨。文不可著吉屨。故徒跣也。扱衽。扱深衣之前襟於帶也。拊心。擊心也。降自西階。不忍遽當主位也。凡主人之出也。亦屨而徒跣。

扱襟衽。拊心興。而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各於其位。大夫於君命迎於寢門之外。使者既升堂而致君命。主人拜於堂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俱哭而不逆於門外。夫所謂拜於位者。此時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主人於庭各向其位而拜也。與之哭不逆者。士喪。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卽位於西階下哭也。

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命婦爲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

此言婦人迎賓之節也。婦人之尊卑與夫同。故其所爲出者亦同。君之夫人則爲寄公之夫人而出。大夫之命婦則爲君夫人之命而出。士妻不當小斂時。則爲大夫之命婦而出。

孔氏疏曰。婦人不下堂。但出房而拜於堂上也。

小斂。主人卽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

婦人髽。散帶垂于房中。徹帷。男女奉尸夷于堂。降拜。

此言小斂之節也。髽。幼時翦髮爲之。成人時垂於兩旁。父死脫左。母死脫右。所謂親沒不髽也。夷。陳也。當小斂時。主人卽位於戶之內。主婦東面而向。乃斂。既卒斂。主人馮尸而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用麻。婦人亦以麻爲髽。而帶垂于房中。徹去所設之帷。相者舉尸將出戶。男女皆扶捧之以陳於堂。主人乃下堂而拜賓。鄭氏注曰。士既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之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氾拜衆賓于堂上。

此言小斂拜賓之節也。君。謂嗣君主有上中下三等。每一面三拜。旁猶不正也。衆賓謂士妻氾拜亦旁三拜也。小斂之後。嗣君必下堂

而拜寄公國賓若大夫士則拜卿大夫也各嚮於其位於士也嚮旁三拜君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若大夫之內子士之妻則特拜命婦而兄拜衆賓於堂上案熊氏以大夫爲句孔氏以大夫士屬上士屬下拜卿大夫士同服斬衰非寄公罔賓之爲客者比也君安得拜之君不拜卿大夫士則夫人亦不拜大夫內子士妻矣君拜寄公國賓是君禮大夫士拜卿大夫以下是大夫及大夫內子士妻亦然當從熊氏

主人即位襲帶絰踊母之喪即位而兔乃襲帶絰與主人拾踊

士禮下文夫人及大夫內子士妻亦然當從此申言小斂之節也帶絰以麻爲之斬衰括髮以者襲衰加武帶絰踊母之喪即位而兔乃襲帶絰與主人拾踊

髮齊衰兔武冠也拾踊更迭而踊也主人拜賓之後即作階下之位掩襲其衣加要帶首絰與主人更迭而踊孔氏疏曰士喪禮先踊乃襲絰此先襲絰乃踊

首絰而踊母之喪拜畢即位不復括髮而以兔服代之乃設小斂之奠弔者掩襲其衣不改冠而加武要帶絰與主人更迭而踊孔氏疏曰士喪禮也嚮旁三拜君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若大夫之內子士之妻則特拜命婦而兄拜衆賓於堂上案熊氏以大夫爲句孔氏以大夫士屬上士屬下拜卿大夫士同服斬衰非寄公罔賓之爲客者比也君安得拜之君不拜卿大夫士則夫人亦不拜大夫內子士妻矣君拜寄公國賓是君禮大夫士拜卿大夫以下是大夫及大夫內子士妻亦然當從熊氏

主人即位襲帶絰踊母之喪即位而兔乃襲帶絰與主人拾踊此申言小斂之節也帶絰以麻爲之斬衰括髮以者襲衰加武帶絰踊母之喪即位而兔乃襲帶絰與主人拾踊

髮齊衰兔武冠也拾踊更迭而踊也主人拜賓之後即作階下之位掩襲其衣加要帶首絰與主人更迭而踊孔氏疏曰士喪禮先踊乃襲絰此先襲絰乃踊

首絰而踊母之喪拜畢即位不復括髮而以兔服代之乃設小斂之奠弔者掩襲其衣不改冠而加武要帶絰與主人更迭而踊孔氏疏曰士喪禮也嚮旁三拜君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若大夫之內子士之妻則特拜命婦而兄拜衆賓於堂上案熊氏以大夫爲句孔氏以大夫士屬上士屬下拜卿大夫士同服斬衰非寄公罔賓之爲客者比也君安得拜之君不拜卿大夫士則夫人亦不拜大夫內子士妻矣君拜寄公國賓是君禮大夫士拜卿大夫以下是大夫及大夫內子士妻亦然當從熊氏

主人即位襲帶絰踊母之喪即位而兔乃襲帶絰與主人拾踊此申言小斂之節也帶絰以麻爲之斬衰括髮以者襲衰加武帶絰踊母之喪即位而兔乃襲帶絰與主人拾踊

髮齊衰兔武冠也拾踊更迭而踊也主人拜賓之後即作階下之位掩襲其衣加要帶首絰與主人更迭而踊孔氏疏曰士喪禮先踊乃襲絰此先襲絰乃踊

首絰而踊母之喪拜畢即位不復括髮而以兔服代之乃設小斂之奠弔者掩襲其衣不改冠而加武要帶絰與主人更迭而踊孔氏疏曰士喪禮也諸侯禮也案弁與冠異制疏謂加素弁於吉冠之武恐非是蓋弔者原素冠而無絰至此乃加絰於武鄭注謂不改冠亦不兔熊氏謂有朋友之恩以絰加於武連言帶者是也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此言代哭與設燎之禮也木薪木角炬水之斗狄人謂樂吏主挈壺者壺漏水器也雍人主烹飪者具薪及鼎皆恐冬月漏水凍也司馬夏官卿其屬有挈壺氏代吏也古未有蠟燭呼火炬爲燭國君之喪未殯固有哭不絕聲者於是虞人出木及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以供漏水之具而司馬親視其縣之乃以漏刻使官分次代哭以節君哀大夫亦有官

代哭而不縣壺。士則有親屬與家人自相代哭而不以官。君之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之堂上二燭。下一燭。士之堂上一燭。下一燭。蓋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也。

賓出。徹帷。

此言徹帷之次也。人始死。必設帷於尸前。小斂後。主人下階拜賓。賓出。然後徹去其帷。鄭氏注曰。此君與大夫之禮也。士卒斂卽徹帷

或曰。此脫簡。當在前文與主人拾踊之下。

哭尸于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而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

此言哭尸之位也。小斂陳尸於堂。哭於堂上者。主人在東方。由外而來者在西方。諸婦則退居北而南鄉。蓋婦人本在西方。今既有自外而來者。故移避之而近北。鄉南也。若奔喪外見人不哭。

此言接賓之儀也。小斂之後。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至於敵者皆不下堂。若君夫人來弔。則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男子於敵者不出門。若有君命。則出於寢門之外以迎賓。不哭。鄭氏注曰婦人所有事。自堂及房。男子所有事。自堂及門。非其事處而哭。猶野哭也。

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作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尊者辭。無尊者。人為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

此言主喪之禮也。以衰抱之。明其為主也。竟謂國境。凡有喪者。男主拜男賓。女主拜女賓。禮也。其無女主。則男主從女主之位而拜女賓於寢門之內。其無男主。則女主從男主之位而拜男賓於作階之下。若其子尚幼。則以衰抱之。人代為之拜。為人後者卽為喪主。或

以事客於外而不在。其爲有爵之人則辭以攝主無爵而不敢代拜無爵之人則攝主代之。至於殯葬有期。爲後者在境內則俟其還而爲主。在境外則當殯期即殯。當葬期即葬。及以衰抱幼之禮也。案喪有饋奠之主。有賓客之主。有主饋奠不主賓客者。饋奠即主賓客者。有主饋奠不主賓客者。饋奠惟以親者主之。而賓客則視其爵。若爲後者有爵而在外。在家者雖士亦主其饋奠。而於賓必辭之。所謂士不攝大夫也。若在外之爲後者無爵。而在家者亦無爵。則賓客可主。在家者有爵。則於賓亦當以主不在辭。所謂大夫不主士之喪也。孔疏於有爵無爵。皆指爲後不在者言。而應氏乃謂不爵無爵係於弔者。則於大夫於士有異禮。前已言之矣。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此言國君喪之杖節也。子者。嗣君適庶子之通稱。以杖拄地曰杖。舉而斂之曰輯。寢門殯宮門也。次。房內之次也。聽卜。謂卜葬卜日有事於尸。虞與卒哭及祔祭也。國君之喪。死後三日。子與夫人皆當用杖。五日既殯。則授諸大夫及世婦以杖。以親疏爲遲速也。子與大夫。於寢門之外得拄杖而行。而於寢門之內輯之。夫人與世婦。在房喪之次則杖。出房即位於堂上。則使人執而隨之。皆以近尸殯也。嗣子有王命至則去杖。尊王也。有鄰國之君命則輯杖。下成君也。聽卜及有事於尸則去杖。敬卜與尸也。大夫在嗣君之所則輯杖。敬嗣君也。若與諸大夫同在門外之位則杖。以俱是爲君。不相下也。孔氏疏曰。子杖通女子在室者。若嫁爲他國夫人則不杖。嫁爲卿大

夫妻同五日杖也子大夫廬在寢門外得扶杖拄地行以至寢門此大夫與子同者謂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也若與子相隨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大夫去故下文云大夫於君所輯杖也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授人杖此言大夫之杖節也室老家臣之長大夫有君命之大夫指主人而言世婦君之世婦也大夫之喪於三日之朝既殯則主人主婦室老皆杖無親疏遠近也大夫有君命之至則去杖尊君也有大夫之命則輯杖下貳大夫也內子爲大夫之命則輯杖授人杖如大夫重之禮同也鄭氏注曰士二日而殯下於大夫然死與往日於死者亦得二日也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大夫與世婦之命則輯杖如大夫之命去杖同於君也爲世婦子皆杖不以卽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

此承上而申言杖禮也子謂庶子凡君大夫士之庶子皆杖但不敢以杖卽哭位避適子也大夫士哭殯於旣殯則拄杖以不見柩也

哭柩於既啓則輒杖。以對柩爲尊也。至於大祥而棄杖者。必斷而棄之於隱者。懼褻也。鄭注曰。此事皆沐浴之後。宜承濡濯棄於坎下。札爛脫在此耳。孔氏疏曰。浴時無席。爲漏水也。設牀無席。爲通寒氣也。含襲遷尸。此三節各有牀。惟含一時暫徹枕使面平。故士喪禮商祝徹枕。含竟並有枕。含襲及堂皆有席也。案禮自仲春之後。襲小斂先納冰盤中。乃設牀於上。不施席而遷尸。秋涼而止。士不用冰。然士喪禮云。士有冰。用夷盤可也。蓋夏月而君賜之。則亦得用之矣。

盤小於大盤。兄盤。兄盤又小於夷盤。併亞也。併設之如大盤。君大夫士一也。此言喪事用冰與設牀之制也。造猶納也。夷盤無冰。設牀襢第有枕。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

此言初死之節也。牀謂所設牀笫當牖者。無角相。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覆衾。被楔。拄也。用角爲柳長六寸。曲兩頭以拄齒綴。拘也。人當始死。既生氣不復。因由地而遷尸於牀。先時徹褻衣加新衣以死。至是則覆以大斂之衾。而去此死時之新衣及復衣以俟沐浴。尸當飯含。故小臣楔齒用角柳。夫與士一也。孔氏疏曰。恐足辟戾。亦使小臣尸當著屨。故綴足令直用燕几。此自君至大夫與士一也。鄭氏注曰。此事皆沐浴之後。宜承濡濯棄於坎下。札爛脫在此耳。孔氏疏曰。浴時無席。爲漏水也。設牀無席。爲通寒氣也。含襲遷尸。此三節各有牀。惟含一時暫徹枕使面平。故士喪禮商祝徹枕。含竟並有枕。含襲及堂皆有席也。案禮自仲春之後。襲小斂先納冰盤中。乃設牀於上。不施席而遷尸。秋涼而止。士不用冰。然士喪禮云。士有冰。用夷盤可也。蓋夏月而君賜之。則亦得用之矣。

此言初死之節也。牀謂所設牀笫當牖者。無角相。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覆衾。被楔。拄也。用角爲柳長六寸。曲兩頭以拄齒綴。拘也。人當始死。既生氣不復。因由地而遷尸於牀。先時徹褻衣加新衣以死。至是則覆以大斂之衾。而去此死時之新衣及復衣以俟沐浴。尸當飯含。故小臣楔齒用角柳。夫與士一也。孔氏疏曰。恐足辟戾。亦使小臣尸當著屨。故綴足令直用燕几。此自君至大夫與士一也。鄭氏注曰。此事皆沐浴之後。宜承濡濯棄於坎下。札爛脫在此耳。孔氏疏曰。浴時無席。爲漏水也。設牀無席。爲通寒氣也。含襲遷尸。此三節各有牀。惟含一時暫徹枕使面平。故士喪禮商祝徹枕。含竟並有枕。含襲及堂皆有席也。案禮自仲春之後。襲小斂先納冰盤中。乃設牀於上。不施席而遷尸。秋涼而止。士不用冰。然士喪禮云。士有冰。用夷盤可也。蓋夏月而君賜之。則亦得用之矣。

既夕禮。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是也。管人汲不說繘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枓。浴用絺巾。挋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其毋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

此言浴尸之節也。管人主館舍者。繘汲水瓶索也。抗舉也。枓。杓也。挋拭也。坎者甸人於階間取土竈所掘坎也。內御者婦人也。死者將浴。則管人汲水以供事。不暇解脫其繘而用之。從西階升。盡等而不升堂。以水授御者。御者入浴尸於戶內。小臣四人舉所用襲之簀。入浴於西牆下。陶人出重鬲之器。管人爲土竈於西牆下。陶人取復者所徹廟之西北厞薪。以然竈煮沐汁。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挋尸用巾。仍如他日。沐竟。小臣翦手爪。理治其鬚。而以所濡灌汁棄於坎。

案君與士同用槀者。士卑不嫌也。士喪禮作沐稻。說文高鼎屬。或從瓦曰。甗甗是瓦釜。即甑也。謂之重鬲者。上小下大。重疊設之。下鬲

煮熟則上高燕亦熟矣士喪禮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又用二鬲於西牆下是鬲與盆盤瓶敦爲五物二鬲卽重鬲也孔疏謂縣重之罋是瓦瓶非也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者鄭注若云此室不可居故徹之蓋將以爲殯宮卽遷廟易檐之意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衆士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算士疏食水飲食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算此言君喪飲食之節也溢鄭云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士虞則云淪于日淪角數也諸妻御妾也君之喪子與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及其食也子大夫公子衆士食粥日室老子孫於三日後皆食粥衆士則疏食水飲妻妾亦疏食水飲士之喪亦如之鄭氏注士所謂衆臣士亦如之

如其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不食菜果祥而食肉食粥於盛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不盥食於簋者盥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

此言居喪飲食之雜禮也盛謂杯杅之屬簋竹筥也既葬而哀殺則主人疏食水飲不復用一溢米但不得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

夫士。其禮一也。練而後食菜果。祥而後食肉。其食粥於盛。歠之以口則不須盥。飯於簋。取之以手則盥。凡食菜唯用醯醬。始食肉者先飲醴酒。不取遽御醇享。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不取遽御醇享。食肉始飲酒。謂祥後。然間傳曰。父母之喪。大祥有醯醬。禫而飲醴酒。疏謂二文不同。蓋記者所聞之異。

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爲母爲妻。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比葬則食肉飲酒如常。與人棄之。

此言期與大功飲食之節也。三不食謂三次不食是一日不食也。正服期則二日不食。期之喪。於當食之時三不食。食唯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則食肉飲酒如常。然亦有主。謂尊君也。言故主者。謂大夫及君也。孔疏云。壹不食謂緦麻。再不食謂小功。并言之。容殤降之緦麻再不食。義服小功壹不食也。

皆食肉飲酒。以義服恩輕故也。案鄭注云。故主謂尊君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

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有疾雖食肉飲酒可也。五十則不能備喪禮。七十唯衰麻在身。餘皆畧矣。

鄭氏注曰。成猶備也。所不能備。謂不致毀。不散送之屬也。七十居處飲食與吉時同。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粱肉。若有酒醴。則辭。

此言葬後尊者賜食之禮也。人子當既葬之後。若君食之。則從而食之。即大夫及與父同志之友食之。則亦從而食之矣。食之不辟粱肉。若有酒醴。則辭。蓋既葬止應疏食水飲。特以粱肉爲尊者之賜。故勉食之。至酒醴足以變乎顏色。則仍辭而不飲也。

士以葦席。

此言斂時之禮有不同也。簟細葦席也。小斂之時。尸未飾。則陳於戶內。大斂之時。尸既飾。則陳於作階西。小斂大斂之布席於牀。則君以簟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案士喪小斂布席戶內。下莞上簟。大斂布席如初。是席皆有莞。唯用簟也。

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紟不在列。

此言小斂衣衾之屬也。絞束尸布也。縮直也。衾大被也。衣裳單複具曰稱。序兩楹之間紟單被也。小斂以布絞縮者一幅。橫者三幅。爲結束之用。絞之上。君則綿衾。大夫用縞衾。士用緇衾之上。君以在外爲尊。故陳衣於序東。臣以在內爲卑。故大夫士陳衣於房中。皆西其領而北上。絞以束尸。紟在絞下以舉尸。則不在十九稱。君以在外爲尊。故陳衣於序東。臣以在內爲卑。故大夫士陳衣於房中。皆西其領而北上。絞以束尸。紟在絞下以舉尸。則不在十九稱者。疏謂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人既終故以天地終數斂之也。

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紟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于序東。九十稱。北領西上。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

西領南上。紋紛如胡服紋。一幅爲三。不辟。紛五幅。無紕。

此言大斂衣衾之屬也。辟讀曰擗。無紕謂被頭不用組紐之類爲識別也。大斂以布紋。縮者三幅。橫者五幅。爲結束之用。紋之上以布紋。爲紛。凡二衾。此君大夫與士一也。所不同者。君以在中爲尊。故陳衣於庭。多至百稱。北其領而西上。臣以在旁爲卑。故大夫陳衣於庾東。減爲五十稱。西其領而南上。士亦陳衣於序東。減爲三十稱。西其領而南上。紋紛皆如朝服用十五升之布。紋則一幅裂其端爲三。而中不擘裂。紛則聯合五幅爲一。不用紕也。

孔氏疏曰。鄭注雜記篇。襲禮大夫五。諸侯七。上公九。天子十二稱。則此大斂天子當百二十稱。上公九十稱。侯伯子男七十稱。今云君百稱者。舉上公全數言之。

喪大記

小斂之衣。祭服不倒。君無襚。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陳。小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算。君褖衣褶衾。大夫士祭服無算。君褖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

此申言小斂大斂之所設也。畢。盡也。衣衾皆用複無著曰褶。小斂之衣。不能悉著而裹尸以取其方。故有倒領於下者。唯祭服尊。故必領在上也。君斂與所陳悉用己衣而不用襚。大夫士用襚。然必盡主人之祭服而後用之。故親戚之衣。受之而不以即陳。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君大夫士唯祭服盡用而無算。其餘散衣。君用褖衣褶衾。大夫士用複。猶之小斂也。案祭服蓋與服之尊者而言。所用之襚。亦指大功以上不將命自即陳於房中者而言。若小功以下親戚之衣。但受之而不以即陳。未必盡用也。

袍必有表。不襌衣必有裳。謂之一稱。

此申言稱義也。袍衣有著者。襌與單同。袍爲裘衣。必有以表其外。而不單露。衣爲上服。必有以飾其下。而非無裳。如此斯謂之一稱。張氏曰。以其表裏上下之相稱。故謂之稱也。

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凡陳衣不識。非列采不入。絺綌不入。

此言陳衣之當辨也。識與屆同。不識不卷也。列采五方之正色。凡陳衣者實之於篋。取衣者亦以篋。昭其慎也。升降者皆由西階。從其便也。凡陳衣雖在篋中。必舒而不卷。非列采不以入。爲其間雜也。絺綌與紵不以入。爲其單褻也。案凡陳衣。通指陳於東房中及庭而言。取謂取之以飲尸。襲。

陳。又謂取衣爲收襚者非。

凡斂者袒。遷尸者襲。

此言斂與遷尸之異也。凡執斂之役者。則袒衣以從其便。若斂畢而遷尸。入柩。則襲衣而不復袒。蓋斂與遷尸。事有難易繁簡之不同。故袒襲異也。

君之喪。大胥是斂。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爲侍。士是斂。

此言斂時用人之法也。君之喪。用大胥以執斂事。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但臨侍於旁。衆胥爲之親斂。士之喪。胥亦臨侍於旁。士之友爲之親斂。案鄭氏注曰胥樂官。不掌喪事。當爲視字之誤。周禮大祝大喪贊斂。喪祝卿

大夫喪掌斂。士喪禮商祝主斂是也。以上文證讀大爲太。謂大胥是大祝之胥。衆胥是衆祝之胥。

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紕。

此言斂衣之法也。衽前衣襟。小斂大斂之衣。以祭服爲尊。故不倒領於下。衣皆從左衽。畢結其絞而不爲屈曲。示不復解也。案祭服不倒。明大斂同於小斂。左衽不紕。明死時反於生時。

斂者既斂必哭。上與其執事則斂。斂焉則爲之壹不食。凡斂者六人。

此言與斂者之節也。斂者於既斂躬盡其力。即心盡其哀而必哭。若士之喪。脩與亡者共執事。則爲之斂。斂焉則爲之壹不食。又以情重而增哀也。凡斂者貴賤皆用六人。蓋兩邊各三人也。

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赬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自小斂以往用衾。衾裳一。衾質殺之。裳殺旁二。

此言尊卑之冒制也。冒者韜尸之二囊上口。質下曰殺。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衾尸也。裁斂之後。小斂之前。有斂。其子弁絰即位於東序之端。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於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紟衾衣。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

此言人君大斂之禮也。弁絰素弁加絰。未成服故也。序端謂東序南頭堂廉謂堂非南之廉稜處。上士。卽商祝之屬宰謂大宰。君將大斂。其子弁絰即位於東序之端。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楹西。北面而以東爲上。諸父諸兄之不仕者。在堂下北面。夫人及命婦在尸西東面。外宗在房中南面。於時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紟衾衣於席上。士盥于盤上。士從堂上舉尸而遷於阼階斂處。遂卒斂。大宰告子以

事畢子馮尸起踊夫人東面亦如之孔氏疏曰士亦喪祝之屬周禮喪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

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紟衾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戶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階升主人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士之喪將大斂君

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紟衾則踊遷尸踊斂衣踊斂絞紟踊鋪紟衾則踊鋪衣則踊遷尸則踊斂衣則踊斂絞紟則踊此爲君大夫士臣喪巫來以辟凶邪也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紟衾衣則踊斂絞紟則踊此言大夫士大斂之禮也巫止門外者君臨之時而言若動尸舉先還入於門右巫者止於門外君釋菜以禮門神於是祝先入升堂以導君君即位於序端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楹西北面而以東爲上主人立東房之外南面主婦立戶之西東面乃遷尸於斂所迨卒斂宰告主人以事畢

主人自西階而降立於堂下北面以待君撫尸而與之別主人拜稽顙君降階升主人馮尸哭命主婦亦馮尸若士之喪將大斂則君不臨視其餘如鋪衣列位馮踊諸禮亦猶之乎大夫也徐氏師曾曰若君賜大斂則其禮亦如大夫但中加主人降出三節見後章及儀禮

鋪絞紟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絞紟則踊鋪紟衾則踊斂衣則踊此言子踊之節也孝子居喪踊節有七斂絞紟則踊鋪衣則踊遷尸則踊斂衣則踊斂絞紟則踊此爲君大夫士所同者案此專以大夫撫室老撫姪娣君大夫撫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共尸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

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馮尸不當君所凡馮尸興必踊

此言馮尸之節也內命婦君之世婦也撫之者當尸之心胷處撫按之執之者執持其衣拘之馮之者身俯而馮之奉之者捧持其衣拘之者微牽引其衣皆於心胷之處也臨喪而馮其尸雖出於痛之所不能舍然其節必因人而有異君則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則撫室老姪娣皆以其貴也君大夫則馮父母妻長子庶子士則馮父母妻長子庶子若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在先妻子在後以尊卑異也君於臣則撫之父母於子則馮之子於父母則馮之婦於舅姑則奉之舅於婦則撫之妻於夫則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則執之假令君已撫心則執之又凡馮尸者起必踊以傷之至而泄其哀也吳氏澄曰總言之皆謂之馮尸分言之則有馮奉拘撫執五者之異撫在拘執之間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苫枕凷非喪事不言君爲廬宮之大夫士禫之既葬杜槨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

此言居廬之禮也倚廬廬喪次名聶氏崇義曰凡起廬先以一木橫於牆下去牆五尺臥於地爲楣即立五椽於上斜倚東牆上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面亦以草屏之向北開門苫草凷凷土塊也杜與杜同梁間之楣人遭父母之喪居則於中門外東墻下倚木而爲廬以草夾障不用泥塗所寢則苫所枕則凷非喪事則口不以言君爲廬以帷障之如宮牆然大夫士則袒露之而無帷障既葬哀殺乃杜起其槨令稍寬以受日光又用泥塗以辟風寒而不塗廬外之顯處自此則君而外大夫士皆以帷障而宮之不復袒矣凡適子之禮

如此。若非適子者。自未葬時。惟於隱者爲廬。而已。鄭氏注曰。於隱者爲廬。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辟也。

此言喪禮有經權之異也。王事。天子之事。國事。一國之事。公事。卽國事也。弁絰帶。謂素弁加環絰。而帶則仍要絰也。既葬之後。如與人並立。國君可言王朝之事而不言國事。大夫士可言國之公事而不言家事。此禮之經也。若君於葬後。有王政入於其國。既卒哭而卽出服王事。大夫士於葬後。有公政入於其家。既卒哭而變喪服爲弁絰帶。卽於金革之事無辟。此禮之權也。

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黝堊。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

此言練與祥禫之節也。練小祥。祥大祥也。既練之後。孝子居堊室。猶不與人居。國君可以謀國政。大夫士可以謀家事。既祥之後。則黝堊。治其地令黑。堊塗其壁令白。以吉之先見。故致飾以變其凶。於是祥而內門之外無哭者。禫而中門之內無哭者。蓋祥之日鼓素琴。禫則卽入音於庭。樂作矣故也。

者。父在爲母爲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婦人不居廬。不寢苫。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

此言居喪卽吉之有節也。從御。婦人御執事也。吉祭。謂四時之常祭。三年之喪。至禫而服除。然後可以從御。待吉祭畢而後復其私寢。其有期服居廬。終喪而不御內者。如父在爲母爲妻是也。餘如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亦皆三月不御於內。婦人爲舅姑與其夫。

次於中門之內不居廬。不寢苫。其喪父母則既練而後歸。其有期服因出嫁降服大功九月者。則既葬而後歸。凡以自致其情也。孔氏疏曰。吉祭而復寢者。謂禫祭之後。同月值吉祭。則祭畢而復寢。若不同月。則待踰月吉祭乃復寢。案喪記言寢者三。既練舍外寢。謂堊室也。又期而大祥。居復寢。平日之外寢。齊與小喪之所次也。吉祭而復寢。燕私之寢也。父在爲母爲妻。不言祖父母。何也。母與妻。疑爲父在而屈者也。祖父母之伸。則不以父在爲疑也。

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

此言臣居君喪之禮也。公之喪。大夫俟練而後歸。士則卒哭而歸。案此當與雜記互觀之。均之大夫也。而有次於公館以終喪者。有俟練而歸者。均之士也。而有練而歸者。有卒哭而歸者。有卒哭而歸。親疏貴賤不同也。鄭注以公之喪爲士大夫有采地者未是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

此言庶子居喪而歸之節也。宗室宗子之家謂殯宮也。庶子之爲大夫士者。居父母之喪。既練而各歸其宮。及朔月忌日。則歸哭於宗子之室。若諸父諸兄弟之喪。則既卒哭而歸。案大夫士之家。適庶不同居。故庶子之爲大夫士者。至小祥而歸。適子則終喪在殯宮也。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

此言尊者不就卑幼之殯宮爲次也。父之於子。恩雖重而尊不臨卑。故不居於子之殯宮。兄之於弟。情雖篤而長不下幼。故不居於弟之殯宮。案兄不次於弟。謂庶弟也。若適弟則次於殯宮而往爲之賜。大夫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則小斂焉。於外命婦既加盖而君至。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小斂焉。於諸侯夫人於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大斂焉。於大夫亦命婦既殯而往

此言君弔大夫士始至之禮也。殷猶大也。稱命婦也。外命婦大夫妻也。諸妻疏謂娣姪及同姓女也。君於大夫世婦之常禮。均視其大斂焉。惟爲之加恩賜弔臨之禮也。世婦內之外命婦。當入棺加蓋之後而君始至。無復加賜。於士之常禮。當既殯而後往。惟爲之加恩賜。則并視其小斂焉。若於其大斂焉。惟爲之加恩賜。夫人於世婦之常禮。亦視於諸妻。惟爲之加恩賜。乃視其大斂焉。於大夫外命婦。當既殯而後往。方氏慤曰。小斂在先。大斂在後。喪事以速爲敬。故大斂而往者。則爲禮之常。小斂而往者。則爲之賜也。

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賀墀南面。君卽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君稱言。視祝而踊。主人踊。

人亦從而踊。案君於大夫士既殯而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俟于門外。命之反奠。乃殯而往。今同大夫於士者。殆以有他故不及斂而至是始往與。

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于門外。命之反奠。卒奠。主人先俟於門外。君退。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

此言君於大夫士方奠卒奠之禮也。若是大夫之喪。則當君在阼時。主人卽以所具殷奠奠於殯可也。若士之喪。主人卽不敢留君待

奠踊畢則先出俟於門外。若將送君者。必君命之反奠。乃故反奠。既卒奠。主人又先俟於門外。迨君退。則主人送於門外。拜稽顙。案奠畢出俟。蓋大夫與士之主人皆然。

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士疾。壹問之。在殯壹往焉。君弔則復殯服。

此言君於大夫士問弔之禮也。殯服。謂未成服之服。苴絰免布深衣。不散帶也。君於大夫之疾三問之。其在殯亦一往焉。若君來弔。或不當大斂與殯之時。則還著其殯服。蓋不敢以君之弔後時。又且以君來故新其禮也。

問之。其在殯亦一往焉。若君來弔。或不當大斂與殯之時。則還著其殯服。蓋不敢以君之弔後時。又且以君來故新其禮也。

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入。升堂即阼階之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主人送不拜。喪無二主也。若君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於門外。見夫人車前之馬首。先入門而立於門右。夫人入。升堂即阼階之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於下。夫人以世子前導。因視之而踊。其奠一如君至所行之禮。夫人退。主婦送於門內。拜稽顙以謝。主人則送於大門之外。不拜。應氏鏞曰。夫人主人迎而先入門右。夫人升而自階。待夫人猶待君也。主婦拜稽顙於下。執妾禮猶臣禮也。退則送於門內。婦人迎送不下堂。而特至門者。爲所尊變也。其來也。主人迎於門外。送亦如之。所以代主婦而伸敬也。門外者男子之所有事。婦人迎送不出門。雖對所尊而不敢變也。

大夫君。不迎于門外。入即位于堂下。主人北面。衆主人南面。婦人即位于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

此言大夫弔家臣之禮也。主婦。臣妻也。世子。

夫爲君故稱大夫君弔其家臣主人不迎於門外。大夫入而卽堂下阼階之位。主人在其位之南北面。衆主人在其位之北南面。婦人卽位於房中。此時若有本國君命。或大夫及命婦之命來弔。或四鄰賓客來弔。則大夫君在前。主人陪置其後。於拜竟而亦拜。案不迎於門外。與卽位於堂下。禮皆貶於正君也。其後主人而拜者。以喪用尊者爲主。大夫君又不敢如正君專代爲主。故先拜而主人陪後以報拜也。

君弔。見尸柩而后踊。

此申言君弔臣之禮也。君弔大夫士之喪。必見尸柩而后踊。案前章言旣殯而君往視祝而踊。與此不同者。舊說旣殯未塗。尸柩見於外則踊。塗之後。雖往不踊。

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必奠。

此申言君弔以後設奠之禮也。大夫士之喪。退。必奠而以君至告於親。榮之也。張氏曰。此錯簡。當在前章主人送於門外拜稽顙之下。

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椑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

此言棺制之等也。大棺。棺之在表者。屬在大棺內。椑又在屬內。棺之重數。自上而下。降殺以一。君之大棺厚八寸。屬厚八寸。屬厚六寸。下大夫三重。上大夫大棺厚四寸。凡二重。士惟棺厚六寸。椑厚四寸。大夫大棺厚六寸。屬厚四寸。凡三重。上大夫大棺厚四寸。屬厚四寸。下大夫大棺厚四寸。屬厚三寸。凡二重。士惟棺厚六寸。屬厚三寸。凡二重。

六寸。不重。孔氏疏曰。椁檀弓從內而說以次出外。此先云大棺及屬。乃始云椑。是從外向內而說。

君裏棺用朱綠。用雜金錯。大夫裏棺用玄綠用牛骨錯。士不綠。

此言裏棺之制也。裏棺謂以繒貼棺裏。孔疏云。綠定本作琢。錯。釘也。君之裏棺貼以朱繒。用雜金爲錯。以琢著於棺。大夫裏棺用黑繒。琢之用牛骨錯。士則不用釘琢。餘悉與大夫同。

孔氏疏曰。雜金錯者。尚書云黃金三品。黃白
青色。舊說云。用金釘。又用象牙釘雜之。以琢
繪著棺也。
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
蓋不用漆。二衽二束。
此言衽束之數也。蓋。棺之蓋板也。用漆者塗
合牝牡之中也。束。以皮束棺也。君之棺蓋。用
漆以塗合縫之處。凡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
止二衽二束。士蓋則不用漆。亦二衽二束。案。
君大夫鬋爪實于綠中。士埋之。
此言藏鬋甲之異也。鬋。亂髮。爪手足爪甲也。
以牛皮束之。故云三衽三束。
衽。小要也。君之棺。兩邊各三衽。每當衽上。輒
鄭注。綠當爲角。君大夫之鬋爪。生時積而不
棄。死後。盛以小囊而實於棺內四隅。士則以
物盛而埋之。蓋身體髮膚。受之父母。鬋爪有
所不遺。亦猶是全歸之意也。
君殯用輴。欑至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
此言殯之制度也。輴。盛柩之車。欑。猶叢也。聚
盡幬覆。暨。及。帷。障也。國君之殯。以柩置於輴。
而欑木於四面以至於上。以泥盡塗其屋。大
夫之殯不用輴。亦不爲屋。但以棺衣覆之。欑。
其三面。而一面貼西序之壁。塗以迫近而較
愼。使不至於棺。士之殯。不爲欑。掘坎容棺。猶
見其蓋縫用衽之處。用木覆而塗其上。凡殯。
士達乎君皆帷之。以鬼神尚幽闇故也。案此
言君。兼天子諸侯。屋謂欑木之形。四注如屋
也。
烝。君四種八簋。大夫三種六簋。士二種四簋。加
魚腊焉。
此言烝穀之異也。烝。煎熟穀使熟也。四種。黍
稻粱也。三種。黍稷粱也。二種。黍稷也。簋。竹器
葬須烝穀置於棺旁。君四種分爲八簋。大夫
三種分爲六簋。士二種分爲四簋。此外又加
魚腊焉。舊說。煎穀所以感蚯蚓。不如敖氏云。

孝子不得復奠。故置此以盡其心也。

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偶荒。繡紐六。齊五采五貝。黼翣二。黻翣二。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繡披六。

此言國君飾棺之制也。帷柳車邊障。即所謂牆也。以白布爲之而畫以龍。池織池爲龍衣以青布挂於柳上。荒邊爪端。振動也。容飾也。以青黃綵長丈餘如幡。畫爲雉。縣於池下爲飾。車行則幡動。荒蒙也。柳車上覆即輴甲也。

列行也。褚屋也。爲設文飾也。黼白與黑也。爲斧文。餘如幡畫爲雉。縣於池下爲齊牆也。柳車上覆形圓如屋蓋者曰齊。翣形似扇。木爲之。在路則障柩。入椁則障樞。圭玉也。魚銅魚也。戴猶值也。繫於棺與紐相值。故謂之戴。披以繒冒爲之。飾棺之制。國君畫雲於帷。黼其後面用三池。池上縣以長幡。車行則振動其容飾。畫黼文於荒之緣邊。其中央則畫火三列。黻三列。用素錦以爲褚。加帷氣於荒之緣邊。其中央則畫火三列。黻三列。用素錦以爲褚。加荒於上以爲蓋。荒與帷不相聯。則用繡紐二。

聯則用繡紐六。柳車上覆之齊則用五采五貝交絡其上。凡黼翣二。黻翣二。畫翣二。兩角皆戴以圭。於池下振容之間懸以銅魚。車行則魚躍而上拂於池。君以繡帛爲戴。連結棺束與柳材者六。又以繡帛爲披。令人引之以防傾覆者六。鄭氏曰。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不欲衆惡其親也。

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繡紐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黻翣二。畫翣二。皆戴綬。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檢紋。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翣二。皆戴綬。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

此言大夫士飾棺之制也。綬讀作繅。三采絳黃黑也。雜類絞青黃綵也。大夫畫雲於旁。不用振容。又畫雲氣於帷。柳上止二池。在旁不相聯。則用繡紐二。

元紕二。柳車上覆之齊。則用三采三貝交絡其上。凡緇翣二。畫翣二。兩角皆戴采爲之綏。於池下懸以銅魚。車行則魚躍而上拂於池。大夫之戴。前纁後元。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以白布爲帷爲荒。不畫。柳上止一池在前。畫翣以翟於絞縪。在池之上。荒與帷不相聯。則用纁紕二。柳車上覆之齊。則用二采一貝交絡其上。畫翣二。兩角皆戴采爲之綏。士之戴。前纁後緇。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其二披令人引之以防傾覆者。則皆用纁。案不振容。卽雜記上篇大夫不揄絞而士反揄絞者。賤無嫌也。

君葬用輴。四綍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輴。二綍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綍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布。

此言君大夫士葬時之等也。輴樞車也上輴字讀曰春下輴字作輇。無輞之車也。綍碑並見檀弓下篇。君二碑謂桓楹也。御棺羽葆及國字亦作輇。功布大功之布也。國君之葬。用輴車以載柩。凡四綍二碑。御棺之人用羽葆。居前以爲麾。大夫之葬。亦用輇車以載柩。有二綍二碑。御棺之人用茅。居前以爲麾。士之葬。亦用輇車以載柩。有二綍無碑。比出宮。御棺之人用大功布。居前以爲麾。於大門內而止。至墓不復御也。陳氏澔曰。案檀弓。諸侯輴而設幬。則諸侯殯得用輴。豈葬不得用輴乎。是君葬用輴之輔合輴如字。至鄭注大夫以下廢輴。故輴當爲輇。又輇字或作團。是以文誤爲國。則並宜從之。

凡封用綍。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君命無譔。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

此言君大夫士下棺之等也。封作窆下棺也。引卽綍也。衡橫木咸讀爲緘。棺束也。凡下棺以綍一頭繞碑間轆轤。而人在碑外。背碑負綍而漸以縱之。國君之封。禮

太物多棺重恐其不正別以大木爲衡貫穿棺束之繼使平持而下大夫士則以紼繫絨君命戒衆無譁以擊鼓爲負引者縱舍之節大夫命人使毋哭士則哭者自相止也案去碑負引疏謂所引之人在碑外背碑而立負引者漸漸隨鼓聲而下也

君松椁大夫柏椁士雜木椁棺椁之間君容柷大夫容壺士容甒若裹椁虞筐大夫不裹椁士不虞筐

此言君大夫士之椁制也柷樂器漆水之器一云壺甒皆酒器椁以周於棺之外而材有不同國君用松椁大夫用柏椁士用雜木椁而棺椁之間可以藏物國君可容柷大夫可容壺士可容甒又國君之椁有物以爲之飾而百世不遷矣又於孟夏而行禘禮則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於冬至而行郊禮則祀天於郊而以始祖配之在有虞氏則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此言四代禘郊祖宗之制也嚳黃帝之孫玄囂之子鯀禹之父契與稷皆帝嚳之子鯀禹之孫顓頊黃帝之孫玄囂之子嚳帝嚳之父禘莫重於祭而祭有法焉昔先王之設祭也有功宗有德立尸宗祝有司各有其職不可容僭也故曰祭法

祭法

此篇記祭人鬼天神地示之定制故曰祭法首節及聖王之制以下見國語展禽論祀爰居其郊禘祖宗廟祧壇墠之制並見家語廟制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此言四代禘郊祖宗之制也嚳黃帝之孫玄囂之子鯀禹之父契與稷皆帝嚳之子鯀禹之孫顓頊黃帝之孫玄囂之子嚳帝嚳之父禘莫重於祭而祭有法焉昔先王之設祭也有功宗有德立尸宗祝有司各有其職不可容僭也故曰祭法

祭法

此篇記祭人鬼天神地示之定制故曰祭法首節及聖王之制以下見國語展禽論祀爰居其郊禘祖宗廟祧壇墠之制並見家語廟制

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則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亦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楊氏復曰。禘與祖宗。皆宗廟之祭也。祭法禘在郊上者。謂郊以祖配天。禘上及其祖之所自出。禘遠而祖近故也。鄭氏分圜丘與郊爲二。以禘爲冬至祀昊天於圜丘而以嚳配之。以郊爲祭感生帝於南郊而以稷配之。既謂禘郊皆爲配天矣。遂併以祖宗爲祀五帝於明堂而以

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

此言祭天地之禮也。燔燎也。泰者尊之之辭。泰壇卽圜丘。泰折卽方澤。折如折旋之義。喻方也。騂赤色。犢柴而加牲玉其上。燔於泰壇者。祭天之禮也。以牲幣而瘞埋於泰折者。祭地之禮也。所用之牲。厥惟騂犢。蓋天秉陽而神在上。地秉陰而神在下。故燔柴則升而明。瘞埋則藏而幽。所以達其氣與誠也。地陰祀用勠牲。與天俱用犢。連言爾。

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

此廣言祭上下四方諸神之禮也。泰昭壇名。時四時也。相近王肅本作祖迎。深者爲坎。高者爲壇。王宮謂日壇。營域如王者之宮也。夜明謂月壇。月明於夜也。幽宗謂星壇。幽光小而闇也。宗之爲言尊也。雩宗謂水旱壇。雩呼嗟求雨聲也。四坎壇。四方之坎壇也。自祭天地而外。如四時錯行以生萬物。而必埋少牢於泰壇者。所以祭寒暑往來以成歲功。而必或迓或迎於坎與壇者。所以祭寒暑也。日者陽德而有君象。故春朝之於王宮。所以祭日也。月者陰德而以夜出。故秋宵之於

夜明。所以祭月也。月爲明而星則幽。故有壇曰幽宗者。所以祭星也。水旱不時則禱。故有壇曰雩宗者。所以祭水旱也。在天則爲四時。在地則爲四方。故四坎壇者。所以祭四方之神也。他如山林川谷丘陵。能興雲氣爲風雨見怪物者。亦皆曰神。唯天子爲百神之主。故有天下者祭百神。若諸侯必祭其地乃祭之。使亡其地。則有不得復祭者。案相近。鄭注當爲禬祈。聲之誤也。寒暑不時。或禳之。或祈之。王肅作祖迎。蓋本於周禮籥章逆暑迎寒之意。張子則曰。日月星辰風雨寒暑無時祭。皆從祀於郊。言王宮夜明幽縈之類。皆指其祭位爾。寒暑無定。暑近日墮寒近月坎。故曰相近於坎壇也。此先儒疑義。當並存之。

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七代之所更立者。禘郊祖宗。其餘不變也。

此言禮有因革之不同也。物謂之折。言其有所歸也。大凡人物生

所毀人謂之鬼。言其有所歸也。大凡人物生於天地之間。雖數有長短。分有大小。而莫不有制焉者。是皆曰命。其萬物之死皆曰折。人之死則曰鬼。此所命之名。固唐虞夏商周歷五代而有所不能變也。若夫統計顓頊帝嚳以來七代之所更立者。唯禘郊祖宗之祭。各主其所自生。其餘若天地日月山川之類。則仍不變也。方氏慤曰。不變自堯而下者。由堯以前。其法未成。其名或變也。更立不及黃帝者。黃帝無統於上。七代則

者。七代同出自黃帝。黃帝都立邑。設廟祧壇墠而祭之。乃爲親疏多少之數。

更於下也。

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封諸侯也。置都立邑。加恩於其下。而更推孝於其先。

此總言分封建廟之制也。建國封諸侯。所由定也。於是乎分地建都立邑。爲卿大夫之采地。及賜士有功者之地。祧。超也。謂超而上也。封土曰壇。除地曰墠。

天下有王。則法制所由定也。於是乎分地建國。置都立邑。加恩於其下。而更推孝於其先。

爰設爲廟。及毀廟之祧。去祧之壇。去壇之墠
以祭之。然人心無窮。分則有限。乃又爲之昭
穆祖考以定其親疏之數。爲之七五三一以
定其多少之數。蓋先王立制之大槩如此。
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
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
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墠
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曰鬼。
此言天子之廟制也。七廟。謂高曾祖禰與始
祖爲五。幷二祧。凡七也。王考。卽祖皇考。卽皆
祖顯考。卽高祖。祖考。謂始祖也。享嘗四時之
祭也。惟祭有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者。既立
七廟。又設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
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則親近而恩隆。皆每月祭之。顯考廟爲祧。以奉昭穆遞遷之主者。有
但享嘗祭之而止。高祖以上。去廟而爲壇。去
壇而爲墠。此惟有禱焉斯祭之。無禱乃止。其
又遠者雖禱不及。則去墠而爲鬼已。案諸侯
廟止於五。有功德而數不加。無功德而數不
減。

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

此言大夫之廟制也。大夫降於諸侯。立三廟。又設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俱於享嘗祭之而止。顯考祖考則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其當遷者雖禱不及。則去壇而爲鬼已。案始爲大夫者。如諸侯始封之君。此云祖考無廟。非也。

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皇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爲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

此言士庶人之廟制也。適士謂天子上中下士。官師諸侯之中士下士之士及諸侯之上士。府史之屬士。又降於爲一官之長者庶人。謂府史之屬士。又降於大夫。惟適士立二廟。設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俱於享嘗祭之而止。皇考則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其當遷者雖禱不及。則去壇而爲鬼。庶士庶人死皆曰鬼。而所以事者必有道焉。則王制云庶人薦於寢。家語云四時祭於寢是也。

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

此言立社之義也。社。土神。大社在庫門內之右。王社在雉門之右。侯社亦在公宮之右。侯自爲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國社在公宮之右。侯社在雉門內之右。王社在庫門之右。置社。即今籍田。大夫以下包士庶而言。成羣立社。即今里社也。天子主天下之土穀。欲奠億萬人之居。足億萬人之食。而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以供粢盛曰王社。諸侯主域中之土穀。欲奠一國之民居。足一國之民食。而爲百姓立社曰國社。侯自立社以供粢盛曰侯

社。大夫以下。因成聚而居。共立一社曰置社。方氏慤曰。王有天下。故稱萬姓諸侯有一國。故稱百姓。亦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之意。

王爲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王自爲立七祀。諸侯爲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爲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

此言立祀之不同也。司命主督察人命者中霤門行戶竈見月令。國門謂城門國行在國門外之西。泰厲。古帝王之無後者。公厲。古諸侯之無後者。族厲。古大夫之無後者。春秋傳云。鬼有所歸。乃不爲厲。故祀之。也。神之散處人間者。祀必各因其等。王爲羣姓凡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皆所以爲民。此外王又自爲立七祀。諸侯爲其國凡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此外諸侯又自爲立五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二祀。曰門。曰行。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蓋皆本此而爲之詞。不若闕疑之爲愈也。

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士及庶人祭子而止。

此言以尊祭卑之義也。元孫之子稱來者以其世數雖遠方來而未已也。尊有祭卑之禮。王之下祭殤凡五。爲適子適孫適曾孫適元孫適來孫。諸侯之下祭凡三。大夫之下祭凡二。適士及庶人則祭子而止。應氏鏞曰。祭殤之數。唯王者德厚流光。祭及於五。所愛者遠也。祭止於適。所重者正統也。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

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

此總言制祭祀之義也。夫聖王之制祭祀。所以報功也。民功曰庸。故法施於民則祀之。事功曰勞。故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治功曰力。故能禦大菑則祀之。凡皆以爲民而已。

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

此言農棄后土之法施於民也。厲亦作烈。炎帝神農也。周棄爲后稷官。因號爲后稷。共工氏在炎帝之前。太昊之後。后君也。爲君而掌土。故謂之后土。上古稼穡之不知。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脩耒耜之利。其子名柱。能殖百穀。作農官。因命之曰農。及夏之衰也。有周棄者非。

弃繼之。故以穀神祀之而爲稷。上古水土之不平。自共工氏之有天下也。脩水而殛死。禹能脩鯀之功。

此言舜之以死勤事。禹之以勞定國也。鄭鴻

期。堯當在位。既能賞得其人。是能賞均。刑中其法。後復官天下而不私。禪位於舜而以義終焉。孔氏疏曰。封禹稷官。得其人。是能賞均平也。五刑有法。是能刑有法也。陳注以能賞二字爲句者非。

舜勤衆事而野死。鯀鄣鴻水而殛死。禹能脩鯀之功。

此言舜之以死勤事。禹之以勞定國也。鄣壅塞也。舜當在位。勤於衆事。甚至而共後竟以不平。自共工氏之

巡守而崩於蒼梧之野縣治鴻水不知因勢利導而壅塞以至殛死於羽山禹能改正其事是以卒成治水之功而貽明德之遠也案禹以勞定國而又實禦大菑固宜萬世祀之至縣治水九載亦有功得祀蓋列於以死勤事者與

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脩之

此言黃帝顓頊之法施於民也黃帝以前物未有名因爲正名百物以明示於民而使取以備財用顓頊能繼而脩明之故其利之所及者大也劉氏彝曰黃帝垂衣裳而定尊卑之法舟楫取諸渙服牛乘馬取諸隨重門擊柝取諸豫杵臼取諸小過弧矢取諸睽宮室取諸大壯棺槨取諸大過書契取諸夬皆其正百物之名以與天下之利而共其財用於

爲之悉除其虐文王治於岐山發政施仁化行俗美是爲文治武上伐紂秉旄杖鉞除暴救民是爲武功文武之治功不同而皆所以去民之菑凡此自歷山氏以下皆其有功烈於民者也陸氏佃曰於此言稷契皐夔禹顓頊契冥湯文武以見四代郊禖祖宗非專爲私恩也徐氏師曾曰黃帝堯舜禹湯文武之當祀乃以繼天立極道統淵源之故不但如上數者功烈之迹而已記者特舉以見例耳

教官之長契爲司徒敷五教使父子君臣夫婦兄弟朋友之倫各得其分所由化民而成俗也契之六世孫有名冥者勤於其官甚至而其後竟以水死案月令三冬之月其神元冥冥卽元冥以其爲水官故曰元冥

此言湯與文武之德苗捍患也烈業也湯既伐夏因桀之殘民以遂也於是乎治民以寬

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

及天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

此推言祀典以總上文也族類也祀典祭祀之典籍也更兼乎上下而言之則及乎日月星辰。照臨下土。而爲民之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長養萬物。而爲民之所取以資財用也。有天下者祀以爲報。要無非所以重民之生而已。如其無功烈與無益於民而非此族也。則有不得在乎祀典者。案此就上泰壇泰折等祀。而約言天神地祇之屬

義者言所以祭之義理也篇中即祭以明孝弟敬讓之義。至爲詳切。蓋人事之本末。人道之始終。備於是矣。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春

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

此言孝子感時設祭之義也。禘陳注作禴伏氏趙氏讀如字悽愴悲傷貌怵惕驚動貌祭必有時。不欲先時而數。數則其事煩。煩則涉於不敬。亦不欲後時而疏。疏則其事怠。怠則近於遺忘。是故君子之祭也。合於天時之序而審乎秋嘗。霜露既降。萬物感陰而衰。而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者悲亡者之愈遠而非其寒之謂也。春則雨露既濡萬物感陽以

生而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者如往者之復還而將目見之也惟歡樂以迎其來悲哀以送其往故聽有樂而嘗無樂者以此祭鄭注春禴夏殷禮也周以禘爲殷祭孔疏周禮四時祭皆有樂殷烝嘗之祭亦有樂故那詩云庸鼓有斁萬舞有奕吳氏澄曰儀禮少牢特牲大夫士四時皆不用樂此蓋天子諸侯之祭然亦不知所據

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

此言將祭之義也致齊如祭統心不苟慮之類於內就齊所也散齊如不飲酒不茹葷不弔喪不聽樂之類於外未就齊所也五其字皆指親而言祭必先致齊三日於內散齊七日於外當齊之日則思其居處之所安思其笑語之所形思其志意之所向思其所樂之事思其所愛之物齊至三日乃恍然而見其所爲齊者程子曰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此孝子平日思親之心非齊也齊不容有思齊者湛然純一方能與鬼神接案鄭注見所爲齊者思之熟也孔子亦言祭思敬程子說不如鄭注見所爲齊者思之熟也孔子亦言祭思敬程子說不如鄭注

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

此言正祭之義也僾然彷彿貌肅然敬惕貌愾然感慨貌當祭之日始入廟室則僾然而必有見於神位及薦饌而周還出戶則肅然而必有聞乎其舉動容止之聲既出戶而傾耳以聽則愾然而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蓋孝子聚一己之精神而因以聚祖考之精神本有通一而不二者其必有見必有聞是誠之不可揜也

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慤則著著存不

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

此覆言孝子念親之誠以結上意也愍專謹也

也是故先王之孝其親也親之色不忘乎目

常若承順之時親之聲不絕乎耳常若聽命之時親之心志嗜欲不忘乎心常若先意承志之時此豈可以勉爲哉惟心於親而極其愛則亡者以存極其慤則微者以著著存既不忘乎心則念念在茲安得而不敬乎君子之於親生則敬其養死則敬其享者凡以思終身而弗辱至或貽以辱也案君子之孝本於思思在親身者極追慕之誠思在己身者盡全歸之理而皆不外於一敬也

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

此申言君子終身念親不忘之事也忌日親亡之日也夫日猶此日也君子之於親喪不過三年而又有終身之喪者則忌日之謂也

忌日不爲他事非以爲不祥而避之言此日感念其親哀痛慘怛之情於是爲至而不敢盡心於己之私事也案子於忌日當以喪禮處之故爲終身之喪

唯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焉是故孝子臨尸而不怍君牽牲夫人奠盎君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齊齊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

此言孝子祭祀奠親敬饗之義也盎盎齊也勿勿猶切切也諸語辭猶然也天子祭帝人子祭親禮之常也唯聖人爲能郊焉而饗帝孝子爲能廟焉而饗親其所以饗者以其心鄉乎帝與親也必心鄉之然後能致其來饗焉是故孝子臨尸而不怍誠有無間於幽明者其爲主祭則君牽牲而夫人奠盎君獻尸而夫人薦豆其爲助祭則有卿大夫以相君命婦以相夫人齊齊乎外有整肅之儀也愉

愉乎內有和順之實也勿勿然內外兼盡欲其饗此薦獻之饌也孔氏疏曰此本爲饗親而發欲與饗帝同也項氏安世曰仁人之心與天地爲一體孝子之心與父母爲一人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

此言文王之能饗親也稱諱者宗廟之禮上不諱下祭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也詩小雅小宛之篇明發謂將旦光明開發也二人父母也言文王之祭也事死者一如事生思死者直如不欲獨生遇忌日則必哀聞稱諱則如見其親祀之而務盡其心也如見親之所愛眞有欲之之色然其唯文王能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此文王之謂也文王不特忠於方祭而已於祭之明日而繹更有明發不寐者於親既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明日且然矧於正祭故祭之日樂與哀各參其半饗之必樂爲喜其來已至必哀爲悲其往也案如欲色然家語作思之深如見親之所愛祭欲見親顏色者其惟文王乎

仲尼嘗奉薦而進其親也趨趨以數已祭子貢問曰子之言祭濟濟漆漆然今子之祭無濟濟漆漆何也子曰濟濟者容也遠也漆漆者容也遠也漆漆者容也自反也大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反饋樂成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致其濟濟漆漆夫何慌惚之有乎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

此言孔子之能饗親也嘗秋祭也趨趨行步迫狹也濟濟衆盛貌漆漆光澤貌若及也仲尼於嘗之祭奉所薦而進於尸其親執事也容極專慤其行步也促促而頻數祭畢而子

貢問曰。昔者子之言祭。宜濟濟漆漆然。今觀子之祭而無濟濟漆漆者。何也。子曰。濟濟者容也。是處己於疏遠也。漆漆者容也。是自反以脩整也。容之疏遠及自反以脩整。皆文過其質者也。夫何神明之及交。我之自祭。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昔所言者。蓋謂天子諸侯之祭。尸初在室。後出在堂。更反入於室而設饌。作樂既成。主人薦其薦籩薦豆與牲體之俎。序禮樂。備百官。獻酬往復。凡助祭之君子。各以威儀相尚而致其濟濟漆漆。夫何思念慌惚之有乎。夫人之立言。因人因事。豈止一端而已。夫固各有所主也。濟濟漆漆。乃賓客之容。非主人之容。其不可執一而論也明矣。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備。慮中以治之。不備而又必湛然純一。虛其中以治之。蓋惟心無事而後可以慮事。心無物而後可以備物也。夫虛中者敬之至也。程子所謂有主則虛是也。主於敬而事與物乃非虛器矣。

宮室既脩。牆屋既設。百物既備。夫婦齊戒沐浴盛服。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奉承而進之。於是論其志意。以其慌惚以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孝子之志也。

此承上而言孝子祭盡其誠也。而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者。其孝敬之上言主祭者下言助祭者論告也。孝子虛中以治而事豫物備。則宮室之既脩。牆屋之既設。百物之既備。而祭可行矣。於是夫婦齊戒沐浴盛服奉承祭物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有重而弗能勝。如將失之者。其孝敬之心至也。與然。助祭者或有不恭。則吾之孝敬

猶爲未至。又必於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之時。皆奉承祭物而進之。於是祝以孝告達其志意。冀以其慌焉惚焉者以與神明交而庶或饗之。庶或饗之。此孝子之志也。輔氏廣曰。洞洞言其內之直而無蔽也。屬屬言其誠之弗息也。

孝子之祭也。盡其慤而慤焉。盡其信而信焉。盡其敬而不過失焉。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之也。

此極言孝子享親之誠也。孝子之祭也。內志盡。故盡其慤而慤焉。盡其信而信焉。外物亦盡。故盡其敬而敬焉。盡其禮而舉無過失焉。爲盡其進退必主於敬。如親聆父母之命而或有所使然者。此所謂如在之誠也。葉氏夢得曰。慤者信之始。信者慤之著。敬者禮之實。禮者敬之文。

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詘。其進之也敬以愉。其薦之也敬以欲。退而立如將受命。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孝子之祭也。立而不詘。固也。進而不愉。疏也。薦而不欲。是不愛其親也。退而不敬。是忘本也。如是而祭。終如此。此孝子之祭也。若夫立而不詘。是其固也。進而不愉。是其疏也。薦而不欲。是不愛其親也。退而不敬。是忘本也。如是而祭。迹是而情非。其失之也多矣。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嚴恪非所以

事親也成人之道也

此因祭而推言孝敬之義也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者必有愉悅之色有愉色者必有婉順之容孝子如執玉之恭如奉盈之愼洞洞屬屬然如弗能勝如將失之斯愛與敬交至者也若夫嚴威儼恪則敬過於愛而非所以事親也乃成人盡飾之道也鄭注云成人既冠者然則孝子不失其孺子之心也吳氏澄曰以上皆言祭之義此節總言孝子事親之愛敬生事死祭二皆如此也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敬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貴有德何爲也爲其近於道也貴貴爲其近於君也貴老爲其近於親也敬長爲其近於兄也慈幼爲幼之近於子也是故至孝之仁近乎王至弟之義近乎霸惟至孝近乎王故雖天子必以孝事其父惟至弟近乎霸故雖諸侯必以弟事其兄先王之敎因人心之固有而無所改移所以統領乎天下國家而俾之率循乎孝弟也葉敬長義也霸者以義尊王者也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是故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

子曰立愛自親始敎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敎民順也

順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民貴
用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
此承上而言孝弟之爲本敬也睦和厚也錯
與措通孔子曰人君雖無所不愛而愛莫切
於事親故立愛自親始所以教民睦也人君
雖無所不敬而敬莫先於從兄故立敬自長
始所以教民順也教以慈睦則民興孝而貴
有其親教以敬長則民興弟而貴用其命誠
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由是錯諸天下而無
所不行固其宜矣馬氏曰此與仲訓所謂立
愛惟親立敬惟長始于家邦終于四海孝經
所謂愛敬盡於事親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
海皆天子之事也

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敬
之至也祭之日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既
入廟門麗于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鸞刀以
刲取膟膋乃退爓祭祭腥而退敬之至也
此言郊與廟祭之致其敬也穆謂子也君爲
昭則穆答君穆則昭答可知麗猶繫也郊
之祭也爲吉禮大事故有喪者不敢以哭凶
服者不敢以入國門此人君所爲敬之至也
廟祭之日君迎牲于廟門此人君所爲敬之至也
卿大夫以次而佐幣以從既入廟門以牲繫
麗於中庭之碑孔將殺則卿大夫袒而取毛
於牛以告全尚耳以主聽用鸞刀刲取膟膋
以升臭人君乃於是而暫退至於湯爓有祭
與祭其腥則朝踐之禮終而退矣此人君所
爲敬之至也

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后氏祭其閻
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閻
此言郊祭之禮與時也萬物本乎天郊之祭
所以大報天生物之功也天以日月爲用故
主日而配以月此三代所同也祭天之時則
夏后氏尚黑於日入而祭其閻殷人尚白於
日中而祭其陽周人尚赤祭日於昧爽之初
以朝及閻其不同者如此蓋此言及閻與禮

器建閻同義劉氏謂先日祭以之初是也
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日出於東月生於西陰陽長短終始相巡以致天下之和此詳言祭日月之義也位謂陰陽之位先王祭日於王宮之壇祭月於夜明之坎何也壇顯坎隱以別幽明壇高坎深以制上下也祭日之壇必於東方祭月之坎必於西方何也出東入西以別外內東陽西陰以端其位凡以日出於東月生於西故也天陽統而陰之一長一短終始相巡而未嘗絕故足以致天下之和而生成萬物此日月所以當祭也孔氏疏曰日月有合祭之時郊祭天主以日配以月是也有分祭之時春分朝日秋分夕月是也

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也致讓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也致利也致知也致仁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致讓以去爭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也

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也將見禮達而教成雖有奇邪不從治之人則已少矣案鄭注因祭之義汎說禮也劉氏彝專以郊言謂天者人之始是致反始也報本反始也尊祖配天是致鬼神也郊焉而天神格所以致陰陽之和而民人康致萬物之豐而邦用足也父母乎天地兄姊乎日月所以致人倫之義也聖人澤被天下必嚴郊祀而讓德於天所以致讓也承上文而申言發帝之義於經義尤融貫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

此言鬼神之名以及其教也宰我問曰吾聞鬼神之名而不知其所謂請夫子一明示之子曰鬼神不外於吾身氣也者屬乎陽而主動是神之盛也魄也者屬乎陰而主靜是鬼之盛也即吾身之氣與魄而可以知鬼神之情狀是故先王合鬼與神而制爲祭祀之禮

郊禘之典隆而仁孝之德盡所以爲教之至也案此言氣與魄與大傳言精氣爲物游魂爲變同義造化之鬼神不可知即以吾身之鬼神而知之

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于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于上爲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因物之精制爲之極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百衆以畏萬民以服

此言鬼神之所由名也陰言依陸於地中而爲土壤也焄蒿謂氣蒸出貌也凡衆之生必有死死必歸於土以其歸也故謂之鬼骨肉既斃於下陰而爲野土其氣無所附麗則發散飛揚於上或爲明然而昭明或炎然而焄蒿或肅然而悽愴此百物之精爽所爲而即神之顯著也聖人因其精靈之不可掩者制爲尊極之稱而顯命之曰鬼神以爲民之法則故百衆以此知畏萬民以此知服也

聖人以是爲未足也築爲宮室設爲宗祧以別親疏遠邇教民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衆之服自此故聽且速也

此言聖人爲鬼神立宗廟之事也聖人以尊名鬼神爲未足以致其實也於是乎築爲宮室設爲宗祧以別親疏遠邇而多少隆殺之數因之所以教民反之於昔而復其始不忘此身之所由生也惟制禮緣於人情宜乎衆民之服從自此故莫不由之而聽且速也

案始謂受氣之始由生謂形之所由生孔氏疏以先祖爲古父母爲始者似非。

二端既立。報以二禮。建設朝事。燔燎羶薌。見以蕭光。以報氣也。此教衆反始也。薦黍稷。羹肝肺首心。見間以俠甒加以籩豆。以報魄也。教民相愛。上下用情。禮之至也。

此詳言宗廟之祭也。祭以質明行事。故曰朝事。羶脅骨也。郷黍稷也。見現同猶著也。羹進也。殷肝周肺。虞首夏心。四代之祭也。見間合

讀爲覿。覿。見也。俠夾也。甒。瓦也。無足。尊也。鬼神之二禮以朝踐。既立。於是報以朝踐饋食之二禮。以朝踐之。則建設質明所行之事。焚脂膋黍稷於爐炭而合之以蕭。使其光上見。蓋以魂氣歸於天。故尚臭以求諸陽而以報氣也。此正以教民反始也。以饋食言之。則薦以黍稷。進以肝肺首心。雜以兩甒醴酒。又加以初祭之籩豆。故尚味以求諸陰而以報魄也。

蓋以形魄歸於地。故告慈告孝而教民相愛。故告悌告順。教之而民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

孝而上下皆用其情。所以爲禮之極至也。案疏以先祖爲古父母爲始者似非。

報氣以氣。報魄以實。此陰陽之義。籩豆當在二端既立。報以二禮。建設朝事。燔燎羶薌。見以蕭光。以報氣也。此教衆反始也。薦黍稷。羹肝肺首心。見間以俠甒。加以籩豆。以報魄也。教民相愛。上下用情。禮之至也。

此詳言宗廟之祭也。祭以質明行事。故曰朝事。羶脅骨也。郷黍稷也。見現同猶著也。羹進也。殷肝周肺。虞首夏心。四代之祭也。見間合

讀爲覿。覿。見也。俠夾也。甒。瓦也。無足。尊也。鬼神之二禮以朝踐。既立。於是報以朝踐饋食之二禮。以朝踐之。則建設質明所行之事。焚脂膋黍稷於爐炭而合之以蕭。使其光上見。蓋以魂氣歸於天。故尚臭以求諸陽而以報氣也。此正以教民反始也。以饋食言之。則薦以黍稷。進以肝肺首心。雜以兩甒醴酒。又加以初祭之籩豆。故尚味以求諸陰而以報魄也。

蓋以形魄歸於地。故告慈告孝而教民相愛。故告悌告順。教之而民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

孝而上下皆用其情。所以爲禮之極至也。案疏以先祖爲古父母爲始者似非。

報氣以氣。報魄以實。此陰陽之義。籩豆當在先而列於後者。依類言之。

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

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子之至也。

此申言反古復始以起下文也。君子惟反古復始。不忘其身所由生也。是以內而致其敬。發其情。又竭力從事於外。以上報其親。不敢有所弗盡也。祭報氣報魄之謂

是故昔者天子爲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爲醴酪齊盛。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

此言耕藉之禮也。紘繫冕冠者。先古先祖也。惟報親必竭其力。是故昔者天子爲藉田千畝。必冕而朱紘。躬自秉耒而爲三推之耕。諸侯爲藉田百畝。必冕而青紘。躬自秉耒而爲九推之耕。蓋將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

凡爲醴酪齊盛皆於是乎取之此敬之至也
陳氏祥道曰南郊正陽之位朱紘正陽之色
也東郊少陽之位青紘少陽之色也方氏慤
曰天地指天子言之山川社稷先古則兼諸
侯言之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及歲時齊戒沐
浴而躬朝之犧牲祭牲必於是取之敬之至也
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
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告朔也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
至也
此言養牲之禮也養獸之官如周禮牧人牛
人充人之類躬親也言朝者敬辭也牛豕
曰牲朔月月朔也古者天子諸侯平時必有
養獸之官及歲時將祭必齊戒沐浴而躬朝
之凡色純之犧體完之牲可中祭牲者皆於
是乎取之此敬之至也由是君召牛納而視
之擇其毛之相宜者而卜之吉然後繫於牢
而養之君服皮弁之服素積之裳於朔月月
牢而巡視其牲此所以致力而爲孝之至也
孔氏疏曰耕藉云敬之至養牲云孝之至互
文也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築
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
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
蠶室奉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食之歲既
單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
夫人曰此所以爲君服與遂副褘而受之因少
牢以禮之古之獻繭者其率用此與及良日夫
人繅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
繅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爲黼黻文章服既成君
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
此言親蠶之禮也七尺曰仞仞有三尺高一
丈也外閉戶扇在外而閉向內也大昕之朝
季春之朔旦也三宮在天子則爲三夫人在
諸侯之夫人則立三宮半后之六宮也展至
也風至則桑乾可以食蠶也單盡也夫歲蠶

成。迄今暮歲故云歲單也鄭之言覆首飾所以覆首也褘褘衣也禮之禮獻繭者也三盆手者置繭盆中以手三次淹之而振出其緒也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家之桑養蠶之室近川而爲之築宮以便於浴種高仞有三尺置棘於牆上而外閉之及季春月朔君服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之入蠶於蠶室奉種以浴於川桑於公桑俟風至桑乾乃取以食之及三月之盡則自去歲蠶成以至於今歲既畢矣於是世婦卒蠶奉繭以示於君而告其成功遂獻繭於夫人夫人此所以爲君之祭服與遂副褘而受之凡古之獻繭者其皆用此禮之凡古之獻繭者其皆用此因用少牢以禮之

與及吉日夫人繅繭爲絲則三次於盆以手振出其緒遂分布於三宮夫人及世婦之吉者使繅以終事遂從而朱綠之元黃之備爲黼黻文章服既成君乃服以祀先王先公此敬之至也案孔子告宰我之言止此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五十一

祭義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不與爭也望其容貌而衆不生慢易焉故德煇動乎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乎外而衆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而天下塞焉舉而措之無難矣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

此因祭而推言禮樂之義也說見樂記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爲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參而養者也安能爲孝乎

此因祭以推孝親之義而引曾子之言以明之也曾子曰孝之等有三大孝必尊親之至其次期於弗辱其下貴於能養分不同而心之自盡焉一也公明儀問於曾子曰若夫子者可以爲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夫君子之所謂孝者必父母之意未形而能逆之於先父母之志已形而能承之於後蓋非苟順焉而已惟務有以諭之於道而後即安至如參乃直養者也安能爲孝乎

案爲子者諭父母於道如爲臣者格君心之非此忠孝之至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於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烝及於親敢不敬乎

此言孝之在於能敬也遂猶成也曾子曰人之有是身也者乃父母所遺之體也所行爲父母之遺體而有不忠非孝也於事君而有不敬非孝也於涖官而有不敬非孝也於朋友而有不信非孝也於戰陳而或無勇非孝也五者一有不遂烝將及於親而敢不敬乎案此言戰陳無勇與論父母於道同意是故從親之令非所以爲孝不惟其是而苟以自全亦非所謂守身者也

亨熟羶薌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衆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父母既沒愼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

信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

此推極不辱之義而見能養之爲小也。羣牲屬鄰毅屬稱願口稱而心願也然語辭衆之本教言孝爲教衆之本卽孝經德之本教之所由生之意也行猶用也爲人子者。若但享熟羶鄰之味。先嘗而薦之。非遂可爲孝也是養也夫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必其行成於內國人咸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誠所謂孝衆之本教曰孝。其用於事親則曰養養猶可能也敬其親我爲難。敬猶可能也安猶可能也。久於敬而有終爲難。雖父母旣沒。必愼行其身。不至遺父母以惡名是則可謂能終而孝道盡矣。夫孝爲德之本而無所不統。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強者強此而致和以生。刑自反此而得罪以作。人其可不務孝乎衆仁禮義信強皆性之德也而未有不原於孝者。異氏無親則其本撥矣。

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此言孝道之大。亦上文本教之意也。放至準式也。詩文王有聲之篇。曾子曰。夫孝之道大矣。置之則窮高厚而塞乎天地。溥之則極廣遠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則悠久無疆而無所於不以爲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孝治天下之謂也。案。

放之而準。所謂皇建其有極是也中庸言脩道之教。必稱舜之大孝武周之達孝者以此。

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

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
此申上仁者仁此者之意也曾子曰仁本於孝
故樹木必以時伐焉禽獸必以時殺焉夫子
嘗曰斷一樹殺一獸而有不以其時即非孝
也案孝爲仁之實仁主於愛由親親而仁民
由仁民而愛物分雖殊而理則一是故聖人
以孝治天下而有餘也

孝有三小孝用勞大孝不匱思慈愛
忘勞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
備物可謂不匱矣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
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父母既沒必
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終

此亦曾子之言即上孝有三之意也勞猶功
也孝之等有三小孝則能養而用力中孝則
弗辱而用勞大孝則尊親而不匱常思父母
之慈愛而忘己之勞可謂用力矣尊重於仁
安行於義功勞及物而令名歸親可謂用勞
矣博施於民備物以祭而孝思無窮可謂不
匱矣至於心所自盡人人皆同如父母或愛
之則喜而不能忘父母或惡之則懼而無敢
怨父母或有過則諫而不敢逆迨父母既沒
又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則能以禮終事
其親者也案孝有大小猶云大德小德也孔
疏以天子至庶人分位言之未是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
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
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之問
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
之所養無人爲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
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
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予是以
有憂色也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而不
敢忘父母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
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壹出
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
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

此申言慎行其身之意也無人爲大卽孝經所謂天地之性人爲貴也頃當作跬一舉足爲跬再舉足爲步道謂正路徑謂邪徑游謂浮水音樂正子春下堂而偶傷其足既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已瘳矣乃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矣夫如爾之問也善矣夫如爾之問也吾之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者有曰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如人爲最大蓋吾身受性於天地而受形於父母父母既全而生之而子能全而歸之斯可謂孝矣體爲親之枝而能不辱其身斯可謂全矣故君子雖跬步而不敢忘孝也今能不虧其體身爲親之枝而能不辱其身斯子傷足則已亡忘孝之道乎是以有憂色也夫孝者必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不徑舟焉而不游有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於危殆之地者惟一出言而不敢忘

此因孝親而言弟長之義也尚謂有事尊之於其黨也貴親者卽貴其親之宗盟異姓爲後也昔者有虞氏之所貴者德而所尚則在齒夏后氏之所貴者爵而所尚則在齒殷人之所貴者親而所尚則在齒周人之所貴者親而所尚則在齒周人之所貴者親而所尚則在齒殷周皆天下之盛王也而未有遺年者可見年之貴乎天下久矣以其次乎事親而弟實孝之推故也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

八十不伐朝君問則就之而弟達乎朝廷矣行
扃而不併不錯則隨見老者則車徒辟斑白者
不以其任行乎道路而弟達乎道路矣居鄉以
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而弟達乎
州巷矣古之道五十不爲甸徒頒爵隆諸長者
而弟達乎搜狩矣軍旅作伍同爵則尚齒而弟
達乎軍旅矣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
巷放乎搜狩脩乎軍旅衆以義死之而弗敢犯
也

此言弟道無往不達而天下化成也併並行
錯鷹行隨隨行四正爲甸六十四井也君田
獵則起其民爲卒徒故曰甸徒春田爲搜冬
獵爲狩五人爲伍二伍爲什尚齒之教通行
於天下而倡始於朝廷是故朝廷之所重在
爵爵同則以齒爲序七十者立而據杖於朝
君有問則爲布席而使坐八十者君揖即退
不待朝事之畢君有問則就於其家而弟達
乎朝廷矣少者與長者同行肩相倚而不竝

兄事之則錯而少差父事之則隨而在後途
中若見老者無論乘車與徒步必避之以致
敬或白者皆有少者以代勞不以其任而行
而弟達乎道路矣居鄉惟以齒爲尚即老而
窮者亦所不遺強不至於犯弱衆不至於暴
寡而弟達乎州巷矣古者不爲甸之道五十者不爲甸
徒所以惜其力田獵分禽長多於幼所以厚
其恩而弟達乎搜狩矣軍旅之興以爵相統
什伍之爵同則以齒爲序而弟達乎軍旅矣
夫孝弟之爲敎也發始乎朝廷行乎道路至
乎州巷放乎搜狩脩乎軍旅者如此是以衆
著於孝弟之義守死不變而弗敢以干犯也
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
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
教諸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諸侯之養也朝覲
所以教諸侯之臣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

不待朝事之畢君有問則就於其家而弟達
乎朝廷矣少者與長者同行肩相倚而不竝
此廣明孝弟之道以也下文也先王行禮宗
祀嚴父於明堂以配上帝所以追本始而教

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尊高年而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崇道德而教諸侯之德也。耕藉以供粢盛。所以教諸侯之養也。朝覲以來羣后。所以教諸侯之臣也。此五者乃天下之大教也。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大子齒。此申言教弟之義也。天子之食三老五更於大學也。始則親袒割牲以爲俎實。繼則親執醬以饋熟。食畢又親執爵以酳口。且又端冕而總持干盾。親立於舞位以侑食。此所以尙而齒而教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咸知有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此其俗化之成。蓋皆由大學來者也。天子設立四學以教人。當入學之時。雖尺子亦必循少長之序。而有不敢以貴加人者。案周立四學。鄭氏謂是四代之學。即有虞氏之庠。夏后氏之序。殷之瞽宗。周之辟雍。陸氏佃謂四學并其中學而五。南爲成均。北爲上庠。東爲東序。西爲瞽宗。而辟雍則居中。陸氏近是。但辟雍宜居南。成均宜居中耳。

天子巡守。諸侯待于竟。天子先見百年者。八十九十者東行。則西行者弗敢徑過。而必往見之。如欲言政過。欲言政者。若就之可也。

此即巡守以明尙齒之禮也。天子巡守之時。諸侯遠迎而待於竟。天子必先見百年者。若八十九十者東行。則西行者弗敢徑過。西行。則東行者弗敢徑過。而必往見之。如欲言政過。欲言政者。若就其家而問之可也。夫天子至尊。巡守大典。猶曲盡尊年之禮若此。

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不齒。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揖讓而后及爵者。

此即鄉飲以明尙齒之禮也。案周立四學。鄭氏謂是

下士公侯伯之士子男之大夫再命謂于朝之中士公侯伯之卿酋謂以年次坐立也鄉飲酒之禮壹命尚卑。故序齒於鄉里。再命稍尊。但序齒於族人。三命已尊。則獨設一席於賓席之東。雖宗族不得與之序齒然序進之時。族有七十者。則必先入而有所不敢先。蓋齒至七十而致仕。不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先與之揖讓而後及於在位有爵者。卽三命亦豈得而加之哉。案鄭注不敢先族亦然。承齒乎族。故言族爾。

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祿爵慶賞。成諸宗廟。所以示順也。

此歷言讓善於所尊。以明敬順之道也。薦進也。本者推而本之也。存。猶歸也。自天子至於庶人。皆以謙讓爲貴。天子爲天所命。有善必歸諸天子。卿大夫爲諸侯所命。有善必歸諸侯。士庶人乃父母長老之所教。有善必本諸父母。存諸長老。其有祿爵慶賞。必賜之於宗廟。凡皆以示民順也。案示順者。不忘所自而弗敢專。蓋亦孝之德也。

苟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爲易。易抱龜南面。天子卷冤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善則稱人。過則稱己。教不伐。以尊賢也。

此申言天子之讓善也。建者立於此而參於彼也。易上謂易書下是官名。卽大卜也。昔者聖人明於陰陽天地之情。而作易以垂教。占易者抱龜而立於南面。天子衮冤而立於北面。雖自有明知之心。必進而斷其志焉。蓋示人以不敢自專。所以尊天也。卜吉爲善。善則稱人。不吉爲過。過則稱己。所以教人不自矜伐。且尊敬賢人也。案易以道陰陽。而云抱龜者。兼言卜筮也。

孝子將祭祀。必有齊莊之心以慮事。以具服物。以脩宮室。以治百事。及祭之日。顏色必溫。行必恐。如懼不及愛然。其奠之也。容貌必溫。身必詘。如語焉而未之然。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見然。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是故慤善不違身。耳目不違心。思慮不違親。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孝子之志也。

此覆言孝子享親之極其誠也。宿者皆出。謂賓助祭者事畢而出也。陶陶遂遂。相隨行之貌。術述也。孝子若將祭祀。則必有齊莊之心以慮事。而於以具其服物。脩其宮室。治其前後之百事。及祭之日。則顏色必溫。行步必恐如親之將來而懼不及致其愛者然。其奠之也。則容貌必溫。身必詘。如親之既來欲有所語而未之發者然。助祭者皆出。則其立卑靜以正。如親之將往而弗及見者然。及祭之後。猶且陶陶遂遂。如親之既往而將復入然。是惟慤善不違乎身。耳目不違乎心。思慮不違乎親。其天性之愛結諸心形諸色。而每事述而省之。正孝子事親之志也。

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

此言尊神親祖之義也。神無方。人位之而有方。故曰建。天子諸侯建國之神位。其方所有一定而不可易者。右則爲社稷。而左則爲宗廟。王氏曰。右陰也。地道所尊。故右社稷。左陽也。人道所鄉。故左宗廟。

祭統

祭統是不專主於法與義統而論之之謂。陳氏祥道謂是總序大綱。穿貫百職。統成一禮而見其始末。此所以始於心忱而終於觀政也。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也。自中出生於心也。心忱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

此言祭之於禮為最重也。凡治人之道。其事多端。而莫急於禮。禮有吉凶軍賓嘉之五經。而莫重於吉禮之祭。夫祭固將之以物。然非物自外至。乃自中而出生於其心者也。心有所忱然感動而後奉物以為禮。是故唯賢者能盡乎祭之義也。案心忱即孟子所謂生於心者。

悽愴忱惕之意。乃所謂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事其親。其本一也。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唯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為。此孝子之心也。

此申言賢者能盡祭之義也。明猶潔也。賢者之於祭也。必受其福。而非世俗所謂福也。福者備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事其親。其本一也。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唯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而內先自盡焉。於是奉之以犧牲。粢盛之物。道之以升降酌獻之禮。安之以鍾鼓琴瑟之樂。參之以春夏秋冬之時。凡以明

薦吾之誠敬而已而有不敢藉以求福者此乃孝子之心也案必受其福如詩所謂自求多福也一理之感應而孝子無容心焉故又曰不求其爲

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祭也者乃孝子之於親所以追養而繼其未盡之孝也孝者言乎畜也必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

此言祭之主於繼孝也祭也者乃孝子之於親所以追養而繼其未盡之孝也孝者言乎畜也必順於道不逆於倫夫是之謂畜案劉氏訓畜爲藏謂追養繼孝中心慊之而不忘也應氏鏞作畜聚解謂內順於道則愛親之心畜聚之者深外不違於倫則事親之禮畜聚之者備也玩孝者四句爲人極之銘宜從後解爲是

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

此言孝子事親之道也惟孝無終極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非徒口體而必觀其順也喪非徒哀戚而必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

榛栗之屬孝子之祭既內而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故國君取夫人求助則昏禮是也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宮也宮備則具備水草之菹陸產之醢小物備矣三牲之俎八簋之實美物備矣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示盡物也外則盡物內則盡志此祭之心也

此言備官而祭盡物盡志之道也玉女美辭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示盡物也水草昆蟲之屬陸產鼈龜言其有貞潔之德也水草昆蟲稻粱之屬昆蟲以陰蟄雁之屬入籃之實謂稻粱草木以陰枯以陽榮如以陽出如蜩范之屬榛栗之屬孝子之祭既內而自盡又外而求助則昏禮是也故國君娶夫人之辭曰請

君之玉女與寢人共有茲敝邑以事宗廟社稷。此正求助之本也。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而後助祭者從焉。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以執事。而事以具物。是故官備則具備。若水草之菹。陸產之醢。則小物備矣。若三牲之俎。八簋之實。則美物備矣。若昆蟲之異。草木之實。則陰陽之物備矣。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於親者。莫不皆在。以示其盡祭之物也。外則盡其物。內則盡其志。此祭者無有窮已之心也。案三牲八簋而外。多言遠豆之實者。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

此言君后於未祭時躬親之敬也。純。絲也。祭統曰。及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耆欲。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

此言君子致齊之敬也。物猶事也。訖。止也。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是故君子非

有祭祀之大事。非有所致其恭敬則不齊。不齊則於物之外入者。不必過防也。耆欲之內萌者。不必盡止也。及其有此而將齊也。必防其邪物。訖其耆欲。恐心有他用而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以聲音散其志也。心不苟慮而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而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所以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又致齊三日以齊之。既定且齊。斯謂之齊。齊也者精明之至。而後可以交於神明也。案君子之學。敬義夾持。閒不容息。此謂不齊則於物無防。耆欲無止。非也。

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君致齊於外。夫人致齊於內。然後會於大廟。君純冕立於阼。夫人副褘立於東房。君執圭瓚裸尸。大宗執璋瓚亞裸及迎牲。君執紖。卿大夫從。士執芻。宗婦執盎從。夫人薦涗水。君執鸞刀羞嚌。夫人薦豆。此之謂夫婦親之。

此言君夫人於行祭時躬親之敬也。宮宰守宮之官。宿讀爲肅。肅猶戒也。圭瓚璋瓚皆祼器以圭璋爲柄勺槃也。所以酌鬱鬯祼尸者。宗婦同宗之婦。涗水即盎齊益齊濁以清酒涗之故言涗水也。羞進嚌嘗也。謂尸又尊有明水故兼言之。夫人致齊於內。既辨其位。然後聯其事於祭日而會於大祖之廟。君純冕立於阼階。夫人副褘立於東房。其酌鬱以降神之時。君執圭瓚祼尸。以行初獻。大宗伯代夫人執瑤瓚以行亞獻及迎牲。君執紖卿大夫從。士執芻以從宗婦則執盎及入舞。君執干戚就舞位。君爲東上。冕而總干。

率其君臣以樂皇尸。是故天子之祭也。與天下

樂之。諸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此與竟內樂之之義也。

此言人君於祭時親在舞位之義也。東上近主位也。皇君也。言君尸者尊之。及祭而入舞之時。君必親執干戚以就舞位。君爲東上。戴冕而總持干盾。率其羣臣以樂乎皇尸所以然者。以事親莫大於得人之歡心。是故天子有天下。其祭也。與天下樂之。諸侯有國。其祭也。與竟內樂之之義也。

皇尸者。正與竟內樂之之義也。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祼。聲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也。凡三道者。所以假於外而以輔益君子之志也。故志以爲本。而物與之爲進退。志輕則亦輕。志重則亦重。若輕其志而徒求外之重也。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自盡其誠敬。所以伸其志之重也。由是道之以禮。以奉此三重而薦諸皇尸。此則聖人之道也。

夫祭有餕餕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餕其是已。是故古之君子。旣尸亦餕鬼神之餘也。惠術也。可以觀政矣。

此言餕禮之有關於政也。夫祭之有餕。乃所

以卒成祭事而不可不知也。古人有言曰。善終者必如始。餕其是已。古之君子曰。卽尸之飲食。亦餕鬼神之餘也。是餕實爲施惠之法而於此可以觀爲政矣。孔氏疏曰。王侯初薦毛血燔燎。是薦於鬼神。至薦孰時。尸乃食之。若大夫士陰厭。亦是先薦鬼神而後尸乃食也。

是故尸謖。君與卿四人餕。君起。大夫六人餕。臣餕君之餘也。大夫起。士八人餕。賤餕貴之餘也。士起。各執其具以出。陳于堂下。百官進徹之下餕上之餘也。凡餕之道每變以衆。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興施惠之象也。是故以四簋黍。見其脩於廟中也。廟中者。竟內之象也。

此申言餕之爲惠術也。謖猶起也。不言起者起可知。

神之也。進當作餕。天子之祭八簋。諸侯六簋。餕以四簋黍者。當其二爲陽厭也。簋盛黍稷。

餕以四簋黍者。當其二爲陽厭也。簋盛黍稷。餕之而使人餕之。乃思澤之大者也。是故上舉黍而稷可知。惟餕爲惠術是故尸謖則君若有大澤。則惠必及下。但上先下後耳。非上與卿四人餕。君起則大夫六人餕。是臣餕君祭者。澤之大者也。是故上

積重以自私。而使其下猶有凍餒之民也。是

故上有大澤。則民人皆待於下流。知惠之必將至於己也。蓋由餒之無不徧及而見之矣。故曰。可以觀政矣。

夫祭之爲物大矣。其興物備矣。順以備者也。其教之本與。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孝於其親。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崇事宗廟社稷。則子孫順孝。盡其道。端其義。而教生焉。

此言祭爲教之本也。爲物猶爲禮也。興物猶具物也。夫祭之爲物可謂大矣。其興物可謂備矣。由於順以備者也。是祭之本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

順之至也。今祭之順以孝於其親。是故明君在上。足以爲表率而諸臣服從。崇祀宗廟社稷足以爲觀感而子孫順孝。誠能盡爲君爲子之道。端爲君爲子之義。而教於是乎生焉。蓋君子之教。莫先於忠孝。而教所由生。則必在上者有以率之。故曰。盡其道。端其義也。

是故君子之事君也。必身行之。所不安於上。則不以使下。所惡於下。則不以事上。非諸人行諸己。非教之道也。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事君。內則教之以孝於其親。是故君子之教。必本於身。是故君子之事君也。必身體道義而行之。所不安於上。則不以之使下。所惡於下。則不以之事上。若是而非教之道也。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而推之。所以爲順生。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

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則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

此言祭禮寓義之深。以顯其爲教之本也。倫猶義也。君子之祭。凡有十倫。寓於禮文之中。而皆可依類而知其意。則有如事鬼神之道

君臣之義父子之倫貴賤之等親疏之殺爵賞之施夫婦之別政事之均長幼之序上下之際胥於是而可見焉夫是之謂十倫也

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詔祝於室而出于祊此交神明之道也

此詳言事鬼神之道也筵席也几所憑以爲安者考妣一几曰同詔祝告事於尸也出於祊謂索祭也鬼神之精氣無閒而欲享無方所以鋪筵而設同几者爲欲神之憑依乎此也既詔祝於室而又索祭於祊此皆致其精

禋而爲交神明之道也

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全於子是故不出者明君臣之義也

此詳言君臣之義也君迎牲而不迎尸者非曰輕尸正以別相似之嫌也蓋尸本是臣而有君象焉在廟門外則猶疑是臣及在廟中則全乎其爲君尸則全乎其爲臣并全乎其爲子是故不出門而迎尸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案鄭注鬼神之尊在廟中人君之尊出廟門則伸蓋以君而迎尸嫌於以君而迎臣故不出也

夫祭之道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於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此父子之倫也

此詳言父子之倫也子行猶子列也夫祭之道立孫以爲王父尸是所使爲尸者於主祭者子行也父乃北面而事之所以自修子職而明子事父之道此父子之倫也案古者神主之位東向尸在神主之北程子曰人之魂氣既散孝子求神而祭無尸則不餕無主則不依魂氣必求其類而依之人與人既爲類而骨肉又爲一家之類己與尸各飭己潔齊至誠相通以此求神宜其饗之方氏慤曰十倫皆倫也獨父子言倫者祭之倫本於父子也

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皆以酳。明尊卑之等也。

此詳言貴賤之等也。凡祭祿爵二獻。尸奠而不飲。君夫人朝踐二獻。饋食二獻。及君酳尸。是合而爲五也。自後夫人酳尸。賓長獻尸。通前尸凡飲七也。自後長賓及長兄弟更爲加爵。通前尸凡飲九也。玉爵瑤爵謂一升之爵。散爵卽五升之散。上公之祭。尸飲五。君乃洗玉爵以獻卿。尸飲七。則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則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皆論齒。此所以明尊卑之等也。

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疏之殺也。

此詳言親疏之殺也。夫大祫之祭。唯大祖之位東向。羣廟之主。入於大廟。有居北墉下南向而爲昭者。子孫在昭列。亦名曰昭。有居南牖下北向而爲穆者。子孫在穆列。亦名曰穆。是所以別父子之行。而世有遠近。齒有長幼。情有親疏。因以各得其序而無亂也。故有事於大廟。凡子孫之從爲昭爲穆者。咸在於此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疏之殺也。

古者明君爲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此爲賞之施也。一獻。卽尸飲五。君獻卿。尸飲七。則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則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皆同賞之施也。

此詳言爵賞之施也。一獻之時。史掌書者。策以書其所命之事。今當爲釋非時而祭曰奠古者明君將爲有德而祿有功。必賜之於大廟者。示不敢以自專也。故祭之日。禮行一獻。卿君降立於阼階之南南鄉。所命之人北面。史由君右執策書而命之。爲臣者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釋奠於其家

廟。蓋榮君命以告祖。此其爲尊賞之施也。應氏鏞曰。一獻始命者。以祭爲先。不俟獻終而命者。以賞爲重也。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褘立于東房。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別也。

此詳言夫婦之別也。校豆中央直者鐙豆下跗也。實形如雀柄則尾也。祭之時。有異其位者。君服卷冕立於阼。夫人副褘立於東房。有異其處者。夫人薦豆則執校。其初執醴齊之人以豆授夫人。則執鐙。尸酢夫人則執爵之柄。夫人受尸之酢則執爵之足。卽君夫人相授受亦不因襲其處。相酢必更易其爵。凡以明夫婦之別也。

凡爲俎者。以骨爲主。骨有貴賤。殷人貴髀。周人貴肩。凡前貴於後。俎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賤者不虛。示均也。惠均則政行。政行則事成。事成則功立。功立者。功之所以立者不可不知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爲政者如此。故曰。見政事之均焉。

此詳言政事之均也。殷人貴髀。爲其厚也。周人貴肩。爲其顯也。凡前貴於後。脅臂臑之屬皆以顯而在前者爲貴也。祭必有俎。凡爲俎者必以骨爲主。骨有貴賤。殷人尙質則貴髀。周人尙文則貴肩。有之所以貴於周。凡以前之貴於後。夫俎以事神。而必須諸物祭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於下也。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至於重。賤者不至於虛。所以示均也。夫惠均則不偏而政行。政行則民悅而事成。事成則積久而功立。功之所立者。不可不知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蓋須俎之時。貴賤由立者。不可不知其故也。惠均則政行。政行則事成。事成則功立。功立者。功之所以立者。不可不知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爲政者能如此。故曰。見政事之均焉。

凡賜爵。昭爲一。穆爲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

羣有司皆以歲。此之謂長幼有序

此詳言長幼之序也凡祭畢賜助祭者以酒脯。於同姓則在昭者爲一列在穆者爲一列。昭與昭齒穆與穆齒而各自相旅。於凡異姓之羣有司。其受賜先後亦皆以齒。此之謂長幼之序。案尸飲而獻則序官旅酬而賜則序齒。一主於義。一主於恩也

夫祭有畀煇胞翟閽者惠下之道也唯有德之君爲能行此。明智足以見之。仁愛足以與之。畀之爲言與也。能以所餘畀其下者也。煇者乃甲吏之賤者也。胞者乃樂吏之賤者也。閽者乃守門之賤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此四守者同爲吏之至賤而皇尸又爲至尊。以至尊既祭之末。不忘至賤而以祭餘畀之。廟中者竟內之民。無是故明君在上。則明仁兼至。凡竟內之民。無

以徂畀於煇胞翟閽者。乃惠下之道也。唯有德之君爲能行此。明智足以見之。仁愛足以與之。畀之爲言與也。能以所餘畀其下者也。煇者乃甲吏之賤者也。胞者乃樂吏之賤者也。閽者乃守門之賤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此四守者同爲吏之至賤而皇尸又爲至尊。以至尊既祭之末。不忘至賤而以其餘畀之。是故明君在上。則竟內之民無凍餒者矣。此之謂上下之際。

此詳言上下之際也。煇胞翟閽之官胞庖人。翟教羽舞者不使刑人守門謂夏殷時。周則墨者使守門。夫祭之末。有皇尸

凍餒者矣。此之謂上下之際。案上下之際。如云自上下下。蓋卽惠之必均而究言之也。

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礿。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礿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

此言時祭之名義也。礿禘嘗烝說見王制。凡祭有分舉於四時者。於春曰礿。於夏曰禘。於秋曰嘗。於冬曰烝。惟四時之運行。爲二氣之翕闢。是故礿禘亦陽義也。嘗烝亦陰義也。陽

常有餘。及夏而始盛。則禘者陽之盛也。陰常不足。至秋而已盛。則嘗者陰之盛也。故曰。祭莫重於禘嘗。而與郊社並隆者此也。

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故記曰。嘗之日發公室。示賞也。草艾則墨。未發秋政。則民弗敢草也。

此言王者因祭而舉行之政也。發公室。出貨財也。芟夷草也。草艾草自可刈也。墨五刑之輕者。草刈草之謂。古者人君之政令。與時偕行。於禘也。發爵以昭德。賜服以顯庸。是皆仁之屬。而以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以賞功。發秋政以致刑。是皆義之屬。而以順陰義也。

夫嘗亦刑賞並用。而以爲順乎陰者。記有之矣。曰。嘗之日發公室。蓋因物之成以示賞也。草艾則行墨刑。若猶未發秋政。則民弗敢以草。蓋因物之殘以行罰也。

故曰。禘嘗之義大矣。治國之本也。不可不知也。不全。不能其事。爲臣不全。夫義者。所以濟志也。志厚者。其義章。其義章者。其祭也敬。祭敬。則竟內之子孫。莫敢不敬矣。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親涖之。有故則使人可也。雖使人。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其德薄者。其志輕。疑於其義而求祭使之必敬也。弗可得已。祭而不敬。何以爲民父母矣。

此申言禘嘗之義大也。王政之因乎禘嘗如此。故曰。禘嘗之爲義誠大矣。乃治國之本而人君不可以不知也。明其義以事親者存也。能其事以助君者臣也。不明其義。則無以主祭。而君人不全。不能其事。則無以助祭而爲臣不全。夫義者。所以濟其事。而以爲順乎陰者記有之矣。曰。嘗之日發公室。蓋因物之成以示賞也。草艾則行墨刑。若猶未發秋政。則民弗敢以草。蓋因物之殘以行罰也。

固有之德之發於外者也。是故其德盛者。則存之而其志厚。其志厚者。則發之而其義章。其義章者。則行之而其祭也必敬。祭敬。則上行下效。竟內之子孫莫敢不敬其親矣。是故

君子之祭也必身親涖之以致其敬。不得已而有故。則使人代攝可也。然雖使人而君不至於失其義者。惟能能明其義故也。反是則德薄志輕。而不免疑於其義。以是求祭。卽身親涖之而欲使之必敬也。弗可得已。祭而不敬。將何以爲民父母矣。

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爲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惡焉。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此孝子孝孫之心也。唯賢者能之。

此卽銘以明祭之意也。夫器之重者莫如鼎。言之重者莫如銘。鼎有銘何也。銘者自成其名。以稱揚先祖之美而使明著於後世者也。雖爲先祖者莫不有美焉。亦莫不有惡焉。而不稱惡。此孝子孝孫之心。銘之義。則稱美而不稱惡。此孝子孝孫之心。又美其爲之之子孫。誠以爲之者。惟其明。所以唯恐不能立身揚名以顯其先也。故銘

惟賢者能之。

銘者。論譔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榮於時。皆已列於天下。因酌其可以銘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顯揚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順也。以祀其先祖也。夫能顯揚先祖所以崇孝也。而已之名亦不爲。以示順也。明示後世之子孫。以示教也。夫銘者。宜有所利而上與下皆得焉耳矣。是故君子之觀於銘也。既美其所利之得矣。是故君子之觀於銘也。既美其所爲。爲之者。惟其仁。故能使君之信而足以與之。惟其知。故能刻己名而足以利之。斯可謂賢矣。賢而謙謹不伐。抑可

謂恭矣。

敎衛孔悝之鼎銘曰。六月丁亥。公假于大廟。公
曰叔舅。乃祖莊叔。左右成公。成公乃命莊叔。隨
難于漢陽。卽宮于宗周。奔走無射。啓右獻公。獻
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乃考文叔。興舊耆欲。作
率慶士。躬恤衛國。其勤公家。夙夜不解。民咸曰
休哉。公曰叔舅。予女銘。若纂乃考服。悝拜稽首
曰。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施于烝彝鼎。此衛孔悝
之鼎銘也。

此引孔悝之鼎銘以證上文也。孔悝衛大夫。周
六月。夏四月也。假。至也。周廟異姓之臣。稱伯
舅。乃祖。莊叔悝七世祖孔達也。成公名鄭。立
三年爲晉所伐而奔楚。反國後。又以殺弟叔
武。晉人執之。歸於京師。獻公名衎。魯襄公十
四年。衛孫林父甯殖逐獻公。獻公奔齊。成叔
莊叔之孫。名烝鉏。文叔名圉。悝父也。興。起也。
舊耆欲者。言其先世以愛君憂國爲嗜欲也。
慶。作卿。辟。君也。烝彝鼎。烝祭之彝尊及鼎也。
惟銘之所係者重。故衛孔悝之鼎銘曰。六月
丁亥。公至於大廟。公曰叔舅。在昔乃祖莊叔。
實左右我成公。當成公有難。乃命莊叔隨難
於漢陽。又就宮於宗周。皆奔走無射。啓右獻公。
獻射。傳及後世。更能開發右助乎獻公。獻公
爰命成叔。纂繼乃祖所服行之事。乃考文叔。
興起其先世舊時愛君憂國之心。率作卿士。
躬恤衛國。勤在公家。靡有閑暇。夙夜之解。民咸賴
之而曰休哉。公曰叔舅。予與女銘。若卽纂乃
考所服行可矣。悝拜稽首曰。臣敢不對答揚
揚。刑吾君殷勤之大命。以施於烝祭之彝鼎。
此衛孔悝之鼎銘也。案衛莊公德悝之立。己
故因禘祭而賜之銘。兎非美義與。亦非適受記
盖節取之以示鼎銘之法也。
古之君子。論誤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
也。以比其身。以重其國家。如此。子孫之守宗廟
社稷者。其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善而弗
知。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此三者。君子之所

恥也

此申結上意也。勳在鼎彝是國有賢臣故足爲國家之重。古君子之爲銘。以論誤其先祖之美而明著於後世者也。因以比次己名以重其國家。所係之大如此。然則子孫之守宗廟社稷者。使其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善而弗知。是不明也。知之而弗傳。是不仁也。此三者。皆君子之所恥也。

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報焉。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之於祖宗是也。夫大嘗禘。升堂而歌清廟之詩。下而奏嘗而舞象武之事。用朱干玉戚以舞大武。陳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褒崇周公。故以賜魯也。子孫世世纂之。至於今不廢。所以明周公之德之遠。而又以重魯之國也。案魯用天子之禮樂。本屬僭上而記者每後言之。其殆漢儒欲尊魯。故賜之德。而又以重其國也。

此承上銘德之意而推周公以示其極也。康衰崇也。嘗者周公旦有勳勞著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

經解

名經解者以其記六藝政教之得失也皇氏侃曰六經其教雖異總以禮爲本故記者錄入於禮。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此言以經爲教必有以防其失而得始深也

知遠知上世久遠之事也絜不停汙也屬辭謂聯屬其策書之辭比事謂比合其所行之事孔子當言六經之道同歸而各有所以爲教者入其國而觀之則其教可知也若其爲人也溫柔故厚乃是有得於詩教者以詩之教溫潤優柔而不迫而其意畢歸於忠厚也疏通知遠乃是有得於書教者以書之教皆古先君臣之事坦然明白可考而知也廣博易良乃是有得於樂教者以樂之教使人聽之而志意得廣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也絜靜精微乃是有得於易教者以易之教使人知吉凶悔吝庶幾於無過可以窮理而盡性也恭儉莊敬乃是有得於禮教者以禮之教所以飾文乎仁義而身心皆有所攝也屬辭比事乃是有得於春秋教者以春秋之教皆當時事辭之實而是非善惡足以知所勸戒也然有所得亦不能無所失故醇厚者未必深察則詩之失愚通達者未必篤實則書之失誣寬厚者或疏緩檢則樂之失奢沈深者或探冥莊則易之失賊儉文太勝則禮之

失煩褻貶非公則莽秋之失亂若非爲人也
溫柔敦厚而又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
遠而又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又
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又不賊則
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又不煩則深於禮
者也屬辭比事而又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案詩書禮樂易春秋自孔子刪定數脩之後
而其傳始廣韓宣子適魯乃得見易象春秋
蓋易掌於太卜國史掌於史官皆未嘗列於
學校此疑非夫子之言也

天子者與天地參故德配天地兼利萬物與日
月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其在朝廷而當有爲則道仁聖
仁聖禮義之序燕處則聽雅頌之音行步則有
環佩之聲車馬則有鸞和之音居處有禮進退
有度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詩云淑人君子
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

行下效之謂也

發號出令而民說謂之和上下相親謂之仁民
之義義與信和與仁霸王之器也有治民之意
而無其器則不成

在軾前詩曹風鳲鳩篇臨天下曰天子天子
者與天地並立而爲三成位乎中者也故德
配天地有以範圍而不過兼利萬物有以曲
成而不遺而且與日月合其明明之所照遠
及四海而不遺乎微小所以致此者蓋又由
於養之之純其在朝廷而當有爲則道仁聖
禮義之序燕息而當無事則聽雅頌之音惟
心中無時而不和樂故行步有環佩之聲車
馬有鸞和之音惟外貌無時而不莊敬故居
處有禮進退有度由是百官法之而得其宜
萬事從之而得其序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
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即此德盛而養純上
下效之謂也

此承上意以起下文也治民不可以無具有
發號出令而民說謂之和上下相親謂之仁民
之義義與信和與仁霸王之器也有治民之意
而無其器則不成

環指佩環佩指佩玉鸞和皆鈴名鸞在衡和

如發號施令。便乎民而民說。則謂之和。上下皆以情相親。則謂之仁。民不求其所欲而自然得之。則謂之信。除去天地之害以適乎事理之宜。則謂之義。義與信。和與仁。乃霸王所以制治之器也。有治民之意而無其器。則是徒善不足以爲政。功之成也其何日之有。吳氏澄曰。此篇第一節言諸侯之教。第二節言天子之德。故於此總言之而曰霸王之器。

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君子審禮不可誣以方圓。

此承上霸王之器而言禮也。爲治者之以禮正其國也。猶之乎以衡稱輕重也。以繩墨裁曲直也。以規矩爲方圓也。故衡誠縣。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

欺之以輕重。繩墨誠陳。卽不可欺之以曲直。規矩誠設。卽不可欺之以方圓。則君子而審乎禮。其不可誣之以姦詐也必矣。

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

此切言禮之善。而引孔子之言以証之也。隆由禮。由以跡言。踐行之也。猶法也。敬亦指心。讓亦指行。是故能隆禮由禮。則持守禮法而謂之有方之士。若不隆禮不由禮。則謂之無方之民。禮者。由禮。則逾越理法而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惟敬且讓。故以奉宗廟。則尚嚴敬讓之道也。惟敬且讓。故以奉宗廟。則尚嚴而敬其先。以入朝廷。則尚爵而貴賤有位。以處室家。則尚親而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尚齒而長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能以禮讓爲國。則以安以治。正此之謂也。案有方言土。無方言民者。智愚之異也。敬讓莫先於宗廟。故首及之。

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

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亂患。

此廣明安上治民之義而見禮之不可不用也。壻於婦家曰昏。婦於壻家亦作昏。姻壻曰姻。婦曰姻。是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愼始。差若豪釐。繆以千里。此之謂也。

此申言禮之不可廢也。若謂不至不答之謂易。易緯通卦驗文。故人情莫樂於夫婦。若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必多矣。序莫明於長幼。若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鬬之獄必繁矣。恩莫厚於君父。若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必起矣。故禮之教化也微。其禁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愼始。差若豪釐。繆以千里。此之謂也。

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鬬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衆矣。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必起矣。故禮之爲教化也微。而禁於未發之前。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故曰以禮制心。

其止邪也。不待發然後禁而常於其未形。使人日遷於善遠於惡而不自知。是以先王隆重之也。易曰。君子愼始。差若豪釐。繆以千里。即此去禮而亂患以生之謂也。案上節先君臣。是禮所由生。此節先夫婦。是禮所由始。

哀公問

以篇首三字名篇。哀公之問有二。一爲禮。一爲政。聖人之對君也。論禮而要之於行。論政而因極言人道之始終。蓋與中庸之答問政相表裏。

子言之也。孔子曰。丘聞之。民之所由生。禮爲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此之爲尊敬然。後以其所能敎百姓。不廢其會節。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其順之。然後言其喪算。備其鼎俎。設其豕腊。脩其宗廟。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即安其居。節其衣服。卑其宮室。車不雕幾。器不刻鏤。食不貳味。以與民同利。昔之君子之行禮者。鄰此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此之爲大也。哀公魯君。名蔣。節者事天地之時與位與器各有節也。哀公問於孔子

此終言君子之尊敬於禮。而爲自治治人之道也。會節謂行禮之期節。成事猶言成效。雕鐫器物之飾。文章繡黻謂服采之飾。嗣者繼續之義。言猶明也。喪算。五服歲月之數。殯葬以下。近之期也。腊。乾肉。居節。大鼓。禮作居處。鞉猶鼗也。雕幾。兒郊特牲。器。祭器也。君子尊敬乎禮。則能於禮矣。然後推其所能以敎百姓。使有所遵守而不廢其行禮之期節。待其率敎而有成效。然後治其器服。若雕鏤文章繡黻。而因以繼其敎於無窮。又待其好禮而順上之心。然後制爲節文。而尤重於喪祭之大者。將以慎終。則言其喪算。將以追遠。則備其鼎俎。設其豕腊。脩其宗廟。於歲時以敬其祭祀。以序其宗族。而又躬行節儉以率先之。是故安其居處。惡衣服。卑宮室。車不用雕幾。器不用刻鏤。食不用貳味。取民有制而與之同利。蓋昔之君子。其行己及人。所以行禮者如此

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孔子曰。今之君子。好實無厭。淫德不倦。荒怠敖慢。固民是盡。午其衆以伐有道。求得當欲。不以其所。昔之用民者由前。今之而民者由後。今之君子莫爲禮也

此言禮敎不行之故也。實貨財也。固謂取之力也。午與逆同。不以其所不問理之所在也

公曰。禮之宜行如此。今之君子。胡爲莫之行也。孔子曰。禮以恭敬撙節退讓爲本。而今之君子。則好貨財而無厭。有淫德而不倦。荒怠傲慢。取民務盡。逆衆人之公心。以伐在道。違一己之私欲。而失定理。惟昔之用民者由前所言。今之用民者由後。所以今之君子。莫之行也。

能行禮也。案是時哀公加虐。屢戰。且多內嬖。故孔子言此。以正之。

孔子侍坐於哀公。哀公曰。敢問人道誰爲大。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君之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臣敢無辭而對。人道政爲大。

此言人道以政爲大也。德猶福也。孔子侍坐

於哀公。哀公曰敢問人之道誰爲大。孔子愀然愀動變色而對曰。君之有問而及此言也。是百姓之福也。固臣豈敢無辭而對。惟人道在乎自治以治人。故以政爲大。案君者民之表也。人君能以正率先天下。乃無負乎君與師之責矣。故以政爲人道之大也。

公曰。敢問何謂爲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爲正。則百姓從政矣。君之所爲。百姓之所從也。君所不爲。百姓何從。公曰。敢問爲政如之何。孔子對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三者正則庶物從之矣。公曰。寡人雖無似也。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聞乎。

此言三綱爲爲政之本也。庶物衆事也。無所肖似言無德也。公曰。敢問何以謂之爲政。孔子對曰。政在養人。政。孔子對曰。政者無所不正之謂也。而主政者君。君爲正。則百姓亦從政而無不正矣。君之所爲。乃百姓之所從也。若君所不爲。百姓其何從之有。公曰。敢問爲政如之何。孔子對曰。政本不外於人倫。故夫婦有內外之位而不爲大。所以治愛人。禮敬之至矣。大昏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是故君子興敬爲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與。

此言禮以大昏爲重也。孔子對曰。政在養人。故古之爲政者以愛人爲大。所以治愛人。則敬爲大。敬之至矣。則莫如大昏爲大。敬如大昏。可謂至矣。大昏既至。雖天子諸侯之尊。必

冕服而親迎者。是躬親之也。躬親之也者。所以致其親之意也。是故君子冕而親迎。其興起敬心者乃以爲親。若舍敬則是遺其親也。弗愛則無以合好而弗親。弗敬則無以章別而弗正。愛與敬。其爲政之本與。案兩親之句。輔氏廣謂上是躬親。下是親愛。躬親便是敬。考家語作親迎也者敬之也。輔氏說可從。

公曰。寡人願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公曰。寡人固。不固。焉得聞此言也。寡人欲更端再問而辭。請少進。

此申言昏禮之重也。願有言然者。疑似之意。不敢以爲是也。公曰。寡人於此。抑猶願有言然。君必冕而親迎。於禮不太重乎。孔子復愀然作色而對曰。大昏所以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祭天地宗廟社稷之內主。所繫如此。君何謂冕而親迎之爲已重乎。公曰。惟寡人實固陋。若不固陋。則將不以此爲問。亦安所得聞此言也。寡人欲更端再問而不得其辭。願子之略有以進教我焉。案朱子曰。天地蓋兼天子而言。孔氏疏則謂魯得郊天故也。

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焉。孔子遂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爲政先禮。禮其政之本與。

此申天地宗廟社稷之主之義。而極言以進之也。直猶正也。正言謂出政教也。孔子曰。天地不合。則萬物不生。大昏者。所以傳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冕而親迎之爲已重焉。孔子意有未盡。又自推廣言之曰。將內之以治宗廟之禮。則君與夫人交獻以嘉魂魄。而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將外之以治直言之禮。則君與夫人正名以出號令。而足以立上下之敬。由

是事之廢墜者足以振之。國之衰弱者足以興之。此爲政所以必先夫婦之禮。而此禮其政之本與。是時哀公志欲與魯。故孔子言政之本於禮。而欲其知所務也。

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故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故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妃以及妃。君行此三者。則三

代明王之道。而推本於敬身也。愼猶至順矣。

此廣言爲政之道。而推本於敬身也。愼猶至也。孔子又自推廣古之曰昔三代明王之政。所由必謹大昏。重冠禮敬其妻與子也。固自敬身。孔子對曰君子居高以臨民。雖過作辭。過動則民作則。君子言不過辭。動不過則。百姓不命而敬恭。如是則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

此言敬身之實也。君子以位言。辭者言之成文者也。則者動之法者也。公曰。敢問何以爲孝乎。言不敢過而使之爲辭。動不敢過而使之爲則。乎言。則民猶以爲辭。過乎動。則民猶以爲則。君子言不敢過而使之爲辭。動不敢過而使之爲則。則民乃不待教令之及而自知敬恭。如之爲則。民乃不待教令之及而自知敬恭。如

是則能不辱而敬其身。能敬其身。則能不羞而成其親矣。案敬身之道。不外於愼言愼動。百姓不令而敬恭。乃其效驗。所謂以身教者從也。

公曰。敢問何謂成親。孔子對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爲君子也。是則成親之名也已。孔子遂言曰。

古之爲政。愛人爲大。不能愛人。不能有其身。不能有其身。不能安土。不能安土。不能樂天。不能樂天。不能成其身。

此言成親之本於成身也。公曰。敢問何以謂成身。孔子曰。人能盡物之理。不至過違。斯能成之成親。孔子曰。稱名有爲君子也者。乃人成德之名也。今則言動無過。百姓歸之以美名。推所自而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亦爲君子也。是爲成其親之名也已。孔子又自推廣言之曰。古之爲政。以愛人爲大。蓋人與吾身本同一氣。若子不能愛人。則必不能自愛而有其身。則身之所處者必不能安土。不能安土。則心之所存者必不能樂天。不能樂天。則天理既未全盡。不能成其身也已。

公曰。敢問君子何貴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貴其不已。如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閉其久。是天道也。無爲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

此申言樂天之義也。公曰。敢問君子何貴乎天道而樂之也。孔子對曰。所貴者蓋爲其德之純而不已。如日月之東西相從往來而不

己也。是天道之流行也。唯其不已。故無有能閉止其久者。是天道之變化也。惟其能久。故無爲而物以成。是天道之不言而四時行百物生也。至於既成而明。是天道之垂象於上而萬古爲昭也。

公曰。寡人憃愚冥頑。子志之心也。孔子蹴然辟席而對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是故孝子成身。公曰。寡人既聞此言也。無如後罪何。孔子對曰。君之及此言也。是臣之福也。

公曰。寡人憃愚冥頑。以寡人之憃愚冥頑。謂臨於理。頑謂累於事志。記也。公曰。以寡人之憃愚冥頑。雖聞子言而恐其忘怠。子盍更以簡切之語。誌志於我之心也。孔子蹴然不安。避席起立而對曰。天之不才子也。其人之形而盡人之性。天之克肖子也。夫事親如事天。乃孝子事。而孔子以爲仁人者。蓋孝之至則仁矣。

如事親。於是而一無所虧。是故孝子成身。而仁道亦無不備矣。公曰。寡人今既聞此言也。固當志之心矣。然無奈後日之過乎物而有罪何。孔子對曰。若之及此言也。是以臣言爲福也。蓋天親無二道。仁孝無二理。愛敬無二心。脩身立政無二事。聖人之言。誠有至約而至該者。眞氏德秀曰。仁人之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此與孝經明察之指畧同。張子作西銘。即事親以明事天之道。大畧謂天予我以是理而我悖之。天之不才子也。其人之形而盡人之性。天之克肖子也。夫事親如事天。乃孝子事。而孔子以爲仁人者。蓋孝之至則仁矣。

仲尼燕居

此與孔子閒居俱取篇首四字爲名家語合同異陸氏佃曰退朝曰燕退燕曰閒言禮燕居之事也言詩閒居之事也

燕居閒居爲一篇篇名謂之論禮其詞小有仲尼燕居子張子貢言游侍縱言至於禮子曰居女三人者吾語女禮使女以禮周流無不徧也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何如子曰敬而不中禮謂之給勇而不中禮謂之給勞而不中禮謂之逆子曰給奪慈仁

此孔子啓羣賢以學禮而因示以當學之意也紲言謂泛言諸事仲尼當燕居之時有子張子貢言游侍於側縱言而至於禮子曰居女三人者吾試語女以禮使女以禮隨遇而施周旋流轉而無所不徧也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何如子曰敬存於心而不中禮則簡慢而野恭見於貌而不中禮則致飾而蔑有質以禮存心而不中禮則好勝而謂之逆野與逆猶爲直情徑行惟便給則徇外忘內實有害於慈仁而不可不重以爲戒也鄭氏注曰感子貢也子貢辨近於給

子曰師爾過而商也不及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不能教也子曰師爾過而商也則又不及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將何以爲此中者也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也此言道貴於中而示以制中之要也卜子夏名商子曰師爾失之過而商也則又不及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將何以爲此中者也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也

子產猶之衆人之母也能食之而不能教也子貢越席而先對曰過不及皆非中敢問將何以爲此中者也子曰其惟禮乎始莫有如禮者夫禮稱情而立文乃所以制中也蓋中者性之德也禮以節性故曰所以制中

子貢退言游進曰敢問禮也者領惡而全好者與子曰然然則何如子曰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饋奠之禮所以仁死喪也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

所以仁賓客也。

此言盡禮卽以盡仁也。頒猶治也。饋奠喪奠也子貢旣退。言游進而問曰。夫子言禮以制中。敢問禮也者。殆所以反始而仁鬼神也。秋嘗夏禘之禮。所以追遠而仁昭穆也。饋奠之禮。所以致哀而仁死喪也。鄉射鄉飲之禮。所以合歡而仁賓讓而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合歡而仁賓客也。仁之發而禮行焉。固非徒外之文而已也。

子曰。明乎郊社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

此申言郊社之禮之重也。子曰。人誠明乎郊社之禮。則推以治國。有不猶指諸掌之易見者乎。蓋惟仁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以天地祖宗之心爲心。則民吾同胞物吾與也。而天下不難治矣。

是故以之居處有禮。故長幼辨也。以之閨門之內有禮。故三族和也。以之朝廷有禮。故官爵序也。以之田獵有禮。故戎事閑也。以之軍旅有禮。故武功成也。

此言禮之周流無不徧也。父子孫爲三族。禮無乎不在。是故以之居處有禮。則長幼以序而無不辨也。以之閨門之內有禮。則三族以睦而無不和也。以之朝廷有禮。則官爵以列而無不序也。以之田獵有禮。則蒐狩以時而戎事閑也。以之軍旅有禮。則衆教以昭而武功成也。

是故宮室得其度。量鼎得其象。味得其時。樂得其節。車得其式。鬼神得其饗。喪紀得其哀。辨說得其黨。官得其體。政事得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得其宜。

此承上意而廣言之也。惟禮寓於事。是故宮室所以居身而有以得其度。有所居。不可無所養。故量與鼎有以得其象。味亦有以得其

時。有所養。不可無所安。故樂以安乎心而有以得其節。車以安乎行而有以得其式。由是幽而事鬼神。則有以受福而得其饗。明而治喪紀。則有以自致而得其哀。出而從辨說。則有以察倫而得其黨。居官則稱職而有以得其體。政事則從善而有以得其施。以至加於身而措於前。凡衆之動。蓋未有不得其宜者。

方氏慤曰。宮室得其度。如奧爲尊者所居。阼爲主人所立。寢則無使房則有方之類。量得其象。如左爲升以象陽升。右爲合以象陰合。仰爲斛以象顯而承。覆爲斗以象隱而庇。鼎得其象。如口象有所安乎上。足象有所立乎下。足奇其數而參天耳偶其數而兩地。味得其時。如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之類。樂得其節。若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之類。鬼神得其饗。如天神皆降。地祇皆出。人鬼皆格之類。喪紀得其哀。如發於聲音言語。發於飲食居處衣服之類。辨說得其黨。官得其體。政事得其施。如在官言官。在府言府之類。

官得其體。如天官掌邦治。地官掌邦教之類。政事得其施。如施典於邦國。則於都鄙施法於官府之類。劉氏曰。禮以制中。無過不及。故凡衆之動。無不得其宜。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無一事之非仁也。

子曰。禮者何也。卽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治國而無禮。譬猶瞽之無相與。倀倀乎其何之。譬如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何見。若無禮。則手足無所措。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是故以之居處長幼失其別。閨門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其序。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宮室失其度。量鼎失其象。味失其時。樂失其節。車失其式。鬼神失其饗。喪紀失其哀。辨說失其黨。官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祖洽於衆也。

此反言以結上文。見治國不可無禮也。倀倀

無定向之貌祖之言始俱卒之意也洽合也
子曰禮者何也。即事之所由治也。君子有其
事。必有禮以爲治。治國而無禮。譬猶瞽者無
人爲之相步。倀倀乎其何之。譬如終夜有所
求於幽室之中。非燭何見。若果無禮。則手足
將無所措。耳目將無所加。進退揖讓將無所
制。是故以之居處則長幼失其別。閨門則三
族失其和。朝廷則官爵失其序。田獵則戎事
失其策。軍旅則武功失其制。以至於宮室則
其節車則失其式。鬼神則失其饗。喪紀則失
其哀。辨說則失其黨。官則失其憒。政事則失
其施。與夫加於身而措於前。凡衆之動未有
不失其宜者。如此而爲君。則必無以俱率而
和其衆也。

子曰。愼聽之。女三人者。吾語女禮。猶有九焉。大
饗有四焉。苟知此矣。雖在畎畝之中。事之聖人
已。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興。揖讓而
升堂。升堂而樂闋。下管貽憂。升歌清廟。示德
也。下而管象。示事也。是故
古之君子。不必親相與言也。以禮樂相示而已。
此合語三子以禮。而即饗禮之大者推之也。
事之習其儀也。縣。樂器之縣於筍簴者與。作
闋。止也。下管象武之上。缺升歌清廟一句。采
齊。樂章名。振羽。振鷺之詩也。孔子有見於禮
之當學乎三子而教之曰。敬聽之。女三人者。
吾語女禮。禮之通行猶有九焉。大饗行四焉。
人苟知此矣。雖在畎畝之中。躬行實踐。可進
於聖人之禮樂矣。當兩君相見。始揖讓而入
門。入門而樂之縣者以作。復揖讓而升堂。升
堂則主獻賓。賓卒爵而樂止。賓酢主。主卒爵
而樂又止。樂工於是升堂而歌文王清廟之
詩。堂下以管吹文王之象。武王之大武。而又

以籥吹禹之大夏。依次而興。於是陳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如此。則蕩然親愛之意。見於節文。而後君子於禮之行。即知其仁焉。行而周旋中乎規。折旋中乎矩。登車則和鸞之聲與采齊相應。送賓之出而歌雍詩。禮畢徹器而歌振鷺。是可以見君子相與。無一物而不在乎禮矣。入門而金作。欲其以情相接也。升歌清廟。欲其以德相讓也。下而管象。欲其以古之君子。不必親相與其以事相成也。是故古之君子。不必親相與而相示。而意其可知也已。吳氏澄曰。九者。大饗有四。幷前仁鬼神以下之五者而爲九也。大饗之禮。大節有四。初迎賓。一也。次獻賓。二也。次樂賓。三也。終送賓。四也。案言也。但以禮樂相示。而意其可知也已。吳氏

諸儒釋此經。其說不一。惟吳氏爲得經意。

子曰。禮也者。理也。樂也者。情也。君子無理不動。無節不作。此禮樂所以皆得也。而行禮又有貴焉。不能詩。則於禮無辨。而失之繆。不能樂。則於禮無文。而失之素。薄於德。則於禮無實。而失之虛。案禮以治人之情。而其用以和爲貴。故通於詩與樂也。德者行禮之質。如云道不虛行矣。

子曰。制度在禮。文爲在禮。行之其在人乎。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夔其窮與。子曰。古之人與。古之人也。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達於樂而不達於禮。是以傳於此名也。古之人也。

此言禮在人行。又因答問以申上文之意也。

制度俎豆几筵之屬。文爲。登降獻酢之屬。簠簋猶璧也。子曰。凡制度之可遵者在禮。文爲之可遵者在禮。其在於人乎。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夔之但以樂稱意者。其窮於禮與。子曰。是乃古之人與。蓋古之人而未可

輕議也。夫禮樂之道。相爲表裏。若達於禮而不達於樂。則質而無文。是謂之素。達於樂而不達於禮。則和而無節。是謂之偏。惟夔爲典樂之官。職在達於樂而不必其達於禮。是以流傳於此名也。蓋洵乎其爲古之人而未可輕議也。徐氏師曾曰。伯夷典禮。嘗讓於夔。此豈不達於禮者。夫子之答。可謂婉而章矣。

子張問政。子曰。師乎。前。吾語女乎。君子明於禮樂。舉而錯之而已。

此言政不外於禮樂也。前。猶昔也。子張曰。論禮而問政。蓋疑其有二道也。子曰。師乎。前。吾不嘗語女以禮樂乎。君子既明於禮樂。則由是舉而措之而政不外焉矣。案政者。正也。禮以正人之身。樂以正人之心。歐陽氏所謂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也。

夫禮樂不在繁文而在實德。苟德不足而徒具其文。則禮樂其能自興乎。故必德備而後禮樂興焉。德者。禮樂之本。猶木之有根。水之有源。然後謂之禮樂之器。然後謂之樂乎。

前所云者。子曰。師。爾以爲必鋪几筵。設升降酌獻酬酢之文。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爲必行綴兆。興作夫羽籥鐘鼓之器。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則得乎自然之和。是即樂也。君子致力於此二者。而面而立。以施於有政。夫是以天下太平也。外則諸侯來朝。內則萬事皆從其理。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

此言禮樂不外於吾身也。筵席也。綴兆。舞列也。

禮之所興。衆之所治也。禮之所廢。衆之所亂也。目巧之室則有奧阼。階則有上下。車則有左右。行則有隨。立則有序。古之義也。

此言禮必有義。以見興與治之相因也。曰巧。謂不由法度。但據目力之巧也。惟禮可錯諸政。故禮之所興。乃衆之所由治也。禮之所廢。卽衆之所由亂也。先王制禮。雖甚苟簡而爲目巧之室。則必隅有奧而階有阼。席之設。則或以南方爲上。或以西方爲上。乘車之法。則君在左而勇士在右。行之次。則父之齒隨行。五年以長則肩隨之。立之位。則天子南面。公侯而下各有其序。此皆古人制禮之義也。

室而無奧阼。則亂於堂室也。席而無上下。則亂於席上也。車而無左右。則亂於車中也。行而無序。則亂於塗也。立而無序。則亂於位也。昔聖帝明王諸侯所爲辨貴賤長幼遠近男女外內。莫敢相踰越。皆由此塗出也。三子者既得聞此言子。昭然若發矇矣。

此言廢與亂之相因也。此塗謂禮也。禮以義起如此。是故室若無奧阼。則亂於堂室也。席若無上下。則亂於席上也。車若無左右。則亂於車中也。行若無隨。則亂於塗間也。立若無序。則亂於位次也。昔聖帝明王諸侯所爲辨貴賤長幼遠近男女之位。則天子南面。公侯而下各有其序。此皆古人制禮之義也。

孔子閒居

此篇言詩。先以爲民父母。而後繼以三王之德。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故其序如此。

孔子閒居。子夏侍。子夏曰。敢問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乎。必達於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此之謂民之父母矣。

此言爲民父母之實不外於禮樂也詩大雅洞酌之篇氣弟樂易也孔子當閒居之時有子夏侍於門子夏曰敢問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乎是必通達乎禮樂之本原有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其道廣被於天下而憂其民者無不至凡四方有禍敗之發必先知而豫防之此之謂民之父母矣

子夏曰民之父母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五至孔子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哀樂相生是故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志氣塞乎天地而上下同流夫是之謂五至

子夏曰五至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三無孔子曰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此之謂三子夏曰三無既得略而聞之矣敢問何詩近之孔子曰夙夜其命宥密無聲之樂也威儀逮逮不可選也無體之禮也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

此言三無之實而證以詩也。其當依詩作基始也。宥寬也。密靜也。逖逖詩作棣棣盛也。選擇也。手行爲匍伏地爲匐。予夏曰。所謂五至者。既得而聞之矣。致問何以謂之三無。孔子曰。凡樂皆有聲。而和之至則爲無聲之樂。凡禮皆有體。而敬之至則爲無體之禮。凡喪皆有服。而哀之至則爲無服之喪。此之謂三無。子夏曰。三無既得略而聞之矣。若求其類於詩。敢問何詩近之。孔子曰。周頌昊天有成命篇。言文王風夜積德以基天命者。宏深靜謐此無時而不和。無聲之樂也。邶風柏舟之篇言威儀各極其盛。斯簡擇可以不施。此無動而不節。無體之禮也。邶風谷風之篇。言凡民有死喪之禍。卽急遽以助之。此哀不必見於服。無服之喪也。案無聲者樂之至。無體者禮之至。無服者哀之至。不言志至而詩至者。以志未形於詩。乃所謂禮樂之原也。

孔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之服之也。猶有五起焉。子夏曰。何如。孔子曰。無聲之樂。氣志不違。無體之禮。威儀遲遲。無服之喪。內恕孔悲。無聲之樂。氣志既得。無體之禮。威儀翼翼。無服之喪。施及四國。無聲之樂。氣志既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無服之喪。以畜萬邦。無聲之樂。日聞四方。無體之禮。日就月將。無服之喪。純德孔明。無聲之樂。氣志既起。無體之禮。施及四海。無服之喪。施于孫子。

此言五起而及其效也。起猶發也。恕謂人猶己也。施延畜養就成將大也。子夏曰。三無之道而詩與相近如此。言則大矣美矣盛矣。歎言盡於此而已。更無可以形容之者乎。孔子曰。何爲如是而遂盡也。君子之服行此三無之道而詩與相近如此。言則大矣美矣盛矣。歎言盡於此而已。更無可以形容之者乎。孔子曰。無聲之樂。乃天下之至和。故覺氣志之不違。無體之禮。乃天下之至序。故覺威儀之遲遲。無服之喪。乃天下之至

哀。故覺內恕之孔悲。而不違又非強合之謂。
故無聲之樂。而氣志於是乎既得。遲遲又非
怠緩之謂。故無體之禮。而威儀於是乎翼翼。
孔悲又非偏愛之謂。故無服之喪。而直施及
於四國。有所得於己。必能無所失於人。故無
聲之樂。而又見其氣志之既從。有所稟於中。
必能無所乖於外。故無體之禮。而又見其上
下之和同。有所施於近。必能無所遺於遠。故
無服之喪。而又見其畜及乎萬邦。信從者多。
則聲名益著。故無聲之樂。而又見其日聞於
四方。和同者衆。則德業益臻。故無體之禮。而
又見其日就而月將。畜養者廣。則功化益彰。
故無服之喪。而又見其純德之孔明。至於日
聞四方。而吾之心尤有方興未艾者。故無聲
之樂。而終見其氣志之既起。至於日就月將。
而吾之德尤有久而愈大者。故無體之禮。而
終見其施及於四海。至於純德孔明。而吾之
澤尤有被於無窮者。故無服之喪。而終見其

施於孫子焉。吳氏澄曰。五起不大相遠。只是
一節稍進一節而已。

子夏曰。三王之德。參於天地。敢問何如。斯可謂
參於天地矣。孔子曰。奉三無私以勞天下。子夏
曰。敢問何謂三無私。孔子曰。天無私覆。地無私
載。日月無私照。奉斯三者以勞天下。此之謂三
無私。其在詩曰。帝命不違。至于湯齊。湯降不遲。
聖敬日齊。昭假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圍。
是湯之德也。

此言三王合德於天地。而引詩以爲湯證也。
勞者勤恤之意。詩商頌長發之篇。齊會也。介
也。言至湯而王業成。與天命會也。曰齊詩作

日躋。九圍九州之界也。子夏曰。古有云。三王
之德。參於天地。敢問德何如。斯可謂參於天
地矣。孔子曰。三王之王也。未嘗以位爲樂。唯
奉三無私以勞天下。子夏曰。敢問何謂三無
私。孔子曰。唯天至高而無私覆。地至厚而無
私載。日月至明而無私照。三王法奉斯三者

以勞天下。此之謂三無私。其在詩曰。商自契
以來。已爲天命所向而未嘗有違。至湯而後
與天齊。成此王業。蓋湯應期而降。適當其時。
其聖敬又日以齊升。昭假于天。久而不息。唯
上帝是敬。帝故命之以爲法於九州。此湯無
私之德也。案此由爲民父母而進言之。卽易
所謂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者也。
天有四時。春秋冬夏。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地載
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無非教也。

此言天地之無私也。形猶迹也。露猶發也。天
運無窮。有四時而天道著矣。凡夫春秋冬夏
之遞嬗。風雨以爲舒。霜露以爲斂。無非至教
之所在也。地氣皆天氣也。天之神氣。地實載
之。神氣莫著於風霆。風霆流造化之形。而庶
物於以露生焉。無非至教之所在也。案天地
之所以生物者神氣也。地載神氣。與大傳乃
順承天同義。聖人父天母地。而必曰小心翼
翼。昭事上帝者。猶斯指也夫。

清明在躬。氣志如神。者欲將至。有開必先。天降
時雨。山川出雲。其在詩曰。嵩高維嶽。峻極于天。
惟嶽降神。生甫及申。惟申及甫。惟周之翰。四國
于蕃。四方于宣。此文武之德也。
此言文武無私之德。參於天地也。者欲家語
作有物有開。作其兆。或以爲字之訛也。詩大
雅嵩高之篇。嵩詩作崧。嶽詩作駿。謂五嶽峻。詩作駿
甫甫侯。此謂宣王時人。蓋作呂刑者之子孫
也。申申伯也。翰幹也。聖人唯無私。故清明之
天德在躬。則其氣志自有如神之應。凡所願
欲之事將至。天必有開發財兆而豫示其幾
者。若時雨將降而山川先出雲也。其在詩曰。
崧然而高之嶽。其峻上至於天。由是降其神
靈。生甫侯及申伯。而皆爲周之楨幹。于四國
之患難則蕃蔽之。于四方之德澤則宣布之。
此由文武有無私之德。故天爲之生賢佐以
興周也。案此詩本美宣王得人之盛。而歸德
於文武者。推所自而言之也。

三代之王也。必先其令聞。詩云。明明天子令聞不已。三代之德也。弛其文德。協此四國。大王之德也。子夏蹶然而起。負牆而立。曰。弟子敢不承乎。

此言三代固以無私之德王天下。而又本於先德也。詩大雅江漢之篇。弛猶施也。詩作矢陳也。協詩作洽。負牆見文王世子三代之王也。於未王之先。其祖宗必先有實德以著令善之聲聞。詩云。明明天子。令聞不已。此三代之德也。施其文德。洽此四國。此大王之德也。子夏聞夫子之言。蹶然而起。負牆而立。曰。父母斯民。德參天地之道。如此弟子豈不敏。敢不奉順而勿失乎。案此亦宣王之詩而取類明之。文德亦凱弟之意。洽此四國。卽爲民父母可知矣。

坊記

坊。與防同。水隄也。篇中雜引孔子及六經之言。皆以禮防民之義。禮禁亂之所由生。猶防止水之所自來也。

子言之。君子之道。辟則坊與。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爲之坊。民猶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

此言君子以道坊民。乃一篇之綱也。辟讀爲譬。子孔子也。子言之。君子之以道治民也。譬則水之有坊與。夫人情易流。而仁義每苦於不足。道則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爲之坊而民猶且踰之。故君子有禮以坊其德。有刑以坊其淫。有命以坊其欲。案命者。天之教令也。命以坊欲。卽孟子性也有命焉之意。

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故聖人之制富貴也。使民富不足以驕。貧不至於約。貴

不慊於上。故亂益亡。

此言爲民貧富之坊也。約猶窮也。慊恨不滿之貌也。子云。小人無道以安貧。貧斯氣歉而約。無德以守富。富斯氣盈而驕。約斯苟得而爲盜。驕斯犯上而爲亂。此皆人之情。而禮則因人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故聖人之制富貴也。使民雖富而不足以驕。雖貧而不至於約。雖貴而不慊於上。故亂於是乎益亡。案先王之法。田里有制。等威有辨。所以杜

亂萌者。除奢樂富而好禮。衆而以寧者。天下其幾矣。子云。貧而好樂。富而好禮。衆而以寧者。天下其幾矣。詩云。民之貪亂。寧爲荼毒。故制國不過千乘。都城不過百雉。家富不過百乘。以此坊民。諸侯猶有畔者。

此亦言坊民貧富之情也。貧而好樂。論語無驕。富而好禮。論語無諂。家族衆盛。詩大雅桑柔之篇。貪猶欲也。桑害菜。毒螫蟲也。都城。都邑之城。雉。度長三丈爲一雉。子云。人有貧而能樂。富而能好禮。衆而能安寧者。天下其不多見矣。詩云。民之欲亂。寧爲荼毒之行而不恤者。故先王之制。大國出車不過千乘。卿大夫之都城不過百雉。其家之富不過百乘。以此坊民。可謂嚴矣。然其弊也。諸侯猶有倍畔者。案古人引詩。多斷章取義。今第依文解之。

子云。夫禮者。所以章疑別微。以爲民坊者也。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則民有所讓。

此言禮之坊民也。子云。夫禮也者。所以章其似同而異之疑。別其似明而隱之微。以爲斯民坊者也。故貴賤有等。而不相陵。衣服有別。而不相僭。朝廷有位。而不相越。則民興於讓而靡所爭矣。蓋禮達而分定。故民有遜心。易曰。履和而至。即此意也。

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別也。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禮。君不稱天。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詩云。相彼

盍旦。尙猶患之。子云。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民不嫌也。以此坊民。民猶得同姓以弒其君

此亦言章疑別微之道也。詩。逸詩也。盍旦。卽鶡旦。夜鳴求旦之鳥。患猶惡也。子云。臣之於君。未有不統於一者。是故天無二日。則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則尊無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別也。春秋於楚越之王則外之。書卒而不書葬。禮。君不稱天以避天子。大夫不稱君而稱主以避國君。恐滋民之惑也。詩云。相彼盍旦之烏。猶知有朝夕之常。人且猶惡之。又況於臣之欲犯上者乎。子云。乘車之法。君在左。僕在中。勇士在右。君之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而亦不同服者。示民無混淆之嫌也。以此坊民。而民猶或有以同姓而弒其君者。

子云。君子辭貴不辭賤。辭富不辭貧。則亂盛已。故君子與其使食浮於人也。寧使人浮於食。

此言辭受之坊也。食。祿也。浮。溢也。子云。君子於辱也。辭富而不辭貧。於祿也。辭貴而不辭賤。則貧賤者。將何以自存乎。故君子與其使人浮於食。寧使食浮於人。以此坊民。而民猶貪富貴而忘貧賤。則亂盛已。

子云。君子辭貴而不辭賤。辭富而不辭貧。則亂益亡。故君子與其過乎分而使食浮於人也。寧不及乎分而使人浮於食。梁人浮於食。卽辭富居貧之意。言貧富則貴賤可知。蓋古人之處富貴恆有懼心焉。故每食無餘。不失爲賢者。而素餐之誠。詩人所爲咏歌以見志也。

子云。觴酒豆肉。讓而受惡。民猶犯君。詩云。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于已斯亡。

此言人情之難坊。而上之不可不讓也。詩小雅角弓之篇已。終也。子云。下之爭。上之讓。而有未易言者。如觴酒豆肉。讓其美而受惡。所以老老也。而民猶或至於犯齒。衽席之上。讓其上而坐下。所以貴貴也。而民猶至於犯貴。朝廷之位。讓其貴而就賤。所以尊君也。而民猶至於犯君。詩又可不率之以讓乎。詩

云。凡人之不善者。相怨各在一方。不相往來。始於受爵不讓。而終至於亡其身。此可以爲戒也。方氏慤曰。禮。六十以上。籩豆有加。故酒肉以犯齒言。三命不齒。席於尊東。故衽席以犯貴言。

子云。君子貴人而賤己。先人而後己。則民作讓。

君曰君。自稱其君曰寡君。

此言教讓之道也。子云君子惟不騎。能貴人而賤己。惟不爭。能先人而後己。則民於是乎作讓。故稱人之君。尊之曰君。自稱其君。謙言寡德而後存者。則民可以託。詩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以此坊民。民猶倍死而號無告。

子云利祿先死者而後生者。則民不倍。先亡者而後存者。則民可以託。詩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以此坊民。民猶倍死而號無告。

此言以仁厚之道坊民也。身沒國事曰死爲國事而出亡在外曰亡。詩。邶風燕燕之篇。先君之思。以勖寡人。此言以仁厚之道坊民也。詩大雅板之篇。

君謂衛莊公。詩作勖。寡人。莊姜自謂。子云。

君有利祿及人。能先死者而後生者。則民化於仁厚而不倍。能先亡者而後存者。則民勉於忠義而可以託。詩云。惟先君之思。以勖寡人。此其義也。以此坊民。民猶倍棄其死。

老弱號呼而無所控告者。

子云。有國家者。貴人而賤祿。則民興讓。尚技而賤車。則民興藝。故君子約言。小人先言。

此言舉善以勸民之道也。貴人。謂貴有德之人。子云。有國家者。貴德而不吝於班祿。則民興於讓。尚能而不吝於賜車。則民興於藝。故君子務實而常約言。小人務華而常先言。案約言云者。謂非已惠而實不至也。

子云。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上不酌民言則犯也。下不天上施則亂也。故君子信讓以涖百姓則民之報禮重。詩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

此言爲上者之貴乎同民也。詩大雅板之篇。

子云。上施政教。必先參酌乎民言。則合於人心所同然。下戴上而有如天之所施矣。若

上不酌民言則或拂於理而犯也下不天上施則是慢乎上而亂也故君子本信讓以涖百姓則民之報禮必重詩云古之賢人有言詢及於芻蕘之賤者蓋民心至愚而公所謂矣

清問下民者此有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不爭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怨益亡詩云爾卜爾筮履無咎言惟王度是鎬京惟龜正之武王成之

此言讓善引過之道也詩衛風氓之篇履當依詩作體又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度謀也

詩作宅子云君子有不矜不伐之德善則推以稱人過則引以稱己則民於是乎不爭抑非特不爭而已善則推以稱人過則引以稱己則怨於是乎益亡詩云爾卜爾筮其體兆無凶咎之辭是可以見不爭不怨之意也且又非特亡怨而已善則推以稱人過則引以稱己則民於是乎作孝大誓曰予若克紂非予武功實惟朕文考無罪紂

王也謀度是鎬京志已先定乃決之於龜而武王遂築成之是臣之歸美於君也

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君陳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于內女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乎是惟良顯哉子云善則稱親過則稱己則民作孝大誓曰予若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

此言爲臣子者讓善引過之道也君陳周書子云爲臣者善則稱親過則稱己則民於是乎作忠君陳曰爾有嘉謀嘉猷入以告爾君於內女乃順之於外曰凡此謀入以告爾君於內女乃順之於外曰凡此謀猷自我君出惟我君之德於乎有臣如此是爲良臣而君之名亦顯哉子云爲子者善則推以稱親過則引以稱己則民於是乎作孝大誓曰予若克紂非予武功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實惟予小子無良案

讓者。禮之實也。書稱堯德曰允恭克讓是故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而況爲臣子者乎。

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云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讙。

此言人子繼述之孝也。弛猶棄忘也。高宗本非書篇之名。二年不言。見商書說命篇。言乃讙見周書無逸篇。讙與歡同。本作雚。子云惟君子爲親者諱而善則歸親。故弛棄其親之過而敬述其美。於父之沒。至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斯可謂孝矣。書有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讙。則天下皆喜悅之。此亦以見高宗之能守成也。石梁王氏曰。既有子云不應孔子自引論語。因知皆後人爲之。且不應孔子發言段段引證。如此齊同。

子云。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

詩云。孝子不匱。子云。睦於父母之黨。可謂孝矣。故君子因睦以合族。詩云。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爲瘉。子云。人子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子云。父子不同位。以厚敬也。書云。厥辟不辟。忝厥祖。

此類言孝道也。微諫幾諫也。詩大雅既醉之篇。令善也。綽綽寬容貌。瘉病也。書商書大甲篇。今書文無上厥字。子云。人子承順親命之時。不可稍存忿戾之色。父母有過。則微諫不倦。至於勞而不怨。斯可謂孝矣。詩云。孝子事親之心無窮也。子云。人子誠和睦於父母之黨。則親心克慰。可謂孝矣。故君子因欲致其和睦於是乎會聚黨族而爲燕食之禮。詩云。惟令善之兄弟。綽綽有裕。若不令之兄弟。則交相爲病。此睦與不睦之異也。子云。於父之執友。不可以乘其車。而不可以衣其衣。君子以推致其孝也。子云。人子於親。能敬必能養。若僅云養而已。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而將

何以辨。子云父子不同所立之位所以別尊卑而厚其敬也。書云君之不君必至於忝厥祖。則子豈可以慢其親乎。案不敬何辨與論語意同。犬馬小人皆能有養。故君子以敬親爲要也。

子云父母在不稱老。言孝不言慈。閨門之內。戲而不歎。君子以此坊民。民猶有薄於孝而厚於慈。

此言曲體親心之孝也。戲謂如孺子言笑者。

子云人子當父母而在不自稱爲老。言所以孝於親而不言所以慈於子。閨門之內。可戲以致親之樂。而不歎以啟親之憂。君子以此坊民。所以教孝者至矣。而民猶有薄於孝而厚於慈。各有其道。至於此薄厚。於慈者。案子孝父慈。各有其道。至於此薄而彼厚。乃民情之流失。非謂父不當慈也。

子云長民者。朝廷尊而敬老。則民作孝。子云祭祀之有尸也。宗廟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脩宗廟。敬祀事。教民追孝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

此言教民以孝之道也。追孝猶言追養繼孝。

子云長民者。在朝廷尊而敬老。則民作孝。子云祭祀之以老之近於親也。民於是乎感之而作孝。而又必以身示教焉。如祭祀有尸以象其生也。宗廟有主以寓其存也。皆以示民有所事也。脩宗廟。敬祀事。教民追孝於無窮也。以此坊民而民猶有忘其親者。案程子謂祭非主則無依。非尸則無享。故必兼而言之。示民有事。即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意。

子云敬則用祭器。故君子不以菲廢禮。不以美沒禮。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祭。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詩曰既醉以酒。既飽以德。以此示民。民猶爭利而忘義。

此言示民以敬義之道也。祭器籩豆簋鉶之屬易既濟九五爻辭論祭祭之薄者。詩大雅既醉之篇。子云。主人致敬於客。則用祭器以饗食。故禮主於敬。君子不敢不及而以菲廢

禮亦不敢過而以美沒禮觀於食禮主人親
饋以敬客則客祭饌以敏主人若主人不親
饋則客亦不祭且非特不祭而已君子之爲
客苟於其無禮雖美不食焉易曰東鄰之殺
牛轉不如西鄰之禴祭爲能實受其福詩云
君子之燕饗既醉以酒而又既飽以德以此
示民而民猶有爭利而忘義者

子云七日戒三日齊承一人焉以爲尸過之者
趨走以敎敬也醴酒在室醍酒在堂澄酒在下
示民不淫也尸飲三衆賓飲一示民有上下也
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敎民睦也故堂上觀乎
室堂下觀乎上詩云禮儀卒度笑語卒獲
此言祭祀之道也承奉也詩小雅楚茨之篇
卒盡也子云將祭之時七日散齊三日致齊
奉一人以爲尸過之者必趨走所以敎民敬
也陳祭之時三酒俱設醴酒在室醍酒在堂
澄酒在下薄在上而厚在下示民不貪淫於
味也獻酬之時主人主婦賓長各一獻而已

飲三然後主人獻賓而衆賓飲一尊蓋多而
卑者少示民有上下之等也既祭之後因祭
之酒肉會宗族之昭穆而共爲燕飲所以
敎民和睦也禮各有義如此故堂上觀乎室
中堂下觀乎堂上而無不當於禮者詩云禮
儀盡合於法笑語盡得其宜其此之謂矣案
爲君尸者大夫士見之則下之君知所以爲
尸者則自下之故云過之者趨走又尸以象
神賓以助祭故於飲之多少以示上下

子云賓禮每進以讓喪禮每加以遠浴於中霤
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
於庭葬於墓所以示遠也殷人弔於壙周人弔
於家示民不偕也子云死民之卒事也吾從周
以此坊民諸侯猶有薨而不葬者
此言喪葬之禮也子云賓自外而入其禮每
進以讓喪自內而出其禮每加以遠以喪禮
言之浴則於中霤飯則於牖下小斂則於戶
內大斂則於阼殯則於客位祖則於庭葬則

於墓。所以示漸即於遠也。殷人既封而弔於壙。周人反哭而弔於家。所以示民不偕其死也。子云。死者民之終事也。禮宜求其曲盡。反而亡焉。失之矣。故弔從吾周。以此坊民。則送終之禮備矣。而諸侯猶有薨而不葬者。案鄭飲酒禮。主人迎賓。至門三辭。至階三讓。皆主人先入先登。所謂每進以讓者如此。此以賓禮起喪禮。下故不復言賓也。

子云。升自客階。受弔於賓位。教民追孝也。未沒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以此坊民子猶有弒其父者。

此言追孝之道也。魯僖公九年秋。晉侯詭諸卒。冬。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明年春。里克弒其君卓子。云人子居喪。升自客階。受弔於賓位。而不忍遽代父爲主人者。所以教民追孝也。未終喪則不稱君而稱子。未敢以君位自居者。所以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以此坊民子猶有弒其父者。

此言事君父之道也。君子有君。謂君之子父在者也。鄭注。二當爲貳。如左傳卜貳圉之貳猶副也。子云爲子弟者必孝以事其君。弟以事其長。示民不敢有貳於君長也。故世子有君。

不急於爲。政而謀仕。惟時當卜筮。君有故而
己代之。則命龜之辭。得稱君之貳某而已。大
人倫莫重於君父。喪父斬衰三年。喪君亦斬
衰三年。此可見忠孝一原。而示民以不疑也。
父母在。則人子不敢自有其身。不敢自私其
財。此可見家無二主。而示民有上下也。故天
子至尊於四海之內無客禮。亦莫敢爲主焉。
君適其臣。升自主人之階。即位於堂。示民以
不敢有其室也。父母在。雖有饋遺貢獻。不及
卓焉。示民以不敢專其財也。以此坊民。則子
臣之道著矣。而民猶有忘其親而貳其君者。
子云禮之先幣帛也。欲民之先事而後祿也。先
財而後禮。則民爭。故君子
於有饋者弗能見。則不視其饋。易曰。不耕穫。不
菑畬。凶。以此坊民。民猶貴祿而賤行。

此以交際明事君之禮也。禮先幣帛。謂先行
相見之禮。而後以幣帛行其情也。易无妄六
二爻辭。今文無凶字。由一歲曰菑。三歲曰畬。

子云古者相見之禮所爲必先於幣帛也。是
欲教民以先任事而後得祿之義也。若先財
而後禮。則民必貪於利。無辭讓而遠行情。則
民必習於爭。故君子於人之有饋者。或有故
不得出見。則不視其饋而納之。蓋不敢以當
禮也。易曰不耕穫。不菑畬。取凶也。必矣。以此
坊民。民乃猶有貴祿而賤行者。案易爻本謂
不於耕而計其穫。不於菑而望其畬。爲无妄
之意。此則謂不耕而穫不菑而畬。以喻無勞
而食祿也。
子曰君子不盡利以遺民。詩云。彼有遺秉。此有
不斂穧。伊寡婦之利。故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
漁。食時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詩云。采
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以此坊
民。民猶忘義而爭利以亡其身。

此言利不可盡之道也。詩小雅大田之篇。采
葑采菲。無以下體。今詩文小異。坐羊坐犬。
發食而坐。比皮也。詩邶風谷風之篇。葑菲。菜

名子云君子不盡利於己而以遺其民。詩云彼有遺餘之秉。此有不收斂之鋪穧。伊惟寡婦之不能耕者取以爲利。故君子仕而受祿。則不復稼。田而取獸。則不復漁。食四時之膳。則不復用力以求珍羞。大夫則不坐羊。士則不坐犬。詩又云采葑采菲。無弁取其下體。則德美之音。無有乖違。而可與同至於死。以子云。夫禮。坊民。民乃猶有忘義而爭利以亡其身者。此坊民。民乃猶有忘義而爭利以亡其身者。士女之醜行。故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爲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詩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藝麻如之何。橫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以此坊民。民猶有自獻其身。如之何。必告父母。以此坊民。民猶有自獻其身。此言禮以爲男女之坊也。詩齊風南山之篇。今詩作析薪如之何。而豳風伐柯篇言伐柯如之何。而豳風伐柯篇言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克能也。以此坊民。以下十一字舊本在詩云之上。今以類推之。當在所引詩下。子云夫禮。本以節性而坊民之淫。弊分

而章民之別。使無嗷悷。可嫌之行。以爲民之紀者也。故男女之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其無別也。詩云伐柯將如之何。匪斧必不克。取妻將如之何。匪媒必不得。藝麻將如之何。必先橫從以治其田畝。取妻將如之何。必先告於父母。以此坊民。民乃猶有自獻其身者。案禮。始於謹夫婦。男女有別。乃所以使人知自貴於物也。自衒自媒者。士女之醜行。故歸妹則凶。而女歸則吉。夫君臣朋友之際。苟可於是而類推之矣。

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

此言婚姻瀆亂之坊也。吳太伯之後。魯同姓。若不知其姓。則必卜之。以此坊民。而魯之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案注疏依春秋例。當云夫人姬氏至自吳。薨當云夫

夫人姬氏薨。以諱取同姓。故去姬曰吳。至其死亦畧云孟子卒。孟子蓋其且字。

子云禮非祭。男女不交爵。以此坊民。陽侯繆侯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

此言男女無別之戒也。陽侯繆侯鄭云。其國未聞。子云禮以別男女。若非祭。則男女不交爵。以此坊民。陽侯猶於大饗之時。殺繆侯而竊其夫人。故自此而大饗遂廢夫人之禮。案特牲饋食禮。主婦獻尸。尸酢主婦。王饗諸侯及諸侯自相饗。同姓則后夫人親獻。異姓使人攝。

子云寡婦之子。不有見焉則弔友也。君子以辟遠也。故朋友之交。主人不在。不有大故則不入其門。以此坊民。民猶以色厚於德。

此言嫌疑之坊也。子云寡婦之子。若其行誼弗著見於當世。則弗與之爲友。君子以避嫌而遠之也。故朋友之交。值主人不在。非有喪病之大故。則不入其門。以此坊民。民乃猶有不至者。

好色厚於好德者。

子云好德如好色。諸侯不下漁色。故君子遠色以爲民紀。故男女授受不親。御婦人則進左手。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男子不與同席而坐。寡婦不夜哭。婦人疾問之。不問其疾。以此坊民。民猶淫泆而亂於族。

此言遠色避嫌之禮也。好德如好色。鄭注。此句似不足。漁色。謂內娶本國卿大夫士之女。如漁者之捕魚而無所擇也。子云人之好德能如好色之誠。則其德進矣。諸侯不內取於國中。以漁色。故君子必遠色以爲民紀。如男女授受則不親。御婦人則進左手而徵偝。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則男子不與同席而坐。寡婦不夜哭。婦人有疾。但問其安否。不問其所以疾。與疾之所在也。以此坊民。民乃猶有淫泆而亂於族者。

子云昏禮壻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恐事之違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

此言親迎之坊也。舅姑女之父母婦人謂夫之父母曰舅姑男子謂妻之父母亦曰舅姑承進也。子女也。子云古者昏禮壻親迎之曰。見於舅姑。舅姑承女以授壻。戒之曰。夙夜無違宮事。皆恐事之違也。以此坊民。而婦猶有不至者。案不至。或謂親迎而女不隨至。鄭氏則云。不親夫以孝舅姑。謂於姑事有不至也。

中庸

朱子章句

表記

名曰表記者。鄭氏謂其記君子之德。見於儀表也。昔孔子以言立教。而天下萬世皆取法焉。方氏慤曰。篇中稱子言之者八。皆總其大同之畧。稱子曰者四十五。皆列其小異之詳也。

子言之歸乎。君子隱而顯。不矜而莊。不厲而威。不言而信。

此言君子之德之有本也。子昔周流不遇。乃推本於脩德而言之。曰。道不行矣。吾其歸乎。夫君子之心。常存敬畏。其隱而顯也。蓋有不矜而莊。不厲而威。不言而信者。夫亦密於內治而已矣。案隱而顯。即不顯亦臨之意。孔氏以爲道德潛通。聲名顯著者非是。

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

人。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憚也。言足信也。甫刑曰。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

此言君子檢身之道也。甫刑。卽呂刑。周書篇名。躬。身也。書作身。子曰。君子之脩身有要。故動容貌。則不至失足於人。正顏色。則不至失色於人。出辭氣。則不至失口於人。夫然。故君子之貌足畏也。色足憚也。言足信也。甫刑曰。能敬恭戒忌。而無有可擇去之言在躬。蓋言謹也。

案此承上節而言。以敬以義。聖學之始終備矣。

子曰。禹襲之不相因也。欲民之毋相瀆也。

此言行禮有文質之異宜也。禹襲。兒曲禮。子曰。君子之於喪服。或初禹而後襲。或初襲而後禹。或禹或襲。而不改也。欲民之審於節文而無相瀆也。案聘禮。初行聘時。賓襲執圭。聘畢。賓襲執圭。聘畢。賓介亦禹襲不相因。

子曰。祭極敬不繼之以樂。朝極辨不繼之以倦。

此言祭與朝之宜慎也。子曰。祭極敬。乃所以交神。不可繼之以樂。而散其誠。朝極辨。乃所以定分。不可繼之以倦。而紊其節。此惟終始如一者能盡禮也。

子曰。君子愼以辟禍。篤以不揜。恭以遠恥。

此言君子行己之善也。子曰。君子之謹愼卽以辟禍。篤實卽以不揜。謙恭卽以遠恥。皆能脩己者所自致也。張子曰。篤實自有光輝。如何可揜。鄭注訓揜爲因。迫。與辟禍遠恥是一類。

子曰。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偸。君子不以一日使其躬儉焉如不終日。

此言君子主敬之功也。偸。謂苟且儉者。參錯不齊之貌。子曰。敬者。德之聚也。君子惟外莊內敬。則檢攝密而日強。若內安外肆。則坊閑廢而日偸。君子不以一日之暫。使其躬儉焉。

而如不終日者。誠微制外以養其中也。案莊
敬日強二語。至爲切粹。與丹書敬義之旨相
發。
子曰齊戒以事鬼神。擇日月以見君。恐民之不
敬也。
此言朝祭之胥不外於一敬也。見君謂外臣
將祭。必三日齊七日戒。而後可以事鬼神。將
朝。必卜筮擇日月。而後可以見君。皆恐民之
若內臣常朝不擇日月。子曰朝祭禮之大者。
或有不敬也。案玉藻。將適公所。宿齊戒。周官。
祭祀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此蓋互
言之而義相備。
子曰狎侮死焉而不畏哉。
此言人情之蔽於所褻也。疑有闕文。子曰敬
人者人恆敬之。若狎侮乎人。至於得禍以死
而猶不知畏也。案書云。德盛不狎侮。陋徒以
辟禍也。而所以守身者在焉矣。
子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毋

相褻也。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
此言交際之宜敬也。易蒙卦辭。子曰古者賓
主相接。必有言事之辭。無辭則不相接也。相
見。必有執贄之禮。無禮則不相見也。蓋辭以
明謙。贄以著敬。皆欲民之毋相褻也。易曰童
蒙之求敬。必誠敬如初筮。斯告之以治其蒙。
若如再三筮之瀆慢。則有不必告者。是交際
之不容相褻也審矣。呂氏大臨曰。辭者相接
之言。如公與客宴。日暮人有不膳之酒。以請
子言之仁者。天下之表也。義者。天下之制也。
者。天下之利也。
此言仁義禮之爲用大也。報注謂禮也。子言
之仁也者。主於愛而莫不仰之。是天下之表
也。義也者。主於辨而莫不畏之。是天下之制
也。報也者。主於往來而莫不安之。是天下之
利也。案天下之表。如云建其有極也。夫聖人

者。能以天下爲一家。亦仁而已矣。

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詩曰無言不讐。無德不報。大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

此申言報者天下之利之意也。詩大雅抑之篇名。子曰。報以稱其所施也。必而置法則以民。不強其所不能也。

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厚於義者薄於仁。尊而不親。道有至義有考。至道以王。義道以霸。考道以爲無失。

此言爲仁者之等也。鄭注謂道有至下脫一有字。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其事功而每異其情實。故人有與仁同功而不必本於情者。其仁尚未可知也。必與仁同過而情不可以僞爲。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性之。而安仁。知者

反之而利仁。畏罪者假之而強仁。此正功同而情異者。至於道之當然爲義。仁者右也。道者左也。夫仁義之相須。如左右手。仁者人之心。而道者義之迹也。厚於仁者薄於義。則人愛之而親。而不尊。厚於義者薄於仁。則人畏之而尊而不親。以其有所倚焉故也。是故道有至焉。有義焉。有考焉。安仁者得乎至道而可以王。利仁者得乎義道而可以霸。強仁者得乎考道而亦可以爲無失。道不同而各有其數。義以制事而各有其長短小大。如有可惻之事感於外。而中心不勝其憯怛。是視人猶己。而爲愛人之仁也。循古人之法而勉強行之。是取人以爲善。而爲資仁者也。

仁之分量亦判矣。案仁無所不統。故曰知者利仁。又曰義道以霸也。厚於仁厚於義。猶云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矣。既曰仁有三。又曰道有至有義有考者。所謂合而言之道也。

子言之。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中心憯怛。愛人之仁也。率法而強之。資仁者也。詩云。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武王烝哉。敷世之仁也。國風曰。我今不閱。皇恤我後。終身之

仁也。

此言仁之所發有淺深而效亦有近遠也。率循資取也。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芑草名。仕事詒遺烝君也。國風邶風谷風之篇。今詩作匏。匏謂容也。皇詩作遑。遑暇也。子言之仁以推恩而各有其數。義以制事而各有其長短小大。如有可惻之事感於外。而中心不勝其憯怛。是視人猶己而爲愛人之仁也。循古人之法而勉強行之。是取人以爲善而爲資仁者也。

詩云豐水猶有芑。武王豈無所事乎。蓋有事於詒孫之謀。而以燕安翼輔其子。惟武王能盡君道哉。是爲數世之仁。故所及者遠也。國風曰。我今且不見容。何暇憂及後世。是爲終身之仁。故所及者近也。案中心憯怛。即安仁利仁之意。率法而強之。即強仁之事。呂氏大臨曰。言仁而及義者。仁之數亦義也。

子曰。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

難乎。是故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爲人。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已矣。

此言仁道之難。盡君子之責人宜恕也。子曰。仁統四端。兼萬善。其爲器也至重。與人俱生。相爲終始。其爲道也甚遠。舉者莫之能勝行。者莫之能致。是體事而無不在。而取數多者。仁也。欲全體不息以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故君子苟以義之盡者度人。而欲其能勝能致。則難乎爲人。若以人望人。則就其所舉所行。而可知已矣。

行。而其中之賢者可知已矣。大雅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惟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了曰。詩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大雅曰。德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倪焉曰。有孳孳而后已。

此言君子當自勉於仁也。大雅烝民之篇。輶輕也。儀。度。圖。謀也。小雅車舝之篇。景。大道也。倪焉。勤勉之貌。子曰。人固有中心安仁。而至於斃而後已者。此亦庶幾乎任重而致遠矣。案安仁者不可以強而能。而好仁者可以勉而至。張子曰。不知年數之不足。是天壽不貳也。

此言成己之仁。以示當勉之實也。情誠實也
詩大雅抑之篇子曰。仁之難成也久矣。惟人
人皆行私意而失其所當好。故仁者雖有過
而亦易辭也。子又曰人得乎行仁之資。可
爲寡過之法。如恭則不侮而近於禮。儉則不
奪而近於仁。信則不欺而近於情。果能敬讓
以行此。雖有過。其亦不甚矣。夫恭足以寡過
情可以取信。儉易以自容。以此而猶失之者。
不亦鮮乎。詩云溫溫恭人。惟德之基。所當致
力於此。以漸進於成德也。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唯君子能之。是故君子不
以其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是
故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己。使民有所勸勉愧
恥以行其言。禮以節之。信以結之。容貌以文之。
衣服以移之。朋友以極之。欲民之有壹也。小雅
曰。不愧于人。不畏于天。是故君子服其服。則文
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則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
則實以君子之德。是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
容。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恥
有其德而無其行。是故君子衰絰則有哀色。端
冕則有敬色。甲胄則有不可辱之色。詩云。維鵜
在梁。不濡其翼。彼記之子。不稱其服。

此言成人之仁之道也。愧人。我愧之也。愧恥
彼自愧也。小雅何人斯篇。遂猶成也。德在於
內。行接於外。詩曹風候人之篇。鵜鵜鵜也。俗
名淘河。子曰。仁之難成也久矣。唯有君子能
之。是故君子不以己之所能者病人。不以人
之所不能者愧人。故聖人之制行。以立教也。

不制以己。而欲使人盡與能。使民之賢者有
所勸勉。不及者有所愧恥。以行其立教之言。
而又謹禮以節之。悖信以結之。著於容貌以
文之。辨於衣服以移之。資於朋友以極之。欲
民之壹志於仁。不至於成焉不已也。如此而
猶有不爲仁者。詩云。是豈不愧于人乎。不畏
于天乎。夫所謂容貌以文之。衣服以移之。何
也。誠以飾於外者必本於內。是故君子既服

其服則必文之以君子之容。既有其容。則必文之以君子之辭。既遂其辭。則必實之以君子之德。是故服其服而無其容。有其容而無其辭。有其辭而無其德。有其德而無其行。君子恥之。而必悉求其能稱。是故服衰麻之服。則必有哀色。服端冕之朝服。則必有敬色。服甲冑之戎服。則必有不可辱之色。詩云。維鵜在梁之上。窮魚以食而未嘗濡其翼。與彼其之子。窮位而居。不克稱其服者何異。然則小人之所安。爲君子之所恥也必矣。陸氏佃曰。衣服以移之者。孔子曰。衰麻莅莅杖者。志不存乎樂。非耳弗聞。服使然也。鵜鶘衰兒者。容不褻慢。非性矜莊。服使然也。呂氏大臨曰。人失其所好。此仁所以難成。君子責人以恕而成人有道。則仁不難成矣。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義者。貴賤皆有事於天下。天子親耕粢盛。和羹以事上帝。故諸侯勤以輔事於天子者。案傳曰。小人勞力。其爲義也固也。先王之世。臣不虛榮而主不虛貴。貴賤皆有事於天下。所以爲治之至與。

子曰。下之事上也。雖有庶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心。仁之厚也。是故君子恭儉以求役仁。信讓以求役禮。不自尚其事。不自尊其身。儉於位。而寡於欲。讓於賢。卑己而尊人。小心而畏義。求以事君。得之自是。不得自是。以聽天命。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凱弟君子。求福不回。其舜禹文王周公之謂與。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

此言義道之公乎天下也。子言之君子之所謂義者。貴賤皆有事於天下。如天子至貴。必親親耕籍田。供粢盛秬鬯以事上帝。故諸侯法之。未有不各勤其職以輔事於天子者。案傳曰小人勞力。其爲義也固也。先王之世。臣不虛榮而主不虛貴。貴賤皆有事於天下。所以爲治之至與。

子曰。下之事上也。雖有庶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心。仁之厚也。是故君子恭儉以求役仁。信讓以求役禮。不自尚其事。不自尊其身。儉於位。而寡於欲。讓於賢。卑己而尊人。小心而畏義。求以事君。得之自是。不得自是。以聽天命。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凱弟君子。求福不回。其舜禹文王周公之謂與。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

此言以下事上之義。惟聖人爲能盡也。役。猶爲也。得之不得。猶言獲。上。天。獲乎上也。自

由也。詩大雅旱麓之篇。莫。盛貌。葛。草名。藟。
葛類。施。移也。枝曰條。幹曰枚。回。邪也。詩大雅
大明之篇。懷。來也。子曰。爲純臣者。知有君而
不知有身。故下之事上也。雖有覆庇斯民之
大德。曾不敢有君臨乎斯民之心。則夠乎盡
忠於君而仁之厚也。是故君子務恭儉以求
爲仁。信讓以求爲禮。事雖已就。則以爲臣分
而不自尚。身雖已顯。則以爲君恩而不自專。
儉於位。寡於欲。而務讓於賢。卑乎己而尊人。
小其心而畏義。以是而求事君。得之亦由是。
不得亦由是。以順聽天命。詩云。以莫莫之葛
藟而施于條枚。以凱弟之君子而求福不回。
此其舜禹文王周公之謂與。有君民之大德
而止於仁。有事君之小心而止於敬。詩云。惟
此文王。能小心恭敬。明事上帝。初非有所偉
邀。而自能聿來多福。此所以厥德無邪。而受
四方來附之國也。案文王之事君也。一如其
事上帝。所以爲德之純也。舉文王而舜禹周
公可知。皆以聖人而處君臣之疑。故夫子特
揭其心以立教也。

子曰。先王謚以尊名。節以壹惠。恥名之浮於行
也。是故君子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以求處
情。過行弗率。以求處厚。彰人之善而美人之功。
以求下賢。是故君子雖自卑而民敬尊之。子曰。
后稷天下之爲烈也。豈一手一足哉。唯欲行之
浮於名也。故自謂便人。
此言名行相副之義也。壹。專惠。善也。子曰。先
王之法。有謚以諱其名而尊之。而必節取以
壹其惠者。誠恥夫名之浮於行也。是故君子
之爲臣。不自張大其事。不自崇尚其功以求
處乎情實過高之行。不敢率循以求處乎篤
厚於人之有善有功。務彰而美之。以求下乎
賢人。此皆自卑而不居其名之事。然名勝者
恥。實勝者善。是故君子雖自卑。而民則愈敬
尊之。子曰。有如后稷之於天下。其教民稼穡
之爲烈也。豈一人之手足所能及哉。其心唯

欲行之浮於名也。故自謂不過便習民事之
人而已。案節以壹惠。若文王爲文。武王爲武
是也。後世虛文勝而論號益繁。非古意矣。

表記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仁者其難乎。詩云。凱弟君
子。民之父母。凱以強教之。弟以說安之。樂而毋
荒。有禮而親。威莊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
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后可以爲民父母矣。非至
德其孰能如此乎。今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
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母親而
不尊。父尊而不親。水之於民也。親而不尊。火尊
而不親。土之於民也。親而不尊。天尊而不親。命
之於民也。親而不尊。鬼尊而不親。
此言仁天下之道。尊親兼至之爲難也。詩大
雅泂酌之篇。命教令也。子言之仁無所不愛。
而又非偏於愛也。君子之所謂仁者。不其難
乎。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夫凱之爲言。在
乎強教之驅以道而成民性。弟之爲言。在乎
說安之撫以恩而得民心。此其實非有兩事
也。蓋和樂而不至於荒。有禮而不失其親。威

莊而行之以安孝慈而主之以敬故凱弟交
盡使民有父道之尊有母道之親必如此而
后可以爲民父母矣苟非至德其孰能如此
乎今夫父之親子也親賢而賤其無能母之
親子也賢則親之於無能則憐之母主於慈
故親而不尊父主於嚴故尊而不親推是言
之水之於民也以其懦而卹而玩之故親而
不尊火以其烈而望而畏之故尊而不親土
之於民也以近人而有利可愛故親而不尊
天遠於人而有威可畏故尊而不親命之於
民也顯而易見故親而不尊鬼幽而難測故
尊而不親君子所以賞乎兼之也

子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
先祿而後威先賞而後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敝
慤而愚喬而野朴而不文殷人尊神率民以事
神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尊而不親其民之
敝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
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其賞罰用爵列親而不

尊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慤賊而蔽

此言三代尊親之異也喬如字亢直之貌朴
謂曰驕用爵列如賞有九命之差罰有八辟
之議之類子曰三代之治其始各有所尊其
終各有所敝夏之道尊重命令事鬼敬神而
遠之務在近人而尚乎忠焉是其先祿而後
威先賞而後罰惟有親而不尊者故其民之
敝則見爲慤然無知而愚喬然自負而野朴
率自將而不文殷人從而矯之尊神而率民
以事神是其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惟有
尊而不親者故其民之敝則見爲流蕩而不
靜好勝而無恥周人又從而矯之尊禮而尚
施與亦如夏之事鬼敬神而遠之務在近人
而尚乎忠焉是其賞罰無所先後一以爵列
之高下爲準惟有親而不尊者故其民之敝
則見爲便利而多機巧美文辭而大言不慤
賊害而蔽於理案三王之治至矣而猶有敝
焉何也程子曰唯聖人爲能通其變於未窮

不使至於極也。是在乎善法先王者。師其意而已矣。

子曰。夏道未瀆辭。不求備。不大望於民。民未厭其親。殷人未瀆禮而求備於民。周人強民。未瀆神。而賞爵刑罰窮矣。

此申言三代治民之異也。窮。猶盡也。謂法制備具。一說賞爵不能勸善。刑罰不能止惡。故曰窮。子曰。夏道等命而未至於瀆辭。唯其不求備。不大望於民。故民猶未厭其親。殷人以禮爲後。未至於瀆禮而已。求備於民。周人則強民。僅未至於瀆神。而繁文備設。則賞爵刑罰。極於此矣。案古之爲治者。躬焉以化之。政焉以處之。無取乎瀆辭爲也。至於科條備而大望於民之過矣。民多僞態。則亦求備而大望於民之過矣。子曰。虞夏之道。寡怨於民。殷周之道。不勝其敝。其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

此言四代質文之異也。子曰。帝王之治天下。立本無殊而趨時則異。如虞夏之道。寬簡而責人略。故寡怨於民。殷周之道。繁密而責人詳。故不勝其敝。是蓋於其文質之尚而知之。子曰。如虞夏之爲質。殷周之爲文。可謂至矣。虞夏非無文。而文要不能勝其質。殷周非無質。而質要不能勝其文。故其名至者如此。黃氏乾行曰。質有一。有從心而言者。禮以忠信爲質是也。帝王之所同也。有從事而言者。此云虞夏之質是也。帝王之所異也。案殷本尚質而此言文之至者。何。蓋視周爲質。而視夏以上則文矣。此所以爲殷周之文與。

子言之曰。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矣。

質而此言文之至者。何。蓋視周爲質。而視夏以上則文矣。此所以爲殷周之文與。

子言之曰。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矣。君天下。生無私。死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憯恒之愛。有忠利之教。親而尊。安而敬。威而愛。富而有禮。惠而能散。其君子尊仁畏義。恥費輕實。忠而不犯。義而順。文而靜。寬而有辨。甫刑曰。德威惟威。德明惟明。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

此言大舜之盡君道也。忠者愛民之實。卽孟

子教人以善謂之忠也。利。謂利民也。聚斂以費用爲聚。儉於自奉也。貨。財也。子言之君道貴於兼盡。要莫過於有虞。後世雖有起而王天下者。虞帝誠弗可及也已矣。其君天下也。有天下而不與。生既無所私爲。天下而得人。死復不厚其子。其子民也如父母然。既有惛怛之愛。又有忠利之教。惟其親而尊。故安而能敬。威而能愛。敬故富而有禮。愛故惠而能散。其君子化之尊仁畏義而不敢違則。恥

貪輕財而不敢徇欲。盡忠而不至於犯。制義而能順乎理。文明而沈靜。寬容而有辨。是足以觀舜治之盛矣。甫刑曰。若德。有威而天下無不畏。君德有明而天下無不明。非虞帝之盛德。其孰能至於此乎。應氏鏞曰。自庶民大德而下。言臣道之難於盡仁。惟舜禹文王周公可以爲仁之厚。而后稷庶幾近之。白凱弟君子而下。言君道之難於盡仁。惟虞帝可以爲德之至。而夏商周皆未免有所偏也。

子言之事君先資其言拜自獻其身以成其信。是故君有責於其臣。臣有死於其言。故其受祿不誣。其受罪益寡。

此言人臣宜重於始進也。資。憑藉也。子言之事君者。先以其言爲資藉。而後拜而自獻其身。行所言以成其信。是故君舉要而有責於其臣。臣守職而有死於其言。故其受祿可以不誣。而受罪因之益寡也。案古之用人者。敷納以言。明試以功。故事君者先資其言而後成其信。唐宋而下。取士以浮文。而治功亦細矣。此處與實之辨也。

子曰。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小利。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易曰。不家食吉。

此言人臣進言受祿之道也。易。大畜卦辭。子曰。事君者。大言而入則可以立大事。而望其有波天下及後世之利。小言而入則可以立小事而入。則可以立一善治一官之利。故君子

不以小言受大祿。以所利者小。事不足以稱其位也。不以大言受小祿。以所利者大。位不足以行其道也。易曰。大畜之君子。當食祿於朝而不家食則吉。此言而受祿之一證與。張子曰。大言入則望大利。利非歸己之利。大言入則吾道可大行。是大利也。小言入則可小利。案此則舊注以利爲祿賞者非。

子曰事君不下達。不尚辭。非其人弗自。小雅曰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

此言人臣當盡正直之道也。自所由以進者小雅小明之篇靖。治式用穀祿也以猶與也

子曰事君者。責難陳善而不下達。正己格心而不尚辭。始進必以其人。否則弗以爲進身之自。小雅曰。人臣能敬治其職事。唯正直之人是與。則神明聽之。將用福祿與汝矣。呂氏大臨曰。以下達之事事其君。則賊其君者也。

尚辭而實不稱。則欺其君者也。非其人而自達之。枉己以事君者也。皆非所謂靖共正直者也。

賢退不肖而正百官。大臣在乎輔養君德。是以獻可替否而守夫和。宰主於表率朝廷。是以進以有分土無分民而慮四方。凡所以各效其職者如此。應氏鏞曰。其序先君德而後朝廷。

子曰事君遠而諫。則謗也。近而不諫。則尸利也。

此言人臣當隨分以自盡也。尸。主也。適。近也。宰家宰大臣牧伯也。子曰事君者不容以越位。亦不可以曠官。若遠於君而諫。則是覬於君而不諫。則是苟以自容而尸利也。子曰適臣在乎輔養君德。是以獻可替否而守夫和。宰主於表率朝廷。是以進賢退不肖而正百官。大臣在乎共理天下。是以有分土無分民而慮四方。凡所以各效其職者如此。應氏鏞曰。其序先君德而後朝廷。

子曰事君欲諫不欲陳。詩云心乎愛矣。瑕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此言人臣當盡忠愛於君也。詩小雅隰桑之篇。假詩作遐。遐之言胡也。謂胡不告也。子曰事君者欲止君之失而諫。不欲揚君之失而陳

詩云我既心乎愛矣何不遂告之矣縱未即
告將中心藏之而何日忘之乎案詩本爲愛
賢而作此引中心藏之以明不欲招君過之
意也
子曰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也故君子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以遠亂也
子曰事君三違而不出竟則利祿也人雖曰不
要吾弗信也
此言人臣進退之道也違猶去也子曰事君
者進必以禮而見其難退必以義而見其易
則人知自重賢不肖各得其分而位有序若
易進而難退患得患失則亂所由生也故君
子之相接三揖而後進一辭而即退所以豫
遠亂萌也子曰事君者道不合至於三違而
不遂出境則是實無去志而貪於利祿也要
利即以要名人雖曰不要吾弗信也案君臣
朋友皆以義合者也夫才德之過人者必於
難進易退乎取之

子曰事君慎始而敬終子曰事君可貴可賤可
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爲亂
此言人臣當敬慎而安於義命也亂謂違慶
事君之禮子曰事君者身之所在即道之所
在故必慎於服官之始而敬於官成之終所
以有序而遠亂也子曰事君者命制於天而
義存乎我故可以貴可以賤可以富可以貧
可以生可以殺而獨不可以使爲亂周氏謂
曰進以禮所以慎於始退以義所以敬終不可
使爲亂所謂不失其正也
子曰事君軍旅不辟難朝廷不辟賤處其位而
不履其事則亂也故君使其臣得志則慎慮而
從之否則孰慮而從之終事而退臣之厚也易
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此言人臣盡職之道也辟讀曰避孰與熟通
易蠱上九爻辭子曰事君者守義而非以自
私故在軍旅不辟難在朝廷不辟賤若處其
位而不履其事則職守皆曠而亂之道也故

君使其臣得志則不敢以自滿而必愼慮而從之不得志亦不敢以自隳而必執慮而從之至於卒事則致爲臣而退而已無利焉此臣道之厚也易曰勞謙惟下事王侯乃可以高尚其事可以見事終而退之義矣

子曰唯天子受命于天故君命順則臣有順命若命逆則臣有逆命詩曰鶴之姜姜鶴之賁賁人之無良我以爲君

此言君命所繫之重也詩卿風鶉之奔奔篇姜姜賁賁皆美貌良善也小雅巧言之篇盜相隨之貌人指宣姜君謂小君言宣姜與公子頑非匹而相從也子曰唯天子代天而治故凡秩敘命討一皆受命于天士則以事人爲事凡所以致之民者又一皆受命于君故君命順乎理則臣有遵守而順命君命不順乎理則臣有匡救而逆命詩曰鶴之姜姜然鶴之賁賁然猶不亂其匹至於人之無良既鶉鵲之不若而我乃以爲小君乎此可以見

君命之當愼也梁氏蒙得曰君莫尊於天子臣莫卑於士故言天子而止士

子曰君子不以辭盡人故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辭有枝葉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側不能贊焉則不問其所費於有病者之側不能館焉則不問其所欲有客不能館則不問其所舍故君子之接如水小人之接如醴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壞小雅曰盜言孔甘亂是用餲

此言君子不以辭爲重也小雅巧言之篇盜言謂讒賊之言餲進也子曰言虛而行實君子之聽言也不敢以其辭之善而盡信其爲人也故世敎盛則人敦實行而行有枝葉世敎衰則人尚虛文而辭有枝葉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側苟不能贊焉則不問其所費於有病者之側苟不能館焉則不問其所欲有客而不能館則不問其所舍皆辭有言而無其實也故君子之接人也如水小人之接人

也如醴。君子如水之淡。雖無味而可久。而交道以成。小人如醴之甘。雖有味而易變。而交道以壞。小雅曰。讒人之言。甚爲甘矣。使嗜之而不厭。亂必有用。是而進者。此甘以壞之證也。呂氏大臨曰。枝葉者幹之文。天下有道。則人致文於行。天下無道。則人致文於辭。案中庸曰。淡而不厭。唯誠故淡也。傳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唯僞故甘也。甘言而極之以盜。是故脩省言辭。所以立誠也。

子曰。君子不以口譽人。則民作忠。故君子問人之寒則衣之。問人之飢則食之。稱人之善則爵之。國風曰。心之憂矣。於我歸說。

此言君子好善之實也。國風曹風蜉蝣之篇。蓋念昭公之無依而作。說讀曰稅。舍也。息也。子曰。君子之善善也。惟不徒以口譽人而必有其實。則民相勸而作忠矣。故君子問人之寒則衣之。問人之飢則必食之。稱人之善則必爵之。國風曰。心之憂矣。於我歸說。其則必爵之。國風曰。心之憂乎。無依者至矣。其將於我歸說乎。此可以見忠實之意也。案君子操爵人之柄而徒以口譽人。則是善善而不能用也。書稱帝堯之德。舍己從人。而又必日野無遺賢者以此。

子曰。口惠而實不至。怨菑及其身。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寧有已怨。國風曰。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

此言君子重信之道也。已之言止。謂止而不諾也。日明顯也。反復也。謂踐言也。子曰。惟有其實之謂信。若口惠而實不至。則人怨之而蓄及其身矣。是故君子與其有輕諾之責也。寧有不諾之怨而猶不害其爲信。國風曰。以言笑之晏晏。信誓之旦旦。而曾不思其能反。夫既踐言之不思矣。其亦已焉哉。呂氏大臨曰。有求而不許。始雖咈人之意。而終不害乎信。故其怨小。諾人而不踐。始雖不咈人意而終害乎信。故其責大。

子曰君子不以色親人情疏而貌親在小人則穿窬之盜也與子曰情欲信辭欲巧

此言君子當接人以誠也巧陳注當作考子曰君子內外如一故不以容貌僞親乎人若情本疏而貌爲親主於欺人而常恐人之窺己擬諸其類在小人則爲穿窬之盜也與子曰凡與人相接者情欲其信辭欲其考則內不至無實而外不至無稽矣案口惠而實不至者心與口不相應也情疏而貌親者心與色不相應也君子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惟其誠而已矣

子言之音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私褻事上帝是以不犯日月不違卜筮卜筮不相襲也

此言天子當敬以事天地也子言之王者父事天而母事地於是乎有郊社之禮自昔三代明王皆必敬事天地之神明於日與牲無事天而母事地於是乎有郊社之禮自昔三代明王皆必敬事天地之神明於日與牲無一不備是以無害乎鬼神無怨乎百姓神人胥順也呂氏大臨曰大事有時日者時如啟蟄而郊及四時宗廟之祭之類曰如郊用

辛社用甲之類有是時日。以上中下三旬而
卜之。小事無時日有筮者若非時有所告及
新禱之類皆無定日。必筮而謂之也。馬氏曰。
郊爲外事而用幸。社爲內事而用甲者。說者
以天地至尊之祭。不可同於外內似得之矣。
子曰后稷之祀易富也。其辭恭。其欲儉。其祿及
子孫。詩曰。后稷兆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
此言古人祭盡其誠。而澤垂於後也。富猶備
也。詩大雅生民之篇。兆詩作肇。始也。子曰祭
不惟其物。惟其誠。吾觀后稷之祀。其先爲物
易備也。主於敬而其辭恭。無所求而其欲儉。
由是自然獲福而祿及於子孫。詩曰。后稷始
受國爲祭主。即蘧業小心。庶幾其無罪悔以
至于今。世世相承而無改也。
子曰大人之器威敬。天子無筮。諸侯非共國不以筮。卜宅寢室。天子
不卜處大廟。
此言龜筮之器當嚴敬。而因詳其用之辨也。

大人謂聖人守筮。猶言守龜道路也。子曰龜
爲卜筮爲筮。乃聖人所以寓神道之教。其器
當威嚴敬重而不可輕用。古者大事卜。小事
筮。唯天子至尊。則事皆用卜而不用筮。以龜
重於筮也。諸侯有守國之筮。則事皆用筮而
不用卜。嫌同於天子也。然天子亦有用筮時。
如巡狩征伐。出而在塗有事則筮。明殺於在
內也。諸侯亦有不用筮時。蓋守筮用於本國。
若非其國則不筮。不欲啓人吉凶之疑也。諸
侯亦有用卜時。苟非因國。則卜宅及寢室。欲
慎於所居也。天子亦有不用卜時。建國之初。
既得吉卜。不待更卜處大廟所在。以吉可知
也。此可見器之當威敬矣。孔氏疏曰。天子無
筮。謂不徒用筮而已。兼用卜也。左氏傳曰。國
有守龜。則諸侯亦有龜也。此不過就大畧言
之耳。
子曰。君子敬則用祭器。是以不廢日月。不違龜
筮以敬其君長。是以上不瀆於民。下不褻於上。

此言君子盡敬於己而獲效於人也君長指天子及大國之君言子曰君子於其所敬則褻獻之禮不用燕器而用祭器如天子之於諸侯大國之於小國皆是也是以敬之所感莫不守其朝見之常期而不廢日月謹其貢獻之禮物而不違下焉以敬事其君長焉是以上不至瀆於民下不至褻於上也案王者以義治天下則貢賤皆有事是也以德治天下則上下交相敬是也禮主於敬故表記以是終始焉

緇衣

緇衣本詩鄭風篇名因章內有好賢如緇衣之語遂以名篇而大指多明在上者之言行好惡以其爲民所則效故不可以不愼劉歆曰公孫尼子所作

子言之曰爲上易事也爲下易知也則刑不煩矣

此言上下一於誠而化洽也子言之曰上下之際交感於一誠有如爲上者恕以待下而易事也爲下者忠以事上而易知也則刑不煩而天下治矣呂氏大臨曰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易事者好信故也易知者莫敢不用情故也

子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民作愿刑不試而民咸服大雅曰儀刑文王萬國作孚

此言好惡之誠能動物也緇衣周人美鄭武

公之詩巷伯小雅篇名寺人刺幽王之詩巷伯宮巷之長職有遭讒而被宮刑者爲之憲憲也大雅文王之篇子曰人之用好用惡鮮有各極其誠者若好賢而如緇衣惡惡而如巷伯則好之者篤不必曾命之勸而民自各起愿以向善惡之者深不必刑罰之用而民自皆畏服以去惡大雅曰人惟取法於文王則萬國作而信之矣其卽誠於好惡而民化之謂乎案緇衣之好賢巷伯之惡惡皆反覆無已而期於必盡其誠夫子故以爲用情之正也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逃心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涖之則民有孫心甫刑曰苗民匪用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絕其世也

此言教民者宜以德不以刑也格至也一說正也遯謂逃遯逃避苟免也甫刑卽書呂刑命書

國殄而遂絕其世也案此本論語之意而不如其渾備

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愼也是民之表也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

此言上當以身爲教也遂猶達也詩小雅節南山之篇師尹氏也一人謂天子

十億曰兆。大雅。下武之篇。子曰。下之事上也。往往不從其所令而從其所行。上若好是物。下必從之而且有甚焉者矣。故上之所好惡。其端甚微。而因此遂成爲風俗。蓋不可以不愼也。是民之所望以爲表也。子曰。昔禹立爲天子。不過三年。而百姓皆以仁自遂焉。當時在下者豈必盡仁人。惟禹有以率之故也。詩云。赫赫然之師尹。下民皆於爾是瞻。甫刑曰。一人好善而有慶。則兆民皆賴之。大雅曰。武王能成王者之信。而下土取法焉。信乎在上者之當愼其所感也。案古語有云。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是故從言之不足以感人也久矣。

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爲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己以說其上矣。詩云。有梏德行四國順之。

此申言上之當好仁也。詩大雅抑之篇。梏。詩作覆。大也。子曰。上好仁以率下。則下之爲仁不難矣。故大人必務爲誠行不危言矣。詩云。淑愼爾止。不愆于儀。

此言王言所係之大也。綸。綸綬也。綍大索也。游浮也。游言無根不定之言危者過高之謂。詩大雅抑之篇。碩。大也。子曰。言行。君子之樞機。況於王言之重乎。其初發不過如絲。而出則如綸。若既如綸。而終若有不容以或忽者。故大人必務爲誠而已。雖可言也。而時異勢殊。或不可達之

於行。是謂無用之言。君子弗言也。雖可行也。而過中失正。或不可言以爲法。是謂苟難之行。君子弗行也。惟言行適中。則民皆效之。言亦不敢高於行。而行亦不敢高於言矣。詩云愼爾出話。敬爾威儀。大雅曰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此言君子身先之化也。道開導禁謹飭也。詩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於言而愼於行。大雅抑之篇大雅文王之篇穆穆深遠之意於嘆美辭緝繼續也緝光明也。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慮其

人以言而啓其善。禁人以行而止其非。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無苟言也。而行必稽其所敝。無苟行也。則民亦謹於言而愼於行矣。詩云愼爾出話。敬爾威儀。大雅曰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此言上謹身敬而民化也。詩小雅都人士之篇周注謂忠信與詩指鎬京者不同。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

此言上謹身敬而民化也。詩小雅都人士之篇周注謂忠信與詩指鎬京者不同。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

愼爾之出話。必敬爾之威儀。大雅曰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於言而愼於行。詩云愼爾出話。敬爾威儀。大雅曰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此言君子身先之化也。道開導禁謹飭也。詩大雅抑之篇大雅文王之篇穆穆深遠之意於嘆美辭緝繼續也緝光明也。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慮其所終。無苟言也。而行必稽其所敝。無苟行也。則民亦謹於言而愼於行矣。詩云愼爾出話。敬爾威儀。大雅曰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此言上謹身敬而民化也。詩小雅都人士之篇周注謂忠信與詩指鎬京者不同。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

有常而民德靈是易簡而天下治也。
子曰爲上可望而知也。爲下可述而志也則君
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尹吉曰惟尹
躬及湯。咸有一德。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
此言君臣當相與以誠也。吉當作告。尹告伊
尹告大甲之書今咸有一德篇是也。詩曹風
鳲鳩篇。子曰爲上而以誠待下。其心述可望
而知也。爲下而以誠事上。其德業可述而志
也。則君不至於見疑於其臣。而臣亦不至見
惑於君矣。尹告曰惟尹躬與湯。能咸有一
德。言不相疑惑也。詩云。惟淑人君子。其儀不
有差忒。言君德之一也。陸氏佃曰可望而知。
言表裏如一。可述而志。言先後如一。
子曰有國者。章義癉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
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
此言君當端好惡以一民情也。義善也。詩小
雅小明之篇。子曰刑賞之於治也。切矣。有國
家者。誠能章義癉惡而示民以厚。則民皆知
所趨向而情不貳矣。詩云。在位者當靖共於
爾之位。惟正直之人是好。此即章義之意也。
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尹吉曰惟尹
躬及湯。咸有一德。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
此言君臣當相與以誠也。吉當作告。尹告伊
尹告大甲之書今咸有一德篇是也。詩曹風
鳲鳩篇。子曰爲上而以誠待下。其心述可望
而知也。爲下而以誠事上。其德業可述而志
也。則君不至於見疑於其臣。而臣亦不至見
惑於君矣。尹告曰惟尹躬與湯。能咸有一
德。言不相疑惑也。詩云。惟淑人君子。其儀不
有差忒。言君德之一也。陸氏佃曰可望而知。
言表裏如一。可述而志。言先後如一。
子曰有國者。章義癉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
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
此言君當端好惡以一民情也。義善也。詩小
雅小明之篇。子曰刑賞之於治也。切矣。有國
家者。誠能章義癉惡而示民以厚。則民皆知
所趨向而情不貳矣。詩云。在位者當靖共於
爾之位。惟正直之人是好。此即章義之意也。
案易大有之象辭曰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
休命。此記亦曰章義癉惡以示民厚。厚也者。
即民性所同然而原於天命者也。五服五刑。
循天理而一無私焉。所以爲厚之至也。
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故君
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愼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
惑矣。臣儀行。不重辭。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
不知。則君不勞矣。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癉。小
雅曰匪其止共。維王之卬。
此申言君臣當相與以誠也。儀法也。詩大雅
板之篇。板板反戾之意。癉詩作癉。小雅巧言
之篇。止共。注謂止於恭敬也。卬。病也。子曰爲
上可望而知也。若上人疑。則百姓莫審從違
而惑。爲下可述而志也。若下難知。則君長徒
煩聽察而勞。故君民者能一出於信。章其所
好。以示民俗。愼其所惡以御民之淫。則民咸

喻之而不惑矣爲臣者能一出於忠有可儀之行而不重乎辭不援其力之所不及不煩其智之所不知則君自信之而不勞矣詩云上帝反覆不常則下民盡歸於病小雅曰臣不止於恭敬而徒以爲病於王此足以爲不忠信之戒也案爲君之道當明如日月而一無可疑亦在乎好惡之公當而已至於爲臣者言與行違而好爲苛論此所謂難知而治效之所以無實也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康誥曰敬明乃罰甫刑曰播刑之不迪此言人君刑賞之當慎也康誥周書篇名播布也今書無不字子曰政以正之教以化之皆所以使民爲善去惡而刑與賞其要也有如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蓋由於有爵祿布刑正所以啓迪斯民也案刑賞者人君馭天下之大柄也至於不足勸不足恥則賞爵刑罰於是乎窮矣呂氏大臨曰上言好惡此言爵祿刑罰心術不正則政刑從之故不可以不慎也

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邇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言近毋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葉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此言大臣之當敬邇臣亦所以敬大臣也葉公楚葉縣尹沈諸梁字子高僭稱公臨死遺書曰願命嬖御人俾妾御士俾臣也

子曰主者之臣有大臣邇臣遠臣三者而大臣不見親信則無以行君之

令致之於下而百姓不寧。蓋實意衰虛文勝。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於是大臣失職。而邇臣乃得朋比以行其姦矣。故大臣者國之政令存焉。不可以不敬也。是民之所望以爲表也。邇臣者君之好惡繫焉。不可以不愼也。是民之所從以爲道也。惟人君毋以小而謀大。毋以遠而言近。毋以內而圖外。則大臣不至於怨。邇臣不至於疾。而遠臣不至於蔽矣。葉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臣之謀而敗大臣之謨。毋以嬖臣之疾而疾莊正之后。卿士者審此。而君天下者之所以荷其臣。益可知矣。

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親仇。仇亦不我力。君陳曰。未見聖。若己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

此言賢之當親也。詩小雅正月之篇。君陳周書篇名。子曰。爲大人者當同民好惡。則於所賢者親之信之。於所賤者遠之可也。如不能親其所賢而轉信其所賤。民是以於所當親者仇之。仇亦不我力。則於所當親者而背失之。卽加之教令而是以徒煩。詩云。彼始而求我以爲法則。惟恐我之不得。既而不合。則空執留之。視如仇仇然。而不於我乎用力。君陳曰。人當未見聖。惟恐己有不能見。及既見以後。而亦終不能用聖。此皆不親賢之證也。葉言賢不言貴。言賤不言貧。互見之。

所作之事毋以嬖妾之寵而疾惡莊正之后。毋以嬖臣之佞而疾惡莊正之士之爲大夫卿士者。審此而君天下者之所以荷其臣。益可知矣。

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親仇。仇亦不我力。君陳曰。未見聖。若己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

此言賢之當親也。詩小雅正月之篇。君陳周書篇名。子曰。爲大人者當同民好惡。則於所賢者親之信之。於所賤者遠之可也。如不能親其所賢而轉信其所賤。民是以於所當親者仇之。仇亦不我力。則於所當親者而背失之。卽加之教令而是以徒煩。詩云。彼始而求我以爲法則。惟恐我之不得。既而不合。則空執留之。視如仇仇然。而不於我乎用力。君陳曰。人當未見聖。惟恐己有不能見。及既見以後。而亦終不能用聖。此皆不親賢之證也。葉言賢不言貴。言賤不言貧。互見之。

也。信其所賤。如所謂賤妨貴。小加大者也。

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褻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愼也。大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兌命曰。惟口起羞。惟甲胄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大甲曰。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逭。尹吉

曰。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
此言人情常溺於所褻。君子當重以爲戒也。
小人。民也。君子。士大夫也。大人。天子諸侯也。
溺者。覆沒而不能出之意。德水之性也。閉猶
蔽也。謂蔽於人情也。末句君子通上下而言
大甲伊尹告大甲之箴。庶成人也。機牙也
括矢末銜弦處也。法。法度。躬者之所準望也
發。發也。先命。商書傳說告高宗之中篇。書
作戎。擊。衆。追。逃也。夫。當作先。夏都安邑。在亳
西。故曰西邑夏。周。忠信也。子曰。人情每困於
所溺。如小人則溺於水。君子則溺於口。大人
則溺於民。皆在其所易而褻之也。夫水本近
於人而反溺人者。以其德難易狎而實難親
也。故易以溺人。口。君子辭之費。則必愧之煩。易
於一出而難於追悔。故易以溺人。夫民爲至
愚。蔽於人而有鄙心。撫之則后。虐之則讎。可
畏敬而不可侮慢。故易以溺人君子之處此。
皆不可以不慎也。大甲曰。毋慎越厥命以自
取覆亡也。當如虞人發機既張。必往察其括
之合於法度則發。說命曰。唯口以出辭。輕發
則起羞。惟甲胄以衛身。輕用則起戎。惟衣裳
以命有德。宜在笥而戒輕與。惟干戈以討有
罪。宜省厥躬而戒輕動。大甲又曰。天作之孽。
可俾德而違也。若自作之孽。則不可以逭。尹
吉曰。惟尹躬先見於西邑之夏。先王以忠信
有終。故其輔相亦能有終也。書所告戒深切
著明若此。庸可以有所褻乎。
子曰。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心莊則體舒。心
肅則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
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詩云
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
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正。卒勞百姓。君
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祈寒。小民亦
惟曰怨。
此言君民一體之義也。庶民以生上五句爲
逸詩。下五句見小雅節南山篇。無能字成平

也正詩作政雅書作牙君雅周書篇名今書無曰字資書作咨祈書作祁大也末句怨下脫谷字子曰君之與民分懸而誼切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體實有分之而無可分者心莊則其體自舒心肅則其容自敬心好之則身必安之君好之則民必欲之心以體而全亦以體而傷君以民而存亦以民而亡爲君者得不惕然而知所戒乎詩云昔我有先爲人上者其教令之言分明而潔清此國家所以寧都邑所以成庶民所以生至於後世誰實秉國之成乃不自爲政而信任羣小終以勞苦百姓也君雅曰當夏日而暑雨小民既惟曰怨咨至冬而祈寒小民亦惟曰怨咨此皆以民爲體之意也案心附乎體而君附乎民故體病而心危民困而君亦殆矣記禮者此言與載舟覆舟之論相似爲民上者所宜深念也

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類也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精知畧而行之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也

此言事君莫重於言行當務學以爲之本也

物事驗也格舊法也志記畧約師衆也詩曹風鳲鳩篇也詩作分言下之事上也言與行其大端矣若身不正言不信則是義不協於壹而行不比於類也子曰惟信其言言必當理而有物惟正其身行不踰矩而有格也是以矢此於終身生則不可奪志而死則不可奪名然其初未有不本於學者故君子既多所聞必質正焉而愼擇以守之既多所志必質正焉而愼取以親之由是精知其理求至約者而執要以行之夫然故言立行脩而有以爲事君之本也君陳曰謀政事者當出入反覆與衆相虞度以觀庶言之同否此實而守質而親之意也詩云惟淑人君子其儀

無不一。此言有物行有格之意也。案言有物。則可措諸事。行有格。則匪正者不得而干之。事上之法。無踰於此。

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故君子之朋友有鄉。其惡有方。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也。詩云。君子好仇。

此言君子能明好惡以化民也。正。呂氏讀如字。讀爲匹非毒猶害也。鄉讀曰嚮。亦方也。周南關雎之篇仇。詩作逑。好仇。善匹也。子曰。唯君子能以人之同乎己而好其正。小人則以人之異乎己而毒其正。故君子交必以類而朋友有鄉。其所惡者亦有方。好惡歸於一定。是故邇於我者不惑。而遠於我者不疑也。詩云。君子有良善之仇匹。此之謂也。案君子好其正。則德業相資。小人毒其正。豈唯惡之或且從而戕賊之矣。蓋義利公私。往往相反也。

子曰。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

此申言好惡之不可不明也。輕猶易也。重猶難也。詩大雅既醉之篇。子曰。交友惟以義而不以利。故友之可交者必以其賢。可絕者必以其惡。若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是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亦勞利之交而已。雖曰不志於利。吾不信也。詩云。朋友相攸攝。惟在於威儀。此以見交不繫乎富貴貧賤也。案好惡果極其誠。則賢雖貧賤。在所當親。惡雖富貴。在所當遠。但視其人之賢否而我無與焉。斯可以言君子之交矣。

子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詩云。人之好我。示我周行。

此言君子不屑於非道之交也。詩小雅鹿鳴之篇。周行。大道也。子曰。辭受取與之際。宜酌乎道義之公。若人有私惠於我而不歸本於

正理。則君子必不自留焉。詩云。人之好我者。唯在示我以大道也。案私惠不自留。如孟子不爲貨取之類。呂氏大臨曰。此言君子所好既不容私。亦不欲人之私好於我也。

子曰。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葛覃曰服之無斁。

此言人當謹於言行之實也。苟。誠也。軾。車所憑以爲禮者。敝。壞也。葛覃詩周南篇名。斁。詩作射。

作斁厭也。子曰。惟誠於中者必形於外。故苟有車。則乘之而人見其軾。苟有衣。則服之而人見其敝。其於言行亦然。苟或言之。則必聞其言之聲。苟或行之。則必見其行之成。君子可無其實哉。葛覃之詩曰。唯實有是服。乃可服之而不厭。此卽寡言之意也。

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大成。君奭曰。在昔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

此言君子言行相顧而化民以誠也。寡。舊讀爲顧。今如字。詩大雅抑之篇。玷。缺也。小雅車攻之篇。允。信。展。誠也。之也。詩作矣。君奭周公以告召公。成者周田觀書作割申勸文書作寧。子曰。言行有交相爲用者。是以言非苟言。將從而行之。則言不可以致飾也。行非妄行。將從而言之。則行不可以致飾也。故君子務寡其言。而力行以成其信。則民皆知以誠相尚。不得大其美以要譽。而小其惡以飾非。詩云。白圭之玷。尚屬可磨。若斯言之有玷。卽不可爲。此卽寡言之意也。小雅曰。允也君子。展也大成。君奭曰。在昔上帝降割于殷而申重之。奬勸文王之德。因集大命於其身。使有天下。此卽言行不飾。實有此德。足以得民心而凝

帝命之意也。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爲卜筮。古之遺言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況於人乎。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兌命曰。曾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爲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易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此甚言無恆之不可也。論語言不可以作巫醫是爲巫爲醫此言爲卜筮。乃是求占於卜筮也。當依書今文易恆卦三五爻解承。進也。偵之固也。南國之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求占於卜筮。此其爲古之遺言與。夫先知莫如龜筮。若無恆之人。變怪莫測。雖龜筮猶不能知也。況於人而能知之乎。詩云。若卜筮偵數。則龜亦厭之。不復告以所謀之吉凶矣。設命四曾罔及於惡德。惟煩則亂。而事神則難。故也。易曰。不能恆久其德。或羞承之。以羞卽恆其德矣。而自以爲正而固守之。在婦人之從夫者爲吉。夫子制義而以從婦爲恆。則凶有案君子之進德脩業。未有不恆而能有成者。夫子思見有恆。誠以非此則無以立本也。

奔喪

奔喪者以其居於他國聞喪奔赴也漢書藝文志云得古禮五十七篇於魯淹中其十七篇與今儀禮正同此奔喪禮在十七篇外故謂之逸禮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行如奉君命而使事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此言始聞喪而奔赴之禮也親喪通五服之親而言今止息也未竟之類過國他國也具國本國也辟市朝為驚衆也人有他國於是乎有奔喪之禮當其始聞親喪則驚恸之甚以哭答來赴之使者而盡哀既而問其死之故則又哭盡哀不至百里而不以夜行唯聞父母之喪則哀痛迫切視凡喪為尤甚見星而行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絰于序東紋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口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

此言奔父喪至家之禮也成踊者每一踊有三跳凡三踊九跳乃謂之成也衆主人謂諸子次中門外倚廬也奔父之喪自外而至於家入門之左升自西階於殯之東西面坐哭

盡哀。卽括髮袒衣。仍自西階以降。在於堂下之東卽位。西向哭而成踊。襲衣加首絰於序牆之東。絞所垂帶。復其先所卽之位。賓在。則拜賓於其位而後成踊。賓出。則送賓於門外而復己位。有賓從後至者。則就賓位拜之。及退而成踊。出而送賓。其節並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殯宮之門。出門哭止。闔門而禮畢。以相禮者告則就次。於明日又哭。亦必括髮袒衣成踊。於再明日三哭。猶必括髮袒衣成踊。至三日。成服杖於序東。凡拜賓送賓。其節並如初。案禮。爲人子者。升降不由作階。今升自西階。以父母新死。未忍異於生也。親始死。笄纚。小斂畢乃括髮。今卽括髮袒。明已經日也。始死。子位於牖東。已殯位在堂下。今降自西階而卽位。袒衣。與主人哭成踊。於明日又哭。於再明日三哭。皆免袒如始死之禮。若有賓至則。主人拜賓送賓而己不與。至丈夫婦人待此奔喪者之至也。其哭位皆如朝夕哭之時。而位無變也。案奔齊衰以下之喪。但於中庭北面而哭。明不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也。免。

至。與在家同。

經散麻三日乃絞垂。此初至卽絞。不見尸柩也。又哭三哭。蓋象大斂小斂時。其未小斂而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卽位袒與主人哭成踊。襲衣加首絰於序東。卽位袒。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之待之也。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其節並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

此言奔齊衰以下喪至家之禮也。麻。亦絰帶也。丈夫婦人主人主婦也。凡奔喪者。非主人而爲其餘之服屬。則賓雖爲奔喪者始至而來。主人必爲之拜賓送賓。是故奔哀者自齊衰以下。於始至入門之左。卽在中庭北面哭盡哀。加免於首。加麻於腰。在序牆之東。然後卽位袒衣。與主人哭成踊。於明日又哭。於再明日三哭。皆免袒如始至之禮。若有賓至則。主人拜賓送賓而己不與。至丈夫婦人待此奔喪者之至也。其哭位皆如朝夕哭之時。而位無變也。案奔齊衰以下之喪。但於中庭北面而哭。明不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也。免。麻。明不括髮袒而襲絰也。卽位袒。明不袒而

卽位也。不拜賓送賓以其非主也男婦不變
哭位。以其非賓也鄭氏注曰於賓客以哀變
爲敬。此骨肉哀則自哀矣。於此乃言待之。明
奔喪者至三哭。猶不以序入也。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
鄉哭成踊。襲免絰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
之禮。於又哭。不括髮。
此言奔母喪至家之禮也。不言入升堂之屬
者。從上文也。奔母之喪者。於始至西面哭。盡
哀。括髮袒。降于西階。在堂下之東。卽位。西
鄉而哭。成踊。襲免絰於序之東。凡拜賓送賓。
皆如奔父喪之禮。惟於明日又哭。卽不括髮。
爲輕於父也。案奔母之喪。小祥於父者。唯始
至襲絰於序東。卽加免。於又哭不括髮耳。其
謂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者。乃指適子。孔
氏疏曰若庶子。則亦主人爲之拜賓送賓。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髮。
卽位。與主人拾踊。
此言婦人奔喪至家之禮也婦人謂姑姊妹
女子子也。東階。阼階。闔門。內東面之階。非阼階
也。髮。謂去纚而以髮爲大紒。喪髮也。拾。更也。
婦人奔喪者。始至。由闔門而入。升自東面之
階。位於殯東。西面而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
大紒而髮。乃卽位。與主人更踊。以其自外來。
故賓禮之也。方氏慤曰婦人質弱不勝事。故
其禮略於男子。鄭注髮於東序。不髮於房。變。
於在室者也。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
待之也。卽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
東卽主人位。絰。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
者告事畢。
此言奔喪不及殯而先之墓之禮也。奔喪者
至。襲絰於序東。卽加免。於又哭不括髮耳。其
若於葬後乃至而不及殯。則先之墓所。北面
而坐。哭。盡哀。在家之主人之待之也。卽位於
墓之左。婦人於墓之右。成踊。盡哀。奔喪者括
髮。於東偏。卽主人之位。加絰而絞帶。哭。成踊。

於拜賓復反位成踊。相禮者於是乎告事畢。則之墓之事畢矣。案主人婦人。當謂衆子婦之攝主者。卽主人位。則嫡子歸而爲主也。孔氏疏曰。此奔喪者是適子。非適子則不拜賓。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此言奔喪不及殯。自墓而歸之禮也。冠素委貌。遂冠而歸者。不可以括髮行於道路也。門殯宮門。墓事畢。遂冠。其餘皆免以終事。他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衣而成踊。於東卽位。拜賓而成踊。賓出。主人復拜送。有賓從後而至者。則拜之。成踊。與送賓之禮並如初。其時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而哭止。相禮者於是乎告就次。於明日又哭。括髮成踊。於再明日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而成服。至五哭後。

相禮者於是乎告事畢。則奔喪之事畢矣。鄭氏注曰。此謂既期乃後歸至者。其未期猶朝夕哭。不止於五哭。孔氏疏曰。初至象始死爲一哭。明日象小斂爲二哭。又明日成服爲四哭。又明日爲五哭。皆數朝哭不數夕哭。故爲五也。於五哭後告事畢。明是既期已後。期望朝哭而已。

此言奔母喪不及殯之禮也。爲母所以稍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

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此言奔齊衰以下之喪。不及殯之墓而歸之
禮也。西面哭。不北面者。亦統於主人也。齊衰
以下之喪。若於葬後乃至而不及殯。則先之
墓所。西面哭盡哀。加免於首。加麻於身。在東
方。卽位。與喪之主人哭而成踊。襲其衣。有賓
至。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賓有從後至者。亦
主人拜之如初。相禮者於是乎告事畢。則之
墓之事畢矣。遂袒括髮以歸。入於門之左。北
面哭盡哀。加免而袒衣成踊。於東方卽位。主
人爲之拜賓。奔喪者於其時成踊。賓出。則主
人爲之拜送。於明日又哭。加免而袒衣成踊。
於再明日三哭。猶加免而袒衣成踊。三日而
成服。至五哭後。相禮者於是乎告事畢。則奔
喪之事畢矣。案齊衰以下。有大功小功緦麻。
日月多少不同。若不及殯。奔在五月之外者。
大功以上。免麻于東方。三日成服。小功緦麻
則否。以小功以下不稅故也。蓋小功惟未滿

五月。緦麻惟未滿三月。乃亦得三日成服耳。
鄭氏注曰。爲父於又哭括髮而不袒。此又哭
三哭皆言袒。袒衍字也。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
括髮袒。成踊。襲絰絞帶。卽位。拜賓。反位成踊。賓
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
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
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此申言成服而后行之禮也。若聞父母之喪。
以有事不得奔喪。則於始聞時哭盡哀。既而
問其死之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朝夕哭之位。括
髮而袒衣成踊。襲衣。著首絰。而絞帶之垂。卽
東方之位。然後就拜賓。反位而成踊。賓出。則
主人拜送於門外。復反其位。若有賓從後至
者。其拜之成踊。及送賓之禮如初。於明日又
哭。括髮而袒衣成踊。於再明日三哭。猶括髮
而袒衣成踊。至於五哭。其拜賓
送賓之禮如初。案爲位於外之禮。與奔喪至

家之禮器同。士喪禮云小斂乃經。今於聞喪之日卽經者。孔氏疏曰。以赴者至。已踰日。節也。

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此言除服以後。奔父母喪之禮也。除喪。謂父喪二年。母喪期年之後也。若人子不得已。直至除喪而后歸。則先之於墓。北面哭成踊。東括髮袒。拜賓。反位。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卽主人位。括髮袒衣加絰。就拜賓而成踊。既送賓則反其位。又哭盡哀。服遂就墓上而除。至於家不哭。當之墓時。其在家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平常所著之服。但與奔者哭而不踊。襲衣。就拜賓。反其位。哭成踊。既送賓。復反而之東。加免於首。加絰於腰。卽位。袒衣而成踊。襲衣。就拜賓。反其位。哭成踊。既送賓。復反位。相禮者告以就次。則三日焉五哭而遂止。由是賓出。則主人出送賓於衆在人兄弟皆由門。哭乃止。相禮者於是乎告以卒事。則爲位之事畢矣。既成服後。有賓至亦拜賓。若所爲位者之家道遠。則成服而后往。近則不忍待也。案此言主人者。或以親。或以長。而應壹括髮。齊衰已下不括髮。以漸而殺。

凡爲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卽位。哭盡哀而東。免絰。卽位。袒成踊。送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亦如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往。

此言聞諸父兄弟死於異國之禮也。三日五哭。謂初聞喪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哭通計爲五也。卒。止也。凡聞喪而爲位以哭者。其非父母之喪。自齊衰而至緦麻。皆卽位。哭盡哀而之東。加免於首。加絰於腰。卽位。袒衣而成踊。襲衣。就拜賓。反其位。哭成踊。既送賓。復反其位。相禮者告以就次。則三日焉五哭而遂止。由是賓出。則主人出送賓於衆在人兄弟皆由門。哭乃止。相禮者於是乎告以卒事。則爲位之事畢矣。既成服後。有賓至亦拜賓。若所爲位者之家道遠。則成服而后往。近則不忍待也。案此言主人者。或以親。或以長。而應

主其人之喪者也。告就次者。聞喪不入丙。雖一夕必有次也。首言非親喪者。若親喪在外。則無遠近聞而奔。不暇爲位以哭也。舊說此以私事出未奔者。果爾則在他國不應有衆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緦麻。即位而哭。

此因父母喪望四國竟哭而推之也。奔喪者於齊衰則望其鄉而哭。大功則望見其門而哭。小功則至門而哭。緦麻則即位而哭。親疏遠近之差也。孔氏疏曰。雜記。大功望鄉而哭。謂本齊衰者。降服大功。

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則於寢門之外。所識則於野張帷而不哭。凡爲位不奠。

此推言哭五服以外之禮也。黨謂族類無服者或曰母之黨於廟。今本逸入於無服之喪。

問必爲之一哭而所在各異。如哭父之黨則於廟。母與妻之黨則於寢。師則於廟門之外。朋友則於寢門之外。所識則於野張帷而不哭。凡爲位者皆不致奠。以其精神不在乎是也。案母之黨。皇氏云母存則哭於寢。母亡則哭於廟。

諸侯爲兄弟。亦爲位而哭。凡爲位者豈袒。不敢拜賓。諸臣在他國爲位而哭。不敢拜賓。與此言聞主喪未奔而爲位以哭之禮也。九。九哭也。臣聞君喪。未奔必爲位而哭。而日數各異。哭天子則九。於諸侯則七。卿大夫則五。士則三。若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避嗣君也。諸臣使在他國聞喪爲位而哭。亦不敢拜賓。與諸侯異姓之婚姻又在他國聞喪亦爲位而哭。凡爲位者皆不過壹袒。案大夫哭諸侯。鄭注謂是舊君。於義未確。恐如諸侯在外而薨。

世子國卿出迎喪諸臣次於公宮以哭異國聘臣或過賓來唁不敢拜賓也與諸侯爲兄弟謂是異姓若同姓五服之內則服斬壹祖。謂爲位之日父母之喪自若三祖也。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爲之成踊。從主人北面而踊。

此言弔所知之禮也從主人而踊拾踊也

主人北面而踊。

此言弔所知之禮也從主人而踊拾踊也

者北面主人先踊乃從之而踊案孔疏弔其家乃往墓統於主人陳氏澔曰所識已葬矣。

所相識者死弔於葬後必先哭於其家而後往於墓哭皆爲之成踊主人在墓左西向弔

往於墓哭皆爲之成踊主人在墓左西向弔

而弔之必先哭於其家者恐雖由於死者故也。

則施於生者故也

凡喪父在父爲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喪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

凡喪父在父爲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喪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

此言爲喪主之禮也凡喪必有主如爲妻與子父在則父爲主父既沒兄弟雖同居亦各主其喪親之同者如兄弟之喪則推親者主之其不同者主之。

此言爲喪主之禮也凡喪必有主如爲妻與子父在則父爲主父既沒兄弟雖同居亦各主其喪親之同者如兄弟之喪則推親者主之其不同者主之

左手。

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

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

此推言無服者之喪禮也婦人降而無服者。

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

謂族姑姊妹女子子。在室服緦。嫁則降而無服。

此推言無服者之喪禮也婦人降而無服者

無服。謂緦之經也。其有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之降在無服者。則於弔服而加

謂族姑姊妹女子子在室服緦嫁則降而無服

無服謂緦之經也其有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之降在無服者則於弔服而加

總之環絰。案鄭注。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方氏慤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制之以義。故無服。本之以仁。故爲位。凡奔喪。有大夫至。祖。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始至。祖。降哭。有大夫適來弔。則先祖拜之。既成踊而后襲。衣。至於士。則俟襲而后拜之。可以先成己禮也。案尊卑禮異。若兩士相敵。兩大夫相敵。則皆襲而后拜之矣

問喪

問喪者。設問以明喪義也。吳氏澄曰。前是通論孝子悲哀痛疾之意。後是列問喪禮斂袒免杖之義。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此言初死至斂三日以前之哀也。親父母也。雞斯。當爲笄纚聲之誤也。笄骨笄也。纚韜髮之繒。徒猶空也。上衽深衣前襟以鼈踊履踐者以食子於父母初死。卽去其冠。唯留雞斯。無屨而徒跣。扱上衽於帶。交兩手以拊心而哭。此其惻怛之心。痛疾之意。至於傷腎乾肝焦肺。而水漿不入於口。三日內不舉火。而如不欲生。故鄰里乃爲之糜粥以飲食之。此惟悲哀在中。故形不能不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能甘於味。身不能安於美也。案鄰里爲之糜粥。恐其以毀滅性也。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婦人不宜袒。故

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

此言旣斂至葬三日以後之哀也。懣心勞鬱也。氣盛氣滿塞也。發動也。爵踊似爵之跳足也。氣盛滿塞不絕地殷殷田田擊之聲也。親死三日而斂當其未斂而在牀則曰尸。旣斂而在棺則曰柩。若動尸舉柩則哭踊無數。蓋其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至此尤甚。以志則頻懣而不安。以氣則滿盛而不下。殆有無可奈何者故制爲禮。使之發胸擊心。如舂之踊。其擊心之聲。則殷殷田田。如壞牆之次崩者然。是哀痛疾之至也。蒸將斂而動尸。將葬而舉柩。爲親之不可復見。故哭踊無數。哀戚之至無節焉也。

其反哭也。皇皇如有求而弗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惚焉。心絕志悲而已矣。

此言送葬反哭之義也。辟。撫心也。惟親喪爲人子所自致。故孝經曰。辟踊哭泣。盡其哀以送之。當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之時。哀固不能以自已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僧兒親之形。如有追而弗之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欲接親之神。若有求而弗之得也。故其往送也。則務欲得乎親而如嘗見。其反也。則不知親之必來與否而如疑。而無所得之也。始焉入門而弗見也。繼而上堂又弗見也。終而入室又弗見也。則眞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於是乎哭泣辟踊。盡哀而止。其心蓋悵焉愴焉惚焉。有見其心之旣絕。志之不可復兒。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

亡也。重言之者。丁寧之意。

祭之宗廟以鬼饗之。微幸復反也。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

此言虞祭以至終喪之情也。虞祭於殯宮。神之所在。故稱宗廟。苫草塊土也。孝子於反哭後。設爲虞祭而如在宗廟。以事鬼之禮。尊而享之。冀幸於神魂之復反也。葬其親。成壙而歸。不敢入處於室。而必居於中門外之倚廬者。哀親之在外也。寢必於苫。枕必於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已時。憂勞至於三年。思慕之心。常不能忘。乃孝子之志而人情之實也。案子於親喪。哀至則哭。故哭泣無時。若三哭五哭。特所以爲之節。其諸情之至者。固聖人所弗能禁也。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制劄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曰。三日而不生。亦復生者然。安可得奪而遽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待其親之生也。三日而不生。亦終不能生矣。孝子望親復生之心。亦益哀矣。家室所資之計。衣服所需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在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毅然斷決之。必以三日而斂爲之禮制也。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然則禿者不免。僵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

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爲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擗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

此言袒踊之禮所以異也。肉袒則著免。免狀如冠而廣一寸。禿瘡無髮。偏。曲背。跛足。廢也。或問著冠者之不露肉體而袒衣何也。曰。冠在於首。至尊也。尊則不可以褻而居於肉袒之體也。故制爲免以代之。肉袒故不冠而免也。然如禿者頂無飾則不免。偏者形不直則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

總者其免也。言免乃有總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夫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遽。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

此言所以制杖之義也。其杖削杖見喪服小

或問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

記或問父母之喪異其杖者何也曰杖雖或竹或桐而人子悲哀之心則一也故爲父用苴惡之杖苴杖削杖則桐爲之也爲母用斲削之杖則竹爲之也又問喪之所以必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其親哭泣無定數服勤憂苦至於三年於是乎身病體羸故制爲杖以扶其病也其亦有不杖者如父在爲母則不敢用杖矣家無二尊以尊者在故也是以堂上不杖以父在堂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不以促遽感動父情使之憂戚也此非敖隆父殺母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而降也非從地而出也惟其爲人之至情而已矣

服問

服問者善其問以知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也吳氏澄曰此篇與喪服小記篇內喪服一章相類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

此明從服輕重之異也傳曰者舊有成傳記者引之公子諸侯之妾子皇姑公子之生母恐嫌嫡女君故加皇字以別之明非女君而此婦尊之與女君同也公子之外兄弟注疏謂是公子之外祖父母及從母儀禮喪服傳小功以下爲兄弟外祖父母及從母皆小功蓋謂外家之親而服小功兄弟之服也姑之子曰外兄弟知非姑子者夫爲姑子總麻妻降夫一等無服也傳曰服術有所謂從服者

其隆殺不同故或有從輕而重如諸侯之庶子爲其母父在則練冠。父沒則大功。皆輕服也。其妻則不論諸侯存沒而爲皇姑期。是從輕而重矣。或有從重而輕。如妻爲其父母齊衰。是重服也。夫從妻而僅服緦麻。是從重而輕矣。或有從無服而有服。如公子厭於君。不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及從母服緦麻。是從無服而有服矣。或有從有服而無服。如公子之妻猶從公子而降其私親。不從妻而服妻之父母。是從有服而無服矣。

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此言爲母黨之服也。母出而父再娶。則爲繼母之黨服。雖外親亦無二統也。案母之黨服。以己母之恩已絕也。如母死祔廟。則仍爲其母之黨服。既爲其母之黨服。則不更爲繼母之黨服。雖外親亦無二統也。案

喪服小記有曰。爲慈母如母。以配父也。慈母如母。以貴父之命也。然於其黨則不同矣。此禮之所以別嫌明微。而非聖人莫能制也。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絰。服其功衰。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

此言三年練後遭喪之變服也。帶謂要絰。謂首絰。故葛帶三年喪之練葛帶也。以期服遇於後故。以前所服爲故功衰者。三年喪練後之衰。大功同。故曰功衰。後之衰。其布七升。與降服大功同。故曰功衰。凡服之帶絰。宜因其輕重而服之。然或兩服相遇而時既參差。又有當各審其所重者。如三年之喪。既練祭矣。而遇有期之喪。亦既葬矣。此時以要絰言。期喪既葬之葛。與三年之練葛雖同。然必仍帶其練之舊葛帶者。以三年爲重也。以首絰言。三年之喪既練則絰除。於是而絰期之絰者。以期爲重也。以衰言。期

喪既葬之衰。與三年既練之功衰亦同。而必
服其功衰者。亦以三年爲重也。至三年既練。
期既葬之後。或有大功之喪。則帶故葛而絰
期絰者。禮亦如之。若遇小功之喪。則服輕而
無所變於前。不以輕累重也。案帶其故葛帶。
絰期之絰。皆爲男子之制。孔氏疏曰。若婦人
腰後。麻帶除矣。則首絰練之故葛絰。要帶期
之麻帶。以婦人不葛帶故也。

免絰之。既免去絰。每可以絰必絰。既絰則去之。
此申上文大功小功變與無變之義也。本謂
麻之根也。有本者。謂大功以上。其絰帶留麻
根爲之。斷猶去也。三年之葛。雖不爲輕服而
變。然如遇大功以上之初喪。其麻帶皆不絕
本者。則又得以變三年之練葛。蓋麻至有本
而重於葛也。否則麻非有本。即親喪既練之
後。遇小功以下喪澡麻斷本者。皆不爲之變。
但於當免。亦以小功以下之絰加之。既免而
去絰。每當紋瑣可絰之時。必皆爲加絰。既絰
則脫去之。鄭氏注曰。緣練無首絰。於有事則
免絰如其倫。免無不絰。絰有不免。其無事則
自若練服也。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絰其總小功之絰。
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
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爲稅。

此承上而申言麻葛之變與無變也。稅亦變
易也。既練而免絰者。非謂練冠之可易。凡遇

小功以下喪。不變三年既練之冠。如其當免。
則脫去之。鄭氏注曰。緣練無首絰。於有事則
免絰如其倫。免無不絰。絰有不免。其無事則
自若練服也。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絰其總小功之絰。
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
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爲稅。

此承上而申言麻葛之變與無變也。稅亦變
易也。既練而免絰者。非謂練冠之可易。凡遇

葛。是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税。下殤則否。

此又承上而言麻葛偶變之義也。殤長中謂本服大功降而爲殤者。男子爲之小功。婦人則長殤小功中殤緦麻。簑數也。亦有以無本之麻而變三年之葛者。如殤之長中服小功

緦。乃得變三年之葛。若此殤服之麻。終其小功五月緦三月之數。而後還服三年之葛。是非重此麻也。以殤服由重降輕。其禮質異自初死服麻以後。無卒哭税麻服葛之節。故特得變之。若下殤則年益幼。服皆緦麻。自不得變三年之葛矣。案此爲麻葛輕重之權。雖偶變而其義仍同於不變也。

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君謂諸侯爲天子服。

此言諸侯之國。上爲天子之禮也。君謂諸侯之夫人。外宗謂外親之婦。世子

夫人。謂諸侯之適子。諸侯各君其國。而於天子則爲臣。故爲服斬衰三年。其夫人則服期。一如

適妻者。大子卽世子。其妻爲適婦。諸侯於天子爲臣。在一國則仍爲君。而尊無與敵。君所自主其喪者。惟爲夫人妻與大子與適婦而已。以三者皆正適故也。案人君於宮闕之地。其情易溺。故主喪唯適。讓私也。推此則必無以妾爲妻。以嬖奪適之患矣。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此言大夫適子所宜服之禮也。大夫之適子。爲其君與夫人及大子。一如士之服。士蓋爲

國君斬。爲小君大夫子期也。案大夫不禫世。其子無嫌。故大夫之適子。與君世子之禮不同。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此言臣專爲君適母服之禮也。近臣謂寺之屬。僕御車者。驂乘車右也。君之母爲適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君服緦。故亦服緦。

臣當服斯。若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君服緦。故亦服緦。

僕與驂乘者。隨君之服。唯君服緦。故亦服緦。

也。案儀禮喪服篇。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

臣服則未之聞。故不與諸賤臣等。

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

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在則服之。出則否。

此言君爲臣服之禮也。公。卽君也。錫衰之布。

以總布而加灰澡治之。使之滑易。弁絰制如

爵弁。素爲之。加環絰其上。公爲其卿大夫成

服之後。身著錫衰以居。而首則皮弁。雖以他

事出而非至喪所。亦如之。若當斂殯等事。則

錫衰而加弁絰。大夫之相爲。其服亦然。至君

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爲其妻。則但於

往臨其喪。身著錫衰。或以他事出則否。朱子

曰。看古禮。君於大夫。小斂往焉。於士。既殯往

焉。何其誠愛之至。古者之君臣。所以事事做得

成。緣是親愛一體。

凡見人無免絰。雖朝於君無免絰。唯公門有稅

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此言居喪無免絰之禮也。免如字。釋也。稅同

脫。凡往見於人無免絰者。雖朝於君。亦無免

絰者。唯入公門有脫去齊衰之時。而絰猶不

去。皆以絰重故也。傳曰。君子不奪人居喪之

情。所以君許臣著絰。亦不可自奪其居喪之

情。所以得著絰見君也。案注疏齊衰謂不杖

齊衰也。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衰亦不

稅也。

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

此言喪服相爲附比之義也。列謂等列相仍。

傳曰。刑所以治罪。罪雖多。要不出乎墨劓刖

宮大辟五者之刑。服所以哀喪。喪雖多。要不出乎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五者之服。先王之制如此者。以有上附下附之等列。重者附於上。輕者附於下。故五刑五服。足以該之也。案呂刑曰。上下比罪。即此所謂列也。以列相比。是例所由起矣。

閒傳

閒讀如字。以喪服之閒。輕重各有所宜。記者分別而記之。故曰閒傳。先王制禮。於凡容體聲音言語飲食居處衣服。悉因其自然之哀而爲之明其分限。所謂親親之殺。尊尊之等。長長之序。男女之別。所生者此也。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枲。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如平常焉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overline。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

此言居喪者容貌之異也。�overline餘聲委曲也。斬衰之哭。氣絕而不復續。則若往而不反。齊衰

之哭。氣絕而徹繩。則若往而反。大功之哭。聲不盡。直而稍文。則三折而餘聲委曲。小功總麻。雖哀聲從容焉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案孝經言喪親曰哭不偯。故三曲而偯。於大功言之。

斬衰唯而不對。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此言居喪者言語之異也。唯應辭也。不對不答人言也。不言不先發言也。不議不泛論事也。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斬衰有應辭而無答辭。齊衰則有答辭而無敢自言。大功則可以發言而不泛論他事。小功總麻。可以泛論而但不及於歡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案雜記曰。三年之喪。對而不問。謂在喪稍久。故對也。雜記又曰。齊衰之喪。言而不語。彼謂言己事。爲人說爲語。與此言異也。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總麻再不食。士與敏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齊衰之喪。則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則不食醯醬。小功總麻。則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

此言居喪者飲食之異也。三不食謂日有半也。滿手曰溢。疏食。粗飯也。斬衰當未殯以前。如不欲生。三日之內不食。齊衰則二日不食。大功則三次不食。小功總麻則再不食。若士之喪。士是斂。既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必既殯。然後食粥。朝止於一溢米。莫止於一溢米。齊衰之喪。則疏食水飲而不食菜果。大功之喪。則不食醯醬。小功總麻。則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吳氏澄曰。五服皆同姓之骨肉。哀其死而不食者。恩也。士乃異姓之朋友。與斂其尸而感發哀情。亦廢一食者。義也。案喪大記云。期之喪三不食。當是義服齊衰。此云二日不食。是正服齊衰也。大記又云。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則壹不食。故父母之食謂總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謂小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食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此終言親喪飲食之節也。中月。間一月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乃食菜果。又期而大祥。乃食醯醬。大祥在二十五月。又中間一月。二十七月而禫。禫而得飲醴酒。凡始飲酒者。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必先食乾肉。不忍遽御醇厚之味也。孔疏云。大祥食醯醬。則小祥食菜果。不能食者。得用醯醬。醴酒。之時。但用鹽酪也。

味薄。乾肉又澁。所以先飲食之。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塊。不說絰帶。齊衰之喪。居堊室。寢苫枕塊。不說絰帶。齊衰之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

此終言親喪居處之節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芊翦不納。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

此言居喪者居處之異也。倚廬。於中門外東牆下。爲之不塗。壘土爲之。或用木爲之。上覆以草。旁開戶。以便出入。寢苫。藉稿也。枕塊。以土爲塊。以枕頭也。身不脫去絰帶。齊衰。不緝。納其頭而藏於內也。父母之喪。居於倚廬。所寢則苫。所枕則塊。身不脫去絰帶。齊衰之喪。居於堊室。所用之芊。但翦之使齊而不加編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緦麻。雖加編納。大功之喪。則寢可用席。小功緦麻。雖用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孔氏疏曰。雜記云。大夫居廬。士亦有斬衰不居倚廬者。雜記云。父在爲母。居堊室。是士服斬衰而居堊室也。齊衰亦有不居堊室者。喪服小記云。父不爲衆子次子。外。注云。自若居寢是也。吳氏澄曰。士斬衰不居堊室者。喪服小記云。父爲衆子齊衰不居堊室。乃尊者爲卑者服也。父在爲母。柱楣翦屏。芊翦不納。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

此終言親喪居處之節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芊翦不納。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

之草。所用之芊。但翦之使齊而不加編納。期爲之不鍾鼓也。芊。蒲可爲席者。但翦頭爲之。

而小祥。居於堊室。寢可有席。又剔而大祥。則居復其寢。更問一升而禫。禫則有牀。而居處如故矣。朱子曰。杜音知主反。似是從手不從木也。蓋始者戶北向。用草爲席。不翦其餘。至是改而西向。乃翦其餘。始者無杜與楣。舊者於地。至是乃施之。知杜以扞其楣。架起其舊。令稍高。而下可作戶也。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緦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

此言居喪者衣服之異也。八十縷爲一升。事洗治其布曰緦。緦治也。總麻是熟縷生布。若有事其布則爲錫衰矣。斬衰之縷。正服止於三升。齊衰則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大功則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小功則降服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若緦麻降正義服。並用十五升去其半。先煮治其縷。織成而不復

洗治其布曰緦。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賈氏公彥曰。吉服所以表哀德。凶服所以表哀德。有高下。章有升降。哀有深淺。布有精麤。案斬衰義服三升半。不言者省文也。緦麻用朝服十五升之半。止有六百縷。服降於小功而布反擬於大功。恐是以熟縷爲異也。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爲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縓緣。要絰不除。男子何爲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爲除乎首也。婦人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纚。無所不佩。

此終言父母之喪服也。受者易粗而細如相承受也。三重者。葛絰視前要之麻絰。五分去一。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也。者絰雖葛不三重。猶兩股糾之。淺絳曰纚。要絰。葛絰也。素縞。縞冠素糾也。麻衣十五升布深衣

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又祥除衰杖
黑經白緯曰纖舊說纖冠者采纓也纖或作
綾斬衰正服三升其冠六升旣虞卒哭而後
衰則受以成布六升冠又進而七升父在爲
母疏衰四升其冠七升葬後衰則受以成布
七升冠又進而八升男子去要之麻經而繫
葛帶婦人去首之麻經而著葛絰其易之葛
小祥則以卒哭後冠布受其衰而用練易其
帶鞸前五分去一四股糾之積爲三重期而
冠又以練爲中衣而以緣爲領緣於是乎有
變除矣惟要之葛絰則仍如卒哭後之所易
而不卽除也蓋男子除首絰而不除要絰婦
人除要絰而不除首絰夫男子何爲獨除乎
首也婦人何爲獨除乎帶也以男子之所重
在首婦人之所重在帶故除服者必先其重
者易服者則易其輕者再期二十五月旣禫
與成布義自兩安吳氏澄曰去麻服葛謂男
子去麻首絰服葛首絰去牡麻帶服葛要帶

女子唯去麻首絰服葛首絰要麻帶如初練。
後男子首除葛絰要葛帶不除女子要除麻
帶。首葛絰不除。案服之重者其受也各以冠
布之升數爲衰服。小功緦麻則自始至終服
是服而除。以其本輕而無事乎變易也易與
受不同。曰本喪之去麻服葛謂之受。自遭喪
之變葛服麻謂之易。麻至十五升布縷皆治。
即謂之朝服。但朝服緇之不緇即謂之麻衣
耳。詩云。麻衣如雪是也。禫之言淡也。謂哀情
漸淡也。無所不佩。則有佩玉之音。如所謂徙
月樂者。亦其義也。

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
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
葛重。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
服之。

此申言易服之禮也。包之言兼。特之言獨也。
易服者何爲乎易輕者也。如斬衰之喪既虞
卒哭。而遭大功之麻帶。而兼包齊衰之葛帶。
男要亦易大功之麻絰。而兼包齊衰之葛絰。
婦首亦易大功之麻絰。而兼包齊衰之葛絰
也。鄭注云。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兩言者。包
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絰有帶耳。葛者亦特其
重。麻者亦包其輕。孔疏云。兼服之者。男子則
男子首服大功之葛絰。而要則反而服練之
故葛帶。婦人要服大功之葛帶。而首則反而
服練之故葛絰。謂之重。麻葛兼服之。蓋
虞卒哭。而遭大功之初喪。則麻葛兼服之。蓋
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麻帶。而兼包齊衰之葛帶。
故葛帶。婦人要服大功之葛帶。而首則反而
服練之故葛絰。謂之重。麻葛兼服之。蓋男子首空。可以服大
功之麻絰。而要復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
婦人要空。可以服大功之麻帶。而首復以大
功麻絰。易練之葛絰。而要則反而服練之
故葛帶。婦人要服大功之葛帶。而首則反而
服練之故葛絰。謂之重。麻。至大功既葬。

以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絰。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據男子也。若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絰。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案婦人不葛帶。謂齊斬也。大功婦人變服亦受葛。此故云重葛。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此申言兼服之義也。服問云。緦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言成人之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言成人之喪也。此言大功以下同則兼服者。是據大功之長殤中殤也。麻葛所以兼服。蓋以其粗細有相同者。如斬衰既葬之葛。與齊衰初喪之麻同。齊衰既葬之葛。與大功初喪之麻同。大功既葬之葛。與小功初喪之麻同。小功既葬之葛。與緦初喪之麻同。則因兼服之。惟兼服之故服重者。謂特之也。則易輕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絰。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彭氏絲曰。問傳所言易服。皆是重喪遭輕喪之禮。如初服齊衰之喪。又遭斬衰之喪。雖除下齊衰冠服。別制斬衰。如遇母虞祔練祥。又服。雖遇葬母。亦服斬衰。須著先所除下齊衰冠服。俟卒事。仍舊著斬衰服。凡先遭輕喪。後遭重喪者。倣此。喪服小記云。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疏云。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

三年問

此篇設問以明五服之重輕。而親喪爲重首問所以必三年之義。故以三年問名篇。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各使分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故曰此爲萬世不易之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飾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爲至痛之極也。於是有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之禮。所以爲至痛之飾而弗可損也。然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此言喪所以必三年之義。而見其無可損益也。節。章表也。羣。五服之親也。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期卿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復生除喪而反生者之事也。或問人子於親。所以必行三年之喪者何義也。答曰先王制服。自三年而下凡五等。蓋稱哀情之重輕而立禮文之隆殺。因以表飾人羣。辨別親疏貴賤之節。各使分明。而弗可以損益也。故曰此爲萬世不易之常道也。夫喪莫重於斬衰。莫久於三年。所以然者。嘗從病者觀之。創鉅而其日久。凡以痛甚而其愈遲。人子於父母。屬毛離裏而一旦割絕。其痛有不可名言者。故喪必三年稱情而立文。正以其爲至痛之極也。於是有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之禮。所以爲至痛之飾而弗可損也。然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而畢。此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猶未忘而服以是裁斷之者。豈不送死之禮須有已。復生之事須有節也哉。愚至以死傷生而弗可益也哉。吳氏澄曰。此又言重喪雖名三年。實則二十五月。蓋二十四月則兩期矣。其第二十五月者。第三年之月也。大祥後除練服去經杖。則喪事畢矣。其喪後所服。至二十七月禫祭畢而除者。此非喪之正服也。故喪之正服。止於二十五月。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蹢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其親也。至死不窮。

此言哀之生於愛也。翔回鳴號。謂鳥蹢躅踟躕。蹢躅。猶躑躅也。凡哀痛之情。每由中而發。不能已。試觀生於天地之間者。其爲有血氣之屬。則必有知。既爲有知之屬。則莫不知愛同類。今如是大鳥獸有失喪其羣匹。至於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而過其故鄉。或見其蹢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又其小者至於燕雀。於類之初死。猶必羣沸迫急。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舍去之。又其小者。至於燕雀。於類之初死。猶必羣沸迫急。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舍去之。物且如此。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人爲萬物之靈。故於其親也。生則愛敬。至於死而哀痛無窮。喪非三年之久而何以安乎。

案此條之說所以明倫敎孝最爲切近而眞摯。蓋哀生於愛。愛根於性。極之大孝終身之孺慕。亦猶是至情之自致而已矣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此言先王制服之得中道也。患猶害也。邪淫之害性。如疾痛之害身。脩飾謂脩其飾羣之道。駟之過隙。喻疾也。壹謂齊同。釋猶除也。去也。哀痛雖人所同然。人有賢不肖。則情亦有過不及。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而言與。則彼於親朝死而夕忘之。然若從其情而不以禮勉之。則是貌爲人而脩鳥獸之不若也。夫安能相與羣居而不作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而言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疾如

駟馬之過隙。何足以伸其哀痛。然若遂其情而不以禮抑之。則是服不以時除而無窮極也。故先王於此爲之立其中道。制有喪服。年月之限節。一切使之足以成其儀文義理。則除去其服矣。案節謂二十五月。在不肖者當仰而跂。若過此則更有所不滿。賢者當俯而就。若不及此則更有所不滿。所謂禮貴得中。萬世不易者此也。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

此言期可除而不除之義也。三年既爲中制。然則何以至期而練也。答曰。服之正者。至親皆以期斷。故變服爲宜。又問以期斷者何義也。答曰。蓋至於期。天地之氣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皆然。以是而法象之。故期而練。

親焉爾也。是以使倍之而至再期也。又問親喪三年之外。又有從大功九月以下之服。何義也。答曰。此等之服。所以使共思以漸而殺。

九月不及期。五月不及九月。三月不及五月。故三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間也。案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

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孔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此總言五服而申明所以三年之義也。閒中閒也。和以情言。壹以禮言。達論語作通。惟稱情以立文。故親喪三年以爲服之隆。緦小功以爲服之殺。期與九月以爲在隆殺之閒。上則取象於天道之有盈虛。下則取法於地道之有高下。中則取法於人道之有親疏。凡人之所以相與羣居而情和禮壹。其理胥於喪服盡之矣。故服備五者而三年之喪。則於人道中尤爲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直與天地相終始。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孔子曰。親服之所以獨隆者。以予之生必三年。然後得免於父母之懷抱。是三年之喪。乃天下之達喪無貴賤一也。孔氏疏曰。易繫辭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尚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載。此云不知所自來者。但不知定在何時。唐虞以前。喪服與吉服同。皆以白布爲之。故郊特牲云。太古冠布。齊則緇之。若不齊則皆用白布。至三代吉凶異也。案子於親喪。寧戚無易。質之甚也。而以爲至文者。蓋上古喪期無數。逮中古而立中制節以伸仁孝之思。使貴賤賢愚。皆得緣分以自盡。則質也而文莫至焉。是故極之三才以見其義之精。推之百王以見其用之大。驗之古今以見其情之同。所以維禮而訓世者。可謂深切著明矣。

深衣

深衣。燕私之服也。古者衣裳殊制以別上下。惟此則衣連裳而不殊。其被於體也深邃。而取義至深。故謂之深衣。此篇蓋言其制。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毋見

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

此總言深衣之制度也。深衣有同一制各以所純之異而爲名者長衣純素。麻衣純布。中衣純素。朝服純布。喪服純布。衰服純衣著於祭服之內者純素。朝服純布。喪服純縓又不得繼揜尺。此深衣則謂純采者也。膚足膚也。續猶屬也。衽裳旁也。裳之連者皆曰衽。此則指裳旁兩幅言之。鉤。褒縫也。邊旁也。謂十二片之旁也。下齊也。齊一丈四尺四寸要七尺二寸故玉藻云縫齊倍要。互言之則要縫半下齊也。古者法服。不以燕居。而或苟。故觀於深衣。蓋有制度焉。以應夫規矩繩權衡。短毋約而見膚。長毋曳而被土。凡裳前三幅。後四幅。其旁兩幅。開而不屬。惟深衣之裳。以布六幅斜裁爲十二幅。在兩旁者合而縫之。使前後相續而不殊。是則所謂續衽鉤邊。要縫半下。

小片。一邊有布幅。一邊無布幅。必以有邊者與無邊者相合。先以無邊者緝之。後以有邊者掩其外而再緝之。是則所謂鉤邊。至斜裁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帶下毋厭髀。上毋厥脅。當無骨者。最小也。

此言袼袂與帶之度也袼袖與衣接當腋下縫合處也運回轉也肘臂中曲節也謂折也衣袂當腋之縫爲袼袼之高下與衣身齊可以運轉其肘袂之長短屬幅於衣當臂中爲節故反摺之而適及於肘至於繫帶之所下毋厭髀骨上毋厭脅骨宜當其中無骨之處若帶當骨緩急難爲中也孔氏疏曰袂二尺二寸肘尺二寸是容運肘也袂長二尺二寸并緣寸半爲長二尺三寸半除去縫之所殺各一寸餘有二尺一寸半在從肩至手二尺四寸今二尺一寸半之袂得反詘及肘者以袂屬於衣幅廣二尺二寸身谷至肩尺一寸從肩覆臂又尺一寸是衣幅之畔覆臂將盡今又屬袂於衣又二尺一寸半故反詘其袂得及於肘也劉氏曰記稱短毋見膚長毋被土及袼可運肘袂反及肘皆以人身爲度而不言尺寸者以尺度布幅有古今之異而人身亦有大小長短之殊故也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圜以應規曲袼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平

此申言應規矩繩權衡之義也十二幅者衣四幅袂二幅裳六幅也袼交領也繩謂裳衣之背縫也踝足跟也下齊裳末猶處也深衣之制通計共十有二幅所以應十有二月一身而備四時之氣也袂廣二尺二寸漸殺至袪纔一尺二寸而圜所以應規曲袼則以右襟之末斜交於左脅以左襟之末斜交於右脅不至直垂而如矩所以應方衣之背縫與裳之中縫上下相接如負繩而及踝所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也

此申言應規矩繩權衡之義也十二幅者衣四幅袂二幅裳六幅也袼交領也繩謂裳衣之背縫也踝足跟也下齊裳末猶處也深衣之制通計共十有二幅所以應十有二月一身而備四時之氣也袂廣二尺二寸漸殺至袪纔一尺二寸而圜所以應規曲袼則以右襟之末斜交於左脅以左襟之末斜交於右脅不至直垂而如矩所以應方衣之背縫與裳之中縫上下相接如負繩而及踝所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也

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共政下齊之道

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共政下齊之道

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

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此申言五法之義也。政易作正。完且弗費言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

大父母。祖父母也。純衣之緣也。繢畫文也。三十以下無父稱孤。純袂緣。緣袖口也。純邊緣裾旁及下齊也。廣各寸半。表裏共三寸也。惟祫廣二寸。深衣以純致飾而其色有辨。如具父母而又遠事祖父母。則衣純以繢。備五采以爲樂也。具父母。則衣純以青。體少陽以致敬也。如孤子當室。則衣純以素。存凶飾以致哀也。至衣之用純。凡有三處。袖口緣併緣衣旁及下齊。其廣各寸半。此又凡用純者之所同也。

投壺

投壺。亦逸禮也。壺。所以實酒而置之席閒者也。古者諸侯之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投壺。射之細也。庭之脩廣。或不足以張侯置鵠。賓之衆寡。或不足以

備官比耦。於燕飲而謀以樂賓。因舉席間之器以寄射節焉。此投壺所由興也。

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以樂賓。賓曰。某既賜矣。又重以嘉肴。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

此言燕禮之後。請投壺於賓之詞也。中者盛算之器。或如鹿或如兕或如虎或如閒閒如。蹲形。一角而岐蹄。或如皮樹皮樹亦獸名。皆刻木爲之。上有圜圈以盛箭。枉矢不直也。哨不正也。投壺之禮。所以洽賓主之歡。矢將以授賓。則主人奉於阼階之上。西面。中將以待賓。則司射奉於西階之上。北面。於是主人爲以此樂。敢辭。主人曰。枉矢哨壺。本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復曰。某辭。主人曰。枉矢哨壺。本不足辭也。敢固辭。主人曰。枉矢哨壺。本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於是曰。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主人請賓是平敵而從之。案鄉射記云。大夫兕中。士鹿中。孔氏疏曰。知是大夫士禮者。以主人請賓是平敵之辭。其諸侯相燕亦有之。故左傳云。晉侯與齊侯燕。投壺也。

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主人阼階上拜送。賓般還曰辟。

此言以矢授受之節也。賓既許主人投壺。乃於西階上北面再拜而進。將受矢。主人因般曲折還而告賓曰辟。使知其不敢當而止賓拜也。於是賓及主人皆來兩楹之間。相就俱南面。主人在東授矢與賓。主人復歸阼階上北面拜而送矢。賓亦歸西階上。般曲折還而告主人曰辟。使知其不敢當而止主人拜也。

賓答曰。子有旨酒嘉肴。某既受其賜矣。又重

三辭而後許。拜受拜送。皆般還以辟。右加於射禮者。不敢以禮殺而紓吾敬也。

已拜受矢。進卽兩楹間。退反位。揖賓就筵。

此言主人受矢就筵之節也。兩楹間者。投壺之地。筵者。投壺之席也。主人旣拜送矣。賛者因持矢授主人。主人於阼階受之。進就兩楹間。視投壺之處所。復退反阼階之位。西向揖賓以就筵。筵皆南向。鄭氏注曰。進卽兩楹間者。言將有事於此。退乃揖賓卽席。欲與偕進。

明爲偶也。

司射進。度壺。閒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面。執八筭興。

此言度壺執筭之節也。慶。猶量也。閒。猶空也。司射位在西階上。於執壺之人處受壺。乃進而量度。置壺於賓主筵之南。不問矢之長短。俱閒以二矢半。復反西階上之位。設盛筭之中。乃於中西東面。手執八筭而起立。所以俟投也。孔氏疏曰。投壺日中於室。日暶於堂。大晚於庭。各隨光明故也。矢有長短。隨地廣狹而度壺。皆使去賓主之席二矢半也。室中去席五尺。堂上去席七尺。庭中去席九尺。方氏慤曰。凡射人各四矢。四矢則四筭。投壺亦如之。賓與主則八筭矣。

請賓曰。順投爲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爲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

此言司射告賓主以投壺之法也。順投矢本入也。比頻也。釋謂釋筭於中之兩旁。正爵謂正禮之爵。或以罰或以慶。皆正禮也。司射請於賓曰。投壺重在矢本。必順投乃爲入。又須頻投則不爲之釋筭。及投畢而勝負分。勝者酌酒以飲不勝者。則於正爵既行之後。請爲勝者立馬以表之。禮以三爲成。勝者或全得其三。或止得二。徹取劣馬而爲三。則於三馬既立之後。又酌酒請慶於多馬之側。其請於主人

亦如之。案鄉射禮三偶先射賓主乃射投壺不立三耦。禮輕故也。馬是威武之用。射與投壺皆以習武。故謂勝算爲馬。方氏慤曰算與馬一也。方其執之謂之算。以計多少爲義。及其釋之謂之馬。以勝敵爲義。或謂算言釋馬言立。下言馬各直其算。則算非馬也。漢人格令散馬。皆刻馬象而植之。

此言司射命奏樂章以爲節也。弦者瑟工也。命弦者曰請奏貍首。開若一大師曰諾。

貍首詩篇名。今逸。開者樂之節也。大師樂官之長。司射命工之弦者曰請奏貍首之篇。而於前後樂節中間疏數當如一。大師承命而應曰諾。案孔疏如弦是鼓瑟者。約鄉射禮用瑟也。節亦有鼓。以弦爲重。故特云命弦者。非諸侯投壺而奏貍首。義取燕飲之儀。猶鄉射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算焉。賓黨於右。主黨於左。

此正言投壺與釋算之儀也。坐跪也。投壺之席南向。主居左。賓居右。司射東面而立。左右告以矢具。請更遞而投。於是有投入者。司射乃跪而釋一算於地。其釋算之位。賓黨則於右。在司射之前稍南。主黨則於左。在司射之前稍北也。案司射東面。則以南爲右。北爲左。已投者退。各反其位。以俟後來者。卒投。司射執算曰。左右卒投。請數。二算爲純。一純以取。一算爲奇。遂以奇算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曰左右鈞。

此言數算之法也。左謂主右謂賓。純全也。鄭讀曰全。奇隻也。賢猶勝也。賓主之黨畢已投。司射乃於壺西東面執算而告曰。左右既卒投矣。請數算。以明勝負。數算之法。二算合者爲純。地上取算之時。每一純則別而取之。其止有一算者爲奇。遂以奇算告如所餘者。雙數則曰某賢於某若干純。所餘者單數。則曰若干奇。若賓主維鈞。則左右各執一算以告。

日左右鉤。明無勝負也。蓋投凡三番。番各四矢。通十二矢。但逢雙筭者曰純。逢隻筭者曰奇。釋筭之法。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則橫諸純下。一筭爲奇。奇則縮諸純下。

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

此言行爵之儀也。酌者勝黨之子弟也。皆字疑衍文。告筭畢。司射因命酌者行罰爵。酌者應曰諾。乃於西階上南面設豐。洗觶升。酌。坐

奠於豐上。其不勝而當飲者。跪而奉觴曰賜灌。勝者亦跪而答曰敬養。皆以明謙也。案灌猶飲也。周禮曰以灌賓客

正爵既行。請立馬。各直其筭。一馬從二馬。以慶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同聲曰爵既行。請徹馬。

此言行慶爵之儀也。直。當也。當之正爵既行。司射因請於賓主而立馬。馬各當其初釋筭之前。或三番不能全得三馬。則以一馬從二馬。助勝者而爲樂。以行共慶慶禮將行。司射乃言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同聲曰諾。由是慶之正爵既行。司射即請徹去其馬。蓋禮畢而飲。無筭矣。案鄭注。飲慶爵者。偶親酌。不使弟子。無豐。一馬從二馬。既以服人之善。又以成人之美也。以上爲投壺禮之正經。

筭多少視其坐。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

筭多少以下爲記。

扶筭長尺二寸。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

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爲其矢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二矢半。矢以栝若棘。毋去其皮。

此記筭與壺矢之制也。籌即矢也。扶與膚同。鋪四指曰膚。一指案寸。膚廣四寸也。脩長也。設筭之多少。視坐上之人數。每人四籌。亦四筭也。矢之制。室中狹則五扶。長二尺。堂上稍廣則七扶。長二尺八寸。庭中彌廣則九扶。長三尺六寸。筭之制。長尺二寸。壺之制。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三寸半。可容斗五升。壺中

實以小豆焉爲其矢之將躍而出也。置壺之所去賓主之席二矢半。制矢則用柘若棘。以其堅且重。毋去其皮取質而已。陳氏祥道曰先王制禮。未嘗無所因焉。故室中必用几。而因几以度室。堂上必用筵。而因筵以度堂。野外必用步。而因步以度野。投壺用指而已。故因指以度籌。

魯令弟子辭曰。毋慢毋敖。毋偝立。毋踰言。偝立踰言有常罰。辭令弟子辭曰。毋慢毋敖。毋偝立毋踰言。此言二國命弟子之辭也。弟子謂賓黨主黨之年弱者。慢亦敖也。偝所向不正也。踰言遠談語也。常罰常行之罰也。浮增罰罰之滿而浮也。投壺時賓黨主黨各有童子侍立。魯所以令弟子者。其辭曰。毋慢毋敖。毋偝立毋踰言。當知有常行之罰。辭所以令弟子者。其辭曰。毋慢毋敖。毋偝立毋踰言。偝立踰言。當知有常行之罰。辭所以令弟子者。其辭曰。毋慢毋敖。毋偝立毋踰言。有若是者。當浮二國戒令之辭。意同而辭小異。如此。

司射庭長及冠士立者。皆屬賓黨。樂人及使者。童子。皆屬主黨。

此言凡序立之禮也。庭長。司正也。冠士。既冠之士。樂人。國子能爲樂者。使者。主人所使薦羞者。此節注疏在盡用之爲射禮之下。今從陳澔本。諸序立者。司射以贊禮。庭長以正禮。冠士與立者以觀禮。皆屬賓黨。樂人以樂賓。使者以承賓。童子以事賓。皆屬主黨。案屬賓黨者。位在西階下東向。屬主黨者。位在阼階下西向。

鼓○□○○□□○□○□○
○○□□□○○□□○□□□
○○□□□○○□□○□□□
○○□□□○○□□半○□□
□○薛鼓取半以下爲投壺禮。盡用之爲射禮。
魯鼓○□○○□□○□○□
○□○□○薛鼓○□○半○
○○□□○○○□□○□□○
○○□□○○○□□半○□○

此記魯薛擊鼓之節也。魯薛之鼓旣異。而傳之者又異。圖者擊鼓。方者擊鼙。用半鼓節爲投壺禮。用全鼓節爲射禮。蓋古者舉事。鼓各有節。聞其節。則知其事矣。圖首一鼓字乃總辭。前圖則先圖而因以魯鼓薛鼓藏之後圖。則先列魯鼓薛鼓而因以圖實之。兼列之者。鄭氏謂禮衰乖異。不知孰是也。

儒行

儒行。是記有道德者所行也。張子曰。書多疑處。儒行。今觀之。亦多善處。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對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丘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丘不知儒服。

此言儒服之名義也。逢掖謂肘掖之所寬大。大袂禪衣也。宋殷之後。章甫殷冠也。孔子自衛反魯。哀公館之。問於孔子曰。夫子之被服。威儀。與俗不同。其儒者之服與。孔子對曰。某少居於魯。所衣者卽魯逢掖之衣。長居於宋。所冠者卽宋章甫之冠。某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宜於博。其服也從乎鄉。某固不自知其爲儒服爾。蓋儒之名。始見於周官。曰儒以道得民。不徒以服而已。孔子欲以學立其本。故不以儒服自居也。

哀公曰。敢問儒行。孔子對曰。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悉數之。乃留更僕未可終也。哀公命席。孔子侍。曰。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強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其自立有如此者。

此言孔子侍坐而陳脩己立身之事也。物猶事也。僕臣之擯相者更僕。久則疲倦使之更代也。珍美器也。哀公曰。敢問儒者之行。孔子對曰。此即猝遽數之有不能終其事。詳悉數之。久留至於更僕而猶未可終也。哀公命設席。孔子侍坐而告曰。儒有席上之珍。務成德以待聘。夙夜強學。務窮理以待問。懷忠與信。務存誠以待舉。致力於行。務實勝以待取。其卓然自立有如此者。案儒必自貴而後有以貴於物。必自治。衣冠得其中。動作致其謹。大讓以自抗則如偈。小則如慢。小讓以致曲則如偈。大則有所不敢犯而如威。小則有所不敢放而如愧。其難於進而易於退也。謙恭自下。粥粥若無能也。其容貌有如此者。

此言儒者之容貌也。粥粥。卑讓貌。儒有居處齊難。其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道塗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愛其死以有待也。養其身以有待也。齊莊。齊莊可畏貌也。

此言儒者備豫之行也。齊莊。齊莊可畏貌也。儒有居處必齊難。其坐起必恭敬。言必無妄而先信。行必無邪而中正。於道塗則不爭險易之利。冬夏則不爭陰陽之和。凡所以愛其死者。將於天之時而有所待也。所以養其身者。將於己之道而有所爲也。其備豫有如此者。案鄭注云。行不爭道。止不遑處。能敬與恕則有以先立乎誠矣。

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爲寶。不祈土地。立義以爲土地。不祈多積。多文以爲富。難得而易祿也。易祿而難畜也。非時不見。不亦難得乎。非義不合。不亦難畜乎。先勞而後祿。不亦易祿乎。其近人有如此者。

此言儒者近人之行也。儒有不寶金玉。而惟忠信居心。即以爲寶。不祈土地。而惟立義於身。即以爲土地。不祈多積。而惟績學多文。即以爲富。難於得而實易祿也。易於祿而實難畜也。非其義之所在而不苟合。不亦難畜乎。先勞於職業而後受君之祿。不亦易祿乎。其近人有如此者。周子曰。君子以道充爲貴。身安爲富。故常泰無不足。而銖視軒冕。塵視金玉。其重無加焉爾。蓋內重則外自輕。而又不爲己甚之行。此儒者之所以近於人也。

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見利而不虧其義。劫之以衆。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鷙蟲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往者不悔。來者不豫。過言不再。流言不極。不斷其威。不習其謀。其特立有如此者。

此言儒者特立之行也。淹。浸漬也。蟲者。鳥獸之通稱。程。猶量也。不極不問所從出也。儒有或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而能見利而不虧其義。劫之以衆。沮之以兵。而能見死而不更其守。勇足以犯難。則如鷙蟲之當攫搏。有不待程量其勇者。材足以任事。又如引重鼎而不待程其力。已往者不至於可悔。未來者不必其豫防。過言則改之而不再。流言亦聽之而不極。權足制物而不斷挫其威。知足應變而不試習其謀。其特立有如此者。

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溽。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

此言儒者剛毅之行也。溽。濃厚也。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以力也。可近而不可迫以威也。可

殺而不可辱其志也。唯自勝以義而無慾則剛。故其居處正而不淫。其飲食質而不溺。其有過失。止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呂氏大臨曰。子路聞過則喜。成湯改過不吝。推是心也。雖怨詈且受之。況面數乎。

儒有忠信以爲甲胄。禮義以爲干櫓。戴仁而行。抱義而處。雖有暴政。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

此言儒者自立之行也。甲。鎧也。胄。兜鍪也。干。小楯。櫓。大楯也。自立。家語作自守。儒有忠信以爲周身之甲胄。禮義以爲榮侮之干櫓。達則戴仁而行。窮則抱義而處。雖有暴政。不能更變其所守。其自立有如此者。呂氏大臨曰。首條自立。論其所學所行。足以待天下之用。此則論其所信所守。足以更天下之變也。

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篳門圭竇。蓬戶甕牖。易衣而出。并日而食。上答之不敢以疑。上不答。不敢以諂。其仕有如此者。

此言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篳門圭竇。蓬戶甕牖。今人與居。古人與稽。今世行之。後世以爲楷。適弗逢世。上弗援。下弗推。饒詔之民。有比黨而危之者。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雖危起居。不敢以諂。其仕有如此者。

竟信其志。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其憂思有如此者。

此言儒者憂世之行也。楷法也。起居猶言舉事動作。危起居。謂因事中傷之也。信與伸同。儒有今人而身與之居。古人而心與之稽。今世行之。後世即可以爲楷。適不幸而弗逢於世。在上弗援以升。在下弗推以進。其讒諂之民。又有比周爲黨而共危之者。身可危也。而志則不可奪也。雖危其起居而竟信其本志。

此者。案上言不疑不諂而此言憂思。所謂樂天之志。憂世之誠。並行而不悖也。

儒有博學而不窮。篤行而不倦。上通而不困。禮之以和爲貴。忠信之美。優游之法。舉賢而容衆。毀方而瓦合。其寬裕有如此者。

此言儒者寬裕之行也。儒有博學而知類不窮。篤行而歷久不倦。幽居而其守不淫。上通而其道不困。禮之用和爲貴。故內焉有忠信之美。外焉有優游之法。舉賢而容衆。毀方而瓦合。其寬裕有如此者。

此言儒者任舉同類之行也。儒有於其同類之中。智圓故毀方而瓦合。其寬裕有如此者。案毀方以爲圓矣。學未至於聖人。不如言守節之有繩尺也。

儒有內稱不辟親。外舉不辟怨。程功積事。推賢而進達之。不望其報。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富貴。其舉賢援能有如此者。

此言儒者舉賢援能之行也。稱。亦舉也。儒有內稱不避私親。外舉不避私怨。但程量其功。積累其事。推以爲賢而進達之。初不問其所報。逮乎君得其志。惟有利於國家。而不自求富貴。其舉賢援能有如此者。案以人事君。臣子之分。故昔人舉讎舉子。不失爲忠。唯其公爾忘私也。況儒者以天下爲度乎。

儒有聞善以相告也。見善以相示也。爵位相先也。患難相死也。久相待也。遠相致也。其任舉有如此者。

此言儒者任舉同類之行也。儒有於其同類

聞善言則以相告也。見善行則以相示也。爵位則推讓而相先也。患難則救援而相死也。欲與之升。則寧久而必相待也。欲偕之進。則雖遠而必相致也。其任舉有如此者。方氏慤曰。任舉。謂相任以事。相舉以職。

儒有澡身而浴德。陳言而伏。靜而正之。上弗知也。麤而翹之。又不急爲也。不臨深而爲高。不加少而爲多。世治不輕。世亂不沮。同弗與。異弗非也。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

此言儒者特立獨行之事也。翹與招其君之過招字同舉也。儒有澡其身。浴其德。不自汙濁。正己以立正君之本。及陳言於君而猶必自隱伏。所謂以嘉謀嘉猷入告而順之於外者。當過之未形。則靜而正之。默爲之圖而上弗知也。過之已著。則麤而翹之。明爲之告。然又緩而不急爲也。行不必臨深相形而後顯其高。文不必加少相益而後成其多。世治不以趨利而輕。世亂不以避害而沮。同乎己者不必與。異乎己者不必非。而一唯理之是從也。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馬氏曰立見於有守。行見於有爲。自立者以對人言之。特立者以對衆言之也。

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仕諸侯。慎靜而尚寬。強毅以與人。博學以知服。近文章。砥厲廉隅。雖分國如錙銖。不臣不仕。其規爲有如此者。

此言儒者志操規爲之事也。知服知力行之要也。脈本作礪。砥礪磨石也。廉隅。陛廉側隅稜角分辨處也。十黍爲累。十累爲銖。二十四銖爲兩。八兩爲錙。規者心之規度爲者身之作爲。儒有上不臣於天子。下不仕乎諸侯。而一以自脩爲重。謹慎安靜。而待人則尚乎寬。然寬而有制。則仍強毅以與人。慎靜而非苟安。則仍博學以知服。其學也近文章。而其服行也砥礪廉隅。雖或分國如錙銖之輕。而欲專任之。猶以爲未可事人。治人而不臣不仕。其規爲有如此者。案先儒謂漆雕開已見大

意要非有守者不能是故規爲過人必以廉
隅爲要也
儒有合志同方營道同術並立則樂相下不厭
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其行本方立義同而進
不同而退其交友有如此者
此言儒者交友之行也儒有與友合志而同
乎所向之方營道而同乎所習之術並立而
無忌心則見其樂相下而有遜心則見其不
厭雖久不相見聞流言而能不信是以其素
行而定之也本方而處得其正宜義而行得
其宜同則進而從之不同則退而避之其交
友有如此者案仁統四端兼萬善故言
儒而必歸於仁其所謂仁之地者猶大傳以
履爲德之基也
儒有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不愿君王
不累長上不閔有司故曰儒今衆人之命儒也
此總言儒行之可貴也隕者如有所墜失穫
者如有所割刈充者驕氣之盈詘者吝氣之
此言儒者尊仁讓善之行也本謂根本也地
猶踐履也作充廣也能事也施施與也儒
之行不同要歸於仁焉而已是故居心溫良
者仁之本也持躬敬慎者仁之地也處事寬
裕者仁之作也與人孫接者仁之能也禮儀
有節者仁之文也歌以言志樂以合情者仁之和也分人以財積
而能散者仁之施也儒皆兼此而有之則盡
乎仁之實矣然其心猶且不敢自以爲仁也

歉恩猶辱也累貧窮也儒有正志而不隕穫於貧賤行義而不充詘於富貴雖在貧困而能不愚於君王不累於長上不閔於有司以故謂之曰儒而無愧今衆人之自命爲儒也妄而不實由是常以儒爲輕而動相詬病則固無怪其然矣當是時孔子至舍哀公館之既得聞此言也於言則加信於行則加義且自言曰移没吾世不敢以儒爲戲蓋知儒行之眞而因以重孔子者如此案此篇所陳義寡而辭繁殆非所謂有倫有要者學者節而取焉可也

大學

朱子章句

冠義

冠以責成人其禮甚重古者士二十而冠儀禮有士冠禮而此釋其義呂氏大臨曰冠昏喪祭鄉射燕聘天下之達禮儀禮所載謂之禮者禮之經禮記所載謂之義者皆舉其經之節文以述其制作之義也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

此言聖王重冠禮以正人道之始也順謂順理凡人之所以爲人者非徒血氣之軀以其有禮義之始則在於正其容體齊其顏色順其辭令至於容體既正而無失足顏色既齊而無失色辭令既順而無失口則威儀不忒而后禮義備由是外以正其君臣內以親其父子和其長幼至於君臣既正而朝廷肅父子既親而閨門定長幼既和而宗族安則倫理克敦而后禮義立然此非幼者所能故必冠而后一身之服備服備而后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蓋服以章德故曰冠

者禮之所由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案容體顏色辭令。乃德之符。曾子謂君子所貴乎道者三是也惟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自成章以至於終其身。斯可以爲成人矣。

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也。

此言筮日筮賓之義也古者冠禮筮日以求其吉。筮賓以擇其賢。皆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乎禮之始。重禮則人道立。此所以爲國本也鄭氏康成曰古者有吉事。則樂與賢者歡成之。有凶事。則欲與賢者哀戚之。故士冠禮。主人戒賓。賓禮辭許。

故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

此言冠禮以重成人之義也。醮並見鄭注。醮者將責成人禮焉者。將責成人之道見於尊者也。案儀禮冠者奠觶取脯北面見於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鄭氏注云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依拜。

故適子冠於阼。所以著明代父之義也。醮於客位。所以著明代父之義也。醮者將責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

必於客位三加以漸而彌尊。是加禮於有成之人也。已冠而字之。敬其名而不褻。成人之道也。

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玄冠玄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

此言既冠而見於尊長之義也。元冠齊冠元端齊服古者相見必執摯以爲禮。士當執雉也。鄉先生。謂鄉老而致仕者。已冠之後。見於母則母拜之。見於兄弟則兄弟拜之。以其成人而與爲禮也。於是服元冠元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與鄉先生。是皆以成人之道見於尊者也。案儀禮冠者奠觶取脯北面見於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鄭氏注云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依拜。

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

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后可以爲人。可以爲人而后可以治人也。故聖王重禮。故曰冠者禮之始也。嘉事

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

此申明冠禮之重也嘉事謂嘉禮事言其實禮言其名以成人之道待之者非謂服備異於童稚將責以成人之禮焉者將責以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而使備行焉將責此四者之行於人則其禮豈可不重與故必孝於親弟於兄忠於君順於長四者之行立而后可以爲人可以爲人則行諧己而后可推之以治人也故聖王必重乎禮而禮有由始故曰冠者禮之始也乃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必重乎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其重事尊其重事而不敢擅其重事不敢擅其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案孔疏士冠禮注廟謂禰廟此云尊先祖者尊禰即尊先祖之義且下士祖禰共廟諸侯冠於大祖之廟故左傳云以先君之祧處之天子當冠於始祖廟也呂氏大臨曰昏禮自納采至親迎皆主人筵几於廟聘禮君親拜迎於大門之外而廟受爵有德祿有功君親策命於廟喪禮既啓則朝廟皆示有所尊而不敢專也

昏義

昏者婦之禮以昏爲期取陽往陰來之義

儀禮有士昏禮而此釋其義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此總明昏禮之義也納采者納雁爲采擇之也納徵者納幣爲禮納吉者得吉卜而納之也筵以交神几以安神昏禮者將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爲祭祀之主下以繼後世爲本支之傳也以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首之以納采次之以問

名。又次之以納吉。然後納幣以徵之。請日以期之。皆男氏遣使者將命。女氏之主人先設筵几於廟中。而拜迎使者於門外。逮使者入揖讓而後升。於是聽男氏之命於廟。所以敬愼重正乎此昏禮也。案孔疏云納采問名。二禮一使兼行之。唯納徵無雁有幣。其餘皆用雁。又云問名者。問其母所生之姓名。或謂納采時既告以某之子矣。此是問女之名氏也。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

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于門外。婿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壻授綏。御輪三周。先俟于門外。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而飲。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

此言親迎之義也。奠。置也。奠鴈有四說。程子曰。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亦所以攝盛。又昏禮。摯不用死。故不得不再偶。朱子曰。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也。御輪以三周爲節。取陰陽奇

偶之數成也。共牢而食者。同食一牲。合巹而酳者。以一瓠分爲兩瓢。謂之巹。壻與婦各執一片以酳酳。演也。謂食畢飲酒。演安其氣也。

親迎之禮。父必親醮子於寢而命之迎。爲男當先於女也。子承父命以迎。女氏之主人。先設筵几於廟中。而拜迎使者於門外。逮使者入。揖讓而升堂。北面再拜奠鴈。蓋親受女於其父母也。於是降階而出。御婦車而壻授之以綏。御輪三匝。御者代之。壻自乘其車而歸。

先俟於門外。婿至寢門。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不異牲。合巹而酳不異爵。合巹有合體之義。共牢有同尊卑之義。以示相親而不相離也。案陰陽之義。不判則不合。昏禮合二姓之好。故曰敬而親之。

敬愼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夫禮始於冠。本

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鄉射。此禮之大體也。

此申言昏禮所繫之重也。鄉謂鄉飲酒禮。射謂鄉射禮。昏禮必敬慎重正而后親之者。以其爲禮之大體。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則正始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則端本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則移孝作忠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夫禮。始於冠以責成人。本於昏以繼後世。重於喪祭以愼終追遠。尊於朝聘以明君臣之義。和於鄉射以合賓主之懽。此禮之大體也。

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婦執笲棗栗。段脩以見。贊禮婦祭酒。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舅姑。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既畢。各還燕寢。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所以著明代姑之義也。

案此爲家婦之禮。庶婦則使人醮。婦不饋。鄭注云。婦見及饋饗。於適寢。謂舅姑之適寢也。儀禮賈疏云。舅獻姑酬。共成一獻。蓋舅獻婦。則婦飲一酳。婦酢舅。則舅飲一酳。姑酬婦。則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

此言婦見舅姑。與舅姑饗婦之禮也。質明昏

爲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后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是故婦順備而后內和理。內和理而后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

此又申言昏禮之重。以責成於婦順也。室人謂女妹女叔諸婦也。女妹壻之姊女叔壻之妹諸婦姊妹之屬。當稱壻之昏禮之重。始成婦禮。繼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其婦以順之道焉也。所謂婦順者。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后能當於夫。由是以成絲麻布帛之事。則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而告於所出之祖。女乃祭之。牲惟用魚。蕴藻之以蘋藻。所以教之如此。其豫者。欲其知此而成婦順也。案注疏祭之。祭其所出之祖也。女親行祭。詩云。誰其尸之。有齊季女。張子曰。古者婦人亦須有教。故知夙興夜寐。臨祭祀。事賓客。承尊長。又曰。祖廟未毀。教于公宮。則知諸侯於有服族人。亦引而親之。如家人焉。推之自天子至卿大夫士。禮皆可知矣。

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三月而后嫁。教成也。祭統曰。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孝者。畜也。順於道而不逆於倫。是之謂畜。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見君臣之義。見父子之倫。見貴賤之等。見爵賞之施。見愛之理。見教之本。見政之均。見事之序。見樂之和。

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明章表儀六宮而致然。夫是之謂盛德也。案九嬪世婦女御。見於周禮。而昏義始詳列其數。鄭康成解小星詩。及內則妻妾不在。妾御莫敢當夕。孔疏並從而附會之。謂御見之法。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此繆說也。後世之禮失而矯誣六經。其不足信決矣。

是故男教不脩。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爲之食。婦順不脩。陰事不得。適見於天。月爲之食。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而脩六宮之職。荡天下之陽。月食。則后素服而脩六宮之職。荡天下之陰事。故天子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后成者也。天子脩男教。父道也。后脩女順。母道也。故曰。天子所聽者女順。天子所理者陽道。后所聽者內治。后所聽者外治。后所聽者內治。至於教既順而成俗。則外內莫不和順。而國家咸歸於理治。此由天子與后。有以統正六官表儀六宮而致然。夫是之謂盛德也。案九嬪世婦女御。見於周禮。而昏義始詳列其數。鄭

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爲后服資衰。服母之義也。

此申言天子與后之爲教本也。適之言責也。蕩蕩滌滌其穢惡也。資當爲齊。惟天子重男教。后重女順。是故男教若不脩。則陽事不得。謫必見於天而日爲之食。婦順若不脩。則陰事不得。謫必見於天而月爲之食。此天子與后之責也。是故日食。則天子不敢安其常。易素服而脩六宮之職。以蕩滌天下之陽事。月食。則后不敢安其常。易素服而脩六宮之職。以蕩滌天下之陰事。故天子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必相須而后成其化者也。天子脩男教。勉天下之爲子者。父之道也。后脩女順。勉天下之爲婦者。母之道也。故曰。天子之與后而天下戴之。猶父之與母也。故爲天王服斬衰。卽服父之義也。爲后服齊衰。卽服母之義也。眞氏德秀曰。家人之卦曰。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易言其理而禮述其法。蓋相表裏云。

鄉飲酒義

鄉飲酒者。謂鄉人以時會聚飲酒也。孔氏疏謂此篇有四事。一則三年賓興賢能。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三則州長習射飲酒。四則黨正蜡祭飲酒。鄉則三年一飲。州則一年再飲。黨則一年一飲。此鄉飲酒之義。說儀禮諸侯之鄉大夫三年賓賢能之禮。

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於庠門之外。入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敬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敬也。尊讓絜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若州射黨祭。則州長黨正爲主。迎賓於序門外。若州射黨祭。則州長黨正爲主。迎賓於序門外矣。三揖者。將進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於堂。所以致其尊讓也。主人將獻賓。以水盥手而洗爵。揚觶。所以致其絜也。賓至升堂。主人於阼階拜至。主人洗爵。賓於西階拜受。主於阼階拜送。賓既卒爵。賓於西階拜送。主人獻賓於西階拜受。主於阼階拜送。賓既卒爵。主人於阼階拜送。賓於西階拜受。而又拜既。所以致其敬也。尊讓絜敬也者。乃君子所以相接也。蓋人之禍。常生於爭與慢之心。惟君子尊讓。則相從以義而不爭。絜敬。則相推以誠而不慢。不慢不爭。則禮行而成俗。不至求勝以力。取給以詐。而遠於鬬辨矣。不鬬辨。則各安其分而無暴亂之禍矣。斯君子之所以免於人禍之道也。案主人。孔疏謂是鄉大夫。故迎賓於庠門外。若州射黨祭。則州長黨正爲主。迎賓於序門外矣。三揖者。將進賓主共之也。尊有玄酒。貴其質也。蓋出自東房。主人共之也。洗當東榮。主人之所以自絜而以賓主三揖而后至於階。三讓而后升於堂。所以致其尊讓也。主人將獻賓。以水盥手而洗爵。揚觶。所以致其絜也。賓至升堂。主人於阼階拜至。主人洗爵。賓於西階拜受。主於阼階拜送。賓既卒爵。主人於阼階拜送。賓於西階拜受。而又拜既。所以致其敬也。尊讓絜敬也者。乃君子所以相接也。蓋人之禍。常生於爭與慢之心。惟君子尊讓。則相從以義而不爭。絜敬。則相推以誠而不慢。不慢不爭。則禮行而成俗。不至求勝以力。取給以詐。而遠於鬬辨矣。不鬬辨。則各安其分而無暴亂之禍矣。斯君子之所以免於人禍之道也。案主人。孔疏謂是鄉大夫。故迎賓於庠門外。若州射黨祭。則州長黨正爲主。迎賓於序門外矣。三揖者。將進賓主共之也。尊有玄酒。貴其質也。蓋出自東房。主人共之也。洗當東榮。主人之所以自絜而以賓主三揖。一也。當陳揖。二也。當碑揖。三也。

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尊於房戶之閒。

此言自迎賓以至卒爵之義也。庠學名。鄉曰庠。州長黨正爲主。迎賓於序門外。序學名。鄉曰序。鬬辨。鬬爭也。既盡也。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於庠門之外。既入

事賓也。

此言主人事賓之義也。鄉人鄉大夫也。士州長黨正也。君子謂卿大夫士也。或曰鄉人之秀者爲士。有德有位者爲君子。尊酒尊也。洗器名。盥盥洗水。老者榮屋翼也。故聖人制爲鄉飲酒之禮。非徒尚繁文而必以其道。凡鄉人士君子之飲酒。設尊於東房以西。室戶以東。而居賓主之中者。示此酒雖主人所設而賓亦以之酢主人。彼此共之也。北面設尊。元酒在尊之西者。以地道尚右。貴其質素也。羞之出自東房者。以主位在東。示爲賓而供之也。設洗於庭。而當屋之東翼者。亦以主位在東。示主人之所以自致其潔而以事賓也。鄭注云。鄉大夫士飲國中賢者。亦用此禮也。孔疏云。鄉大夫等唯有東房。案聘禮記。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而聘禮君使臣還玉於館。賓退負右房。則大夫士亦有右房。不唯有東房也。鄉飲酒禮賓席牖前南面。三賓席在賓西。皆南面。賓已在西北。三賓又在賓西。明是右房也。

賓主象天地也。介僎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四面之坐。象四時也。

此言賓主介僎。取法之義也。介輔賓者。僎輔主人者。三光蓋星之大者有三。先儒謂三大辰。心爲大辰。伐爲大辰。北辰爲大辰。理或然也。賓以致其尊。主以致其養。所以象天地也。北面設尊。元酒在尊之西者。以地道尚右。貴其質素也。羞之出自東房者。以主位在東。示爲賓而供之也。所以象三光也。主之讓賓而至三介以輔賓。僎以輔主。所以象陰陽也。三賓爲衆賓之長。所以象三光也。主之讓賓而至三也。所以象月之望後三日因明之相讓而成魄也。賓主介僎爲四面之坐。所以象四時也。陸氏佃曰。成魄謂望後三日。月以生明爲進。生魄爲退。退讓之事也。鄭注古文禮僎皆作遵。案儀禮賓若有遵者。席於賓東。一人舉觶乃入。賓介皆降。揖讓升。是遵乃賓之尊非主之輔注誤。

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此天地之尊嚴氣也。天地之義氣也。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主人者尊賓。故坐賓於西北。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賓者接人以義者也。故坐於西北。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故坐於東南。而坐僎於東北以輔主人也。仁義接。賓主有事。俎豆有數。曰聖。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禮以體長幼曰德。德也者得於身也。故曰。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是故聖人務焉。

此申言坐次象四時者。以在天爲四時。而在地則爲所以象四時之義。四時之氣。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此天地嚴凝之氣也。天地之尊嚴氣也。尊嚴所以爲義。此天地之義氣也。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於時爲春夏。此天地之盛德氣也。盛德所以爲仁。此天地之仁氣也。惟主人者尊賓。故坐賓於西北。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蓋以賓者。三揖而進。一辭而退。接人以義者也。故坐於西北。主人者。飲之以酒。食之以羞。接人以仁。以德爲厚者也。故坐於東南。而坐僎於東北。以輔主人也。夫仁義相接如此。是賓主各有其事。俎豆又各有其數。而於禮義所在。通貫顯明曰聖。聖既立制而將之以敬曰禮。禮行乎長幼曰德。德也者得於身也。是故聖人必務而行焉。張子曰。坐有四位者。禮主於尊賢而已。若賓主正對。則兼於敬主。故賓主不相對坐。以見尊賢之義。雖四時之坐皆有義。其實欲明其尊賢也。案設席之次。賓席廡前南面。主席阼階上西面。介在西階上東面。僎在主人北亦西面。若衆賓則在賓西。有尊則在賓東。皆南面。張子所謂賓主不相對坐也。後世賓東南面。主西北面。側席相向。非是。

祭薦祭酒。敬禮也。嚌肺嘗禮也。啐酒。成禮也。於席末。言是席之正。非專爲飲食也。爲行禮也。此所以貴禮而賤財也。卒解致實於西階上。言是席之上。非專爲飲食也。此先禮而後財之義也。

先禮而後財。則民作敬讓而不爭矣。

此言升席降席之義也。嚌於齒也。啐飲酒入口也。席末席西頭也。致實盡酒也。酒爲解中之實。主人獻賓。賓卽席祭所薦脯醢。又祭酒者。敬主之禮也。嚌俎上之肺者。嘗主之禮也。成主之禮也。而於席之末。蓋言是席之正。非專以爲飲食也。爲行禮也。祭酒與嚌肺以表敬而在席中。啐酒以入口而在席末。此所以明其貴禮也。卒解則盡其實矣。而必遠在西階之上者。蓋言是席之上。非專以爲飲食也。爲行禮也。

侍於堂下以聽政令役使之事。所以明其尊乎長也。六十者則三豆。七十者則四豆。八十者則五豆。九十者則六豆。所以明其養乎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后乃能入而孝於親弟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后乃能入而孝於親弟。而后國可以成。教成。則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后國可安也。夫君子之所謂教者。初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合之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

此言坐立豆數之義也。老者之孝當作教。孝者。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合之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

之也。唯合聚之於鄉射。教之以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於以成立矣。案此於儀禮無見。鄭注謂是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以禮屬民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謂之鄉者。州黨。鄉之屬也。又孔疏言五十者二豆。正豆也。此六十者三豆至九十者六豆。加豆也。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主人親速賓及介而衆賓自從之。至于門外。主人拜賓三讓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節繁。及介省矣。至於衆賓升受坐祭立飲。不酢而降。隆殺之義辨矣。

此言賓介異禮之義也。鄉鄉飲酒也。速謂卽家召之主酌賓賓爲獻賓答主爲酢主人答賓爲酬。小減曰省。孔子嘗曰吾觀於鄉飲酒之禮。而知王道之行易易也。及介。而衆賓則自從之。速至於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衆賓自入是賓介爲貴。衆賓爲賤。而義以別矣。賓三揖。至於階。主人三讓以賓升。拜至之後。獻酬辭讓之節。於賓爲繁。及介則省酬矣。然猶坐飲至於衆賓升而受爵。坐祭而立飲。不酢主人而卽降。是賓從隆。介與衆賓從殺。而義以辨矣。鄭注云。易易。猶致化之本。尊賢尚齒而已。辨。猶別也。尊者禮隆。卑者禮殺。

工人升歌三終。主人獻之。笙入三終。主人獻之。閒歌三終。合樂三終。工告樂備。遂出。一人揚觶。乃立司正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

此言禮以節樂之義也。閒代也。閒更代而作也。一人主人之吏也。鄉飲之禮。非樂不和。工入而升堂以歌。至三終。主人酌以獻工。吹笙者入於堂下。至三終。主人酌以獻笙。人次則閒歌三終。又次則合樂三終。工乃以樂備告。樂正。樂正以告於賓而遂出。於時主人之吏。一人舉觶將以旅酬。主人乃更立司正以監

之是知其能和樂而不至於流也蓋樂之作始乎分卒乎合間歌則介乎由分而合之間升歌三終謂擊鼓瑟之工於堂上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三篇也笙入三終謂吹笙之工於堂下奏南陔白華華黍三篇也間歌三終謂堂上鼓瑟歌魚麗堂下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也合樂三終謂歌笙並作歌閒雕以鵲巢合之歌葛覃以采蘋采蘩之歌卷耳以采蘋合之也孔疏云閒案燕禮今不遂歌鄉樂則南閒雕為篇卷耳名南鵲巢采蘩采蘋是六詩皆歌也合樂三終乃堂上下歌及笙並作笙詩自小雅六詩而外不知合樂時吹笙又是何詩況笙詩有聲無辭鵲巢三篇則有辭矣孔疏謂笙吹召南三詩未詳所據疑笙管之詩若琴操然有辭者亦有無辭者非可執一以例也

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焉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

此言旅酬逮賤之義也沃洗者洗爵之人也始入之時主人酬賓至此則賓又酬主人獻介之後介酬主人又酬介坐祭立飲之後衆賓不酢而降至此則介又酬衆賓其必以少長為齒自上而下直終於沃洗因遂連言無算爵之時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西面北見無不周徧鄉飲酒記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不與無算爵然後與是也朱子曰弟長而無遺弟悌也敬順之意言能使少者皆承順以事長者而無所遺棄也

降說屨升坐脩爵無數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遂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

此言飲無缺禮之義也脩舉也前此皆立而行禮至徹俎後乃降階說屨升堂而坐燕舉爵無數然飲酒仍自有節既朝乃飲先夕則

罷朝不廢朝之聽政夕不廢夕之脩令賓出主人拜送於禮之品節文章終竟申遂而無所缺焉是知其能安於燕樂而不至於亂也孔疏云脩爵無數謂無算爵也此是鄉飲酒禮若黨正飲酒一國若狂無不醉也

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如此則此五事既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天下安故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此總結上意也夫鄉飲酒在東北象日始出介行者本之以脩己治人為足以正身安國矣彼國安而天下舉安故曰吾觀於鄉飲酒之禮而知王道之行易易也案天下者鄉之積而治天下者身之推鄉飲酒之禮即王道也

禮正則身正身正則國與天下皆正而無不安是即王道之成也故曰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

鄉飲酒之義立賓以象天立主以象地設介僎以象日月

以象日月立三賓以象三光古之制禮也經之以天地紀之以日月參之以三光政教之本也

此申言立賓主介僎之義也鄉飲酒之義必立賓以象天立主以象地設介僎以象日月

立三光以象三光者蓋政教之立必有經有紀有參然後可行故古之制為此禮也先經之以天地天紀之以日月又次參之以三光

則人備而禮行所以為政教之本也案陰陽以氣言日月以體言僎在東北象日始出介在西南象月生明也

亨狗於東方祖陽氣之發於東方也洗之在阼其水在洗東祖天地之左海也尊有玄酒教民不忘本也

此申言薦羞洗酌之義也祖猶法也洗盥器也左海環東海而言亨狗以養萬物也洗之設在於阼其水之設又在洗之東者法天地之左海為水之所歸也尊之設必有元酒者教

民不忘其本而思禮所由起也。

賓必南鄉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聖也。南方者夏。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秋之爲言愁也。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北方者冬。冬之爲言中也。中者藏也。是以天子之立也。左聖鄉仁右義。偝藏也。

此申言賓位所嚮之義也。蠢者物生動之貌假大也。愁猶揪斂也。通斂縮之貌。察猶察察嚴肅之意。賓必坐於西北而南向者何也。東方者春。春之間也。主人之位必居東方。以東方者春。春

春之爲言蠢也。萬物蠢動之象也。天地之大德曰生。故產萬物者。於德爲聖也。南方者夏。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象也。物生矣。又養之長之以至於大。於德爲仁也。西方者秋。秋之爲言愁也。萬物斂縮之象也。斂縮之以秋時嚴肅。於德爲義也。北方者冬。冬之爲言中也。物畜於中者。德藏於內也。是以天子之立也。東鄉取其聖。南鄉取其仁。西右取其義。北後取其藏也。案前以坐賓於西北爲義。此又以南向爲仁。是另取一意。

介必東鄉。介賓主也。主人必居東方。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也。主人者造之。產萬物者也。月者三日則成魄。三月則成時。是以禮有三讓。建國必立三卿。三賓者。政教之本。禮之大參也。

此申言介與主人位之所嚮。及三讓三賓之義也。蠢者物生動之貌。介乎賓主之間也。主人之位必居東方。以東方者春。春

之爲言蠢動也。能產萬物者也。主人造飲食以養賓。有產萬物之象也。月以三日而成魄。積三月而成時。是以禮有三讓也。禮之經紀。惟有參焉者而後行。建國必立三卿以輔行其政教。三賓即政教之本而禮之大參也。案此篇釋義。不無傅會。意者漢人之說與。

射義

射義者。記天子諸侯之大射燕射。卿大夫士之鄉射儀禮有大射鄉射諸禮。而此釋其義。

易大傳曰弦木爲弧。刻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虞書云侯以明之。蓋射以觀德。有事則用之於戰勝。無事則用之於禮義。自天子以至庶人。皆不可以不習。而禮行乎其間矣。

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此言先射而燕飲之。則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有鄉射。會民而習禮樂也。則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燕禮者。臣於堂下再拜稽首。示竭力以致敬。升成拜而君答拜。示施惠以爲報。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長者在上而豆數多。少者在下而豆數少。所以明長幼之序也。孔疏云。儀禮大射在未旅前。具牲狗及設折俎。行一獻。此等皆燕法。故曰先行燕禮。

故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

此言容體比於禮也。射必先比耦。耦有上射下射。皆執弓挾矢。其行有左右。其升降有先後。其射皆拾發。其進也當階及階當物及物。皆揖。退亦如之。其取矢於楅也。始進揖。當楅取矢。揖。既揖挾矢。揖。退與將進者又揖。其卒射而飲也。勝者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襲。說決。拾加朑弓。升飲。相揖如初。惟先於射。故射者。進退周還必中乎禮。內志正而無邪。外體直而無枉。然後其持弓矢也。固內正而審。外直而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巧力俱至而可以言中。即此可以觀德行矣。鄭氏注云。內正外直。習於禮樂。有德行者也。正鵠之名。出自此也。孔氏疏曰。賓射之的謂之正。正者正也。欲明射者內志須正也。大射之質謂之鵠。鵠者直也。欲使射者外體之直。

其節。天子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卿大夫以采蘩爲節。騶虞者樂官備也。貍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蘩者樂不失職也。是故天子以備官爲節。諸侯以時會天子以備官爲節。士以不失職爲節。卿大夫以循法爲節。士以不失職爲節。故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德行立則無暴亂之禍矣。功成則國安。故曰。射者所以觀盛德也。

此言節比於樂也。節者。謂歌詩一終而發一矢以爲節也。周禮射人云。騶虞九節。貍首七節。采蘋采蘩皆五節。節雖多少不同。而四節以盡乘矢。則同。如九節則先歌五節以聽。餘四節則發四矢。七節則三節以聽。五節則一節以聽也。騶虞。樂官。虞山澤官。騶虞采蘋采蘩節以聽也。貍首。逸篇名。貍首逸鄭氏注下文會孫侯氏並召南篇名。貍首似鵲巢也。象文貍似鵲首似巢也。或曰。貍首樂之將之成之亦時會之道也。射鵲巢之詩。御之將之成之。亦時會之道也。射則以禮樂也。故事之盡禮樂而節復比於樂。其歌詩以爲發矢之節。節之多少。視乎位之尊卑。天子則以騶虞爲節。諸侯則以貍首爲節。卿大夫則以采蘩爲節。騶虞者樂官備則以貍首爲節。士則以采蘋爲節。騶虞者。言

因物之蕃滋而歸功於二官。所取乎是。樂官備也。貍首者。言以物之微薄而不廢其會聚。所取乎是。樂會時也。采蘋者。言大夫妻能奉在家所教之法以佐先祀。所取乎是。樂循法也。采蘩者。言諸侯夫人能敬於其職以供祭祀。所取乎是。樂不失職也。是故歌之於射。天子即以備官爲節。諸侯即以時會天子爲節。卿大夫即以循法爲節。士即以不失職爲節。故明乎其節之志而能知以不失其事而能行。則功成於國而德行立於身。德行既立。則無暴亂之禍矣。功既成則國安。其爲盛德孰加焉。故曰。射者所以觀盛德也。

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飾之以禮樂也。故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爲以立德行者莫若射。故聖王務焉。

此言天子所以重射之義也是故古者天子貴德行必以射而選諸侯卿大夫士蓋射者男子之所有事因而飾之以禮樂使其必比於是也故事之盡乎禮樂而可數爲之以立德行者莫如射故聖王務此焉鄭注云選士者先考德行乃後決之以射孔疏云諸侯繼世而立卿大夫有功乃升非專以射而選但既爲諸侯卿大夫更以射辨其才藝高下非謂直以射選補始用之也

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而削地故曰射者射爲諸侯也是以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夫君臣習禮樂而以流亡者未之有也

宮即學宮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有所獻必貢士於天子將祭則合而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乃得與於祭若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即不得與於祭士數與於祭則有進賢之功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則無知人之哲而君有讓數有慶而因以益地數有讓而因以削地故曰射者所以射爲諸侯也是以諸侯之君臣必皆盡志於射以習於禮樂夫君臣能習於禮樂而以此流亡者未之有也案歲獻貢士謂於獻之歲貢士也鄭氏注曰歲獻國事之書及計偕物三歲而貢士舊說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書傳云古者諸侯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一適謂之貢百人號曰命諸侯一不適謂之傲三不適謂之誖一紲以爵再紲以地

三紲而地畢
故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
士小大莫處御於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言
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則安則譽也是
以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此天子之所以養諸
侯而兵不用諸侯自爲正之具也
此申言諸侯君臣習射保國之義也詩舊謂
即貍首篇諸侯推本始封之君故言曾孫四
正謂來正爵以獻賓獻公獻卿獻大夫凡四
也御侍也上燕燕禮也下燕安也諸侯有燕
射之禮故詩曰曾孫侯氏之爲君四獻既舉
而後射大夫君子及衆庶之士無論官之小
大皆莫敢安處而侍於君所以爲燕以爲射
於是乎則燕則譽矣蓋言君臣相與盡志於
射以習禮樂則安樂而有名譽也是以天子
制之而諸侯務焉此天子所以教養諸侯而
兵可不用諸侯皆自爲正之具也案禮樂征伐
伐爲治天下之大權而禮樂化於未然征伐
禁於已然是故禮樂之教行而兵革可息矣
此又本末之辨也
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
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
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入
者半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公罔之裘
揚觶而語曰幼壯孝弟耆耋好禮不從流俗脩
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蓋去者半處者半序
點又揚觶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旋期稱
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蓋勸有存者
此引孔子之射以明觀德之義也矍相地名
如堵牆觀者之衆也鄉飲酒之禮將旅酬使
相者一人爲司正將射則轉司正爲司馬賁
與僨同亡國亡其君之國也公罔姓裘名之
語辭序姓點名也勸與僅同昔孔子射於矍
相之圃蓋環而觀者如堵牆既飲而射至於
轉司正爲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來觀欲
射者而告之曰如其有賁軍之將亡國之大

夫。干預而爲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於是蓋去者半入者半。射畢又使公罔之裘揚觶而語曰。茲有幼壯而能孝弟者。耋而能好禮。不苟從乎流俗。脩身以俟死者。吾宜在此賓位也。於是先時之入者。蓋去者半。處者半。序點又揚觶而語曰。茲有好學而能不倦。好禮而能不變。年至旄期。論道而猶無所違亂者。吾宜在此賓位也。於是先時之處者。其去亦多。蓋廟有存者。鄭注云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爲者而往奇之。是貪財也。射畢。又使此二人舉觶者。古者於旅也語。謂說義理也。或曰舍也。繹者各繹己之志也。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則射中。則得爲諸侯。不中則不得爲諸侯。此言射有關於大倫之義也。繹尋繹也。舍止云與爲人後者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爲者而往奇之是貪財也射畢又使此二人舉觶者古者於旅也語謂說義理也或曰舍也繹者各繹己之志也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則射中則得爲諸侯不中則不得爲諸侯此言射有關於大倫之義也繹尋繹也舍止

射之爲言者繹也。或曰舍也。繹者各繹己之志也。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則射中。則得爲諸侯。不中則不得爲諸侯。此言射有關於大倫之義也。繹尋繹也。舍止云與爲人後者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爲者而往奇之。是貪財也。射畢。又使此二人舉觶者。古者於旅也語。謂說義理也。或曰舍也。繹者各繹己之志也。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則射中。則得爲諸侯。不中則不得爲諸侯。此言射有關於大倫之義也。繹尋繹也。舍止云與爲人後者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爲者而往奇之。是貪財也。射畢。又使此二人舉觶者。古者於旅也語。謂說義理也。或曰舍也。繹者各繹己之志也。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則射中。則得爲諸侯。不中則不得爲諸侯。此言射有關於大倫之義也。繹尋繹也。舍止

子鵠。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臣者以爲臣鵠。爲人子者以爲父鵠。爲人子者以爲子鵠。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臣者以爲臣鵠。爲人父者以爲父鵠。爲人子者以爲子鵠。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臣者以爲臣鵠。爲人父者以爲父鵠。爲人子者以爲子鵠。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臣者以爲臣鵠。爲人父者以爲父鵠。爲人子者以爲子鵠。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臣者以爲臣鵠。爲人父者以爲父鵠。爲人子者以爲子鵠。

故射者各射己之鵠。故天子之大射。謂之射侯。射侯者。射爲諸侯也。射中。則得爲諸侯。不中。則不得爲諸侯。此等語皆難信。書謂庶頑讒說。侯以明之。然中間若有羿之能。又如何以此分別。恐

大意畧以射審定。非專以此去取也。

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后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不得與於祭者有讓。削以地。得與於祭者有慶。益以地。進爵紬地是也。

此申言射爲諸侯之義也。天子將祭必先擇士之可否也。既射於澤而後復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不得與於祭者有讓。削以地。進爵紬地。皆以是也。鄭注大學始教。習雅肄三。亦爲是桑弧蓬矢之意。夫始生而示以尚志。則異日之先勞後祿。其基於此矣。

於祭者。君則有讓而削以地。得與於祭者。君則有慶而益以地。進爵紬地。皆以是也。鄭注大學始教。習雅肄三。亦爲是桑弧蓬矢之意。夫始生而示以尚志。則異日之先勞後祿。其基於此矣。

射者仁之道也。射求正諸己。己正而后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孔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

此言射義之合乎仁也。鄭注揖讓而升下爲句。朱注揖讓而升爲句。宜從朱子。射者即爲仁之道也。必先求正諸己。己正而后發。若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仍反求諸己而已矣。孔子嘗曰君子本無所爭。必也射乎。將射。凡

三揖讓乃升。既射。又揖而降。乃揖以升而飲。
雍容謙遜如此。是其爭也。亦猶是君子所爲
也。案此引孔子之言。以明不忍勝己之意。鄭
注云。下降也。飲射爵者。亦揖讓而升降。勝者
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襲。說決拾。卻左手。右
加弛弓於其上而升飲。君子恥之。是以射則
爭中。孔疏云。儀禮大射。耦進。上射在左。並行。
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皆當其物。北面
揖。及物揖。射畢北面揖。揖如升射。是射時升
降揖讓也。飲射爵之時。揖如始升射。及階。勝
者先升。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
之觶。立卒觶。坐奠於豐下。興揖。不勝者先降。
是飲射爵之時揖讓升降也。經稱揖讓。謂飲
射爵時揖讓。非射時揖讓也。
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
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
安能以中。詩云。發彼有的。以祈爾爵。祈。求也。求
中以辭爵者。辭養也
此引以申比於禮樂而能中之義也。聲。樂節
也。畫布曰正。棲皮曰鵠。詩小雅賓之初筵篇
孔子曰。射者之以樂也。蓋難言之。果何以能
不失射之容節。又何以能聽樂之音節。苟循
聲而發矢。發矢而不失正鵠者。其唯有德之
賢者乃能之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
以必中。詩云。發彼有的。以祈爾爵。所之爲言
求也。求中乃以辭爵者。辭也。酒者。所以養老也。所
以養病也。若不中而受爵。則自當養禮。疑於
不讓。故求中以辭爵者。辭其養也。鄭注云。射
的必欲中之者。以求飲不飲。女爵也。孔疏云。言
射中樂節。兩相應會。何法以爲之。至極難矣。

燕義

燕義者。記君臣之燕飲。明上下之相尊。儀禮有燕禮。而此釋其義。儀禮目錄云諸侯無事。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與羣臣燕飲以樂之。有燕禮。而此稱古者周天子之官。在侯國有庶子一官。設勤勞。謂征伐聘問。詩曰。吉甫燕喜是也。臣有王事之勞亦燕之。故燕禮記曰。若有王事是也。案此皆侯國之禮。王燕禮今無考。

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卒。掌其戒令與其教治。別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於大子。唯其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以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凡國之政事。國子存游卒。使之脩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

此言設官以治庶子。因詳其所治之事也。掌戒令以下。皆周禮文。庶衆也。周禮作掌國子之卒。庶衆多故總謂之庶子。庶子官。即夏官諸子之職。下大夫二人。卒讀曰倅。副貳也。大事謂大祭祀大喪紀大賓客大燕享之類。百人爲卒。五人爲伍。正。役也。凡國之政事。如宿衛守固之類。倅謂之游者。無職事之稱。古者周天子之官。在侯國有庶子一官。設庶子官者。其職專主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副貳於其父者之事。爲之掌其征役之戒令。與其道德之教治。別其父尊亦尊父卑亦卑之等。正其朝廷尚齒之位。國有大禮之事。庶子官則率國子而致於大子。唯其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於國子授之以車甲。聯比其卒伍。統領以有司。亦唯大子以軍法治之。司馬不得而役。凡國之政事。非國子所當爲。則存其未仕之倅。使之脩德以立本。學道以致用。春則聚之大學。秋則聚之射宮。以考其藝而進退之。此皆庶子之職也。案鄭注燕禮有庶子官。是以義載此以爲說。呂氏大臨曰。大子。君之貳也。以諸臣之貳。事其君

之貳。學相同。情相信。可任使之才已備。先王所以慮後世者豫矣。

諸侯燕禮之義君立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大夫皆少進。定位也。君席阼階之上。居主位也。君獨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適之義也。

此言燕禮席位之義也。爾與邇同。近也。謂揖之使前也。適與敵同。諸侯燕禮之爲義。卿大夫既入。君立於阼階之東南。南鄉揖而爾卿。卿西面北上。爾大夫。大夫皆少進而北面。所以定臣位也。君設席於阼階之上。居主位也。君獨升就席。西面特立。臣不敢自居於賓而與爲敵之義也。案鄭注定位者。爲其始入跋踖。揖而安定也。此是中庭立位。非席次也。

設賓主。飲酒之禮也。使宰夫爲獻主。臣莫敢與君亢禮也。不以公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明嫌之義也。賓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禮之也。

此申言主賓之義也。宰夫。主膳食之官。獻主代主人舉爵獻賓也。亢。與伉同。設賓主。然後可以獻酬。此飲酒之禮也。君本是主。乃使宰夫爲獻主。臣不敢以君爲主而與抗禮也。公卿本是賓。乃不以公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者。爲公卿之疑於君。而大夫則無嫌。此明嫌之義也。賓入於中庭。君降阼階一等而揖之。所以禮之也。案鄭注公爲賓。諸侯不以公卿爲賓。蓋通天子言之。

卿爲賓。蓋通天子言之。

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禮也。君答拜之。禮無不答。明君上之禮也。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君必報之以爵祿。故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是以國安而君寧。禮無不答。言上之不虛取於下也。上必明正道以道民。民道之而有功。然後取其什一。故上用足而下不匱也。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和寧。禮之用也。此君臣上下之大義也。故曰。

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宰夫主膳食之官。獻主

此言聖人制禮。因事以託政也。以道道之道與導同。君舉旅酬之酒以酬賓。及君所特賜之爵。臣皆降階再拜稽首。復升而成拜。凡以明爲臣之禮也。臣拜而君答拜之。禮無不答。又以明君上之禮也。爲臣下者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則君必報之以爵祿。故臣下益勸而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是以國安而君寧。禮無不答。蓋言上之不虛取於下也。惟君之於民也亦然。上必明正道以道民。爲之分田制里。民因其所以道之者而有功。然後取其什分中之一。故上之用以足而下可不匱。是以上下常見其和親而不相怨也。和寧者禮之用也。此乃君臣上下之大義也。然又必於交拜而見之。則燕禮者。洵所以明君臣之義也。案燕禮。公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鄭注云。升成拜。復再拜稽首也。至禮殺之後。公卒觶。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鄭注不言成拜。爲拜故下。賓未拜也。下不觚拜。席小卿次上卿。大夫小卿。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獻君君舉旅行酬而后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后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庶子。徂豆牲體薦羞皆有等差。所以明貴賤也。

此言席位獻酬牲羞不同之義也。凡獻皆宰夫所獻舉酬則君自爲之。牲狗也。牲體俎實也。薦脯醢也。羞庶羞也。設席之位。小卿則次於上卿。蓋小卿在賓席西。上卿在賓席東。皆南面東上。大夫則次於小卿。蓋又在小卿西。士庶子則以次就位於下。蓋士受獻於西階上。庶子受獻於阼階上。皆退立於阼階下。旅酬之禮主人酌以獻君。君取所膳之觶以酬賓。賓乃自行旅酬於西階上。如是而後主人洗升實散以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后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后獻庶子。庶子卑。則君不爲之舉旅矣。蓋若俎豆牲體薦羞皆有等差。所以明貴賤也。案君

與卿大夫士之舉旅行酬。儀節甚繁。此特約畧言之。又公及卿大夫士之牲體薦羞。其等差燕禮不具載。今無可考。

聘義

聘義者。謂諸侯之國。交相聘問。儀禮有聘禮。而此釋其義。呂氏大臨曰。天子之與諸侯。諸侯之與鄰國。皆有朝禮。有聘禮。朝則相見。聘則相問。朝宗覲遇會同。皆朝也。存頫省聘問。皆聘也。聘禮。有天子所以撫諸侯者。大行人所以待諸侯之來者。以使臣卑而主君尊。故擯介之設。則相問。朝宗覲遇會同。皆朝也。存頫省聘問。皆聘也。聘禮。有天子所以撫諸侯者。大行人所以待諸侯之來者。以使臣卑而主君尊。故擯介之設。

一歲徧存。三歲徧頫。五歲徧省。是也。有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是所以事天子者。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頫以除邦國之慝。是也。有鄰國交脩其好者。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是也。此篇專指鄰國交聘之禮而言。

介侯伯子男以次差之。紹繼也。介擯之位各相承繼而介又與擯左右相繼也。質正也。聘之爲禮。卿出。必有介以輔之。而其數不同。上公之卿則九介。侯伯之卿則七介。子男之卿則五介。子男之卿則三介。凡所以明貴賤也。介有三等。其位相繼。必陳列而賓傳命者。以使臣卑而主君尊。君子於其所尊。弗敢正自相當。故擯介之設。乃敬之至也。案禮。兩君相見則交擯。交擯者。主國之上擯受主命出。傳與承擯。承筦傳與紹擯。紹擯傳與賓之末介。由是末介傳與次介。次介傳與上介。上介乃傳與賓。賓遞傳命至主亦如之。若卿行聘則旅擯。旅擯者。惟聘卿自傳本君之命於主擯而已。此正旅擯而云介紹而傳命者。猶云陳介紹而傳命也。

上公之三公八命。加一命於三公之上。故稱上。公上公親行則九介。其卿降二等。故七介侯伯子男以次差之。紹繼也。介擯之位各相承繼而介又與擯左右相繼也。質正也。聘之爲禮。卿出。必有介以輔之。而其數不同。上公之卿則七介。侯伯之卿則五介。子男之卿則三介。凡所以明貴賤也。介有三等。其位相繼。必陳列而賓傳命者。以使臣卑而主君尊。君子於其所尊。弗敢正自相當。故擯介之設。乃敬之至也。案禮。兩君相見則交擯。交擯者。主國之上擯受主命出。傳與承擯。承筦傳與紹擯。紹擯傳與賓之末介。由是末介傳與次介。次介傳與上介。上介乃傳與賓。賓遞傳命至主亦如之。若卿行聘則旅擯。旅擯者。惟聘卿自傳本君之命於主擯而已。此正旅擯而云介紹而傳命者。猶云陳介紹而傳命也。

三讓而后傳命。三讓而后入廟門。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君使士迎于竟。

大夫郊勞君親拜迎于大門之內而廟受北面
拜覜拜君命之辱所以致敬也敬讓也者君子
之所以相接也故諸侯相接以敬讓則不相侵
陵

此言賓主行禮之義也竟與境同賓在大門
外見主君陳擯待以大客之禮而不敢當必
三讓不許而后傳聘命於上擯主君延賓而
入將欲廟受又不敢當必三讓而后入於廟
門入廟揖當階揖當碑又揖凡三揖而后至
於階主君讓賓升賓又讓主君如是者三而
君先升而后賓升此皆賓所以致尊讓於主
人也賓之將至君使士迎于境大夫于近郊
用束帛以致勞既至君親拜迎于大門之內
而廟受賓命其北面以拜聘君之覜者蓋拜
君命之來辱此皆主人所以致敬于賓也夫
敬讓也者乃君子所以相接也故諸侯能相
接以敬讓則其不相侵陵也必矣

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君親禮賓賓
私面私覿致饔餼還圭璋贈贈饔食燕所以明
賓客君臣之義也

此言始聘以及既聘相接之義也卿主國之
卿承擯承上擯也繼擯繼承擯也牲殺者曰
饔生者曰餼半圭曰璋贈用束紡紡今之絹
也主國接賓之擯有三卿則爲上擯大夫則
爲承擯士則爲紹擯賓行聘事畢君親執醴
以禮賓賓更私以己禮面主國之卿大夫私
以己禮覿主國之君賓介就館主君使卿致
贈且有終禮食禮燕禮在主君則致賓客之
敬於使臣在使臣則致君臣之敬於主君此
所以明賓客君臣之義也

故天子制諸侯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厲以禮
使者聘而誤主君弗親饗食也所以愧厲之也
諸侯相厲以禮則外不相侵內不相陵此天子
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

此總結上文之義也比年每歲也小聘使大

夫大聘使卿故天子制爲聘禮。使諸侯遵而行之。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必相厲以禮。如使者於行聘之時而禮有錯誤。主君弗復親爲饗食也。此所以愧厲之也。夫諸侯果能相厲以禮。則外而四鄰不至於相侵。內而上下不至於相陵。此乃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革不用。而諸侯各自爲正之具也。

以圭璋聘。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諸侯相厲以輕財重禮則民作讓矣。

此申言還圭璋之義也。聘禮於君用圭於夫人用璋。享禮於君束帛加璧。於夫人加琮。

國之以圭璋爲聘。所以重其禮也。主國於既聘而還圭璋。獨受其琮。璧與幣者。以享則爲財。而圭璋乃行禮之器。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夫諸侯能交相厲以輕財重禮。則民胥效之而作讓矣。孔氏穎達曰聘禮。圭璋與璧琮相對。故圭璋爲聘。璧琮爲享。若諸侯之朝天子。圭亦與璧琮皆爲享也。故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二王之後享天子用圭。享后用璋。則雖圭璋亦受之不歸也。案天子之命

則特達而不用幣也。

主國待客出入三積。饔餼客於舍五牢之具陳於內。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於外。乘禽日五雙。羣介皆有饔餼牢。壹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所以厚重禮也。古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言盡之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爾。

此申言致饔餼與饗燕之義也。出既行也

人。始入也。積謂饔餼之牢。禮米禾芻薪之屬。三牲備爲牢。五牢之具。謂飪一牢在賓館。西階腥二牢在東階。饔二牢在門內之西。禾粟實并刈者也。薪從米。芻從禾。乘禽乘行羣匹之禽鳧鴈之屬也。主國之待客。於出與入。皆三次饋遺而致於客之舍。五牢之具則陳於內。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芻薪之數倍於禾。則皆陳於外。乘行之禽日有五雙。羣介亦皆有饔牢。以訓恭儉。則壹食再饗。以示慈惠。則燕與時賜無常數。凡所以厚此聘禮也。夫古之用財者。厚則從其豐。無則從其實。不能一皆如此。然而用財於聘賓。必如此其厚者。欲極盡之於禮也。則內君臣不至相陵。而外不至相侵。故天子制爲此禮以養諸侯。而諸侯務爲奢。案禮有飯有殺。設酒不飲。食禮也。體薦不食。脅祭也。或賜以束紡。或賜以金玉。時飲至醉。燕禮也。食於朝。饗於廟。燕於寢。時賜於館。

聘射之禮。至大禮也。質明而始行事。日幾中而後禮成。非強有力者弗能行也。故強有力者將以行禮也。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饑而不敢食也。曰莫人倦。齊莊正齊。而不敢懈惰以成禮節。以正君臣。以親父子。以和長幼。此衆人之所難而君子行之。故謂之有行。有行之謂有義。有義之謂勇敢。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能以立義也。所貴於立義者。貴其有行也。所貴於有行者。貴其行禮也。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敢行禮義也。故勇敢強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之於戰勝。用之於戰勝則無敵。用之於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用之於戰勝則無敵。用之於禮義則順治。外無敵。內順治。此之謂盛德。故聖王之貴勇敢強有力如此也。勇敢強有力者。而不用之於禮義戰勝。而用之於爭鬬。則謂之亂人。刑罰行於國。所誅者亂人也。如此。則民順治而國安也。

此統明射聘之義也。諸侯之射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孔疏云。

酒清肴乾之屬無禮與鄉飲酒禮初行之時
事同於饗皆有此也齊莊之齊齊同聘射之
禮節文繁多蓋至大之禮也質明而已行事
日近中而後禮成自非強有力者弗能行也
故強有力者將以行此禮也酒非不清人雖
渴而不敢飲也肉非不乾人雖饑而不敢食
也曰莫人倦猶齋莊正齊而不敢懈惰以務
成此禮節於以正其君臣親其父子和其長
幼此皆衆人所難而君子獨行之故謂之有
行有行則得其宜而謂之有義有義則無所
懼而謂之勇敢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能以
立此義也所貴於立義者貴其有此行也所
貴於有行者貴其行此禮也故所貴於勇敢
者貴其敢行此禮義也故勇敢強有力者天
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而履其常天下有事
則用之於戰勝而禦其變用之於戰勝則有
以爲威而無敵用之於禮義則有以爲化而
順治外無敵內順治文教武功之咸備此之
謂盛德故聖王之貴勇敢強有力如此也使
勇敢強有力而不用之於禮義戰勝而用之
於爭鬬則逞其血氣而謂之亂人凡刑罰之
行於國所誅者亂人也如此則用之必善所
由民順治而國以安也案既言所以養諸侯
而兵不用又言有事則用於戰勝者兵可不
用而不可不備也用於戰勝之人即是用於
禮義之人所謂治出於一者此矣

子貢問於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碈者何
也爲玉之寡而碈之多與孔子曰非爲碈之多
故賤之也玉之寡故貴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
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廉而不
劌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
終詘然樂也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孚尹旁
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于山川地也圭
璋特達德也天下莫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
子溫其如玉故君子貴之也

此因聘禮用玉故引論玉之言以結之也碈

石似玉者縝緻也栗堅貌歡傷也越猶揚也
謚絶止貌樂記曰止如槀木瑟之病瑜其
中閒美者字尹浮筠也或曰字信尹正也詩
秦風小戎之篇昔子貢嘗問於孔子曰敢問
君子之貴玉而賤碈者果何說也豈爲夫玉
之少而碈之多與孔子曰非爲碈之多故從
而賤之也王之少故從而貴之也亦惟諸德
之美在焉爾夫昔者君子必比其德於玉焉
溫潤而澤則似乎柔中之仁也縝密以栗則
似乎剛中之知也廉而不劌則似乎剛中之
義也垂之如隊則似乎謙下之禮也叩之其
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則似乎始終若一之
樂也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則似乎不欺之忠
也孚尹旁達則似乎以實之信也氣如白虹
則徹乎上而顯諸天也精神見於山川則徹
乎下而顯諸地也行聘而圭璋特達則似有
諸己無待於外之德也天下莫不貴者則似
乎人所共由之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

玉此正比德於玉之辭故君子貴之也陳氏
祥道曰古人用玉皆象其美若鎮圭以召諸
侯以恤凶荒用其仁蒲璧以和邦國用其義
以起軍旅用其義國君相見以瑞相享以璧
用其禮樂有鳴球服有佩玉用其樂邦國以
玉節用其信琬圭以結好琰圭以除慝用其
忠四圭有邸蒼璧以禮天用其能達于天兩
圭有邸黃琮以禮地用其能達於地圭璋特
達天下莫不貴用其達於德與達於道也

喪服四制

仁義禮智四者性之德也喪服之制取於是
而爲之故曰四制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
謂之禮訾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夫禮吉
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喪有四制變而
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禮有節有權取之人
情也恩者仁也禮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
仁義禮知人道具矣

此推言制禮之本而專以喪禮申之也。曰毀
曰訾凡禮之大體。皆必體天地以定尊卑。法
四時以明往來。則陰陽以殊吉凶。順人情以
分隆殺。故謂之禮。其或有訾之而以爲出於
人爲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夫禮。吉凶異
道。彼此不得相干。是取之陰陽也。喪有四制。
不執一而從其宜。是取之四時也。四制之立。
有恩有理有節有權。是取之人情也。恩者仁
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合仁義禮
知。則人道畢具於此矣。案禮之大體。體天地
者其綱也。陰陽之氣。四時之序。即天地也。有
天地之情而後有人之情。情者。性之發於外
者也。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
也。
此言喪禮之以恩制也。喪服重輕。所以稱恩
之厚薄。其恩厚者則其服重。故爲父服斬衰。
期至三年。是以恩制者也。孔氏疏曰父恩最
深。故特舉父言之。其實門內諸親之服。皆恩
制也。
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
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
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
此言喪禮之以義制也。資猶取也。門內之治
主於恩。故以恩揜義。門外之治主於義。故以
義斷恩。資於事父之道以事君。故敬同而服同。
乃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服斬衰。
期至三年。以義制者也。案恩揜義如有父母
之喪。三年不從政是也。義斷恩。如有君之喪
不敢私服是也。君兼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
地者而言。家臣爲卿大夫服曰貴貴。臣爲天
子諸侯服曰尊尊。五服各有義服。獨言君者。
亦舉重也。
三日不食。三月不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
傷生也。喪不過三年。貁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
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齊於事父

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

此言喪禮之以節制也苴衰苴麻之衰素琴無飾也居親之喪三日而食粥三月虞祭而沐首期而受練毀不至於滅性蓋不以死傷生也喪之期不過三年苴衰雖破不補墳墓既成不培大祥之日鼓素琴示民以哀宜有終也以節制者也資於事父之道以事母愛同而服異者以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尊皆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家統於父無二尊也此又以節制之大焉者也案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於魯之朝祥暮歌者而曰踰月則善此謂祥之日鼓素琴恐未安也父在爲母其世子居王侯之喪百官皆備百物皆具不待言而事行者雖杖而病深猶必須人扶而起大夫士居親喪與居君喪必待言而后事行者不許極病則以杖而起庶人居喪必身

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禿者不髽傴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

此言喪禮之以權制也子者王侯世子居喪未卽位之稱擔假也或曰擔主也或曰輔病者喪服傳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髽是婦人大紒重喪辮麻繞髮髽或爲兗杖之設者何也王侯若大夫士其德五日則授大夫杖七日則授士杖庶人無爵而亦杖者或曰假此以明其爲喪主也庶子非喪主而亦杖者或曰以此扶其病也婦人與童子則不杖以不能病也王侯自居喪及其世子居王侯之喪百官皆備百物皆具不待言而事行者雖杖而病深猶必須人扶而起大夫士居親喪與居君喪必待言而后事行者不許極病則以杖而起庶人居喪必身

自執事而后行者。有杖不用。但面有塵垢之容而已。抑禮更有所不能行。如禿者則不櫛。僵者則不袒。跛者則不踊。老及病者則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孔氏疏曰。八者。謂應杖不杖。不應杖而杖。一也。扶而起。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四也。禿者。五也。僵者。六也。跛者。七也。老病。八也。案人子執親之喪。以白致爲正。不得自致者爲權。杖者所以安此身也。衰病者用之。天子諸侯大夫士。知義理則能病。官備事具則可病。病必有以輔之。故以杖爲正。婦人弱。童子幼。不能病者也。庶人面垢而已。不可病者也。不能病不可病。故以不杖爲正。以不杖爲正。則又以杖爲權矣。庶人不杖。而長子爲主。則擔之。不止有爵矣。權制一也。庶子不杖。而同是父母之子。雖不以杖即位而病。則輔之。又不止擔主矣。權制二也。婦人不杖。而有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爲長子。亦以輔病也。權制三也。童子不杖。而亦有杖者。男子當室。則杖。女子子在室。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亦以擔主也。權制四也。或曰二句。上對大夫士。則擔主輔病各一。下對婦人童子。則擔主輔病又各一。合之不髽不祖不踊不止酒肉者而爲八也。百官以下。申上爵者杖而庶人不杖之意。

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此覆明節制之義也。書商書說命篇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讀爲鶉鶉之鶉。廬謂之闇也。

居親之喪。始死。哭不絕聲。踊無算。水漿不入口。至三日而不怠。未葬。哭無時。居倚廬。寢不脫絰帶。至三月而不解。既虞卒哭。猶朝夕哭。猶朝夕哭。至期而悲哀。既練。不朝夕哭。猶哀至則哭。至三年而憂。自初及終。哀固以漸而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爲服之節。此喪之所以斷以三年。

賢者哀有餘而不得過。不肖者哀不足而不得不及。此乃喪之中庸。依古以來。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蓋史臣善之也。案人子有終身之憂。而喪以三年爲節者。蓋時有近遠。情有隆殺。而服因有變除。此所謂中制庸行。而世弗可損益也。

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卽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

此申上文引書之意也。慈良於喪。誥喪之謂也。三年之喪。禮既爲王者之所常行。何以於高宗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乃殷之賢王也。繼世卽位而善於居喪。當此之時。殷既衰而復興。禮既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言而不議。總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

此備述五服言語之節。因論三年不言與言不文而及之。說見閒傳。

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玆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

此又承上文而終美三年喪之制。以深致教人之意也。繩爲冠武。垂下爲纓。菅茅也。已及也。居父母之喪。用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成服。三月而沐。受服。期十三月而練冠。受練服。三年而祥。除服。其自三月及十三月以終此三年之三節者。人於此可以觀矣。非仁不足以盡愛親之道。仁者因可以觀其愛焉。非知不足以究居喪之理。知者因可以觀其理焉。非強不足以守行禮之志。強者因可以觀其志焉。而又用禮以治喪事。用義以正喪禮則凡孝子弟弟貞婦之善於喪者。皆可得而察焉。案篇首言仁義禮知。此復言仁知禮義而加之以強。強於五德爲信。三達德爲勇。以知仁勇而行禮義。卽達德行達德之說。此倫之所以無不盡也。恩制爲四制之首。故言父母之喪獨詳。孝又爲百行之原。故因孝子而言弟弟貞婦。則其餘皆舉之矣。記者結一篇之意。而全書以此而終。意亦深哉。